◆[S-link索引](../S-link電子書索引.docx#大佛頂首楞嚴經譯解)◇[線上網頁版](http://www.s6law.com/99life/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譯解.htm)◆

【[大佛頂首楞嚴經全文](大佛頂首楞嚴經.docx)】【[白話](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

《**《大佛頂首楞嚴經譯解》**》

\*唐天竺沙門般剌密帝譯

\*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 【索引】

。[卷一](#_卷一)。[卷二](#_大佛頂首楞嚴經_卷二)。[卷三](#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三)。[卷四](#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卷五](#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五)。[卷六](#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六)。[卷七](#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七)。[卷八](#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卷九](#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九)。[卷十](#_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十)

【經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這就是《楞嚴經》經名的全文，在一切佛經中，這是最長的經名。現在我們逐字略解經名。

「大」——佛經中所謂的「大」，比一般所說的「大」含義更廣闊，大到無所不包。莊子說：「至大無外」。現在數學上認為「無窮大」就是最大的概念。但還不如佛經所謂的「大」字的含義廣。因為「無窮大」和「至大無外」都是概括空間而言。而佛經所說的「大」，並包畢時間。一般佛經當中常用「豎窮三際」「橫遍十方」這兩句話。上句是說時間，「三際」就是「現在」「過去」和「未來」。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總括過去現在和未來，窮盡無始無終的時間」。下句是指空間而言，「十方」就是東西南北四方，加上東南方西南方西北方東北方，再加上方和下方，總成「十方」。這句話的含義就是「遍一切空間」。因此佛經所說的「大」是總包空間和時間二者而言。略異於中國所說的「大」字的含義，因為中國沒有和它同義的字，因此有些經中只照印度文的音譯為「摩訶」，以示與中文的「大」字含義不同。這裏所說的大，是說明本經內容之廣，豎而時間——過去未來和現在，橫而空間，天地萬物盡宇宙無所不包。

　　「佛頂」——「佛」字是印度文「佛陀」的省稱。「佛陀」的含義是「覺」。但這個「覺」的含義又不同於中文的「覺」。這個「覺」是與眾生相對的。「眾生」就是泛指一切有生命的生物。「眾生」因為處在「迷」中，因此永遠沈淪於生死的苦海中而不能自拔。其實「眾生」與「佛」本無區別，只是眾生處在「迷」中所以沈淪生死。佛處在「覺」中，因此能超出生死之外。佛不但處在「覺」中，超出生死之外，同時還能覺醒其他的的眾生，使他們也超出生死的苦海。

　　因此「佛」字含有兩重意義，一是「覺己」（使自己超出生死的苦海）。一重是「覺他」（使眾生超出生死的苦海）。關於這個道理，後文還要詳細談，此處暫不多說。其次談到「佛頂」，相傳釋迦牟尼佛的頭頂，任何人也望不到上面去。這象徵著他掌握了宇宙間最高的真理，證到了宇宙間最高的成果。沒有任何人的智慧成果在他之上。所以稱為「無上」，這裏用「佛頂」來比喻本經。就是說此經中所講的道理，不但內容之廣，包羅萬有，而且所講的道理，也是最高；猶如佛頂一般，沒有任何理論在它之上。

　　「如來」——是「佛」的另一種稱號。其含義是任何一個人，只要證到佛的境地，就和過去所有的佛一樣，不分高低，猶如過去的佛重來一般。

　　「密因」——宇宙間一切事物的發展，都有它一定的過程。佛家往往用「因果」二字來概括它。「因」就是起因，「果」就是結果。

　　宇宙間沒有無緣因的結果，也沒有無結果的緣因。種大的因就結大的果；種小的因就結小的果。好的因就給好的果，壞的因就結壞的果。俗話說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你今天要想結成佛的果，就必須先種成佛的因。而這個因高深微妙。不是一般普通人心粗氣浮所能理解。一般人因為不能理解這種高深的道理，以為這是一種秘密，所以理解不到。因此佛經上常說：「愚者不解，故名為密；智者了達，即不名密。」因為這是一種最高深而又最精微的真理，所以能結無上的佛果。

　　「修證」——「修」就是一種行為。我們既然明白了這個高深微妙成佛的道理，就必須按照道個道理結合行為去實踐它，這個實踐的過程就名為「修」。不但要「修」，而且還要從「修」當中去「證」到最後的結果。這就名為「修證」。

　　「了義」——任何一家思想體系，都有它所包含的獨特的意義。這個意義假若是徹底正確的，就名為「了義」；不如此，就名「不了義」。但是每一家思想，都認為他掌握了真理。究竟誰是真理，就必須有一定的尺度來衡量它。衡量的尺度有兩種：一是從「理」上來辯駁，二是從「事」上來證明。經過這兩方面來衡量，證明此經所講的是能徹底解決宇宙人生根本問題的最精義理，所以名為「了義」。「了義」就是能夠徹底了達宇宙人生的義理。

　　「諸菩薩」——「菩薩」是印度文「菩提薩埵」的省稱。「菩提」的含義是「覺」，「薩埵」是有情，合而言之，就是「覺有情」。一切眾生，都是有情，故名「薩埵」。然而迷惑於生死中，不能自拔。若要超出生死之苦，必須以「覺」來破「迷」，超出生死，即名「菩薩」。然而「菩薩」所謂的「覺」，與上文「佛陀」所謂的「覺」，是有差異的。「佛陀」所謂的「覺」，是「覺己」「覺他」，覺行已徹底圓滿，是覺的最高境界。「菩薩」所謂的「覺」是自覺已成，而覺他的功德還未圓滿，尚待努力，才能達到「佛」的地步。是成佛過程中的境界。「菩薩」隨著自己證的深淺，又分為各種不同位次，後文當詳論。「諸菩薩」就是泛指各種位次高低不同的眾菩薩。

　　「萬行」——一切眾生，由一個普通的凡夫，發心要想修行，出離生死。經過「菩薩」的階段，直到最後證到佛的境地為止。這當中有千差萬別不同的道路，供人選擇，最後都能得到成「佛」的結果。這些千差萬別不同的道路——也就是不同的行為，都是走向出離生死的行為，統名之謂「菩薩行」。「菩薩行」不是一種而是多種，故名為「萬行」。

　　「首楞嚴」——據《涅槃經》上釋迦佛自己解釋「首楞嚴」三字的含義說：「首楞嚴者，名一切事畢竟，嚴者名堅，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窮盡了宇宙萬物即「一切事畢竟」。「堅固」就是永恒不變不壞。只有萬物的本體才永恒不變不壞。換言之「首楞嚴」三字的含義就是「窮盡宇宙人生的本體」。窮盡天地萬物宇宙人生的本源，而證到了永恒堅固不壞的結果，就是佛法的最終目的也就是佛法的最高境界。

　　「經」——「經」字含有三重意義：一是「永恒不變」，二是「方法」，三是「道路」。總說就是：「這是一條走向永恒不變的道路的方法。」

　　譯經人〈一〉唐中天竺﹝註一﹞沙門﹝註二﹞般剌密諦譯

　　﹝註一﹞古代譯印度為天竺。

　　﹝註二﹞沙門就是出家修行的人，又叫「比丘」，中國一般稱為僧人；後文當詳解。

【解】相傳隋朝時，天臺山智者大師知道印度有《楞嚴經》沒有傳到中國來，就每天向著西方禮拜，禱求這部經早日傳到中國，一共拜了十八年。後來到了唐中宗初年，印度僧人名般剌密諦，秘密把道部經梯山航海偷運來中國。據傳說印度因為很珍視道部經，禁止把這部經傳出國外。般剌密諦偷運此經來到廣州時，正當唐中宗神龍元年。恰遇著武則天時的宰相房融被降職到廣州，房融是佛教徙，知道般剌密諦帶來了道部經，於是要求他在廣州制止寺把這部經譯成了中文。

　　譯經人〈二〉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解】烏萇國「北印度，彌伽釋迦是烏萇國僧人。他精通印度和中國的文字。般剌密諦譯經時，只是依照印度文的音，用中文記錄下來，彌伽釋迦再根據此音的含義譯為中文。

　　譯經人〈三〉羅浮山南樓寺沙門懷迪證譯

【解】懷迪是廣東羅浮山南樓寺的僧人。他精習各種佛經，並精通五印度的文字。當般刺密諦和彌伽釋迦譯此經時，他怕他們二人的中文不夠熟練，因此在旁邊校正他們的譯文。

　　譯經人〈四〉菩薩戒弟子前正儀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解】凡是佛教徒都必須受戒，受戒就是接受一定的規章法則來約束自己的思想和行為。這些法規總稱為「戒律」。受戒後就必須永遠遵守這些法規，不能違犯。戒律中按身份的不同和思想水平的高低又分為「居士戒」「沙彌戒」「比丘尼」「比釣尼戒」「菩薩戒」等。「菩薩戒」是較高水準的戒律。「菩薩戒弟子」就是受過「菩薩戒」的佛教徒。正儀大夫是唐朝內閣的一個高級官名。唐朝內閣分「中書省」和「門下省」兩部分。平章就是秉公處理國家的政務。一般稱宰相為「平章」。房融是清河縣人，和他的兒子房琯都是唐朝有名的宰相。此經譯時，房融在旁作詞藻的潤色，因此文辭非常雅淳，為中國文字最美的一部佛經。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一

[☆1-1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

## 1-1【經】

### 1-1-1【經】如是我聞。

【譯文】如此經上所說的，都是我親耳聽見的。

【解】佛每講經，必須具備六個因素。這六個因素佛經中稱為「六成就」。就是說必須具備這六個條件，才能構成講經這件事實。第一是「信成就」。假如沒有具備信心，就不可能請佛宣講。第二是「聞成就」。既然宣講，必須有人聽聞。假如無人聽聞，必不可能開講。第三是「時成就」。既然講經，就不可能脫離時間，必須有一定的時間。第四是「主成就」。既然講經，必有主講者。第五是「處成就」。處就是地點，沒有地點就不可能開講。第六是「眾成就」。既然宣講，聽者就不是一人，必然有群眾參加，這就總名為「六成就」。每一部佛經開始時，先說「如是」，這就是「信成就」。因為要「信」才說「如是」，假若「不信」，就說「不如是」了。同時「如」字的含義是不動。「如是」就是先點明此經所說堅固不動。換言之，這是不可動搖永恒不變的真理。「我聞」就是「聞成就」。

　　據說釋迦佛在世時，弟子們問他：「將來我們集結經典，開始應當怎樣紀錄」？佛說：「一切經典，都用如是我聞開始。」因此任何佛經，都用「如是我聞」四字開始。又「如是我聞」四字，是阿難尊者的口吻。因為阿難尊者是釋迦佛弟子中記憶力最強的一個人。凡是他聽講過的經，都全能記憶不忘，因此號為「多聞第一」。

　　所以後來佛「入滅」（入滅是佛教的術語，就是脫離了世間，而住入不生不滅的境界中，又叫「涅槃」。）後，大弟子迦葉尊者領導眾弟子結集所有經典，都由阿難尊者作證，以示鄭重。「如是我聞」就是阿難尊者作證的話。其意是「此經所說，是我親耳聽到的，我可以證明它的真實。」

### 1-1-2【經】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譯文】在某一個時候，釋迦牟尼佛「室羅筏城﹝註一﹞祗桓精舍﹝註二﹞。

【解】「一時，」就是「六成就」中的第三「時成就」。佛是主講者，就是第四「主成就」。「室羅筏城祗桓精舍」，就是第五「處成就」。

﹝註一﹞即舍衛城。

﹝註二﹞地點舍衛城，當初有一個須達多長者，家資富有，最好布施孤貧，眾人稱他為給孤獨長者。他要借舍衛城祗陀太子的花園請釋迦牟尼佛講經，祗陀太子說：「你要用黃金把這花園的土地佈滿，我才借花園給你。」長者馬上用五百頭大象從家中把黃金搬來，布在祗陀太子的花園地上。最後把黃金布完了，還有一小塊土地沒有佈滿，長者又準備到家中去運黃金。祗陀太子說：「我願把花園送給你請佛講經，不要你的黃金，你仍把黃金搬回去吧！」長者就用布地的黃金，花園內修建樓閣，供佛請經。號為祗桓精舍。花園稱為祗陀園，又名祗樹給孤獨園。

### 1-1-3【經】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譯文】和大比丘﹝註﹞眾一千二百五十人在一起。

【解】釋迦佛初成道時，最先度（就是救度的意思。救度眾生脫離生死苦惱，故名為度）憍陳如等五人出家，次度耶舍門徒五十人，次度優樓頻螺門徒五百人，次度伽耶門徒三百人，又度那提門徒二百人，再度舍利弗門徒一百人，後度目連門徒一百人，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人。這裏說一千二百五十人是就整數而言。

﹝註﹞就是出家修行的佛教徒。包含三重意義：一是「乞士」。因為比丘「下乞食於人，上乞法於佛。」二是「破惡」。能以正確的知見，端正的行為，破除一切邪惡的思想，邪惡的行為。三是「怖魔」。俗語說的，「一正壓百邪。」自己以端正的思想，端正的行為，足以恐怖一切「邪魔」。「大比丘」就是比丘當中修行已達到一定的水平，不同於一般初學比丘。又比丘當中男性為「比丘僧」，女性為「比丘尼」。

### 1-1-4【經】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譯文】這些人都是證到「無漏」﹝註一﹞的大阿羅漢﹝註二﹞。

﹝註一﹞就是修行人已經徹底斷除了生死煩惱的根源。譬如一件器皿，完美無有漏眼。佛經上稱這種境地為「登聖位」，就是超凡入聖，已經超出了凡夫的境地，達到聖人的地步。「聖位」按照各人修證水平的高低，又可分為幾十個階次。後文當分別詳論。凡登了聖位的人，也就是凡證到無漏的人，儘管各有高低，但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都能超出生死的苦惱。不是說他們能夠長生不死，而是他們已徹底明白生死的本源。他們能掌握生死，能了達生死，能支配生死，所以他們才能不受生死的苦惱，而超出了凡夫的境地。

﹝註二﹞阿羅漢是印度文的譯音，是一種「聖位」的稱號。「阿羅漢」也含三重意義，和「比丘」所含的三重意義恰好因果相對。「比丘」是較低的水平，「阿羅漢」是較高深的境界。「比丘」是「因」，「阿羅漢」是「果」。阿羅漢的第一重意義是「應供」。就是說他的功德，應當受人間天上的供養而無愧。這就和「乞士」因果相對。第二重意義是「殺賊」。殺煩惱賊。眾生為煩惱所纏，猶如被賊人迫害。阿羅漢能斷一切煩惱，故名「殺賊」。這就和「破惡」因果相對。第三重意義是「無生」。因為「阿羅漢不受業力（就是牽引你入各種生死的力量）的牽引，所以能夠永絕生死。這就和「怖魔」因果相對。「大阿羅漢」就是高水準的「阿羅漢」。「阿羅漢」是「小乘」的最高成果。佛法分「大乘」和「小乘」。「乘」是車乘。「小乘」因為能度自己出離生死，而度人的力量不夠，所以譬喻為小車。「大乘」不但度自己出生死，而且還要度無量眾生出離生死。就像一個大的車子，可以裝載很多人渡過生死的苦海。「菩薩」就是「大乘」。菩薩能度無量眾生，菩薩的功德圓滿，最後的結果就是「佛」。因此，凡菩薩都是未來的「佛」。

### 1-1-5【經】佛子住持，善超諸有。

【譯文】像佛的兒子一樣，能夠住持佛的事業，善能超出一切煩惱之外。

【解】以下都是讚歎這些大阿羅漢的功德的話。佛子就是佛的兒子，含義就是「菩薩」。因為菩薩繼承了佛的事業，救度眾生，最後都要成佛猶如佛的兒子一般。這裏是說這些大阿羅漢的內證境界，實際上已是菩薩。不過外表上顯現著羅漢（阿羅漢的省稱）的狀貌。雖然他們已超脫了生死，但是為了救度眾生，仍然住在世間，總持佛法，利益眾生，故名「住持」。「有」就是一切煩惱的總稱。凡「有」都有它的力量。每一種「有」就可產生一種煩惱。世間一切都是「有」，因此世間一切有都能產生煩惱。此處說這些羅漢雖然住在世間，然而卻不受世間一切煩惱的纏縛。能超出煩惱之外。猶如蓮華生於污泥中，卻不為污泥所染，開出潔淨的花朵，所以名為「善超諸有」。

### 1-1-6【經】能於國土，成就威儀。

【譯文】能於任何一個國土中，樹立一個完美人格的榜樣。

【解】因為他們修行的工夫，不受世問利欲的牽引。在任何環境中，都能顯示出正直無邪的人格。

### 1-1-7【經】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

【譯文】作佛的助手，從佛作宏揚佛法，利益眾生的事業。堪能擔任佛遺留囑託他們的成佛度眾生的責任。整肅「毗尼」﹝註一﹞，為三界﹝註二﹞眾生開展一個正確可以遵循的軌範。

﹝註一﹞是一切戒律的總名。戒律是管束我們的「身心」不犯錯誤的法則。

﹝註二﹞三界就是：「欲界」「色界」「無色界」，是指偏一切空間而言

【解】佛菩薩為了救度眾生出離生死，長住世間，宏揚佛法，永無休止，猶如輪轉，名為「轉法輪」：佛遺命弟子們將來必然成佛，把救度眾生的責任囑託於他們。弘就是開展。范是軌範。

### 1-1-8【經】應身無量，度脫眾生。

【譯文】化無量的身體來救度眾生脫離生死。

【解】「應身」就是「化生」。他既沒有生死，也沒有一個固定的身體。他為了救度眾生而在世間出現有身體。這個身體是為了利益眾生而現的。是為了滿足眾生的需要而顯現的。眾生有各種不同的苦惱，各種不同的需要。因此菩薩也現各種不同的形象來滿足眾生。眾生的身體是隨業力而有，名為業報身。菩薩的身體隨度眾生的願力而現，名為「應身」或「化身」。眾生無量，菩薩的「化身」也就無量。

### 1-1-9【經】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譯文】拔濟未來的無量眾生，超出一切「塵累」﹝註一﹞。

　　﹝註﹞「塵」是佛家的一個特用名詞，與「根」相對。「塵」是一切外物的那稱。「根」是身體感官的總稱。佛家分外界物質與自己感官相對者為六種。一是「色」，「色」是與「眼根」相對的事物。凡眼目所能見的都不外乎「色」。二是「聲」，聲是與「耳根」相對的事物。

凡是耳能感覺到的不外乎「聲」。三是「香」，香是與「鼻根」相對的事物。凡鼻能感覺到的都屬於「香」。四是「味」，味是與」舌根」相對的事物。凡舌能感覺到的都屬於「味」。五是「觸」，觸是與「身根」相對的事物。凡身體能感到統屬於「觸」。六是「法」，法是與「意根」相對的事物。凡意識所能達到的統屬於「法」。一切眾生都依靠自己身體感官「六根」與外界事物「六塵」相結合。六根與六塵無時或離，纏繞不可分。因此為「六根」與「六塵」所累，永無休息之時，所以佛家稱之謂「塵累」。

【解】眾生就是這樣陷「「塵累」之中，不能自拔，輪轉生死。菩薩不但救度現在的眾生，同時拔濟未來一切無量眾生，超出「塵累」。上文「應身無量」，是為了救度無量空間的眾生。這句「拔濟未來」是拔濟盡未來際無量時間的眾生。

### 1-1-10.【經】其名曰：大智舍利弗，

【譯文】他們的名字是大智慧的舍利弗﹝註﹞。

【解】上文是讚歎這一千二百五十位大阿羅漢的功德。現在介紹這些人的名字。

﹝註﹞「舍利弗」是音譯。意譯是「身子」。因為舍利弗的母親身形端正，舍利弗是她的兒子，故名「身子」。他是釋迦佛弟子中智慧最高的一個人。號為「智慧第一」。所以稱他為大智舍利弗。

### 1-1-11【經】摩訶目犍連，

【譯文】大目犍連。

【解】目犍連是釋迦佛弟子中神通最大的人。能夠飛行十方，號為「神通第一」。因為他神通最大，所以一般弟子中尊稱他為「大目犍連」。「摩訶」就是「大」的意思。俗稱目連尊者。

### 1-1-12【經】摩訶拘絺羅，

【譯文】大拘絺羅。

【解】拘絺羅是舍利弗的舅舅，最善於口辯。他的姐姐常辯論不過他。後來姐姐懷孕後，他就辯不過姐姐。他說：「姐姐懷的孩子，必具特殊智慧，將來必然超過我。」於是發憤到南印度去遊學，努力研讀十八種經。因為用功讀書，指甲長得很長了，都沒有空時間剪，當時一般人稱他為」長爪梵志」。梵志就是修道的哲人。後來學成回家後，去見佛索取外甥。佛問他；「你所學的以什麼為中心思想？」他說：「我以不受一切法為中心思想。」佛又問他：「你還受不受你自己這套思想理論？」他回想，我既然以不受一切法為中心思想，假若我接受了我自己這套理論，豈不是自相矛盾？假若我自己都不接受我自己這套理論，我這套理論又如何站得住腳？無論受與不受我都理屈。於是向佛認錯，從佛出家，在佛的弟子中，號為「辯才第一」。

### 1-1-13.【經】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譯文】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人名〉。

【解】富樓那是他父親的名字，含義是「滿願」。彌多羅尼的含義是「慈」，是他母親的名字。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又譯為滿慈子。在佛的弟子中，最能剖析義理，號為「說法第一」。

### 1-1-14【經】須菩提，

【譯文】須菩提〈人名〉。

【解】須菩提生時，家中一切都空了，隨後又都現了出來。因此須菩提又名空生，又名善現，在佛的弟子中瞭解空性最為徹底，號為「解空第一」。

### 1-1-15【經】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譯文】優波尼沙陀〈人名〉，等人均為上首弟子。

【解】優波尼沙陀又名「塵性」，因為他是觀六塵的本性是空，因而證道的。後文有詳細的敘述，此處暫略。此上數人在眾比丘中，是較有代表性的人。因此寫出他們的名字，為眾人之首，以概其餘。

### 1-1-16【經】復有無量辟支無學，

【譯文】另外又有無量多的「辟支佛」﹝註一﹞和「無學」﹝註二﹞位的「聖者」。

﹝註一﹞「辟支」或稱「辟支佛」，是一種聖位的名字。「辟支」含有兩重意義：一是「獨覺」，出生於無佛之世，因觀察萬物的生滅變化，而悟到生死的本源，因而自覺超出生死。二是「緣覺」承佛的教誨，觀察「十二因緣」的變化，因而證入不生不滅的境地。

﹝註二﹞「無學」也是一種聖位的名字。就是已窮盡萬物的變化，自證入永恒的真實。對外無所學。「辟支」「無學」「阿羅漢」都屬於「小乘」。

### 1-1-17【經】經並其初心，

【譯文】和一些初發心學佛的人。

### 1-1-18【經】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

【譯文】大家一齊來到佛這裏，參加到比丘中，一齊參與休夏後的考核。

【解】按佛教制度：比丘每年夏天要「安居」九十天，單獨修行。

從七月十四或十五或十六解制，考核眾比丘這九十天中的道德和行為，有無進益或過失。自己知道自己過失的人，就當眾陳述自己的過失，白己不知道過失的人，就任隨別人出來檢舉。「恣」就是任人檢舉的意思。「比丘」是常隨在佛身邊的人，其他「辟支」「無學」和「初心」因為沒有常在佛旁，故來參與比丘休夏後的考核。

以上結束了「六成就」中的第六「眾成就」。

### 1-1-19【經】十方菩薩，咨決心疑。

【譯文】十方的眾菩薩，也來參與聚會，向佛請問關於佛法中不明白的地方。

【解】菩薩為了利益眾生，散居十方，不常在佛旁，對於大乘佛法的精義，有不夠明瞭的地方還需要來問佛。

### 1-1-20【經】欽奉慈嚴，

【譯文】都以恭敬的心，遵從領受佛的教誨和關心。

【解】「欽」就是「敬」，「奉」就是「遵從」。佛關心弟子，猶如母親關心兒子一樣的慈愛，佛教誨弟子，猶如父親教誨兒子一樣的嚴厲。故稱「慈嚴」。

### 1-1-21【經】將求密義。

【譯文】希望佛教給他們更高深的義理。

### 1-1-22【經】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

【譯文】於時佛敷設座具，安詳自然的坐下來，為以上眾人宣講很深奧的道理。

### 1-1-23【經】法筵清眾，得未曾有。

【譯文】聚會的「法筵」﹝註一﹞和在坐的「清眾」﹝註二﹞都是難遭難遇的勝會。

﹝註一﹞就是集會講法的筵席，世間筵席，修養我們的「身命」；「法筵」營養我們的「慧命」。

﹝註二﹞以上集會的人，大都是超凡的聖者，和準備登上聖位的人，故名為「清眾」。

### 1-1-24【經】迦陵仙音，遍十方界。

【譯文】佛講法的聲音，像「迦陵仙音」﹝註﹞一樣的美妙，遍聞十方。

﹝註﹞是一種鳥名，又名「頻伽」，這鳥的聲音，極為和美，故以仙音來形容它。

### 1-1-25【經】恒沙菩薩，來聚道場。

【譯文】像「恒河」﹝註一﹞沙那樣多的菩薩，參加到這個「道場」﹝註二﹞裏來。

﹝註一﹞是印度最大的一條河流，發源於中國，經喜馬拉雅山流入印度，印度人常用「恒河沙」來比喻極多的數量。

﹝註二﹞宣講真理的場所。

### 1-1-26【經】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譯文】以文殊師利﹝註一﹞為這些菩薩中的「上首」﹝註二﹞菩薩。

﹝註一﹞文殊師利菩薩，簡稱文殊菩薩。無量劫以前，（劫是佛家的計時單位，一小劫大約為三十六億萬年，二十小劫為一中劫，四中劫為一大劫）。早已成佛，名為龍種上如來。因為憐憫一般眾生，輪轉生死。所以化身無量來救度眾生。即現在的菩薩。同時文殊菩薩目前又在北方另一世界中為佛。名歡喜摩尼寶積如來。現在的文殊菩薩，將來也要成佛，名為普現如來。（證到佛的地步，沒有固定的身體，可以同時現無量身，現無量菩薩身，現無量佛身。這些都屬於「不思議境界」，此處暫不討論它，後文還要詳談）。「過去生中，文殊菩薩曾為（包括釋迦佛在內）七佛之師。

﹝註二﹞「上」是形容他的位次，「首」是形容他的重要性。是最上最首要的菩薩。

　　　　　　　　　　　　　　　　　　　　　　　　　　　　　　　　　　　　　　　　　　　　　　　　[回索引](#a索引)**>>**

[☆1-2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

## 1-2【經】

### 1-2-1【經】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

【譯文】這時波斯匿王﹝註﹞為他父親的死忌日準備了齋飯，請佛到他官中去吃齋，並且親自來迎請佛。

【解】因為波斯匿王希望佛以神力加被他父親，使其能「冥中得到幸福，故準備齋飯供佛，以表虔誠之意。

﹝註﹞波斯匿王是印度的一個小國的國王。

### 1-2-2【經】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

【譯文】準備了豐富的珍品，味美到極點的飲食。同時還親自迎請眾大菩薩，一起赴齋。城中另有長者和居士﹝註﹞們，同時也準備了齋飯，等候佛和弟子們來受供吃齋。

﹝註﹞沒有出家的佛教徒，男的又稱「優婆塞」，女的又稱「優婆夷」。

### 1-2-3【經】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譯文】佛命文殊菩薩分派各菩薩羅漢，依次到各家去領受齋供。

### 1-2-4【經】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譯文】眾比丘中，唯有阿難﹝註﹞，先接受了別的邀請，遠出沒有回來，所以沒有參與在這次應齋的眾行列中。

﹝註﹞阿難是釋迦佛的親弟弟。

### 1-2-5【經】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

【譯文】既沒有「上座」﹝註一﹞也沒有「阿闍黎」﹝註二﹞和他同道，路上一個人獨自回來。

﹝註一﹞德高望重的比丘。

﹝註二﹞這是譯意，意譯為「正行師」或「軌范師」糾正弟子行為的比丘。

佛教制度，凡比丘外出，必需有「上座」和「阿闍黎」陪伴同行，隨時監督，以免有錯誤的行為。

### 1-2-6【經】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于所遊城，次第循乞。

【譯文】因為阿難沒有參加到大眾應齋的行列中，到了吃飯的時候，他就自已拿出應齋的器皿，（缽盂）於他所經過的城中，按戶依次乞食。

### 1-2-7【經】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

【譯文】心中希望能得到「最後檀越」﹝註一﹞，作自己的「齋主」﹝註二﹞。

﹝註一﹞就是施主。比丘依次乞食，不分貴賤，施與齋飯的就是最後齋主。

﹝註二﹞就是施主。

【解】眾生因為慳吝不肯施捨，就感受貧賤的果報；慷慨好施，就感受幸福的果報。佛教制度，比丘必須向眾人乞食，眾人因為布施比丘，就可得到幸福。比丘好似一塊幸福的田地，布施比丘號為「種福田」。比丘號為「福田僧」。比丘受了齋供，必須以「說法」來回報施主。「說法」就是「宣講出離生死的真理。」指導施主脫離生死苦海的途徑。又印度習俗，種族階級，貴賤分判極嚴。佛教反對這種不平等的制度，認為應該平等對待一切，所以比丘乞食，不分貴賤，依次乞食。

### 1-2-8【經】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

【譯文】不分潔淨污穢，尊貴的「剎地利」種姓﹝註一﹞和卑賤的「旃陀羅」﹝註二﹞。

﹝註一﹞印度民族分為四個等級，最高「婆羅門」，為祭司，常管宗教，尊貴無比。無論國王大臣對他無不尊敬。其次是「剎地利」，為貴族。國王大臣將軍都是。第三「吠舍」，為一般商人農人。第四是「首陀羅」賤民。作屠宰戶，淫女等。

﹝註二﹞是「首陀羅」當中最下賤的人。眾人都不屑與他接觸。他所拿過的東西，貴族就不能再接觸，認為接觸了就不祥。

### 1-2-9【經】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譯文】不擇方所，平等慈悲，對待眾生，發心接受了眾生的布施，就圓滿眾生齋僧的功德。

### 1-2-10【經】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

【譯文】阿難知道如來「世尊」﹝註一﹞曾責備須菩提和大迦葉已證到了「阿羅漢」，不能以平等心對待眾生﹝註二﹞。

﹝註一﹞無論世間和出世間，對佛無不尊仰。故稱如來為世尊。

﹝註二﹞在過去須菩提乞食，捨去貧家，專乞富家。因為怕富家墮落了善根，讓他們繼續種福田。大迦葉就專乞貧家，不乞富家。因為憐憫貧家，讓他們多種福田，好轉貧為富。如來為此，曾責備他們二人，身已為羅漢應當以平等心對待一切，不應當心不均平，分別乞食。

### 1-2-11【經】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

【譯文】因為欽仰如來的教誨，開放闡揚無限的智慧，解度眾生的疑謗。

【解】「無遮」就是無限。須菩提乞富不乞貧，易使人生疑，大迦葉乞貧不乞富，易使人譭謗。

### 1-2-12【經】經彼城隍，徐步郭門。

【譯文】經過「城隍」﹝註一﹞，慢步「郭門」﹝註二﹞。

【解】因為從城外來，所以先經過護城門。因為要入城了，先端正態度，怕失了比丘的威儀。所以安詳慢步。

﹝註一﹞就是城門外的壕塹。有水為池，無水為隍。

﹝註二﹞護城門。

### 1-2-13【經】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譯文】嚴肅而恭敬的依著「齋法」來乞食。「嚴」就是態度端嚴。「整」就是動作不亂。佛教戒經上說：比丘乞食時，心中不牽掛別事。「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楞嚴經》上說：「乞食出遊行，前視一尋地，攝念而行乞，猶如蜂採花。」這就是乞食的態度。但這種態度應當平時修養有素，自然合乎規矩。不是臨時有意做作。阿難著意矜持，已失齋法之意，故下文墮入摩登伽術中

。

### 1-2-14【經】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淫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淫席。

【譯文】這時阿難因為乞食，經過一家賣淫的人家門前，被大幻術迷惑了。摩登伽女用娑毗迦羅﹝註﹞先梵天咒，迷惑了阿難，使他心意恍惚，進了摩登伽的室內，並上了摩登伽的床。

【解】摩登伽是一個淫女的名字。她本是一個賤民。她除了作淫女外，兼習娑毗迦羅外道。阿難因為形貌很美，經過她門前，她對阿難生了愛心，故以幻術迷惑阿難。

﹝註﹞印度教派極多，佛家統稱為「外道」。娑毗迦羅是外道中的一種，又稱為」冥性外道」。他們的祖師頭髮黃如金色，因此又叫「黃發外道」，又叫「金頭外道」。極善幻術，能用神語符咒，移日月墮地。其實不過使人有這樣的幻覺而已，並不是日月真能墮地。所以稱為「大幻術」。猶如現在的催眠術。

### 1-2-15【經】淫躬撫摩。將毀戒體。

【譯文】她以動了淫心的身體，撫摩阿難。阿難的「戒體」﹝註﹞馬上就要被她毀了。

【解】「淫」和「殺」是佛家最根本的大戒。阿難是比丘，他的身體是受過戒律的。如果犯了戒，就是毀了他的戒體了。

﹝註﹞就是受過戒的身體。

[回索引](#a索引)**>>**

[☆1-3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3)

## 1-3【經】

### 1-3-1【經】如來知彼淫術所加，齋畢旋歸。

【譯文】如來「佛眼」﹝註﹞能遍知一切。已知阿難將遭遇摩登伽的危險，因此吃罷齋馬上就回來。

﹝註﹞即佛陀之眼，能夠清楚的見到一切法，曉了無礙。

### 1-3-2【經】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譯文】波斯匿王和他的大臣，以及這些齋僧的長者，居士，都隨佛同來，願聽佛說法。

【解】佛每受齋後，都要說法。唯獨今天一異常規，齋罷馬上就回來，眾人看見今天行為，不同平時，心中以為佛可能要說最特殊勝妙的法了，因此都隨佛來聽講。

### 1-3-3【經】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

【譯文】此時世尊頭頂發放出百種寶色，朗照一切強有力的光明，光中現出千葉的寶蓮華。蓮華當中有一尊結踟趺﹝註﹞坐的化身佛，口裏宣說神異的咒語。

【解】佛的一切表現，都有所象徵，不是無意義隨便作的。光從頂上放出，是象徵所說神咒，至高無上。光具百種寶色，是象徵此神咒功德無量，能利益一切眾生。光強而有力，象徵此咒摧伏邪惡，一切無畏。明亮朗照，是象徵能破一切黑暗。光中出生千葉寶蓮，「花」是代表因，「千葉」代表多種，象徵此神咒能產生一切善因。花中有佛化身，是代表果。象徵此果非「空」。此佛為光中化生，象徵此果非「有」。因為「空有」平等，自然一切無礙。跏趺坐安穩不動。象徵此咒力堅固不動。此咒由頂上化佛說出，象徵此咒為心咒，非同口語所說。

﹝註﹞左足放在右腿上，右足再放在左腿上，兩足心向上，盤腿而坐名為「跏趺坐」。

### 1-3-4【經】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

【譯文】命文殊師利菩薩，以此咒前去救護阿難。

【解】佛法傳揚，不離三寶。三寶指「佛」「法」「僧」。「佛」是創始者，「法」是所說內容，「僧」是傳法者。三寶缺一，佛法不傳。今天說神咒。也是這樣。佛說為「佛」寶。神咒為法寶。命文殊前去為僧寶。表示將來此咒傳揚，須三寶具足。同時阿難為邪術迷惑，非大智慧不能破迷，文殊表智慧。因此非文殊前去不可。

### 1-3-5【經】惡咒消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譯文】於是惡咒銷滅，文殊把阿難和摩登伽一同帶到佛這裏來。

【解】如來神咒，發自真際；摩登伽邪法，本是幻術。「真」一顯現，幻自然不能存在，因此惡咒銷滅。「提獎」是對二人而言；阿難從迷初覺，力弱需要「提」攜。摩登伽邪術銷滅，羞愧難容，需要獎勸，才肯同來。

### 1-3-6【經】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

【譯文】阿難一見著佛，一面頂禮，一面悲傷的哭泣，恨自己從「無始」﹝註﹞以來，儘管以多聞著稱，理論聽得很多，但缺乏實際修行的功夫。所以道力不夠，一遇著摩登伽的邪術就被述惑。

﹝註一﹞指時間，就是說從極久遠以來。

### 1-3-7【經】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

【譯文】重新殷勤請問「十方如來」﹝註一﹞能夠成就菩提﹝註二﹞，

【解】阿難因為慚愧自己的道力不夠，故重發大志，不但想在修行的功夫發努力，而且不甘心於小乘的羅漢果。發大乘心，想求佛的無上成就，因此殷勤啟問。

﹝註一﹞佛不只一尊，十方世界都有佛存在，故稱十方如來。

﹝註二﹞菩提就是「覺」。徹底成就了菩提就是成佛。

### 1-3-8【經】妙奢摩他，

【譯文】妙奢摩他﹝註﹞，

﹝註﹞「奢摩他」是印度梵語。意思是「止」。「止」就是停止不動。

佛家用功，首先在思想上下功夫。眾生一天到晚，妄想紛紜，散亂不「止」。一切煩惱，由此而生。要止息煩惱，必先止息妄想。止息妄想，並不是把思想壓制不動，而是使妄想自然不生。因為起心去壓制妄想，壓制心本身就是一個妄想。如此怎能達到止息妄想的目的呢？因此止息妄想是一個高深微妙的工夫，故名「妙奢摩他」。

### 1-3-9【經】三摩禪那，

【譯文】三摩禪那﹝註﹞，

﹝註﹞「三摩」是梵文譯音，或譯為「三摩地」或譯為「三摩提」，或譯為「三摩波提」其意義是「等至」。「等」是平等，「至」是極點。「等至」就是平等達於極點。眾生一天到晚處於妄想中，「妄想」中出生種種生滅變化的現象，因為妄想中，思想變動不已，於是無法正確認識客觀事物的真實面貌，客觀事物本來平等。一切不同的概念都產生於比較，假如我們停息一切妄念，那麼，宇宙萬物各安本位，一切自然平等。妄念一動，一切相對概念隨之而生。一切相對概念都是妄想的產物，真理不是相對的概念，妄想也不是究竟的真實。若要證得永恒的真理，首先必須脫離相對的概念——如動，靜，空，有，生，滅等——要脫離一切相對的概念，必須要妄想停息。妄想停息名為「止」。「止」的相對概念就是「動」。

　　若有意去停息妄想，恰好仍然落在相對概念中。因此儘管妄想自然停息，而卻不是有意去停息它。沒有絲毫「停息」的思想存在。這才是正確的「止」。這才是佛家的正定。由這個定中觀照宇宙萬物自然平等。平等之極，名為「等至」。

　　其次再說「禪那」，「禪那」的意思是「靜慮」。這當中包含兩重意義，一重是「靜」，「靜」就是上文所談的「止」。二重是「慮」，「慮」就是「觀」。因為靜到了極點，並不同於木石。木石無知無覺，有什麼可貴？在這個靜到了極點時，不但有知有覺，而且朗照萬物，無所不現。這個朗照萬物，無所不現就是「觀」。在這個「觀」當中，雖然朗照萬物，然而這當中不雜一絲妄想。湛然不動，猶如一面明鏡，雖然萬象森羅，全部顯現在鏡中，而明鏡明如秋水，湛然不動。這就是「觀」。其實「止」和「觀」並不是兩件事，湛然不動就是「止」，明如秋水即是「觀」。惟其「湛然不動」所以才「明如秋水」，惟其有真「止」才能有真「觀」，惟其真「觀」中，才能見真「止」。這就叫「止觀雙運」，「止觀不二」。到了這個境地後，才能進一步察知什麼是天地萬物生滅變化的原理？什麼是宇宙人生不生不滅的本源？然而這個境界，精深微妙，非親歷實證不能明注。言語所不能說出，佛家謂之「言語道斷」。思維不能達到（心），動作不能顯示（行），無方所無地點可指（處）。所以佛家謂之「心、行、處、滅」。這個工夫，不是一天能夠達到的。必須依次循序漸進，後文當詳論。

### 1-3-10【經】最初方便。

【譯文】開始用功的方法。

【解】惟其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不是一下就能作到的，因此阿難問開始當怎樣下手？「方便」就是「道路」「途徑」的意思。

下文當依次談到修「三摩」，何者為「最初方便」？何者為「初方便」？何者為「正修」？何者為「最終究竟」？修「禪那」何者為「最初方便」？何者為「初方便」？何者為「正修」，何者為「究竟圓滿」？

### 1-3-11【經】于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譯文】此時復有恒河沙這樣多的菩薩，以及十方的大阿羅漢辟支佛等，都願意聽佛講這個問題。大家都靜坐一旁，注意聽佛的講示。

【解】因為阿難所問，為十方如來成佛之法，所以無不樂聞。

[回索引](#a索引)**>>**

[[☆1-4全段白話☆](../law-book_1226/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6)](../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4)

## 1-4【經】

### 1-4-1【經】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和我是同胞弟兄，同生長在一個家庭。」

【解】佛先以弟兄的感情安慰阿難的悲泣。

### 1-4-2【經】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譯文】當初你發心從我出家，你在我的佛法中，看見什麼好的地方？使你能夠斷然捨去世間深重恩和愛？

【解】世間恩最深莫過於父母，愛最重莫過於妻子，但出家都要捨棄。

### 1-4-3【經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

【譯文】阿難答佛：「我看見如來的三十二種相好，殊勝端妙，不是任何人所能及，身體明亮而瑩潔，猶如琉璃一般。」

### 1-4-4【經】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粗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譯文】「我常常考慮，如來的三十二相﹝註﹞，決不是世間男女情欲之愛所能生得出來的，何以故？男女之欲，粗濁不堪，男精女血，腥臊交遘，雜亂而成，決不能生出這樣殊勝明潔，能發出像紫金一樣光彩的身體。」

﹝註﹞三十二相：如來有三十二種與眾不同的相貌。

### 1-4-5【經】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譯文】佛說：「很好！阿難！你們應當知道一事眾生，從無始久遠以來，就在生死當中，輪轉不休，都是因為不知道常住不變的真心，清淨光明的本體，只知道用一切妄想。」妄想生滅不息，並非真實。於是產生輪轉不息的生死。

【解】佛家所說的「心」有兩重意義：一是「真心」，二是「妄心」。

「真心」就是一事眾生的本性。也就是宇宙人生的本體。此心常住不變，雖假名為「心」，實際上含義並不同於一般人所謂的心。此心永恒不變，不動不壞，永遠清明淨潔，能出生萬物。但妄想一起，此心即被遮蔽，不為人所覺察。一般人因為不知道常住真心，以妄想為真心，誤認妄想為真實，因此輪轉生死（妄想即是妄心）。妄想永遠生滅變化，無有休息之時。眾生既誤以妄想為真實，於是隨妄想的生滅，輪轉於生死之中。妄想永遠不息，生死也永遠不會斷絕。

1-4-6【經】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

【譯文】你今天既然要想研求無上菩提﹝註一﹞，發明你的「真心」「本性」﹝註二﹞，你應當「直心」答復我的問題。

【解】「直心」就是心當中不摻雜其他的心思，諸如「虛偽」「做作」「應酬」等，「直心」就是純一真實心。

﹝註一﹞就是最高的佛果，

﹝註二﹞本有之真性，清淨明潔，「真發明性」，換言之，就是說把你被遮蔽的本性發掘出來。

### 1-4-7【經】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

【譯文】十方如來，都是以同一的道路，出離生死，這條道路就是「直心」。

【解】因為直心，不雜其他雜念，所以心專一。專一之心，自然純真。同時，力量自然猛利。

### 1-4-8【經】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譯文】不但現在應直心酬答我所問，從初發心一直到最後成佛，自始至終，乃至中間都一直「直心」到底，永遠不能有絲毫委曲相。

【解】這一點極為重要，因為今天既然要求無上菩提，必須先端正態度，既然想得成佛的大「果」，「因」上就必須純一真實。假若在「因」上有絲毫不「真」。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將來必然沒有結果。《維摩詰經》上說：「直心是道場」，又說：「直心是菩薩淨土」。「三世諸佛，皆以直心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天如來既然要宣講證到無上菩提的道路，首先就要提醒阿難，一定要作好準備，先端正態度，才能接受如來的教誨。這個正確的態度就是「直心」。不但現在要「直心」，乃至中間，直到最後成佛都要「直心」到底。不能有絲毫委曲相。又怕阿難忽視了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又特別指出十方如來都是同以「直心」出離生死，沒有第二條路。

[回索引](#a索引)**>>**

[☆1-5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5)

## 1-5【經】

### 1-5-1【經】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譯文】阿難：我現在問你，你當初發心學佛，是因為如來的三十二相，你用什麼看見的？感到羡慕和喜愛的又是誰？阿難答佛說：「世尊！這個愛樂的心情，是用我的心和我的眼睛產生出來的，由眼睛看見如來殊勝的相貌，再由心裏產生出愛樂感情，因此我發下志願，願意捨棄世間的生死，出家學佛。

### 1-5-2【經】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

【譯文】佛告訴阿難：「如你所說，真正這個愛樂的心情起於心和眼睛。假若你不知道心和眼睛在什麼所在，那你永遠不能降伏外界一切「塵勞」﹝註﹞。

﹝註﹞「塵勞」就是外界六塵。從我們有生命以來，就和我們的感官「六根」結合在一起，使之產生種種喜怒哀樂的情緒，一直到我們生命結束。我們始終疲勞於這個「六塵」境界中。它支配著我們的一事思想行動，無時或休。因此要出離生死，首先要降伏「塵勞」。

### 1-5-3【經】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

【譯文】比如國王，被賊人侵犯，要發兵去討賊，一定先要知道賊人在什麼地方。

### 1-5-4【經】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譯文】從無始久遠以來，使你流轉生死，其主要原因，就是心與目作怪。我現在問你，你可知你的心與目在什麼地方？

【解】心能知一切事物，目能見一切事物。假若心目不動，那麼，外界塵勞雖眾，一點作用也不能起。所以我們雖然困在塵勞中，流轉生死，其主要原因，還該歸罪於「心目」。

[回索引](#a索引)**>>**

[☆1-6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6)

## 1-6【經】

### 1-6-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

【譯文】阿難答佛：「世尊！一事世間十種不同類的動物（佛經分世間動物為十類），他們能夠理解外界事物的心，都在他們的體內，他們的眼睛都長在面上，那怕是佛的青蓮華眼﹝註﹞，也是長在佛的面上的。」

﹝註﹞佛眼細長，猶如印度的青蓮華瓣，所以佛眼名為「青蓮華眼」。又佛經中「花」字，都作「華」字。

### 1-6-2【經】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譯文】我現在看這「浮根四塵」﹝註﹞，只在我的面部，而能知能覺的心，實是在我的身體內。

﹝註﹞就是眼耳鼻舌四根。

### 1-6-3【經】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譯文】佛問阿難：「你現在坐在如來的講堂內，看祗陀林現在什麼地方？」阿難答道：「世尊！這座大的重樓清淨講堂，在給孤獨園內，祗陀林就在這座講堂的外邊。」

### 1-6-4【經】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譯文】佛又問：「你現在堂中，先看見什麼？」阿難答道：「世尊！我在堂中先看見如來，然後看見大眾，再望出去，才看見外面的林園。」

### 1-6-5【經】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譯文】佛又問：「阿難，你看見外面的林園，是什麼緣故看見的？」

阿難答道：「世尊！因為這座大講堂的門戶和窗子都是開著的，因此我在堂中，能夠遠遠看見堂外的園林。」

[回索引](#a索引)**>>**

[☆1-7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7)

## 1-7【經】

### 1-7-1【經】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

【譯文】這時佛在大眾中，為了慈愛和憐憫阿難，因此伸出了金色﹝註﹞的手臂摩阿難的頭頂，同時告訴阿難和在座大眾。

﹝註﹞佛的全身都帶金色。

### 1-7-2【經】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

【譯文】有一個修禪定的方法，名叫大佛頂首楞嚴王。

【解】「三摩提」含義為「等至」，前文己講過，這裏再談一談。

《智論》上說：「一事禪定攝心，皆名三摩提」。「三摩提」還有「總持」的意義，就是總持一事禪定。「大佛頂首楞嚴」解見前。「王」字的意思，就是超出一切三昧之上，為一切「三昧」之王。「三昧」就是「正定」。

### 1-7-3【經】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譯文】此法具足一切不同的作用，十方世界所有的佛，都是走這樣一條同樣的道路。最後得成無上佛果。

【解】阿難因為限於水平，只能問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的最初方便。於是佛告訴他，十方如來同一成佛的道路就是「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

### 1-7-4【經】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譯文】「你現在仔細聽著！」阿難馬上頂禮﹝註﹞，伏著聽佛的慈悲宣示。

﹝註﹞是一種佛教的禮節。就是把頭和手足都伏在地下。

[回索引](#a索引)**>>**

[☆1-8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8)

## 1-8【經】

### 1-8-1【經】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譯文】佛告訴阿難：「如你剛才所說，身在講堂，因為門窗開放，所以能遠見外面的林園。但另有眾生，在這個講堂內，看不見如來，只能見到堂外。」阿難答道：「世尊，在講堂中，看不見如來，卻能看見外面的林泉，沒有這個道理。」

### 1-8-2【經】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瞭。若汝現前所明瞭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譯文】佛說：「阿難，你就是這樣的，你的心靈一切事物都明白。假若你眼前能明白一切事物的心，確實在身內。那麼，你現在應該先知道身體內部的一切。是不是可能有眾生，先看見自己的身內，然後再看見外邊的事物？」

### 1-8-3【經】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瞭，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譯文】縱然不能看見自己體內的心肝脾胃等，那麼指甲的生，頭髮的長，筋脈的搖動，那應該知道吧！為什麼又不知道呢？既然對體內的事物一無所知，何以又知道體外的事物？

### 1-8-4【經】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譯文】因此你應當知道你剛才說能知能覺的心，住在身體內，這話是不正確的。

[回索引](#a索引)**>>**

[☆1-9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9)

## 1-9【經】

### 1-9-1【經】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譯文】阿難又重新頂禮對佛說：「我聽見如來剛才告訴我這樣的法音﹝註﹞，我已明白我的心實在是在我身體的外面」。

﹝註﹞說法的聲音。

### 1-9-2【經】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譯文】為什麼呢？譬如燈光，點在室內，那麼，這燈的光必然先照著室內。從房門照出去，再照到院中。一切眾生見不著自己的體內，偏能見到體外的事物，也正如燈光點在室外，所以照不見室內。

### 1-9-3【經】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譯文】我想這個道理一定是正確的，應該沒有什麼疑惑了吧！這完全和佛的正確看法一樣，大概沒有什麼錯吧？

[回索引](#a索引)**>>**

[☆1-10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0)

## 1-10【經】

### 1-10-1【經】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摶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譯文】佛告阿難說：「現在這些比丘，剛才隨我到室羅筏城依次乞食，現在又回到祗陀林，我已被留吃過齋飯了。你看這些比丘，一人吃飯，眾人肚子飽不飽呢？」阿難答道：「不啊，世尊！何以故呢？這些比丘雖然是阿羅漢，他們每一個人的身體和性命都不同，怎度能夠一人吃飯，眾人的肚子都飽呢？」

【解】佛家分眾生的食為四種，「摶食」是其中一種，又名「段食」。後當詳解。

### 1-10-2【經】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譯文】佛告訴阿難：「假若你能覺能知的心，確在身體外面，那麼，身體和心各在一處，互不相干。心裏所知道的事，身體不能知覺；在身體上的感覺，心裏也不能知道。」

### 1-10-3【經】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譯文】我現在把我的「兜羅綿手」﹝註﹞給你看，當你眼睛看時，心裏能辨別嗎？」阿難答道：「是這樣的，世尊。」佛告阿難：「假若眼睛看見，心裏就能辨別，可見身體和心是相干的，那麼心怎麼可能在體外？是故，你應當知道，你說應當覺知的心，住在身體外面，這話是不正確的。」

﹝註﹞是印度一種極柔軟的綿。佛的手極為柔軟，所以稱為「兜羅綿手」是佛的三十二相之一。

[回索引](#a索引)**>>**

[☆1-11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1)

## 1-11【經】

### 1-11-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如佛剛才說的，心不能見體內，因此不在身內。心和身體又彼此相關連，並不相離，可見心並不身體外邊。我現在重新考慮，知道心在有一個地方。」

### 1-11-2【經】佛言：處今何在？

【譯文】佛說：「那你說在什麼地方？」

### 1-11-3【經】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佇。猶如有人，取琉璃碗，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譯文】阿難說：「這個能知能覺的心，既然不能知道體內，卻能看見外面的事物，我考慮這個心一定潛伏在「根」﹝註﹞裏。恰如一個人拿玻璃碗蓋在眼睛上，雖然有東西蓋在眼上，然而並不阻礙視覺。眼睛隨便看什麼，心裏就能辨別。」

﹝註﹞就是感官。

### 1-11-4【經】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譯文】然而我能覺能知的心，不能看見體內，是因為它潛伏在感官裏。就是因為它潛伏在感官裏，所以它看外面的事物很清楚。

### 1-11-5【經】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

【譯文】佛告訴阿難：「如你所說，心潛伏在感官內。如玻璃碗把它蓋著一般。那麼此人當他用玻璃蓋著眼睛時，當他看見外面的山河大地時，還看見玻璃沒有呢？」

### 1-11-6【經】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

【譯文】「是的，世尊！此人當他拿玻璃蓋著眼睛時，其實他是見著玻璃的。」

### 1-11-7【經】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

【譯文】佛告訴阿難：「既然你的心潛伏在眼根內，就像被玻璃蓋著一般。那麼，當你看見外面的山河大地時，為什麼不看見自己的眼睛呢？假若你能看得見自己的眼睛，那麼你的眼睛已成外境，不是感官了。就不可能如你剛才所說：隨便看什麼事物，隨即就能分辨出來。」

### 1-11-8【經】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佇，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譯文】假若你看不見自己的眼睛，那麼你怎麼能夠說能覺能知的心，潛伏在感官裏，如像被玻璃碗蓋著一般？因此你應當知道，你說能覺能知的心，潛伏在感官內，如像被玻璃碗蓋著一般。這話是不正確的。

[回索引](#a索引)**>>**

[☆1-12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2)

## 1-12【經】

### 1-12-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我現在又有這樣的想法，我想眾生的身體，五藏六腑在體內，七竅在外邊。五藏在體內是黑暗的，七竅對外是明亮的。現在我在佛的面前，睜開眼睛看見明亮的外景，就是見外。閉著眼睛，看見黑暗，就是見內。不知道這樣的看法是否正確？」

### 1-12-2【經】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

【譯文】佛告訴阿難：「當你閉眼看見黑暗的時候，這個黑暗的境象，是和你的眼睛相對或不相對？」

### 1-12-3【經】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譯文】假若這個黑暗的景象，是和眼睛相對，那麼這個暗景，是在眼睛的前面，怎麼能說是見內呢？

### 1-12-4【經】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譯文】假若要說這就是見內，那度你處在暗室中，沒有日月光和燈光時，這室中的黑暗，都是你的三焦五藏。」

### 1-12-5【經】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譯文】假若這個黑暗景象，不和眼睛相對，那麼又怎麼能為眼見呢？

### 1-12-6【經】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譯文】假若要說閉眼時，眼睛因為離了外見，就轉過來向內。閉著眼時，見著的黑暗，就是見著體內。那麼睜開眼看見外景時，為什麼不能轉過來看自己的面孔呢？假若不能轉過來看自己的面孔，可見眼睛是不能轉過來向內看的。

### 1-12-7【經】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汝體。

【譯文】假若眼睛真能轉過來看見自己的面孔，那麼你能覺能知的心和你的眼睛都在空中，哪里在你的體內呢？若你的心和眼都在空中，自然和你的身體不相干。

### 1-12-8【經】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譯文】既然你的眼和身體已不相干，那麼現在如來見著你的面時，也是你的身體，你的眼睛已知道這回事了，眼睛的知覺，應該和身體毫不相干。

### 1-12-9【經】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譯文】假若你一定要說身體有身體的能知能覺，眼睛有眼睛的能知能覺，那麼你就有兩個能知能覺的心。都在你一人的身體內。將來你成佛，也成兩個佛。

### 1-12-10【經】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譯文】因此你應當知道，你說閉眼見暗，就是見體內，這話是不正確的。

[回索引](#a索引)**>>**

[☆1-13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3)

## 1-13【經】

### 1-13-1【經】阿難言；我嘗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譯文】阿難說：「我常聽佛教誨『四眾』﹝註一﹞弟子，因為心生於是種種『法』﹝註二﹞生，因為法生所以種種心生。」（此二句後文當詳論，此處暫略。）

【解】宇宙人生，一切事物，佛家統稱為「法」。

﹝註一﹞佛家稱比丘僧，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為四眾。

### 1-13-2【經】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譯文】我現在考慮，這個能夠考慮一切事物的本體，就是我的心性。隨便我想到哪里，這個心就和他相合。這個心也不在「內」，也不在「外」，也不在「中間」三處。

### 1-13-3【經】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剛才說，由於法生，以致種種心也隨之而生，你想著什麼事物，心隨就和他合在一起。你的心一定要有體，才能和外物相合。假如你的心無體，就不能和任何事物相合。」

### 1-13-4【經】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譯文】假若沒有體也能和外物相合，那麼豈不是「十九界」﹝註一﹞因「七塵」﹝註二﹞合。然而這個道理是不能存在的。

﹝註一﹞佛家以身體感官「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和外界事物「六塵」一色，聲，香，味，觸，法——相結合時，每一「根」都有一「識」來結合一「塵」。由此因六「根」而產生六「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合「六根」「六塵」和「六識」那稱為「十八界」。「界」就是範疇。宇宙萬物都概括在十八個範疇內。此處說「十九界」，是釋迦佛為了駁阿難假如心沒有體，也能和萬物相合，豈不在十八界之外，又增加了一個無體的「心」。那不是成了「十九界」了嗎？

﹝註二﹞佛家分外界事物為「六塵」現在既然多出一個無體的心，那麼「十八界」成了「十九界」，「六塵」也變成「七塵」了。

### 1-13-5【經】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挃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譯文】假若你能知能覺的心，是有體的，那麼你用手自己觸自己的身體時，你覺得你的知覺是從體內出來的？還是從外而來入你的體的？假若這個知覺是從內出來的，應當先見自己的體內，假若這個知覺是從外來的，應當先見你的臉。

### 1-13-6【經】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譯文】阿難說：「看見是眼睛的事，知覺是心知，不是眼見，不能以見來說它。」

### 1-13-7【經】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譯文】佛說：「假若眼睛能見，那麼你在室內時，門能不能看見東西？假若眼睛能見，那麼一般死了的人眼睛都還在，都應當能看見東西。假若死人能看見東西，為什麼又說他是死？」

### 1-13-8【經】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遍體，為不遍體？

【譯文】阿難：「又你能覺能知的心，假若確有體存在，那麼你這個心，到底是一個還是多體？今天知覺在你的身上，這個知覺到底是遍體還是不遍體？」

### 1-13-9【經】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挃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挃應無在。若挃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

【譯文】假若是一體，那麼你用手觸你自己的一支，應該四支都同有感覺。假若你四支都有同樣的感覺，那你就不應當知道你觸的是那一支了。假若你能知道觸的是那一支，可見知覺是一體，這話不能成立。假若是多體，那你一身就有多個能知能覺的心。已成若干個人。哪一個人才是你呢？

### 1-13-10【經】若遍體者，同前所挃。

【譯文】假若是遍體，又和剛才講的一樣了。遍身都有知覺，何以知道觸的是那一支？

### 1-13-11【經】若不遍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譯文】假若不是遍體，那麼當其觸你的頭時，同時又觸你的足。頭有知覺，足應當不知道。但是今天你並不是這樣，因此你應當知道，你剛才說的，隨便想到那個事物，心就與之相合，這話是不正確的。

[回索引](#a索引)**>>**

[☆1-14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4)

## 1-14【經】

### 1-14-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譯文】阿難對佛說：「我也曾聽佛和文殊等眾法王子﹝註一﹞談實相﹝註二﹞時，世尊也說過，心不在內，也不在外。

【解】上面所談的「實相」。都是淺言之。更深一步談「實相」。應該是不與任何事物相對。既不是「有相」，也不能說它是「無相」。

　　因為「無相」是「有相」的相對概念，實際上仍然落在「相」當中。徹底脫離了一切「相」，才是佛家所謂「真空絕相，名為實相」。到了這個地步，沒有「相」與「不相」這回事，正如佛經上所說：「無相不相，名為實相」。後文還要詳談。

﹝註一﹞位次較高的菩薩。水平已接近於佛。佛為無上「法王」。他們即將成佛，猶如法王的太子，即將繼承王位，故稱為「法王子」。

﹝註二﹞「實相」是對「假相」而言，凡是有生滅變化的相，就祗能是暫時的「假相」。永恒不變的相才是「實相」。凡有相就有生滅變化，凡有相就不可能永恒不變。因此《般若經》上說：「是實相者，即是非相」。「實相」即是本體。本體因為時間空間的不同而顯現各種不同的假相。其實一切假相，都是由本體所顯現，明白這個道理後，在一切假相中，就可以見到「實相」。譬如鏡中所顯現的一切景象雖然都是假相，然而要有這面鏡子才有這些假相。要想在假相以外去找鏡子那是不可能的。所以《維摩詰經》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又說：「遍觀無量世界，並無二相」。

### 1-14-2【經】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譯文】我現在再考慮，要說在體內，體內無所見。要說在體外，體外又和我不相干。現在既然內不能知體內，當然不在體內。身心既相知，並不相離。當然不可能在體外。既不可能在體外，體內又無所見，可能是在中間？」

### 1-14-3【經】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譯文】佛說：「你說中間，中間必然有一個明確的所在。並不是無所在。現在你所謂的中，中在那裏？在你的身體以外嗎？在你的身上」？

### 1-14-4【經】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譯文】假若在身上，在表皮上不能說它是中，在表皮下，那就是體內了，也不是中。

### 1-14-5【經】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譯文】假若在體外，那麼在哪里？這個中到底是有所表示或無所表示？假如無所表示就等於無。要是有所表示，那麼表示的地點就不定。為什麼呢？譬如我們定某處為中時，從東方看去就是西，從南方看去就是北。既然所表的地點首先混亂了，心豈不雜亂了嗎？

### 1-14-6【經】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譯文】阿難說：我所說的中，不是這個意思。比如世尊說的，眼根之所以能夠攀緣色，因為當中產生了眼識。眼根能夠辨別顏色。色塵是沒有知覺的，眼識生於其中，心就在這裏。

### 1-14-7【經】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譯文】佛說：「你的心假若是處於「根」與「塵」之間，那麼你的心體，是兼連「根」與「塵」兩端呢？還是不兼連「根」「塵」兩端？」

【解】「六塵」即是體外一切，「六根」即是體內。現在阿難說在中間，因此佛問他兼不兼連根塵。

### 1-14-8【經】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譯文】假若兼連兩端，那麼外物千差萬別、都和你的心相關連，豈不混雜？體內六根各各作用不同，心體豈不混亂？同時外物是無知無覺，六根是有知有覺。無知和有知是互相矛盾的。你的心體，絕不可能兼連無知無覺和有知有覺。這兩個敵對矛盾之間。以什麼為中呢？

### 1-14-9【經】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譯文】心既然不能兼有根塵二端，那麼心既不是無知的六塵，也不是有知的六根。那麼它的體性又是什麼呢？體性都不能定，又以什麼為中間呢？

### 1-14-10【經】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譯文】因此你應當知道，你說心在中間，這話是不正確的。

[回索引](#a索引)**>>**

[☆1-15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5)

## 1-15【經】

### 1-15-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我從前看見佛和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位大弟子一道講法，常說：能覺能知能分別一切的心性，不在內，不在外，也不在中間，到處都不在。」

### 1-15-2【經】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譯文】一切都不著﹝註﹞，就名叫心，那我這個無著，就叫心嗎？

﹝註﹞無著就是無依無靠無粘著。

### 1-15-3【經】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說能覺能知能分別的心性，一切都無所在。那麼，什麼是一切？世間虛空水陸飛行，種種物象，名為一切。你所謂的不著者，到底是有所在，還是無？」

### 1-15-4【經】無則同于龜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無相則無，非無即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

【譯文】要說是無，無就等於烏龜的毛，兔子的角，又那裏還有什麼無著呢？既然還有一個不著者，就不能說他是無。只要有存在，就有現象。沒有現象就是無，不是無就有現象。有現象就有所在，有所在就有所著，怎麼能說它是無著呢？

### 1-15-5【經】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譯文】因此你應當知道，你說的一切無著，就是能知能覺的心，這話是不通的。

[回索引](#a索引)**>>**

[☆1-16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6)

## 1-16【經】

### 1-16-1【經】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為彼所轉，溺於淫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

【譯文】此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上起來，偏袒著右邊的肩頭，右膝跪在地下﹝註一﹞。雙手合掌恭敬的對佛說：我是，如來最小的弟弟，得到佛的慈愛。今天雖然出了家，但還依仗著佛的憐愛，雖然聽得很多，但是沒有證到無漏。不能夠折伏娑毗羅邪咒，反而被它迷惑了，陷在淫舍中。主要由於我不知道真際﹝註二﹞的所在。

【解】佛向阿難徵詰心的所在，阿難七番答復都是錯誤的，猶如「盲者窺日」，始終不得要領，以上辯論稱為「七處徵心」。

﹝註一﹞這是佛教的禮節。

﹝註二﹞即是真心實際。阿難不知道真心的所在，誤以為妄想為真心，妄想虛幻不實，於是誤認虛幻為實際。

### 1-16-2【經】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隳彌戾車。

【譯文】惟願世尊，以大慈悲心憐憫我們，說明和指示我們修奢摩他的正當途徑。並令所有的「闡提」們﹝註一﹞，摧毀他們的彌戾車﹝註二﹞。

﹝註一﹞含義是斷善根的人。又叫不信因果，無慚愧心的人。

﹝註二﹞意為「惡見」。就是見解邪惡不正。又含有「邊地」的意思。邊地就是見解不正，落到一邊去了。俗稱謂「殺偏鋒」。

### 1-16-3【經】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譯文】把話講完後，五體一齊伏在地下，和在座的大眾一起，以無比丘饑渴心情，仰著頭等待著恭敬的聽釋迦佛的教誨。

[回索引](#a索引)**>>**

[☆1-17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7)

## 1-17【經】

### 1-17-1【經】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譯文】這時世尊，從他的面門上放種種光，道光明亮而閃耀，如像百千個太陽一樣的光亮。一「佛土」﹝註﹞內，大地六種震動。十方像微塵那樣多的國土，同時顯現出來。佛的威力和神通，使微塵那樣多的世界，合成一個世界。這個世界中，所有一切眾大菩薩，都住在各人的本國內，雙手合掌，敬聽佛的教誨。

【解】佛因為七次詰問阿難，阿難都不明白心的所在。現在就用直觀的教育方式，把心的體性和作用直接顯現給他看。現在詳述如下：

　　「面門」代表六根，因為六根各具一門。而其能知能覺的本源，只有一個，即是我們清淨光明的本心性。眾生因為不明白這個本性，於是本性的光明就被遮蔽而不顯。今天既然要放棄妄想，顯示真心。故從面門放種種光。此光一現，照徹天地，無任何光能與他相比。所以說如百千日。此光一現，一切妄想所顯境界無不動搖。六根所現六識，立時摧毀。所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因一個世界震動，展轉相連，如連鎖反應，使十方微塵世界，一時開顯出來。此時妄想消滅，惟一真際。一切無所阻礙，佛以「三昧」的力量，離一切對待，沒有大和小，妄和真，一和多，空間和時間，一切平等，通達無礙。所以十方微塵世界，合成一界。這十方世界中，只要是證入了「實相」「真際」的大菩薩，這時也和佛光光相印，無所隔閡。而這個「實相」「真際」即是你能知能覺的本源。和佛的本性，絲毫不異，息息相通。所以大眾菩薩，各住本國，合掌承聽。

﹝註一﹞千個世界名為一小千世界。一千個小千世界，名為一中千世界。一千個中千世界，名為一大千世界。一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共為一百億世界。

[回索引](#a索引)**>>**

[☆1-18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8)

## 1-18【經】

### 1-18-1【經】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譯文】佛告訴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久遠以來，因為不識本來明淨的心體，妄認妄想所成的假像。於是一切行事，種種顛倒，業力﹝註一﹞和種子﹝註二﹞相互燃燒，加惡叉聚果﹝註﹞三一般。一般修行人，不能成就最高的佛果，乃至於成羅漢、辟支佛或外道﹝註﹞四天人﹝註﹞五魔王及魔王的眷屬等。

【解】眾生沈酣於妄想中，迷而不覺。因此對一切事物的認識，都是不正確的。佛家稱之為「惑道」。一切遭遇，都隨業力而轉，佛家稱之為「業道」。「惑道」如柴，「業道」如火，相互燃燒。於是眾生忘失了本來清淨的心性，輪轉於生死的苦海中，永無休息。是為「苦道」。眾生因惑造業，因業受苦。連環相因，如「惡叉聚」果一般，一連三個如貫珠。一般修行人，雖然想逃出生死的苦海，但因為各人認識上的錯誤，修行方法的錯誤。於是各人走向不同的道路，而結各種不同的果，始終不能得到無上菩提。

﹝註一﹞「業」就是一種行為。善的行為就是善業，惡的行為就是惡業。每一種行為，必然有一定的後果。因此行為是「因」，後果是「果」。有因就必然有果。所以有一種「業」就有一種力量。這種力量導致產生必然的結果。佛家稱這種力量為「業力」。

﹝註二﹞眾生因為誤認妄想為真，於是一切認識顛倒錯亂。以假為真，以無為有。以迷為覺。在妄想中，結成種種錯誤的種子。

﹝註三﹞是印度的一種果子，一連三個如貫珠。

﹝註四﹞佛法以外其他宗派的修行人。

﹝註五﹞天上的人。如今天基督教所稱天國裏的人。後文當詳敘。

### 1-18-2【經】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譯文】都是因為不知道兩種根本，因此錯亂修行。猶如煮沙，要想使它成為好飲食，那怕煮上灰塵那樣多劫的時間，也不可能煮成為好飲食。

【解】兩種根本，一是「真」本，就是剛才面門放光所顯示的「常住真心」。一是「妄本」，就是眾生從無始以來，生死相續，所誤認為真的「妄想」。因為眾生誤以妄想為真心，以幻境為實際。雖然修行，但是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最後始終不能成無上菩提。於是別成羅漢辟支佛等。再下一等的，更成為外道甚至於魔王等。

### 1-18-3【經】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

【譯文】為那兩種呢，阿難？一種是無始以來的生死根本。就是你今天和一般眾生，以為這攀緣一切外境的妄心，就是你自己的自性。

【解】這個妄心，就是六根所產生的六種識心。這個識心，專門攀緣六塵境界。眾生就是誤認這個心為自己的本性。前文阿難說的「即思惟體，實我心性。」此處特別指出，這是無始以來的生死根本，不是你本來的心性。

1-18-4【經】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

【譯文】第二種是無始以來菩提涅槃﹝註﹞，本來清淨的本性。

【解】菩提有三種：一為「實智菩提」，二為「方便菩提」，三為「真性菩提」。此處所講為「真性菩提」菩提是覺，真性本來是覺。不需要人為的再去覺它。只要你回復本來，即是菩提。涅槃也分三種：一是「性淨涅槃」，二是「方便涅槃」，三是「圓淨涅槃」。此處所講為「性淨涅槃」。自性本來清淨，不是什麼力量把它澄清。本來離生死——不生不滅——這就是一切淨法之體。其餘二種菩提和二種涅槃都由此演繹生出來。所以這就是成就無上菩提的根本。

﹝註﹞涅槃的含義很多，此處暫簡言之。不生就是涅。不滅就是磐。不生不滅名為涅槃。

1-18-5【經】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譯文】就是你今天，一切識的精華本來光明，能產生攀緣一切的能力，而唯獨對這個本來光明識的精華，攀緣力量不能達到它。

【解】眾生六根所產生的六識，來源於第八「阿賴耶識」中。「阿賴耶識」在眾識中，最為精微，最為光明，朗照十方。就是本文所說的識精元明。「阿賴耶識」含藏萬有，無所不包，無所不具。一切功德一切作用，由它產生。猶如大海，故稱「藏識海」。這個識海因受業力的風所鼓動，產生波浪。《楞伽經》上說：「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因此前六識都是這個識海內所生的波浪。這些波浪能夠攀緣一切萬物。唯獨不能攀緣識海，猶如眼能見一切事物，唯獨不能自見。這就是本文所說的「能生諸緣，緣所遺者」必須要止息六根的作用，一念不生，默然自證，方才能知道它是怎樣一回事。

1-18-6【經】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譯文】由於這些眾生，拋丟了自己本來的光明而不知道。雖然終日不息的應用本明所起的作用，而不自覺這些作用從哪里來，最後枉自受業力的牽引，而淪人各種不同的生死中。

【解】眾生應用六根攀緣外境，無時或休。終日眼不離色，但不知能見者為誰。耳不離聲，但不知能聽者為誰。所以說：「雖終日行，而不自覺。」因為這樣為外境所述惑，造種種業。上文已說過，業就是因。最後隨因受果，輪轉於種種生死當中。

[回索引](#a索引)**>>**

[☆1-19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19)

## 1-19【經】

### 1-19-1【經】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

【譯文】阿難，你今天要想知道求「奢摩他」的道路，願意出離生死，我再問你。

### 1-19-2【經】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

【譯文】於是如來舉起金色的臂，屈著「五輪指」﹝註﹞，問阿難：你見著了嗎？阿難答道：見著的。

【解】從前禪宗的天龍禪師每有人來問佛法，他就翹著一根大指示人。眾人稱他為「一指禪」。有一個某甲來問佛法，門口坐著一個小沙彌問他道：你來找我們師父幹什麼？他答：來問佛法。小沙彌道：你問我也是一樣的。那人就問道：什麼是佛法？小沙彌翹起一個大指道：這就是佛法。那人不解，進去見著天龍禪師問道：什麼是佛法。禪師果然也翹著大指道：這就是佛法。那人大為讚歎道：禪師門下連小沙彌都是會佛法。禪師問得原故後，拿一把戒刀藏在身後，把小沙彌叫來問道：什麼是佛法？小沙彌把大指翹道：這就是佛法，禪師舉刀一揮，把小沙彌大指砍下來。小沙彌疼得回頭就跑，禪師厲聲道：站著！小沙彌回身站住，禪師急問道：什麼是佛法？小沙彌把手一舉道：這就是……。突然看見大指沒有了，心中恍然大悟。就此明白了本性是怎麼一回事。天龍禪師的一指和釋迦佛屈五輪指給阿難看，到底是一回事還是兩回事？

﹝註﹞釋迦佛的五指頭都是輪紋。

### 1-19-3【經】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

【譯文】佛說：「你見個什麼？」阿難說：「我見如來舉臂屈指，成一個光亮的拳，恍耀著我的心和眼睛。」

【解】眾生循六識而攀緣六塵境界，這就是無始以來的生死根本。返六識而回復到「藏識海」就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也就是得成無上菩提的修行正路。今天佛舉臂屈指給阿難看，就是考驗阿難是循六識而攀緣六塵還是返六識而得本性。結果阿難所答恰似小沙彌翹著大指對人說：「這就是佛法」。

### 1-19-4【經】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譯文】佛說：「你以誰來見？」阿難說：「我和大眾，都是以眼來見。」

【解】佛這次三問阿難，第一次問：「見到了嗎？」第二次問：「見個什麼？」第三問：「誰見？」三問阿難都是用攀緣心所針對的外境作答。恰好落在前文所說的無始以來的生死根本中。假若阿難能拋掉所見的物件，回過頭來，在能見的本源上體認一下。那麼在每一問上，都能找到人門處。尤其第三問「誰見？」更是明白指出要注意這個「誰」字。然而阿難依舊錯過，仍然落在眾生慣行的老路上，循塵逐境，背離本明。

### 1-19-5【經】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

【譯文】佛告訴阿難：「汝現在答復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晃耀你的心和眼睛，你的眼睛是看得見的。那麼什麼是心？接受我拳頭的晃耀？」

### 1-19-6【經】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譯文】阿難說：「如來現在問我心的所在，而我就用這個心仔細推求尋找。這個能夠推求尋找的，就是我的心。」

【解】《紅樓夢》上賈母罵賈寶玉是「丈二的燈檯，照得見別人，照不著自己。」恰似阿難上文七番都找遍了，仍然找不到心。此處又答錯了。

### 1-19-7【經】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譯文】佛厲聲一喝道：「咄！阿難！這不是你的心！」阿難大驚離座退立，雙手合掌問佛道：「這不是我的心，那是什麼呢？」

【解】後世禪宗以棒喝接引人，正同釋迦佛這一喝的意思。

### 1-19-8【經】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譯文】佛告訴阿難：這是前塵﹝註一﹞虛妄相想﹝註二﹞，迷惑了你的真正的本性。就由於你從無始以來，直到今天錯認賊人是你的兒子，以致失掉你元常不變的真性，因此受生死的輪轉。

【解】前五塵的影子，在意識中顯現出來，即是法塵。正是今天所說的「存在決定意識。」「存在」就是前五塵。意識就是妄想，妄想並不是真有，只是一個虛妄相想。眾生從無始以來，誤認這個虛妄相想為自己的真心本性。而這個妄想恰好是輪轉生死的根本。

﹝註一﹞指六塵中前五塵。

﹝註二﹞六塵中最後的一塵。法塵。

[回索引](#a索引)**>>**

[☆1-20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0)

## 1-20【經】

### 1-20-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遍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我是佛最愛的弟弟。因為我愛佛，佛令我出家。在我的心裏，豈止是供養如來。甚至於盡歷恒河沙這樣多的世界，侍候供養所有這些世界上的眾佛，以及善知識﹝註一﹞。發大勇猛上進的心，為了修行，行一切困苦難行的法事﹝註二﹞，都用的是這個心。或是譭謗了佛法，永遠退失善根﹝註三﹞，也是用的這個心。」

【解】阿難所說的這個心，正是能造一切善，能作一切惡的妄心。

﹝註一﹞有良好的智慧和道德，能夠指導我進步的人，嚴格說來，應當是聖者。

﹝註二﹞修某種行的行為。

﹝註三﹞就是斷了善的根子，永遠不可能再發出善苗來。

### 1-20-2【經】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譯文】假若現在發明出來，說這個不是心，那我豈不成了沒有心的人和土木一般。我現在離了這個能覺能知，就一樣都沒有了。為什麼如來說這個不是心。我聽了這話，實在使我驚恐。我看所有在座的大眾，個個都會疑惑。求你老人家慈悲，說明這個道理，啟示這些迷惑不悟的人。

【解】佛家所說的「心」，並不是今天哲學上說的唯心主義唯物主義所指的心。今天哲學上唯心主義的心，正是此處所斥為無始生死根本的妄心。也就是第六識，攀緣一切諸法的「意識」。假若以此為心，恰是上文所說的認賊作子。禪宗永嘉禪師說的：「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識。」這點切不要理解錯了。很多人不懂得這個道理，就誤以為佛法是主張唯心主義的。

[回索引](#a索引)**>>**

[☆1-21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1)

## 1-21【經】

### 1-21-1【經】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

【譯文】這時世尊啟示阿難和在座大眾，希望他們的心能夠證人「無生法忍」﹝註﹞。

【解】眾生以「識心」對待一切。「識心」就是分別心，就是「妄想」。也就是「意識」《華嚴經》上說：「妄想不歇，歇即菩提。」把分別識心停息下來，自然見到一切法本來不生，而證入「無生法忍」。

﹝註﹞這是佛家的一個專用名詞。《華嚴經》上說：「無生忍者，不見有少法生。」《仁王經》上說：「一切法空，得無生忍。」因為證入到「實相」時，一切因妄心所顯現的境界，全部消滅。所以說「不見有少法生。」佛經稱一切事物都叫「法」。前文已說過。所以說「一切法空」忍就是信的意思。「無生忍」就是深信一切法本來不生。因為已實證到無生的境界，所以才能深信。

### 1-21-2【經】于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

【譯文】從師子座上﹝註﹞，用手摩阿難的頭頂，同時告訴他：如來常常說「一切事物的產生，都由心所顯現。」

﹝註﹞師子座就是佛所坐的寶座。像獅子的形像。因為獅於是百獸之王，其威力能降伏百獸。故以為座，象徵佛為一切法中之王，能降伏一切外道。「外道」是佛對一切佛法以外的學派的總稱。

### 1-21-3【經】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譯文】一切事物的起因和結果，大而世界，小而微塵，都因為心而顯現出它們的體相。

【解】此處所說「唯心所現」「因心成體」的心，就是能夠出生萬物的妙明真心。而不是攀援六塵境界的妄心〈意識心〉，也就是前文所說的「阿賴耶識」〈藏識海〉。切須注意！不要認錯了。

### 1-21-4【經】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譯文】阿難！假若世界上所有一切事物，其中那怕是一草一葉，一絲一縷一結，我們去追查它們的根源，都各自有它們的體性。縱然是虛空，也有它的名字和形貌。何況清淨妙淨光明的真心﹝註一﹞，性一切心﹝註二﹞，偏偏無體。

﹝註一﹞因為此心不為六塵所染，故為妙淨。永不黑暗，故為光明。

﹝註二﹞因為它具有一切萬物的本性，故稱性一切心。

### 1-21-5【經】若汝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

【譯文】假若你一定要堅執不捨，認為你能分別，能覺能觀，能瞭解知道一切的性，就是你的心。那麼，你這個心應當離開了一切色、香、味、觸，一切六塵事業之外，單獨有一個完整的體性。

【解】這個心正是意識妄心，這個心必須攀援外境，才能顯出它的作用來。天臺山灌頂大師說：粗心初念名「覺」。細心後念名「觀」。又佛家所說的「事業」，含有兩重意義。一切行為初作時名為「事」。一切行為已作後名為「業」。

### 1-21-6【經】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譯文】如你現在聽我說法，這是因為你的耳裏聽見我說法的聲音，而由心裏分辨了知這聲音裏的含義。縱然消滅一切見、聞、覺﹝註一﹞、知﹝註二﹞，內守於幽深閑靜的境界當中，仍然是外界法塵﹝註﹞三〉由分別心中所顯現出來的影像。

【解】此處所講的見聞覺知的「知」，即是心意識。心意識有兩種：一是「明瞭識」。「明瞭識」即是我們平時的思維活動。這個思維活動與前五識〈眼耳鼻舌身〉同時俱起，不可分離。故又稱為「五俱意」。二是「獨頭識」，「獨頭識」又分為三種：第一是「散位獨頭」。就是在沒有用心去思維時，在不自覺中，心中自然顯現的影像。第二是「夢中獨頭」，就是夢中所顯現的影像。第三是「定中獨頭」。修行人在定中眼不見色，耳不聽聲，前五識完全不動。也沒有「散位獨頭」和「夢中獨頭」顯現。然而心意識〈妄想〉並沒有真正消滅。因為在定中的境象存在。幽深閑靜即是定中的境象。這個境象雖然微細，但仍是法塵。雖然綿密，仍然不離分別心。而且只是一種影像而已。因為它離了法塵，找不到單獨的體性存在。這就稱為「定中獨頭」。

﹝註一﹞泛指感官而言。

﹝註二﹞指心意識。

﹝註三﹞外界一切事物，在心裏所重新顯現的影像。

### 1-21-7【經】我非敕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譯文】我並不是強迫你說：這不是心，只不過提醒你不要認錯了，你應當對於心仔細去揣摩體驗。假若你的心離開了六塵境界，仍然有能分別的體性存在。那就是你的真心。假如這個能分別的體性，離開了六塵境界，就不存在，那就不過是六塵境界的分別影像顯現。

### 1-21-8【經】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譯文】六塵境象，不是永遠固定不變的。而是永遠處於生滅變化當中。假若六塵境象變滅時，那麼你的心豈不是等於烏龜身上的毛，兔子頭上的角，完全是沒有的事。那麼你所修證的「法身」﹝註﹞也就同樣消滅。那時誰來修證「無生法忍」？

【解】依附六塵境界而存在的妄心，最易被人錯認為真心。六塵是靠眾「緣」〈條件〉和合而產生的。它永遠不住的處於生滅變化當中。假如心依靠它存在，到了它消滅時，心豈不是也就消滅了嗎？常住真心就是不生不滅的法身。決不可能離了六塵境界就沒有體性存在。

﹝註﹞就是常住不變的真心。修行人即以此心證到不生不滅的法身。

### 1-21-9【經】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譯文】這時阿難和在座大眾都默然不能作聲，不知道真心究竟在哪里？

### 1-21-10【經】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譯文】佛告訴阿難：世間一切眾多修學的人，現前雖然修成了「九次第定」﹝註一﹞，然而沒有證到「無漏」﹝註二﹞的地步，僅僅成為阿羅漢。都是因為錯執這個輪轉於生死中的妄想，誤認為真實不變的心性。所以你現在雖然法聽得狠多，但不能證到「聖者」的地步。

【解】九次第定中最後為「滅盡定」，又叫「滅受想定」。凡證入此定，即證四果阿羅漢。已登聖位，證得無漏。為什麼此處又說不得漏盡呢？我們要知道，佛法中所謂漏盡，有兩種：一種是究竟徹底漏盡。一種是暫時權許漏盡。按照佛的標準來看，等覺菩薩與佛祗差一個位次，仍不能說是究竟漏盡。四果羅漢並不是真正證到「識空」而解脫生死。他不過是深修滅盡定，依靠滅盡定的力量而不入生死。那怕是經歷百千劫，只要他定力一壞，仍然有墮落生死的危險。因此羅漢所證到的漏盡，只是暫時漏盡，而不是究竟漏盡。此經是為了破斥小乘，闡揚大乘的最高境界，所以說他們不得漏盡。以便在後文中開示「首楞嚴王三昧」。

﹝註一﹞這是一種「禪定」的名稱。這種定是九種「禪定」次第修習而來的。其次第是：「初禪定」「二禪定」「三禪定」「四禪定」「空無邊定」「識無邊定」「無所有定」「非想非非想定」「滅盡定」。前八種定不能超脫生死，稱為「世間定」，又叫「凡位定」最後一種定可以解脫生死，故稱為「出世間定」，又叫「聖位定」。後文有詳細的敘述。

﹝註二﹞就是達到聖人的地步。譬如一件器皿，已經完整無缺，無有漏眼了。

[回索引](#a索引)**>>**

[☆1-22全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2)

## 1-22【經】

### 1-22-1【經】阿難聞已。重覆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

【譯文】阿難聽了這話以後，重新悲哭流著淚水，伏拜在地下，然後跪著合掌對佛說：自從我隨佛發心出家以來，倚仗著佛的威力和神力。常常自己以為我可以不必勞神修行，如來會把「三昧」﹝註﹞給我的。

﹝註﹞就是正定。

### 1-22-2【經】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

【譯文】沒有想到各人的身體和心都不能互相代替。因為自己不明白，遺失了我自己的妙明真心。

【解】失我本心這句，含有兩重意義：一是各人的身心別人不能代替，因此我望佛給我的三昧是不可能的了。使我喪失了原來的希望心。二是不明白我本來有的妙明真心。恰似失掉了我的本心。

### 1-22-3【經】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

【譯文】雖然我身體已出家修道，但我的心沒有入道。恰似一個窮孩子，捨棄自己的父親，遠逃到他方。

【解】妙明真心有無邊功德，無窮妙用，但自己不明白，偏要向外尋找。恰似一個窮孩子，自已明明有幸福的家庭，卻拋棄了跑到遠方去流浪。

### 1-22-4【經】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譯文】今天才知道，雖然法聽得很多，要是不去實地修行，那就和完全沒有聽過法一樣。恰如一個人說飲食，始終不能把肚子說飽。

### 1-22-5【經】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譯文】世尊！我們現在被「二種障﹝註﹞」纏著，不能解脫，都因為不知道我本來寂靜常住的心性。希望如來，哀愍我的失路無依，啟發我的妙明真心，能使我有正確的辨道眼光。

﹝註﹞是「煩惱障」，二是「所知障」。現分別解釋於後：「煩惱障」又名「事障」。能使生死相續不斷。「所知障」又名「理障」。能阻礙我們的正確的知見。《圓覺經》上說：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二乘〈即小乘〉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則入如來大圓覺海。

又「煩惱障」就是「我執」。即是執著主觀的「我」。「所知障」就是「法執」。即是執著客觀的「物」。

又，「煩惱障」起於私見，不能捨棄。「所知障」起於錯誤的偏見，障礙正確的知見。

又「煩惱障」起於「見惑」和「思惑」。見惑起於自己對外界事物的分別心。思惑起於內在自起的思維活動。「所知障」起於「塵沙惑」和「無明惑」。塵沙惑起於不了達一切外境都是來源於一個本體的顯現，無明惑起於不了達一切修證的境界，仍然是一種「妄識」。

[回索引](#a索引)**>>**

[☆1-2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3)

## 1-23【經】

### 1-23-1【經】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湧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遍。遍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譯文】這時如來從胸前「卍」字中，湧現出寶光，這光極為光明顯耀，有千百種顏色。十方所有微塵那樣多的有佛的世界，都被這光所照遍。同時這光遍灌十方所有世界中眾如來的頭頂。還回轉來灌阿難及在座大眾的頂。

【解】佛經當中敘述所顯的一切現象，都是為了表示所講的法。

前文佛從面門放光，表示六根所具的本性，此處佛從胸前的「卍」字放光，佛的胸前有「卍」字紋，名為萬德吉祥相。表示佛萬德具足。其光明亮晃耀，有千百種顏色，表示隨緣變化，應用無窮。這光遍照十方微塵世界，正示前文所說一切因果世界微塵，都因此心成體。「寶剎」為印度文譯音，一名「剎摩」。一名「制多羅」。含義是一佛所教化的國土。現此光遍灌十方諸剎如來的頂，表示此妙明真心與十方諸如來同體。應後文「觀音圓通章」中，上與十方如來同一慈力，此光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表示此心妙用，不但上與諸佛同體，而且下與一切眾生同性。應後文「觀音圓通章」中，下與六道眾生，同一悲仰。因此這一放光，正是表妙明真心的全體大用。

### 1-23-2【經】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譯文】告訴阿難說：我今天為你建立大的「法幢」﹝註一﹞同時令十方世界的一切眾生﹝註二﹞，能從這裏得到精深微妙而隱密難知的清淨妙明心性，得到清淨的道眼。

【解】妙明心性無智愚皆同體，故稱為妙。無動搖生滅之相，故稱微密。無污染，無黑暗，故淨明。此心性能明見一切，具大智慧。故名為清淨眼。

﹝註二﹞法幢含有立正摧邪的意義，此處表顯「真心」的大用，摧「妄識」的邪見。

﹝註二﹞一切含有生命者佛家都稱為眾生。

### 1-23-3【經】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

【譯文】阿難！你先答復我，見光明拳。這拳的光明，因什麼緣因而有？為什麼會成拳？汝用什麼看見的？

【解】正當見拳之時，真妄二心，是同時顯現作用的，只怪你當下認不得。若如鏡照影，不假分析，即是真心。若推窮尋逐，因何而有光？因何而成拳？用誰來見？即是妄心。

### 1-23-4【經】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赩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譯文】阿難言：由佛的全身來看，就像閻浮檀樹﹝註一﹞樣，金光如檀樹，赤焰如十寶山，佛身清淨非愛欲致，故有光明，我實在是用眼睛看見世尊屈五輪指，示我等及大眾，故有拳相。

【解】佛身多劫熏修，正由於清淨所生，故得全身同金而有光明。阿難用眼睛看見五輪指端屈握示人，不知見乃是心，能見並不是眼。

﹝註﹞須彌山南有閻浮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此金最勝，一粒置常金中，盡皆失色，放於暗室，光耀如白晝。

### 1-23-5【經】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

【譯文】佛告訴阿難，如來今天以實話告訴你，一般有智慧的人，也須要以譬喻才能使他開悟。阿難！譬如說我的拳頭，假若沒有我的手，就不可能成為我的拳。假如沒有你的眼睛，就不成你的見，你試試看，以你的眼睛，來比我的拳，其道理是不是一樣的？

### 1-23-6【經】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譯文】阿難說：是這樣的，世尊。既沒有我的眼睛，就不成我的見。與如來拳頭這件事，其道理完全相類似。

### 1-23-7【經】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于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說這個道理相類似，其實完全不是這樣的。為什麼呢？比如一個沒有手的人。拳頭就徹底沒有。但那些沒有眼睛的人，就不是完全沒有「見」。為什麼呢？你試到路上去問那些盲人，你看見什麼？那些盲人必然答復你，我現在眼前，只看見一片黑暗，並沒有看見別的東西。以這個道理說來，眼前的「塵」（色）境自己是黑暗，「見」有什麼虧損呢？

### 1-23-8【經】阿難言：諸盲眼前，唯睹黑暗，云何成見。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譯文】阿難說：那些盲人，眼前只看見一片黑暗，那叫什麼見呢？

### 1-23-9【經】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譯文】阿難！若是一個沒有眼睛的人，看見前面全是一片黑暗。忽然得到眼光，又復看見眼前的塵境，見到種種事物，這就叫眼見。那麼那些處於黑暗中的人，看見前面全是黑暗。忽然得到了燈光，也看見了眼前的塵境，見到了種種的事物，就應該叫做燈見。假若是叫做燈見，燈能夠有見，就不應叫它做燈了。既然是燈在看見事物，與你有什麼關係呢？因此你應當知道，燈能顯現色，能見的實際上是眼睛不是燈。以此類推，眼能顯現色，能見的本性實際上是心不是眼。

[回索引](#a索引)**>>**

[☆1-2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4)

## 1-24【經】

### 1-24-1【經】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譯文】阿難雖然聽見了佛所說的這些話，和其他大眾一樣，口裏已沒有什麼話可以反駁了，但心裏還不明白究竟是怎樣一回事，還希望如來，慈愛的聲音，再進一步明白指示。於是大家都恭敬合掌，專心一志的聽佛慈悲的教誨。

【解】佛說能見的本性，是心不是眼。阿難也覺得此話確有道理，但是還不明白這個能見的「心」在哪里？究竟是怎樣一回事？這就是「心未開悟」的地方。

### 1-24-2【經】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敕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于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譯文】這時世尊伸出他的兜羅綿網相光手﹝註一﹞，開五輪指，教誨指示阿難和在座的大眾說：我初成道時，在鹿園中為阿若多等五個比丘﹝註二﹞以及你們四眾﹝註﹞見前說：一切眾生，不成菩提正道和阿羅漢道，都是因為客塵煩惱把他們引向錯誤的道路。你們當時因為什麼緣因而悟道，成就今天的聖果？

【解】客塵煩惱即是「見」「思」二惑。「見惑」分別一切事物，往來不息如「客」。「思惑」隨意起相，微細如「塵」。若是不斷「見」「思」二惑，終不能證入「聖位」。

﹝註一﹞釋迦牟尼佛的兩手手指間有縵網相連，如鵝掌而且有光明，這是佛的三十二種特殊相貌之一。

﹝註二﹞釋迦牟尼佛初離家出去求道時，他的父親淨飯王派他的親屬五人，秘密跟隨在他的後面，看他出去作些什麼事。這五人當中有三人是佛的本家兄弟，有二人是佛的母家表兄弟。他們隨佛多年，親見佛在修行中受的種種苦。阿若多就是這五人中之一，是佛的表兄。後來他們不願隨佛過艱苦的生活，都離開了釋迦牟尼佛各自到鹿園中去修其他的道去了。鹿園是上古國王養鹿的地方，後人稱此地為鹿園。釋迦牟尼成佛後，就先到鹿園中教這五人，這五人後來都證到了「阿羅漢」果。

[回索引](#a索引)**>>**

[☆1-2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5)

## 1-25【經】

### 1-25-1【經】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于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

【譯文】當時憍陳那﹝註﹞起立對佛說：我是年齡最老的人，在大眾中，被稱為最先得解真理的人。我是因悟「客塵」二字得證聖果的。

﹝註﹞憍陳那又譯為憍陳如，就是五比丘中阿若多的姓。

### 1-25-2【經】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譯文】世尊！譬如出門的旅客，投宿到旅舍中。或是飲食，或是住宿，食宿完後，收拾行李依舊踏上旅途，不在這裏久住。若是這裏的主人，自然不去。我就是這樣考慮，不停住的就是客人，長住不去的就是主人。因此我悟到了凡是不住的，都名為客。

【解】這段應當仔細認清。在我們的思想中，從幼到老，從早到晚，千變萬化，無時或休的妄想，都是客人。而主人卻是永遠不動的坐在那裏觀看那些川流不息的客人。試冷靜的觀察一下，在我們的心中，誰是主人誰是客？就可以明白什麼是妙明真心了。

### 1-25-3【經】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譯文】又如雨後初晴，太陽升天，陽光從壁縫中射人室中，在光中照見許多微塵搖動不息。然而虛空始終寂然不動。我就是這樣考慮，澄寂不動的名為虛空，搖動不息的名為微塵。因此悟到了凡是搖動不息的都是微塵。

【解】既然往來不息的是客，搖動不止的是塵。就應當知道「客塵」即是煩惱的根源。而長住不去的「主」即是我們的「真心」。澄寂不動的「空」即是我們的「自性」。「客塵」儘管自擾，其實不礙「主空」。若明得此理，不取「客塵」即斷「見」「思」二惑。即可證得本不生滅的「心性」。

[☆1-2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6)

## 1-26【經】

### 1-26-1【經】佛言如是。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

【譯文】佛說：正是如此。即時如來在大眾中，把他的五輪指屈起又張開，張開後又屈起來。對阿難說：你現在看見什麼？阿難說：我見如來的百寶輪手掌﹝註﹞在大眾中開合。

﹝註﹞佛的手掌中有千輻輪紋。這是佛的三十二相之一。

### 1-26-2【經】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看見我的手在眾中開合。到底是我的手有開有合，還是你的見有開有合？阿難說：世尊的寶手在眾中開合。我看見如來的手自己開合，不是我的見性有開有合。

### 1-26-3【經】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

【譯文】佛說：誰是動的，誰是靜的？阿難說：佛的手沒有停住。而我的見性，本來就沒有靜，（見性永遠不可能有動，自然和動相對的靜也就沒有了。）誰又來不住呢？（不住即是動。）

### 1-26-4【經】佛言：如是。

【譯文】佛說：正是這樣！

【解】此處就可以看出誰是「客塵」，誰是「主空」。

[☆1-2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b27)

## 1-27【經】

### 1-27-1【經】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回首右盼。

【譯文】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出一道寶光，在阿難的右邊，阿難回頭來看右邊。又放一道光在阿難的左邊，阿難又回頭來看左邊。

### 1-27-2【經】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回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的頭今天為什麼搖動？阿難說：我看見如來發出奇妙的寶光來我的左右兩邊。我要看左右兩邊。因此頭兩面轉動。阿難！你因為看佛光，左右動頭，是你的頭動，還是你的見動？世尊！我自己的頭動。至於我的見性，根本說不上止，又那裏說得上動呢？

### 1-27-3【經】佛言：如是。

【譯文】佛說：正是這樣的。

### 1-27-4【經】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譯文】於是如來，普遍告訴大家：假若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停住的名之為客。那麼！你們試看阿難，頭儘管在動搖，然而見始終沒有動。你們試看我的手自己在一開一合而見卻沒有開舒，也沒有捲縮。

### 1-27-5【經】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譯文】既然如此，為什麼你今天總是以動的為你的身？以動的為真實的境？從始到終，念念只認得生滅不息的境相，而拋棄了自己的真性不認得。行事顛倒錯亂，失掉真正的心性，認外物為自己。輪迴於其中，永遠流轉生死。

【解】因為不明白「客塵」和「主空」的區別，於是誤認流轉不息的客塵為自己的身體。「客塵」永遠流轉不息於生滅變化之中。於是自己也就永遠流轉於生死之中，而遺失了自己永無生滅動靜的真性。在生滅變化之中，在內就成為生滅不已的「身」，在外就成為生滅下息的「境」。永遠被糾纏於「身」與「境」兩種動相之中。於是輪迴生死，永不止息。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二

[☆2-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

## 2-1【經】

### 2-1-1【經】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譯文】這時阿難和在座大眾，聽見佛的指示和教誨，身心都感到舒暢無比，想到自無始﹝註﹞以來，失去了自己的本心不認得，妄認攀緣六塵境界的分別妄想所顯現的影相為真實。今天才明白了本性不動的道理。如像一個失乳的嬰兒，忽然見到了自己慈愛的母親。於是合掌禮拜佛，希望如來顯示出身心二者，何者為真？何者為妄？何者為虛？何者為實？現前生滅的是什麼？不生滅的是什麼？二者性質有何不同？希望如來更進一步闡發說明這個道理。

﹝註﹞這是佛家形容時間的話，時間是無始的。無始來就是指無比久遠以來。

### 2-1-2【經】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敕，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

【譯文】此時波斯匿王站起來對佛說：我過去沒有接受過佛的教誨和指示，見到迦旃延﹝註一﹞毗羅胝子﹝註二﹞他們都說：我們現前的身體死後就完全消滅了，一切都消滅了，就名為「涅槃」。〈註見前〉

﹝註一﹞迦旃延是譯言，意譯為剪剃種，大概祖上是作理髮業的。是印度的一個姓。這裏所說的迦旃延是印度有名的六家外道大師之一〈外道就是佛法以外的教派〉。名為迦留鳩陀。他們認為人生的罪與福，苦與樂都歸自在天神作主。

﹝註二﹞這也是印度六家外道大師之一。他的母親名為毗羅胝，意譯為空城。因為他是毗羅胝的兒子，故稱毗羅胝子。他的本名刪奢耶，意譯為圓勝。他的主要思想是提倡苦行，認為必須以苦行來消過去的罪業，故又稱苦行外道。

### 2-1-3【經】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譯文】我今天雖然聽到了佛的教誨，但還有些疑惑不明的地方。怎樣再把這個道理更深入的闡明一下，使我們能確實證明知道這個妙明真心，確是不生不滅的。現在在座的大眾中，凡是沒有證到「無漏」〈[註見前](#無漏)〉的，都希望能聽到。

【解】迦旃延和毗羅胝子是印度有名的兩家「斷見外道」。「斷見外道」都有一個共同的看法，認為人死後神隨氣散，就一切都消滅了。佛家稱之為「斷滅見」。或稱為「斷見」凡是持這種觀點的人，最大的危機就是否認因果。認為此身死後就一切都消滅了，無所謂善惡果報。既然善惡都沒有果報，那麼，只要於我有利，就可以無惡不作。這種錯誤的理論，可以把人引向墮落的途徑，入地獄的危險。波斯匿王過去受了這種邪說的影響，今天雖然聽到了佛說此心不滅，還不能真正認識到。因此希望佛能再深入的闡明一下這個道理。

[回索引](#a索引)**>>**

[☆2-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

## 2-2【經】

### 2-2-1【經】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譯文】佛告訴大王：你的身體現在還在，我試問你？你現在這個肉體，到底是像金剛一樣的永遠常存而不朽壞呢？還是最後仍然終歸於消滅？世尊！我現在這個身體，最後終歸於消滅。

### 2-2-2【經】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譯文】佛說：大王！你的身體現在並沒有消滅，你怎麼知道將來會消滅呢？世尊！我現前這個不能常住終於變壞的身體，雖然還沒有完全銷滅，但是，我看我現前的這個身體，哪怕是一個念頭與一個念頭之間，都不斷的在遷移變化之中。舊的被新的所代替，新的剎那之間又變成了舊的。又被更新的所代替，永無停息。如像火燒成灰，逐漸銷毀而滅亡。銷毀而滅亡從來沒停息過一時一刻。因此我決定知道我這個身體，終有一天會全部消滅完。

### 2-2-3【經】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譯文】佛說：正是如此！大王！你今天的年齡，已走向衰老，你的容顏和像貌比你童年時如何？

### 2-2-4【經】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發白麵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譯文】世尊！我從前還是一個孩子時，皮膚和腠理都很潤澤；等到我成年時，身體的氣血充滿；而今年齡巳到衰敗的時候，一天一天接近衰老的耄年；形貌和顏色都已枯槁而憔悴，精神也昏暗不明；頭髮也白了，面皮也皺了，我看我這個身體已不可能存在多久的時間。怎麼能和年青壯盛的時候相比呢？

### 2-2-5【經】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

【譯文】佛說：大王！你的形貌和容顏，該不是突然朽敗的吧，王說：世尊！這個變化，微密潛移，我自然沒有什麼感覺，然而寒來暑往，時光不斷的變遷，逐漸就到了今天。何以呢？當我在二十歲時，雖說是年少，但是容顏像貌已比我十歲時老了一些；到了三十歲時，又比二十歲時更老了一些；到今天我六十二歲了，回看我五十歲時，覺得比現在強壯多了。

### 2-2-6【經】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甯唯一紀、二紀，實惟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譯文】世尊！我見這個微密潛移的代謝現象，雖然今天看來，有很大的變化。但其間的變易，哪里限於十年！假如讓我仔細思考，這個變化哪里是一紀二紀的變化，實在年年都在變；豈但年年在變，月月都在變；豈止月月在變，實在天天都在變；再深入更仔細的觀察，每一「剎那」﹝註﹞，每一念念之間，從未停止過變化。因此，我知道我身體，終有一天會徹底銷滅。

﹝註﹞是印度計算時間的單位，《俱舍論》上說「時之極長名劫波，時之極少名剎那。」又《仁王經》上說「一念中具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因此「剎那」是一個極短的時間概念。

[回索引](#a索引)**>>**

[☆2-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3)

## 2-3【經】

### 2-3-1【經】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于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譯文】佛告訴大王：你看見這個變化現象，剎那不停。就悟到你的身體終有一天會徹底消滅。你還知不知道在你身體消滅時，你的身中，另有不滅的東西存在？波斯匿王合掌對佛說：我的確不知道。佛說：我現在把不生不滅的自性，給你顯示。

### 2-3-2【經】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

【譯文】大王！你多大年齡看見恒河水的？王說：我三歲時，慈母帶我去朝禮耆婆天﹝註﹞，經過這條河，當時即知道是恒河水。

註這是梵文譯音，「耆」當讀「尸」。不能依原字音讀。耆婆天意為長壽國。是印度教奉祀的神。朝禮他為了求長壽。

### 2-3-3【經】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譯文】佛告訴大王：如你剛才所說，二十歲時，比十歲時衰老。一直到六十歲，每日每月每年每時，念念不停的變化遷改。那麼，你三歲時看見這條河水，直到十三歲時，這水有什麼不同？王說：和三歲時一樣，沒有什麼不同。甚至今天我已經六十二歲了，這水仍然沒有什麼不同。

### 2-3-4【經】佛言：汝今自傷，發白麵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

【譯文】佛說：汝今天自己哀傷你的頭髮白了，面皮皺了。可見你的面皮必然比孩子時候皺一些。那麼，你今天看恒河水和你幼小時候看恒河的「見」，有沒有年青和衰老呢？王說：沒有！世尊！

【解】前文雖說明瞭頭動而見不動，但只是就眼前現象而顯示見不動。此處更深入的就波斯匿王六十多年中，儘管身體的變化不停，而「見」依然不變。

### 2-3-5【經】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譯文】佛說：大王！你的面皮雖然皺了，然而你精微的「見」性並不曾皺。皺的在變化中，不皺的就不在變化中。在變化中的自然終有消滅之時，不在變化中的，本來就沒有生滅。既然沒有生滅，身體的生死，又怎麼能影響到它呢？如何還舉未伽黎﹝註﹞他們的說法來說「現前的這個身體死後，就一切都消滅了。」

﹝註﹞末伽黎也是印度的斷見外道之一，認為身體死後，就一切都消滅了。

### 2-3-6【經】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踴躍歡喜，得未曾有！

【譯文】王聽了這話後，確知此身死後，並不是完全消滅，捨掉了現前的生命，又走向了新的生命。於是和在座大眾一樣，都歡喜激動到極點，從來沒有這樣高興過。

【解】這裏所說的大眾，是指座中還沒有登「聖位」的凡夫而言。座中的菩薩阿羅漢已了知生死之義，不在此內。

[回索引](#a索引)**>>**

[☆2-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4)

## 2-4【經】

### 2-4-1【經】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譯文】阿難立刻從座上起來，頂禮佛後，合掌跪著對佛說：世尊！若這個見聞之性，碓是沒有生滅的。為什麼世尊說我們遺失了自己的真性，作事顛倒呢？希望慈悲憐憫，使我們能徹底明白，免得我們心中被疑惑的塵垢所遮蔽。

### 2-4-2【經】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譯文】即時如來垂下他金色的臂，使他的五輪紋手指向下，讓阿難看見說：你現在看見我的母陀羅手﹝註﹞，是正是倒？阿難說：世間上一般眾生，認為這樣是倒。但我並不知道怎麼樣是正？怎麼樣是倒？

【解】佛以手的倒和正詰問阿難，正是譬喻後文佛身為正遍知，眾生身為性顛倒。其實無論倒和正都是一般的手，只是手指向下向上不同而已。眾生的性顛倒和佛的正遍知都是一心所現，眾生隨塵逐境故為性顛倒而輪轉生死。佛卻背塵合覺故為正遍知而永離生滅。

﹝註﹞母陀羅意譯為「印」能成善破惡。有不可思議的神用。佛手能結各種不同的印，故稱母陀羅手。

### 2-4-3【經】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

【譯文】佛告訴阿難：若是世間一般人以這樣為倒，那麼世間一般人認為怎樣才是正呢？阿難說：如來把臂膊豎起，手指上對空中，這樣就名為正。

### 2-4-4【經】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

【譯文】佛即把臂膊豎起來告訴阿難說：假如這樣（為正），那麼剛才所謂的倒，不過是顛過來上下換過而已。

### 2-4-5【經】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譯文】世間上一般人，大部份是這樣的看法，你就應當知道你的身體和如來的清淨法身，也類似我适才所作的比喻，手的倒和正一般。

【解】倒和正都是一樣的手，只是上下轉換一下而已。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倒和正存在。眾生的身和如來的清淨法身也猶如手的倒和正一樣，隨妄想而追逐塵境即是眾生的雜染色身。反妄想而歸於本源即是如來的清淨法身。

### 2-4-6【經】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遍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于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瞢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譯文】如來的身，名為正遍知；你們的身，號為性顛倒。僅你們仔細觀察，你的身佛的身號稱為顛倒的。究竟這個顛倒的名字，在你們身上什麼地方？這時，阿難和大眾，大睜著眼把佛望著，一眼都不瞬，不知道身心顛倒之處究竟在哪里？

【解】比如剛才的手，當號稱為正時，找不到手上哪一點是正？號它為倒時，找不到手上哪一點是倒？為正為倒，手上並沒有任何增減？若說佛身為正，那麼佛身何處號為正呢？眾生身為顛倒，那麼顛倒又在身上什麼地方呢？

[回索引](#a索引)**>>**

[☆2-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5)

## 2-5【經】

### 2-5-1【經】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遍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

【譯文】佛起著慈悲心，憐憫阿難和在座大眾，發出海潮一般的聲音﹝註一﹞，遍告訴同會眾人：眾善男子！我常常說「色心」眾緣﹝註二﹞，以及心所使﹝註三﹞眾所緣法﹝註四﹞，都是由心所顯現。你的身和你的心，都是由妙明真精妙心當中所顯現出來的東西。

【解】此處主要說明一切萬法都是妙明真精妙心所顯現。妙明是心朗照一切的作用。真精是心寂然不動的本體。全體即是全用，全用即是全體。體用互融無礙。故總稱為「妙心」。

﹝註一﹞海潮從不失時，佛所說的話，應不失時，猶如海潮一般，故以海潮音來形容佛的聲音。

﹝註二﹞佛說世間和出世間一切眾法，不外色心二法。而一切法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各種因素，和合而生)心法是由四種緣而產生。即是親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無間緣。色法是由親因緣增上緣二種條件而產生。

﹝註三﹞隨心所驅使的法名為心所使法。又稱為心所法。共五十一種。

﹝註四﹞眾所緣法大別為兩種，一是「識」所攀緣的法，共二十四種，號為二十四不相應行。二是「智」所攀緣的法，共六種，號為六無為。

### 2-5-2【經】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解】妙明真心本來自妙，不由修而得。圓融無礙，故稱本妙圓妙明心。本體清淨不動，永恒不變，故名為寶。其作用即明而顯妙。用即是體之用，體即是用之體。分即是二，不分即是一。妄依真而起，迷從悟而生。認妄即失真，其實即妄即真。認迷即非悟，其實全迷即是全悟。因為誤認所以逐妄而迷真。沈迷而隔悟。

### 2-5-3【經】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

【譯文】在晦昧中，產生空相。這個「空」本是迷妄中的產物，迷妄中再堅執攀緣妄想，於是凝結暗相而有世界物質而產生「有」。「有」再雜以妄想，妄想執著顯相而成為自己的「身」。

【解】真心本來圓滿妙明，始於一念妄動，於是本來的妙明即被遮蔽，晦昧即此產生。此時即是真和妄混合之時。真和妄一混合，於是一切都落入相對概念之中。首先由第八「阿賴耶識」當中，生出「能」「所」。於是從本來清淨中，妄分為在內的「能見」和在外的「所見」〈虛空〉。因為「能見」堅執攀緣外境，於是又產生與「空」相對的「有」。所以世界物質，依此而立。然而世界物質，又分為「有情」和「無情」兩種。有情感知覺的名為「情世間」。無情感知覺的名為「器世間」。因為妄想和世界物質相結合而產生愛憎之心，因愛憎而有取捨，因取捨而有行為。行為是「因」，有「因」必有「果」。於是產生受果的「身」。因有身而產生「生死」。如是生死輪迴，永無休止。

### 2-5-4【經】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

【譯文】聚集眾緣，一面向內搖動不息，一面向外奔逸不休，於是誤認這個因內搖外奔而顯現出來的昏擾擾相為自己的心性。

【解】這句接上文「想相為身」而言。即因「業果」而顯現出受報的身，於是從第八「阿賴耶識」上，現出第七「末那識」，第六「意識」，和前五識。（眼、耳、鼻、舌、身）前五識攀緣五塵，向外奔逸不休。第六「意識」聚集前五識所攀緣的五塵影相，內搖不息。第七「末那識」一方面依靠第八識而成體，一方面假借前六識而顯用。實際上它並沒有白己的「體」和「用」。它只是有「身」以後，產生出來的虛妄「我見」。「我見」就是執著有「我」的一種成見。眾生處於前五識外逸不休，意識內搖不息，所產生的昏擾擾相中，誤認此相為自己的心性。此即上文所說的「認悟中迷」。

### 2-5-5【經】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譯文】一迷之後，誤認這個昏擾擾相為自己的心性。於是決定認為此心在自己的「色身」﹝註﹞之內。殊不知不但色身，外而山河虛空大地，全是自己妙明真心內的東西。

【解】一迷之後，即誤認「識心」為自性。所以前文阿難說「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在內搖外逸中，因受報而產生的「身」為正報。外面的山河虛空大地為依報，依正二報都是依妙明真心，隨各種不同的因緣而顯現建立。

﹝註﹞即是自己有形質的身體。

### 2-5-6【經】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譯文】譬如百千個澄清的大海，但是我們拋開了認不得。只認浮在海面上的一個泡沫，認為這就是海潮的全貌。窮盡瀛海就是如此。

【解】以百千大海來比喻妙明真心的廣大，然而眾生唯認依妄而起的「識心」，以為這就是自己的本性。識性生滅不停，恰如海上的浮漚。眾生違真逐妄，以妄想的攀緣，為真心的妙用。以為即此就可成佛。

[回索引](#a索引)**>>**

[☆2-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6)

## 2-6【經】

### 2-6-1【經】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譯文】你們即是加倍迷惑不悟的人，如我垂手為顛倒一樣。如來說你們實在是最可憐憫的人。

【解】因為逐妄棄真，所以是迷而不悟。而且更認妄心為真心妙用，並以為即此就可以成佛，故上文說「目為全潮，窮盡瀛渤。」更是迷上加迷。故說是「迷中倍人」。其實真心並未遺失。返妄即是真。手也並沒有正和倒，豎手即是正。雖然是如此簡易的事，然而眾生永遠不知，故「如來說為可憐憫者」。

### 2-6-2【經】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譯文】阿難領受了佛深切的教誨，慈悲的救他出離顛倒。感動得流著淚叉手對佛說：我雖然領受了佛這樣精深微妙的言語指示，悟到我的妙明真心，本來是圓滿無缺，常住不失。但是我也悟到我現在能夠理解到佛所說的法，仍然是依靠我的攀緣妄心，因此我又捨不得丟棄這個妄心。我現在雖然知道這個真心，仍然不敢認它為本元心地。（怕拋棄了這個攀緣妄心，返歸本元後，就無法聽佛說法了。）求佛慈悲憐憫我們，再以圓音﹝註一﹞宣講指示，拔掉我心中疑惑的根子。使我能回到無上的正確的道﹝註二﹞上來。

﹝註一﹞佛講法的聲音，無論高低遠近，都能清晰的聽到。故稱圓音。

﹝註二﹞家所說的「道」，即是真理，「無上道」即是最高無上的真理。

[回索引](#a索引)**>>**

[☆2-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7)

## 2-7【經】

### 2-7-1【經】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們現在仍然以攀緣心來聽法，所聽的法不過是攀緣的「塵」境，並不是諸法的實性。

【解】既然是以攀緣心聽法，那麼，能聽的是「心」，所聽的是「塵」，都建立在攀緣妄想上。既然建立在妄想上，真心自被遮蔽而不顯，自然不明諸法的實性。

### 2-7-2【經】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譯文】如人以手指月亮給人看，那麼，此人就應當循著指的方向看見月亮才是。若是此人死死的看著指頭，以為這就是月亮的形體。那麼，此人不但沒有認識到月亮，同時也沒認識指頭。為什麼呢？因為指頭，同時也不認得什麼是明？什麼是暗？為什麼呢？因為你以指頭為光明的月亮，你連明暗兩種不同的性能都沒有弄清楚。

【解】此處所說的指頭是比喻一切經論所講的教理和佛所說的法。月亮是比喻本來妙明的真心。換言之，任何經論和佛所說的法都是為了指示我們明白我們本來妙明的心性。而一切經教文字都不是我們的心性。一切語言和文字都是指示我們明白本來妙明心體的指頭。假如我們以經教語言文字為心性，恰似以指頭為月體。這樣不但沒有明白什麼是心性？也沒有明白什麼是經教？為什麼呢？心性的體相是了達一切的光明。語言文字的體相是冥頑的塵境。若是我們不因語言文字的指示而明瞭我們的心性，偏偏死死抓著語言文字不放，以為這就是佛法。這樣不但沒有明白什麼是佛法？甚至連明與暗兩種性能都不明白了。

### 2-7-3【經】汝亦如是。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譯文】你也是這樣的。假如你認為能分別我說法的聲音的就是你的心。那麼，這個心自然應當離開所分別的聲音之外仍然有分別性存在。譬如有客寄住在旅館裏，暫時停留一段時間便要去的。始終不可能永遠住下去。然而掌管旅舍的主人，卻不會去，所以名為亭主。

### 2-7-4【經】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譯文】這裏也是這樣的。假若真是你的心，那就無所去。為什麼離開聲音後，分別性就不存在呢？

【解】此處主要是破除分別識心。客人是比喻能攀緣的識心。旅亭是比喻所攀緣的境。識心遇著適意的聲音，暫時停留。塵境不可久住，塵境滅時，識心自然消滅。假若誤認識心為真心，恰似認賊作子。前文已說過「離聲無分別性。」此處又重覆提。

### 2-7-5【經】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

【譯文】不但能分別聲音的心是如此，就是其他比如能分別我容顏的心，離開一切色相，也同樣沒有分別性。如此類推，甚而至於分別都不存在了，又沒有住在色上，又沒有住於空上。到了這個地步，拘舍離這些人﹝註一﹞，就誤認此為「冥諦」﹝註二﹞。其實離開了一切法緣，根本沒有分別性存在。

【解】前文只說到分別識心不可能永遠存在。這裏更說到即使六識不攀緣六塵了，離開了一切分別心，內守幽閒。仍是微細法塵，仍然留在定中的獨頭意識上。因為離開了六塵的粗境界，所以說不住於色上；獨有幽閒的微細境界存在，所以說不住於空上，末伽黎等即誤認此境界為諸法的實性。所以古德特別提醒道：「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來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認作本來人」。

﹝註一﹞就是末伽黎的異名，是印度有名的數論師。他的定力，能知八萬劫。但在八萬劫以外，就冥然無知了。

﹝註二﹞末伽黎等認為八萬劫外冥然無知即是一切萬法的實性。號為「冥諦」。

### 2-7-6【經】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譯文】現在你的心性，各有所還之處。為什麼會是主人呢？

【解】這句所說的心性，是指六識攀緣心而言。攀緣心離開了六塵而顯現。因此它的存在，各還於六塵。不能常住。明明是客，決非主人。

[回索引](#a索引)**>>**

[☆2-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8)

## 2-8【經】

### 2-8-1【經】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譯文】阿難說：若說我的心性，各有所還之處，那麼如來說妙明心性，為什麼無所還呢？希望佛哀憫我們的愚蠢，為我們宣示說明。

### 2-8-2【經】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譯文】佛告訴阿難：現在姑且就你見我作個比喻吧！當你正見我時，你能見我的這種能力的精深妙明的本元。譬如是第二個月亮，但決不是月亮的影子。你應仔細聽清楚：我現在就宣示給你知道，什麼無所還地。

【解】第二月就是用指頭捏自己的眼皮，壓迫眼球使瞳距失位，看東西部成雙影，因此明明是一個月亮，卻看成了兩個。楞嚴經所說的月亮有三種現相：一個是天上的真月，二是指頭捏眼所見的雙影，三是月在水中的影子，天上的真月比喻妙明真心，第二月比喻此處所講的見精明元，水中的月影比喻攀緣六塵的妄心。見精明元本來即是妙明真心，但因我們能所二種妄想沒有消除，所以不是純真的妙明真心。真雖然不純，然而見體始終不變。猶如金礦雖然不是純金，然而絕不是其他的礦石。純金即在金礦中，捨此不能別求。其實離妄純真之心，只有佛才是真正具備，那怕是等覺菩薩與佛只差一個位次，也還雜有最後一品微細無明妄想，何況其他的菩薩羅漢等呢！凡夫就更不用說了。因此這裏只能用見精明元來顯示妙明真心。猶如第二月是指所捏成，放手即見真月，與真月並非異體。月影就不同了，月影和真月上下懸殊，虛實不同。故此處特別指出。

### 2-8-3【經】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遍是空性；鬱孛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譯文】阿難！把這個大講堂打開。東方的太陽升在天空，就有耀眼的光明。半夜月黑之際，雲霧晦暗，就回復昏暗。門窗的空隙間，就見到通達。牆壁房屋之間，又看到壅塞。在感官分別之際，就見到攀緣的事物。在空無所有之中，就全是虛空。塵霧沙暗之中，我們就繳繞在昏塵之內。風息天霽之時，我們又看到清淨的氣氛。

【解】這裏所顯示的八種現象，共四種相對。一「明」與「暗」對。二，「通」與「塞」對。三，「物」與「空」對。四，「濁」與「淨」對。古德認為前四種現象是上體下相。後四種現象是上相下體。

### 2-8-4【經】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孛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譯文】阿難！這些各種變化現象，你都是看見的。我現在各還它們所發生的本因所在。什麼是本因呢？阿難！這些變化現象中，明還於日輪。為什麼呢？沒有日就沒有光明。發生光明的原因屬日，因此還於日。暗還於月黑，通還於門窗。塞還於牆屋，一切事物還於分別。無所有還於虛空。昏濁還於塵。清明還於霽。如此世間一切所見現象，不出此八類。

### 2-8-5【經】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譯文】你能見這八種現象的「見精明性」，又應當還於何處呢？為什麼呢？假若還於明，那麼在不明時，就不應當再見著暗。雖然見明見暗見種種差別現象，然而你能覺能知的「見」，是沒有差別的。

### 2-8-6【經】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譯文】所有這些可以還之於本所因處的，自然不是你。而這個從來沒有離開你無所還處的，不是你是誰呢？

### 2-8-7【經】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譯文】才知道你的真心，本來是妙明清淨。你自迷自悶，喪失你本具不生滅的自性，枉受生死的輪轉。在生死當中，常被漂溺。因此如來名你們為可憐憫的人。

【解】這個無所還處的「見精明性」，不隨諸相而遷變，所以說是本妙。不為明暗通塞所轉，所以說是本明。不為色空染淨所傾奪。所以說是本淨。明明有此不自知，而偏偏迷惑於攀緣妄心，無力自解。所以說是自迷自悶。所以喪失了本妙明淨之心，而隨著不妙不明不淨的識，輪轉於生死的苦海之中，漂溺不返。

[回索引](#a索引)**>>**

[☆2-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9)

## 2-9【經】

### 2-9-1【經】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譯文】阿難說：我雖然已認識到這個見性是無所還處的，但又從哪里證明這就是我的真性呢？

【解】阿難現在已認識到見性不隨諸相各還本處，但當正見一事諸相時，這個見性又似乎遍在一事諸相之中，和諸相不可分割。因此又懷疑到何以知道這個見性不屬於物而屬於已呢？這個見性似乎有時在物，有時在己，豈不是有去有來，並不是常住的主人了嗎？本來見性周遍一事，物我本同一體。但阿難此時沒有證入此境。故不能深悟。

### 2-9-2【經】佛告阿難，吾今問汝：汝今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譯文】佛告訴阿難：我現在問你，你今天還沒有證到無漏清淨，僅僅因承受了佛的神力見到初禪﹝註一﹞境地，得到無障礙的力量。然而阿那律﹝註二﹞見閻浮提世界﹝註三﹞，如像看掌中的菴摩羅果﹝註四﹞一樣。眾菩薩們能見百千世界。十方的眾如來，窮盡無量微塵那樣多的清淨國土，無所不明注照見。眾生的眼光所見，不過在分寸之間。

【解】初地菩薩能見一百個佛土，一佛土為百億世界。二地菩薩能見千佛土，如是類推，所以說眾菩薩能見百千世界。諸佛國士無量，多如微塵。如來都能徹底明瞭，纖毫事物，無所不知。眾生的眼光所見，不過在分寸之間。其範圍極小而已。

﹝註一﹞阿難方證到初果羅漢地步，僅斷「見惑」。得到無障礙力量。沒有得到無漏清淨。

﹝註二﹞釋迦佛的堂弟，因為他愛睡覺，佛責罵他，他因羞憤就七天不睡覺，把兩眼熬瞎了。後修成了「天眼通」。天眼通是六種神通力量之一。不用眼看，全身毛孔能看清百億世界，如看手中的果子一般。

﹝註三﹞就是我們現在的世界。

﹝註四﹞是一種印度的果子。其意是難分別，因為這種果子生熟難分。

### 2-9-3【經】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遍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汝應於此，分別自他。

【譯文】阿難現在我和你同觀四天王所住宮殿﹝註﹞中間遍觀一事水陸空行種種事物，無非是前塵境像，分別留礙於你的「見」性上，你應當在此中仔細揀擇分清，誰是自性？誰是客塵？

【解】此處分析阿難見量所及，從天下到地上，天下有空，地上有水有陸，水行如魚躍蛟馳，陸行如人來畜往，空行如雲騰鳥飛等，種種境象全部用目遍覽，其間雲騰則昏，日照則明；山隔則塞，風過則通，分別成色，異色顯空，塵起則染，澄霽則淨，這八種境象，都是由識心分別顯於自己見性中，為後文八還辨見張本。

﹝註﹞按佛經所記：四天王官在須彌四面，東方持國天王，居黃金埵，南方增長天王，居琉璃埵，西方廣目天王居白銀埵，北方多聞天王居水晶埵，宮殿皆是眾寶所成，平山腰而齊日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

### 2-9-4【經】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遍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譯文】現在我就在你的見中，代你抉擇，誰是我自性之體？誰是外物之像？阿難！盡你所見根源，從日月宮起，都是外物，而不是你，至七金山﹝註﹞周遍仔細觀看，雖然種種光亮，仍是外物，而不是你！漸漸更仔細觀看，一切境象，無論是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全是外物，而不是你！

﹝註﹞七金山在日月之下，共是七重，一是持雙，二是持軸，三是擔木，四是善見，五是馬耳，六是象鼻，七是魚嘴，這七重山體皆為金，圍繞須彌，間以香水海。

### 2-9-5【經】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譯文】阿難，這些遠近不同的眾物，同在你的精明能見的清淨見所見之中，那麼，這些物象雖然千差萬別。種種不同，而你能見這些事物的見性又有什麼不同呢？這個能見萬物的精而且妙而且明的能力，就是你的見性。

【解】此見性能遍照萬物，所以名為見精，見性雖能見萬物而不與萬物相混，萬物雖有千差萬別，而見性無二，故名清淨。

### 2-9-6【經】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譯文】假若這個能見萬物的「見性」也同樣是萬物之一，那麼你也應當能看見我的「見性」。

### 2-9-7【經】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譯文】假若我們同時見一件事物時，就認為你已見著我的「見」，那麼我突然閉下眼睛，這時我的「見」已脫離了所見的「物」，你何以不見我不見的痕跡呢！

### 2-9-8【經】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譯文】假若你的「見」不能見我的「見」，可見「見」並不是那已不見的相。

【解】當我閉下眼時，能見的「見」，已脫離了所見的「物」，可見閉眼時所不見的相是「物」而不是能見的「見」。

### 2-9-9【經】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譯文】假若你不能見我不見之處，可見能見的「見」，並不是所見的「物」。這個能見的「見」，即不是「物」，那麼不是你是誰呢？

### 2-9-10【經】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並諸世間，不成安立。

【譯文】又當你見物的時候，物也同樣見你，那麼「能見」和「所見」就混亂不分，這樣你與我，和世間一切萬物，都成了一片混亂，怎麼能成立呢？

【解】主觀的「能」和客觀的「所」在體性上混亂不可分時，那麼世間一切萬物，在邏輯上說來都不能成立了。

### 2-9-11【經】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

【譯文】阿難！當你見物時，這個能見萬物之性，周遍宇宙，這個「見性」，不是你是誰呢？

【解】「能見」的「見性」，和「所見」的「物」，既然明確起來後。那麼，這個「能見」的「性」，不是你是誰呢？

### 2-9-12【經】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譯文】為什麼自己懷疑你的真性？性本來即是你，但你不以為真，反而找我求真實。

[回索引](#a索引)**>>**

[☆2-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0)

## 2-10【經】

### 2-10-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遍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遍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譯文】阿難向佛說：世尊！假若這個「見性」，的確是我！而不是其他。我和如來看四天王的勝藏寶殿﹝註一﹞居日月宮﹝註二﹞。這個見周遍娑婆國﹝註三﹞。退還到精舍時，只見到「伽藍」﹝註四﹞。在講堂中清心坐著時，只見到屋檐和簷下的走廊。世尊！這個「見」就是這樣的，本來可以周遍「法界」﹝註五﹞，但是今天在一室中，卻只充滿一室。到底是這個「見」，縮大為小了呢？還是牆壁房屋，把「見」夾斷了呢？我實在不理解這個道理，求你老人家慈愛我們，為我們詳細講解一下這個道理。

﹝註一﹞勝藏殿是四天王儲藏珍寶之處，佛初成道時，四天王請佛說法，以求吉祥。阿難隨佛同去，所以能和佛同觀四天王官殿。

﹝註二﹞據灌頂大師的說法：「日宮縱橫五十一由旬（四十里為一小由旬）月宮縱橫四十九由旬，都是摩尼寶所建成，裏面充滿了天人。」又據起世經中紀載：「日月宮都是依靠五風支援。五風一是持風，二是住風，三是隨順轉風，四是攝風，五是將行風。」

﹝註三﹞佛經稱一千世界為小千世界，一千小千世界為中千世界，一千中千世界為大千世界。一大千世界為一佛土。釋迦牟尼佛的佛土名為「娑婆世界」。每一世界各有一個「四天王天」此處既然先言同觀四天王宮殿，然後遍娑婆國。那麼，此處所說的娑婆國，並不指大千世界，而是僅指一個世界。

﹝註四﹞這是印度文的譯音，全名是僧伽藍摩。其意為眾園，即是僧眾聚居之處。所謂「闌若」，「精舍」「叢林」其意義俱相同，即是今天所謂的廟宇。

﹝註五﹞即是遍宇宙。

### 2-10-2【經】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譯文】佛告訴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種種不同性質的事物，各各都屬於外塵境象，外塵境象的大小，你不應當認為是「見」有舒縮！

【解】阿難到此仍然沒有把「能」「所」分清，因此把所知事物的大、小、方、圓、內、外等概念和能知能覺的見混在一起，誤認所知事物的大小等現象轉化，而以為見有舒縮。

### 2-10-3【經】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

【譯文】譬如在方形器皿中，看見內面的方形空間。我現在再問你：你在方形器皿中，見到的方形空間。到底是固定的，還是不固定的？假若這個方形空間是固定的，那麼我們把方形器皿取開，另安一個圓形器皿。這個圓形器皿中，就不應當有圓形的空間。假若這個方形空間不是固定的，那麼在這個方形器皿中，就沒有方形的空間。

### 2-10-4【經】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譯文】理解這個道理。這個道理就是這樣的，你怎麼能說「見」到底是在大或是在小呢？

【解】大小內外都屬於所知的塵境，而不能說「見」有大小內外。猶如方圓屬於器皿而不能認為空間有方圓。

### 2-10-5【經】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譯文】阿難！假若要令人明白不在方圓範疇內的是什麼？只要去掉方形器皿，空間就不會有方形存在。不應當說：還要去掉空間方的形相。

### 2-10-6【經】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甯無續跡？是義不然。

【譯文】假若如你剛才所問：回到室內時，見就縮小到室內。那麼你仰面觀日時，難道你可以把見拉到日面上去。假若牆壁能把見夾斷，在牆上穿一個小孔，被夾斷的見，豈不又聯上了！那麼這個重新聯續的痕跡又在哪里呢！所以你問的這個道理，不能成立。

### 2-10-7【經】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于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于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

【譯文】一切眾生。從無始﹝註一﹞以來，失卻自己的本心。為外物所轉。因此在外境中，觀大觀小，誤認為自己的本心。假若能不被外物所轉，而能轉物，那就同於如來。身心圓明，處於不動的真際中。離開一切大小內外等相對範疇。可以在一根毫毛端，包含十方世界。

【解】一切眾生，自有知覺以來，即以種種分別心，認識外物。而不明白自己的本心本性。以外物的生滅變化為真實，迷失自己的真心。正如阿難錯認外境的大小舒縮為自己的見有大小舒縮一樣。這就是隨物所轉。因此一個修行人，首先必須在六塵境界外認識自己的本性。達到「理無礙」的境地。然後再以禪定的力量久久修習，深入觀行，以性融塵。達到「性」「相」一如的境界。「理」與「事」融合不二，稱為「理事無礙」。最後更深入禪定，證到盡虛空遍法界無一處非自性所顯現，心境一如，「事事無礙」。此時，無理事之分，無能所之別，無邊妙用，已同如來。唐朝杜順大師的「漩復頌」說：「世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身心一如，故言身心圓明。所以毗盧遮那﹝註二﹞，名遍一切處。又名光明遍照尊。雖然遍照法界，然而一切不離自性。自性即是法身佛，故言不動道場。道場即佛所在處。此時，已離一切相對概念，無小大之分，無內外之別，因此，於一亳毛端，便能含受十方世界。

﹝註一﹞時間是無始的，無始來即是自有時間概念以來。

﹝註二﹞毗盧遮那即法身如來。眾生的自性，即是佛的法身。不在六根中，不在六塵中。所以稱為「靈光獨耀，迥脫根塵。」然而用時則遍一切處，「囊括十方，體含萬法。」妙用無邊。

[回索引](#a索引)**>>**

[☆2-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1)

## 2-11【經】

### 2-11-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假若這個「見精」，必然是我的「妙性」，那麼這個「妙性」，現在正在我面前。而我現有的身心，又是什麼呢？現在我的身心，明明是實有的，而見卻無有分別。一切方圓大小內外都屬於物。假若見性真是我的心，今天令我見到，見性才實在是我，我的身體反而不是我。這和如來剛才責難我的話：外物也能見我。不完全一樣了嗎！求如來的大慈悲，開發我這個不悟的心。

【解】阿難這段問詞，在邏輯上犯了四點錯誤：第一，現在「見性」既然在我面前，而我現有的身心，反而歸不到類了。第二，我的身心，明明能分別萬物，而眼前的這個「見性」，一切大小方圓內外都不屬於它，它連自身都不能分別，又怎能分別萬物呢？而且人人都知道，能分別萬物的就是我，不能分別萬物的就是物。今天捨棄了能分別萬物的身心，而認無分別的見性為我，又怎能說得通呢？第三，見性若真是我，應當是「能見」。現在要我見自己的見性，能見成了「所見」。本身就矛盾不能成立。第四，見性既為「所見」，又實是我體，而我現前能見之身，反而不是我而是物。這豈不是如來的話自相矛盾嗎？因如來前曾說過：「必謂見是物者，則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

### 2-11-2【經】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譯文】佛告阿難，剛才你說，見在你面前，此言並不是實情，若實在你面前，你就是能見者。那麼，這個「見精」，既有方所，就不是不可指示出來的東西。

【解】佛為了要剖析明白「見」與「物」決不容含混不清，所以再發疑問，追根到底。

### 2-11-3【經】且今與汝，坐祇陀林，遍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于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譯文】譬如現在和你，坐在祗陀林內，遍觀林渠及殿堂，上面至於日月，前面對著恒河。你現在我的師子座前，舉手一一指陳，這種種的現相中，陰暗的是樹林，明亮的是日光，障礙的是牆壁，通達的是虛空。在這種種物象中，草木乃至纖亳微細之物。雖有大小的不同，只要有形相，無不可以指示出來。

### 2-11-4【經】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

【譯文】假若此見，真的現在你面前，你就應當用手確實指出來告訴我：什麼是見？阿難！你應當知道，假若「空」是見，既已成了見，那麼什麼又是空呢？假若物是見，既已是見，那麼什麼又是物呢？

2-11-5【經】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譯文】你可以微細的從萬象當中一一剖析出精明淨妙的見元出來，指出顯示在我面前。如像其他的物相一樣，明白無誤的確指出來。

[回索引](#a索引)**>>**

[☆2-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2)

## 2-12【經】

### 2-12-1【經】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

【譯文】阿難說：我現在這個重閣講堂中，遠及恒河，上觀日月，無論是舉手所指，或是放眼所見，所接觸到的，都是物。沒有是見的。

### 2-12-2【經】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于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譯文】世尊！如佛所說，何況我們這些有漏初學聲聞﹝註﹞甚至於菩薩，也不可能從萬物象前，剖析出純粹的見，離開一切物象，單獨有自己的體性。

﹝註﹞聲聞就是小乘佛弟子，聞佛聲教，而悟到小乘佛法的道理，證得「阿羅漢」果。有漏初學聲聞就是還未成羅漢的小乘佛弟子。

### 2-12-3【經】佛言：如是如是！

【譯文】佛說：正是如此！正是如此！

【解】上文阿難言：今此妙性，現在我前，故如來層層追問，讓阿難自己剖析明白自己的話站不住腳。

### 2-12-4【經】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像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譯文】佛又再告訴阿難：按照你的說法，沒有另外一個見精，離開一切萬物，單獨有自性存在。既然如此，那麼在你所接觸到的一切物當中，就不可能有「見」存在。現在我再告訴你！你和如來，同坐在祗陀林中。更看林苑各處，甚至於日月，在這種種不同的現象當中，必然不可能有一個「見精」能受你的接觸。現在你再仔細的去發現，在眾物之中，那一處不是你的見？

### 2-12-5【經】阿難言：我實遍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譯文】阿難說：其實我是遍見這祗陀林中的一切的。但我不明白，這當中哪處不是見？為什麼呢？假若要說樹不是見，為什麼又見著樹呢？假若說樹即是見，那麼什麼又是樹呢？如是類推，假若空不是見，為什麼又見著空呢？假若說空即是見，那我們又以什麼為空呢？我又仔細思維，在這森羅的萬象當中，細細分析，無一處不是見。

[回索引](#a索引)**>>**

[☆2-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3)

## 2-13【經】

### 2-13-1【經】佛言：如是如是！

【譯文】佛說：正是如此！正是如此！

【解】佛先逼阿難明白面前無一物是見。現在更讓他自己分析無一處不是見。這就是後世禪宗祖師逼拶弟子到山窮水盡之時，離四句，絕百非，忽然桶底脫落所沿用的方法。

### 2-13-2【經】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譯文】於是大眾中「非無學」﹝註﹞的人，聽見佛所說，都茫然不懈這是什麼道理？大家此時都惶恐起來，不知道該怎樣才是。

﹝註﹞非無學即是有學。因為佛法的道理，是人人本具，而不是從外學來的。明白這個道理，即達到無學的境地。

### 2-13-3【經】如來知其魂慮變懾，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譯文】如來知道他們驚惶失措，心生憐憫，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說：眾善男子！無上法王﹝註一﹞說的是真實話，是按照事實說的。沒有一點欺誑，亂說。並不是像末伽黎﹝註二﹞外道所說的四種不死﹝註三﹞詭辯理論一樣，你們應當仔細考慮，不要辜負了你們哀求仰慕求道的心。

﹝註一﹞佛的自稱。

﹝註二﹞[見前](#末伽黎)。

﹝註三﹞四種不死為「亦變亦恒」，「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這是末伽黎外道的說法。後文五陰境界行陰魔境中，當詳細闡明，此處暫從略。

### 2-13-4【經】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像，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鮮。

【譯文】此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憐憫在座四眾，因此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對佛說：世尊！現在此處眾人，因為不明白如來發露顯示給大家關於色空是非等二種精見的意義，世尊！假若我們面前所接觸到的色空等像，假若這就是見，就應當一無所見。大家因為不明白這是什麼道理，因此驚惶失措。並不是他們過去所種的善根太少的緣故。

### 2-13-5【經】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譯文】惟願如來以大慈心，闡發說明這種種物象，和這個見精究竟是怎樣一回事？為什麼在這中間，沒有是？也沒有不是？

[回索引](#a索引)**>>**

[☆2-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4)

## 2-14【經】

### 2-14-1【經】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于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譯文】佛告訴文殊及在座大眾：十方如來以及所有眾大菩薩，在他們自住的三摩地﹝註﹞中，能見與所見相結合，並其所有的想像。都是猶如虛空中所現出的花一樣，本來就無所有。這個能見的見精，和所見的物像。其本元都是菩提微妙清淨而光明的本體。這當中有什麼是和非呢？

【解】自性本來不動，並非有意用識心定下來的。因此，住於自性三摩地中，無出定入定之別。所以能見的六根，和所見的六塵相結合，並其間所產生的種種作用和現象，都如空華泡影。此處所說的菩提，稱為真性菩提。真性菩提從無始以來，不為能見的六根所拘，不為所見的六塵所染，不為分別的識心所混。它不在任何相對境界之內，是與非都和它了不相干。所以說：於其中間，無是非是。所以稱之為妙淨明體。因為它不和任何境界相混。永遠清淨，永遠光明，為萬物之本體。

﹝註﹞前文已談過：三昧即三摩地，其意為正定。本來佛家的三昧極多，而自住三摩地卻不同於其他的定。他是定於本來不動的自性當中。

### 2-14-2【經】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譯文】文殊！我現在問你！如像你文殊，是不是另外還有文殊，是文殊的。還是沒有另外一個文殊？

【解】此處更舉文殊為例，說明離開了相對境界，就不能用「是」「非」兩種概念來論它。

### 2-14-3【經】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譯文】正是如此！世尊！我真文殊！卻不能說是文殊。為什麼呢？假若有是文殊？就成了二文殊了。（因為有是文殊，即有非文殊與之相對。豈不是成了二文殊了。）然而現在的情況是這樣，並不是無文殊，而是這當中是與非兩種概念都安不上。

### 2-14-4【經】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

【譯文】佛說：這個見是既妙且明﹝註一﹞的。它與一切六塵景象，虛空景象，本來﹝註二﹞都是妙明無上菩提﹝註三﹞的淨圓﹝註四﹞真心。

﹝註一﹞見性即是真心。從無始以來，和妄想混在一起，可是妄想永遠不能遮蔽它的光明。所以名為妙明。

﹝註二﹞這個妙明的真心，本來就是如此，不是修得來的。

﹝註三﹞縱然證到佛的地步，也不能超出這個道理，所以稱為無上。

﹝註四﹞從無始以來，此真心在千變萬化的妄想中仍然不變，所以名為淨。此真心雖然不變，卻隨著千變萬化的妄想顯現無邊的作用，所以名為圓。

### 2-14-5【經】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譯文】一切妄想，即產生色空等相，和聞見等覺，譬如明明是一個月，卻誤看為兩個月。試問這兩個月中，誰為是月？又誰為非月？文殊！只要一個月真，中間自然沒有是月非月等問題。

【解】明明是一個淨妙圓心，但是一動妄想即落入相對範疇之內，產生了所覺的色空等相，同時和所覺相對產生了能覺的聞見等覺。總之，能也好，所也好，都是從妄想中產生的妄相。能說誰是誰非呢？

### 2-14-6【經】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譯文】所以你現在觀見與塵，種種現象都是從妄想中所產生的相對境象。這當中有什麼是和不是呢？因為無論能見或所見都是你的真精妙覺明性。所以我問你時，你指不出來何處是見？又指不出來何處不是見？

[回索引](#a索引)**>>**

[☆2-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5)

## 2-15【經】

### 2-15-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譯文】阿難對佛說：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滿十方世界，湛然﹝註﹞常住，覺性不在生滅當中。

【解】覺性即是常住真心，與妄緣相結合，真妄不二，所以稱為覺緣。

﹝註﹞就是光明而不動。

### 2-15-2【經】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有何差別？

【譯文】與先梵志﹝註一﹞娑毗迦羅﹝註二﹞所談的「冥諦」﹝註三﹞，和投灰等﹝註四﹞諸外道種﹝註五﹞所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有什麼不同呢？

【解】外道計我相，有三種，一、大。二、小。三、不定。遍滿十方，是說「大我」。與此處所說：「覺緣遍十方界」似乎相類。又佛說「覺緣是常」，外道說：「冥性」也是常。佛說：「覺緣遍十方界。」外道也說：「神我」也遍十方界。這樣，佛和外道的說法有什麼不同呢？

﹝註一﹞婆羅門種自稱是梵天的後裔，志生梵天，故稱梵志。

﹝註二﹞娑毗迦羅又稱為數論師。他們認為冥性是「常」。能生「大」等二十三法，與佛現在所說的「湛然常住，性非生滅。」有相似之處。

﹝註三﹞[見前](#冥諦)。

﹝註四﹞又稱塗灰外道，是印度一種專修苦行的人。以身投灰，或塗灰於身，更有拔發，熏鼻，臥剌，眠針，裸形，自餓等行。

﹝註五﹞並各有種族，故稱諸外道種。這些外道都是不明真理的所在，在道外探求，故總稱外道。

### 2-15-3【經】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譯文】世尊過去也曾在楞伽山，為大慧等敷講這個道理：那些外道，常說自然。我說因緣，就不同於他們的思想境界。我現在觀察，認為覺性自然。不生不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境界，似乎不是因緣的關係，這和他們講的自然，有什麼不同呢？怎樣開示？才使我們不致墮入他們的邪見中，得到真實心，妙覺明性呢？

【解】印度外道中無因論師認為一切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他們作的偈子說：「誰開河海堆山嶽？誰削荊棘畫獸禽？一切無有能生者，是故我說為自然。」因為他們撥無因果，否認修證。所以佛以因緣說破之。如楞伽經頌說：「我說唯鉤鎖，（鉤鎖即是因緣，取相因不斷如鉤鎖相連義。）離諸外道過。若離緣鉤鎖，別有生法者，是則無因論，彼壞鉤鎖義。一切諸世間，無非是鉤鎖。無明與愛業，是則內鉤鎖。種子泥輪等，是則名為外。」此頌第一句：我說唯鉤鎖，即是本文中我說因緣之意。第二句即是非彼境界。無因論否認因果，破壞世間相，斷滅諸法，稱為斷見外道。金剛破空論上說：寧可起有見如須彌山，不可起空見如芥子。空見即是斷見，因為空見否認因果，能斷三乘人善根。無明與愛為因，行業為緣，能生識、名色等十二因緣。故十二因緣亦名十二鉤鎖。種子為因，水土為緣而生芽。泥團為因，輪繩為緣而成瓶。世間諸物，例此可知。

### 2-15-4【經】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

【譯文】佛告訴阿難：我現在這樣的多方譬喻，給你講明白，告訴你真實情況，你還不明白，疑為自然。阿難！假若確是自然，就必須審察明白，自然以什麼為體？你試觀察在這個妙明見中，以什麼為自？這個見到底是以明為自呢？還是以暗為自？以空為自呢？還是以塞為自？

### 2-15-5【經】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于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譯文】阿難！假若以明為自，那麼，在暗時就不應當見著暗。若是以空為自呢！就不應當見著塞。以此為例若是以暗等為自時，那麼在明時見性已斷滅，怎麼又能見著明呢？

[回索引](#a索引)**>>**

[☆2-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6)

## 2-16【經】

### 2-16-1【經】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諮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譯文】阿難說：照這樣看來，這個妙見的體性，的確不是自然。我現想來，可能是從因緣生。但是我心還不太明白，請問如來，這個道理要如何才合乎因緣的性質？

【解】阿難在前文裏懷疑見性不在因緣內，所以疑為自然。因為自然和因緣是相對的。現在佛既然破了自然的看法，他又以為是從因緣生。因為他不是真正認清了見性，所以始終在相對境界裏轉圈子。

### 2-16-2【經】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譯文】佛說：你說是因緣，那我就再問你，汝現在因為見，見性才顯現出來。那麼你的這個見到底是因明的關係才有見？還是因暗的關係才有見？是因空才有見？還是因塞有見？阿難！假若是因明才有見，那就不應當見暗。假若是因暗才有見，那就不應當見明。以此類推，因空因塞，亦同此理。

### 2-16-3【經】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譯文】再說，阿難！這見到底是緣明才有見呢？還是緣暗才有見？緣空才有見呢？還是緣塞才有見？阿難！若是緣空才有，那就不應當見塞。若是緣塞才有，就不應當見空。以此類推緣明緣暗，也同此理。

【解】佛家所說的「因」，是指已有的條件。「緣」是指眼前的機會。同時佛家認為一切事物都要靠「因」「緣」和合才能發生。佛家對一切事物的發生，有一套固定的邏輯規律道：「諸法（指一切事物）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自他）共生，不無因生，因緣和合生。」這就是說：一切事物不能從自己產生，也不從其他的事物產生，也不能從自己和其他的事物共同產生，不能沒有條件就產生，事物的發生，是己有的條件，和現有的機會，在某種情況下，相互和合而生。所以本文中佛先從因上問阿難，再從緣上問阿難，以證明見不可能從因緣發生。

### 2-16-4【經】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譯文】你應當知道，這個精覺妙明的見，不從因產生，也不從緣產生，也不從自然產生。沒有非，沒有不非，沒有是，也沒有不是。離開一切分別相，即是一切諸法的本性。

【解】精覺妙明的本性，不在相對境界之內，你要用相對概念去理解它，永遠不可能。任何語言文字，在它身上全安不上。稱它為精覺妙明，也只是一時的假名而已。所以禪宗比喻為「無陰樹」，「無縫塔」。這個道理必須自悟，自證。維摩詰經中文殊菩薩說「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所以說：沒有是和不是，沒有非和不非。一切相都是起於分別心，所以離開分別心，就離開一切相。離開了相對境界，就離開分別心。金剛經上說：「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又說：「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因此：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 2-16-5【經】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譯文】你現在真什麼還要在道當中用心？以一切世間的戲論﹝註一﹞名相﹝註二﹞所得到的分別來看問題。加人用手掌來捉摩虛空，徒自勞累，虛空如何隨你執捉呢？

【解】阿難處處錯在用妄想來認識妙覺明性，豈知一落入妄想當中，即處處以分別心來比量。真性本來不在相對範疇中，愈比量愈錯。所以禪宗常說：「開口便錯，動念即乖。」華嚴經上說的：「妄想不歇，歇即菩提。」你只要把妄想息下來，直下體驗一下，才知道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註一﹞佛家認為凡是從相對境界中所產生的理論，都不是真實的，所以稱為戲論。

﹝註二﹞一切文字理論，總不能離開名相。可是名相並不是事物的實相。在我國的莊子上面也曾多次談到實相不能用名相來說明。

[回索引](#a索引)**>>**

[☆2-1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7)

## 2-17【經】

### 2-17-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這個妙覺性，假若的確是非因非緣，為什麼世尊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備了四種條件？就是因空因明，因心因眼。這是什麼道理呢？

【解】阿難因為佛在過去說小乘教法時，曾有過「四緣生識」的說法，此時錯認在「妙覺明性」上。「識」是從分別心產生的，它生於「根」與「塵」之間，是妄想的產物。所謂「因空因明」，就是「塵境」，「因心因眼」就是「根境」。根與塵之間產生識心。阿難粗心，誤認識心為「妙覺明性」。這點，在初學佛的人當中，極容易弄錯！切須注意。

### 2-17-2【經】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譯文】佛說：阿難！我當時是說世間法當中的眾因緣相。不是第一義！﹝註﹞

【解】佛在當初說小乘教法時，為了破斥當時印度自然外道否認因果，而臨時說因緣相，並不是究竟的道理。這種說法在佛法中稱為「權教」。

﹝註﹞佛家稱究竟根本的道理為第一義！

### 2-17-3【經】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譯文】阿難！我再問你：世間上一般人說我能見，怎樣才叫見？怎樣叫不見？阿難道：世間上的人，因為靠日月燈的光明，見種種現相，就名為見。要是沒有這三種光明，就不能見。阿難！假若在沒有光明時，就名為不見。那就不應該見暗。若是能見著暗，那在沒有日月燈時，只能說是沒有光明，怎能說是沒有見呢？阿難！若是在暗時，因為不見明就稱為不見。現在在明時，不見暗相，也稱為不見。這樣就明暗二相，都稱為不見。假若知道是明暗二相，互相傾奪，並不是你的見性，暫時消滅。那就應當知道，兩者（明暗二相）都是見。怎麼能說是不見呢？

### 2-17-4【經】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譯文】所以阿難！你現在應該知道，當你見著明時，你的見並不是明；見著暗時，你的見也不是暗；見著空時，你的見也並不是空；見著塞時，你的見也不是塞。懂得這四個道理以後，你還應當知道，當你見著任何事物時，你所見的物件並不是你能見的見；你能見的見和你所見的物件是離開了的，你能見的見絕不可能見著自己。你怎麼還能從因緣自然和合與不和合等現象當中來說見呢？

### 2-17-5【經】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譯文】你們這些小乘羅漢，思想狹窄﹝註一﹞，見解不正確﹝註二﹞，沒有明辨是非的智慧，不能透徹瞭解諸法的清淨實相﹝註三﹞。我現在教誨你們，應當好好考慮，不要怕困難而懈怠了正確修行的道路！

【解】善思維不是在意識上用分別心去考慮，而是遠離妄想，從無分別，無境界處去認識什麼是清淨實相？妙菩提路即是走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的道路。

﹝註一﹞小乘局限於因緣的圈子內，所以佛說他們思想狹窄。

﹝註二﹞為外道自然的邪說所惑，所以佛說他們沒有正確的見解。

﹝註三﹞清淨實相即諸法的本體，遠離一切戲論，不能在妄想所產生的假相中去看他。

### 2-17-6【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正如世尊為我們宣講因緣及自然，和合相與不和合相等情況，我們心裏還沒有徹底明白。現在更聽說見見不是真見，這就更使我們心裏迷悶不解了。惟願佛以大慈心，用大慈眼來開示我們，使我們的覺心明瞭清淨。說完這些話後，就一面流淚，一面頂禮，希望能接受聖意的指示。

【解】因緣及和合相，是小乘的見解，自然及不和合，是外道的理論。

[回索引](#a索引)**>>**

[☆2-1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8)

## 2-18【經】

### 2-18-1【經】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譯文】此時世尊為了憐憫阿難及在座眾人，將要敷陳演講大陀羅尼﹝註一﹞諸三摩提﹝註二﹞妙修行路。告訴阿難說：你雖然記性好，這只能使你多記得一些東西。但你對於妙奢摩他﹝註三﹞精密的觀照﹝註四﹞，心裏還沒有瞭解，你現在仔細的聽著，我當為你詳細分析講解，同時也要使將來這些沒有證到無漏﹝註五﹞的修行人，能得到菩提的聖果。

﹝註一﹞陀羅尼為印度文的譯音。其涵義為總持，即是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有多宇，一宇，無宇之分：多字如後文佛頂光明中所說神咒之類，一字如密宗中嗡字吽字之類，無字如圓覺經中：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

﹝註二﹞[見前](#三摩提)。

﹝註三﹞[見前](#妙奢摩他)。

﹝註四﹞觀照是佛家修行用功的一個重要方法，觀就是在思想上觀察，照就是觀察任何事物時，不能雜一點主觀的感情。要像鏡子照物像時，雖然把各種物像都照得明明白白，可是不動一點主觀的思想去分別它。修行人在習禪定時，雖然心裏不動一點妄想，但不同於木石的無知，這就是「觀」！在這一切都歷歷分明當中，無能所之分，無內外之別，這就是「照」。精微而綿密用功下去，就是「微密觀照」。

﹝註五﹞[見前](#無漏)。

### 2-18-2【經】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譯文】阿難！一切眾生，在世間輪迴生死﹝註一﹞，皆由於二種顛倒﹝註二﹞分別妄見，這二種妄見當處發生﹝註三﹞，當業﹝註四﹞輪轉。是哪二種妄見呢？一是眾生的別業妄見，二是眾生的同分妄見。

【解】按天臺宗灌頂大師疏引瑜伽師地論指三千大千世界，都是眾生共業所感，貴賤人畜，相依而住，名為同分。又引瑜伽師地論言眾生自身，各隨已業，貴賤苦樂不同，飛走鱗甲類別，名為別業。大抵別業境，限於現在，皆是以往宿業所招。同分境，兼過去未來，為無始以來惑業所感。

﹝註一﹞佛家分生死為二種：一是「分段生死。眾生因為業力的緣故，此生結束而死。又因為其他的業力關係，又產生了另外的生死。似乎生死分為很多段，這一段生死結束後，又轉換為新的生死。這樣生死輪迴不已，稱為「分段生死」。分段生死是靠業力產生的，六道輪迴的生死都是如此。二是「變易生死」。修行人到了一定的程度時；生死已可以不受業力支配，而隨自己的主觀意願來決定。稱為得意生身。此時的生死就稱為「變易生死」。羅漢和菩薩的生死就是變易生死。按照佛的標準看來，仍然在生死中。所以此處所指的生死，不但是凡夫的分段生死，也包括小乘羅漢的變易生死。因為此經是以圓滿菩提不生滅性為最終目的。

﹝註二﹞二種妄見都由於不識自己的淨妙明性。向外馳求，妄立能所，妄生分別，所以稱為顛倒。

﹝註三﹞二種妄見都是從本來清淨見中，一分妄見所產生，不從外來，所以稱為當處發生。

﹝註四﹞眾生因為不識自性，在同分妄見中，追求不息。於是種來世別業之因，在別業妄境中，執著不捨，於是產生來世之果。因果迴圈，周而復始，眾生永遠不盡，輪迴永遠不息。都是由自己所造業力所招，所以稱為當業輪轉。

[回索引](#a索引)**>>**

[☆2-1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19)

## 2-19【經】

### 2-19-1【經】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譯文】怎樣叫別業妄見呢？阿難！例如世間有一個人，眼中長了一個紅色的翳膜。夜間看見燈光上另有一個圓影，五色重疊。

### 2-19-2【經】于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

【譯文】你的意見怎樣？現在這個燈光上所現的圓影，到底是燈的顏色呢？還是見的顏色？

### 2-19-3【經】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譯文】阿難！假若是燈的顏色，那麼，眼裏沒有翳膜的人，為什麼不同見此圓影？而這個圓影，卻只有眼裏有翳膜的人才能看見。假若是見的顏色，那麼見已成為色了，這個見圓影的，又是什麼呢？

### 2-19-4【經】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幾、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譯文】再說，阿難！假若這個圓影，離了燈另外還有，那麼就應當旁觀其他的屏帳幾筵，也有圓影現出來。假若這個圓影，離了見另外還有，那麼就不應該是眼睛看見的。為什麼眼有翳膜的人，眼睛看見圓影？

### 2-19-5【經】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譯文】所以你應當知道，色實在是在燈，因為病的緣故，以致使眼見著圓影。其實圓影和見都是翳膜的病狀，而見著翳膜的見，並不是病。因此，就絕不能說：此圓影是燈或是見！或非燈或非見。

【解】本來清淨的眼，因為生了翳膜，於是在燈上見有圓影。圓影本是從翳膜產生的病狀。不能說它在燈或在見！非燈或非見！因為圓影不是真有，不過是因病而產生的幻相。這就譬如眾生因妄想故，而產生妄見。其實見這個妄見的，仍是本來清淨的妙明真見，這就是前文所說的「見猶離見，見不能見」的見。

### 2-19-6【經】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譯文】如第二月，既不是月體，也不是月影。何以故呢？這第二個月，是由指頭捏在眼上產生的虛像。一般有智慧的人。決不會說這個捏的根元是月或不是月！離見或不是見。

【解】眾生的別業妄見就如第二月相似，本由指頭所捏現出的虛相，不能說他是月，也不能說它不是月，不能說它離見，也不能說它非見。

### 2-19-7【經】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譯文】這裏也是這樣，是眼裏的翳膜所成的圓影，你能說誰是燈誰是見呢？何況更分別說誰不是燈不是見呢？

【解】假若你不瞭解眾生的別業妄見，你可以從燈上的圓影去理解它。假如你不理解燈上的圓影，你可以從第二月上去知道。如你知道第二月沒有，同樣你也可以知道燈上的圓影不是真有。這樣你就可以懂得別業不過是虛妄。妄境不是真有。假若你能見著這點，就可以名為見「見」。

燈上的圓形，只有你自己能見，而別人不見，這就是別業。你明明知道燈上並沒有真的圓影，這就名為妄見。

[☆2-2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0)

## 2-20【經】

### 2-20-1【經】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

【譯文】什麼是同分妄見呢？阿難！在此閻浮提﹝註﹞世界中，除了大海外，中間的平原陸地有三千洲。這當中大的洲，從東到西，總括量起來大國大約有二千三百。其餘的小洲，在眾海中，這當中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等國。

﹝註﹞佛經中稱我們現在所處的世界為閻浮提世界。

### 2-20-2【經】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睹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勃、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

【譯文】阿難！假若這當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其中有一國人。共同感受到惡緣，在這個小洲上，當地的眾生，看到各種不祥的境界，或見兩個太陽，或見兩個月亮。其中甚至於暈﹝註一﹞適﹝註二﹞珮﹝註三﹞玦﹝註四﹞彗﹝註五﹞勃﹝註六﹞飛流負耳﹝註七﹞虹霓﹝註八﹞，種種不祥現象。

﹝註一﹞雜氣環饒稱為暈。

﹝註二﹞黑氣薄蝕稱為適。

﹝註三﹞白氣在旁相連如衡璜稱為珮。

﹝註四﹞中斷如半環為玦。

﹝註五﹞星芒偏指為彗。

﹝註六﹞芒氣四出為勃。

﹝註七﹞夾日而成負耳。又在上為負，在下為耳。負耳，日月俱有。

﹝註八﹞明者為虹，暗者為霓。

### 2-20-3【經】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譯文】唯有此國能見，另外一國眾生，本來就沒有看見，同時也沒有聽得。

【解】同一天象，一國能見，他國不能見，可見其為妄見，並非實有。

[☆2-2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1)

## 2-21【經】

### 2-21-1【經】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譯文】阿難！我現在為你就用這兩件事，進退參合說明此事。

【解】進前即是依前所舉例，容易瞭解。退即是依前例後，比較難知。兩者合參，則皆可明瞭。

### 2-21-2【經】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現似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譯文】阿難！如一般眾生的別業妄見，看見燈光中，所現的圓影。這個圓影，似乎是所見的境，其實是見者眼中的翳障所造成的幻覺，並不是燈光真有圓影。也不是見者的見上出了毛病。

【解】因為眼睛為翳障所遮，增加了眼睛的勞度，而產生圓影的幻覺。圓影並不是所見的色（燈光）所造成的，也不是能見的見上有了毛病。

### 2-21-3【經】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

【譯文】以此為例，你現在用眼睛觀見山河國土，與及這些眾生。

【解】依前所舉燈光所見圓影為例，進而說明別業妄見的起因。更退而說明眼前所見的山河國土亦同為妄見所現，這就是上文所說的「進退合明」。

### 2-21-4【經】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譯文】這都是從無始以來的見病所造成的。能見與所見相結合，似乎顯現所見的境。其實這都是妙覺明心，因翳障而產生的圓影。這時，能見和所見都是由翳障而生的妄見。而能知此妄見的本覺明心卻與翳障無關。

### 2-21-5【經】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是故汝今，見我及汝，並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譯文】你能覺知現在所見不過是因翳障而產生的妄見，能覺的妙覺明性，卻不在妄見中，那才真正是見著你的「見」了。怎麼能再說是覺聞知見﹝註一﹞呢？因此你現在見我和你，以及世間十類眾生﹝註二﹞都不過是見著翳膜的圓影。不是真正能見的妙明真見，這個妙明真見，不同於翳膜所產生的妄見，因此就不能說它不是見﹝註三﹞。

﹝註一﹞此處雖是舉見為例，然而覺聞知見，其覺性本無不同。

﹝註二﹞十類眾生：一為胎生，二為卵生，三為濕生（指水族），四為化生（如昆蟲由幼蟲化為成蟲），五為有色（如色界天人），六為無色（無色界天人），七為有想（有想天人），八為無想（無想天人），九為非有想（無所有天人），十為非無想（非想非非想天人）。

﹝註三﹞此處應上文「見非是見」而言。

### 2-21-6【經】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

【譯文】阿難！以眾生的同分妄見為例，也同於上文所說別業一人所造成的妄見。

### 2-21-7【經】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見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譯文】一個眼睛有翳障的人，所見的妄見，和一國患同樣眼病的人，所見的妄見完全一樣。他所見的圓影為翳障所生的妄見，這一國人同樣在自己的見業上的種種瘴惡而見到種種不祥的現象，這都是從無始以來的見妄所生。

### 2-21-8【經】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並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譯文】例如閻浮提世界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十方所有有漏國與眾生。都同是覺明無漏妙心，由妄想產生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解】妙明真心，因為妄想產生見聞覺知，就恰如妙明真見因翳障故，出現圓影。而這個圓影，是由翳障而生，並不是真見中產生的。所以這個從妄想所生的見聞覺知，從虛妄中越分追求，因緣和合而成別業。於無生中受生。舊業未盡，新業又成。新業既成，故報將盡。遂於無死中受死。於是因果迴圈，生死不盡。

### 2-21-9【經】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譯文】若能遠離一切和合的因緣及不和合的因緣，即可滅除一切生死的因。圓滿菩提不生不滅的本性，清淨本來妙淨圓明的本心，常住於本覺中。

【解】若能於妄境中不取不捨，即可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因不取故，即可遠離分段生死。以不捨故，即可遠離變易生死。不取即遠離和合緣，不捨即遠離不和合緣。這樣即滅除一切生死的因，圓滿菩提不生不滅的本性。

[☆2-2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2)

## 2-22【經】

### 2-22-1【經】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譯文】阿難！你雖然先已悟到本覺妙明的本性，不是從因緣而生，也不是自然而生。然而你還不曾明白，這個覺元不是從和合或不和合而生。

### 2-22-2【經】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譯文】阿難！我現在再以前塵來問你，你現在還以一切世間妄想眾因緣性，而自懷疑證菩提的心也是從和合而起。那你現在的妙淨見精是與明和呢？還是與暗和？是與通和呢？還是與塞和？

### 2-22-3【經】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辨，雜何形像？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

【譯文】假若你認為見性是與明相和的，你試看當明現前時，何處雜有見？假若見相可以辨認出來，那麼雜的見是什麼形像？假若明不是見，那麼為什麼見能見著明？假若明就是見，那見又怎麼能見著見呢？又見假若是圓滿的，那明又和在哪里呢？明假若是圓滿的，又怎能和見相和呢？明必然不同於見，假若二者雜在一處，就明也不是見也不是了。所以說見和明相和，不能成立。

### 2-22-4【經】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譯文】其他暗與通與乎塞等，也同此例。

### 2-22-5【經】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譯文】再說，阿難！你現在的妙淨見精，是與明相合呢？還是與暗相合？是與通合呢？還是與塞相合？

【解】和與合的涵義不相同，和是混和在一起而不可分。如泥與水相和。合是二物合在一處，但仍可分，如兩手掌相合。

### 2-22-6【經】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

【譯文】假若是與明相合，到了暗時，明相已經銷滅，這個見即不可能與暗相合。那又怎樣會見著暗呢？假若見暗時，不與暗相合，那麼與明合時，也不是見明。既然不見明，又何嘗與明相合，知道是明不是暗呢？

[☆2-2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3)

## 2-23【經】

### 2-23-1【經】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譯文】其他暗與通與乎塞等，也同此例。阿難對佛說：世尊！我現在想來，這個妙覺元，與這些緣塵﹝註一﹞以及心念慮﹝註二﹞等，難道不是和合嗎！

﹝註一﹞緣就是攀緣，塵就是六塵境界。六根和六塵相結合，猶如攀緣六塵，所以名為緣塵。

﹝註二﹞即六識，六根即依靠六識和六塵相結合。識心分別塵境，故名心念慮。

### 2-23-2【經】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

【譯文】佛說：你現在又說，覺不是和合。那我就再問你，這個妙見精，你認為不是和合的，那到底是不與明和？或不與暗和？不與通和？或不與塞和？

### 2-23-3【經】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

【譯文】假若不與明相和，那麼在見和明之間，必然有邊界。你試仔細觀察，何處是明？何處是見？二者之間，以何為界？阿難！假若在明的範圍內，的確沒有見的話，那彼此就不相涉，那就不應當知道明相的所在。界限從哪里定呢？

### 2-23-4【經】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譯文】其他的暗與通，以及塞等，也和這個情況一樣。

### 2-23-5【經】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譯文】又妙見精，假若不是和合的。那麼，是不與明合呢？不與暗合呢？不與通合呢？還是不與塞合呢？若不與明合，那麼見與明，性質完全不相類。如耳與明，徹底不相接觸。它連明相在哪里都不知道？又怎麼能夠審察明與不與它相合呢？

### 2-23-6【經】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譯文】其他的暗與通，與乎塞等情況，也同此例一樣。

[☆2-2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4)

## 2-24【經】

### 2-24-1【經】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譯文】阿難！你還沒有明白一切虛浮的六塵境界中的聚幻化﹝註一﹞相，都是當處﹝註二﹞出生，隨處﹝註三﹞滅盡的。幻妄只是它所顯的相，而其本性卻是妙覺圓明的本體。

【解】一切因緣和合而暫時發生的現象，都是虛幻不實的，所以稱為妄相。正如前文所舉例中燈上所見的圓影相似，都是從同分和別業兩種妄見中產生的幻相，這兩種妄見都是從業力而顯現。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而其本性元為淨妙覺明的本體。正如前文所舉例中：圓影不過是因目翳而產生的妄相，而能見圓影的見，始終是清淨的。（上文「而見眚者，終無見咎」。）

﹝註一﹞六塵境像是因緣和合暫時出現的虛妄相。並不是實有，所以稱為幻化相。

﹝註二﹞當處即是當時當地。

﹝註三﹞和當處的意義相同，只是文字的變換而已。

### 2-24-2【經】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譯文】就是如此，甚至於五陰﹝註一﹞，六入﹝註二﹞，從十二處﹝註三﹞至十八界﹝註四﹞，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為滅。殊不知無論生滅去來，都是如來藏﹝註五﹞當中，常住妙明，不動而周遍圓滿的妙真如性。在這個妙真如的永恒不動的自性當中，尋求去來迷悟生滅等等現象，永遠不可能得到。

【解】一切五陰六入等境界，都是從因緣和合而產生的虛妄境界。來無所從，去無所至，虛妄有生，虛妄有滅。而其本元卻是真常不動的妙真如性。這就恰如前文所舉例中眼中因翳障而產生的圓影，本屬妄見，由翳障而生。而觀見這個圓影的能見之性，卻永遠是清淨無垢的，翳障和圓影都和這能見的見性無關，你在這個妙明真見上去尋找翳障和圓影都了不可得，而一切生滅去來迷悟都是從翳障而產生的圓影，不是能見的見性。

﹝註一﹞五陰又名五蘊，即是陰蔽自性的所在。也就是蘊藏自性的地方，故稱五蘊。後文有詳細的闡述，此處暫略。

﹝註二﹞六入為六塵境界涉入六根而產生的六識。

﹝註三﹞六根加上六塵為十二處。

﹝註四﹞外六塵涉入內六根而產生六識，共為十八界。

﹝註五﹞如來藏為真如自性的另一名稱。因為它出生萬有，為萬物的本體。好像是含藏萬物的寶藏，故稱為如來藏。

### 2-24-3【經】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譯文】為什麼五陰﹝註﹞本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

﹝註﹞五陰為色、受、想、行、識。色陰為第一陰，色是包括一切六塵境界，就如前文以見性代表一切見聞覺知一樣。

### 2-24-4【經】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用清淨的眼睛，觀看晴明的天空。唯有晴明的虛空，什麼也沒有。這個人無故不動眼珠，瞪得來眼睛疲勞，開始發華。就看見空中有很多點點斑斑的東西亂飛，另外更多的莫可名狀的現象顯現。色陰就是這樣造成的。

### 2-24-5【經】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譯文】阿難！這些眼睛發華所顯現的景象，不是從空中來，也不是從眼內出的。

【解】空表示如來藏清淨虛空，眼表示妙明真見。如來藏妙真如性當中，求任何虛妄景象都不可得，任何妄見也不可能從妙明真見當中去求取。

### 2-24-6【經】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譯文】就是這樣，阿難！假若這些景象，是由空中來的，既能從空中出來，就能從空中進去。既能出來又進去，那麼這虛空就不空了。空若不空，就不能容這些景象起滅，就如阿難的身體，不能再容一個阿難一樣。

【解】空若能出入，空就成了有內外的實體了，既成實體，空已不成空，則不能容其他的物象從中起滅。故言「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 2-24-7【經】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睛空，號清明眼？

【譯文】假若是從眼中出的，既然它顯現時，是從眼中出來，那麼它消滅時，還應當從眼中進去才是。同時，這些景象既從眼中出來，那就同於眼的性質，應當有見。假若真有見的話，那它在空中不見時，回頭進眼時，就應當見著自己的眼。又假若這些景象是無見的話，那它出去時就應當障蔽虛空，回轉來就應當障蔽眼睛。又當見這些景象時，眼睛是沒有翳障的。要不然，怎會說是晴空？是清明眼？

### 2-24-8【經】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色陰是產生於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解】色陰為瞪目成勞所現空華，不從性空﹝註一﹞而起，不由真智而現﹝註二﹞。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生於虛妄，滅於虛妄。但能消除虛妄，即還淨目晴空，即是真如智境。真如本體，常住不變，所以說其本元不是因緣。然而隨緣顯現妙用，變化無窮，所以不是自然性。

﹝註一﹞性空即是本性，即是前文所說的如來藏。如來藏如明鏡朗照萬物，而其中空無一點實質，又名空如來藏。本體清淨空寂，故言性空。

﹝註二﹞真智即前文的「妙明真見」，性空是自性的本體，真智是由體所現的妙用。

[☆2-2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5)

## 2-25【經】

### 2-25-1【經】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平安，身體舒適，心情暢快。這個人無故把兩支手掌，在空間中互相摩擦。於是在兩手中，產生了澀滑冷熱種種感覺。受陰﹝註﹞就是像這樣產生的。

﹝註﹞六根和外六塵相結合，如眼觀色，耳聽聲等，名為受。

### 2-25-2【經】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

【譯文】阿難！這些虛幻的觸覺，不是來源於虛空，也不是從手掌生出來的。就是這樣，阿難！假若這個觸覺是從虛空來的，那它既能觸到手掌，為什麼不觸到身上呢？虛空無知，不應當於觸有所選擇。

### 2-25-3【經】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譯文】若是從掌出，就不應當在兩掌合時才產生觸覺，又假若是從掌出，兩掌合時有知，兩掌離時就應當重入於掌，那麼臂腕骨髓也應當知道入時蹤跡。假若確有覺心，能知出知入。那就有一件東西，在身體內往來，何須要待兩掌相合才知道，名它為觸呢？

### 2-25-4【經】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受陰產生於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 2-25-5【經】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酸梅，口中就有水流出。想到足踏在懸崖上，足心就發軟。你應當知道，想陰﹝註﹞就是這樣的。

﹝註﹞五陰中第一是「色陰」，指一切存在的事物。第二是「受陰」，即是感官接受外在的事物。第三是「想陰」，即是分別認識事物。第四是「行陰」，即是六根對待六塵境界而產生的行為。第五是「識陰」，簡單說來，就是生命的本源，一稱命根。後文有詳細的闡述。

### 2-25-6【經】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

【譯文】阿難！這樣酸的說法，並不從酸梅產生的，也不是從口內進去的。正是這樣，阿難！若是從梅生的，梅就應該自己談，何須待人來說呢！

### 2-25-7【經】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譯文】假若酸梅的說法，是從口中進去的，又何須用耳來聽呢！假若只有耳聽見，那麼這水為什麼不從耳中流出來？

### 2-25-8【經】思蹋懸崖，與說相類。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想踏在懸崖上，足心就發軟，也和這件事的道理相類似。所以應當知道，想陰本產生於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2-26段白話☆](../law-book_1226/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6)](../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2b27)

## 2-26【經】

### 2-26-1【經】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譯文】阿難！譬如急流，波浪相續不斷，前際和後際之間，不相超越。應當知道，行陰就是這樣。

【解】瀑流是河床的高下而造成的現象，正像行陰由行為造作而生。波浪相續不斷，不相逾越。正像萬物念念遷流，變化不息，前念後念，不相逾越一樣，故引以為喻。

### 2-26-2【經】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

【譯文】阿難！這個流性，不因空而生，也不是因水而有。也不是水的本性，但也不能離開空和水。

【解】不因空生，表示行陰不因性空而生，不因水有，表行陰並不因識而有，亦非水性，喻行陰並不是識性。非離空水，明行陰不能離開性空和識性。

### 2-26-3【經】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

【譯文】正是如此，阿難！假若是因空而生，那麼這十方無盡虛空，都變成無盡瀑流，世界自然都遭受淹沒。假若因水而有，那它就應該是水所生，那麼能有和所有都應該有相，而且現在應該仍在。假若它就是水性，不在水外。那麼水澄清時，就應該不是水體。

### 2-26-4【經】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譯文】假若離開空和水，空性遍一切處，就不可能有外。離開了水，水外即不可能有流。

【解】空不可能有外，就不可能離開空。流不可能離開水，所以水外就無流。

空表示如來藏，水錶識性，行陰雖然虛妄，但不能離開空性和識性。其相雖然是虛妄，其性卻仍是真性。絕不能在妄想以外求真性，所以說是即妄即真！

### 2-26-5【經】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行陰虛妄，本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解】觀想虛妄，而性不離真，所以從前永嘉覺禪師說的：「君不見，絕學無為閑道人，不除妄想不求真，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

### 2-26-6【經】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註﹞，塞住它兩邊的孔，裏面全是虛空，遠行千里，贈送外國。識陰你當知道，就是這樣。

註頻伽是印度的一種鳥名，全稱是迦陵頻伽。意為同命鳥。這種鳥是一身雙頭，頻伽瓶是像這種鳥形的。

【解】此處喻眾生因為識陰的關係，以四大﹝註一﹞所成之身為自身。塞其兩孔，塞表二執﹝註二﹞孔表二空﹝註三﹞。因為二執障蔽了二空，故以塞其二孔表之。空表識陰，言眾生因為二執未破，妄認四大假合之身為自己，因此為軀殼所局限，生死不得自由。千里遠行表修行人從初發心到最後證果，路途遙遠。贈送到外國表修行人斷二執，證二空。轉有漏為無漏。

﹝註一﹞古印度以構成宇宙萬物的基本元素為地水火風四種物質，稱為「四大」。佛教即沿用此說。其實，古希臘亦有此說。

﹝註二﹞執一是我執，執著五陰假合而有見聞覺知，以為此中有我存在。二是法執，不明五陰等法為因緣假合幻相，以為其中有實性。

﹝註三﹞二空一為人空，佛教小乘人悟得惟蘊無我之理，悟得無我而證得人空。大乘菩薩悟得一切法都是因緣假合而證得法空

### 2-26-7【經】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譯文】阿難！這瓶裏的虛空，不是從遠地帶來的，也不是從此地盛進去的。

【解】已到他國的虛空，表已證佛果的無垢識﹝註一﹞，不是從遠處帶來的。比喻無垢識不是從凡夫有漏身中帶來的。不是從此地盛進去的，表示無垢識也不是到了佛的地位後轉入無漏身中的。本來性識﹝註二﹞周遍，無處不在，因位﹝註三﹞上的阿賴耶﹝註四﹞，即是果地﹝註五﹞上的無垢識。在相上雖然虛妄，在體性卻是真實。

﹝註一﹞無垢識又稱第九識，音譯為菴摩羅識。就是本來清淨，一塵不染的本性。

﹝註二﹞即是識陰的本性。

﹝註三﹞因是與果相對而言的，修行人在凡夫的地位即為因位。

﹝註四﹞唯識論上在六識之外，還有第七識和第八識，第七識為「末那識」。「末那」即意。第六識依此「末那」而生識。故第六識為意識而第七識音譯為「末那」。此識為我執與法執之根本，它是依靠第八識而起作用的。第八識為「阿賴耶」識。它含藏萬有，無所不包。故又稱「含藏識」。它含藏無量種子，能顯現一切作用，故又稱「種子識」。

﹝註五﹞果地與因位相對，即是在佛的地位上。

### 2-26-8【經】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

【譯文】就像這樣，阿難！假若瓶內虛空，是從遠方帶來的。那麼，瓶內既帶走了一塊虛空，放瓶的原地，就應該少了一塊虛空才是。

【解】此處表示「無垢識」不是從凡夫位上帶來的。

### 2-26-9【經】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譯文】假若瓶內虛空，是從此地進去的。那麼開孔倒瓶時，就應當看見有空從瓶內倒出來。

【解】這裏表示，無垢識不是到了佛地，才進入到無漏身中的。

### 2-26-10【經】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識陰虛妄，本來不是因為因緣和自然性而生的。

【解】以上說明五陰都是生於虛妄。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三

[☆3-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

## 3-1【經】

### 3-1-1【經】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譯文】再說，阿難！為什麼說六入本來是如來藏的妙真如性？

【解】此處所說的六入有兩重意義：一是涉入，即是六塵景象涉入六根而顯示現象。如下文說「發見居中」二是吸入，即是六根吸入六塵景象而顯現作用。如下文說「吸此塵象」。

### 3-1-2【經】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譯文】阿難！就在這個眼睛瞪久發花時，眼睛和發花，都是菩提自性瞪久發花所產生的幻相。

【解】此處主要說明當眼睛瞪久發花時，不但眼中所見的發花景象為幻相，此時即能見此發花景象的見性，也同屬於妙明真見發花所見的幻相。

### 3-1-3【經】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譯文】因為明暗二種妄塵，引發眼睛的見，吸入這兩種塵象而產生作用，這種功能名為見性。這個見離了明暗二種妄塵，徹底沒有自己的體存在。

### 3-1-4【經】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譯文】正是如此，阿難！應當知道，這個見不是從明暗而來，不是從眼根出，也不從空中生。

### 3-1-5【經】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譯文】何以呢？假若這個見是從明而來，暗時就應當消滅。應該不能見暗才是。假若是從暗而來，明時就應當消滅，應當不能見明。假若是從根而來，就不應該依靠明暗二塵才起作用，前面已經談過，見離了明暗二塵，就沒有自己的體性。要是這個見性是從空出來的，它既然能看見前面的塵象，回過來就應當見著自己的眼根。而且它既然是從空出來的，那和眼入又有什麼關係呢？

### 3-1-6【經】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眼入完全是虛妄而成，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

## 3-2【經】

### 3-2-1【經】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用兩個手指用力塞緊耳朵，耳根因為受壓產生疲累，頭中就覺得有聲，耳根和它受壓勞累而產生的現象，都是菩提本性「瞪久發花」的妄相。

【解】前文講過，阿賴耶識含藏一切種子。六根的作用都是阿賴耶識中種子所顯現的作用。因為其來源是一處，所以六根都可以用眼根瞪久發花來比喻說明。

### 3-2-2【經】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譯文】由於動靜兩種妄塵，引發耳根的聞，吸入這兩種塵象，名為聽聞性，然而這個聞離開了動靜二種塵象，徹底沒有自己的體性。

【解】聲音來自音波，音波是空氣中所生的波動，波動是從動靜二種塵象而來。

### 3-2-3【經】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譯文】正是如此，阿難！當知這個聞不是從動靜來，不是從耳根發出，不是從空中產生。

### 3-2-4【經】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于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譯文】何以呢？假若聞性是從靜來的，那麼在動時就應該消滅，不應該聞動。若是從動來的。在靜時就應該消滅，不能感覺到靜。若是從根生出來的，就不必靠動靜二種現象才顯聞性。因為聞性離了動靜二象並無體性。若從空生，空假若有了聞性，就不成其虛空了。又空自己有了聞性，與你的耳入又有什麼關係呢？

### 3-2-5【經】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耳入是從虛妄而生，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3)

## 3-3【經】

### 3-3-1【經】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閉著呼吸，閉久使鼻孔感覺疲勞，此時在鼻中，聞有冷的感觸，就可以分別通塞虛實等感覺，甚至於香氣和臭氣。這種種的感受和鼻根的聞性，同是菩提自性「瞪久發花」的幻相。

### 3-3-2【經】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譯文】由於通塞兩種妄塵，引發鼻根的嗅聞，吸入這兩種塵象而產生聞性。這個聞離開通塞二種塵象，徹底沒有自己的體性。

### 3-3-3【經】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回嗅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譯文】應該知道，這個聞並不是從通塞而來，也不從根出生，也不生於空中。為什麼呢？假若聞是來於通，塞時聞應當消滅，怎麼能知道塞呢？假若聞是因塞才有，通就應當沒有聞，為什麼能分別香臭等氣味呢？假若聞性是靠鼻根產生，就不應當依靠通塞二塵才顯作用。而且前文已說過，這個聞機，離了塵自己沒有體性。若是這個聞性是從空中發出的，就應當回轉來聞你的鼻根。而且聞性在空中，和你的鼻入又有什麼關係呢？

### 3-3-4【經】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鼻入本是虛幻妄相，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4)

## 3-4【經】

### 3-4-1【經】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用舌來舐自己的唇吻，久舐使它疲勞，假若此人是有病，就會感到有苦味。沒有病的人，會有微帶甜味的感覺。由甜與苦，顯現舌根的作用。不動的時候，常有淡味在。舌根的知覺和它疲勞後的感受，同是菩提自性「瞪久發花」的幻相。

### 3-4-2【經】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

【譯文】因甜苦淡二種妄塵，引發嘗覺，吸入這兩種塵象名為知味性。這個知味性離開了那些甜苦及淡兩種妄塵，徹底尋不到體性。

### 3-4-3【經】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

【譯文】就是這樣，阿難！應當知道，這個能夠嘗到苦淡的知覺，不是從甜苦而來，也不是因淡而有，不是從根出，也不是從空發生。

### 3-4-4【經】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譯文】何以呢？若是從甜苦而來，淡時知覺已經消失，怎麼能知淡呢？若是從淡有知，甜時知覺即消滅，又怎能知甜苦二相呢？若從舌根而生，必然沒有甜淡與苦等塵相，但前文已說明，這個知味的能力離了甜苦及淡兩種塵相，徹底沒有自己的體性。若是從空中出來的，虛空自己的味覺，不是你口裏知道的。又空自己知道，與你的舌入有什麼關係呢？

### 3-4-5【經】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舌入是虛妄的幻相，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5)

## 3-5【經】

### 3-5-1【經】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于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把一隻冷手接觸熱手，假若冷的力量多，熱的手隨著也就變冷。假若熱的力量強，冷的手就會變成熱。就是這樣，兩種感受合稱為觸。而手離開，則兩種不同的感受就更為明顯。兩手的冷熱，誰影響了誰？就因於接觸時間的久暫。身體以及兩手相互的影響，都屬於菩提自性「瞪久發花」的幻相。

### 3-5-2【經】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譯文】由於離合兩種妄塵，從中引發觸覺，吸入這些塵象，名為知覺性。這個知覺性離開了離合違順﹝註﹞兩種塵象，徹底沒有自己的體性。

﹝註﹞觸覺中苦即屬於違，樂即屬於順。

### 3-5-3【經】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譯文】正是如此，阿難！你應當知道這個觸覺不是從離合而來，也不從違順產生，也不是產生於身根，又不從空中而來。

### 3-5-4【經】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譯文】何以呢？假若這個觸覺是合時才有，離時就應當消滅，為什麼會感覺到離？關於違順二相，也和此理相同。假若是從根產生，就必然不可能有離合違順四相。前文已談過，離開了離合違順四相，觸覺徹底沒有自己的體性。假如是從空中而來，空自己知道，與你的身入有什麼關係呢？

### 3-5-5【經】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身入原是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6)

## 3-6【經】

### 3-6-1【經】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逾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譯文】阿難！譬如有人，疲倦了就需要睡眠，睡熟了便會醒，看見過的事物便會記得，記憶不起便是忘。這就是顛倒﹝註一﹞，生住異滅﹝註二﹞，在此中吸入習氣，歸入一處，前後不相逾越﹝註三﹞，稱為意知根。意根和它的種種顛倒相，都是菩提自性「瞪久發花」的幻相。

﹝註一﹞意根中的寤寐憶忘諸相，是為顛倒。

﹝註二﹞據唯識論所說：「本無今有名生，生位暫停名住，住別前後名異，暫有還無名滅。」又據楞嚴正脈說：「初憶名生，正憶名住，始忘為異，忘盡為滅」。

﹝註三﹞寤寐憶忘，前後分明，不相逾越。

### 3-6-2【經】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譯文】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聚知性在內，吸撮法塵於意根中，前五塵習影，留於意根中為法塵。此法塵逆流﹝註﹞流不及於意地，名為覺知性。這個覺知性，離開了寤寐生滅二塵，徹底沒有體性。

【解】此處所言生滅，不包括寤寐，只以平常有記無記時而言。

﹝註﹞前五塵滅後，留影於意地，名為法塵逆流。即使前五塵重現，流不及於意地。

### 3-6-3【經】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譯文】正是如此，阿難！應當知道這個覺知的根，不是從寤寐而來，也不是從生滅中產生，也不來源於根，也不生於空中。

### 3-6-4【經】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于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譯文】何以呢？若是從醒時來，睡時即已消滅，那以什麼為睡呢？若從生時有，滅時就同於無。誰又知是滅呢？若從滅有，生時滅已無，誰又知道生呢？若是從根出生的，那麼睡和醒兩種現相，隨身轉換，假若離開了這兩種形式，這個覺知之心，就同空花一樣。若是從空產生，那就應該是空能知覺，和你的意入又有什麼關係呢？

### 3-6-5【經】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意入原是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7)

## 3-7【經】

### 3-7-1【經】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譯文】其次再說，阿難！為什麼十二處﹝註﹞本是如來藏的妙真如性呢？

﹝註﹞六根共六塵為十二處。處就是方所，因為根和塵都各有方所，同時處又有定在的意義。根一定在內。塵一定在外，各有定在。

【解】十二處又名十二入，取境則是根入於塵。此時境為能入，根為所入。受境則是塵入於根，此時根為能入，塵為所入，根與塵互為能所。

### 3-7-2【經】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

【譯文】阿難！你且看這祗陀樹林，以及這些泉池。

【解】你且看是定能見的根，這祗陀樹林以及這些泉池是定所見的塵。

### 3-7-3【經】于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譯文】你的意見如何？這些到底是因色而產生眼見？還是因眼而產生色相？

【解】因為離了色，見就無從顯示，似乎是色產生見。但離了見，色就無所依，又好像是見產生色。

### 3-7-4【經】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

【譯文】阿難！假若是由眼根生色相的話，那麼見空並不是色，色性應當銷滅，銷滅則顯現一切都無色相。既然沒有色相誰又能明白空呢？空也同此例。

【解】色是與空相對而存在的。必須要待色才能顯空。因此沒有色時，空也不能單獨存在。

### 3-7-5【經】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譯文】假若是因色塵而產生眼見的話，那當你見空時，空不是色，見就應當銷滅。見銷滅了就什麼也沒有，此時誰又能分辨是空是色呢？

### 3-7-6【經】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見與色空，都沒有確實的處所。而且就是色與見本身，兩處也是虛妄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8)

## 3-8【經】

### 3-8-1【經】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

【譯文】阿難！你再聽此地祗陀園中，吃齋時就打鼓，集會大眾時就撞鐘。鐘鼓的聲音，前後相續。

### 3-8-2【經】于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譯文】你的意見如何？這種情況到底是聲音來到耳邊？還是耳根去到發聲處？

### 3-8-3【經】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

【譯文】阿難！假若此聲來於耳邊。如我到室羅筏城去乞食時，祗陀林中，就沒有我。這聲音必然來到阿難耳邊。目連迦葉，就不應該同時聽見。何況其中還有一千二百五十個沙門﹝註﹞，一聽見鐘聲，就同來到吃齋的地方。

﹝註﹞沙門是印度文的譯言，其意義同於比丘。

### 3-8-4【經】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

【譯文】假若是你的耳根，去往聲音來處，如我回到了祗陀林中。在室羅城內，就沒有我。你聽見鼓聲時，你的耳根已經去到擊鼓的地方，鐘聲和鼓聲一齊出現時，你就不可能同時聽到。何況這當中還雜有象馬牛羊，種種聲音。

### 3-8-5【經】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譯文】假若聲音沒有來往，那就不應該有聽聞。

【解】假若聲音是有來有往，那就應該是從因緣而生。假若是無來無往，就應該是從自然而生。兩者皆不能成立。

### 3-8-6【經】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聽與聲音，都沒有確實的處所。聽與聲音，兩處都生於虛妄。而其本元，既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9)

## 3-9【經】

### 3-9-1【經】阿難！汝又嗅此爐中栴檀，

【譯文】阿難！你又嗅這爐中燒的栴檀香﹝註﹞。

﹝註﹞栴檀是印度的一種香木，並不生於中國，聞了它燃出的香味，據說可以除病。

### 3-9-2【經】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于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譯文】這香假若燒燃一銖﹝註﹞，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著香味。你的意見如何？這香到底是發生於栴檀木？發生於你的鼻？還是發生於空中？

﹝註﹞中國古代是以二十四銖為一兩。按現在計量單位算來，古代是以十六兩為一斤。二十四銖為一兩，則每銖相當於現在的一克多一點。

【解】按張華漢志所說：「西國使獻香者，漢制不滿斤不得受，使乃私去，著香如大豆許在宮門上，香聞長安四十里，經月乃歇。」可能就是這種栴檀香。

### 3-9-3【經】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

【譯文】阿難！假若此香，是從你的鼻中發生的，既然是鼻中發生的，香味就應當從鼻中出來。鼻子不是栴檀。為什麼當中會有栴檀氣？而且既然稱為你在聞香，香味就應當進入你的鼻內才是。鼻中既然在出香，說是聞就不恰當了。

### 3-9-4【經】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爇此枯木？

【譯文】假若香味是發生於空中，空性是永恒不變的，香味也應當永遠常在。何須要靠爐中燃燒這個枯木？

### 3-9-5【經】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譯文】假若這香是發生於木，那麼這個香的性質，是燃燒成煙。若是鼻內聞得，一定要受到煙氣。但是這個煙飛騰在空中，不可能太遠。何以四十里內，都能聞得？

### 3-9-6【經】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香鼻與聞，都沒有確實的處所，即是嗅與香，兩處都是虛妄，其本元既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0)

## 3-10【經】

### 3-10-1【經】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缽，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譯文】阿難！你每天兩個時候〈註－〉從眾中拿缽出去乞食。在乞食時乞到酥酪醍醐﹝註二﹞，就要算上等美味。

〈註－〉按照佛教制度：比丘是不吃晚餐的，每天只吃早午二餐。

﹝註二﹞即是牛奶和奶油製品。

### 3-10-2【經】于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譯文】你的意見如何？這個味到底是生於空中？或生於舌中？還是生於飲食中？

### 3-10-3【經】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只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譯文】阿難！假若這個味，生於你的舌上。但是你的口中，只有一個舌頭。這個舌在此時，已成為酥酪味了。假若再遇到黑石蜜，就不應該轉移。如不變移，就不叫知味。假若變移了，舌只有一個，並不是多體，怎麼會有多種味，在一個舌上感覺到呢？

### 3-10-4【經】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譯文】假若這個味是生於飲食，飲食是不可能有知覺的，怎麼能自己知道是什麼味道呢？而且飲食自己有知，就等於別人吃了，和你有什麼關係？怎麼能算是你的味覺呢？

### 3-10-5【經】若生於空，汝啖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譯文】假若是生於空中，你試嘗一嘗虛空，應當是什麼滋味？若虛空是鹹味，既然能夠鹹你的舌，也應當鹹你的面孔，那這個世界上的人，就會全都同海裏的魚一樣。而且既然常常都受著鹹，那就徹底不知道淡是什麼滋味。既然不知道淡，也就不會覺得鹹。必然就是無所知，既然無所知，那味又是什麼呢？

### 3-10-6【經】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味舌與嘗，都沒有確實的處所。就嘗與味而言，兩者都是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1)

## 3-11【經】

### 3-11-1【經】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

【譯文】阿難！你經常早晨用手摩自己的頭。

【解】佛教的戒律要佛的弟子每天三次摩自己的頭，默念：「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又遺教經中說：「汝等比丘，當自摩頭，已捨飾好，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自見如是，若起貪慢，當疾滅之。」因此比丘摩頭，是佛制定的常規。

### 3-11-2【經】于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譯文】你以為如何？這個摩所感覺到的，誰是能觸？能應當在手？還是應當在頭？

### 3-11-3【經】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

【譯文】假若能觸在手，頭就無知，怎麼能成觸呢？又假若能觸在頭，手就無用，又怎麼能叫觸呢？

### 3-11-4【經】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譯文】假若手與頭，各方都有知，那你阿難，就應該有兩個身體。假若頭與手，都是能觸。那手和頭應當是一體。若真是一體，就不可能成觸，假若是二體，觸應當在哪一方？在能就不應該是所，在所就不應當是能。總不能虛空和你成為觸吧！

### 3-11-5【經】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覺觸和身體，都沒有確實的處所。就身體和觸覺來說，兩者都是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2)

## 3-12【經】

### 3-12-1【經】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

【譯文】阿難！你常時意中緣﹝註﹞善惡無記三種性的生成法則。

﹝註﹞緣就是「攀緣」之意，心中想到任何事物佛家即稱之為「心緣外境」。

【解】前五根攀緣前五塵境界，產生善惡無記等三性。如前五根緣善境界，阿賴耶識中即有善性現起。緣惡境界，阿賴耶識中即有惡性現起。緣無記境界，阿賴耶識中即有無記性現起。此名善惡無記三性。依此三性，生起善惡無記影子，而成為「法塵」。此時，善惡無記各有條則，不相紊亂，名為生成法則。「法塵」依三性生成，而為意根所緣。

### 3-12-2【經】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譯文】這個法塵應當是即是心﹝註﹞中產生？還是離了心另外有方所？

【解】法塵只是前五塵的影子，屬於「無表色」。為依身口發動之善惡二業，生於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此法無緣慮之性質與作用，所以不屬於心。然此法無質礙之性質與作用，所以不屬於色。因為它不屬於心，因此不是即心所生。又因為它不屬於色，又似乎不離於心。

﹝註﹞此處所說的心即是意根。

### 3-12-3【經】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譯文】阿難！假若是即心所生，那麼法就不是塵。就不是心所攀緣的物件。怎麼能成處呢？

【解】假若即是心，心是有知的，就不能算外塵。也就不是意中所緣的法塵，而成為能緣的根了。

### 3-12-4【經】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譯文】假若在心外另有方所，那麼法的自性，到底是有知呢？還是無知？若是有知，就應當是心。但這個心到底是同於你呢？還是不同於你？若是不同於你，就該是塵。而今卻說它是心不是塵！那就同於別人的心量。假若是同於你，為什麼在你的心外，另外又有一個心？假若是無知，那這個塵即不是色聲香味，也不是離合冷暖，又不是虛空，應該是什麼？現在從色與空當中，都找不到它的所在。一般說來，色外就是空，不應該人間更有空以外的所在！若要說它是心，心是能緣，不是所緣，那麼這個處的所在，又怎能建立得起呢？

### 3-12-5【經】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法則與心，都沒有確實的處所。因為意與法，兩者都是虛妄。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3)

## 3-13【經】

### 3-13-1【經】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譯文】其次再說，阿難！為什麼十八界﹝註一﹞本是如來藏妙真如性呢？

【解】界，依俱舍論說為「種族」之意。頌上說：「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聚就是積聚，因為能積聚有為法，所以名為蘊。生門就是處的意思，其意為生長諸識之門。種族即含界義。這又有兩種解釋：一是生本，言十八界為同類因，各生自類等流果﹝註二﹞，所以為諸法之本。二是族類之意，言十八界諸法，族類各別。此處應該還有兩重意義：一是因，以根塵識三和合適業，為生死因。二為界，以根塵識三者各有界限，不相紊亂。

﹝註一﹞六根六塵六識共為十八界。

﹝註二﹞言從因上流出來的果，其性質仍然與因類似，故稱「等流果」。

### 3-13-2【經】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譯文】阿難！如你已明白的情況，眼根和色塵為緣，產生眼識。

【解】根和塵內外相對，中間產生識，所以成為三界。但六入，十二處，十八界雖然各破其為虛妄所成。然破法各異，六入惟破外緣，六入自不能成立。十二處，即相互破其不能成立。如眼與色，耳與聲等。其他身與觸即專從根破，塵自然不能成立。鼻與舌及意根，即專從塵破。十八界即專從識破，因為十八界中，惟識最為重要，識破根與塵自然不能成立。

### 3-13-3【經】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譯文】這個識到底是因眼而生，以眼為界呢？還是因色而生，以色為界呢？

### 3-13-4【經】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譯文】阿難！假若識是因眼而生，沒有色空等景象，縱然有你的識，又拿來作什麼用呢？同時你的見又不是青黃赤白，是具體的形象本身既然無從表示，又從哪里立界呢？

### 3-13-5【經】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譯文】假若是因色而生，空無色時，你的識就應當消滅，那又怎麼能認識虛空性呢？若是色相轉變時，你也可以識到色相的遷變。你的識並沒有遷變，這個界從哪里定立呢？如你的識隨著色相的轉變而變，那就無法定界。如不變就是永恒的，識既然是從色而生，那就不可能知道虛空的所在。

【解】識若是因色而生，那麼色相遷變時，識已失去了依憑，從何立界呢？

### 3-13-6【經】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譯文】若識兼有二種來源，眼與色共同產生。那麼，這個識到底是和根塵相合呢？還是和根塵離開的呢？若是和根塵相合產生的，那這個中間所產生的識，就應當分為兩半，一半屬於有知覺的根，一半屬於無知覺的塵。若是這個識是和根塵相離的，那麼這個中間的識，就應當一半屬於有知覺的根，一半屬於無知覺的塵。有知覺的根和無知覺的塵，體性完全不同，無論離合，都是不可能的事，又怎麼能成立界呢？

### 3-13-7【經】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明白，眼與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沒有確實的界可立，所以眼與色，以及眼識界三處，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解】眼與色以及眼識，都是從虛妄而立，所謂「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無從立界。

[回索引](#a索引)**>>**

[☆3-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4)

## 3-14【經】

### 3-14-1【經】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譯文】阿難！又從你明白的，耳和聲為緣，產生耳識。這個耳識到底是因耳而生，以耳為界呢？還是因聲而生，以聲為界呢？

### 3-14-2【經】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譯文】阿難！假若耳識是因耳而生。那麼在動靜二相沒有現前的時候，耳根是無所知的。既然無所知，知都不成，識又是什麼形貌呢？若認為耳根是有聽聞能力的，到了動靜二相都沒有時，聽聞也不可能單獨存在。至於耳的外形，只是雜色觸塵﹝註﹞，是無知覺的，識是有分別能力的。絕不可能生於無知覺的耳形上。那這個耳識界，該從哪里建立呢？

【解】聲是來源於動靜二相，到了動靜二相都沒有時，聲音的概念已徹底消滅，和它相對產生的概念「聞」怎麼能單獨存在呢？

﹝註﹞耳的外形只是肌肉和皮膚，肌肉和皮膚應該屬於色觸二塵。所以是無知的。

### 3-14-3【經】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譯文】假若生於聲，識是因聲而有的。那就和聞沒有關係，但無聞就徹底銷滅聲相的所在。假若識是從聲而生，既然聲是因聞而有聲相，那聞就應該能聞到識。要是聞只能聞聲而不能聞識，那識就不生於聲中。假若聞能聞到識，那識就和聲一樣了。耳能知聲，主要靠識的作用。現在識已被聞，這個能聞到識的又是誰呢？假若聞識無所知，那就聞聲也無所知，人就同草木一樣了。

### 3-14-4【經】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譯文】不應該聲和聞混合而成中間的識，因為聲和聞混合不可能定中間的位置，既然不能定中間界，那內界的聞和外界的聲又從何處定界呢？

### 3-14-5【經】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耳和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不能定界。可知耳和聲以及聞識三者，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5)

## 3-15【經】

### 3-15-1【經】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譯文】阿難！又你明白的，鼻香為緣，產生鼻識。這個識到底是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呢？還是因香所生，以香為界呢？

### 3-15-2【經】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嗅知動搖之性？

【譯文】阿難！假若是因鼻生，那你的心中，以什麼為鼻呢？是取像雙爪形的肉鼻為鼻呢？還是取能嗅知動搖的性能為鼻呢？

### 3-15-3【經】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譯文】假若取肉形為鼻，肉質是屬於身。身所知就名為觸。名為身就不叫鼻，名為觸即是塵。鼻連名字都安不上，又從哪里立界呢？

### 3-15-4【經】若取嗅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

【譯文】若是取能嗅聞動搖之性為知，首先就要問你心中是以什麼為知？是以肉形的鼻為知嗎？那肉形的鼻就應當是觸覺而不是聞性。假若是以空為知，空自己有知，肉鼻應當無所感覺。假若真是這樣，那就應該虛空是你，而你的身體卻是沒有知覺的。現在的阿難，就應當無所在。又假若是以香為知，知既然屬於香，和你又有什麼關係呢？

### 3-15-5【經】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二物不來，汝自嗅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則非臭。

【譯文】假若香臭氣是生於你的鼻中，那麼這香臭二種流氣，就不生於伊蘭和栴檀木﹝註﹞中，沒有這兩件東西時，你自己聞你的鼻，到底是香還是臭？是臭就不可能香，是香就不可能臭。

﹝註﹞按觀佛三昧經中說：「末利山中有伊蘭樹，臭若蚌屍，熏聞四十由旬，其花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牛頭栴檀，發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如閻浮洲竹筍，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栴檀樹。眾人皆聞栴檀妙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

### 3-15-6【經】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譯文】假若香臭二氣，鼻皆能聞，那你一人，就該有兩個鼻子﹝註﹞對我問道，有兩個阿難，哪一個是你的身體呢？假若鼻子是一，香臭氣也沒有兩樣。臭可以成為香，香也可以成為臭，香和臭沒有明確的自性。界又從何處劃分？

﹝註﹞因為一人只有一鼻，才合乎事實。現在既然一個鼻聞香，一個鼻聞臭，豈不成了兩鼻！既然是兩個鼻，就該是兩個人。

### 3-15-7【經】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譯文】假若因香而生，識是因香而有。如眼有見，就不能見眼。識因香而有，就應當不知香。若是知就不是因香而生，若是不知就不是識。假若要說不知也是識的話，識既然不知有香，香界就不能成立。既然識不能知香，可見識界也絕不是從香建立起來的。

### 3-15-8【經】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譯文】既然中間的識不能成立，那內的根（聞性）和外的塵（香），也同樣不能成立。因此一切聞性等，徹底是虛妄的。

### 3-15-9【經】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鼻香為緣，生鼻識界，結果三處都不能成立。可知鼻與香以及鼻識界，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6)

## 3-16【經】

### 3-16-1【經】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譯文】阿難！又你所明白的，舌和味為緣，產生舌識，這個舌識到底是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呢？還是因味所生，以味為界呢？

### 3-16-2【經】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姜、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譯文】阿難！假若舌識是因舌而生，那麼世間上的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姜，桂，都沒有自己的味了。你試自己嘗自己的舌頭，是甜呢？還是苦？假若舌性是苦，那誰來嘗舌呢？眼不能自見，同樣舌也不能自嘗。誰來知道它是苦是甜呢？假若要說舌性不是苦，味不能自己產生，又從哪里建立舌識界呢？

### 3-16-3【經】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

【譯文】假若識是因味而生，識自己已成了味了，那就和舌根一樣，不能自嘗。這樣一來，又怎麼能知道這是什麼味呢？

### 3-16-4【經】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譯文】又一切的味，不是從一種東西而生。假若識是從味而生，味既有多種，識也應該有多體。要是識體是一個，而這個體又是從味而生，那麼味的種類繁多，鹹淡甘辛各味和合又產生的種種不同的味，都共同成了一味，毫無分別，既然沒有分別，就不能名為識。怎麼再能說是舌味識界？

### 3-16-5【經】不應虛空，生汝心識。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譯文】不應該虛空能夠生出你的心識來，舌和味和合起來，舌就不成舌，味也不成味，都失掉自己的特性，識界又從哪里產生呢？

### 3-16-6【經】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所以應當知道：舌和味緣，生舌識界，三處都不能存在。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7)

## 3-17【經】

### 3-17-1【經】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譯文】阿難！又你所明白的，身觸為緣，產生身識，這個識到底是因身而產生，以身為界呢？還是因觸而產生，以觸為界呢？

### 3-17-2【經】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譯文】阿難！若是識是因身而生，就不需要靠合離兩種覺觀，但是要是沒有這兩種覺觀為緣，身又怎麼能產生識呢？

【解】粗心為覺，細心為觀。

### 3-17-3【經】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譯文】假若是因觸而生，必然不需要身。但是沒有身誰又能知道是合是離呢？

### 3-17-4【經】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譯文】阿難！物不可能有觸覺，只有身體才知道有觸。知道身體就是有觸，知道觸就是因有身體。但是觸並不是身體，身體也並不是觸，身觸二相，元沒有一定的處所。合身即是身體自己的體性，離身就只有虛空等相。內外不成，從哪里定中間？中間不能建立，內外的體性是空，那你的識該從哪里立界呢？

【解】如上文以手摩頭，頭和手都是自己的身體。此時能知的自身即是所知的觸，所知的觸即是能知的自身。這樣一來，身體成了所知的觸了就不能算能知的自身，觸成了能知的自身了，也就不能算所知的觸。能所二相，互相傾奪。於是身觸二相，就不可能有一定的處所了。且不談身觸二相的所在，即使識能產生，這個識應當與身合或是與身離？若是與身合即是身的體性而不是識的體性。若是不與身合即是虛空等相，不可能稱為識了。內外和中間是相對產生的概念，內外既然不能確定，中間也就不能成立。中間不能成立，內外不能確定，識界從何處建立呢？

### 3-17-5【經】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身和觸為緣，產生身識界，三處都不存在。所以身與觸以及身界三者，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8)

## 3-18【經】

### 3-18-1【經】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譯文】阿難！又你所明白的，意根和法塵為緣，產生意識。這個識到底是因意而生，以意為界呢？還是因法塵而生，以法為界呢？

### 3-18-2【經】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譯文】阿難！假若是因意而生，在你的意中，必然有所思，來發明你的想像。假若沒有思索的物件，意識就不能發生。離了攀緣就無有形象，識將起什麼作用？又你的識心與一切思量分別的性能，是同還是異？若是同那就是意，怎能說是意所生呢？假若和意不同，就應當無所識，怎能說是因意而生呢？假若是有所識，就依然和意根相同。那識和意又怎樣劃分呢？因此無論同於意根或不同於意根有分別和無分別兩種性能都不能成立，界又從哪里建立呢？

### 3-18-3【經】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譯文】假若意識是因法而生，但所謂世間一切法，不離五塵。你看色法和聲法香法味法以及觸法等的相貌和形狀，明明是與五根相對，並不屬於意根所攝的範圍。假若你的識決定依於法塵而生，現在你試仔細觀察法塵中，這些法是什麼相貌？若是離開了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除了這些相貌之外，其他就一無所得了。法塵之所以生，不過是色空諸法的影子生；法塵之所以滅，不過是色空諸法的影子滅。除此之外，法塵別無所依。所依的因既然不存在，因之而生的識，又應該作何形狀呢？相狀既然無有，識界又從哪里產生呢？

### 3-18-4【經】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譯文】因此應當知道，意與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不存在。所以意與法以及意識界三者，其本元不是因緣，也不是自然性。

[回索引](#a索引)**>>**

[☆3-1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19)

## 3-19【經】

### 3-19-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略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的種種變化，都是因為四大﹝註一﹞和合發明出來的。為什麼現在如來將因緣和自然，兩者都一齊排除，我現不明白這個道理，惟求慈悲憐憫，開示眾生中道﹝註二﹞了義﹝註三﹞無戲論﹝註四﹞法。

【解】因緣落在有上，自然落在空上，都不是中道了義，都屬於戲論。

﹝註一﹞[見前](#四大)。

﹝註二﹞即是不落偏見的道理。

﹝註三﹞見釋題。

﹝註四﹞[見前](#戲論)。

### 3-19-2【經】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譯文】其時世尊告訴阿難：你先厭離了聲聞﹝註一﹞緣覺﹝註二﹞眾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註三﹞故。我現在為你開示第一義諦﹝註四﹞。你怎麼還把世間的戲論妄想因緣等拉來自己纏繞不休？你雖然多聞，如像一個說藥的人，真藥現前，卻不認識，如來說為真可憐憫！你現在仔細聽著！我要為你分別開示，也要使將來修大乘法的人，徹底明白而達到實相﹝註五﹞的境地。

﹝註一﹞[見前](#聲聞)。

﹝註二﹞以十二因緣而悟道的修行人，又稱「辟支佛」。

﹝註三﹞[見前](#無上菩提)。

﹝註四﹞見前。

﹝註五﹞[見前](#實相)。

[回索引](#a索引)**>>**

[☆3-2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0)

## 3-20【經】

### 3-20-1【經】阿難默然，承佛聖旨。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譯文】阿難默然，領受佛的指示。阿難！如你所說，四大﹝註一﹞和合，發明世間的種種變化。阿難！若是這個大性﹝註二﹞，體不是和合而成的，就不可能與其他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可能與眾色和合一樣。若是和合而成的，那就同於萬物的變化，始終相互成就，生滅相續不斷，生當中產生死，死當中又產生生，生生死死，如火輪旋轉一樣，永無休止。阿難！如水結成冰，冰又化為水。

﹝註一﹞[見前](#四大)。

﹝註二﹞即萬物之本性。盡虛空，遍法界無所不包，所以名為大。其性常恒不變，猶如虛空，不與諸大和合。其他經典只言四大，惟獨此經說為七大，除了已知的四大之外，另外還有空大，見大，識大。因為四大只能包括色法，（有相之物）如六識即不在四大之內。其他如意根，法塵等，都不在四大以內。所以言七大是比較完備的說法。

【解】此章主要說明七大隨緣不變之特性，大性不與諸緣和合，常恒不變猶如虛空。和合諸緣以成相，變化生滅，代謝無常，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永無休止。而如來藏清淨本然，隨緣依然不變故以如水成冰，冰還成水為喻，以示七大之性，隨緣不變，不墮在因緣和自然內，而成中這正理。

### 3-20-2【經】汝觀地性，粗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

【譯文】你看地的性質，粗者為大地，細者為微塵，至鄰虛塵﹝註一﹞，析到極微，色邊際相﹝註二﹞，七分所成﹝註三﹞，再分析鄰虛，最後終於達到空性。

﹝註一﹞最細的微塵，已到接近虛空的微細，如今曰電子，中子，之類。佛經中稱為鄰虛塵。

﹝註二﹞比鄰虛塵更微細的粒子。

﹝註三﹞印度的習慣用數，將世界分為七分，每七分之一又重分為七分，如是輾轉分析，分到鄰虛塵後再分為七分之一。

### 3-20-3【經】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

【譯文】阿難！假若這個鄰虛塵，分析成為虛空，應當知道，虛空出生一切色相，你現在問道：因為和台的緣故，出生世間種種變化形相，你試觀察這一鄰虛塵，用多少虛空？和合而成？不應該是鄰虛塵，再合成鄰虛。

【解】若說是鄰虛再合成鄰虛，這就犯了三重錯誤：一是合甲成為乙，理上說得過去，合乙成乙，理上就說不通了。二是合多成一事上可以承認，合一成一，事上就說不過去了。三是合細成粗，大家都承認此理，若說合細成細，大家就不能理解是什麼道理了。因為有這三重錯誤，所以決不能說合鄰虛成鄰虛。

### 3-20-4【經】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譯文】又鄰虛塵析入虛空，應該是多少色相，才能合成虛空？同時虛空假若是為色所合成，色又怎麼能合成空呢？所以合色就一定不是空。同時虛空也決不能合成色。色還可以分析，空怎樣合？

【解】虛空有四種特徵不能合，第一是無形體，第二是無數量，第三是無邊際，第四是無變動。

### 3-20-5【經】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譯文】你原來不懂得如來藏中，一切色相的自性本來是空。在空性中可以顯出一切色相。而如來藏本來清淨，周遍法界。

【解】本不是和合而成，卻妄以為和合，就是因為不懂得如來藏中，有隨緣不變的特性。隨緣就是隨各種不同的緣而成各種不同的虛幻色相。雖然成為幻色，而其本體仍為空性，此所以為性色真空。而一切隨緣顯現的色相，都是從空性而來，所以說為性空真色。同時變化不息的各種色相，都從如來藏中顯現，而如來藏清淨本然，空無一法。猶如一面大鏡，雖然從中顯現萬有，而鏡依然清淨不動。這個清淨本然的自性，周遍法界，無所不包。因為它周遍法界，無所不包，所以是隨緣。因為它清淨本然，所以是不變。清淨本然即不落於有為法中。周遍法界即不落於無為法中。這個道理即是中道第一義諦。不需遠求，當下即是。

### 3-20-6【經】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譯文】隨眾生的心，應眾生所知之量，隨業力而顯現。

【解】隨眾生的力量，周遍法界，隨業力而顯現。

### 3-20-7【經】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世間上的人無知，疑惑為因緣及自然性。這都是用識心來分別計量。其實只要是用言語說出來的，都沒有真實的意義。

【解】言語是從識心分別而來，識心是從妄想產生。都同於戲論。所以金剛般若經上說：「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又說：「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因此，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回索引](#a索引)**>>**

[☆3-2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1)

## 3-21【經】

### 3-21-1【經】阿難！火性無我，寄于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

【譯文】阿難！火性沒有單獨的我，靠眾緣而產生。你看城中沒有用餐的人家，要作飯時，手拿陽燧﹝註﹞，從日光前取火。

﹝註﹞古代取火的工具，為內凹的銅鏡，向著日光利用太陽能取火。

【解】火性，即如來藏性。體本不變，托眾緣而顯相。

### 3-21-2【經】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譯文】阿難！名為和合，就如像我和你們一千二百五十個比丘，合成一眾。眾雖然是一，可是我們尋求其根本，不但人人各有不同的身體，而且各有自己的家族和名字。如舍利弗，是婆羅門種﹝註一﹞。優樓頻螺﹝註二﹞，迦葉波種，甚至於阿難，瞿曇種姓﹝註三﹞。

【解】先舉例言眾雖然是一，分開各有姓氏。以顯火性不如是。

﹝註一﹞婆羅門種即梵志族。

﹝註二﹞優樓頻螺意為木瓜林，迦葉波種即龜氏族。

﹝註三﹞阿難意為慶喜，瞿曇種為甘蔗族。釋迦佛的始祖，每天炙甘蔗為生，所以名為甘蔗族。後四世，改為釋迦族。

### 3-21-3【經】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譯文】阿難！假若這個火性，是因和合而有。他手裏拿著鏡，在陽光下求火。這火到底是從鏡中出來的呢？是從艾中出來的呢？還是從太陽來的呢？

### 3-21-4【經】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

【譯文】阿難！假若這火是從太陽來的，自然能燒燃你手中的艾。可是它來處的林木，都應當被燒。

### 3-21-5【經】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于艾。鏡何不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譯文】若是從鏡中出，自然能夠從鏡出來，點燃你的艾。可是鏡又為什麼不被熔化呢？你屈手拿著鏡，還沒有熱相，又怎能融化鏡呢？假若火是從艾出生的，又何必要靠日光和鏡，光明相接，然後生出火來。

### 3-21-6【經】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譯文】你又仔細看，鏡是因手執，日光從天上來，艾本來是從地所生。火又是從什麼地方，遊歷到這裏的？太陽和鏡，相隔根遠，既不能相和也不能相合，不應當火光，無從而自己發生吧！

### 3-21-7【經】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譯文】你還不知道，如來藏中，從自性隨緣發生的火相，其本體原是空寂，雖然本體全空，卻可以隨緣顯現火的作用。在體上是清淨本然，在用上卻周匝遍滿法界，無所不在。

### 3-21-8【經】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遍法界執，滿世間起；起遍世間，甯有方所？循業發現。

【譯文】隨眾生之心，應眾生所知之量。阿難！應當知道世間上人一處拿著鏡，一處發生火；遍法界拿著鏡，滿世間都起火；這火燃遍世間，哪里有什麼固定的方向和所在呢！只是隨眾生的業力而顯現。

【解】火性周遍法界，只是隨眾生的心，應眾生所知之量而顯現。正如佛所說：一人執鏡，一處起火。遍法界執，滿世間起。古代人只知道用鏡取火，其後有了火柴，燈油，煤油，汽油，甚而今天的原子能，鐳射等。這就是隨眾生心，應所知量而周匝遍滿法界無所不在。將來世界到了未日，燒世界的劫火，仍然是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力而顯現的業火。

### 3-21-9【經】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世間無知之人，疑為因緣及自然性。都是用識心來分別估計。其實只要有言說，都屬於戲論，沒有真實的意義。

[回索引](#a索引)**>>**

[☆3-2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2)

## 3-22【經】

### 3-22-1【經】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缽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于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

【譯文】阿難！水性沒有一定，無論流和停都不是永恒的。如室羅城中迦毗羅仙﹝註一﹞，斫迦羅仙﹝註二﹞及缽頭摩﹝註三﹞，訶薩多﹝註四﹞等眾大幻師，為了求取太陰精﹝註五﹞，用來和幻藥。這些幻師們，於白月晝﹝註六﹞，手拿方諸﹝註七﹞，承取月中的水。

﹝註一﹞印度從古以來就有很多住在山中修行的人，這些人都各會根多幻術，一般人都稱他們為仙。迦毗羅，意為黃色，或黃赤色，因為這個幻術師的頭髮為黃赤色，世人稱為黃發外道。

﹝註二﹞斫迦羅是輪的意思，這派幻術師認為他們所據的理，圓轉靈活，能夠摧伏旁的宗派。

﹝註三﹞缽頭摩意為紅蓮華，因為他居住的地方有紅蓮華池，以此得名。

﹝註四﹞訶薩多是略稱，其全名為阿迦薩謨多羅，意為海水。因為這位幻師依海水而住，又稱事水外道。這些外道，不但印度很多，中國自來就不少。加清代的白蓮教，近世的九宮道，瑤池道等。

﹝註五﹞太陰精，就是月中的水，可能是夜晚在月下收集露水。如漢武帝在未央宮立仙人承露盤相類。

﹝註六﹞每月十五以前為白月，十五以後為黑月。白月又稱上弦月。黑月又稱下弦月。白月的午夜子時，月色光明如晝，故稱白月晝。

﹝註七﹞淮南子上說：「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高誘注說：「方諸，陰燧。向月則水生。」許慎注說：「諸，珠也。方，石也。」楞嚴正脈說：「水精珠也。」王充論衡上說：「十一月壬子日，夜半子時，北方，煉五方石為之。狀如杯盂，向月得津。」

### 3-22-2【經】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譯文】這水到底是從珠中流出來的呢？空中自生的呢？還是從月中來的？阿難！這水若從月來，月從遠方來，還能令珠出水，那月光所經過的林木，都應該吐流才是。若是流就不應該靠方諸才出水！若不流就說明水不是從月中降下來的。

### 3-22-3【經】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譯文】假若水是從珠中流出的，那這個珠中，就應該時常流水，何需要到半夜，承受白月晝才出水呢？若是從空中生出來的水，空性既然無邊，水也當無邊無際。從人間到天上，全都是滔滔的洪水。為什麼還有水中陸上和空中飛行的生命呢？

### 3-22-4【經】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譯文】你更仔細觀察，月是從天上升起來的，珠是因為手中拿著，承珠的水盤，本是人所安設，水又是從什麼地方流到這裏來的呢？月亮和珠相隔很遠，既不能相和也不能相合，總不應該水的精華，沒有來源，自己生出來的吧！

【解】這段話先說明水不是因和合而生，後說明不是從自然而生。

### 3-22-5【經】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遍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甯有方所！循業發現。

【譯文】你還不知道如來藏中，水大的自性仍是空性，正是這個真正的空性中，出生水大的現象。而如來藏卻清淨本然，周匝遍滿法界，隨眾生的心，應所知的量，一處拿著珠，一處就出水，遍法界拿著珠，就遍法界出水。哪有固定的地方所在！都是循業力而顯現。

### 3-22-6【經】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世間上的人不明白，疑為因緣及自然性，其實都是用識心來分別比量。只要有言說，都屬於戲論。並不是真實的義理。

[回索引](#a索引)**>>**

[☆3-2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3)

## 3-23【經】

### 3-23-1【經】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譯文】阿難，風性沒有固定的體，隨緣而顯動靜。你平時整衣入於大眾中，僧伽梨角﹝註﹞，動時牽涉到傍人。此時即有微風，吹拂到這人的臉面上。

﹝註﹞灌頂大師說：「僧伽黎，唐言重覆衣。清涼國師說：「義翻和合，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以重成故，稱回和合。三衣中第一衣也。」又名雜碎衣，剪碎製成，條相根多，具有三等九品的分別。即是袈裟。

### 3-23-2【經】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譯文】這個風到底是從袈裟角出來的呢？或是從虛空發出的呢？還是從這人的臉面上發生的？阿難！假若這風是出於袈裟角，你就是把風披在身上，你的衣服飛起來，應該是離開你的身體，我現在說法，在會中衣服下垂。你看我的衣服，風在哪里？不應該在衣服當中，還有藏風的地方。

### 3-23-3【經】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譯文】要說是生於虛空，當你的衣不動時，為什麼沒有風來拂面？空性是經常在的，風也應當常常生。若是無風時，虛空就應當消滅。風滅了還可以看得見，空滅了又是什麼形狀呢？假若有生滅，就不應當叫虛空。既然名為虛空，為什麼有風出來？

### 3-23-4【經】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譯文】假若風是從被拂的面孔上生出的，那既然從他的面上生出來，就應當拂你的面孔才是。自你整衣以後，為什麼風反而倒轉去拂他的面孔？

### 3-23-5【經】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曾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譯文】你留心仔細觀察，整衣在你，面孔屬於他人，虛空寂然參任何流動。風從哪一方鼓動到此地來的？風和空的性質相隔不可能和也不能合。不應當風性無所從來，而自己發生。

### 3-23-6【經】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遍法界拂，滿國土生周遍世間，甯有方所！循業發現。

【譯文】你竟然不明白，如來藏中，風的自性即是空性，空性即是風性。清淨本然，周匝遍滿法界。隨眾生的心，應所知的量，阿難！如你一人，微動你的衣服，就有微風發生。遍法界拂動，就滿國土都發生。周匝遍滿世間，哪有一定的方所！都是隨業力而顯現。

### 3-23-7【經】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世間上的人無知，疑為因緣及自然性，都是用識心來分別比量。其實只要有言說，都是戲論。並不是真實意義。

[回索引](#a索引)**>>**

[☆3-2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4)

## 3-24【經】

### 3-24-1【經】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譯文】阿難！空性是無形的，和色相對產生。如室羅城，距河遠的地方。這些所有的剎利種﹝註一﹞，及婆羅門，毗舍，首陀，與及頗羅墮，旃陀羅等﹝註二﹞。新建了房舍，開始在此地居住，鑿井來取水。鑿一尺土出來，就有一尺虛空。就像這樣，出土一丈，中間就得一丈虛空。隨著出土多少，虛空就有多少淺深。

【解】近代物理學家愛因斯坦就認為空間是有了物質以後，和物質同時產生的相對概念。

﹝註一﹞印度社會，按貴賤把人劃分為四種階級。第一是婆羅門，就是道德高尚。行為端正，掌管宗教的人。第二是剎地利，國王，文武官員和王族都屬於此類人。第三是毗舍，商賈販賣的人。第四是首陀羅，種地的農民。

﹝註二﹞印度社會中，除了以上所說的四等人之外，還有智愚兩種族人。智的名為頗羅墮，即是百工技藝的人。愚的名為旃陀羅，即是賤民。作卑賤的職業，如屠夫妓女等。

### 3-24-2【經】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迥無通達。

【譯文】這個空到底是因土而出現的呢？或是因鑿而有的呢？還是無因自己產生的呢？阿難！假若這個空是無因自己產生的，那麼在未鑿土以前，為什麼不見無礙，唯見大地，毫無通達的現象呢？

### 3-24-3【經】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譯文】若是因土而出，那麼在土出來時，就應當看見空進去。假若土先出，而沒有虛空進去，為什麼能說虛空，因土而出？假若說沒有出入，空和土的成因，沒有兩樣。沒有兩樣即是相同，那麼土出時，空為什麼不出來？假若是從鑿出來的，那鑿出空，就應該不是出土。要是不因鑿而出，鑿既然是出土，為什麼又見空呢？

### 3-24-4【經】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譯文】你更要仔細研究，仔細考慮觀察，鑿是從人的手中，隨方向而運轉。土因地而移轉，這樣，虛空以什麼緣因而出現呢？鑿與空一實一虛，不可能相互為用，既不能和，也不可能合。總不應該虛空是無所從來，而自己現出來的吧！

【解】前面談到四大之性，周遍而不動。周遍是以空間而論，並不是此處有他處無，或此處無，他處有。不動是就時間而言，並不是昔有而今無，或昔無而今有。常恒不變，尋常論空，也說周遍，但沒談圓融，因為有色法為礙。這裏特別在周遍上多加一個圓字，就是說明色法不能為礙，不但周遍，而且圓融無礙。所以和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本不動搖。

### 3-24-5【經】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

【譯文】就是這個虛空，性質圓融而周遍，本來不可能動搖。應當知道，虛空和現前的地水火風一起，平均名為五大。

【解】前面談到四大之性，周遍而不動。周遍是以空間而論，並不是此處有他處無，或此處無，他處有。不動是就時間而言，並不是昔有而今無，或昔無而今有。常恒不變，尋常論空，也說周遍，但沒談圓融，因為有色法為礙。這裏特別在周遍上多加一個圓字，就是說明色法不能為礙，不但周遍，而且圓融無礙。所以和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本不動搖。

### 3-24-6【經】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譯文】真性圓融無礙，都是如來藏，本來沒有生滅。阿難！你的心昏迷，不能悟到四大元是如來藏。應當觀察虛空，是出是入？或不是出入？

【解】以空大為例，可以明白其他四大也是同樣。因為空大容易被人瞭解，其他四大則容易被人認為依於虛空而存在，而不明白其依於如來藏性而存在。空大性真，其他四大也同樣性真。空大圓融，其他四大也同樣圓融。故佛教阿難以但觀空大即可悟其他四大，元如來藏。有出有入，即屬因緣。無出無入，即墮自然。

### 3-24-7【經】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譯文】你全然不明白，如來藏中，性覺即是真空，性空即是真覺。清淨本然，周匝遍滿法界。

【解】虛空是無知覺的，因此只能說是頑空。而頑空所依之而存的自性即是如來藏性。此覺性即是虛空的本體，虛空即依此覺性而產生。所以說是性覺真空，性空真覺。

### 3-24-8【經】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

【譯文】隨眾生心，應所知的量而隨緣顯現。阿難！如一個井空，空就生滿一井。十方虛空，也是這樣產生的。

### 3-24-9【經】圓滿十方，甯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圓滿十方，哪里有什麼地方所在！都是循業力而顯露出現。世間上的人，不明白真實情況，疑為因緣和自然性。這都是用識心來分別比量，其實只要有言說，都是戲論。都沒有真實意義。

[回索引](#a索引)**>>**

[☆3-2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5)

## 3-25【經】

### 3-25-1【經】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譯文】阿難！見覺本來不顯能知的作用，因色空而顯見覺。如你現在祗陀林，早晨天明，夜晚昏暗。假若在半夜裏，白月的時間便光明，黑月的時間便昏暗。這些明暗境象，都是因見而分析清楚。

【解】覺體本來常住不變，因色空等像而妄生能見之見性。所以說：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 3-25-2【經】此見為復與明暗相，並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譯文】這個見到底與明暗相及太虛空一體呢？或不是同一體？或同不是同？或異不是異呢？

【解】這段經文一共四個問題。主要破見不能和合而成。第一問見和外六塵境是同一體嗎？第二問見和外六塵境不是同一體嗎？第三問見和外六塵境是同當中又另含有不同的成份嗎？第四問見和外六塵境是同一體中又另含有不同的成份嗎？

### 3-25-3【經】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于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譯文】阿難！若是這個見和明和暗及虛空元是一體，那麼明和暗二種性質，互相違背，絕對不可能並存。暗時就沒有明，明時就沒有暗。見若是和暗一體，明時見就消滅。若是和明一體，暗時就應當消滅。見既然消滅了，又怎能見明見暗呢？若說明與暗儘管不同，見是沒有生滅的，又怎能說它們是一體呢？

### 3-25-4【經】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譯文】若說是這個見精與暗與明不是一體的。那麼你離了明暗二相，以及虛空，單獨分析見元，是什麼形相？離了明離了暗以及虛空，這個見就成了龜身上的毛，兔子頭上的角。明暗虛空三件事性質完全不同，又從哪里立見呢？

### 3-25-5【經】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

【譯文】明和暗互相違背，怎麼能和見或許相同？離了明暗和虛空三件事，見就徹底不能存在，又怎麼能說它們或許不同？

### 3-25-6【經】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譯文】何處是空？何處是見？本來沒有邊界可分。怎麼能說它不是同？見暗和見明，見性從來就不會遷變，又怎麼能說不是異呢？

### 3-25-7【經】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譯文】你再細細審察，精密而詳細的分析，仔細觀察考慮。明是從太陽而來，暗是從黑月而有，通屬於虛空的現象，壅塞歸於大地所造成。如此見的精元，是因為什麼而產生的。見是有知有覺，虛空是無知無覺，不可能和也不可能合。不應該這個見精，是沒有來源而自己出現的吧！

### 3-25-8【經】若見聞知，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並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

【譯文】此見聞知，體性圓融周遍，本不動搖。你應當知道無邊不動的虛空，與其動搖的地水火風，一齊名為六大。

### 3-25-9【經】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譯文】其體性真實而圓融，都是如來藏無生滅的本性。阿難！你的心情為小乘因緣的淺見和外道自然的錯見所沈溺，不能悟到你的見聞覺知本來是如來藏的妙用。你應當觀察你的見聞覺知，是生還是滅？是同還是異？是非生非滅嗎？還是非同非異？

【解】此處說見性性真圓融容易瞭解，其他五大卻比較難以瞭解。因為見聞是有知覺的，說是如來藏圓融周遍的真性還容易相信。而地水火風空是無知覺的，同時地和空，水和火又互相矛盾，要說是圓融周遍就令人難懂了。因此如來以見聞覺知為例，令人明白其他五大也一樣是如來藏周遍圓融本無生滅的自性。又此處所說的非生滅，絕不同於前文所談的本無生滅。此處的非生滅是和有生滅對待而成的概念，前文所說的本無生滅是在相對概念以外的本無生滅。

### 3-25-10【經】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譯文】你一向不知道，如來藏中，能見的本體，即是妙明的本覺。精真的覺體，亦可轉妙明為見用。在體上清淨本然，在用上卻周遍法界。

【解】隨緣不變為如來藏特性。因為常恒不變，所以清淨本然；因為隨緣起用所以周遍法界；依性成見即是由體起用。所以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隨緣顯現，周遍十方。如下文所言。

### 3-25-11【經】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遍周法界。圓滿十虛。甯有方所！

【譯文】隨眾生之心，應所知之量，例如一個見根，可以見周法界。其他聽嗅嘗觸，覺觸或覺知，都是妙德清澈，周遍法界，圓滿十方虛空，哪有一定的方所可言。

### 3-25-12【經】循業發現。

【譯文】隨業力而顯現。

【解】循一人之業力，即顯一人之見：循十人之業力，即顯十人之見；循千萬人之業力，即顯千萬人之見；眾生業力無盡，所以顯現的作用，也周遍法界，圓滿十方虛空，無所窮盡。

### 3-25-13【經】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世間的人無知，疑為因緣及自然性，都是用識心來分別比量。其實只要是在語言文字之中，都屬戲論，都沒有真實的意義。

【解】佛法不在語言文字當中，所以佛在此篇中，一再說：「但有言說，都無實義。」諄諄告誡，而一般學佛者，尤其是知識份子。最喜歡在語言文字當中去鑽尋。從前永嘉覺禪師說：「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選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因為一落入語言文字當中，都是用識心來分別比量。鑽尋了一輩子，永無出期。我們也可以問：既然如此，經典又拿來作什麼用的？其實，經典只是指導我們修行的指路牌，路還是要我們自己去走！不要被指路牌留住了，就忘了行路，所以金剛般若經上說的：「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回索引](#a索引)**>>**

[☆3-2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6)

## 3-26【經】

### 3-26-1【經】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汝今遍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譯文】阿難！識性沒有別的根源，因於六種根塵為緣，因於六種根塵而虛妄顯現。你現在遍觀這個會中的聖眾，用你的眼睛依次看去，眼睛周匝觀看，但是應該像鏡中照影一樣，不要用思想去分析。這時，你的識就在心中，依次第標指，這是文殊，這是富樓那，這是目犍連，這是須菩提，這是舍利弗。

解先已說明識性是因於根塵相緣而顯出的，叫阿難遍觀，用目循歷以明根的作用，此會聖眾即是塵境。眼目的觀看，但如鏡中照影，無別的分析。根性照境就是這樣。這就是根塵為緣。然後識在當中發生作用，於是開始分別，這是丈殊，這是富樓那……等等。

### 3-26-2【經】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譯文】這個識能夠分別了知事物的性能，是從見產生的呢？還是從相產生的呢？或是從虛空產生的呢？又或是沒有任何原因，突然自己生出來的呢？

【解】從見而生即是生於根，從相而生即是生於塵。根是有知，塵是無知，二者為異。虛空為同，換言之，即是問為生於異？為生於同？同時根和塵都屬於有，虛空為空。也可以說：為生於有？或生於空？無所因即是非空非有，非同非異。

### 3-26-3【經】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譯文】阿難！如你的識性是生於見中，假若沒有明暗和色空四種相，四種相必然沒有，那就沒有你的見。見性都不存在，識又從哪里發生呢？

### 3-26-4【經】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譯文】假若你的識性不從見生，而生於相中，那你既不能見明，也不能見暗，明暗都不能見，就沒有色空等相。相都不能存在，識又從哪里發生呢？

### 3-26-5【經】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譯文】假若生於虛空，不從相生也不從見生。不從見生就無可談論，自然不能知道色空等相。若是不從相生除滅了所緣的物件，見聞覺知就無從安立。若是見和相都不能發生，虛空就同於沒有。即或是虛空是有，但它不同於一般事物，縱然發生了你的識，又用來分別什麼呢？

【解】離了根識就無所依，離了塵識就無所緣。無所依識就無體，無所緣識就無用。體用都不存在，識又安立在哪里呢？

### 3-26-6【經】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譯文】假若無所因突然而出的話，為什麼識不在日中時顯現分辨明月的作用？

### 3-26-7【經】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托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譯文】你更仔細推詳，精密微細的分析，見是托眼睛而顯作用，相是靠前境而存在。有形有狀的根和塵或許是有，無形無相的虛空就成為無。這樣識又是從哪里出來的？同時，識是動的，而見卻如鏡照影，澄然靜止。兩者既不能和也不能合。其他聞聽覺知，也同此例。總不應該識緣是無所從來，自己生出來的吧！

### 3-26-8【經】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

【譯文】若是這個識心，本來無所從來，應當知道能夠了別一切事物的見聞覺知，圓滿湛然，其本性不是從任何所在而來。和虛空以及地水火風一起，共名為七大。

【解】圓滿是就其用而言，千變萬化，無所不在，所以稱為圓滿。湛然是就其體而言，光明淨寂，湛然不動。

### 3-26-9【經】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粗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譯文】性真而圓融，都是如來藏本無生滅的真性。阿難！你的心粗淺，不能悟到見聞發明了知之性。本是如來藏。你應該觀察這六處識心，是同還是異？是空還是有？是非同異？還是非空有？

【解】性真即是清淨本然，圓融即是周遍十方。

### 3-26-10【經】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

【譯文】你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即是本明的真知，覺明即本於自性的真識。妙覺湛然不動，而其用遍周法界。

【解】性識就是自性隨緣而產生的妄識，雖然是妄識，然而體終不變，所以為明知。明知是識不能障蔽，了然明白。覺性不變，托識性以顯用，此所以為覺明真識。

### 3-26-11【經】含吐十虛，甯有方所！循業發現。

【譯文】含吐十方虛空，無不周遍圓融，哪有什麼方向所在！不過是隨業力而顯現。

### 3-26-12【經】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譯文】世間上人無知，疑為因緣及自然性。都是用識心來分別比量。其實只要有言說，都屬戲論。不是真實意義。

【解】從十八界乃至七大，無一不是如來藏真性顯現，到此更稱其周遍法界，含吐十虛。這就是識性的全體，見性的極量。到此方知道無一法不真，無一法不如。正如杜順大師所說：「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

[回索引](#a索引)**>>**

[☆3-2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3b27)

## 3-27【經】

### 3-27-1【經】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掛礙。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

【譯文】此時阿難與及在會大眾，聽到佛如來給他們的微妙開示，感到身心坦蕩，無所掛礙。這些大眾，各人都自己明白，自己的真心遍滿十方。

【解】一切眾生，因為不明自性，妄認暫時假合的四大為自己的身相。妄認攀緣六塵的影子為自己的心相。執著我和我所﹝註﹞處處總成為掛礙。現在一下子明白了四大無主，六塵本空。登時覺得身心蕩然，無所掛礙。主要是離開了我和我所，沒有東西再能纏縛自己了，所以感到一無掛礙。

﹝註﹞我即是自心，我所即是外物。

### 3-27-2【經】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圓，含裹十方。

【譯文】見十方虛空，如看手中所持的葉物一樣。一切世間所有眾相，都即是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圓，含裹十方。

【解】佛法中所說的心，有兩種涵義：一是妄心。妄心即是心意識，也就是前面所說的，「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的心。二是真心，真心即是圓融周遍，含裹十方的如來藏性。此處說的心精即是真心。到現在才知道一切萬法。唯心所造，但切不可誤解，這是「唯心主義。」哲學上所說的「唯心主義」所指的心是妄心，也就是心意識。這就是佛法上所說的生死的根本。假若誤解了，失之亳厘，差之又何止千里呢！

### 3-27-3【經】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譯文】回頭來看自己這個父母所生的身體，猶如十方虛空之中，吹一粒微細的灰塵一樣。若有若無。又如像澄清的大海面上，流一個浮在海上的水花一樣，起滅不定。心中了然自己知道已經得到了本妙明心，常住不滅。

### 3-27-4【經】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譯文】禮佛合掌，心中從來沒有這樣高興過，在如來的面前，說一個偈子﹝註﹞來讚美佛。

﹝註﹞偈子是印度文譯音，全譯為伽陀，意為諷。即是諷功頌德的詩句。

### 3-27-5【經】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祗獲法身。

【解】彌滿清淨，證通真實所以稱為妙湛，無物不包，無法不攝所以名為總持，證常真實，不生不滅，無去無來所以稱為不動。首楞嚴釋義見釋題。因為此法能總持一切法，所以稱為王，眾生以六識為自心，以四大為自身，不明自心，所以稱為顛倒。不歷僧祗﹝註﹞獲法身。法身即是如來藏。這裏還有兩重意義，一重是體即是法，可以為軌，可以行持。二重是用即是法，依此可以成佛，可以說法。

﹝註﹞僧祗為阿僧祗的略稱，阿僧祗意為無量，修行成佛需要三大阿僧祗劫。

### 3-27-6【經】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

【譯文】我從現在起修行到證究竟果成為寶王﹝註一﹞，再回頭來救度恒河沙這樣多的眾生。把我這個深心奉獻給塵塵剎剎的眾生﹝註二﹞，使他們都能成佛。我就是以此來報答佛的厚恩。

﹝註一﹞即是成佛，因為佛坐寶蓮華，說眾法門，故稱為寶王。

﹝註二﹞剎就是剎土，即是世界。塵塵剎剎就是像灰塵這樣多的世界。

3-27-7【經】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十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譯文】我求請世尊為我證明，五濁﹝註一﹞惡世誓先入，假若還有一個眾生沒有成佛，我終不取泥洹﹝註二﹞的果。大雄大力大慈悲﹝註三﹞，希望能更考核除滅我的微細煩惑，令我早日登上無上覺﹝註四﹞，於十方界坐道場﹝註五﹞。

﹝註一﹞五濁為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後文有詳細的闡發，此處暫從略。

﹝註二﹞泥洹即涅槃的又一譯音，不生就是涅，不滅就是磐。即是成佛的另一說法。

﹝註三﹞因為佛能摧滅眾生的深惑，能降伏一切外道，所以稱為大雄。佛能除滅眾生深惑的種子和習氣，所以稱為大力。能給與眾生智慧莊嚴和福德莊嚴，所以為大慈。能拔眾生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的苦，所以名為大悲。

﹝註四﹞即是成佛。

﹝註五﹞初地菩薩可以在百億世界化佛身度脫眾生。成佛以後，可以在十方無量世界度脫眾生。斷除無明煩惑，證得法身。具足智慧莊嚴，福德莊嚴坐寶蓮華，成寶蓮華王，入報身佛土成報身。現無量化身，入十方世界，度無量眾生。三身圓滿，究竟成佛。

### 3-27-8【經】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譯文】舜若多﹝註一﹞性尚可以銷亡，爍迦羅心﹝註二﹞終不能動轉。

﹝註一﹞舜若多即是虛空。

﹝註二﹞爍迦羅又譯為斫羯羅，意為金剛。這裏是說大眾在佛前發誓，說虛空都可能有銷亡之日，而我們的堅固心永無動轉。

【解】自阿難請問以來，至此為第一段。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

[☆4-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

## 4-1【經】

### 4-1-1【經】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譯文】其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上起來，偏袒著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的對佛說：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講如來的第一義諦。

【解】因為如來一席話後，將眾人無始以來的顛倒妄想折服令銷，所以富樓那以大威德來讚美佛。前文阿難所請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即是第一義諦。

### 4-1-2【經】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譯文】世尊常推許我在說法人中算第一，現在我聽到如來微密而精妙的法音，猶如聾人在百步以外，聽蚊蟲的聲音，本來就不能看見，哪里還聽得見呢？佛雖然宣講得很明白，使我能滅除疑惑，但我現在仍不能完全瞭解其中的意義。達到完全無疑的地步。

### 4-1-3【經】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譯文】世尊！如阿難等一般人，雖然開悟了，然而習漏沒有除掉。會中像我們這一些人，證到無漏的，雖然已完全盡除了諸漏，現在聽了如來所說的法音，還有很多疑悔的地方。

### 4-1-4【經】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譯文】世尊！一切世間根塵陰處界等，假如都是如來藏，清淨本然。那麼為什麼忽然生出山河大地這些眾多有為相來，而且這些事物，生住異滅，次第遷流，不相逾越，終而復始。

### 4-1-5【經】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遍，云何容水？水性周遍，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遍法界？

【譯文】又如來說，地水火風的本性，都是圓融而周匝遍滿法界湛然常住。世尊？假若是地性遍，又怎麼能容水？水性假若周遍火就不可能生出來。又怎樣才能明白水火二性都遍虛空，而不互相消滅？世尊！地性是障礙，空性是虛通，為什麼兩種本性都周遍法界？

### 4-1-6【經】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譯文】而我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道理？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和大眾心中的迷雲。說完這些話後，就伏在地上，五體投地，渴望著如來，無上慈悲的教誨。

[回索引](#a索引)**>>**

[☆4-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2)

## 4-2【經】

### 4-2-1【經】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蘭若，正修行處。

【譯文】此時世尊告訴富樓那和在會中的漏盡無學眾阿羅漢說：如來今天普為此會宣講勝義中真勝義性﹝註一﹞。令你們這些定性聲聞﹝註二﹞，以及這些沒有證到二空﹝註三﹞，回向上乘的阿羅漢們，都能獲得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註四﹞，正修行的處所。

【解】離一切法，了知一切法全空，無能繫縛，即空如來藏。知一切法無非佛法，全體即是全用，即是不空如來藏。煩惱即是菩提，生死即是涅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這就是空不空如來藏。了知三藏不離一心，依此修行，可以成佛，即是寂滅場地。

﹝註一﹞勝義諦有四種：一，世間勝義，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二，道理勝義，即小乘的苦集滅道等四諦。三，證得勝義，即人空法空等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即是一真法界。此處所說勝義中真勝義性，即是一真法界，這是佛法的最高境界，圓彰萬法不離一心的道理。

﹝註二﹞聲聞即是羅漢，定性聲聞就是永遠固定在小乘位次上的羅漢。不定性聲聞就是不固定在小乘位次上，隨時有可能回向大乘的羅漢。

﹝註三﹞[見前](#二空)。

﹝註四﹞一名阿蘭若，就是寺廟。

### 4-2-2【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譯文】你們現在仔細的聽著，我當為你們講。富樓那等領受了佛的旨意，靜心專一的聽著。

### 4-2-3【經】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譯文】佛說：富樓那！如你所說，清淨本來，為什麼會出生山河大地？你難道不曾聽如來常說，性覺即妙而明，本覺即明而妙嗎？富樓那說：是的，世尊！我常聽見佛宣講這個道理。佛說：你說覺明，到底是性本來是明，稱它為覺呢？還是覺本來不明，我們要明它，稱為明覺呢？富樓那說：若覺是這樣的不明，要說它是覺的話，那就完全無所明瞭。

【解】性覺即是本覺，妙明即是即寂而照，明妙即是即照而寂。寂照在本覺體上具備了互融的作用。

### 4-2-4【經】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譯文】佛說：若是無所明，那明覺就不存在。有所明則不存在覺的作用，無所明則明又不存在。無明即是癡暗，癡暗當然不是湛然明覺的本性。

### 4-2-5【經】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譯文】性覺必然是明的，自已不知，起一念妄心欲明覺體。

【解】眾生因為一念妄動，本明的覺體便被渾濁所遮掩。自此以下，在馬鳴菩薩所著的大乘起信論上闡述得最為詳細。起信論上說：無明不覺生三細：三細就是三種細微現象。屬於根本無明，其實三種現象幾乎同時發生，因為很細微，所以根據發生的次第分為三：第一是動相，就是最初一念無明妄動，本來光明的性體被搖動而渾濁。第二是轉相，本來無分別的自性因妄動而妄分為能所兩部分，能的部分在唯識論上稱為見分，所的部分稱為相分。相分和見分都是依靠自證分而起，自證分即是本來無分別的如來藏心。有了主觀的能知能覺以後，和它相對而生的所知所覺就成為客觀存在而產生。這就是第三現相。這三種相都是從根本無明因迷妄不覺而產生，自此以後更由枝末無明繼續迷妄而產生六種粗相，稱為六粗。後文當續談。

### 4-2-6【經】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譯文】覺體並不是你妄心所能明的，因為你妄想覺體，覺體成了所明的物件，於是在妄想中又產生妄能。這樣一來，在本來無同異的覺體上，就分成了能所兩方面。於是能就成了主觀的自我，所成了客觀存在，客觀存在中，又產生了種種不同的現象和這些現象相對，從而產生了共同無異的虛空，在這個有和空相對之中，又產生了無同無異的眾生。

【解】眾生與虛空和世界各異，故稱為無同。眾生的性原無異，故稱為無異。

### 4-2-7【經】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譯文】就在這樣相對的境界中，互相擾亂，如目瞪睛空，因勞而發狂花，勞久而產生的塵相，自相渾濁，由此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是同，世界是異，這當中無同無異的眾生，是真正的有為法。

【解】塵勞和煩惱有兩重意義，塵是染汙，勞是擾亂，染汙和擾亂成為煩惱。起信論上認為枝末無明發生為六粗。粗是對三細的細而言，這六種現象較三細為粗，故稱六粗。六粗中第一是智相，起信論上說：依於境界，起分別愛與不愛等，這就是說在妄境中產生了愛與不愛兩種分別心。第二是相續相，即是依于智相，相續不斷，產生苦和樂兩種感覺。這就是本文中所說的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第三是執取相，因為心生染著，生執取之想。第四為計名字相，困為妄執分別，假名言相。執著轉深，這就是本文所說的由是引起塵勞煩惱。第五為業相，身口已起行為稱為業，身口未起行為稱為惑。意中只能稱為惑，惑為見惑﹝註一﹞，思惑﹝註二﹞；一定要身口有行為才能算是業，有了業就有業力，業力為因，業力所產生的果為業果，有了因就必然有果。這就是第六業繫苦相，因為身口這一切業，業因一成，果報隨至，從此不得自由。業力一起成有相處即為世界，靜而無相處與世界相對而成虛空，在有同有異的盧空和世界之間，又產生了無同無異的眾生。虛空和世界雖屬有為，然所依無眾生，仍屬無為。產生了眾生之後，眾生為業力所繫，染淨勝劣，不得自由，各各受報，故為真有為法。此即業繫苦相。

﹝註一﹞見惑為邪見妄見邊見等所生之惑，又稱理惑。

﹝註二﹞思惑為由貪嗔癡慢等所生之惑，又稱事惑。

[回索引](#a索引)**>>**

[☆4-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3)

## 4-3【經】

### 4-3-1【經】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譯文】覺明空昧﹝註﹞，相對而有動搖，由此產生風輪，執持世界。因空而產生動搖，堅執欲明之心凝固而成有礙之相，金寶就從明覺堅凝之中成為金輸保持國土。因而成為地大。堅依于覺而成寶，動搖之性而成風，風金相摩擦而成火大，故有火光變化而生。寶體因明極而生冷，火光遇冷而上蒸，周此而產生水輪含十方界。

【解】這一段經文詳述世界成因，和近代天文學家所說星體成因基本相同，天文學家認為星體最初為星雲旋轉於太空中，這就是風輪旋轉而生地大，後來星雲逐漸凝成星體，這就是最初的恒星。此時星晨的溫度極高，而旋轉不已，這就是風金相摩而成火光。恒星逐漸冷卻凝固而成為現在的世界。再繼續看下文。

﹝註﹞性覺本來是明，而妄想堅執欲明，於是本來之明晦昧不顯。晦昧與虛空相對面成動搖，是故產生風輪。

### 4-3-2【經】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潬。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潬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焰，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譯文】火性上騰，水勢下降，兩種性質交錯發明而產生地大。濕就成為大海，幹就成為洲潬﹝註﹞。因為這個緣故，大海當中，火光常起，洲潬之中；江河常常流注。水勢弱於火，就結為高山。所以山石，相擊則發火，融化就成水。土勢弱于水，就抽為草木。所以林木還火就成為土，因絞就成為水。

【解】這段經文繼上文而談世界的成因。水火兩種性質，交互發明而生地大，現在也承認，星球逐漸冷卻而成地殼表面。水性和火性本來是一樣，今天也知道水是兩個氫原子，一個氧原子結成的。氫本來可燃，氧是助燃的。當然完全同於火性，山石擊則成焰，古人是知道的。融則成水，今天的地質學家，研究地殼裏面的溶崖，才知道此事，古人卻不知道。其實，最先成為世界的元素是氫。氫本身就具備了地水火風四種性質，氫本來是氣體，這就是風大；氫本來可燃，這就是火大。氫可以凝為液體，這就是水大，氫也可以凝為固體，這就是地大。如來說：四大之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完全可以用科學證明其真實性。

﹝註﹞浮土可棲名為洲。聚沙可住名為潬。

### 4-3-3【經】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譯文】都是從妄想交替而發生，遞相為種，生滅不已，就是這個緣因，世界從中，成就毀滅，相續不斷。

[回索引](#a索引)**>>**

[☆4-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4)

## 4-4【經】

### 4-4-1【經】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譯文】再說，富樓那！要明白妄想發生的根元，沒有別的，就是你不明白性覺的妙明，妄想去明它，一念妄動，建立了所知的妄相。所妄既然建立了。當然，相對的能也就產生了。能受了所的局限，因此聽不能超越聲的局限。見也不能超越色的局限，其他色香味觸，六種妄能也同樣產生，從這裏就分開了見聞覺知。

### 4-4-2【經】同業相纏，合離成化。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

【譯文】同業相纏而受生﹝註一﹞，合離而成化﹝註二﹞見明﹝註三﹞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註四﹞，同想成愛﹝註五﹞，流愛為種，納想成胎﹝註六﹞。交遘發生，吸引同業﹝註七﹞。故有因緣，生羯羅藍﹝註八﹞遏蒲曇﹝註九﹞等胎卵濕化，都是隨其所感而應之。卵唯想生﹝註十﹞，胎因情有﹝註十一﹞，濕以合感﹝註十二﹞，化以離應﹝註十三﹞。

﹝註一﹞父母和自己三者業力相同，互相牽纏而受胎。

﹝註二﹞不因父母，但由己業，或合潤成形而受濕生，或離此化彼而受化生。按文義此句當為合成離化比較恰當。

﹝註三﹞中陰身（即是靈魂），在入胎之前，在無緣處唯見一片黑暗，在有緣處即發現一點明色。

﹝註四﹞男子中陰身在入胎時，一心尋找異性，看見父親就生憎恨心。

﹝註五﹞見著母親就作妻子想，生愛心。女子入胎時則與此相反。

﹝註六﹞流愛心于父母，所以受生。納想心於根門，所以入胎。

﹝註七﹞以自已的業力為因，以所投父母為緣而入胎。

﹝註八﹞入胎一七日為羯羅藍，一名歌羅邏，一翻凝滑，亦名凝酥，義為雜穢，謂父精母血，相和名雜。自體不淨名穢。

﹝註九﹞受胎二七日名安部曇，又名遏蒲曇，意為孢，如瘡孢之形，表裏如酥，未生肉；受胎三七日名閉屍，意為凝結，又意為軟肉。即是凝結如軟肉。四七日名健南，意為凝厚，又意為堅肉。五七日名缽羅奢意為形位，又意為肢節。諸根形已成。六七日，毛爪齒位漸生。七七日名具根位，意為諸根已具。

﹝註十﹞卵生眾生受生時，妄見有勝妙境，心生懸想故受生。

﹝註十一﹞胎生眾生受生時，妄見有欲樂境，心生親愛，因此感而入胎。

﹝註十二﹞濕生眾生受生時，妄見有新境可托，急欲往附，以此感而受生。

﹝註十三﹞化生眾生受生時，見舊境可憎，急欲厭離，以此感而受生。

### 4-4-3【經】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譯文】情想合離，四種不同的形式受生，更相變易，所有眾生，受自已各人不同的業力，或飛或沈，各往受報之處受生，以此因緣，眾生相續不斷。

[回索引](#a索引)**>>**

[☆4-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5)

## 4-5【經】

### 4-5-1【經】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譯文】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所以世間的父母子孫，生生世世，相續不斷，這一類眾生，即是以欲的貪求為本。

### 4-5-2【經】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譯文】貪和愛共同滋長，貪心不止。因此世問上卵生化生，濕生胎生，隨自己力量的強弱，互相吞食。這一類眾生，即是以殺的貪求為本。

### 4-5-3【經】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譯文】以人食羊，羊死後轉為人身。人死後又轉為羊身。就是這樣甚至於十生﹝註﹞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惡習，與生命共生，窮盡未來，永無休止，這類眾生，即是以盜業的貪求為本注十生為十類眾生的總稱。十類眾生為胎卵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

【解】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可參看後文，鬼業既盡，與元負人，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又若討還過分，負屈不甘，則羊死為人。後又云：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這當中所談為兩種人，一種為有福人，在人中遭其侵害。二種是無福人，墮落反為畜生。後文說：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于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值。如是死者死，生者生，死死生生，互來相食，經微塵劫，相食相殺，永無休止。

### 4-5-4【經】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譯文】你欠我的命，我還你的債，以此因緣，縱然經歷了百千劫，仍然常在生死中。你愛我的心，我貪你的色，以此因緣，縱然經歷了百千劫，仍然常在纏縛中。

【解】冤家相對，誓不兩立，必定要到一生一死方休。恩情相遇，誓不兩離，必定要永纏永縛不已。其實，生死亦是纏縛，纏縛也不離生死。

### 4-5-5【經】唯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譯文】唯有殺盜淫三業為根本，以此因緣，業果永遠連續下去。

【解】眾生不離業果，業果不離眾生；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回索引](#a索引)**>>**

[☆4-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6)

## 4-6【經】

### 4-6-1【經】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瞭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譯文】富樓那！由此三種業緣顛倒相續，都是由於本覺妙明，妄為明覺。因妄為明瞭，而引發起相，轉相，現相等相發生。從妄見中產生智相，相續相等因而有同異無同異等次第發生，山河大地，因此而有，次第遷流，終而復始。都是由此虛妄而生。

### 4-6-2【經】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譯文】富樓那說，假若這個妙覺，本來是妙，是覺，是明，與如來心一樣，不增也不減。無緣無故，忽然產生山河大地，種種有為相。如來現在巳得了妙空和明覺；這些有為的習漏﹝註﹞，和山河大地。怎樣才會重生出來？

﹝註﹞這是指眾生而言，因為眾生積聚業習，成有漏果。

【解】既然本來是妙，就不應當有世界的障礙；本來是覺，就不應當有眾生的迷；本來是明，就不應當有業果的昏。

### 4-6-3【經】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譯文】佛告富樓那：譬如一個迷了方向的人，在一個村落中，把南方迷惑為北方。這個迷到底是因迷而有的呢？還是因悟而產生的呢？富褸那說：像這樣的迷人，不是因迷而有迷，也不早因悟而有迷，何以故呢？迷本來沒有根，怎麼會因迷呢？悟不可能生迷，又怎麼會因悟而有呢？

【解】迷喻無明，悟喻為本覺，迷不因迷而有，就喻為無明不因無明而有。不因悟出，就喻為無明也不因本覺而出現。無明以前，本無無明，所以也不能因迷而有。無明和本覺，性質矛盾，所以也不能因悟而生。

### 4-6-4【經】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于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譯文】佛說：這個迷人，正在迷時，忽然有一個明白方向的人，指示他使他明白錯誤。富樓那你的意見如何？此人縱然在這個村莊中迷了方向，會不會令後再迷？不會的！世尊！

### 4-6-5【經】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譯文】富樓那！十方如來，也就是這樣，這個迷的感覺，並沒有本性，其性也畢竟是空。從前也不是真有迷的性質存在，只是似乎有述的感覺而已，現在既然明白了從前是迷，迷就消滅了，迷滅了就是覺，覺決不可能再生迷。

【解】無明並沒有真實的體性，只是一時的妄見而已。因為妄見不明，所以執妄為真。假若經過了覺悟了的人指示，明白了無明並不真實，無明自然銷滅。這就說明如來聖智圓滿時，真覺現前，決不會重起無明之時。

### 4-6-6【經】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

【譯文】也恰如眼中生了翳障的人，看見空中有華，眼中的翳障消除了，空中的華自然也就消滅。

【解】翳障若除，空華自滅，唯見晴空。這就說明真智現前，唯見真空。不見一切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 4-6-7【經】忽有愚人，于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譯文】忽然有一個愚人，在空華消滅的空地上，等華重生。汝看這個人，到底是愚呢還是慧？富樓那說：空中元本沒有華，妄見空中有華生滅。看見華消滅在空中，已經算是顛倒了，還要令華再現出來，這實在是又狂又癡，為什麼還要我說這樣的狂人，是愚或是智呢？

### 4-6-8【經】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譯文】佛說：正如你所理解的一樣，為什麼還要問？諸佛如來的妙覺明空，怎樣才會再出現山河大地來呢？

### 4-6-9【經】又如金礦，雜于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譯文】又譬如金礦裏面混雜著精金一樣，只要純金一煉成後，再也不會反回原來的金礦形式了。又比如木燒成了灰，再也不會邊原成木。諸佛如來的菩提涅槃，也就是這樣。

[回索引](#a索引)**>>**

[☆4-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7)

## 4-7【經】

### 4-7-1【經】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遍法界，不合相容。

【譯文】富樓那！又你問道：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懷疑為什麼水火的性，會不相陵滅。又徵詢虛空及所有大地都遍法界，似乎不應當能相容。

### 4-7-2【經】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譯文】富樓那！譬如虛空的體並不是其他的眾相，而不拒絕其他的眾相發揮。為什麼呢？富樓那！這個太虛空，日照時就很光明，雲積厚了就很陰暗，風搖時就有動搖，雨過天晴就很清朗，煙氣凝聚就覺得渾濁，塵土堆積就成為陰霾，水波澄清就看到光映。

### 4-7-3【經】于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譯文】你的意見如何？就這樣各方眾有為相，到底是因自己而有？還是從空而生？假若是因自己而生，富樓那！在日照時，既然是日的光明，十方世界，同為日的顏色，為什麼在空中更看見一個圓日？著是空中的光明，那麼這光明德當自己照耀，為什麼在半夜有雲霧時，沒有光耀。應當知道，這個光明，不從日而生，也不異於日而生，不從空而有，也不異於空而有。

### 4-7-4【經】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真妙覺明，亦復如是。

【譯文】觀相元本是虛妄，沒有實在的體性可以指陳出來。還希望空華，給成空果。為什麼還要問它們不相陵滅的道理？觀它的本性，元是真實。唯有妙覺明性。這個妙覺明心，在沒有顯露其虛妄的假相之先，並不是水火。怎麼還要問它們不相容的道理？真妙覺明，正是這樣。

[回索引](#a索引)**>>**

[☆4-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8)

## 4-8【經】

### 4-8-1【經】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譯文】你以感空的業力來發明，即有空的相出現。其他地水火風，各各以不同的業力來發明，就各各以不同的相來顯現。假若以共同的業力同時發明，就同時顯現。

【解】妙覺明心即是如來藏性，隨眾生的業感而顯相，如鏡照影，豈有定形。一人照鏡，一人顯相，千萬人照鏡，千萬人顯相。影相消滅時，要想在鏡中重新找相，哪里尋得到呢！

### 4-8-2【經】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譯文】為什麼會同時顯現呢？富樓那！例如一處水中，顯現太陽的影子。兩人共同觀看水中的太陽，然後兩人各向東西方向行走，就會各有一個太陽隨著兩人行去。一個向東，一個向西，先並沒有準確的目的。就不應當責問，太陽是一個，為什麼各向相反的道路走去？既然各走相反的道路，就應當是兩個太陽，為什麼看見是一個？就是這樣宛轉都成虛妄，沒有什麼憑據可言。

【解】兩人同觀水中日影，比喻眾多眾生，同在一處。兩人向相反的方向行走，比喻各人造感水感火相反的業。各有一個太陽隨兩人向相反的道路行去，比喻各循業力受報，雖然所感的業力相反，然而並不互相陵滅。相反相容，展轉都是虛妄，哪有什麼道理可憑！

### 4-8-3【經】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于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譯文】富褸那！你以色和空，相傾相奪于如來藏中。而如來藏即隨眾生業力，顯為色空等相，周遍法界。所以這當中，顯現風動或空澄，或日明，或雲暗。種種不同現象。聚生述悶不明其中的道理，背棄了妙明的真覺，而與虛妄的六塵境界相合，造種種業，起種種煩惱，而如來藏也循眾生的業力，顯現色空等世間眾相。

【解】風搖就是動，空靜就是澄。日照就是明，雲屯就是暗。而四種相互矛盾的現象，于如來藏中循業同時顯現，並不互相陵滅。以此為例，可以明白水與火相違礙，空與塞相背，同樣也循眾生的業力，于如來藏中同時顯現。

### 4-8-4【經】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于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譯文】我以妙明真覺，不滅不生，契合如來藏性。而如來藏，唯有妙覺明體，圓照法界。所以在如來藏性中，一就是無量，無量即是一。小中可以現大，大中也可以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一身可以含藏十方無盡虛空，于一毛端可以現寶王剎。坐微塵裏，可以轉大法輪。就是因為我銷滅了塵勞所產生生的妄境，契合了妙明的真覺。所以才顯發真如的妙覺明性。

【解】六根中體性元真，本自不滅不生。諸佛悟此真性，依之起行，處處契合如來藏性。隨緣起用，唯妙覺明。圓照一切法界，如兩鏡相對，互涉互入顯相無窮。因此於法界中，一即無量，無量即一。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量虛空，大中可以現小，小中也可以現大。遠離一切相對境界，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故能幹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是為妙覺明性。

### 4-8-5【經】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剌若，非波羅密多。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譯文】然而如來藏本來就妙圓的真心，不是心﹝註一﹞，也不是空，不是地，不是水，不是風，也不是火。不是眼也不是耳鼻舌身意，不是色也不是聲香味觸法。不是眼識界，甚至於不是意識界﹝註二﹞。不是明也不是無明，不是明也不是無明盡。不是老也不是死，甚而不是老死盡﹝註三﹞。不是苦也不是集，不是滅也不是道﹝註四﹞。不是智也不是得﹝註五﹞，不是檀那，不是尸羅，不是毗梨那，不是孱提，不是禪那，不是般刺若，也不是波羅密多﹝註六﹞。甚而至於不是怛達阿竭﹝註七﹞，不是阿羅訶﹝註八﹞，也不是三耶三菩﹝註九﹞，不是大涅槃，不是常，不是樂，不是我，也不是淨﹝註十﹞。無論世間法和出世間法，都不是如來藏本妙圓心。

【解】本妙圓心，本來自妙，不與任何雜染諸法相共。一切世間法不和它相共，正如淨目觀空，一事法都無有。它既不和一切世間法相共，同時也不和任何出世間法相共。既沒有聲聞乘，也沒有緣覺乘，也沒有大乘，也沒有佛乘。正如圓覺經中所說：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所以如來藏既不是世間法，也不是出世間法。任何染法所不能染，任何淨法所不能淨。彌滿清淨，其中不容一法。正如永嘉覺禪師說的：「了了見，無一物，也無人，也無佛。大千沙界海中漚，一切聖賢如電拂」。

﹝註一﹞因為見和識在七大當中都屬於心法，這裏的不是心即包括不是見和識。

﹝註二﹞此上包括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為世間法。

﹝註三﹞此上為十二因緣，十二因緣一為無明，然後無明緣行，行就是前生行為所造的業，合無明為今生轉生主因。行緣識，識就是八識為人胎之因，識緣名色，此即胎中五陰，因胎中受想行識無所用，但有名字而已。名色緣六人，六入即出胎六根。六入緣觸，出胎後初對前景，尚未動感情之時。觸緣受，對前景已產生苦與樂的感受。受緣愛，對前景樂者起貪欲想。愛緣取，因貪欲而追逐營求。取緣有，因追逐營求而造種種業。有緣生，由現在業，為來生受生的因。生緣老死，生相漸衰即是老，老極頓壞即是死。

﹝註四﹞苦集滅道為小乘四諦，其意謂此身為眾苦所集，滅眾苦可以證道。

﹝註五﹞權乘菩薩以智為能得的因，得為所得的法。權乘為臨時性的，故稱權乘，又稱權教。

﹝註六﹞此為大乘菩薩所行的六度，一為檀那，意為布施。二為尸羅，意為持戒。三為毗梨那，意為精進。四為羼提，意為忍辱。五為禪那，意為靜慮。六為般刺若，意為智慧。這是修菩薩行的六度，又稱六波羅密多。波羅密多意為到彼岸，因為行六波羅密可以達到了生脫死的彼岸。

﹝註七﹞就是如來。

﹝註八﹞意為應供。

﹝註九﹞意為正遍知，合以上三種稱號都屬於佛的十種稱號內的三種稱號。

﹝註十﹞大涅槃意為不生滅，因為佛遠離生死，又稱圓寂，無真不圓，無妄不寂，所以為圓寂。都是佛的總相，另外佛有四種別相，一是常，因為佛永脫二種生死。二是樂，因解脫受用。三是我，證真法身得真我。四是淨，絕無障染所以為淨。

### 4-8-6【經】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剌若、即波羅密多。如是乃至，即怛闥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譯文】即是如來藏，元明心的無邊妙用。即是心，即是空，即是地，即是水，即是風，即是火，即是眼耳鼻舌身意，即是色聲香味觸法，即是眼識界，乃至即是意識界。即是明和無明，即是明無明盡。甚至於即是老即是死，即是老死盡。即是苦集滅道。即是智即是得，即是檀那，即是尸羅，即是毗梨那，即是羼提，即是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密多。甚而至於即是怛達阿竭，即是阿羅訶，三耶三菩，即是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此都是即，無論世間和出世間。

【解】如來藏從本以來，即具足顯現恒沙性淨功德於其中。不但在出世間法中，就是在世間法中也同樣顯現如來藏性淨功德。正如上文所說：雖然體非群相，然而不拒諸相發揮。是故一事凡聖，都以一心而得建立。十法界離此心無片事可得，雖然塵塵顯現。剎剎圓通，一真不動，然而應用無遺。所以從前杜順大師說：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

### 4-8-7【經】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譯文】就在如來藏妙明心元中，離開即，也離開非，是即，也不是即。

【解】正相即時，非便隱沒不顯，正相非時，即便隱沒不彰。應機而動，隱顯自如，言語所不能到，思量所不能及。三藏﹝註﹞唯是一心，一心圓具三藏。唯佛與佛，乃能究竟。

註三藏即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

### 4-8-8【經】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譬如琴、瑟、箜篌、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譯文】為什麼世間的三有﹝註一﹞眾生，和出世間的聲聞緣覺等﹝註二﹞，用他們自己所知道的心，來測度如來的無上菩提？用世間的語言，來進入佛的知見。譬如琴瑟笙篌琵琶，雖然有美妙的聲音，要是沒有巧妙的手指，這美妙的聲音，始終不能發出來。例如我按指，海印﹝註三﹞發光。你只要稍稍動一點心，塵勞就先生起。就是因為你們不勤求無發覺道，愛念小乘，得到少許的成就感到滿意的緣故。

﹝註一﹞生死有因有果為有。三有即是三界的生死。一是欲有，欲界的生死，二是色有，色界的生死。三是無色有，無色界的生死。三有又有另外一種解釋，一是本有，現在的身心。二是當有，未來的身心。三是中有，現在與未來之間的身心；所以靈魂即稱為中有身。

﹝註二﹞聲聞和緣覺都是小乘。釋見前。

﹝註三﹞海印是一種三昧的名字。華嚴經賢首品說：「眾生形像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事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因為定心澄清，應物皆現，猶如海水湛寂，有像皆印。所以稱為海印三昧。由於海印三昧之力，引發菩提智光，所以說為海印發光。

【解】無上覺道不生滅果，須用不生滅心勤求才能得到。小乘沒有離開變易生死，仍在生滅心中。所以佛說他們「汝若舉心，塵勞先起。」

[回索引](#a索引)**>>**

[☆4-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9)

## 4-9【經】

### 4-9-1【經】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譯文】富樓那說：我和如來的寶覺圓明，真妙淨心，同樣的圓滿。而我過去遭受無始以來的妄想作用，使我久在輪迴生死當中。現在我雖然已得到四果阿羅漢的聖位，然而我於菩提覺道，還沒有徹底瞭解。世尊：既然一切妄想，已全然銷滅，獨存真常的妙用。請問如來，一切眾生，為什麼緣因會有妄想？自己障蔽了自己的妙明真心，而受到輪迴生死的淪溺。

### 4-9-2【經】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

【譯文】佛告訴富樓那：你雖然已除掉了心中的疑惑，可是還有剩餘的疑惑沒有除盡。我以世間眼前的事，再來問你。

### 4-9-3【經】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于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譯文】你難道沒有聽說過，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然在早晨，取鏡自照，愛鏡中的頭，眉目可以清晰的看見，怪自已的頭，不見面目。以為是妖怪，嚇得無故亂走。你的意見如何？此人為什麼會無故狂走？富摟那說：此人不過是自心發狂，並沒有其他什麼緣因。

【解】早晨照鏡，比喻一念初起。取鏡自照比喻以識心緣佛。自己不知一切影像都是自心所現，反而羡慕佛果，妄滅正常。所以愛鏡中的頭，眉目可以清晰的看見。自己不知道自心本來是佛，而自侮遭妄淪溺，自蔽妙明。所以怪自己的頭，為什麼不見面目來比喻。

### 4-9-4【經】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

【譯文】佛說：真如妙覺，明照十方，圓遍法界。本來就是圓融而妙明。既然稱為妄，又怎麼會有因呢？假若真是有所因，又怎會說它是妄呢？

【解】前文說諸妄圓滅，獨妙真常，所以名為妙覺。能照所以為明，能遍所以為圓，這就是前文所說的唯妙覺明，圓照法界。不但佛心是這樣，聚生心也一樣是本圓，本明，本妙。但能停息妄念，眾生心就是佛心，因為上文富樓那問：一切聚生，何因有妄？所以佛答以既稱為妄，云何有因？

### 4-9-5【經】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

【譯文】自從妄想初動，由微細而漸粗，次第生起。在已成的迷上，展轉執迷，成為三種業力相續的因，輪轉無休，經歷塵劫，永無休止。雖經佛一再啟發闡明，然而仍然不能返本歸元。

### 4-9-6【經】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

【譯文】如此的迷因，因迷而自有。認識到迷本來無因，妄想沒有所依之處，本來就無有生，又哪里來的滅呢？

### 4-9-7【經】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譯文】得了菩提的人，如像醒時的人，說夢中的事。心中縱然精明，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取夢中的東西呢？何況沒有因，本來無所有。正如那城中的演若達多，自己恐怖自己的頭而走，又有什麼因緣呢？忽然一下子狂性停歇下來，頭仍然在，並不需要向外面去尋得。實際上縱然狂性沒有停歇，頭也從來沒有遺失過。富樓那！妄性就是這樣，以什麼緣因而存在呢？

[回索引](#a索引)**>>**

[☆4-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0)

## 4-10【經】

### 4-10-1【經】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

【譯文】你只要能不隨分別心﹝註一﹞，世間的業果眾生﹝註二﹞，三種相續，因為斷絕了三種緣﹝註三﹞，三種因也不生﹝註四﹞，這一來你心中的演若達多，狂性自然也就停歇，狂性停歇就是菩提。你的勝淨明的心性。本來周遍法界；並不從人的手中去求得。何必勞你肯綮的去修證。

﹝註一﹞分別心即是六粗中前五相。

﹝註二﹞世間業果眾生，即是六粗中後一相。合前五相能起殺盜淫三業。

﹝註三﹞不隨六種粗相，殺盜淫三業的緣自然斷除。

﹝註四﹞三因即是無明不覺所生的三種細相，因為三種細相中含藏了殺盜淫三業的種子，故為三業之因。然而因必須靠緣才能生起。所以三緣斷後，三因不生，狂性自能停歇。

### 4-10-2【經】譬如有人：于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譯文】譬如有人，在自已的衣中，繫了一個如意寶珠，自己卻不知道。貧窮流落在遠方，到處奔走乞食，雖然實在是貧窮，可是寶珠卻不曾失掉。忽然遇著一個有智慧的人，指示寶珠讓他知道，這一來所願隨心，成為最富有的人。才知道寶珠是自已本有，不需從外面去求得。

### 4-10-3【經】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

【譯文】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橙佛足，起立對佛說：世尊現在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也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是菩提，不從他人而得。這就是因緣，非常清楚明白，為什麼如來，完全拋棄了因緣的說法？

【解】殺盜淫業，以六粗為緣，以三細為因，六粗既除，三細無用。所以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因為三細無用，故無明自滅。所以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此時一切妄想，全然銷滅，妄滅了真性自然顯現，所以說「歇即菩提」。並不從他人而得。

### 4-10-4【經】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惟垂大悲，開發迷悶。

【譯文】我從因緣，心得到開悟。世尊！這個道理不獨我們年青的有學聲聞是這樣，現在這個會中加大目犍連，以及舍利弗須菩提等，過去從老梵志﹝註一﹞學，後來聽到佛的因緣，發心出家，悟到四諦法﹝註二﹞，斷了見思惑。成為無漏大阿羅漢。現在說菩提不從因緣生，這樣一來，王舍城的拘舍梨外道等所說的自然，反而成為第一要義。唯求佛的大慈，開發我心中不解的迷悶。

﹝註一﹞大目鍵連，舍利弗，須菩提等過去都曾從沙然梵志學外道法。

﹝註二﹞苦集滅道小乘四諦。

[回索引](#a索引)**>>**

[☆4-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1)

## 4-11【經】

### 4-11-1【經】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除滅，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譯文】佛告訴阿難：就如城中的演若達多，假若他的狂性因緣，得到滅除，那麼不狂性就自然而出。因緣和自然的道理，就推窮於此。

【解】不狂性即是菩提，妄滅即是真顯。所以說為自然。佛說狂性因緣，本非因緣。佛說歇即菩提，也不是自然。阿難不知，以因緣和自然，妄理推窮於此。豈不是荒謬！

### 4-11-2【經】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譯文】阿難！演若達多，頭本來是自然的。本是自就必然是然。不然的話，就不是自．又是什麼因緣？使他恐怖自己的頭而發狂亂走。

### 4-11-3【經】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譯文】若是自然的頭，因緣之故而發狂，為什麼不自然，因緣之故而失掉？頭本來不曾失掉，而發狂恐怖妄出。頭本來沒有什麼變易，哪里需要靠什麼因緣？

### 4-11-4【經】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

【譯文】要說狂本來是自然存在的，自己本來有狂怖存在，那麼當其未狂的時候，狂性又潛藏在哪里呢？

### 4-11-5【經】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譯文】要說不狂是自然存在的，頭本來不曾有妄，那麼為什麼又發狂亂走呢？

### 4-11-6【經】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譯文】若是悟到本來的頭並沒有失掉，認識到發狂亂走，因緣和自然，都屬於戲論；所以我說：三緣斷了，即是菩提心。

### 4-11-7【經】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譯文】菩提心生，生滅心就滅。這只是與生相對而言滅。其實依然是生滅心﹝註一﹞，乘此心力，再進以伏除二障種子﹝註二﹞，細相生滅之心，此時才是滅生都盡﹝註三﹞，從此任運伏習。才算是無功用道﹝註四﹞。因為此時無功用道，似乎進乎自然，有個自然心生起來﹝註五﹞。然後乘此心力，進以伏除習氣中最細生滅心，此時暫名為生滅心滅。其實仍然有微細念相，猶未盡除。乘此初心，進而再斷除佛地習氣一分，這時才是無生滅者﹝註六﹞，因為最後念相也沒有了。此時任運成佛，毫無留礙，所以名為自然。猶如世間眾相，雜和成一體會，名為和合性﹝註七﹞。不是和合的，就稱為本然性﹝註八﹞。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都離，離合都不是﹝註九﹞。這才真正名為無戲論法。

【解】理雖然可以頓悟，然而事必須漸修，此段經文詳述修行成佛的途徑。按照大乘菩薩成就的位次第一為乾慧地。以下為十位，十住位，十行位，十回向位，四加位，十地位，和等覺位等共十多個位次。後文還要分別詳細闡述每個位元次的修證情況。此暫略。

﹝註一﹞這是從悟後起修的次第，頓悟菩提之心，名為菩提心生，此時一事粗相生滅心仍然存在。必須乘此心力，逐漸伏除二障現行粗相生滅心。

﹝註二﹞二障為所知障，煩惱障，菩提心生之後，漸漸伏除現行粗相生滅心，名為生滅心滅，就是現行粗生滅心，從此滅盡。菩薩登初信位開始伏現行生滅心，人初住位煩惱障現行先除掉。到了七住位時，所知障現行一齊除盡。

﹝註三﹞此時因為是與生相對而言滅，其實依然是生滅心，所以說此生滅。必須乘此心力，再進而伏除二障種子。細相生滅心，待種子細相生滅心，一齊都盡，才算滅生俱盡。

﹝註四﹞菩薩在十行位伏種子，到了初向位二障粗種先除，到了十向位時，二障細種一齊除盡。從此任運伏習，所以稱為無功用道。

﹝註五﹞到了無功用道時，似乎有個自然心生，於是乘此心力，而伏除習氣中最細生滅心。此時才算生滅心滅，因為習氣中最細生滅心，此時亦復滅盡。

﹝註六﹞菩薩在四加位中伏習氣，在登地以後，地地斷習一分，到了等覺初心時已斷習十一分盡。此時微細念相，猶未盡滅，故說此亦生滅。最後乘此初心，進斷佛地習氣一分，最後微細念相也斷盡了，才能說是無生滅者。此時，當等覺後心，任運成佛。無復留礙，所以名為自然。

﹝註七﹞上來兩重自然，以自然成位。又兩重生滅，以生滅成位。如以眾藥，和合成丸，所以名為和合性。

﹝註八﹞聚藥和合成丸，藥盡而丸亦空，所以非和合者，稱本然性。

﹝註九﹞開始說「歇即菩提」，似乎有本然之意。然而菩提心生，生滅心滅，又似乎不是本然了。既後又說「此但生滅」似乎又含有和合的意思，然而滅生俱盡，這一來和合的又不是和合了。滅生俱盡，無功用道，又似乎有本然的意思，但此後又說自然心生，生滅心滅。似乎又離了本然。以下又說「此亦生滅」，似乎又有和合的意思，然而又說「無生滅者，名為自然。」似乎又離開了和合，有離有合，猶是相對，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時現種習氣都盡。即妄即真，一事無可離，無可合。一事和合因緣，與不和合自然等，種種虛妄計量所不能及，這時才真正是無戲論法。

### 4-11-8【經】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戲論。

【譯文】到了這個地步，菩提涅槃，還遙遠得根。要不是你歷劫辛勤的修證，雖然你能憶念持誦十方如來的十二部經，甚而瞭解到如恒沙這樣多的大乘清淨微妙的理論，也只不過在你的心中增加一些戲論而已。

【解】從前永嘉覺禪師的證道歌中說：「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選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卻被如來苦訶責，數他珍寶有何益？從來蹭蹬覺虛行，多年枉作風塵客」現在一般專談教理而不事修持的佛教徒；讀了這段經文後，應當三思。

### 4-11-9【經】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瞭，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咒！

【譯文】你雖然談說因緣自然，能決定明瞭，人間都稱你，多聞第一﹝註﹞。你以此累劫多聞熏修的習慣，然而不能免除摩登伽的夾難。假若你自己有力量，又何須等我的佛頂神咒來解救你！

﹝註﹞法華經中記佛與阿難，同于空王佛處發心，佛常勤精進，阿難常樂多聞。

### 4-11-10【經】摩登伽心，淫火頓歇，得阿那含？于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譯文】摩登伽心，淫火登時就歇，不但淫火頓歇，而且馬上得阿那含﹝註一﹞果。在我的佛法中，成就了精進林﹝註二﹞，愛河從此乾枯，對你不再有鉤牽，令你得到解脫。所以阿難！你雖然歷劫憶持十方如來秘密深奧之法；微妙嚴淨之理。但不如一日發心進修無漏勝業，免除憎愛兩種苦。

﹝註一﹞阿那含為小乘羅漢第三果，其意為不來，因為二果羅漢斷了八十八品見惑，永遠不來欲界受生，所以名為不來。

﹝註二﹞在佛法中，精進修無漏勝業，永不休止，精進心猶如樹林一望無際。

### 4-11-11【經】如摩登伽，宿為淫女，由神咒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侯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譯文】如摩登伽，過去生中為淫女，由於神咒之力，銷滅了她的愛欲心。在佛法中，名性比丘尼。與羅侯﹝註一﹞的母親耶輸陀羅﹝註二﹞一樣，同悟了過去生中的因，知道累世的因都是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的善業。或能出離愛欲的纏縛，或能得到佛的授記﹝註三﹞。你如何這樣不上進，現在還在欺騙自己，逗留在觀聽當中？

﹝註一﹞釋迦佛的兒子名羅侯羅。

﹝註二﹞釋迦佛的妻子名耶輸陀羅。

﹝註三﹞在佛法中修行比較好的，可以得到佛的授記，預告他將來何時成佛。

[回索引](#a索引)**>>**

[☆4-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2)

## 4-12【經】

### 4-12-1【經】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覆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譯文】阿難及在會大眾，聽了佛的開示和教誨後，疑惑也銷除了，心能悟解到實相﹝註﹞身心都得到從來不曾有過的輕安。於是阿難重新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對佛說：無上大悲的清淨寶王！善於開解我的心，能以這樣種種的因緣多方的便利而提示獎掖，導引這些沈冥的眾生，超出生死輪迴的苦海。

﹝註﹞實相即是無戲論法，也就是一心三如來藏。和合非合即是主如來藏，本然非然即是不空如來藏，合然俱離即是空不空如來藏。離合俱非，唯是一心，超出一切分別顛倒戲論，所以那稱為實相。

### 4-12-2【經】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

【譯文】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道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註一﹞清淨寶嚴，妙覺王剎﹝註二﹞。如來又責備多聞不見效果，不如實際修習。

﹝註一﹞含育十方如來化身國土。初地菩薩，即可以同時在百億世界化佛身度人。佛可以在無量世界化佛身度人。這個佛即是化身佛。

﹝註二﹞清淨寶嚴，妙覺王剎，為報身國土；報身佛上不同於化身佛土。化身佛土為佛隨緣化度眾生的地方，有緣時佛即現身出世，緣盡時佛即示現涅槃。佛土也是如此，顯現成住壞空，有緣時佛土即存在，無緣時佛土即消滅。在化身土中，佛，菩薩，緣覺，聲聞，眾生同在，所以稱為凡聖同居土。報身佛土為諸佛無量功德所成的國土，有始無終，長住不壞，其中以報身佛為主，國土無眾生，無小乘，無地前菩薩，無十地以前菩薩，菩薩不登十地，不能生報身佛土。非法身大士，不能見報身佛土。所以釋迦佛在華藏世界說華嚴涇時，百萬人天，如聾如盲，耳不聞如來法音，眼不見如來寶相。就是因為華藏世界是報身佛土的緣故。報身佛土為佛的無量功德所成，佛的功德無量，所以佛土為永遠不壞，報身佛土又稱為實報莊嚴土。

### 4-12-3【經】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譯文】我現在猶如旅泊之人，忽然遭遇了天王賜予華麗高廣的房屋，雖然獲得了大的房屋，但是要從門才能進入。

【解】阿難現在仍在有學的階段，所以前文釋迦佛說他菩提涅槃，尚在遙遠。因此阿難說雖然得了大的房屋，還不知門從哪里進去？

### 4-12-4【經】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譯文】惟願如來，不捨大悲心，指示在會中這些在黑暗中的人，捨棄小乘，徹底獲得如來能證得無餘涅槃﹝註一﹞，從根本發心的道路，令有學者，怎樣攝伏過去攀緣的妄心，得到陀羅尼，而進人成佛的知見。講完這番話後，就五體投地的﹝註二﹞頂禮，在會中專心一致的等候佛的慈悲的指示。

﹝註一﹞無餘涅槃應該說是無餘依涅槃。這是對小乘羅漢的有餘依涅槃而言，因為小乘羅漢，依靠滅盡定的力量，可以免除分段生死，可是不能免除變易生死。只有佛的涅槃才能免除兩種生死。

﹝註二﹞這是佛教的一種禮拜形式，就是把身體和四肢一齊貼在地上，表示最大的恭敬。

[回索引](#a索引)**>>**

[☆4-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3)

## 4-13【經】

### 4-13-1【經】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譯文】其時，世尊憐憫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註一﹞，及為將來佛滅度後，未法﹝註二﹞眾生，能發菩提心者，開一條無上乘的妙修行路。於是宣示阿難及在會大眾：你們決定發菩提心，於如來的妙三摩提﹝註三﹞不生疲倦：就應當先明白發菩提心的最初，兩種決定不移的道理。

﹝註一﹞聲聞緣覺有定性的，有不定性的。定性聲聞就是指永遠固定在小乘中不求上進的羅漢。又稱鈍根羅漢。不定性聲聞雖然在目前是小乘羅漢，可是隨時有回向大乘的可能性。這裏所說是專指不定性聲聞而言，因為他們所發的菩提心，到現在還未固定，雖然他們還未證到四果，可是他們有回向到大乘的可能性。

﹝註二﹞佛滅度後一千年內稱為正法時期。此一時期中眾生業障較輕，佛法也很興盛，修行成就者多。佛滅度後第二個一千年中，稱為像法時期。在這一時期中，眾生的業障較前一時期為重，對佛法的信心也不如前一時期。同時，眾生的福報和智慧都不如前一時期，修行成就的也較前一時期為少。佛滅度後兩千年後稱為未法時期，在這一時期中，眾生的智慧和福報都狠低，天災時起，戰爭不息。外道邪說昌盛，眾生的業障深重，修行成就者很少。

﹝註三﹞[見第一卷中所釋](#三摩提)。

### 4-13-2【經】云何初心二義決定？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譯文】哪兩種決定不移的道理呢？阿難！第一重道理是假若你們要想捨棄聲聞乘而想修菩薩乘進入成佛的知見，那就應當審察詳細考慮因地的發心和果地的覺﹝註﹞，到底是同還是異？

﹝註﹞這是專指修行而言，在因地發心即是在因上發心，在果地的覺即是在果上的成就。

### 4-13-3【經】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譯文】阿難！假若在因地上以生滅心為本修的因，而想求佛乘不生不滅的果，那就絕不可能。

### 4-13-4【經】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譯文】就因為這個道理，你應當觀照明確一切器世間﹝註一﹞可以造作的法，最後都要銷滅。阿難！你觀察世間可以造作的法﹝註二﹞，誰是永遠不壞的？然而始終沒有誰聽見說過爛壞虛空的話，何以呢？因為虛空不是可以造作的法。因此就始終不壞。

【解】前文已經說得很明白了，以生滅心為因，要想求不生不滅的果，決不可能。所以佛在此處又特別指出什麼是不可壞的因我們知道，六識的分別心離了塵境就不存在。因此就絕不何能用識心分別來作修行的因。而六根的根性從無始以來就沒變動，因此就以虛空為例，證明根性猶如虛空，永遠不變。

﹝註一﹞佛法分世間為有情世間和器世間兩種。一切天龍鬼神和人畜等生物都屬於有情世間。一切無生命的事物都屬於器世間

﹝註二﹞佛家泛稱一切事物為法。可以造作的法，即泛指一切可以造作的事物。

### 4-13-5【經】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

【譯文】在你的身中，堅相就屬於地，潤濕就屬於水，暖觸就屬於火，動搖就屬於風，就是這四種纏縛，把你本來不動圓明周遍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

[回索引](#a索引)**>>**

[☆4-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4)

## 4-14【經】

### 4-14-1【經】從始入終，五疊渾濁。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于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譯文】從始到終，一共五疊渾濁。何以名為濁？譬如清水，本來就很清潔。那些塵土和灰沙之類，本質是留礙的。兩種體性天然就不可能相類。世間上有人，取這些塵土投在淨水裏，塵土失去了留礙的性質，水也失掉了清潔的性質，看起來汨然﹝註﹞一片，這就名為濁。你的濁共有五重，也就恰如這樣。

﹝註﹞汨然就是混濁不清的狀貌。

### 4-14-2【經】阿難！汝見虛空，遍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譯文】阿難！你看見虛空遍十方界，空與見不可分，有見之處皆是空，有空之處無非見，空即是見，即有空名而無空體。見即是空，即有見名而無見覺。見與空交織妄成，這就是第一重濁，名為劫濁。

### 4-14-3【經】汝身現摶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譯文】你的身現在取四大以為體。見聞覺知，壅塞了成為阻礙﹝註﹞。水火風土，旋轉來令你能覺知。四大與你的覺性互相交織虛妄而成，這就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解】四大的特性成為阻礙，就是性織於大。四大本來無知，而六根各有覺，這就是大織於性，就是這樣相互交織虛空而成眾生的身見：又身見為一切眾見之本，故名為見濁。

﹝註﹞見不能超越色，聽不能超越聲，六根各有其局限性，在覺性中成為阻礙。

### 4-14-4【經】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譯文】又你的心中，憶想認識和誦習﹝註﹞，由覺性產生知見，形容依於六塵而顯現。離開六塵就沒有相，離開本覺就沒有性，兩種矛盾，互相交織而成第三種濁，名為煩惱濁。

【解】六識妄想，外托六塵而顯現，所以六識離了塵就無相。內依六根而顯發，所以六識離了覺就無性，離覺無性，即是性織於相。離塵無相，即是相織於性。相互交織而成煩惱濁。

﹝註﹞憶想是對過去而言，認識是對現在，誦習是對未來。

### 4-14-5【經】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譯文】又你在朝夕問，生滅永不停息，在你的知見上，每想長世間。可是業力的運轉，卻常常隨著時間和空間而轉移。兩種矛盾交織而成第四重濁，名眾生濁。

【解】又汝朝夕，生滅不停，仁王經說：「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因此從朝至暮，念念相續。所以說：生滅不停。

### 4-14-6【經】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譯文】你們的見聞覺知，本來沒有不同的體性。但是這個體性被眾塵隔開，無故從不同的地方產生。性中是相知的。然而在用中卻相背﹝註﹞。性中是同，用中卻是異，同異失準，相織成為虛妄。這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解】五陰就從五濁產生，色陰就產生於劫濁。若能超出劫濁，就可破色陰。受陰從見濁而生，若能超越見濁，就可以破受障。想陰生於煩惱濁，若能超越煩惱濁，就可以破想陰。行陰生於眾生濁，若能超出眾生濁，就可破行陰。識陰生於命濁，若能超出命濁，即可以破識陰。後文還有詳細的闡發。

﹝註﹞見聞覺知，本來是同一精明的體性，然而在用上，就各自分開。如見不能超色，聽不能越聲等。所以說性中相知，用中相背。

[回索引](#a索引)**>>**

[☆4-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5)

## 4-15【經】

### 4-15-1【經】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譯文】阿難！你現在要想令見聞覺知，遠契合於如來的常樂我淨。就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註一﹞。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註二﹞。得見元明覺照，無生滅的本性。以此為因地初心，然後再圓成果地修證。

【解】依本覺故，而有始覺。此為真無生滅性，而與佛的常樂我淨契合。故可以用為因地的初心。菩薩登十信位才能雙伏二障行，到十住位可以全除現行，到了十行位就伏二障微細種子。以後一直到等覺妙覺，才現行種子一切習氣都盡，無妄可斷，無真可證，因圓果滿，究竟成佛。

﹝註一﹞死生根本有二：一是妄本，就是六識，六識離了塵就無相，屬於生滅心，和如來不生滅的果德不合，所以不能用為因地的初心。二為真本，即是六根中的覺性。這個覺性雖然含有不生滅的性能，可是它與四大六塵六識等相織成為濁相。必須以湛旋其虛妄，湛即是不動。旋即是轉。

﹝註二﹞眼不觀色，耳不聞聲，六根久湛不動自然能轉虛妄而滅生死。但仍不是能斷生死。只不過暫伏二障現行，得見元明覺性而已。

### 4-15-2【經】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譯文】如澄濁水一樣，貯於靜止的器皿中。靜久不動，沙土自然下沈。於是清水現前，這時名為初伏客塵煩惱﹝註一﹞。最後。去泥純水﹝註二﹞，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事變現不為煩惱﹝註三﹞，皆合于涅槃清淨妙德。

﹝註一﹞得元明覺，為因地心。菩薩登十信位後，雙伏煩惱障和所知障現行。所以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因為現行不停，如客如塵故。

﹝註二﹞即得因地心後，然後漸次伏除，使現行和種子習氣都盡，圓滿果地修證。即如去泥純水。

﹝註三﹞無真不圓，無妄不盡。永斷根本無明，是為明相精純。還度一切眾生，一切煩惱，都成為妙用。猶如以金作為器具，器器都是純金，所以皆合于涅槃清淨妙德。

### 4-15-3【經】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于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譯文】第二重道理就是，你們確定要發菩提心，于菩薩乘生大勇猛心，決定棄捨一切有為法。就應當詳細審察煩惱根本，從無始以來，發業﹝註一﹞和潤生﹝註二﹞，是誰所作？是誰所受？

﹝註一﹞發業就是業力的啟發，如因緣中過去的無明為因，現在的愛取為緣。

﹝註二﹞與生命俱來的煩惱，潤其業種，使其受生。如前所談入胎時異見成憎，同想成愛即是。

[回索引](#a索引)**>>**

[☆4-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6)

## 4-16【經】

### 4-16-1【經】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譯文】阿難！你修菩提假若不仔細觀察煩惱的根本，你就不能知道虛妄的根塵，何處是顛倒的？若是顛倒之處都不知道，又怎麼能夠降伏它，取如來的佛位呢，阿難！你看世間解結的人，要是不見到結在哪里？又怎麼能解呢？沒有聽到過，虛空被你毀裂。為什麼呢？虛空沒有形相，自然沒有結可解。

【解】純真之心，離了一事虛妄相，離了虛妄相，自不見有起處，自應無妄可斷。故以無結可解作為比喻。虛空不能毀裂，就表示離於生滅，守于真常。守于真常，即常光現前，根塵識心，全部銷落。這時，還有什麼煩惱可斷？有什麼根可除呢？

### 4-16-2【經】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譯文】就你現前的眼耳鼻舌，以及身心：就是六個賊媒。自己劫走自己家裏的財寶。因此之故，從無始以來，眾生與世界，永遠纏縛在一起，所以不能超越外界的器世間﹝註﹞。

﹝註﹞[釋見前](#器世間)。

### 4-16-3【經】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譯文】阿難！怎樣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是對時間而言，界為方位，是對空間而言。你現在應當知道，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再加以上下兩方稱為界。過去現在未來為世，空間的方位有十。時間的流數有三。一切眾生，就在這空間和時間相互虛妄交織而成。眾生也就在這當中遷移轉化，與世界相涉人。

【解】沒有時間則空間無所依，沒有空間則時間無所顯。。外世界與身中牽涉而有前後左右，轉換不定。時間則過去現在和未來遷流不息。以時間涉人空間，於是空間中亦包含時間。以空間涉入時間，於是在時間中亦包含空間。

### 4-16-4【經】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

【譯文】就空間而言，雖然說有十方，實有定位可以表明，然而世間只說東西南北，上下沒有定位﹝註一﹞，中間沒有定方﹝註二﹞，四個數一定要明確，與時間相涉人。

﹝註二﹞因為四方都有上下，所以上下沒有定方。

### 4-16-5【經】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譯文】三四四三﹝註一﹞，宛轉成為十二，流變為二疊﹝註二﹞，變為一十百千﹝註三﹞。這樣在六根之中，名各功德﹝註四﹞有一千二百。

﹝註一﹞時間的過去現在未來為三世，與空間的四方相乘成為十二。

﹝註二﹞三四十二為第一疊，依十二的數，從本流末，變少為多成二疊，到第三疊。

﹝註三﹞第一疊空間和時間相涉入成為十二，第二疊再涉入十方中間成為一百二十。第三疊又和時間相涉人，過去現在和未來三世，每世又細分為過去現在未來共為九世，加以現前一念共成為十。因此第二魯再和十相涉人就成為一千二百。

﹝註四﹞功德是就覺知之性而言，功就是能，德就是用。

[回索引](#a索引)**>>**

[☆4-1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7)

## 4-17【經】

### 4-17-1【經】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

【譯文】阿難！你再從此中，評定優劣。

### 4-17-2【經】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譯文】如眼的觀看，後面是暗，前方是明，前方是全明，後方是全暗。左右兩方，可以看見三分之二。統計眼根的作用，功德就不全，三分可以說是功﹝註﹞，一分沒有德。應當知道，眼根只有八百功德。

﹝註﹞前面已經講過，功就是能，德就是用。眼根觀看的能力本來是全的，但是在作用上不能看見後方，左右各缺少三分之一，所以眼根的功德，就只有三分之二，只有八百功德。

### 4-17-3【經】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譯文】如耳根的聽聞，十方都沒有遺漏。動時無論遠近，靜時沒有邊際。應當知道耳根是圓滿了一千二百功德的。

### 4-17-4【經】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譯文】如鼻根的作用是嗅聞，兼通出入息。有出有人，惟獨缺乏當中交接之際﹝註﹞，仔細檢驗鼻根的作用，三分缺一，所以應當知道鼻根只有八百功德。

﹝註﹞鼻的作用有二，一是嗅聞，二是出入息。惟獨在出入息交接之際停止作用，所以鼻根的功德缺少二分之一。

### 4-17-5【經】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譯文】如舌根宣揚，可以盡一切時間和和出世間的智慧言語，儘管言語內容可以分為不同的方向，可是理可以辯駁無窮。應當知道，舌根是圓滿了一千二百功德的。

### 4-17-6【經】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于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譯文】如身根的覺觸，從違順兩種情況產生，但要與其它的物相合時才有感覺，相離時就不能知。離只有一境，而合就雙通兩境。從身根檢驗，三分缺一，故知身根只有八百功德。

### 4-17-7【經】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譯文】如意根在靜默中包容了十方三世，一切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無論聖也好，凡也好，無不包容，盡其邊際。應當知道，意根是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回索引](#a索引)**>>**

[☆4-1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8)

## 4-18【經】

### 4-18-1【經】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譯文】阿難！你現在要想逆生死欲流，返窮欲流的根源，達到本來不生滅的境地。當檢驗目前這六種能受用的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通？假若能從此悟到圓通的根源，使無始以來的縱妄業流，循圓通與不同根，逆流還原。其效果猶如注循圓通根與不圓通相較，其差異猶如一日與一劫加倍相比。

【解】十八界都是如來藏心所顯現，無論在任何一界，逆流而上，返還到一念無明未動之前，即是本來不動，周遍圓滿的妙明真心。

### 4-18-2【經】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譯文】我現在詳細顯示六根中圓明清淨本來所具足的功德數量，就是這樣！隨你詳細的選擇一個可以深入的門路。我會發明其中的漸次關係，幫助你修行前進。本來，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都能得到圓滿的無上菩提。這當中也沒有什麼優劣可分。但你的智慧低劣，不能在其中，圓滿自在的智慧。所以我詳細宣講，令你能夠從一門深人，只要你能從一門永絕妄想，那時六個能知覺的根，都會一時全得到清淨。

[回索引](#a索引)**>>**

[☆4-1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19)

## 4-19【經】

### 4-19-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為什麼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同時清淨？

### 4-19-2【經】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現在已得了須陀洹果﹝註一﹞，已滅了三界﹝註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註三﹞。然而你還不知道六根中累生從無始以來的虛妄習氣，這個習氣要因修才能斷得了﹝註四﹞。何況在這當中，有很多生住異滅，頭頭可以劃分﹝註五﹞。

﹝註一﹞金剛經上說：「須陀洹名為入流，」這是初果羅漢的名字，因為初果羅漢已登聖位。

﹝註二﹞三界是指欲界，這當中包了欲界六天的天人和人間的人。因為欲界天人還不能斷男女欲。其次是色界，色界天人已離了男女情欲，然而猶有色身存在。再就是無色界，無色界天的天人不但沒有男女，色身也不存在了。色界和無色界都是修色界定和無色界定的人生的地方，總稱為三界。

﹝註三﹞修行人要斷八十八品見惑和八十一品思惑。初果羅漢已斷八十八品見惑，見惑即是煩惱。

﹝註四﹞初果羅漢位當見道位，見道即是在理上明白了佛法的道理。見道位只能斷八十八品見惑，必須到修道位才能斷八十一品思惑。思惑就是我執和俱生惑，俱生惑就是與生命同生的煩惑。在見道位上，只能斷見惑而不能斷思惑。必須要到修道位上才能斷思惑。所以此處說彼習要因修所斷得。

﹝註五﹞在斷思惑中，從細到粗，處處都有生住異滅，可以劃分。在劃分中，又有許多微細的生住異滅，所以若不是逆流深入，哪里能夠脫纏縛，入圓通！按起信論中：最初細相心動為生。然後轉相和現相加以六粗中智相相續相為住。執取相和計名字相為異，因為人執和我執相異。第五業相為滅，因為周盡終極故。第六業繫苦相屬於將來的果，不在惑業的範圍內。

### 4-19-3【經】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譯文】現在你暫觀察一下，現前的這六根，到底是一還是六？阿難，假若說是一的話，耳為什麼不能見？眼為什麼不能聽？頭為什麼不能行路？足為什麼不能言語？假若這六根決定是六的話，如我在這次會中與你們宣揚微妙法門，你的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說：我用耳聽得。佛說：你的耳自己聽，與身口有什麼關係呢？你的口來問佛法的道理，身體起來恭敬的承受。所以應當知道，若不是一就必然是六，若不是六就必然是一。總不能你的根又是六罷！

### 4-19-4【經】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譯文】阿難！當知此根，既不是一也不是六。是由於無始以來，背覺合塵，沈淪於六塵境界中，更替於見聞覺知，因此在圓湛的覺性當中，產生一六等概念。如你是須陀洹，雖然能夠銷滅六根﹝註﹞，但仍未能滅除一的概念。

﹝註﹞金剛經說：「須陀洹名為入流，而實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陀洹因為不入六塵，六根無所對，所以六根的作用也銷亡。

### 4-19-5【經】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

【譯文】如太虛空，放了很多不同的器具在其中。因為各種器具的形相不同，因此各器當中的空間也就不同，就成了種種不同的空間。把這些器具除掉，再看空間，就說空間是一個。其實太虛空怎度能為你一會見是同，一會兒又是不同呢？何況說它是一或不是一呢？

4-19-6【經】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譯文】因此你就應當明白知道，你的六個能受用的根，也就是這樣的。

[回索引](#a索引)**>>**

[☆4-2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20)

## 4-20【經】

### 4-20-1【經】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葡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譯文】由於明和暗等兩種境象，在妙覺圓明的本性中，引起湛然不動的本體，顯發而為能見的精。這個見精既發，仍復映現乎色，與色相結合而成為眼根。眼根的本元本是清淨的四大，因名為眼體。形如葡萄果實，浮現於外的四大，流逸於色塵而顯作用。

### 4-20-2【經】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譯文】由於動靜兩種現象，互相傾奪，於妙圓的本性中，引起湛然不動的本體，發而為能聽的聽覺，這個能聽的精，映現於聲卷聲成為耳根。根元本為清淨四大，因此名為耳體。其外形猶如新卷樹葉，浮現於外的四大，流逸於聲塵而顯現作用。

### 4-20-3【經】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譯文】由於通塞兩種現象相互顯發，於妙圓的本性中，引發湛然不動的本體，發而為能嗅的嗅覺。這個能嗅的精，映現於香，收納香而成為鼻根。鼻根的本元本為清淨的四大，以此名為鼻體，如雙垂的爪形，浮現於外的四大，流逸於香塵而顯現作用。

### 4-20-4【經】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譯文】由於恬變等兩種情況互相參比，於妙圓的本性中，引發湛然不動的本體，發而為能嘗的嘗覺，嘗精映現於味，絞味而成為舌根。根的本元本為清淨的四大，以此名為舌體。其外形猶如初偃的月亮，浮現於外的四大，流逸於味而顯現作用。

### 4-20-5【經】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摶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譯文】由於離合等二種情況相摩擦於妙覺圓明中，引發湛然不動的本體，發而為能觸的觸覺，覺精映現於觸，聚觸而成身根。根元本為清淨四大，以此名為身體。形如腰鼓的筐顙﹝註﹞，浮現於外的四大，流逸於觸而顯現作用。

﹝註﹞就是盛鼓的筐。

### 4-20-6【經】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譯文】由於生滅等兩種現象相續顯現於妙圓真性中，引發湛然不動的本體，顯發能知的作用，知精映現於法塵，聚集法塵而成為意根。根元本為清淨四大，以此名為意思。如幽室中的見一樣，浮現於外的四大，流逸於法塵而顯現作用。

[回索引](#a索引)**>>**

[☆4-2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21)

## 4-21【經】

### 4-21-1【經】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嗅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譯文】阿難！如此的六根，由於在本來的妙覺上妄加欲明之念想明本來的明覺，於是反而失掉了精真明瞭的本性，引發在妄想中顯現的作用。所以你現在離了暗和明兩種情況，就沒有見體；離開了動和靜，就不存在聽質，無通無塞，嗅性就不能發生；不是變不是恬，嘗性就無從發出；不離不合，覺觸本來就無有；無滅無生，了知之性又寄託在於何處？

### 4-21-2【經】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

【譯文】你但不隨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等十二種有為相。隨便選拔一根，脫離所黏的塵境，使根性內伏，久久內伏，最後連伏一齊遣除，還歸本元真體，顯發本覺妙明的光耀。這個耀性顯麥以後，其餘五根和它所黏的塵境，應時圓滿脫落。不會由於前塵而起任何知見。

### 4-21-3【經】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譯文】本覺的妙明不隨根而顯用，然而隨寄一根都可以顯發同樣的妙用。因此，六根可以互相為用。

【解】按天臺宗「相似即佛」即可六根相互為用。

### 4-21-4【經】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砵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瞭知，不因心念。

【譯文】阿難！你難道不知道，現在這個會中，阿那律陀﹝註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註二﹞。克伽神女﹝註三﹞，不用鼻而能聞香。驕梵缽提，不用舌而能知味﹝註四﹞。舜若多神﹝註五﹞，沒有身體，但也有觸覺。在如來的光的映照中，使他暫時出現，他的身體本來無有，只不過是像風一樣的性質。又如這些得了滅盡定的羅漢們，如像在此會中的摩訶迦葉﹝註六﹞，意根已滅除了很久了，但他由本覺圓明，根根都能了知。並不因為心念才能了知。

﹝註一﹞阿那律陀，是白飯王子，因為累世為巨富，初出家貪睡，佛責罵他，他忿而七天不睡，把兩隻眼睛都熬瞎了。後來修成天眼通，看三千大千世界如看掌中的果子一樣清楚。

﹝註二﹞跋難陀龍王，是摩竭陀國的龍王，無耳，但是用角能聽。

﹝註三﹞克伽就是印度恒河，克伽神女是恒河的女神，她是不用鼻而能聞香的。

﹝註四﹞驕梵缽提是佛的弟子之一，他在食後口裏也咬個不停，像牛一樣，佛怕世間上的人訕笑他，命他長住在天上。他可以嘗味不用舌頭。

﹝註五﹞舜若多神就是虛空神，沒有身體，惟心能覺知。他只在佛的光當中暫時映照而顯現形相。其實他的身體。本來無有形質，只是像風一樣的存在。

﹝註六﹞摩訶迦葉就是大迦葉。因為他在弟兄當中居長，一般稱他為大迦葉。他是證得了滅盡定的四果羅漢，四果羅漢由於證得了滅盡定可以入有餘涅槃。滅盡定又稱為滅受想定，是九次第定中最後一定。

### 4-21-5【經】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譯文】阿難！現在你的諸根，假若能夠圓滿拔出塵境，從內在的性淨明的本體發出智慧的光輝來。那麼這些浮根四塵以及外面的器世間的種種變化相，此時都會如熱湯銷融冰一樣，應時化成無上的知覺﹝註﹞。

【解】浮根四塵即是內的身心，器世間即是外的世界。這兩者都屬於有為法，因為最後終歸於壞滅。

﹝註﹞無上知覺即是妙明本覺，雖然佛所證，也不外此，所以稱為無上。

[回索引](#a索引)**>>**

[☆4-2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22)

## 4-22【經】

### 4-22-1【經】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譯文】阿難！如世間上的人，把見聚在眼上，若是叫他馬上合眼，暗相一現前，六根都黯然不明，頭和足都不能辨別。假若這個人用手隨著身體的外形繞著按撫，雖然沒有用眼來看，同樣也可以用知覺辨別清楚，因為見是以明而成見，豈知不明之際，見暗之性自發，暗相也不能使它昏。根和塵既然都銷亡了，為什麼本覺的明性不成為圓妙呢？

### 4-22-2【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如佛所說的。因地覺心，要求得到常住不壞，就要與果位的名目相應。世尊！在如來位中，菩提，涅槃，真如﹝註一﹞，佛性，菴摩羅識﹝註二﹞。空如來藏，大圓鏡智﹝註三﹞，共是七種名。稱謂雖然有不同，可是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是一樣的。若是這個能見能聽的性，離開了明暗動靜通寒，就完全沒有自體。猶如心念，離了前塵，就完全無所有。為什麼以這個畢竟斷滅，作為修行的因？要想得到如來的七種常住不壞的果。

﹝註一﹞永離虛妄所以為真，常住不動所以為如。

﹝註二﹞又稱第九識，意為無垢。

﹝註三﹞大圓鏡智是與無垢識同時顯發，普照十方，圓現無邊法界，塵塵剎剎，無不顯現，猶如大圓鏡一般。

### 4-22-3【經】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譯文】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就如離了前塵，心念的自性自然銷滅一樣，我進退循環反復的仔細推求，本來無有我的心和我的心所。將誰來立因，求取無上覺？如來先曾說過的「湛精圓常」﹝註﹞。現在看起來。這話完命違反了事實，結果成為戲論。為什麼如來是真實語者？

﹝註﹞不動不雜是為湛，超情離見是為精，無礙不分是為圓，不滅不失是為常。

### 4-22-4【經】惟垂大慈，開我蒙悕！

【譯文】還要懇求大慈心，解開我心中的愚昧和執著。

[回索引](#a索引)**>>**

[☆4-2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23)

## 4-23【經】

### 4-23-1【經】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學多聞，並沒有盡除諸漏，心中徒自知道顛倒的所因，而真正的顛倒現前時，卻不能認識，恐你現在猶未誠心信伏，我現在試舉世俗的這些事為例，應當能夠解除你心中的疑惑。

### 4-23-2【經】即時如來，敕羅侯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侯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

【譯文】這時如來命羅侯羅敲鐘一聲，問阿難說：你現在聽見嗎？阿難和大眾都說：我們聽見的。一會見鐘聲消失了。佛又問道：你們現在聽見嗎？阿難和大眾都說：沒有聽見。這時，羅侯羅又敲鐘一聲，佛又問道：你們聽見嗎？阿難和大眾又說：聽見的。

### 4-23-3【經】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譯文】佛問阿難：你們為什麼聽見？為什麼不聽見？阿難及大眾都說：鐘聲若敲，我們就可以聽見。鐘敲過久了，聲音已經銷滅，這時音和響﹝註﹞雙絕了，就名為不聽見。

﹝註﹞聲之餘名為音，音之餘名為響。

### 4-23-4【經】如來又敕羅侯擊鐘，問阿難言，汝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侯，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譯文】如來又命羅侯羅敲鐘，問阿難道：你們現在認為有聲嗎？阿難及大眾都說：有聲。等一會兒聲音銷滅了，佛又問道：你們現在認為有聲嗎？阿難及大眾都答道：無聲！過一陣羅侯羅更來撞鐘，佛又問道：你們現在認為有聲嗎？阿難及大眾都說有聲。

### 4-23-5【經】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譯文】佛問阿難：你們為什麼認為有聲？為什麼認為無聲？阿難及大眾都對佛說：鐘聲若是敲撞，就名為有聲。敲過久了，聲音銷滅了，音響雙絕，就名為無聲。

### 4-23-6【經】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譯文】佛對阿難及大眾說：你們現在為什麼言語混亂？大眾和阿難同時問佛：我們現在哪一點混亂？佛說：我問你聽聞，你就答聽聞。我問你聲音，你就答聲音。同樣的情況，而你的答覆無定。為什麼不說你言語混亂呢？

### 4-23-7【經】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譯文】阿難！聲銷滅了，沒有音響，你就說沒有聽聞。假若真實沒有聽聞，聞性已經銷滅了，那就同枯木一樣。鐘聲再敲時，你怎麼能知道？知道有和知道無，主要是聲塵或有或無的關係，難道是聞性在有聲時就存在，無聲時就不存在嗎？假若聞性真不存在。那在無聲時誰又能知道是無聲呢？

### 4-23-8【經】是故阿難！聲于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譯文】所以阿難！聲音在聽聞中，自有生滅，並不是為了你的聽，聲音才有生或有滅。使你的聞性，成為有，或成為無，你還在顛倒中，把聲音疑惑為聽，無怪你昏迷，把常住的作為斷滅。總不能說：離開了動靜閉塞開通之外，沒有聞性存在罷！

[回索引](#a索引)**>>**

[☆4-2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4b24)

## 4-24【經】

### 4-24-1【經】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于彼睡時，搗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搗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于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

【譯文】例如一個睡得很熟的人，睡熟在床枕上。家中有人，在熟睡時，或搗練，或春米。這人在夢中，聽見舂搗的聲音，別認為是其他的聲音，或以為是在擊鼓，或以為是在撞鐘，當時在夢中自己覺得奇怪，為什麼這個鐘成為木石的聲音？

### 4-24-2【經】于時忽寤，遄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

【譯文】正在此時，忽然醒了，很快就知道是杵音。自己告訴家中人說：我正在作夢時，迷惑這個舂聲，以為是鼓被敲響。

### 4-24-3【經】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譯文】阿難！此人在夢中，哪里想到靜搖開閉通塞這些事，此人的身體雖然在睡夢中，可是聽聞的性能並沒有昏迷。縱然是你的身形銷滅，生命的光輝也遷謝了。這個性能怎麼會為你銷滅呢？

### 4-24-4【經】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譯文】因為這些眾生從無始以來，跟隨色聲而遷移。追逐念頭而流轉。從不悟到自己的性淨妙常。不隨常住的妙性。只追隨生滅的根塵，從此生生世世，隨著六塵雜染之法而流轉於生死中。

【解】塵不能染，所以為淨。根不能繫，所以為妙。生不能生，滅不能滅，所以為常。

### 4-24-5【經】若棄生滅，守于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譯文】若你棄捨了生滅，唯依真常而住。常光一現前，根塵識心，應時就銷落﹝註一﹞。想相即識所攀緣的塵相，識情即是想所依的污垢。兩者都遠離了，那你的法眼﹝註二﹞，就應時清明，為什麼不成無上知覺呢？

﹝註一﹞前文說的：「耀性發明，諸根圓拔，一切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

﹝註二﹞想相為塵，識情為垢，兩者都遠離了，垢不能染，塵不能昏，法眼當然清明，法眼即是見道的眼。清明則前途易辨，修道也就比較容易。法眼清明，觸目無非道場。前文所說：「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即此。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五

[☆5-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

## 5-1【經】

### 5-1-1【經】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譯文】阿難對佛說：世尊！如來雖然說了第二重道理，我現在看世間上解結的人，假若不知道所結的本元在哪里？我相信這個人，始終不能解開結。

【解】所給的本元即是真心，也並不離六根中的性，阿難因為不知道，以為另有本元。故此發問。

### 5-1-2【經】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瘧！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

【譯文】世尊！我及會中的有學聲聞，也是這樣，從無始以來，與這些「無明」煩惱，共同滅，共同生，我雖然得到這樣多聞的善根，有了出家的名義，但是如像隔日瘧一般﹝註一﹞，惟願大慈心，哀憐淪陷生死的痛苦，在目前的身心當中，以什麼為結？怎樣才算解？也令未來的苦難眾生，能免除輪迴之苦，不落在「三有」之中﹝註二﹞

﹝註一﹞阿難已證初果羅漢，已斷見惑，已證得我空，然而猶有處胎的迷昧，隔陰的昏沈，所以用隔日瘧來作比喻，因為瘧疾發時，時寒時熱，寒熱無定。

﹝註二﹞「三有」有兩種解釋，一種是指三界的生死而言，一是「欲有」，就是欲界的生死；二是「色有」，就是色界的生死；三是「無色有」，就是無色界天的生死。另外一種解釋就是：一，「本有」，就是現在的身心。二，「當有」，就是未來的身心。三，「中有」，即是本有和當有之間所受的身心。欲界和色界的生死中必有「中有」。「中有身」就是一般人所稱的靈魂，又稱為「中陰身」。

### 5-1-3【經】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譯文】說完這番話後，和大眾一齊五體投地，淚下如雨，翹首仰望，等候著如來的無上開示。

[回索引](#a索引)**>>**

[☆5-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2)

## 5-2【經】

### 5-2-1【經】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譯文】其時，世尊憐憫阿難以及在會中眾有學的聲聞，同時也為未來的一切眾生，為出世間的因，作將來正確的眼。用他閻浮檀紫金光色的手，摩阿難的頭頂。

### 5-2-2【經】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譯文】即時十方普遍有佛的世界，發生六種震動﹝註﹞，這些如微塵一樣多的如來，凡是現在住在世界上的，各有寶光，從他們的頭頁上發出，這些光同時從他們所住的世界中，來到祗陀林，灌如來的頂。這些大眾，從來不曾見過這樣祥瑞景象。

【解】一一世界，各各有佛，若統計其數量，猶如大地微塵之多。這些佛不是過去，也不是未來，都是現在仍然住在世間的。各有寶光，表示他們六根圓拔以後，內德所發之光，同時也表下文所說之法，即最勝最妙之法。其光同時於彼來臨，即表示浮塵器界，諸變化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灌如來頂即表示諸如來同為作證。

﹝註﹞六種震動就是東湧西沒，西湧東沒，南湧北沒，北湧南沒。中湧邊沒，邊湧中沒，等六種。表示照此法而行，一切有情，六結都可以銷亡。

### 5-2-3【經】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譯文】於是阿難和在座大眾，都聽見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聲的告訴阿難說：善哉阿難！汝想要知道和你生命共生的無明，使你輪轉生死的結根，就是你的六根，並不是其他什麼東西。你還想知道什麼是無上菩提，能令你迅速證得安樂解脫，寂靜妙常的，仍然是你的六根，並不是其他什麼東西。

【解】俱生無明，即是前面經文所說「妄為明覺」的「妄明」此妄明從無始以來，與生命同生同滅，故名為「俱生」。此妄一動，「三細」「六粗」，展轉生起。所以說「使汝輪轉生死」，此無明體合於八識之中，用現於六根之內。離了根則找不到結的所在，所以說：「唯汝六根，更無他物。」「安樂」可以受用諸法，所以為「智果」。「解脫」可以遠離眾苦，所以為「斷果」。「寂靜」體自不動，故為「斷果」。微妙真常，體性無礙，亦是「智果」，智斷二果，不離真性，真性即是六根之性，所以說：「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回索引](#a索引)**>>**

[☆5-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3)

## 5-3【經】

### 5-3-1【經】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譯文】阿難雖然聽見這樣的法音，心裏仍然不明白，於是稽首問佛：」為什麼使我生死輪迴，和使我安樂妙常的，都是六根，更不是其他什麼東西。」

### 5-3-2【經】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于交蘆。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譯文】佛告訴阿難說：根和塵產生於一個本源，纏縛和解脫是一回事，識性是存在於虛妄中﹝註一﹞，猶如空華一樣。阿難！由塵境引發知見，因根而出現影像，所以知見與影像都是前塵﹝註二﹞所引起的虛妄相想，相和見都沒有真實的體性存在。猶如交蘆一般﹝註三﹞，所以你在現在本來的真知真見上，再建立一個知見，就是無明的根本。若是了悟到真知真見，不復更立知見，就是涅槃，無漏真淨。為什麼在這當中，更能容得下其他任何東西呢？

﹝註一﹞識性是前塵虛妄相想顯現，所以猶如空華不實。

﹝註二﹞就是客觀事物。

﹝註三﹞一種植物，每發必是兩莖並生，單一則不能自立。

### 5-3-3【經】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

【譯文】其時，世尊為了重新宣明這個道理而說偈言﹝註一﹞：「真性﹝註二﹞有為﹝註三﹞原是空，一切法從緣而生所以如幻，無為識沒有起也沒有滅，並不是實有所以如空華﹝註四﹞，為了和真相對而說妄，其實真和妄同是二妄﹝註五﹞。

﹝註一﹞見卷三。

﹝註二﹞是識性。

﹝註三﹞識性有二：一是凡夫對有而引起者，為有為；二是小乘對空而引起者，為無為。《愣嚴正脈》上說：「幻法從緣生，幻法空無性；有為從緣生，有為空無性。」

﹝註四﹞強制不動為無為識，因為無動所以無起；無起所以無滅，因為起與滅相對存在。無起則無所從來，無滅則無所從去，徹體虛妄，所以不實，不實即是空，所以如空華。

﹝註五﹞小乘以有為為妄，顯無為為真。明明是和妄相對而顯真，真既然因相對而顯，妄本不實，真又何嘗是實呢！

### 5-3-4【經】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譯文】根塵同源，塵能引根，真與非真，以是真妄和合，不可說真，不可說非真，既然真與非真都不可說，又如何而分能見之根，所見之塵，這說明了根塵是相互依賴，中間都沒有實性，所以猶如交蘆﹝註﹞一樣，既然如此，則同源無二，所以結解同樣的以六根為所依，因此，成聖成凡，都是依六根而修，順修成聖，逆則成凡，沒有第二條路可走。

註交蘆為異卉，生為二莖相依，一莖則不能自立。

### 5-3-5【經】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譯文】你觀察根與塵相交中的真性，空和有兩者都不是﹝註一﹞，迷晦﹝註二﹞即是無明，發明﹝註三﹞便是解脫。

﹝註一﹞在本元自性心當中，要說他是空，卻從中顯現萬有；要說他是有，卻一法也不存在。

﹝註二﹞本元自性真心，一念才起，便成迷晦，即是無明。上文所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

﹝註三﹞果其一念不生，自然發明，便成解脫。前文所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

### 5-3-5【經】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譯文】解結須要依次第而解，六根的結都同時得解，本元的一也就不存在了。但六根有的圓通，有的不圓通，須要選擇圓通的一根，依之人流，就可以成正覺。

### 5-3-6【經】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譯文】陀那﹝註一﹞微細識，習氣﹝註二﹞成為瀑流，真非真﹝註三﹞恐使人迷而不解，所以我常不開演此義。

﹝註一﹞陀那識即是阿賴耶識，全文應該是「阿陀那」，意為執持，有三重含義：一是執持根身，令不壞爛。二為執持種子，令不散失。三為執取結生相續。

﹝註二﹞習氣即指無明，因為無明從無始以來，與生死俱存，展轉熏變，生滅不停，漸起諸結，如瀑流水。

﹝註三﹞因為習氣以妄熏真而成結，解結就應當以真熏妄，識性就是真妄和合而成，因恐利根眾生，以妄為真而起增上慢，鈍根眾生迷真為妄而生退悔心，故不常開演此義。

### 5-3-7【經】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譯文】自心取自心﹝註一﹞，在非幻中產生幻法，不取﹝註二﹞就沒有非幻，非幻尚且不存在，幻法又從哪里建立呢？這就名為妙蓮華﹝註三﹞，金剛王寶覺﹝註四﹞，如幻三摩提﹝註五﹞，彈指間即超過無學。

﹝註一﹞由於無明熏習之力，使陀那識變為「見分」和「相分」，見分即是「能取」，相分即是「所取」。同是自心，而分為能取所取兩部分，故說「自心取自心」。

﹝註二﹞不取則「能」「所」同泯於自心，幻既不存，和幻相對的非幻也同樣不能建立，如此則唯一真心朗耀。

﹝註三﹞以此為因，因該果海，故以妙蓮華為喻，取妙蓮華喻華即果之義。

﹝註四﹞以此斷惑，無惑不斷。以此摧堅，無堅不摧；以此降魔，無魔不降。故以金剛王為喻。以此利生，無生不利。故喻為寶。以此觀法，無法不了，故名之為覺。覺即是佛，因為佛具足一切智。

﹝註五﹞依此而修，修即無修，所以稱為如幻。修既無修，動元不動，所以稱為三摩提。

### 5-3-8【經】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譯文】這個「阿毗達磨」﹝註一﹞，是十方「薄伽梵」﹝註二﹞，一路﹝註三﹞的涅槃之門﹝註四﹞。

﹝註一﹞阿毗達磨，意為「無比法」。

﹝註二﹞薄伽梵即是佛的異稱，略譯為「聖尊」。其中含六種意義：為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

﹝註三﹞十方也包括三世，後文偈中說：「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可以證明。

﹝註四﹞十方薄伽梵，同依此教而修，所以稱為一路，無餘大涅槃，依次教而證，所以稱為門。

[回索引](#a索引)**>>**

[☆5-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4)

## 5-4【經】

### 5-4-1【經】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譯文】於是阿難以及在座中的大眾，聽到佛如來無上慈悲的教誨，祗夜﹝註一﹞伽陀﹝註二﹞，雜和精瑩清徹的妙理，大眾的心目，為之開明，歎息認為這種情況，為過去所未曾有。

﹝註一﹞祗夜為應頌的意思，亦可翻為重頌，其意應前面經文的含義，重為諷頌。

﹝註二﹞伽陀含義為諷頌，就是諷功頌德。又可翻為直頌，徑直以偈讚頌。

### 5-4-2【經】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譯文】阿難合掌頂禮對佛說：我現在聽到佛無遮的﹝註﹞大悲心所演的性淨妙常的真實法句。心中還未了達六解一亡，解結的次第，還要求佛的大慈悲，再憐憫此會的大眾及與將來的眾生，施以法音，洗滌心中沈染的污垢。

註無遮有兩重含義：一是人無遮，就是不擇賢愚，普施上法。二是法無遮，就是不吝秘妙，和盤托出。因為具此兩重意義，所以才從大悲心中，流出常不開演的性淨妙常的真實法句。

[回索引](#a索引)**>>**

[☆5-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5)

## 5-5【經】

### 5-5-1【經】即時如來于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幾，引手於幾，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

【譯文】其時如來於師子座上，整涅槃僧﹝註一﹞，收攝僧伽梨﹝註二﹞，攬七寶幾﹝註三﹞，伸手在幾上取劫波羅天﹝註四﹞的天人所供養的華巾。

﹝註一﹞涅槃僧含義為內衣，就是僧裝中的裙，全文為泥縛些那。

﹝註二﹞僧伽梨意為雜碎衣，就是今天所稱的袈裟。如來為了不讓袈裟散披下來，所以要將他收攝好。

﹝註三﹞用七寶裝成的幾。

﹝註四﹞劫波羅天即是夜摩天，是欲界天中第三天。

### 5-5-2【經】於大眾前，綰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綰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詶佛，此名為結。

【譯文】於大眾前綰成一結，給阿難看了說：這叫什麼名字？阿難及大眾都同聲答佛：這名為結。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個結，又重問阿難：這叫什麼？阿難及大眾又同聲答佛：這也叫結。就這樣次第綰疊華中，那共綰成六個結，每一個結綰成後，都拿來問阿難：這叫什麼？阿難和大眾也是這樣次第答佛：這名叫結。

【解】從前有些人認為這六個結，象徵我們的六根。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六根成相時，是同一時的，並不是先成某一根，次成某一根。這六個結明明是依次第綰成的，這就象徵由真起妄是從細到粗，展轉六層而成相的。所以後文反妄歸真，也是展轉六層而後根相解除。只不過由真起妄是從細到粗，返妄歸真是從粗到細有此不同而已。

### 5-5-3【經】佛告阿難：我初綰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綰，得一結名；若百綰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只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

【譯文】佛告訴阿難：我開始綰巾時，你名為結。這疊華巾，最先寶是一條，綰第二第三時，為什麼你仍然說是結？阿難答佛說：世尊！這個寶疊華﹝註﹞，紡織成巾，說我想來，如來綰一次，名為一結，著綰一百次，也終須名為百結才是。何況此中，只有六結，結不至於七，也不停在五上，為什麼如來隻承認最初一結，第二第三就不名為結呢？

﹝註﹞可能是天上一種華的名字。

### 5-5-4【經】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于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譯文】佛告訴阿難：這個寶華巾，你知道這個巾，元止一條，因為我六次綰他，就說他是六個結，你仔細觀察，巾體本來是同，因為結的緣故而有異，你的看法如何？依此次第以至於第六結產生。我現在要將第六結說成第一，可以嗎？不可以的，世尊！只要這六個結存在，第六結就始終不能說成第一，縱然我歷生盡我的智慧來明辯，又怎麼能使這六結的名稱錯亂呢？佛說：是這樣的，六結雖然不同，回顧他的本因，卻是一條華中所造，令他雜亂，始終是不可能的。現在你的六根，也是這樣的，在畢竟同當中產生畢竟異。

### 5-5-5【經】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一定嫌這六結各異，希望他只成一結，要怎樣才能如此呢？阿難說：這六個結成了後，是非就產生了，這當中就產生了此結不是彼結，彼結不是此結等問題。如來現在若是把這些結一齊解除，結沒有了，自然沒有彼此可分，這時，一結的名稱也安不上，哪里還有六呢！佛說：我說的六解一亡，就是這個道理。

### 5-5-6【經】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

【譯文】由於你從無始以來，心性﹝註一﹞狂亂﹝註二﹞，從狂亂中妄發知見。

【解】因為一念妄動，即為無明初起，本來明朗之真體，即成晦昧。由是三細依次生起，妄發知見，而有能見所見之分。

﹝註一﹞即是所依的真體，也就六根中結的本元。

﹝註二﹞一念妄動所以為狂，真妄和合所以為亂。

### 5-5-7【經】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于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譯文】發妄不息﹝註一﹞，於是勞與見引發塵相﹝註二﹞。如目睛疲勞﹝註三﹞，即有狂華於本來清淨精明中，無因亂起。一切世間﹝註四﹞山河大地，與生死涅槃﹝註五﹞都是因狂勞而生的顛倒華相。

﹝註一﹞從能覺和所覺產生的虛妄分別，相續無間，這就是六粗中的智相和相續相。

﹝註二﹞因為虛妄分別，勞亂「見分」，以致「見分」攬色而成體內六根。這就是執取相。

﹝註三﹞根相既已成就，於是計名字相，起業相相續發生，勞雖然在根，然而狂華一起，即障蔽見性。妄雖然在見，然而塵相一起即障蔽淨心。知道這一切都是妄，不循其追逐，便是初心解結入手處。

﹝註四﹞一切世間包括三種世間：一、器世間，一切國土世界，山河大地。二、有情世間，一切眾生之類。三、正覺世間，具足如來大智，覺了一切世間出世間法者。

﹝註五﹞因為涅槃是與生死相對而產生的概念，仍在相對境界以內，所以仍屬於狂勞產生的顛倒華相。

[回索引](#a索引)**>>**

[☆5-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6)

## 5-6【經】

### 5-6-1【經】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牽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

【譯文】阿難說：這個狂勞同結，如何能解除呢？如來用手將所結的華巾，偏拉他的左方，問阿難說：這樣能解嗎？阿難答：不能，世尊！如來又再用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道：這樣能解嗎？不能，世尊！

### 5-6-2【經】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于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譯文】佛告訴阿難：我現在用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開，你想個辦法，怎樣才能解開？阿難答佛說：世尊！應當從結的中心來解，就可以使結分散。佛告訴阿難：就是這樣！要想解開結，應當從結心動手。

【解】從左牽表示凡夫迷性為有，偏住於有為。從右牽表小乘執空，偏重於無為。有為住於動中不能解結，無為雖然離動，然而並非真離，因仍在相對境界中。因此若要解結，必須離卻有無二邊，另尋方便。從結心解就是表從自性現前之處解，自性現前之處首先是境，但為動塵所障，所以後文觀音圓通章中「入流忘所，所入既忘，動靜二念，了然不生。」這就是解結的唯一方法。

### 5-6-3【經】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粗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譯文】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並不是取世間法中的和合粗相﹝註一﹞而言。如來闡發說明世間法和出世間法﹝註二﹞，知道他們從什麼因而來，也知道他們隨什麼緣而出現。如此甚至於恒河沙世界之外，一點一滴的雨，也知道他們的頭數，眼前的種種現象，松為什麼直？棘為什麼曲？天鵝何以生來便白？烏鴉何以從來就黑？都能一一了知他們的根元和由來。

﹝註一﹞世間法中的和合粗相如：輪繩水土和合而成瓦器，精血業識，和合而成眾生之類。凡夫執以為有，二乘取以為空，妄計非真，是為粗相，佛法中所說的因緣是以清淨本心為因，解結修證為緣，不墮空有二邊，妙合中道，是真因緣。

﹝註二﹞世間法六道眾生為「染法界」，出世間法三乘四聖為「淨法界」。世間法以業識中本具之染法種子為因，宿世所造善惡不動等業為緣，出世間法以自性中本具之淨法種子為因，以宿世所修之四諦，十二因緣，六度等行為緣，凡夫和小乘不知道，縱然有所闡發，也只是妄計，無可憑據。

### 5-6-4【經】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譯文】所以阿難！隨你的心中，選擇六根中一根，只要根結一解除，塵相自然銷滅，此時，一切妄境界全部銷亡，不是真又是什麼呢？

### 5-6-5【經】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譯文】阿難！我現在問你，這個劫波羅巾，六個結都在眼前，我們要想同時解除他，能夠同時解除嗎？不能，世尊！這個結本來是按次第綰成的，現在仍然應當依次第而解。六個結雖然同體，然而綰結不同時，現在解結時，怎麼能同時解除呢？

### 5-6-6【經】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譯文】佛說：要解除六根的結，也是這樣的，這個根結初解﹝註一﹞，先得人空﹝註二﹞，空性圓明﹝註三﹞，成法解脫﹝註四﹞，解脫法已﹝註五﹞，俱空﹝註六﹞不生。這就名為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法忍﹝註七﹞。

【解】這裏所說的得人空，成法解脫，得無生忍都只是悟證，而不是修證。在理上雖已齊於妙覺果海，在事上還不能達到「乾慧地」的地步。從此逐步漸修，始能依次安立聖位

﹝註一﹞此段經文，應與後文觀音圓通章參照閱讀，始能明瞭。這裏所說的初解，包涵三重意義，第一重意義是解動結，第二重意義是解靜結，第三重意義是解根結。這三重結為粗結，解結次第，也是由粗到細，循序而進的。

﹝註二﹞動結靜結一解，塵境自然銷亡。塵亡根盡，人無所依，所以為人空。參照後文觀音圓通章自知。

﹝註三﹞先解粗結，粗結解後，次解細結中覺空二結。後文觀音圓通章中「盡聞不住，覺所覺空。」即是解覺結。「空覺極圓，空所空滅。」即是解空結。這裏所說的空性圓明即是「覺所覺空」和「空所空滅」。「覺所覺空」，空性始圓。「空所空滅」空性始明。

﹝註四﹞但得人空，為遍空，為昧空，必須要既圓且明，不為法所惑，才能成為法解脫。

﹝註五﹞後文園通章中所說：「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是解除最後滅結，成為法解脫。既成為法解脫，不為任何法所縛，名為解脫法已。

﹝註六﹞人法雙空，所以為俱空。然而此時之空，猶為相對而立之空，假若明白有既不存，空亦不立，才是俱空不生。正如後文圓通章中所說「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此時六結圓銷，真如孤朗。才是真正的寂滅境地。

﹝註七﹞無生法忍注見前。菩薩捨此而修其他法門都不是真三摩地，唯此法門才是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法忍的唯一法門。。此點特須留意。

[回索引](#a索引)**>>**

[☆5-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7)

## 5-7【經】

### 5-7-1【經】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

【譯文】阿難及座中大眾，聽受了佛的開示後，覺悟到六根中的本性，本來是圓通無礙的，沒有什麼疑惑了。

### 5-7-2【經】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

【譯文】大家同時合掌頂禮雙足而對佛說：我們現在覺得身心皎潔清淨﹝註一﹞，痛快無礙﹝註二﹞，雖然已悟得了六銷一亡的道理，然而猶未了達什麼是圓通的本根﹝註三﹞？

﹝註一﹞內不執著「我」，離開了「煩惱障」所以覺得身心皎然清淨。

﹝註二﹞外不執著「法」，解脫了「法縛」，離開了「所知障」。所以覺得痛快而無礙。

﹝註三﹞這裏所說的圓通本根有兩種解釋：一是十方世界，修習圓通，各有其本根，現在指娑婆世界本根，如後文文殊揀選偈「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所以耳根圓通，獨為娑婆世界本根。另一種解釋是一切眾生修證，各有機宜不同，現指阿難本根如後文佛敕文殊「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故文殊揀選偈說：「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可以知耳根圓通，又為阿難本根。

### 5-7-3【經】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

【譯文】世尊！我輩飄零在生死海中，累劫孤露無依，哪里有心思想到能夠參預到佛的弟兄行列裏，正如一個失了乳的嬰兒，忽然遇著慈母，若再能因為這種非常的遭際而成就聖道，假若把所聞的密言僅在理上悟到，自己全無新證。那就和沒有聽到，沒有差別。

### 5-7-4【經】惟垂大悲，惠我秘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譯文】現在只有希望佛的大慈悲心，把秘密嚴淨的佛法，加惠予我，成就如來最後的﹝註一﹞開示。講完這番話後，五體投他的虔誠俯伏頂禮，然後退藏秘機﹝註二﹞，等待佛的秘密指授﹝註三﹞。

﹝註一﹞因為佛的這番開示，不但利益現前會中的大眾，而且流傳到盡未來際的眾生，都能聞此開示而得證聖果，所以稱為最後開示。

﹝註二﹞佛是應機說法，阿難懂得這個道理，怕佛因為機不相應而不肯講，所以隱藏密機，退避在自己的座位上。

﹝註三﹞希望佛用暗示的方法，使自己能契會到佛的深意。

### 5-7-5【經】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譯文】其時，世尊普告眾中大菩薩們及眾位證得漏盡的大阿羅漢﹝註一﹞們：你們這些菩薩及阿羅漢，生在我的佛法中，成為無學﹝註二﹞，我現問你們？最初發心悟入十八界中，誰最圓通？以什麼方便，而入到三摩地﹝註三﹞的？

﹝註一﹞即是四果羅漢。

﹝註二﹞見卷一。

﹝註三﹞見卷一。

[回索引](#a索引)**>>**

[☆5-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8)

## 5-8【經】

### 5-8-1【經】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此時憍陳那等五比丘﹝註﹞就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佛最初離開王宮出家時，佛的父親淨飯王命親族五人隨佛入山伴修，這五人一個名阿濕婆，意為馬師。二個名跋提，意為賢。第三名為摩訶男拘力，三人都是佛的本族人。另外兩人是佛的舅家，一是憍陳那，二是十力迦葉，後來這五人因為不耐苦行，自己跑到鹿苑，各人修習異道。佛成道三七日後，到鹿苑去度這五人，憍陳那最先得悟，故為五人之首，故稱憍陳那五比丘。

### 5-8-2【經】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于音聲得阿羅漢。

【譯文】在鹿苑﹝註一﹞及雞園﹝註二﹞，親見如來最初成道，從佛的音聲當中，悟明瞭四諦的道理﹝註三﹞。佛問比丘，我是最初稱解的人，如來印證我名阿若多﹝註四﹞，妙音密圓﹝註五﹞。我是於音聲當中，得阿羅漢果的。

﹝註一﹞古印度王，養鹿的場所。

﹝註二﹞過去有野火燃燒樹林，有一隻雉雞，飛到水中去把身上的羽毛浸濕，灑水來救林火，最後落在火裏被燒死。這段記載見於毗婆沙論中。雞園即是雉雞被燒死的地方。

﹝註三﹞四諦為苦集滅道四諦，悟明四諦即是悟得苦是逼迫性，集是招感性，道是可修性，滅是可證性。

﹝註四﹞阿若多意為最初解。

﹝註五﹞聲音本從緣而生，緣滅聲音即銷，其實銷無所銷，只是融歸如來藏性之中，如來藏性中，本具微妙音聲，收來即密，於去即圓，所以說是妙音密圓。

### 5-8-3【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譯文】佛問圓通，如我所親證的，是以音聲為第一。

### 5-8-4【經】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

【譯文】優波尼沙陀，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後，對佛說：我也是見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註一﹞，產生了很大的厭離心，悟到一切色性，從不淨而白骨而微塵，最後歸於虛空，空色兩者都無﹝註二﹞，成了無學道﹝註三﹞，如來印證我名尼沙陀﹝註四﹞，塵色都盡了，妙色密圓﹝註五﹞我從色相證得阿羅漢果。

﹝註一﹞因為優波尼沙陀初見佛時，貪欲心很重，佛教他修不淨觀，開始時於男女身生大厭離心，究極而至於悟到一切色性，終歸於盡。

﹝註二﹞不淨觀又稱為九想觀，修習時根據九種觀想，次第而修。一、腫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想，五、膿爛想，六、蟲啖想，七、分散想，八、白骨想，九、燒想。這九想中，前七想都屬於不淨，所以生大厭離心，未後觀白骨微塵，微塵即是燒想，因為燒已成灰，所以析為微塵。微塵再析為虛空，空再進而成無，色本來是與空相對而存在的，現在空已成為無了，相對而存在的色，自然不能建立，所以空色都無。

﹝註三﹞見卷二。

﹝註四﹞優波尼沙陀又翻為鄔波尼沙曇，意為近少，因為細觀微塵，近乎虛空，餘有少少分色性，進析為無。

註五〉前面說的空色都無，只是悟證，而不是修證。到了二無都盡，盡無所盡，一切融歸如來藏中，至此方悟到藏性真心，本微妙之色。清淨本然所以為密，用遍法界所以為圓。乘此妙悟，再歷事造修，永斷見思二惑，證得阿羅漢果。

### 5-8-5【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譯文】佛問圓通，據我親身所證，應該是色因為上。

[回索引](#a索引)**>>**

[☆5-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9)

## 5-9【經】

### 5-9-1【經】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沈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

【譯文】香嚴童子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我聽到如來教我仔細觀察眾有為相，我當時告辭了佛，晏晦﹝註一﹞在清靜齋室之中，看見眾比丘燒沈水香，香氣默默的進入我的鼻中，我觀察這香氣，既不來自木中，也不是來自空中，又不是來自煙中，也不是來自火中，去時無所著，來時無所從，因此意銷，發明而證得無漏﹝註二﹞。

﹝註一﹞辭佛退修，都要避喧晦跡。

﹝註二﹞香既不緣，鼻無所偶，自然沒有影相落於意識中，所以連意識一併銷亡，意識既銷，煩惱無所由起，因此發明而證得無漏。

### 5-9-2【經】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譯文】如來印證我得了香嚴的名號，塵氣一下銷滅了，一切融歸如來藏性，由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香。體備於內故稱為密，用顯於外故號為圓。乘此妙悟，斷除我執，嚴淨心地，所以從香嚴得阿羅漢果。現在佛問圓通，依我的經驗所證。應該是以香嚴為上。

### 5-9-3【經】藥王、藥上二法王子，並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藥王藥上﹝註一﹞兩位法王子﹝註二﹞，和在會中的五百個梵天的天人﹝註三﹞，都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一﹞按照藥王藥上經所記：過去有佛，號琉璃光，當時有比丘名日藏宣佈正法，其時有一位長者，名叫星宿光，因為聽說法的緣故，將訶黎勒諸藥，奉獻給日藏及大眾，同時發願，願我來世能治眾生身心兩種疾病，舉世都歡喜，立名為藥王，他的弟弟名叫電光明，以醍醐等上妙的藥，供養佛會，立名為藥上。

﹝註二﹞解釋見卷一。

﹝註三﹞五百梵天的天人，都是同行法道的眷屬。

### 5-9-4【經】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並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遍知。

【譯文】我從無始劫來，為世間的良醫，口中遍嘗這個娑婆世界上的草木金石，其名字和數量共有十萬八千種之多，所有這些草木金石，我都能知道他們的苦醋咸淡甘辛等味，以及他們和合起來的共同滋味與乎變異的滋味，是冷還是熱，是有毒或是無毒？我都能遍知。

5-9-5【經】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

【譯文】我以此承事如來，澈底知道味的體性，即不是空，也不是有﹝註一﹞，不在身心中產生，也不是產生於藥中﹝註二﹞，就這樣分別味的起因﹝註三﹞，就從這裏開悟﹝註四﹞。

﹝註一﹞舌與藥觸，馬上產生味覺，所以不是空。雖然顯現味覺，然而不存在味的體性，所以不是有。

﹝註二﹞舌根與舌識，即是身心。沒有藥的時候，舌根與舌識，絕不會自己產生苦與甘等味覺，所以不從身心產生味覺。又舌若不嘗味時，藥不可能自己出現味覺，所以味不產生於藥中。

﹝註三﹞分別味的起因，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當體全空，空也不存在。

﹝註四﹞空不存在，一切分別心都無，此時無分別智，朗然顯現，所以從此開悟。悟到不是空，就破斷見，不是有，就破常見。同時悟到味不產於身心，即破小乘因緣之說；不離身心，即破外道自然之說；這就是能治心病。

### 5-9-6【經】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譯文】得到佛如來，印證我們兄弟二人，得到藥王藥上二菩薩的名號。現在在此會中，為法王子﹝註一﹞，因味而覺得自性圓明，以此位登菩薩﹝註二﹞。現在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是以味因為上。

﹝註一﹞利益眾生，莊嚴佛土，進學法王之行，故為法王子。

﹝註二﹞分別味因，悟到一切無所得，覺得自性圓明，從此任運度生，永無退轉，位登菩薩。

[回索引](#a索引)**>>**

[☆5-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0)

## 5-10【經】

### 5-10-1【經】跋陀婆羅並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跋陀婆羅﹝註一﹞和他的同伴十六位開士﹝註二﹞，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一﹞跋陀婆羅，含義為善守，或善護，因為他能以善法自守，又能以善法護他，又可譯為賢首，因為他位為等覺，為眾賢之首。

﹝註二﹞同伴就是他同道的夥伴，開士是菩薩的別稱，因為他不但能自己開悟，也能使眾生開悟。也能使眾生開悟，所以稱為開士。

### 5-10-2【經】我等先于威音王佛，聞法出家，于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

【譯文】我們先在威音王佛時﹝註一﹞，聞法出家後，在浴僧時﹝註二﹞隨例入室洗浴，忽然悟到澀滑等觸，都是以水為因，既不洗塵，也不洗體﹝註三﹞，根與塵之間，安然無所有。

﹝註一﹞據法華經常不輕品紀載：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祗劫有佛出世，號威音王如來……其後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註二﹞佛制僧眾每半月入浴一次。

﹝註三﹞初洗塵時，覺有澀觸，後洗體時，覺有滑觸。既不洗塵，也不洗體，根與塵之間，唯是平常安然無所有。

### 5-10-3【經】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

【譯文】宿世悟證習氣，當中猶未忘記，直到現在，跟隨佛出家，得大阿羅漢，佛為我命名跋陀婆羅，微妙觸覺，本自如來藏中本性發現，成佛法子，隨緣住世。

### 5-10-4【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如我自己所證得的結果，是以觸因為最上。

### 5-10-5【經】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于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已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

【譯文】摩訶迦葉﹝註一﹞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我於往劫中，在此世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註二﹞，我得到親近的機會，聽法修學，後來佛滅度後，為了供養舍利﹝註三﹞，燃燈來使光明繼續，用紫光的金來塗在佛的形像上﹝註四﹞，從此以後，世世生生，身體常得圓滿，，如紫金光色，這個紫金光比丘尼﹝註五﹞，就是我當時一同發心的眷屬

﹝註一﹞摩訶迦葉意為大龜氏，因為他的先人修道，感得靈龜負圖，於是以大龜為姓，名畢缽羅，因為父母無子，禱于畢缽羅樹而生，故以為名。又譯為飲光，因為尊者身光遮蔽餘光故。

﹝註二﹞日月燈佛，喻為無礙智，距離現在相繼二萬佛。

﹝註三﹞意為靈骨。

﹝註四﹞為感佛恩，故供養靈骨，燃燈續明和紫金塗像，都是供養的方式。

﹝註五﹞毗婆尸佛滅後，塔像金色缺壞，有貧女乞得金錢，請金師為制薄金裝貼佛像後，兩人誓為夫婦，經九十一劫，無論在人間或在天上，身體常帶金色，貧女即是紫金光比丘尼，金師即是迦葉尊者。

### 5-10-6【經】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

【譯文】我觀察世間的六塵變壤，唯以空寂﹝註一﹞，修於滅盡定﹝註二﹞，身心能夠經歷百千劫，猶如彈指。

﹝註一﹞六塵中前五塵變化無常，影子落於意識中，成為法塵。五塵既壞，法塵也不能存在，所緣既滅，能緣也銷亡，從此六識不行，名為無心定。

﹝註二﹞滅盡定又稱為滅受想定，由修無心定定久功深，不但前六識不起作用，更進而滅除第七末那識粗的部份，惟留第八阿賴耶識來執持命根，與乎第七識的微細部份，因為不受業力的牽引，所以能度百千劫無所勞慮，所以覺得猶如彈指，現在迦葉尊者在雲南雞足山入定等待彌勒下生，即是入的滅盡定。此定為四果羅漢所住之定。

### 5-10-7【經】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

【譯文】我以空法，成了阿羅漢。世尊說我在眾弟子中，頭陀﹝註一﹞為最，進觀佛果，微妙法塵，於如來藏中，開明顯現，以此銷滅了諸漏﹝註二﹞。

﹝註一﹞頭陀意為抖擻，佛說迦葉，你的年紀老了，可以捨十二頭陀行，但是迦葉不捨，佛說：善哉！在我的佛法中，頭陀苦行，大迦葉為第一。頭陀行共包括十二個內容：一、阿蘭若，二、塚間坐，三、樹下宿，四、露地坐，五、常坐，六、常乞食，七、一坐食，八、節量食，九、中後不飲漿，十、次第乞，十一、糞掃衣，十二、但三衣。以堪忍行此十二行，便足以抖擻塵勞，故稱頭陀行。

﹝註二﹞諸漏就是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諸漏永盡，即證二乘羅漢。

### 5-10-8【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譯文】佛問圓通，如我親證，是以觀諸法變壞為因，最易悟入。

[回索引](#a索引)**>>**

[☆5-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1)

## 5-11【經】

### 5-11-1【經】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

【譯文】阿那律陀﹝註一﹞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我初出家，很愛睡眠，如來責罵我為畜生類﹝註二﹞，我聽了佛的罵後，愧悔哭泣自己責備自己，發憤七天不睡眠，把眼睛傷了，雙目失明，世尊憐憫我兩眼失明，教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註三﹞，我不用眼，觀見十方，見精真性，洞然無礙，如觀掌中的果子一樣，如來與我印證，成阿羅漢。

﹝註一﹞阿那律陀，一作阿\*冕\*樓陀，譯意為無貧，或為如意，過去生中，因以稗飯供養辟支佛，以致九十一劫不受貧窮，常得如意之福。現在是白飯王的兒子，佛的堂弟，阿難的堂兄。

﹝註二﹞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時，阿那律在眾中睡眠，佛說偈來訶罵他：「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阿那律聞後，痛哭自責。

﹝註三﹞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是一種三昧的名字。修這種三昧，初起觀時，只須樂見照明之性，深入觀中，不見明暗之相，最後能見聽見都盡，三昧既成，本明之光自發，所以能洞見十方，無所阻礙。

### 5-11-2【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譯文】佛問圓通，如我自己的經驗所證，把見旋回本元，是為第一。

### 5-11-3【經】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

【譯文】周利磐特迦﹝註一﹞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我缺少誦持﹝註二﹞的能力，無有多聞的性能，最初遇到佛的時候，憶念持誦如來的一句伽陀﹝註三﹞，在一百天中，記了前面就忘了後面，記了後面就忘了前面。佛憐憫我太愚，教我安居靜室中，調理出入息﹝註四﹞。

﹝註一﹞周利，法華經上說是周陀，這是兄的名字，意為路邊。磐特迦，法華經上說是莎伽陀，意為小。周陀莎伽陀意為路邊小，這是弟弟的名字，因為他們的母親，隨著丈夫到了外國，兩度將要生產時回家，在路邊生下孩子，哥哥名叫道生，弟弟名上加一個小以作區別。

﹝註二﹞即是記憶力。

﹝註三﹞伽陀的含義有多種，此處應譯為偈。佛為了憐憫磐特，教他一個偈語：「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修持得度世！。」又法句經中說：「磐特出家，稟性暗塞，佛令五百羅漢日日教之，三年不得一偈。」又譬喻經上說：「磐特于迦葉佛時作三藏沙門，有五弟子，三藏吝惜經義，不肯訓導。從昔至今，諸根暗鈍。」

﹝註四﹞調息就是調整鼻息，鼻息有四種：有聲為風，結滯為氣，出入不盡為喘，出入都盡為息。調息即兼帶數息，按天臺止觀：離了風氣喘三種呼吸，專數幽綿自在的息，從一數到十，或從一數到百，然後逆數至一。這樣數息，可以收攝妄想，使心不散亂。

### 5-11-4【經】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

【譯文】我當時觀息，微細窮盡，精心研究，來從何來？去何所至？生無生相，住無住相，異無異相，滅無滅相，諸行剎那無體，唯在一念﹝註一﹞，心裏豁然貫通﹝註二﹞，得到大無礙﹝註三﹞，至於漏盡，成了阿羅漢﹝註四﹞。住佛的座下，佛印證我，成為無學﹝註五﹞。

﹝註一﹞一念本不實，唯是一心。

﹝註二﹞此時全息即是全性，所以心中豁然貫通。

﹝註三﹞既已豁然貫通，根身器界，自然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所以得大無礙，此時悟證已齊於佛境界。

﹝註四﹞理上雖然悟齊佛地，然而事上還需次第斷惑，才能諸漏永盡。成阿羅漢。

﹝註五﹞因為僅證小果，還須依佛，希求上進。所以住佛座下，成阿羅漢。

### 5-11-5【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譯文】佛問圓通，如我親身所證，反息﹝註一﹞循空﹝註二﹞，是為第一。

﹝註一﹞反觀息相。

﹝註二﹞循順空理，嗅性本圓，香塵元空。因為出息吐故，入息納新，以致嗅性局限於香塵，香塵參雜於嗅性。現在既然反息循空，那麼出息不涉於眾緣，入息不住于「陰」〈五陰〉「界」（十八界）。前後互相遺棄，所以為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2)

## 5-12【經】

### 5-12-1【經】憍梵缽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憍梵缽提﹝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憍梵缽提，意為牛\*呵\*，就是食後口裏仍然嚼咬不休，猶如牛的反芻，這有兩種說法：一種如後文自敘為過去生中，輕弄沙門所得的果報。一種意為牛跡，因為過去生中作比丘時，偷摘別人田裏的稻子，以後五百歲變牛來償債，現在雖然己證到「無學」位，過去作牛的餘跡仍然存在。

### 5-12-2【經】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

【譯文】我有口業，於過去劫中，輕蔑侮弄沙門﹝註一﹞，所以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來教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註二﹞，我得滅心入地﹝註三﹞。觀察味覺的知，既不在體，也不在物﹝註四﹞，應念即超出世間諸漏﹝註五﹞。

﹝註一﹞因為過去劫中，看見老僧，沒有牙齒，吃食物時，笑他猶如牛在反芻，感得的果報，世世生生，口裏生著牛舌，常如牛\*呵\*。

﹝註二﹞忘掉一切塵味，反觀舌根，一味清淨，即是本元心地，依此修習，成就三昧。

﹝註三﹞滅心即是滅除緣味之心，反觀舌根工夫，於綿密中，精研嘗性，而入三摩地。

﹝註四﹞觀察嘗味之知，來自何處？不從根生，即不在體，不從塵生，即不在物。

﹝註五﹞如前文卷四末所說：「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此處「我得滅心」即是棄生滅心。「入三摩地」即是守真常。「觀味之知，非體作物」即是常光現前。所以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因此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因為世間諸漏，無不產生於根塵識心故。

### 5-12-3【經】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

【譯文】內脫離了身心，（因為不在體）。外遺失了世界，（因為不為塵所縛）。遠離了三有﹝註一﹞（因為應念超出世間諸漏），如鳥出籠，（因為永脫輪迴）。離垢銷塵，法眼清淨﹝註二﹞，成了阿羅漢，如來親自印證了，證了無學道。

﹝註一﹞解釋見前。

﹝註二﹞前文所說「想像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即是此處說的離垢銷塵。前文說的「則汝法眼，應時清明，」即是此處說的法眼清淨。乘此法眼清淨，進斷見思二惑，所以成就阿羅漢道。

### 5-12-4【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滅味塵，返觀知性，是為第一。

### 5-12-5【經】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畢陵伽婆蹉﹝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畢陵伽婆蹉意為餘習，因過去五百世為婆羅門，因此驕慢心很重。雖然今生已證阿羅漢果，過去生中的餘習仍在。如每過恒河，即呼河神道：「小婢斷流！」河神雖然聽他的話，斷了流，可是心裏懷恨，來向佛訴說，佛命令他向河神陪罪，他於是合掌對河神道：「小婢莫生氣！」大家聽了都笑起來。佛說：「並不是他有意對河神不客氣，這不過是他過去生中仍然存在的餘習。」

### 5-12-6【經】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

【譯文】我初發心，從佛出家入道，屢次聽如來講說世間一切不可樂的事情﹝註一﹞。當我在城中乞食時，心裏思維佛教我的法門，沒有注意被路上的毒刺傷了足，遍身都感到疼痛。我想到我因為有知覺，所以感到如此的深痛，雖然知覺能覺到痛，然而能覺的清淨心中，並沒有能覺的知和所覺的痛，我又思維道：難道我一個身體，竟有兩個知覺嗎！澄心觀察不久，忽然感到身體和心念都一齊空了﹝註二﹞。

﹝註一﹞初發心從佛入道是入的小乘道。小乘四諦是以苦諦為初門，如來說世間不可樂事即是苦諦。

﹝註二﹞正如前文所說：「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

### 5-12-7【經】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譯文】三七日中，一切諸漏﹝註一﹞虛盡﹝註二﹞，成為阿羅漢，得如來親自印證授記，證明登了無學道﹝註三﹞。現在佛問圓通，如我自己所證，悟得純覺未久，便能遺身，是為第一。

﹝註一﹞釋見前。

﹝註二﹞既斷現行，所以為虛，因為無發業用故。復斷種子，所以為盡，此時見惑思惑都盡，所以證得四果，為阿羅漢。

﹝註三﹞如來親為印證，登了無學道，即是小果已經圓滿，當更進求大乘。

[回索引](#a索引)**>>**

[☆5-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3)

## 5-13【經】

### 5-13-1【經】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

【譯文】須菩提﹝註一﹞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我從無量劫來，心得到無礙﹝註二﹞，自己記憶，受生和捨身的次數，多如恒河沙。初在母親胎中，就知道空寂﹝註三﹞。就這樣以至於十方世界，都成虛空﹝註四﹞。同樣也令眾生，證得空性﹝註五﹞。

﹝註一﹞須菩提意為善業，稟性慈善，能護持初發心人，心不起礙，在佛弟子中稱為無諍第一。

﹝註二﹞就是意根無礙，無隔陰之昏，處胎之昧。

﹝註三﹞初在母胎之中，自憶以往恒沙生命，次第終歸銷亡。現此胎中之身，終亦無有。當體空寂，以誰為我？從這裏已悟到人無我的道理。

﹝註四﹞我既不有，界無從立，所以十方世界，盡成空寂，這就是從人無我的道理中，進而比知法無我之理。

﹝註五﹞後來助佛教化，常以二無我的道理，開示眾生。這就是令眾生證得空性。

### 5-13-2【經】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譯文】蒙如來的啟發，明白此空性非離色而顯，也非析色成空，全體即是性，全體即是覺，性覺真空，空性得以圓明，得阿羅漢果﹝註一﹞。更進而頓入如來的寶明空海﹝註二﹞，同於佛的知見﹝註三﹞，如來印證我證得無學位。解脫性空﹝註四﹞，我為最上。

﹝註一﹞先在母胎中即知空性，這就是我空。進而十方成空，這就是法空。令眾生證得空性，這是以空為是。性覺真空，遣以空為是之執著，顯空性圓明之體。圓則顯其非偏，明則顯其非斷。乘此妙悟，斷見思二惑，所以得阿羅漢果。

﹝註二﹞雖然已得羅漢果，然而不以小果為足，故重觀性空，空亦不存在，所以能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寶即是體，明即是用，同為第一義空，甚深廣大，猶如大海，故名空海。

﹝註三﹞如來發明性覺真空，原為遣除執著，縱然空性圓明，也是與有相對而成立。現在重觀性空，並此空性也銷亡無有，所以頓入佛空。知見也廣大無際，與佛相同。

﹝註四﹞雖然漸修僅到四果羅漢，然而圓解已同於佛證，超過眾小乘羅漢之上，所以為無上。

### 5-13-3【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譯文】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得的，諸相入於非﹝註一﹞，能非所非都盡﹝註二﹞，旋法回歸於無﹝註三﹞，是為第一﹝註四﹞。

﹝註一﹞非即是空。

﹝註二﹞能空之執和所空之相都盡。

﹝註三﹞這就是以意旋法，回歸於空性圓明之中。

﹝註四﹞此時若不住於小果，即可進入佛空，所以說為第一。

### 5-13-4【經】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舍利弗﹝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舍利弗最先師事沙然外道，盡得其傳，後從佛出家七日後，盡通佛法。佛說一句，七日後更得異句，異味，宣說無窮，故稱為智慧第一。因為眼識明利，一見便通，所以為大智。

### 5-13-5【經】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于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

【譯文】我從無量劫來，心見很清淨﹝註一﹞，就如是受生，多如恒河沙，所有世間和出世間的種種變化﹝註二﹞。一見便通，得到無障礙﹝註三﹞。我在道途中，遇見迦葉波兄弟追隨而行，宣說因緣﹝註四﹞，悟得心無際﹝註五﹞。

﹝註一﹞心即是眼識，見即是隨念分別，心見清淨即是境不能擾，正因如此，故雖受生如恒河沙，而無隔陰之昏及處胎之迷。

﹝註二﹞世間即是六凡法界，（人、天、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出世間即是四聖法界，（佛、菩薩、聲聞、緣覺。）六凡法界，隨善惡以升沈。四聖法界，因勤惰而進退。是為種種變化。

﹝註三﹞塵不能為障，根不能為礙。

﹝註四﹞舍利弗和目犍連同師沙然梵志，盡得其術。想更學殊勝法門，但苦於無師，在路上遇著馬勝，見到他威儀不凡，問他的老師是誰？學的是什麼法？他答道：一切諸法從緣而生，從緣而滅，滅與生就是如此。我師即是如此說，舍利弗聽了後，馬上證到初果羅漢。此處說的逢迦葉波兄弟相逐，是因為路上所逢，不是一個人的緣故。

﹝註五﹞悟得緣無自性，全識即是全真，真既然無際，識心自然無際。又悟得「藏海」不動，「識浪」隨緣，緣起無際，識心當然無際。

### 5-13-6【經】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譯文】因此我也從佛出家，蒙佛的開示，心裏更增長明覺，無障無礙，所以見覺明圓﹝註一﹞，得大無畏﹝註二﹞成阿羅漢，為佛的長子﹝註三﹞，從佛的口生﹝註四﹞，從法而化生﹝註五﹞。

﹝註一﹞隨見即覺，無障無礙，成就無障礙智，所以為明圓。

﹝註二﹞因為智無障礙，一切不能留難，一切無所違越，所以為大無畏。

﹝註三﹞在佛弟子中，舍利弗為智慧第一，所以為佛的長子。

﹝註四﹞親蒙佛口授記，所以從佛口生。

﹝註五﹞依佛所教而成慧，所以從法化生。

### 5-13-7【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註一﹞，光極﹝註二﹞知見，是為第一。

﹝註一﹞因眼識而成無障礙智，故稱心見發光。

﹝註二﹞此無障礙智，究而至極，即是佛知佛見，依此而修，決定可成佛，故為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4)

## 5-14【經】

### 5-14-1【經】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普賢菩薩﹝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梵語秘輸跋陀，譯為普賢，這當中含有三重意義：一是起大悲願故為普，廣度眾生故為賢，此即所謂位前普賢。第二是行滿法界故為普，位鄰極聖故為賢，這就是所謂當位普賢。第三是果無不極故為普，不捨因門故為賢，這就是所謂位後普賢。此處自敘為法王子，正是當位普賢。

### 5-14-2【經】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

【譯文】我過去生中已曾作恒沙如來作法王子﹝註一﹞，十方如來，教他們的弟子中，有菩薩根器的人，修普賢行，這個普賢行，是隨我的名字而安立的﹝註二﹞。

﹝註一﹞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可見入位之深，這就是位鄰極聖。又華嚴經三昧品中載「諸菩薩讚云：佛子！我曹常見汝，諸如來所悉親近。」又行願品中說：「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可作此處之證。

﹝註二﹞十方如來，深知道普賢行，遍於法界，窮無盡際，所以教他們的弟子中，有菩薩根的，仿效修習，名為普賢行。十方如來，教弟子從普賢立名，其中含有兩重意義：一是教弟子知道此行為何人所首倡。二是希望得到菩薩的加被。

### 5-14-3【經】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于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于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

【譯文】世尊！我用心聞﹝註一﹞，分別眾生所有的種種知見﹝註二﹞，假若在他方，如恒河沙這樣多的世界以外，有一個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的﹝註三﹞，我於其時，乘六牙象﹝註四﹞，分身百千﹝註五﹞，都到他們的身邊，縱然他們的業障很深，不能見到我，我也在暗中，與其人摩頂，擁護他們，加持他們，安慰他們，令他們能得到成就。

﹝註一﹞惟用耳識心聞，不假五根，及獨頭識。

﹝註二﹞眾生知見：有邪有正，有大有小，有權有實，平常必假明瞭，及獨頭識，方能分別。現在因為多劫修習耳識圓通的緣故，不從五根及獨頭識而能心聞，所以後文說「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

﹝註三﹞恒沙界外，表示他方世界之最遠者，一個眾生修行，也可以得到加持，何況就近的世界，眾多的眾生，可見是無所不加被了。發明普賢行者，是說先悟毗盧性海，後入普賢行門，這就是稱性起修，遍法界，窮盡無際。

﹝註四﹞白象表梵行清白、六牙表六度施設。乘是表示以此為因，直到如來的地步。法華經說：「其有讀誦法華經者，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守護安慰。」與此處同。

﹝註五﹞一世界一眾生或多世界多眾生，都一一分身遍應，或現百身，或現千身，不是一定分身一百或一千。一身一機，所以說「皆至其處。」

### 5-14-4【經】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說我的本因，由於心識能聞，發起智慧之明，於一切法，分別自在，故此為第一。

### 5-14-5【經】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孫陀羅難陀﹝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註﹞孫陀羅又翻為孫陀利，意為極端正，這是他妻子的名字。難陀意為觀喜，為了區別牧牛難陀和阿難陀。所以連帶妻子的名字翻為孫陀羅難陀。玄奘法師譯為豔喜，因為他的妻子有豔色，自己名叫觀喜，故合翻為豔喜。是佛的親弟，比佛低四指，容貌挺特，不識他的人見著以為是佛。功德論上說：「阿難二十相，銀色。難陀三十相，金色。」

### 5-14-6【經】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于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拘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遍成虛淨，猶如琉璃。

【譯文】我初出家，從佛學出世間道，雖然具備了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註一﹞，不能得到無漏﹝註二﹞，世尊教我和俱絺羅﹝註三﹞，觀察鼻端的白氣﹝註四﹞，經過三七日後，看見鼻中的氣，出入像煙一樣，久而煙氣漸消，身心內自發明，全識即是全性，洞觀世界，徹照無遺，遍成虛淨﹝註五﹞，猶如琉璃一樣。

﹝註一﹞具戒律是以事制身，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是不能以理澄心。這就說明雖然能防非，但不能斷惑。

﹝註二﹞要斷見思二惑，才能證得無漏，既然不能斷惑，當然不能證得無漏。

﹝註三﹞俱絺羅是舍利弗的舅舅，也是心常散亂，和難陀一樣。

﹝註四﹞靜坐垂目，觀鼻端出入之氣，微有白色。

﹝註五﹞世界本自虛淨，因為眾生分別心執著，所以成為障礙，現在既然身心內明，離於分別心，自然能圓洞世界，遍成虛淨。

### 5-14-7【經】煙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

【譯文】修定日深，鼻息漸靜，氣轉化成息，化濁為清，到此境界內外洞明一體，如來藏心，全體開現，沒有能所對待，見思二惑﹝註﹞不能從思想上產生起來，故諸漏永盡，鼻息化為光照十方，得成大阿羅漢，世尊為我授記，當得菩提。

﹝註﹞眼見為見惑，思想上所想為思惑。

### 5-14-8【經】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銷氣成息﹝註﹞，息久自性發光照十方，圓滿明照，證得阿羅漢果，此為第一。

﹝註﹞初見鼻氣如煙，繼而煙相漸銷，鼻息成白。這就是銷氣成息。

[回索引](#a索引)**>>**

[☆5-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5)

## 5-15【經】

### 5-15-1【經】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富樓那意為滿願，彌多羅尼又譯為梅咀麗衍尼，意為慈女，富樓那彌多尼子合譯為滿慈子。

### 5-15-2【經】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秘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

【譯文】我從無量劫以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等諸小乘法，進而深達實相﹝註一﹞，如是乃至恒沙如來大乘秘密深奧法門，我都能於眾生中，一一微妙開示，使他們得無所畏﹝註二﹞。

﹝註一﹞進而觀察到識性本來虛妄，舉體全真，這就是所謂即識性而深達實相。

﹝註二﹞因為宣說大乘秘密深奧法門，使魔外捲舌，人天歸心，所以說，得無所畏。

### 5-15-3【經】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

【譯文】世尊知道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註一﹞教我發揚佛的教法，輔助佛轉輪教化眾生，因師子吼﹝註二﹞，而成為阿羅漢。世尊印證我說法無上。

﹝註一﹞輪有兩重意義：一是運載，二是摧碾，因為佛能運載眾生從因到果。同時佛又能摧碾眾生的粗惑和細障。所以用輪來作譬喻。

﹝註二﹞因說法無畏，降伏魔外，同於師子之吼。

### 5-15-4【經】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認為以法音降伏魔﹝註一﹞怨﹝註二﹞，進而銷盡諸漏，是為第一。

﹝註一﹞魔有四種：一為煩惱，二為五陰，三為死，四為天。

﹝註二﹞因為四種魔能惱亂自己和他人，所以稱為「怨」。

### 5-15-5【經】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優波離﹝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意譯為近執，因為佛為太子時，優波離為親近執事臣，常伴隨在太子身邊。

【解】身識功用有兩端，一是別觸，二是持戒。假如我們能於別觸之際，離一切分別心，那麼，全識即是全性。全性即是全識。以此理治身，身無不治。以此理調心，心無不調。這就是轉別觸之功，成為持戒之用。優波離的圓通，就是這回事。

### 5-15-6【經】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

【譯文】我親自隨佛，越城出家﹝註一﹞。親自觀見如來，六年的勤苦修行﹝註二﹞。親自見到如來，降伏眾魔﹝註三﹞。制伏外道﹝註四﹞。解脫了世間的貪欲等眾漏﹝註五﹞。

﹝註一﹞釋迦佛十九歲時，要想出家修行，父王不同意，命軍士防守。釋迦佛夜越城出走。優波離隨佛出走。

﹝註二﹞佛出家後，到伽闍山苦行林，每天食一麻一麥，經過了六年苦修，這都是優波離伴隨親見的。

﹝註三﹞釋迦佛在菩提樹下坐了四十八天後，波旬魔王夜間夢見三十二種事變發生，心中恐怖，令三個魔女去迷惑佛，想破壞佛成道。魔女到了佛前，作種種媚相，佛身心寂然不動。魔女自見體內九孔二藏，八萬蟲戶，心生厭惡，嘔吐而去。魔王率軍來攻，刀箭著佛身，化為天華遍體，佛以指按地地裂，魔軍陷入地中，這都是優波離伴隨親見。

﹝註四﹞制伏外道是佛成道後之事，如三迦葉，目犍連，舍利弗過去都是學外道的，後從佛歸正道後，都捨棄了外道。

﹝註五﹞釋迦佛從出家到降魔成道，都是優波離一一目睹親見，相信出世之有益，厭棄世間之無常，深知貪欲為諸漏之本，狂心頓歇，歇即菩提，故能解脫世間貪欲諸漏。

### 5-15-7【經】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為上。

【譯文】我承佛的教戒，甚而至於三千威儀﹝註一﹞，八萬微細﹝註二﹞，性業﹝註三﹞，遮業﹝註四﹞，完全能得到清淨，身心都得到寂滅﹝註五﹞，最後成為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總統佛眾，維持律儀，親蒙佛的印可，持戒修身，眾中推許為最上。

﹝註一﹞行，住，坐，臥，律儀各有二百五十，對三聚成三千，這就是三千威儀。

﹝註二﹞三千配身口七支成為二萬一千，再配合貪嗔癡慢等四分煩惱為八萬四千，是為八萬微細。

﹝註三﹞性業即是本來是罪，不需佛的戒律，如殺盜淫等。犯了即得兩重罪，一是業道，二是犯戒。

﹝註四﹞遮業即是受了戒以後才算犯罪，受戒以前不算犯罪，如飲酒等。

﹝註五﹞小乘制身，故身識寂然不動。大乘制心，故心意滅而不生。見思二惑，從此永盡，所以成阿羅漢。

### 5-15-8【經】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譯文】佛問圓通，我先從執身入手，身識不行，於是從觸塵中，得大自在。然後執心，達到意識無別，於法塵中，得到妙通達。進而身心互用，甚而至於眼耳等識，一切皆能通利，是為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6)

## 5-16【經】

### 5-16-1【經】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于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

【譯文】大目犍連﹝註一﹞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我從前在路上乞食，遇著優樓頻螺﹝註二﹞，伽耶﹝註三﹞，那提﹝註四﹞，三伽葉波﹝註五﹞，宣說如來所教的因緣深義﹝註六﹞，使我頓發改邪從正之心，得到大通達﹝註七﹞。

﹝註一﹞目犍連是姓，意為采菽氏。

﹝註二﹞優樓頻螺意為木瓜林，因為他依林而住。

﹝註三﹞伽耶是山名。

﹝註四﹞那提是河名，以上都是佛的弟子，各依住處立號。

﹝註五﹞釋見前。

﹝註六﹞因緣的道理，淺言之，是對治外道的無因和邪因而言。若究其深義，可以達到佛的境界，如中觀論所說：「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是則名假名，亦名中道義。」這一心三觀的道理，不是小乘權宗所能達到的境界，所以為深義。

﹝註七﹞圓悟即空即假即中的道理，於是旋分別虛妄之識，回復到湛然不動的自性上，悟到佛的境界。

### 5-16-2【經】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譯文】如來慈惠，使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具足僧相，我遊十方，因心光發宣，故得無恚礙。以神通發自性明，在眾中推我為無上，斷盡見思惑，成阿羅漢。我之神力，不但為世尊心許，十方如來，都歎我神力，圓明周遍，清淨無染。任運施為，不假作意，是魔皆降，有怨皆摧，無所畏懼。

### 5-16-3【經】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旋意識分別，復湛然不動之本性，以致心光發宣運用，致發神通。如澄濁水，久久成為清瑩之水，是為第一。

### 5-16-4【經】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

【譯文】烏芻瑟摩﹝註﹞在如來面前，合掌頂禮佛的雙足而對佛說：

﹝註﹞一名火首金剛。

【解】烏芻瑟摩為護法神，在佛前不應有座，只能侍立，所以此處不言從座起。頂禮佛之雙足，是極言其恭敬之意。

### 5-16-5【經】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淫人，成猛火聚，教我遍觀百骸四肢，諸冷暖氣。神光內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

【譯文】我曾憶及在久遠劫前，性多淫欲。其時有佛出世，名為空王﹝註一﹞，說多淫欲之人，成為猛火聚，教我遍觀自身的百骸四肢，所有的冷暖氣，最後神光內凝﹝註二﹞，化多淫欲的心，成為智慧火。從此諸佛都呼叫我名為火頭。

【解】淫欲火與智慧火體性本來不二，煩惱即是菩提，觀此可以證明。

﹝註一﹞法華經中佛說：我與阿難，同于空王佛所發心。可見烏芻瑟摩是與佛同時發心的，因願力不同，故現為護法金剛神。

﹝註二﹞以三昧力故，使淫欲火凝聚於內，不泄於外，而化為智意火。

### 5-16-6【經】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譯文】我因火光二昧的力量，成阿羅漢。心發大願，為了諸佛成道，我願為金剛力士，為他們降伏魔怨。

【解】正法念經中記載：從前有一位國王，第一夫人生了一千個兒子，要想試他們將來成佛的次第，俱留孫拈得第一籌，釋迦拈得第四籌，乃至樓至得了第一千籌。第二夫人生了兩個兒子一個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一個願為密跡金剛神，護千兄教法，此處言諸佛成道，或即指賢劫千佛，我為力士，或即密跡金剛。

### 5-16-7【經】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焰，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諦觀身心暖觸，而得自在無礙流轉通融，成火光三昧，化多淫心，成智慧火，諸漏永盡，上契佛心，是為第一。

【解】貪為煩惱之本，淫為眾罪之魁，以火光三昧力故，而一時俱盡，上契佛心，故稱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1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7)

## 5-17【經】

### 5-17-1【經】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持地菩薩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解】準寶雲經所載：地有十重含義：一、廣大。二、眾生依止。三、無好惡。四、承受大雨。五、生草木。六、一切種子所依。七、眾寶所生。八、生眾藥。九、風不能動。十、師子吼不驚。菩薩持心亦如地，一、能發廣大菩提心。二、能與生死眾生作依止。三、于諸眾生無所揀擇。四、承受諸佛大法雨。五、生長一切諸功德。六、菩提種子所依託。七、出生利益眾生諸法。八、出生對治煩惱諸法。九、世間八風所不能動。十、聞說深法不驚疑。菩薩外平界地，內平心地，以此為因，而求佛果。

### 5-17-2【經】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于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

【譯文】我念過去，普光如來﹝註﹞出現在世上，當時我作比丘，常於一切來往必經之路，水陸交接之口，田地險要狹窄之他，有不合法的地方，有妨損車馬之處，我都將它們一一填幹，或是架上橋梁，或是填上沙土。

﹝註﹞普光如來為五十三佛之首，身光智光，並皆周遍普照，故名普光。

### 5-17-3【經】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闤闠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值。

【譯文】就是這樣勤勞辛苦的經過了無量佛出現在世上。或有眾生，於闤闠﹝註﹞處，要人代運物品，我都搶先為他們搬運，直到他們所要到的地方，放下東西就走，並不取任何報酬。

﹝註﹞市垣為闤，市門為闠，都是商旅貿易之處。

### 5-17-4【經】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

【譯文】當毗舍浮佛﹝註﹞現在世時，世界上多出現饑荒，當時我作搬運工人，無論搬運遠近，我只取一文錢。或有牛車，陷在泥裏，我有很大的力氣，代他推車輪，使他免除泥陷的苦惱。

【解】持地菩薩于普光如來時發心，中間經歷五十三佛及莊嚴劫九百九十九佛，至毗舍浮佛時，始蒙摩頂心開，見一切世界地皆平。

﹝註﹞毗舍浮意為遍一切自在，為過去莊嚴劫最後一佛之名。

### 5-17-5【經】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于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

【譯文】當時有一位大國王，設齋請佛。我在其時，在場平地迎佛，毗舍如來為我摩頂，告訴我說：應當平心地，心地一平，那麼世界一切地都平了。我聽了這話後，即時如來藏心開現﹝註﹞，見構成身體的眾微塵與造成世界的眾微塵完全一樣，沒有什麼差別，這些微塵的自性，彼此並不相接觸，也不相摩擦，甚至於刀兵也不能和他接觸。

【解】如來藏心，本來沒有高下之分，一念才起，就出現了淨染的分別。若能離於念相，內心自然平等，內心既平，外相自然一切地皆平，所以維摩大士說：「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註﹞這就是前文所說的：如來藏心開現，無分別智湛然，根身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 5-17-6【經】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回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

【譯文】我從一切法的自性中，悟到無生忍﹝註一﹞。成了阿羅漢。回心現在入了菩薩位中，聽到諸如來﹝註二﹞，宣講妙蓮華﹝註三﹞，佛知佛見﹝註四﹞。我先為證明，而為上首。

﹝註一﹞內而自身，外而世界，既然都是同一自性。誰為能生？誰為所生？由此於一切法性悟得無生的道理，忍信不疑。

﹝註二﹞諸如來是指賢劫前三佛和他方諸佛而言。

﹝註三﹞妙蓮華即指楞嚴本經，因此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

﹝註四﹞佛知佛見即是如來藏心，在眼曰見，在意為知。六根之用，原同一體。

### 5-17-7【經】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微細觀察身心二塵，平等無有差別。其本源都是如來藏性，因虛妄而顯發為塵相。若能精進不怠，永離分別念相，真智自然圓滿，而成無上覺道，這是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1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8)

## 5-18【經】

### 5-18-1【經】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月光童子﹝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注月為水大之精，此菩薩因觀水而入圓通，得水大之精華，照臨法界，與諸眾生而作利益，故以月光為名。

【解】依華嚴經「月有四種奇特：一是映蔽星宿，二是示現盈虧，三是有水處皆現影，四是見者皆對目。」菩薩映蔽二乘，斷種種惑，證一切智，有感必應，眾生各見對我，與月光之義相同，故以月光為名。

### 5-18-2【經】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譯文】我回憶過去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眾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察自身中水性，與其他諸大之性，並不相陵奪。最先從自身的涕唾開始觀，一直到窮盡一切津液精血大小便等，上下流轉，周而復始，水雖有種種不同，然而水性唯有一種，不但身內水性是如此，身外的世界，浮幢﹝註一﹞王剎﹝註二﹞，香水海等眾水性也是一樣，毫無差別。

﹝註一﹞按華藏莊嚴世界「海下有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此華生於普光摩尼香水海中，此華內有十佛剎，（世界）微塵數香水海，一一海中，各有一剎種，每一剎種，皆有二十重佛剎，累高如幢。」

﹝註二﹞超出如王，故名幢王剎。

### 5-18-3【經】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窗觀室，唯見清水，遍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于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即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譯文】我在當時，水觀﹝註一﹞初修成，但能見到水性，沒有證得無身﹝註二﹞。其時我為比丘，在室中坐禪。我有一個弟子，在窗外偷窺室內，看見清水遍滿室中，別的什麼也沒有。小孩子不瞭解實情，就取了一片瓦礫，丟在水中，打得水發出了響聲，童子一面左右張望，一面就離室而去﹝註三﹞。我出定以後，馬上覺得心痛，就像從前舍利弗遇著違害鬼﹝註四﹞的情況一樣，我自己考慮，我早已得證阿羅漢道，離開病緣﹝註五﹞已久，為什麼現在會發現心痛，難道我的禪定退失了嗎？當時童子很快的跑到我跟前告訴我如上的情況。我就對他說：你假若下次再見到水，你就把門打開，在水內取出你所丟進去的瓦礫，童子遵命答應後，其後我又入定，童子又看見滿室清水，瓦礫很顯然的仍在水中，於是開門把瓦礫重新取出來，我出定後，身體也就恢復如前。

﹝註一﹞水觀初成，證得身內一切水性無別，與其他各大，並不相陵奪。

﹝註二﹞雖證得心境相應，然而還不能證得五蘊皆空，所以不能無身，仍在小乘位中。

﹝註三﹞童子奇怪室內為什麼全是水而不見人，因此投入瓦礫試試是否真是水，及至聽見水聲，又奇怪人到哪里去了？所以去時仍東張西望的看。

﹝註四﹞舍利弗曾在恒河岸邊蘭若中入定。被違害鬼用掌擊，出定後頭痛。

﹝註五﹞病緣有二，一是「宿業」所感，二是「現業」所感。羅漢已無「現業」，既已久證羅漢，就應該沒有「宿業」。所以不應當有病緣。

### 5-18-4【經】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

【譯文】遭逢了無量佛出世，一直到山海自在通王如來﹝註﹞時，才能亡掉身，達到內外一如。

﹝註﹞佛名為山海自在通王，是因為水性本來是流通的，遇著山即成為阻礙。佛以水性圓通，融山成水，無論是山或水，都是同一自性。以此自在圓通，故以此為名。

### 5-18-5【經】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于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譯文】與十方世界的香水海，體性合於真空，空性與水性，無二無別。現在於如來前才得到童真的名，參預到菩薩的會中。

【解】前觀體內水性無別，還不能到亡身的地步，所以只能在羅漢位中。現在不但亡身，更進而證得十方界諸水，同一空性，極證到前文所說的「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故能得童真之名，預菩薩之會。

### 5-18-6【經】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觀內外水性，同一氣味，流轉通融，而得證無生法忍。圓滿菩提，以此為第一。

【解】開始觀內外水性，一味流通，猶未能亡水。最後性合真空，並水亦亡，此時方證得無生法忍。法忍既成，菩提自然不遠，所以圓滿菩提，此為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1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19)

## 5-19【經】

### 5-19-1【經】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琉璃光﹝註﹞法王子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注梵語吠琉璃，意為青色寶，因此菩薩常放青色光明，同於琉璃色，故以此為名，又後文自言「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解】此菩薩即涅槃經中所說「琉璃光菩薩，放青色光，至釋迦座前。」之菩薩。

### 5-19-2【經】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譯文】我回憶從前經過恒沙劫，有一尊佛出世，名為無量聲﹝註一﹞，開示眾菩薩：本覺原是妙明﹝註二﹞，觀察此世界以眾生的身體，都是虛妄攀緣，風力﹝註三﹞所轉。

【解】本覺本來妙明，因一念妄動，即分為能觀之智和所觀之境。世界眾生，依此而有。最初由一念妄緣而有業相，由業故轉成能見而有轉相，由能見故有境界妄現而成現相。這就是世界眾生初起之三細，其後由三細相而產生智相等六粗相。故知世界眾生，都因為一念妄緣風力展轉變起而成。

﹝註一﹞佛以修習風觀為號，以一切諸法，莫不有聲，聲不自聲，因風而有，因此以聲觀風，聲既無量，風亦無量，故佛以此為名。

﹝註二﹞本來靈明所以為本覺，無始以來，從不昏暗，所以為妙明。

﹝註三﹞妄動即屬風，能與身體事物為緣即名為力。

### 5-19-3【經】我于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

【譯文】我在當時，觀察空間的存在，觀察時間的遷流，觀察身體的動靜，觀察心念的轉化。這種種動相雖有千差萬異，而能動的本體，並無兩樣。

### 5-19-4【經】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

【譯文】我當時覺悟到，這種種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微塵聚而成十方世界，業緣聚而有無量眾生，這些聚散顛倒，同一虛妄，並非真實。

### 5-19-5【經】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

【譯文】如此甚而至於三千大千世界，每一世界中，所有眾生，如像在一件器皿中，裝了成百個蚊蟲在內，在分寸的範圍內，啾啾亂叫，鼓動狂鬧。遇著佛不久，就得了「無生法忍」﹝註﹞。

﹝註﹞悟到身體和世界都是虛妄，於三界內，不見一法生滅，名為得無生法忍。

### 5-19-6【經】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譯文】其時心中開悟，就見到東方不動佛國﹝註一﹞，我作為法王子﹝註二﹞，承事十方諸佛，身心發光﹝註三﹞，表裏洞徹而無阻礙﹝註四﹞。

﹝註一﹞就是阿佛的國土，梵語阿鞞就是不動之意。國名歡喜，又名妙喜。

﹝註二﹞菩薩所證之道，克肖法王，又能傳其道，故為法王之子。

﹝註三﹞即此幻身而證得法身，即此妄心而證得真心，所以身心都能發光。

﹝註四﹞身如琉璃，表裏洞徹而無障礙。

### 5-19-7【經】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觀察風力無依﹝註一﹞，悟徹了菩提心，而入了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註二﹞。此為第一。

﹝註一﹞風力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所以為無依。

﹝註二﹞十方諸佛，遞代相傳，不外此妙心。

[回索引](#a索引)**>>**

[☆5-2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20)

## 5-20【經】

### 5-20-1【經】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虛空藏菩薩﹝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因悟證四大無依，銷礙入空而證得無邊身，依此而生無礙神力，故以虛空藏為名。

### 5-20-2【經】我於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

【譯文】我與如來同在定光佛前﹝註一﹞，當時我得了無邊身﹝註二﹞。其時我手執四大寶珠﹝註三﹞，照明十方微塵佛剎，一齊化為虛空。

﹝註一﹞即燃燈佛。

﹝註二﹞無邊身即是佛所有的十身中的虛空身，大集會中，菩薩來時，純現虛空相，謂阿難言：我身即是虛空，以虛空證知一切法為虛空所印。又菩薩言：我以虛空為庫藏，雨十方無量阿僧祗世界所有實物，衣服，飲食。偈云：「十方無邊量，亦無有高下，故知無邊身，即慮空身焉。」

﹝註三﹞菩薩既以空性為身，即應以空慧為手，故以空慧手，保任前之四大空性，不令有失，即是執持四大寶珠。

### 5-20-3【經】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譯文】又於自己心中，現出大圓鏡﹝註一﹞，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註二﹞，流灌十方﹝註三﹞，盡虛空際﹝註四﹞。一切諸幢王剎﹝註五﹞，來入鏡內﹝註六﹞，涉入我身﹝註七﹞，身同虛空﹝註八﹞，不相妨礙。

﹝註一﹞就是無礙智，理事並照，色空俱現，如大圓鏡。

﹝註二﹞就是依於無礙智，對十法界現出十種差別智，所以放十種寶光。

﹝註三﹞依於十種差別智，演出十種差別法門，流通十方。

﹝註四﹞展轉流通十方空際，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流出。

﹝註五﹞釋見前。

﹝註六﹞諸幢王剎等，時時顯現於無障礙智中，所以說來入鏡內。

﹝註七﹞一切智從心顯現，故從心涉入身中。

﹝註八﹞前文已得無邊身，無邊身即虛空身，故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 5-20-4【經】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作佛事，得大隨順。

【譯文】此身已同虛空，故能不離本處，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註﹞。

﹝註﹞無機不應，有感即通，妙用和佛相同。不是言語所能及，不是意想所能到。

### 5-20-5【經】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于同發明，得無生忍。

【譯文】這樣大的神力，是由我仔細觀察，四大無所依﹝註一﹞，妄想有生有滅，虛空沒有兩回事，佛國也不例外﹝註二﹞。於同當中，發明自性，而得證無生法忍﹝註三﹞。

﹝註一﹞一切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妄執能所，妄受生死。四大從因緣有，因緣別離，則四大無所依妄想分別，依塵境而有生滅。

﹝註二﹞四大既然無所依，此身本是虛幻。佛國亦是四大所成，內四大既然同於虛空，外四大亦然，所以微塵佛剎，化為虛空。

﹝註三﹞既然證到內外同空，於空性中，不見有少法生滅，因此證得無生法忍。

### 5-20-6【經】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觀察虛空無邊，得到無生法忍而入三摩地。微妙神力，圓遍而明照，是為第一。

[回索引](#a索引)**>>**

[☆5-2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21)

## 5-21【經】

### 5-21-1【經】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彌勒菩薩﹝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正音譯為梅怛利曳那，意譯為慈氏。

### 5-21-2【經】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

【譯文】我回憶從前，經微塵一樣多數目的劫數，有一尊佛出世，名為日月燈明﹝註一﹞，我在這尊佛前，得以出家，但是我對於世間的名利心，有很大的興趣，喜歡和豪門貴族來往﹝註二﹞。當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註三﹞而入三摩地。

﹝註一﹞據法華經所記：「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祗劫，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是相繼，有二萬佛，皆號日月燈明。彌勒垂跡，乃在最後佛時。」去掉前此諸佛，最後一佛至今，亦經微塵數劫，日月燈明是表佛的功德，日有導至和成熟兩重意義，月有除熱得涼兩重意義，燈有破暗傳照兩重意義。佛能導迷至覺，成器熟根如像日的作用。除煩惱熱，得涅槃涼，如月的作用。永破愚癡，化生傳法，如燈的作用。識性圓明，無微不照，如日月燈，故以為號。

﹝註二﹞法華經所謂：「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

﹝註三﹞世尊因為他貪名著利，向外馳求，要讓他知道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教他修習唯心識定。因修習的緣故，心常淡泊，未嘗散亂。所以名利不能牽，族姓也不能屈。

### 5-21-3【經】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

【譯文】累劫以來，我以此三昧攝心，承事恒河沙諸佛﹝註一﹞，求世間名的心，歇滅無有﹝註二﹞。到了燃燈佛出現於世時﹝註三﹞，我才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註四﹞，以至於盡空一切﹝註五﹞。

﹝註一﹞轉馳名逐利之心，為莊嚴佛土，利益眾生之因，隨順諸佛，行菩薩道。

﹝註二﹞因為修習唯識定的功力深了，看待世間萬境都如電光石火，虛名微利，如鏡花水月，所以將從前求名求利的心，一齊歇滅無有。

﹝註三﹞據法華經記「日月燈明佛，有八個兒子，相繼都成佛，最後一佛，名為然燈。」

﹝註四﹞無上妙圓識心三昧，即是唯心識定，菩薩累劫以來，修此三昧，先觀一切諸法，唯依阿賴耶識變現。阿賴耶識具足一切諸法，名為圓識心。以此三昧，承事恒沙諸佛。再觀阿賴耶識，唯依真如，隨緣顯現，雖隨緣而不變，故名妙識心。如是以至於然燈佛時，復觀真如，是與妄相對而成立，妄與真都同一虛妄，唯依一心，為其本源，名無上識心。

﹝註五﹞最初得圓識心時，是以識來遣除一切法；次得妙識心時，是以性遣除相；最後得到無上識心時，是以一遣除相對。相對既不存在，說一也是暫時的假名；一也沒有時，三昧又從何處建立？到此時所以盡空一切。

### 5-21-4【經】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譯文】我知道如來的國土，無論淨穢有無﹝註一﹞，都是我心中變化所顯現。世尊！我瞭解這一切都是唯心識所現﹝註二﹞，在識性中，流出無量如來﹝註三﹞，現在得到授記，次補佛處﹝註四﹞。

﹝註一﹞如來的國土有三：一、法性土，無淨無穢。法身如來所居之處。二、受用土；有淨無穢，報身如來所居之處。三、變化土，有有穢，化身如來所居之處。

﹝註二﹞菩薩乘本願力，從一切盡空之清淨心中，神通變化而示現一切國土眾生。這就是雖空而不礙於有。這一切既然是變化而成，就不是實有，這就是雖有而不礙於空。唯菩薩能了能知。

﹝註三﹞既然一切國土眾生，都是唯心識所顯現，如來也不例外，所以從識性中流出無量如來。

﹝註四﹞凡是將來要成佛的菩薩，都稱為補處菩薩。分為一生補處菩薩和多生補處菩薩兩種，彌勒菩薩是賢劫第五尊佛，釋迦佛是第四尊，所以說是次佛補處。

### 5-21-5【經】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遍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觀察十方世界萬法，都是唯識心所顯現，識心圓滿明照一切法﹝註一﹞，圓滿成就真實之性。從此遠離依他起性﹝註二﹞和偏計執性﹝註三﹞，得到無生法忍，最為第一。

【解】清涼國師引護法菩薩的話解釋三性道：「一切心（能知之心）及心所（所知之境），由熏習力所變見（能見）相（所見）二分，從緣生故，皆依他起。以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偏計所執，二空所顯，圓滿成就，名圓成實。」

又灌頂大師道、「離偏計執，無我也。遠離依他，無法也。入圓成實，即得無生法忍也。」

﹝註一﹞觀察識心從緣而起，真如是與妄想相對而存在，都是一心所顯，至於盡空一切，圓滿成就真實之性。

﹝註二﹞一切名相，都是依於客觀事物而存在，故名依他起性。

﹝註三﹞一切妄想所起之分別心，名為偏計執性。

[回索引](#a索引)**>>**

[☆5-2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5b22)

## 5-22【經】

### 5-22-1【經】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大勢至法王子﹝註一﹞和他的同伴五十二菩薩﹝註二﹞，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

﹝註一﹞觀經「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是故名大勢至。」思益「我投足處，震動大千，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法華經「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今當字汝為大勢至。」又法華「列眾中名得大勢，以其能成辦一切所應作事故。」又西藏密宗作金剛手菩薩。

﹝註二﹞同倫有兩重意義：一是同修，就是說自恒河沙劫以來同修念佛三昧。二是同化，就是說現在娑婆世界，同攝受念佛眾生。又同修各有淺深不同，菩薩從乾慧地到等覺位，共有五十二個位次，所以就和他同倫的五十二位菩薩一齊站起來。

### 5-22-2【經】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譯文】我回憶過去恒河沙劫以前，有一尊佛出世，名為無量光﹝註一﹞十二位如來，前後相繼住世共一劫的時間。其最後一尊佛，名為超日月光，這尊佛教我修念佛三昧﹝註二﹞。

﹝註一﹞這就是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共有十三個名號。一、無量光，二、無邊光，三、無礙光，四、無對光，五、焰王光，六、清淨光，七、歡喜光，八、智慧光，九、不斷光，十、難思光，十一、無稱光，十二、超日月光，和阿彌陀佛本號共是十三個名號。

﹝註二﹞念佛三昧，有事有理，事念就是專注一佛，念念相續，念久成定，名為三昧。理念就是正念佛時，反觀自心，觀久心開，名為三昧。

又灌頂大師說：「念佛法門有四：一、持名，二、觀像，三、觀想，四、實相。」

### 5-22-3【經】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譯文】譬如有兩人，一個人專門憶念，一個人專門遺忘，這樣兩人，或是相逢，或是不相逢﹝註一﹞，或是相見，或是不相見﹝註二﹞，假若二人互相憶念，兩人共同憶念，憶念的力量自然深，甚至於從一生至多生，如形和影一樣的相隨，永不分離。十方如來，憐念眾生的心，如像母親想念兒子一樣，假若兒子逃走不見了，母親雖然想念他，又有什麼辦法呢？假若兒子也想念母親，如像母親想念兒子一樣，那麼母子生生世世，也不會遠離的。

﹝註一﹞比喻眾生生逢佛世，但不知念佛，依舊沈淪在生死苦海中。

﹝註二﹞諸佛雖然在人間現像，但是人不念佛，因此佛也難度他。

### 5-22-4【經】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譯文】假若眾生的心，能夠憶佛念佛，那麼無論現在或將來，必定能見到佛。那時，離佛不遠，不需要任何方便，自然得到心開﹝註一﹞。就如染香的人一樣，身上自然會有香氣，這就名為香光莊嚴﹝註二﹞。

﹝註一﹞正如永明壽禪師所說：「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註二﹞華嚴經妙嚴品：「念佛三昧，名無邊海藏門，以能總攝一切諸法門故。」念佛者，去佛不遠，蒙佛護念，佛光莊嚴其心，正如樂香者襲近於香，被香光莊嚴其身一樣。

### 5-22-5【經】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譯文】我本來在因地上﹝註一﹞以念佛的心，而證入無生法忍的﹝註二﹞，現在此世界中，攝受念佛的人，同歸於淨土中。

【解】因上以念佛得益，在果上亦以念佛度生。故攝受此世界念佛人，同生西方淨土。

﹝註一﹞因地，即指在超日月光佛時，蒙佛的教誨，如法憶念，不藉其他任何方便，自依心開。

﹝註二﹞當心開時，一念不動，萬有全空，不見生滅諸法，故得無生法忍。

### 5-22-6【經】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沒有什麼選擇，只總攝六根，淨念﹝註一﹞相續不斷，最後得三摩地﹝註二﹞，是為第一。

﹝註一﹞總攝六根，和合歸一精明心，離於分別，如此念佛，名日淨念。

﹝註二﹞念念相繼不斷，得無生忍，證不退轉，名為得三摩地。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六

[☆6-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1)

## 6-1【經】

### 6-1-1【經】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譯文】這時，觀世音菩薩﹝註﹞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注梵語阿那婆婁吉底輸，意為觀世音。這裏包含了兩重意義：一重是如法華經普門品中所說；若有眾生，受諸苦惱，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如此則能觀者為耳根，所觀者為世間眾生稱名音聲。第二重意義如後文所說：我從耳門因人流相，得三摩提，彼佛如來，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

### 6-1-2【經】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于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譯文】世尊！我回憶過去無數恒河沙劫以前，當時有佛出現在世上，名為觀世音﹝註一﹞。我在這尊佛前，發菩提心﹝註二﹞，這尊佛教我，從、聞、思、修﹝註三﹞，入三摩地﹝註四﹞。

﹝註一﹞這尊佛名為觀世音，有兩重意義：第一重意義是因為此佛修行，也是從耳門而入手，故以此為名，這就叫「果顯因德」。第二是佛鑒於當時的時機，應當從耳門入手，比較適宜，這就叫「因機立名」。

﹝註二﹞菩提心不外三心四願：一是信心，即是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第二是悲心：即是眾生無邊誓願度。三是直心：即是佛道無上誓願成。又起信論上說：一是直心，謂正念真如法故。二是深心，謂樂集一切諸善法故。三是大悲心，謂廣度一切諸眾生故。又華嚴經上說：不發此心．所修諸行，盡為魔所攝持。是故凡欲修行，必先發心。

﹝註三﹞要想速證菩提，圓滿三心四願，必須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聞就是聞慧，就是初聞密因之教，相似信發，如前文「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即是。二是思慧，因為相似並不是真實，於是展轉深思，如前文如來圓彰三藏之理，兼釋二種深疑，阿難說：大悲寶王！善開我心。即是深思諦信，齊於思慧。三是修慧：如前文如來分門以定二義，驗證以釋二疑，綰巾以示倫次，冥授以選本根，正是教以觀行修習方便，即是齊于修慧。這就是從聞、思、修。

﹝註四﹞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必須至道場加行，克期精修，解六結，越三空，才是入三摩地。

### 6-1-3【經】初于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譯文】開始在聞性中修時，入流﹝註一﹞就漸漸亡失了所聞的聲音﹝註二﹞所聞的聲塵既已銷亡，入流的工夫亦臻化境，兩者都達到寂滅，此時動靜兩種現象，一時都無﹝註三﹞。功夫逐漸增長，不但所聞的動靜二相不復存在，耳根能聞的聞性，也同時俱盡﹝註四﹞。

﹝註一﹞耳根的聞性，一向是循聲塵出流於外，現在反觀聞性，入流於內，因為和出流於外相反，所以名為入流。

﹝註二﹞聲音源於動靜二相，平時循聲出流，隨動靜二種塵相而轉，現在入流的工夫逐漸純熟，觀照不昧，自然絲竹交陳而常靜，鐘鼓並聲而不擾，亡失了一切所緣的聲塵。這就是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註三﹞亡失了一切所聞的聲音，動相即不復存在，唯存靜相。久而靜相亦並銷亡，此時動靜俱無，即破「色陰」。

﹝註四﹞雖然動靜俱解，聲塵已無，然而能聞之性猶存，依前觀照，功力漸深，塵既無所緣，根無所偶，能聞之根性也不復存在，此時即得「人空」。相當於起信論所說六粗相中最後四相俱解，因為動靜二相即是「業繫苦」相，這當中也包括「計名字」和「起業」二相。因為此二相即是「業繫苦」的因。根結即是「執取」相，因為根含有取境之義。前文所說：勞見發塵，勞見即是根結，發塵即動靜二相，現在三結既然都解，塵不復發，見也就不復勞了。按此時即破「受陰」。

### 6-1-4【經】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譯文】既然所聞的動靜二相已盡，能聞的根也同時俱盡，此時已「六用不行，唯餘一覺。」此覺即覺知能聞所聞俱盡，既有能覺所覺，即不能住，更進而觀此覺何所依？久久觀之，所覺三相（動靜根三相。）不存，能覺又何在？﹝註一﹞此時既空所覺之三，復空能覺之一，唯有一空獨存﹝註二﹞。一空獨存，即有能空所空，能所分明，即非究竟。必須更究而極之，以求圓滿空性，最後悟到能空所空，俱不可得﹝註三﹞，空性始得圓明﹝註三﹞。進而空性銷滅，唯存滅相，更進觀此滅，乃與生相對而存，生既非真，滅亦不實。此時方是最後寂滅﹝註四﹞。

﹝註一﹞此時所覺三相已不存在，能覺之覺性亦同時俱盡，即在三結得解之後，又解第四重覺結，覺結解後，即破想陰。

﹝註二﹞此時即破想陰。

﹝註三﹞此時即破第五重空結，空性始得圓明。上文破根結得人空為偏空，覺所覺空為昧空，現在即圓且明，不惑于法，得法解脫，故為法空。按起信論三細六粗中，相當於「智相」「相續相」。二粗相，及細相中「現相」「轉相」。因為根相初盡時，覺相還很顯著，即是「相續」和「智」相。其後觀行功力漸深，覺相隱微，即「現」「轉」二相。空所空滅即當細相中「業相」因為業力初起，能所未分，即是空結。空結解時，即破行陰。

﹝註四﹞此時當第六解於滅結，此復即無結可解。即是前文說的「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按起信論所說：最初無明，初起為生相，還滅為滅相，前文說：心性狂亂，現在滅結既解，即無復狂亂。

### 6-1-5【經】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譯文】忽然超越﹝註一﹞世間和出世間，十方世界，圓滿周遍，所有諸法，無非自性光明。得到兩種殊勝妙用，一是上合十方諸佛的本妙覺心﹝註二﹞，與佛如來同一慈力﹝註三﹞。二是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註四﹞，與諸眾生，同一悲仰﹝註五﹞。

又菩薩視佛，本妙覺心與我同體，佛既為眾生起慈心，我也應隨佛起慈心，故言與諸佛同一慈力。又眾生視佛，本是凡夫，與我同根，佛既已離苦，我為何仍在苦中？因此生同根之悲。菩薩視眾生本妙覺心，與我同根，眾生既悲感仰佛，我也應代眾生悲感仰佛，故言與眾生同一悲仰。

【解】佛視眾生皆有佛性，與我同體。現在我既然得樂，也應當令眾生得樂，這就名為「同體大悲。」

﹝註一﹞超越就是得到大解脫，一切不能為礙，寂滅性體，本自圓明，凡夫因為執我，為世間法所礙；二乘因為執法，為出世間法所礙；因此不能超越，也不能圓明。現在解開了六結，超越了三空，一切世間法和出世間法，都不能為礙，寂滅正現前時，即是超越世出世間之時，無需再勞用力。

﹝註二﹞正因為超越出世間，故出世法不能為礙，所以能上合佛心，這就是所謂「因該果海」。佛心在六結而不繫，本來自妙；處迷位而常明，本來自覺；故稱本妙覺明。這就是所謂「果徹因源」。

﹝註三﹞佛與眾生同體，因眾生而起同體之慈；菩薩與佛同體，故隨佛而現同體之用。

﹝註四﹞因超越世間，故世間不能為礙，所以能下合眾生之心。

﹝註五﹞眾生與諸佛同根，故仰諸佛而起同根之慈。菩薩與眾生同根，故為眾生而起同根之用。

[回索引](#a索引)**>>**

[☆6-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2)

## 6-2【經】

### 6-2-1【經】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譯文】世尊！因我供養親近觀音如來的緣故，蒙這尊如來，教我修如幻﹝註一﹞聞熏聞修﹝註二﹞金剛三昧﹝註三﹞。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註四﹞，入十方國土。

﹝註一﹞知一切法自性本具，修即同于無修，故稱如幻。

﹝註二﹞以反聞的工夫，熏修自己的習氣，修亦同于無修。

﹝註三﹞執著習氣盡故，自性圓明，成就正定，此定如金剛不壞，然而其力可摧壞一切，故稱金剛三昧。

﹝註四﹞因為上與諸佛同一慈力，故能隨諸佛起同體之用。

### 6-2-2【經】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譯文】世尊！若是諸位菩薩，已證入禪定，還希望進修無漏勝解現圓﹝註一﹞的，我即現佛身﹝註二﹞而為其說法。令其得以解脫﹝註三﹞。

﹝註一﹞對於無漏之理，勝妙解悟，已漸現圓滿之相。

﹝註二﹞觀音菩薩，已與十方如來，同一慈力，當然可以現佛身說法。

﹝註三﹞前文「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又「生滅滅己，寂滅現前」。

### 6-2-3【經】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譯文】假若一般修行人，願求成就獨覺的﹝註一﹞，已修到寂靜妙明﹝註二﹞，已得殊勝妙明之慧，預現圓滿之相。我就在他的面前，現獨覺身而為其說法﹝註三﹞，使其得到解脫﹝註四﹞。

﹝註一﹞法華經上說：「樂獨善寂，求自然慧。」即是修獨覺的人，樂獨就是喜歡離群獨處，善寂即是避喧求寂。窮推物理，善修靜慮，靜慮即是禪定。無師自悟，求自然慧。

﹝註二﹞在禪定中，修道已達妙明，證道更妙而復勝。

﹝註三﹞應其所求，說加功用行之法。

﹝註四﹞令其解脫「見惑」和「思惑」兩種煩惱，證入無學道。

### 6-2-4【經】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譯文】若是一般修緣覺行和辟支佛行的人﹝註一﹞，斷除十二因緣﹝註二﹞，十二因緣斷除後，勝性﹝註三﹞更臻於妙，預現圓滿之相，其時我就在他面前，現緣覺身而為其說法，令其得到解脫。

﹝註一﹞梵語缽羅底迦，譯為緣覺。辟支迦羅，譯為辟支佛，也可以譯為緣覺。但和前者有幾點不同：一、前者生於無佛之世，後者生於有佛之時；二、前者以自悟而成，後者依教而悟；三、前者觀外境而得悟，後者觀內緣而得悟；四、前者根性多明利，後者根性多暗鈍。

﹝註二﹞斷除十二因緣，即悟到無生的道理，因此理超出世間，所以名為勝性。此性以緣斷而顯，故言：緣斷勝性。

﹝註三﹞在修道位中，已稱勝性，而在證道位中，更臻於妙，故言勝妙現圓。

### 6-2-5【經】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譯文】若是有學之眾﹝註一﹞，得到四諦空﹝註二﹞，修道入滅﹝註三﹞，勝性現圓﹝註四﹞，我就在他們面前，現聲聞身而為他們說法，令他們得到解脫﹝註五﹞。

﹝註一﹞四果羅漢以前，三果四向，都號為有學。

﹝註二﹞聞四諦及空無我之法。

﹝註三﹞聞四諦法故，知道三界之苦，修出世間道，分斷見思二惑，故言修道入滅。

﹝註四﹞在羅漢向中，四果最後勝滅性，預現圓滿之相。

﹝註五﹞解脫見思惑及分段生死。

### 6-2-6【經】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譯文】若有眾生，欲心明悟﹝註一﹞，不犯欲塵﹝註二﹞，在欲之身，得到清淨﹝註三﹞。我就在他們面前，現梵王﹝註四﹞身而為其說法，使他們能得到解脫﹝註五﹞，

【解】金光明經上說：「大梵天王說出欲論，令其離欲，生於梵世。」這就是現梵王身說法。

﹝註一﹞不為淫欲所昏，故稱明悟。

﹝註二﹞淫欲以染汙為性，故名為塵。

﹝註三﹞永斷妻室之好，雖處於欲界，而得清淨之身。

﹝註四﹞梵語梵摩，譯意為離繫，言其遠離欲界之繫，上升色界。又名淨行，言其淨修梵德，欲想都盡。一名高淨，言其高超欲界，愛染不生。梵王即色界天之主。

﹝註五﹞為他們說四禪法修證次第。使其能解脫欲界的繫縛，上升色界。

### 6-2-7【經】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些眾生，想作天主，統領諸天，我就在他面前，現帝釋﹝註一﹞身為他們說法，令他們成就願望﹝註二﹞。

﹝註一﹞帝釋是釋提桓因的省略稱謂，是忉利天的天主。忉利天四方各有八天，合中央忉利共為三十三天。都為帝釋天王所統領，另外天大將軍和四天王天也共為他的臣屬。

﹝註二﹞為說上品十善之法，滿其為忉利天主之願。

### 6-2-8【經】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于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有些眾生，要想身得自在，遊行十方，我就在他的面前，現為自在天身﹝註一﹞而為其說法﹝註二﹞，使他們的願望能得到成就。

﹝註一﹞為欲界頂天，名叫他化自在天，六欲天之上，另有魔王天，也屬於他化自在天的範圍。

﹝註二﹞為其說修上上品十善之法，使其成就生他化自在天的願望。

### 6-2-9【經】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願望。

【譯文】若是有些眾生，要想自身得到自在，可以飛行在虛空中。我就在他的面前，現大自在天﹝註一﹞身而為他說法﹝註二﹞，令他的願望成就。

﹝註一﹞大自在天即色界天頂摩醯首羅天。摩醯首羅天王，三目，八臂，騎白牛，手執白拂。

﹝註二﹞為說修四禪及四無量心之法。

### 6-2-10【經】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假若一些眾生，喜歡統率鬼神，救護國土。我就在他面前，現天大將軍﹝註一﹞身而為他說法﹝註二﹞，令他成就願望。

【解】按肇法師之說：鬼神道受善惡雜報而現形。比天為劣，比人為高，身體很輕微，人難以看見，巡遊世間，除妖孽，隆福祥。

﹝註一﹞四天王為主帥，各統領八大將軍，以韋馱為上首。又二十八部鬼神，巡遊世間，都屬於大將軍散脂所管。

﹝註二﹞說五戒十善及秘密咒印呼召鬼神之法。

### 6-2-11【經】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眾生，喜歡統領世界，保護眾生。我就在他面前，現四天王﹝註一﹞身為他說法﹝註二﹞，令他成就願望。

【解】金光明經上說：我等四王二十八部，百千鬼神，以淨天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故我等名護世王。此處說：愛統世界，即是願為天王，分統四天下。不令鬼神惱害於人，即是保護眾生。

﹝註一﹞按灌頂大師之說：四天王為帝釋天王的外臣武將。

﹝註二﹞為說上品十善及護國安民之法，令其為四天王滿其統世護生之願。

### 6-2-12【經】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眾生，喜歡生在天宮中，能驅使鬼神，我就在他的面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註一﹞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令他們成就願望。

【解】灌頂大師說：「唐天寶間，西番五國來寇長安，玄宗詔不空三藏入內，念護國仁王陀羅尼，方二七篇，忽見神將五百，荷戈殿前，對曰：北方天王第二子獨健往救長安，隨後表奏，因敕諸府州西北隅，置天王像，永護國界。」

﹝註一﹞大吉義經載：「護世四王，各有九十一子，合有三百六十四子。」四天王太子，如哪吒之類即是。

﹝註二﹞說歸戒齋善及符咒印訣之法，使其成就四王太子，以驅使鬼神之願。

### 6-2-13【經】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眾生，想作人間的帝王﹝註一﹞，我就在他的面前，現帝王身而為他說法，成就他的願望﹝註二﹞。

﹝註一﹞不忍人間的疾苦，想作懷仁立德，撥亂反正的有道賢君。

﹝註二﹞為他講生王族的因，和帝王的德業，以成就他的願望。

### 6-2-14【經】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于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眾生，愛主族姓﹝註一﹞，在世間被人推重讓以上座。我就在他的面前，現長者﹝註二﹞身而為他說法，使他能夠成就願望﹝註三﹞。

﹝註一﹞孟子上說：「朝廷莫如爵，鄉党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所以位尊年高德重的人，不但在同族中被尊崇，在世間也到處受人尊重。

﹝註二﹞不但年高，而兼德重者，始能稱為長者。

﹝註三﹞說以博施濟眾，親親仁民的法，使其成就願望。

### 6-2-15【經】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于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眾生，愛談名理之言，以守道清淨自居，我就在他的面前，現為居士﹝註一﹞身而為他說法﹝註二﹞，成就他的願望。

﹝註一﹞居財濟世之士，和居家養道之士，統稱為居士。

﹝註二﹞為他說韜光晦跡，垂文訓世之法。

### 6-2-16【經】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眾生，喜歡治理國土，剖斷邦邑的獄訟是非，我就在他們面前，現宰官身﹝註一﹞而為其說法﹝註二﹞，成就他們的願望。

﹝註一﹞小而縣長，大至台輔卿相，都屬於宰官。

﹝註二﹞為他們說忠正廉明，修齊治平之法。

### 6-2-17【經】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眾生，喜歡數術﹝註一﹞之學，以攝生衛體﹝註二﹞之術自命。我就在他們面前，現婆羅門﹝註三﹞身而為他們說法﹝註四﹞，使他們成就志願。

﹝註一﹞就是陰陽曆算，醫卜星相，符水咒印等術。

﹝註二﹞熊經鳥伸吐納煉氣之術。

﹝註三﹞婆羅門意為淨裔，他們自己說是從大梵天王的口中生出的，所以是梵天的苗裔。又名梵志，就是承襲梵天之法，志生梵天。

﹝註四﹞為他們說煉氣調神之法，成就他們的數術攝衛之學。

### 6-2-18【經】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一些男子，厭棄塵世的勞累，好學願意出家，持眾戒律﹝註一﹞，我就在他們面前，現比丘身﹝註二﹞而為他們說法﹝註三﹞，成就他們的願力。

﹝註一﹞持沙彌戒十戒和比丘二百五十戒。

﹝註二﹞比丘意為乞士，上乞法於佛，以資長慧命。下乞食於人，以維持生命。

﹝註三﹞說出家之法，如稱揚持戒，讚歎梵行之類，又成就者成就五德而為樂中之尊。

### 6-2-19【經】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些女人，厭棄世間塵勞和女人身﹝註一﹞，好學出家，願意持眾禁戒﹝註二﹞。我就在她們的面前，現比丘尼﹝註三﹞身而為其說法﹝註四﹞，令其成就願力。

﹝註一﹞女人身有五障不如男人身，一、不能為帝釋，二、不能為梵王，三、不能為魔王，四、不能為輪王，五、不能為佛。

﹝註二﹞比丘尼戒共三百四十八條，餘諸八敬及式叉摩那等戒。

﹝註三﹞女人出家受具足戒稱比丘尼。

﹝註四﹞說出家之法，轉五障之身為五德之侶。

### 6-2-20【經】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些男子，願意持五戒﹝註一﹞，我就在他的面前，現優婆塞﹝註二﹞身而為他說法﹝註三﹞，成就他的願望。

﹝註一﹞即殺盜淫妄酒五戒。古德以為五戒同於儒家的五常，仁就是不殺生，義就是不偷盜，禮就是不邪淫，信就是不妄語，智就是不酗酒。

﹝註二﹞優婆塞又譯為近事男，意為親近承事三寶。

﹝註三﹞為說不捨塵勞而行佛事，不捨妻子，而修梵行之法。

### 6-2-21【經】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些女子，自持五戒，我就在她面前，現優婆夷身﹝註一﹞而為其說法﹝註二﹞，成就她的志願。

﹝註一﹞又譯為近事女，意同前。

﹝註二﹞不但為說居家之法，更為說雖五戒自居，要因師授，始成近事之法，種人天之因，解脫女身，成就丈夫相。

### 6-2-22【經】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有女人，以內政﹝註一﹞立身，並以此修家國﹝註二﹞，我就在她的面前，現女主﹝註三﹞身，及國夫人及命婦﹝註四﹞和大家﹝註五﹞而為她們說法﹝註六﹞，使她們成就修治家國之事。

﹝註一﹞孝敬仁慈，以事上下，名為內政，以此行於內而感化於外。

﹝註二﹞以貞靜勤儉立身，大夫以下，以此修冶其家。大夫以上，以此修治其國。

﹝註三﹞女王或王后。

﹝註四﹞國夫人即小邦的王妃，命婦即受過國家封號的婦人。

﹝註五﹞大家是才德兼備，人宮為師的女人，如後漢班彪之女曹世叔之妻，和帝數詔入宮，命皇后貴人師事之，世稱曹大家。

﹝註六﹞說端風正紀之法，使能修治家國。

### 6-2-23【經】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的眾生，不壞男根﹝註一﹞，我就在他的面前，現童男身而為他說法﹝註二﹞，成就他的志願。

﹝註一﹞於一切欲境，從無染犯，永遠保持童真之體。

﹝註二﹞為他說離欲之法，使他能固精保元，成就童真之體。

### 6-2-24【經】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處女，愛樂永保處女之身，不受異性的侵犯，我就在她的面前，現童女身而為她說法﹝註一﹞，令她能成就志願﹝註二﹞。

﹝註一﹞為她說離欲之法，增強她堅貞自守之志。

﹝註二﹞使她能不受侵暴，保持其清淨處女之身。

### 6-2-25【經】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有諸天的天人，想要離開天趣﹝註一﹞，我就現天人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令他們成就願望﹝註三﹞。

﹝註一﹞因為諸天都著重享樂，不得聞法，所以有些天人，願意捨棄天人身而生人道，因為在六道輪迴中，唯有人道能整心慮，趨菩提。

﹝註二﹞為他們說無常苦空等法，成就他們脫離天趣，超出有漏之身之法。

﹝註三﹞成就他們脫離分段生死，早入聖倫之願。

### 6-2-26【經】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假若有各種龍﹝註一﹞，想出離龍類﹝註二﹞，我就現龍身而為他說法﹝註三﹞，令他成就志願﹝註四﹞。

【解】墮入龍趣有四種因緣：一是布施，所以龍的福力極大，如以七寶為宮殿等。二是嗔恚，三是輕人，四是自高。阿含經中說：「先多嗔恚，心曲不端，犯戒，鬥諍故墮龍中。由大行布施福力，故七寶為殿。」

﹝註一﹞梵語那伽，譯為龍，其作用有四：一、守天宮殿，二、興雲降雨，三、開瀆決江，四、守護寶藏。

﹝註二﹞僧伽律言龍有五苦：生、眠、淫、嗔、死。而且五時不免現蛇形。另外又有三苦：一，雖食百味，最初一口，總作蝦腥味。二、背布鱗道砂石，雨時痛覺連心。三，蜈蚣食腦，細蟲鑽身。長阿含經也說龍有三種憂患：一是熱砂灸身。二是風壞宮衣。三是金翅鳥食。因為龍有多種痛苦，所以希望能出離龍類。

﹝註三﹞為其說布施持戒，正直和敬之法。

﹝註四﹞成就其脫離龍趣，得生人道之願。若能布施持戒修持，也可以登聖道。

### 6-2-27【經】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一些藥叉﹝註一﹞，想出離他的種族，我就在他的面前，現藥又身而為其說法﹝註二﹞，使他們成就志願。

﹝註一﹞意為捷疾，因為他們行動迅疾。又名夜叉，意為勇健，因為他們勇猛強健。又譯為暴惡，因為他們形相很兇惡。有地行，空行，飛行等數種不同。最勝王經上說：「是等藥叉，悉皆愛樂如來正法，深心護持。」

﹝註二﹞教以柔順慈善持戒修福之法，使他能脫離本倫，得生人道。

### 6-2-28【經】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假若乾達婆﹝註一﹞，要想脫離他的同倫，我就在他們面前，現乾達婆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成就他們的願望。

﹝註一﹞意為香陰，不食酒肉，唯以香為食，本是天樂神，或譯為尋香，在須彌山南金剛窟中居住，若帝釋天王需要他來奏樂，就燒沈水香，他即尋香而至。

﹝註二﹞說離於放逸，修中品十善之法。

### 6-2-29【經】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于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阿修羅﹝註一﹞，想脫離他的本倫，我就在他們面前，現阿修羅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令他們的願望得以成就。

【解】阿修羅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數種，後文有詳細的敘述。又長阿含經中說：「南洲金剛山中，有修羅宮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來，入其宮中。」

﹝註一﹞阿修羅女貌美，男貌醜，一名非天，因為他們有天福，無天德。

﹝註二﹞因為他們在因地時，雖行五常，然而常懷猜忌心，常欲超過他人，作下品十善，所以感受修羅身，因此為他們說法，就說柔和善順，慈忍謙敬，虛心及中品十善之法，使他們能轉生其他善道。

### 6-2-30【經】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緊那羅﹝註一﹞，要想脫離他的本倫，我就在他們面前，現緊那羅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令他們能成就願望。

﹝註一﹞緊那羅又稱為疑神，因為他們形貌像人，但是頭上生了一個角，見著的懷疑他們究竟是不是人？又譯為歌神，是帝釋的法樂神，男醜女美，女多作乾達婆的妻室。菩薩處胎經說：須彌山北十寶山間，有緊那羅於中治化，由昔布施之力，居七寶殿，壽命甚長。天欲奏樂，腋下汗流，便自上天。帝釋請佛，諸天弦歌而頌法門者，即是此神。

﹝註二﹞為說歌詠亂心，欲樂不常，及中品十善之法。

### 6-2-31【經】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若是摩呼羅伽﹝註一﹞，想脫離他的本倫，我就在他們面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成就他們的心願。

﹝註一﹞摩呼羅伽，意為地龍，即是大蟒神。

﹝註二﹞蛇類多從癡恚中受生，所以含毒傷生，故菩薩為說修慧修慈之法，令其永捨癡恚，得生人倫，方可以整心慮，趨向菩提覺道。

### 6-2-32【經】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假若一般眾生，願意永遠不捨人身﹝註一﹞，我就現人身而為他們說法﹝註二﹞，令他們能成就志願。

﹝註一﹞因為人身具備了八種特點：一、人身難得，二、世世為人，易於修證。三、三乘聖人，都生在人中。四、唯有人世，可以遇到佛法。五、天龍八部，都羡慕人身。六、唯有人道，可以證到菩提。七、諸天都著重享樂，其他各趣，都各有其苦。八、佛菩薩道，都從人道中得。因為人身有這八種優點，所以想生生世世，不捨人身。

﹝註二﹞為說中品戒善為得人身的因，使他們能成就中品色心為得生人道的果。

### 6-2-33【經】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譯文】假若這些非人﹝註一﹞之類的眾生。如有形或無形﹝註二﹞之類，有想或無想﹝註三﹞之類，要想度脫他的本類，我都在他們面前，各現他們的身而為他們說法，成就他們的心願。

﹝註一﹞上文所未談到的各類眾生。

﹝註二﹞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沈等。

﹝註三﹞有想如鬼神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這些在後文卷七中還有詳細的說明。

### 6-2-34【經】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譯文】此名為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註一﹞，都是以三昧聞熏聞修﹝註二﹞無作的妙力﹝註三﹞，自然成就。

﹝註一﹞三十二應身，此處與法華經普門品略有出入，如此處有四天王太子身，而普門品卻沒有。此處有女主及國夫人，普門品中，亦未談及。八部中普門品有迦樓羅，此處則無。八部外普門品有執金剛神，此處則無。因為菩薩妙應無方，神化莫測，普門品所謂「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故兩經隨意取捨，以成三十二數，不能拘執固定，以為不可改易。

﹝註二﹞以耳門三昧，熏變執著習氣，修治自性，皆是反聞之力。

﹝註三﹞六結既解，妙用自然現前。不需造作，所以說是無作妙力，任運自在，無處不相應，是以為自在成就。

[回索引](#a索引)**>>**

[☆6-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3)

## 6-3【經】

### 6-3-1【經】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譯文】世尊！我又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的無作妙力，與十方三世六道的一切眾生，同一悲仰的緣故﹝註一﹞，令這些眾生，從我的身心上，得到十四種無畏的功德﹝註二﹞。

﹝註一﹞從殊勝成就中產生妙用，三昧的力量包含十方虛空，一切世間法不能阻礙。

﹝註二﹞功德即是利益。

### 6-3-2【經】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譯文】第一是我不是觀音塵，而是以能觀之力，反觀自性。所以能使十方苦惱眾生，同樣觀其音聲，即得到解脫。

【解】普門品上說：眾生一心稱名，即得解脫。此處為什麼說：觀其音聲，即得解脫呢？因為稱名只屬事念，觀聲卻兼有理修，普門品但顯其用，而此經則以勸修為主，所以不同。

### 6-3-3【經】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

【譯文】二是知見旋復﹝註一﹞，能令眾生，若在大火中，火不能燒﹝註二﹞。

﹝註一﹞旋聞復於自性，於是六根可以互通，這就是上文說的：一根反元，六處解脫。

﹝註二﹞因為見業屬火，所以見業交即見猛火，現在知見旋復，自然猛火銷滅。

### 6-3-4【經】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譯文】三是因觀聽旋復之力，可以使眾生，入于大水，水不能淹沒。

【解】因反聞自性之故，旋妄復真。聞性屬水，故能使一切水不能淹溺。

### 6-3-5【經】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譯文】四是斷滅了妄想，心裏不存在殺害，所以能令這些眾生，人眾鬼國，鬼不能為害。

【解】鬼神以陰隱為想因，以殺害為墮緣，菩薩斷滅了妄想，超越了鬼神的心行，以此超越的威力，所以能令稱名者免於鬼害。

### 6-3-6【經】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譯文】第五就是熏妄聞為究竟堅固之真聞，六根銷復﹝註一﹞，同於聲家之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註二﹞，使敵的兵刃，猶如割水一樣，也同吹光一樣，使人不知不覺，性無動搖。

﹝註一﹞以同一精明，銷則俱銷，復則俱復，究竟堅固之性，隨感周遍一切。

﹝註二﹞隨感周遍，證畢竟空寂，故臨兵刃而無害。

### 6-3-7【經】六者：聞熏精明，明遍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茶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旁。目不能視。

【譯文】反聞功極，啟發本明的光耀。圓照法界。使幽暗之性，不能周全。因此能令眾生中，藥叉羅剎﹝註一﹞，鳩＊茶﹝註二﹞，毗舍遮﹝註三﹞，富單那﹝註四﹞等，雖近在身旁，而目不能見。

﹝註一﹞男鬼為藥叉，女鬼為羅剎，都是食人鬼。若是人屍已腐臭，可以咒養為新鮮再食。為多聞天王所統轄。

﹝註二﹞甕形魘魅鬼，為增長天王所統轄。

﹝註三﹞啖精氣鬼，能啖人及五穀精氣。為持國天王所統轄。

﹝註四﹞臭餓鬼，能使人發熱病，為廣目天王所統轄。

### 6-3-8【經】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譯文】第七是音塵銷滅，耳根旋復，色等諸塵，也隨聲銷滅，一切塵妄，也隨聞而旋復。所以能令眾生，禁繫枷鎖，不能著身﹝註﹞。

﹝註﹞塵妄既復，真性將護，故能使枷鎖斷壞。諸塵既滅，以空融境，故能使禁繫同於虛空。

### 6-3-9【經】八者：滅音圓聞，遍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譯文】第八是滅音使塵不能隔，聞性圓遍，聲之所至，遍生慈力，故能令眾生，遍生慈力，經過險路﹝註一﹞，賊不能劫﹝註二﹞。

﹝註一﹞法華大成說：「或曠絕幽隘之處，或怨賊沖出之徑，皆名險道。」險道即是險路。

﹝註二﹞因為遍生慈力，故能隨處護生，應緣化暴，所以能令眾生，遇賊不劫。

### 6-3-10【經】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淫眾生，遠離貪欲。

【譯文】第九是熏聞遠離一切塵境，故色不能奪﹝註﹞。能令一切多淫眾生，遠離貪欲。

﹝註﹞熏修聞性，使六根圓通。遠離聲塵，使六境俱脫，六根圓通，故真性有力，六境俱脫，故幻色無力。無力自然不能奪有力，所以能令眾生離欲。

### 6-3-11【經】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

【譯文】第十是純音而無染汙障蔽﹝註一﹞，根與境圓融不二﹝註二﹞，無有能對所對之分，所以能使一切忿恨眾生，遠離一切嗔恚。

﹝註一﹞遠離偏計所執名相，唯留依他所起音聲。故無染汙障蔽。所以無塵。

﹝註二﹞音既然無染無障，根亦無拘無礙，如是則根與境融為一性，無能對所對之分。

【解】前文說的：「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即是此意。

### 6-3-12【經】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譯文】銷滅妄塵，回復本明，故能使法界身心，猶如琉璃一樣，朗徹無礙﹝註一﹞，所以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註二﹞，眾阿顛迦﹝註三﹞，永離癡暗。

﹝註一﹞癡由妾塵覆其外，無明蔽其內，現在既然銷塵復明，內外無所覆蔽，自然法界身心，明瑩朗徹，離於癡暗。

﹝註二﹞具足見惑為昏，具足思惑為鈍，具足無明為性障。

﹝註三﹞阿顛迦意為無善心。

### 6-3-13【經】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譯文】第十二是融形復聞，不動道場﹝註一﹞，涉人世間而不壞世界，所以能遍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之子。因此能令法界無子的眾生，想求生子的，便生福德智慧的兒子﹝註二﹞。

﹝註一﹞融銷幻形，以復真聞，這就是所謂「諸根圓拔，內瑩發光，根身器界，應念化成無上智覺。」

﹝註二﹞菩薩為法王之子，餘福餘惹，利及無子諸眾生。

### 6-3-14【經】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譯文】第十三是因六根圓融互用，通達無礙，明照無二，含容十方世界，立大圓鏡智，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含攝無失。其餘功餘德，利及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相貌端正，具有福德，性情柔順，眾人愛敬，有相好的女兒﹝註﹞。

﹝註﹞有相好即是有端正相，有福德相，有柔順相。

### 6-3-15【經】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范，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譯文】第十四是在這三千大千世界之內，百億日月所照之處。現在住在世間的眾法王子，共有六十二恒河沙數。大家都修法示範教化聚生，其方便和智慧，都各有其不同。

【解】六十二恒河沙數，是菩薩現量所見的實數，並不是假設的虛數。

### 6-3-16【經】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

【譯文】由於我得到圓通的本根﹝註一﹞，發明耳門的妙用，以成真三昧，然後得到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能令眾生，持誦我的名號，與那些持誦六十二恒河沙法王子的名號，兩人的福德，完全相等，沒有差別﹝註二﹞。

﹝註一﹞這裏有兩種含義：一是耳根圓通為娑婆世界修行的本根，如後文說的「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二是觀音所得為圓通的本根，如後文說的「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

﹝註二﹞耳門三昧，具含容和周遍兩重意義，因此門一發，攝其他諸門同于自己的微妙，也同於自己的含容周遍，所以能令眾生持自己一名，與持眾多名號所得福德，等無差別。

### 6-3-17【經】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譯文】世尊！我一名號，與那些眾多的名號沒有什麼差別，由於我修習，得到真的圓通﹝註一﹞，這就名為十四種施無畏力福備眾生﹝註二﹞。

﹝註一﹞因為六十二恒河沙的法王子，隨順眾生的方便和智慧，各各不同，各人所得圓通，唯似圓而非真圓。似通而非通。唯觀音所得，具足「圓」「通」「常」三真實性。

﹝註二﹞眾生十四種苦難，菩薩以自己身心，施以無畏之力，一是八難眾生，遭受苦難，危及生命，菩薩以福護之，全其生命。二是三毒眾生，現起深惑，恐善根遭墮，菩薩以福護而全其善根。三是二求眾生，現缺子女，恐後嗣將絕，菩薩以福護之，全其後嗣。四是持名眾生，恐福德無多，菩薩以福護之，使福德具備。是故名為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回索引](#a索引)**>>**

[☆6-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4)

## 6-4【經】

### 6-4-1【經】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譯文】世尊！我又獲得此種圓通﹝註一﹞，修證而得成無上聖道﹝註二﹞，以此之故，又能獲得四種不可思議﹝註三﹞的無作妙德﹝註四﹞。

﹝註一﹞即是耳根圓通。

﹝註二﹞獲得此種圓通後，上合十方如來慈心，下合六道眾生悲仰心，歷事造修，歷位取證，最後功圓行滿，究竟成佛。所以為修證無上覺道。

﹝註三﹞因為上合佛心，下合眾生心，上下兼合，慈悲雙運，一獲一切獲，故所成德相，至妙不可思，至神不可議。

﹝註四﹞此種妙德非有意造作所成，而是任運自在成就。

### 6-4-2【經】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咒。

【譯文】一是由於我最初獲得耳門三味，獲得能聞心性，為妙中之妙，超出餘門﹝註一﹞。最後心精證得寂滅，根中遺失虛妄聞性﹝註二﹞，妄聞既遺，妄見妄覺，也同時俱盡，因此見聞覺知，都不能分隔，成一圓融無礙的﹝註三﹞清淨寶覺。故我一身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咒﹝註四﹞，

﹝註一﹞此時初解動靜二結，所聞盡而能聞現。

﹝註二﹞更進而解根覺空滅四結，遺失根中無始以來的虛妄聞性。

﹝註三﹞妄聞既遺，妄見妄覺，亦同時俱遺，所以見聞覺知，不能分隔，而成一圓融無礙的清淨寶覺。圓融即是隨緣無礙，清淨即是湛然不動。

﹝註四﹞因為隨緣無礙，故一多不異，所以一身能見眾多妙容。因為湛然不動，故無秘不彰，所以能說無邊秘密神咒。

### 6-4-3【經】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

【譯文】其中或現一個頭，三個頭，五個頭，七個頭，九個頭，十一個頭，甚而至於一百零八個頭﹝註一﹞，千頭萬頭，八萬四千﹝註二﹞爍迦羅頭﹝註三﹞。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至於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註四﹞，二目﹝註五﹞三目，四目九目，甚而至於一百八目﹝註六﹞，八萬四千清淨寶目﹝註七﹞。

﹝註一﹞頭有超出之義，百零八表八煩惱，百零八頭表超出百八煩惱。

﹝註二﹞表超出八萬四千塵勞。

﹝註三﹞爍迦羅是堅固不壞之意。此頭刀劈斧斫，俱不能壞。表目利行滿。

﹝註四﹞手有護持之義，母陀羅為印，臂各有手，手各結印，菩薩護持眾生，出百八煩惱，並出八萬四千塵勞，表利他行圓滿。

﹝註五﹞目有照見之義，表權實二智，權智覺他，實智覺己。

﹝註六﹞表百八三昧，自他共證百八三昧。

﹝註七﹞表八萬四千方便法門，覺行圓滿。

### 6-4-4【經】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譯文】或現慈容﹝註一﹞，或現威容﹝註二﹞，或現定相﹝註三﹞，或現慧相﹝註四﹞，救護眾生，得大自在﹝註五﹞。

﹝註一﹞慈有攝受之義，對眾生中之善者，應加以攝受，故現慈容。

﹝註二﹞威有折伏之義，對眾生中惡者，故現威容叫折伏之。

﹝註三﹞定為靜住之相，對眾生中妄心馳散者，現靜相以收其妄心。

﹝註四﹞慧為觀照之相，對眾生中之愚暗者，現慧相以令其觀心。

﹝註五﹞折攝並示，止觀雙運，無苦不救，無生不護，是以救護眾生，滅惡成善，勢如遊刃，故為得大自在。

【解】現慈容時，則首臂目三皆現慈容，說攝受秘密神咒，以攝受善人。現威容時，則首臂目三處皆現威容，說降伏秘密神咒，以降伏惡人及邪魔等。現定相時，則首臂目三處皆現定相，說靜住秘密神咒，以對治妄心馳散諸眾生。現慧相時，則首臂目三處皆現慧相，以對治愚昧昏暗眾生，令其觀心明照。如大悲懺文中說：於一身心，現千手眼，照見法界，護持眾生。

### 6-4-5【經】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譯文】二是由於我因聞思而脫出六塵﹝註一﹞，如聲音越過垣牆﹝註二﹞不能成為阻礙，因此我顯出的妙用，能夠現種種不同的形貌，念種種不同的咒﹝註三﹞，這些形貌和咒語，能以各種力量施無畏于眾生，所以十方如微塵多的國土眾生，都名我為施無畏者。

﹝註一﹞因反聞功極，六根之性圓融不二，所以六塵境界不能繫縛。

﹝註二﹞聲音比喻性，垣牆比喻塵境，六性脫出六塵，不為六塵所縛。

﹝註三﹞因為不為塵境所縛，所以對不同的機緣，就顯現不同的妙用。

### 6-4-6【經】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譯文】第三是由於我修習本根的妙用，而得到圓通﹝註一﹞，清淨了本根﹝註二﹞，因此我所捨的世界都令眾生捨棄身邊的珍寶，奉獻於我，求我的憐憫。

﹝註一﹞以修習之力，解於六結，超越三空，自成清淨本根。

﹝註二﹞本根既淨，自然一切無著。以此一切無著之力所感召，故能使眾生捨身珍寶以奉獻。

【解】眾生的慳貪心最難破，施捨心最難發，菩薩以耳根清淨無著之力，竟能感眾生破慳吝為施捨，誠為不可思議威神之力。

### 6-4-7【經】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譯文】第四是我悟徹佛心，證到究竟﹝註一﹞。因此能以種種珍寶供養十方如來﹝註二﹞。以此供養功德，旁及於法界六到眾生﹝註三﹞，求妻的得到妻，求子的得到子，求三昧的得到三昧，求長壽的得到長壽，甚而至於求大涅槃的得到大涅槃﹝註四﹞。

﹝註一﹞以根性為因心，因即同於果，所以說我得佛心。又因結解而成妙悟，悟即同證，所以說證於究竟。既然悟證已等於佛，故無德不備，無法可著。能以珍寶等物，供養十方如來。

﹝註二﹞因為德備所以能有，無著所以能供，如普門品中觀音受瓔珞，分作二份，一份奉釋迦佛，一份奉多寶佛塔，即是其例。

﹝註三﹞以供佛功德，回向六道眾生，如普門品中觀音受瓔珞供佛，是因為憫諸四眾及于天龍人非人等故。

﹝註四﹞眾生所求，不外世間樂與出世間樂二種，求妻求子，為欲界之樂。求長壽求三昧，通於色界及無色界。求長壽不止是人間，仙道也同有此求，三昧兼世間與出世間，甚而至於超越三乘權果，一乘實果也可以求得。這因為菩薩以不思議之力，能興廣大最勝供養，並作廣大最勝回向，使法界眾生，有求皆能遂意，是故娑婆世界，無處不禮念觀音菩薩。

[回索引](#a索引)**>>**

[☆6-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5)

## 6-5【經】

### 6-5-1【經】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為第一。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

【譯文】現在佛問圓通，我是以耳門圓照三昧﹝註一﹞，緣心而得自在﹝註二﹞，因入流相，得成三摩提﹝註三﹞，此為第一﹝註四﹞。世尊！觀音如來，讚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的名號。由於我觀聽十方圓明﹝註五﹞，是故觀音名號，遍於十方世界﹝註六﹞。

【解】前面二十四聖，各說圓通，結語都說：「如我所證，斯為第一。」唯獨觀音圓通，直說「斯為第一」，而不言「如我所證」，這因為前二十四聖，各人機感不同，所以人人所說圓通各異。而觀音圓通，普攝群機，所

﹝註一﹞動無遠近，靜無邊際，聞性都無所遺失，所以為圓照。依此圓照聞性，以成正定，故為三昧。

﹝註二﹞心即是聞性，隔垣能聽，十方無所阻礙，故為自在。緣此自在心性，以為觀體，不逐外境，一味反聞，故為入流。

﹝註三﹞依此入流之修，以為觀行，行成體備，故得三摩提。

﹝註四﹞依此圓根，與彼不圓之根相較，自然超勝，故為第一。

﹝註五﹞言反觀聞性，復真遺聞，十方圓照，一時明瞭。

﹝註六﹞十方眾生，都知道同聲稱念，菩薩也圓應十方，故觀音名，遍十方界。以直說「斯為第一」此所以為真圓通。

### 6-5-2【經】爾時！世尊，于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並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

【譯文】其時，世尊在師子座上，從他的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一樣多的如來以及法王子和眾大菩薩的頂。這些如來也從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一樣多的方向，來灌佛頂，並灌會中眾大菩薩及阿羅漢的頂。

【解】世尊本佛，即表此世界的本根。本根開放後，修因遠果，可以安住無畏，所以用師子座來表示。一根還于本性，其他五根，一齊脫落，故以五體同光來表示。遠灌佛頂表與諸佛同一慈力，灌眾菩薩頂表下與眾生同一悲仰。又因為本根開放後，體用不二，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彼諸如來，是他方世界之佛，表其餘五根，也同具此性，一根返元後，五根並脫，故也同以五體放光來表示，來灌佛頂及眾菩薩頂，也是表上合下合之義。

### 6-5-3【經】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譯文】林木池沼，都演出法音，放光相互交織成寶絲網一般。所有在座大眾，從來沒有見過像這樣生佛同慶，天地呈祥的祥瑞現象，於是大家一齊普遍得證金剛三昧﹝註﹞。

﹝註﹞前文所說「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即暗指耳根圓通而言。

【解】林木池沼，皆演法音，表一切塵識，全具聖性。既然全具聖性，所以門門都可互通，故用如寶絲網以作表示。大眾見此瑞像，從此發心，永無退轉，所以名為金剛三昧。

### 6-5-4【經】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譯文】即時，天雨百寶蓮華，作為供養，其色青黃赤白，相間錯落，紛然雜陳﹝註﹞，十方虛空，都成為七寶色，這個娑婆世界的大地山河，全部隱沒不見，唯見十方像微塵一樣多的世界，共合成一個世界。梵唱歌詠的聲音，自然敷宣節奏。

﹝註﹞青黃赤白四種色，表十住，十行，十回向，和十地四種聖位，圓融無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所以紛然雜陳。

【解】從真涉俗，即俗即真，故大地山河，俱隱沒不見，既真俗互融，即妙合中道，故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隨緣而應，任運而住，所以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 6-5-5【經】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譯文】於是如來告訴文殊師利法王子，你現在觀察這二十五位無學位的眾大菩薩及阿羅漢等，各人說他們最初成道的方便，都說是修習的是真實圓通。他們所修習的，其實並沒有優劣前後等差別。

【解】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致，如千徑九逵，同會王城，就是俗諺說的「條條大路通羅馬」聖性本來平等，惑習各人不同，攝化不專一道，對症即為良藥，易入便為妙門，其聞豈有優劣前後。

### 6-5-6【經】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譯文】我現在想使阿難開悟，這二十五種行門中，哪一種行門？適宜於他採用，同時在我人滅以後，此界的眾生，要想進入菩薩乘，求得無上的妙道，採取哪一種方便行門？能容易成就。

[回索引](#a索引)**>>**

[☆6-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6)

## 6-6【經】

### 6-6-1【經】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譯文】文殊師利法王子，接奉了佛慈心的旨意後，即從座上起來，仗佛的威神之力，對佛說偈語道：

### 6-6-2【經】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譯文】覺海﹝註一﹞之性，澄清而圓現萬有﹝註二﹞，此圓滿含藏萬有之性，而澄湛不移，此即覺性本自隨緣不變，一念不生，一切本自具足。起心欲照，則無明瞥起，轉生業識﹝註三﹞，而成所有之相。所有之相既已妄立，又與妄立之所，相對而成妄能，此時圓澄寂照之性，反成晦昧。故迷失而成虛空，又與空相對而成妄有，即是世界。此中妄想澄凝，成為器世界，(國土)知覺運動，成為有情世界，(眾生)。

﹝註一﹞真覺之性，猶如大海，故稱覺海。

﹝註二﹞海性澄清，圓現萬象；覺性澄明，圓含萬有；海雖圓現萬象，而澄性不改；覺性雖圓含萬有，而澄湛不移；此中含有寂照二性，覺性元明，隨緣不變，隨緣即是照，不變即是寂。隨緣不變，即是即照而寂，不變隨緣，即是即寂而照。

﹝註三﹞此即前文所說「覺非所明，因明立所。」之義。

### 6-6-3【經】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譯文】虛空生於覺心之中，猶如海中一個波漚一樣，一切有漏眾生，與微塵一樣多的世界，都是依賴虛空而存在，一旦海漚消滅了虛空本來無有，何況依賴虛空而存在的三有情器世間。

### 6-6-4【經】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譯文】達到本元的覺性原沒有兩樣，但入門的道路卻有很多，走向聖道的道路無所不通，無論順行逆行﹝註﹞都是方便的道路，初發初發心入三昧的人，因為選擇的道路不同，入三摩地也各有遲速的不同。

﹝註﹞依六根而修，即是順性，以六塵六識而修即是逆性而修。

### 6-6-5【經】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譯文】色想相交結才能成為塵境﹝註﹞，因為塵境染蔽了本根，於彼精真了然之性，不能明徹，圓通必須明徹才能入，如何能以不明徹之色塵而獲得圓通呢？

﹝註﹞塵境必須識想堅執，交相結縛，染蔽而成。

### 6-6-6【經】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

【譯文】音聲﹝註一﹞雜和語言，但它具備了名句和味﹝註二﹞，一不能包括一切，從此處入門，怎會得到圓通呢？

﹝註一﹞音聲二字，含義各別，音是指屈曲聲，就是有涵義的聲音，聲是無涵義的聲音。

﹝註二﹞名句味是三種不同的意義，名就是單獨辭彙，句就是組合辭彙，味就是它們的涵義。

### 6-6-7【經】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譯文】香塵是要與鼻根相合才能知覺，離了鼻根則不能感到有香塵，因此不能常住，似此或有或無，不能固定常住，從此入門，怎能獲得圓通呢？

### 6-6-8【經】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

【譯文】味性不是本然有的，必需待嘗味時才顯出作用，味覺既不能永恒常一，從此處入門，怎能獲得圓通呢？

### 6-6-9【經】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譯文】觸塵必需要待所觸的物件才能明確知道觸覺是如何？如沒有所觸的物件就不可能知道觸塵，因此觸塵必是與所觸相合才有，離時便無，這樣觸塵就沒有固定的體性，怎能從此處獲得圓通呢？

### 6-6-10【經】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遍涉，云何獲圓通？

【譯文】法塵稱為內塵﹝註一﹞，憑外五塵所落謝影子，能落與所落都不能互遍互涉﹝註二﹞，依此怎能獲得圓通呢？

﹝註一﹞法塵為外五塵所落謝影子，唯意根所緣，屬獨影境。

﹝註二﹞外五塵為能謝，法塵為所謝，兩者都五相分明，不能互遍互涉，塵既不圓，豈能說此獲得圓通。

### 6-6-11【經】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譯文】見性雖然對境分明，但只能明白前方，後方就不能明白，四角也只能前方明白一半，後方一半就全然不知，依此怎能獲得圓通呢？

### 6-6-12【經】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譯文】鼻息出入，通於內外，現前交接之際並無出入之氣，何況出入支分，現前斷離，三際不相涉入，依此怎能獲得圓通呢？

### 6-6-13【經】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譯文】舌根知味不是沒有來由的，它是因味塵而產生覺知之性，味塵亡時，覺性就銷亡入於無有，從此處入門，怎能獲得圓通呢？

### 6-6-14【經】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譯文】身根與所觸的情況相同﹝註一﹞，能觸所觸雙方都不是圓滿的覺觀﹝註二﹞，身之與觸，合時則有，離時則無，其性不定，怎能從此獲得圓通呢？

﹝註一﹞前文說「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正同此理。

﹝註二﹞初心起修名為覺，後心相應名為觀。

### 6-6-15【經】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譯文】知根﹝註﹞與意識妄想雜混在一起，依之起修，欲求澄湛明瞭，終不能見，因此妄想念慮，終不可脫，怎能獲得圓通呢？

﹝註﹞知根指能知之根，即是意根，也就是末那識。

### 6-6-16【經】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譯文】識見﹝註一﹞雜三和﹝註二﹞，究其根本三處都不可得﹝註三﹞，自身先無實體，依之而修，怎能獲得圓通呢？

﹝註一﹞識見即是眼識因緣境而有見。

﹝註二﹞見必須依三種條件而產生，一是內依根及根性，二是外托色塵，三是內外交雜，三緣和合而產生。

﹝註三﹞究其根本，一、不從根生，單有眼根，沒有色塵，眼識不能產生。二、不從色塵生，色塵無知，不能生識。三、不從性生，性澄識動，性不相類。所以三處都不能得，故虛妄不實。

### 6-6-17【經】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譯文】心聞洞徹十方，自在無礙，這是由於菩薩多劫修習，廣大願力所感。初心不可能達到，所以不能從此獲得圓通。

### 6-6-18【經】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譯文】觀想鼻端白氣，本是佛對治難陀散心權宜的機用，只是令人攝持心內的妄念，假若心真有所住，怎麼會獲得圓通呢？

### 6-6-19【經】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譯文】說法只是運用音聲，撥弄文字，不應當得到大開悟，富樓那所以得大開悟，成阿羅漢，是因為他歷劫修成無礙辯才，今世因緣會合，所以如此。說法只是名言句義，都是有為法，並不是開漏勝業，怎能依之而獲得圓通呢？

### 6-6-20【經】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遍一切，云何獲圓通？

【譯文】持戒和犯戒但能約束身體的行為，假若不是身業所攝，就無所約束，元本不能遍一切處，如何能獲得圓通呢？

### 6-6-21【經】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譯文】神通本是宿因久修所成，並不關現前法塵分別意識，妄想攀緣，雖依法塵，然而不能離外物，若是離了物，法且不有，何況於識，如此局限于物，何能獲得圓通呢？

### 6-6-22【經】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譯文】若從地性來觀，地性堅礙，不是初心所能通達，而且平地也僅是有為法，不屬於無為的心法，何能獲得圓通呢？

### 6-6-23【經】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譯文】若從水性觀察，想念並不是真實﹝註一﹞，如如之理，也不是初心覺觀所能達到﹝註二﹞，如何能依此獲得圓通呢？

﹝註一﹞前文月光童子先觀身內水性無奪，次觀與外界香水海，等無差別，都是由想念成境，其後出定，仍然是自身而不是水，足證知想念並非真實。

﹝註二﹞欲契會如如之理，須待證水合空，得無生忍，始能達到。一有覺觀，動相現而如如之理即隱。

### 6-6-24【經】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譯文】若從火性來觀察，厭有﹝註﹞並不是真離，不是初發心最好的方便，怎能獲得圓通呢？

﹝註﹞前文烏芻瑟摩因厭欲而見火相，若無厭欲之心，則無火相，所以不是初心方便。

### 6-6-25【經】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譯文】若從風性來觀察，動寂﹝註﹞二相不是沒有對待，有對待即不是無上覺，怎能依此獲得圓通呢？

﹝註﹞如前文琉璃光初觀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次觀來無所從，去無所至。都是相待才能成觀，相待成觀，即是能所相對。能所分明，豈是無上覺體。那能依此獲得圓通呢？

### 6-6-26【經】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譯文】若是從空性來觀察﹝註一﹞，昏鈍﹝註二﹞先就不是覺，無覺即與菩提相背，依此怎能獲得圓通呢？

﹝註一﹞此應前文虛空藏菩薩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

﹝註二﹞虛空以昏鈍為相。

### 6-6-27【經】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譯文】若是從識性來觀察﹝註﹞，觀識生滅不停，不能常住，自體先不能定，怎能依它獲得圓通呢？

﹝註﹞此應前文彌勒菩薩諦觀「十方唯識，以識性為因心。」

### 6-6-28【經】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譯文】一切行為﹝註﹞本不能常住不變，念性元在生滅當中，既然以生滅為因，怎能得到無生滅的果呢！依此如何能獲得圓通？

﹝註﹞一切動作行為，都屬於行陰。

### 6-6-29【經】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譯文】我現在啟白世尊，佛出現在娑婆世界，此方的真正教體﹝註一﹞，清淨﹝註二﹞在於音聞。若想取得三摩提，實﹝註三﹞應從聞中入門。

【解】此處說娑婆世界的教體，據維摩詰經中所記：「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台觀，或以虛空，影響，或以音聲語言，或以寂無言說，各隨方宜，教體不同。」可以作參考。

﹝註一﹞教體遍對一機即不名真，故必須三根普被，始名為真。

﹝註二﹞教體中有障礙有局限，即濁而不清，有生有滅，即染而不淨。無此三端，故名清淨。

﹝註三﹞必須具備三種條件，始名真實。一是無礙，二是無局限，三是無生滅。

### 6-6-30【經】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于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譯文】離苦﹝註一﹞得到解脫﹝註二﹞，良哉﹝註三﹞觀世音，于恒河沙數的劫中，進入微塵一樣多的佛國，得到大自在的力量﹝註四﹞，以無畏施予眾生﹝註五﹞，妙音﹝註六﹞觀世音﹝註七﹞，梵音﹝註八﹞海潮音﹝註九﹞，救世間一切苦，滿眾生一切願，使眾生在世間得到安寧，出世間能得到常住。

【解】此處統就空間時間而言，恒河沙劫，極言時間之長。微塵佛國，極言空間之廣。四不思議德中，有求皆遂，所以救世悉安寧。求大涅槃得大涅槃，所以出世獲常住。

﹝註一﹞觀音菩薩自利圓滿，解六結，越三空，二死不能繫，是為離苦。

﹝註二﹞超越世間和出世間，一切無礙，是為解脫。

﹝註三﹞良有二重意義：一是誠實之意，就是誠實不虛。二是讚美之意，如言善哉觀世音！讚歎其自利功德圓滿。

﹝註四﹞前文三十二應之後有無作妙力，自在成就，又第一不思議後有救護眾生，得大自在等語。

﹝註五﹞前文第二不思議德十四無畏後有施無畏力，福備眾生。又第二不思義後有能以無畏，施諸眾生等語。

﹝註六﹞指前文二不思議中說法說咒之音，按此指同體形咒，以一音而含眾妙，故以妙音稱之。

﹝註七﹞此指異體形咒，觀世而現殊說。

﹝註八﹞前文三十二應為破他障而現梵音。

﹝註九﹞應說即說，說不失時，故喻為海潮音。

### 6-6-31【經】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譯文】我現在啟白如來，正如觀音所說，譬如人在靜居時，十方同時擊鼓，十處也同時得聞，這就是圓真實。

【解】文殊為了顯真實，故啟白如來，為其作證。

### 6-6-32【經】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譯文】眼根不能看見障礙以外的事物，口鼻也同樣是如此，身體要與物相合時才有知覺，意根中念相生滅不停，紛然而無頭緒，隔牆能聽見音響，遠近都能聽聞，其他五根所不能達到，所以名為通真實。

### 6-6-33【經】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譯文】音聲之性，在動靜二相中顯現，從聽聞中知道有無，當無聲時稱為無聞，此時不是聞性銷滅了，聲無之時聞性既無滅，聲有之時聞性也沒有生，這個聞性是遠離了生滅的，所以名為常真實。即使在夢想中，于外境全無所思之時，此聞性亦不因不思外境而滅，覺觀出自意識思維，心之知性，身之覺性，皆不及於夢中﹝註﹞。

﹝註﹞因為真能覺知，即不成夢。

### 6-6-34【經】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譯文】現在在此娑婆世界中，一切事理，都要依靠聲音言論才能傳宣發明。眾生迷失了本有的聞性，循聲流轉於生死中，阿難縱能強記，亦不免緣於塵相而落邪思，豈不能隨其所淪溺旋流復其本來之聞性，漸次增進而獲得真實無妄。

### 6-6-35【經】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

【譯文】阿難！你應當仔細聽著，我現在乘佛的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註﹞。

﹝註﹞此三昧略舉有五名：一是金剛三昧，以此三味能斷惑，而且無惑不斷，故為金剛。二為王三昧，因此三昧能降魔，且無魔不降。三是如幻三昧，依此三味修行，修即無修。四是不思議三昧，因此三昧理絕言思故。五是佛母三昧，依此三昧修行，可以成佛，無佛不成。具此五義，所以為真三昧。

### 6-6-36【經】汝聞微塵佛，一切秘密門，欲漏不先除，蓄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譯文】你曾聽如微塵一樣多的佛﹝註一﹞，一切秘密法門﹝註二﹞，欲漏不先除﹝註三﹞，雖然畜積多聞﹝註四﹞，仍是循塵流轉，不知道旋流復聞，故終成過誤。與其畜積多聞，以持諸佛佛法，何不以耳聞，反觀自己聞性呢。

﹝註一﹞據法華經所記「佛云：我與阿難，同于空王佛所發心，我常勤精進，阿難常樂多聞。」可知阿難從空王佛以來，所遇之佛，數等微塵。

﹝註二﹞此處說秘密有二重意義，一是深法，表示深法尚聞，何況淺者。二、一聞異解，彼此不知，互成秘密。

﹝註三﹞阿難已證初果，方斷見漏，欲漏全在。

﹝註四﹞阿難畜積多聞，不但聞於世法，乃至聞於佛法，不但聞於佛法，乃至聞於秘密深法。然而都是循塵流轉。

### 6-6-37【經】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譯文】聞不是自然而產生，因聲之動靜而有聞之名字，若能旋聞內觀，自然亡其聲塵，聲塵既脫，動靜雙亡，然能脫之根性不復名聞，一根既然返源，不復循塵，此時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自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自得解脫。本一精明，起於虛妄見聞，正如淨目起於幻翳，於三界現起空華，現在聞性既已復還本源，六根一時解脫，此時幻翳之妄根已除，空華自不能復存。根除覺性指無局限，塵銷體本無垢染。此時仍有能覺所覺，猶名為結，隨稱圓淨，猶未到極圓極淨之地。必要到覺所覺空，空所空滅，寂滅現前之時，才到極圓極淨地步。此時雲開月現，光照萬方，此光即寂而照，稱性含虛，為圓通之極致。此時已得全體，復獲大用。退而涉世度生，說三空而觀世，猶如夢中之事，摩登伽女，亦為夢中之人，先梵天咒，亦為夢中之語，何能牽夢外人之心，留夢外人之形呢？

### 6-6-38【經】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譯文】正如世上的巧幻師，幻成很多男女，雖然看見他們的眾根在動，但他們是受機械的牽引，機械一停息，他們就停息了，此時眾幻都沒有作用了。

【解】巧幻師喻為真性，因真性有隨緣之用，如世間幻師，有工巧之術，世間男女，喻第八阿賴耶識，因阿賴耶識為真妄和合，如世間男女，有和合之義，因是隨緣，故以幻作諸根為喻，阿賴耶識見分，結六根而分為六性，映六塵而分為六精。所以喻為動，一機指所幻男女中有機關，喻阿賴耶識，中有動相。動相才起，見分即生。如彼所幻男女，機關一抽，諸根俱動，息機表旋聞返源，阿賴耶識不動，故息機歸寂，於是所幻諸根，及所成幻事，一齊銷歇，故喻以諸幻無性。此時阿賴耶識不動，見分寂然，根除塵銷，覺體圓淨。這正如前文所說「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

### 6-6-39【經】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譯文】六根也是這樣，其本元是依靠唯一精明的阿賴耶識，分為六性，和合根與塵，阿賴耶識一動，男女諸根皆動，猶如機關抽動一樣，現在反聞還復本元，阿賴耶識即不動，見分亦歸寂然，此時想所依之相無有，識所依之情不存，故塵垢應念即銷﹝註一﹞。成為圓明淨妙﹝註二﹞，餘塵﹝註三﹞還需要繼續修學，最後寂滅現前，淨極光通，即齊於佛果。

﹝註一﹞前文「想像為塵，識情為垢。」此時所依之相情既銷，能依之識想不立。這正合前文喻中諸幻成無性之意。

﹝註二﹞圓明淨妙即是精明覺體，不受根的局限，故稱為圓，不受塵的遮蔽故稱為明，塵銷無染故名為淨，識盡想空故名為妙。

﹝註三﹞粗相三結已解，細相三結未盡，故稱餘塵。前文所說未到極圓極淨即是此時。

### 6-6-40【經】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譯文】大眾以及阿難！旋轉顛倒你的聞機﹝註﹞，反聞來聞你們能聞的自性，就此聞性，即可成就無上道，真實的圓通，即是如此。

﹝註﹞遇聲便發名為聞機。

### 6-6-41【經】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

【譯文】這是過去現在未來微塵一樣多的佛，走向涅槃的共同道路，過去眾如來，這條門路已得到成就，現在眾菩薩，雖然還未成佛，但依此道路各入於圓明﹝註﹞，未來修學的人，應當依照此法修學，我也是從此法中證得道果的。不但觀世音菩薩是如此。

﹝註﹞淨極光通，即入圓明，或現在取證即是現在佛。或退位度生，即是未來佛。

### 6-6-42【經】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

【譯文】誠然如佛世尊所問，要我揀擇二十五行中，何者最易成就？讓末劫時期，想求出離生死的凡夫，和二乘人想成就涅槃心的，哪條方便門路最為當機？我認為觀世音菩薩所行，最為當機。

### 6-6-43【經】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常修學，淺深同說法。

【譯文】二十五聖所說除了觀世音以耳門修學而外，其餘諸門，都是靠佛的威德和神力加被，即事而得捨棄塵勞，不是通常都可修學的淺深都適宜的方便門路。

### 6-6-44【經】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譯文】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註一﹞，願求加被未來﹝註二﹞，於此門無有疑惑，最為方便易於成就者，莫過於從耳根入門﹝註三﹞，其圓通之力，超過其餘諸門，真實心就是如此。

﹝註一﹞文殊起立一拜說：「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此二句即皈命三寶之意，三寶有兩種說法，一是別相三寶，如來即佛，即佛寶，藏心即是法寶。無漏不思議，指圓通諸聖，即是僧寶。二依自性而言，空如來藏，彌滿清淨，即自性佛。不空如來藏，具恒沙德，即自性法。空不空如來藏，和合無諍，即自性僧。清淨無染故無漏，性德交徹故難思而無漏，故不可議。這就是皈依自性三寶。

﹝註二﹞此從兩方面而言，一、事三寶，二、理三寶，事三寶則留願住持，引生正信。理三寶則同體內熏，資發圓悟。

﹝註三﹞從耳根入門，具備了圓、通、常三種真實，故超餘門．真實心力，固應如此。

[回索引](#a索引)**>>**

[☆6-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7)

## 6-7【經】

### 6-7-1【經】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瞭其家，所歸道路。

【譯文】於是阿難以及大眾，聽了文殊菩薩的話後，都覺得身心舒泰，了無掛礙，得到了大的啟發，看佛菩提，與乎大涅槃，就像是有人外出遠遊，不得回家，現在才明白了還家的道路。

### 6-7-2【經】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

【譯文】當時在會大眾，與乎天龍八部，有學二乘，以及新發心的菩薩，其總數共有十倍恒河沙之多，都明白了六根門頭圓湛精明，不生不滅的本性，遠離了塵垢﹝註﹞，得到法眼清淨。

﹝註﹞前文說的「想相為塵，識情為垢。」遠離了塵垢，所以法眼應時清明。

### 6-7-3【經】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譯文】性比丘尼﹝註﹞聞聽文殊菩薩說完偈後，馬上斷盡殘餘妄想，證到四果阿羅漢。

﹝註﹞即是摩登伽，先以聞咒銷愛，證到三果羅漢。此時聞偈後，徹證四果，成了阿羅漢。

### 6-7-4【經】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譯文】此時無量眾生，都發無等等﹝註﹞正等正覺的心。

﹝註﹞從性起修，期望證得無上正等正覺，此中本無等級，亦無需更歷等級，故稱無等等。

### 6-7-5【經】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跡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

【譯文】阿難整理好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跡﹝註一﹞圓明﹝註二﹞又悲又喜，為了想饒益未來的眾生，所以稽首再拜而啟白於佛：

﹝註一﹞修心之法，如六結三空等，都有蹤跡可尋。

﹝註二﹞始終備悉歸家之路，故稱圓明。

### 6-7-6【經】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

【譯文】大悲的世尊！我現在已悟得成佛的法門，在這當中修行，沒有疑惑。過去我常聽如來說過這樣的話：自己還未曾得度，就先度人的，是菩薩的發心。自覺已得到圓滿，能夠覺他的，是如來化現在世上。我雖然現在還沒有得度，但我願度末劫時期的一切眾生。

### 6-7-7【經】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譯文】世尊！這些眾生，去佛的時代漸遠，那時，邪師說法，多如恒河沙，要攝受他們的心，入於三摩地，怎樣令他們安立道場，使他們遠離一切魔事，使菩提心，不得退屈。

[回索引](#a索引)**>>**

[☆6-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8)

## 6-8【經】

### 6-8-1【經】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譯文】其時，世尊在大眾中，稱讚阿難說：善哉善哉！如你剛才所問，如何安立道場，救護眾生在末劫中免于沈溺於魔事中之苦，你現在仔細聽著，我當為你一一講清楚。阿難與大眾，聽了佛的話後，唯然答應著，敬聽著佛的教言。

### 6-8-2【經】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譯文】佛告訴阿難，你常聽我毗奈耶﹝註一﹞中，宣說修行三條決定的道理，這就是所謂的控制自心就是戒，從戒當中產生定﹝註二﹞，從定中發生慧﹝註三﹞，這就名為三無漏學﹝註四﹞。

﹝註一﹞毗奈耶譯為律藏。

﹝註二﹞心能控制，行動漸少，這正如風止則波浪自停，如經中說的「尸羅〈即戒〉不清淨，三昧不現前。」

﹝註三﹞緣心盡極，寂照含空，如水澄湛，映現發光。故經中說的「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

﹝註四﹞戒定慧三者都能盡諸漏，故稱為三無漏學。

### 6-8-3【經】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譯文】阿難！何以控制心，我名為戒，假若世界上六道眾生，他們的心不淫，就能不隨生死相續。

### 6-8-4【經】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譯文】你修三昧，本來想出塵勞，若是淫心不除，塵勞定不能出。縱然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最後必然落入魔道中，上品者成為魔王﹝註一﹞，中品者為魔民﹝註二﹞，下品者為魔女﹝註三﹞。這些眾魔，也各有徒眾，他們各人自說自己已成無上道。

﹝註一﹞如欲頂天的天王，他們是禪智勝於淫心所感業力而成。

﹝註二﹞此為魔王下屬，禪智與淫心相等業力所感。

﹝註三﹞此為魔王妃妾與魔民眷屬，淫心勝於禪智業力所感。

### 6-8-5【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淫，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譯文】我滅度後，在末法時期，很多這樣的魔民，在世間如火一樣的熾盛，廣行貪欲，並以此作為善知識，令眾生墮入愛見的坑中喪失菩提的正路。

### 6-8-6【經】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譯文】你教世上人，要修三摩地，一定先要斷淫心。這就是如來先佛世尊﹝註﹞第一條決定清淨明確的教誨。

﹝註﹞就是指過去佛和現在佛共同的明確教誨。

### 6-8-7【經】是故阿難！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譯文】是故阿難！如不斷淫，想修禪定，就如蒸砂石，要它成為飯。縱然經過百千劫，也只能名為熱砂，何以故呢？因為這本來不是飯，這是砂石。你以尚在淫欲中的身體，想求得如來的妙果，縱然得到妙悟，都是淫根，根本成了淫了，那你輪轉於三惡道中，必然不能出離，如來涅槃的聖果，哪條路能修證呢？

### 6-8-8【經】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譯文】必然要使淫機﹝註一﹞，身心都要斷除﹝註二﹞，最後斷性也不存在﹝註三﹞，這時于成佛菩提的道路，才可以希望。

﹝註一﹞欲念初萌之時，即是淫機。

﹝註二﹞先控制身體，不犯淫行。次控制思想，不起淫心。

﹝註三﹞如勉強斷除淫心，猶如石壓草一般，草仍在石下生長。必要如前文烏芻瑟摩，使欲火化為智慧，此時無能斷之心，亦無所斷之境，這才是斷性俱無。

### 6-8-9【經】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譯文】如我這樣的說法名為佛說，不如我這樣的說法即是波旬說﹝註﹞。

﹝註﹞波旬即魔王之名。

[回索引](#a索引)**>>**

[☆6-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9)

## 6-9【經】

### 6-9-1【經】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譯文】阿難！又眾世界中，六道眾生，如他們的心不殺﹝註一﹞，那他們就不隨著生死而輪轉不息﹝註二﹞。

﹝註一﹞就是不自殺，不教他殺，也不能見殺隨喜。

﹝註二﹞前文說的「汝負我命，我還汝債，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故隨生死相續輪轉不息。

### 6-9-2【經】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剎。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譯文】你修三昧，本來是想出塵勞。若你的殺心不除，就不可能出離塵勞。縱然你有多的智慧，能夠禪定現前，假若你不斷殺，最後必然落在神道中，上品之人，就成為大力鬼王，中品就成為夜叉與眾鬼帥等。下品者就成為地行羅剎之類﹝註﹞這些鬼神，也各有徒眾，各人都說自己成就了無上道。

﹝註﹞因禪智與殺業的不同，故分為上中下品，禪智力量較強的為上品，禪智與殺業相等的為中品，殺業較禪智力強的為下品。

### 6-9-3【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譯文】我滅度後，在末法時期﹝註﹞，很多這一類的鬼神，熾盛於世間，自己說食肉可以得菩提的正路。

﹝註﹞佛滅度後二千年即入末法時期。

### 6-9-4【經】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

【譯文】阿難！我叫比丘們食五淨肉﹝註一﹞，這些肉都是我的神力化生，本來沒有命根﹝註二﹞，你們婆羅門國﹝註三﹞，很多地方都是炎熱而潮濕，加以砂石很多，草菜都不適宜生長，因此我以大悲神力加被這些肉，供你們食。

﹝註一﹞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殺者，稱三淨肉。再加上鳥殘和自死兩種，共稱為五淨肉。

﹝註二﹞此肉無識、暖、息三者支援色心，故無命根。

﹝註三﹞婆羅門國即是印度。

### 6-9-5【經】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譯文】因為我的大慈悲力加被，假名為肉，使你能得嘗到滋味，為什麼在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的肉，還名為釋迦佛的弟子，你們應當知道，這些食肉的人，縱然能得到心開，似乎是三摩地，其實都是大羅剎，將來受報終結以後，必然沈淪在生死苦海之中，這不是佛的弟子。這樣的人，長時間互相殺，互相吞食，永遠沒有完結，怎能出離三界呢﹝註﹞！

﹝註﹞三界指欲界，包括欲界六天和人間，色界，指色界十八天的天人，無色界，指四空處天的天人。

### 6-9-6【經】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譯文】你教世間的人，若要想修習三摩地，除了第一需要斷淫之外，第二就是要斷殺生。這是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條清淨明確的教誨。

【解】梵網經中第一就是戒殺，因為殺和慈相違背，所以菩薩行首先就要戒殺。楞嚴經卻以淫為第一戒，因為淫妨礙禪定，不能得到圓通的緣故。

### 6-9-7【經】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于歧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譯文】是故阿難！若是不斷殺而想修禪定的，就譬如有人，自己塞著自己的兩耳，而高聲大叫，希望別人不聽見，這就叫要想隱藏，反而更顯露。清淨比丘﹝註一﹞，與眾菩薩，在歧路上行走時﹝註二﹞，不蹋傷青草，何況用手來拔它，為什麼具大悲心的人，竟忍心取眾生的血肉作為食用。

﹝註一﹞就是持奉戒律的比丘。

﹝註二﹞歧路即是小路，因小路青草較多。

### 6-9-8【經】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

【譯文】假若眾比丘，不穿東方﹝註一﹞的絲綿絹帛和此地的靴履裘毳﹝註二﹞，不食用乳酪醍醐﹝註三﹞。這樣的比丘，在世上真是脫去了繫縛，將來還清了宿債，就不再來三界，何以故呢？服用眾生身上的少分，都和眾生牽連著緣，如人食地中的百穀，足就不能離地一樣﹝註四﹞。

﹝註一﹞絲綢等物都產於中國。

﹝註二﹞裘毳都是皮衣。

﹝註三﹞酥酪醍醐，都是用牛乳製成，取之過量，也可以傷牛，且奪犢子之食。

﹝註四﹞在世界上初有人類時，這些人都是從光音天下來的，身體有光，能在空中飛行，後來因為食了地上生長的五穀，足就漸漸不能離地了。

### 6-9-9【經】必使身心，于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譯文】一定要使身心，于一切眾生，或是身體，或是身體的某部分，即不食也不服用，我說此人是真能得到解脫的人﹝註﹞。

﹝註﹞此人即再入塵勞，亦無復牽連，乘願度生，得大自在，故為真解脫者。

### 6-9-10【經】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譯文】如我這樣說的就是佛說，不如我這樣說的，就是魔王說。

[回索引](#a索引)**>>**

[☆6-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10)

## 6-10【經】

### 6-10-1【經】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譯文】阿難！又世界六道眾生，假若心不存在偷盜，那他就可以不隨生死輪轉相續。

【解】因為有偷盜心，必然會作出損人利己之事。生生世世往復償債，所以不免生死相續。

### 6-10-2【經】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譯文】你修三昧，本來是想出塵勞，假若偷心不去掉，永遠出不了塵勞。縱然有多的智慧，能夠禪定現前，假若不斷偷，最後必然落入邪道。上品成為精靈﹝註一﹞，中品成為妖魅﹝註二﹞，下品成為邪人，眾魅來附身﹝註三﹞，這些群邪，也有它們的徒眾，各人都說自己成了無上道。

﹝註一﹞上品的盜日月之精華，偷天地之靈秀，附山托水，惑人祭祀，成為邪神。

﹝註二﹞盜人物之津液，竊山林之氣潤，伺便作孽，邪鬼之類。

﹝註三﹞賦性險惡，居心邪僻，為諸魅所附身，被妖所迷，妄言欺世。

### 6-10-3【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誘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譯文】在我滅度之後，末法時期，這樣的妖邪很多，在世間熾盛，暗藏各地妖言惑眾﹝註一﹞，冒稱善知識，各人自說已得了上人﹝註二﹞的法，炫惑一些無識之徒，恐嚇他們，使他們失掉本心﹝註三﹞，所過之處，騙人的供養，耗散人的家財。

﹝註一﹞如後文想陰魔中所說「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即是。

﹝註二﹞上人即菩薩，以其位在聲聞以上故。

﹝註三﹞如後文想陰魔中所說「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言刀兵，」眾生無識，望得救濟，不惜家財，傾家以作供養。

### 6-10-4【經】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

【譯文】我教比丘，隨方乞食，主要教他們捨棄貪心，成就菩提道。

### 6-10-5【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譯文】眾比丘們，自己不作熟食，表示自己殘餘的生命，只是暫時寄居在三界中，此生一盡，即不再來。為何賊人借我的袈裟？以我的名義作販賣，造種種業，都說佛法不是出家，受具足戒的比丘，為小乘道，由此疑誤無量眾生，死後墮無間地獄。

### 6-10-6【經】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譯文】若我滅度以後，若有比丘發心修三摩地，能在如來像前，於自身然一燈，或燒一個指節，或燒一香燭，我說此人，無始以來宿債，一時都銷除清淨，永遠脫離世間，永遠脫離諸漏，雖然還未馬上明白無上菩提的道路，但此人於法上，已決定了信心。假若不作這一點點捨身的微因﹝註一﹞，將來縱然成就了無為的的大道，必然還要生在人間，酬還過去的債務，如我從前食馬麥的事一樣﹝註二﹞。

﹝註一﹞因為在身上然香然指然燈，都是一種捨身的行為，雖然種的因很微小，但其後果的作用卻很大。

﹝註二﹞按興起經所記：「昔舍衛國毗蘭邑阿耆多王請佛與五比丘，三月供齋，時有魔惑王心，入宮耽荒五欲，供六日止，又值邑內饑饉，乞食不得，時有馬師減馬麥半，供佛及僧，至九十日，王乃醒悟，向佛求懺，舍利詢緣，佛言過去毗婆尸佛時，有王請佛及僧，佛僧食已，為病比丘請一分食，過梵志山，梵志聞香詬曰：此禿頭沙門，應食馬麥，何與甘饌？所教五百童子，亦如是說，爾時梵志者，今我身是，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羅漢是。」此但因過去詬罵過佛與僧，尚不免受報，何況盜人財物，侵蝕了別人所有，自應當受報。

### 6-10-7【經】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譯文】你教世間眾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這就名為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確的教誨。

### 6-10-8【經】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譯文】是故阿難！若是不斷偷，而想修禪定成就。就如有人用水灌漏杯，要想它滿。縱然經歷塵劫，終不能使它滿一樣。

### 6-10-9【經】若諸比丘，衣缽之餘，分寸不蓄，乞食餘分，施餓眾生。于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回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譯文】若眾比丘，除衣缽之外，分寸都不留蓄，乞食存餘的食物，施給饑餓的眾生。在大集會中，合掌禮拜四眾﹝註一﹞，有人打罵，同於稱讚。一定要把身心一齊捐捨，自身的肉與骨血，與眾生共有﹝註二﹞，不將如來不了義的說法﹝註三﹞，為自己延護，貽誤初學的人，佛將印證此人，會得到真三昧。

﹝註一﹞因知道眾生與佛，本來平等。

﹝註二﹞例如釋迦佛過去生中為薩埵王子時，投岩飼虎的事一樣。

﹝註三﹞大小兩乘經典中，有很多不徹底的說法，不能引之為自己辯解。

### 6-10-10【經】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譯文】如我這樣說就名為佛說，不這樣說即是魔王說。

[回索引](#a索引)**>>**

[☆6-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6b11)

## 6-11【經】

### 6-11-1【經】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譯文】阿難！如此世界六道眾生，雖然身心都沒有殺盜淫，三行已得圓滿﹝註一﹞，若是大妄語，則三摩地不得清淨﹝註﹞。成為愛見魔﹝註三﹞，喪失如來的種子﹝註四﹞。

﹝註一﹞無殺，則慈行圓滿；無淫，則梵行圓滿；無盜，則捨行圓滿；是為三行圓滿。

﹝註二﹞因為有貪供養的心，所以才大妄語，貪久則癡愛日甚。妄久則邪見潛生。

﹝註三﹞此時魔得其便，飛精附體，所以成愛見魔。

﹝註四﹞著魔之後，其人也不知道，生前則如同醉夢，死後則隨其淪溺，雖諸佛出世，也難相救。永沈生死，求出無期，所以說是喪失如來種子。

### 6-11-2【經】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

【譯文】所謂沒有修得就自己誑言說自己已修到了什麼地步。沒有證到就自己誇張自己已證到什麼位次，這樣吹牛的目的是為了求得別人的尊敬和殊勝第一，或對人說：我已證得須陀洹果，或斯陀含果，或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或幾地地前各位次菩薩。希望別人對他禮拜懺悔，貪求供養。

### 6-11-3【經】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譯文】是一顛迦﹝註一﹞，銷滅佛種，如人用刀切斷多羅木一樣﹝註二﹞，佛記著此人，永遠隕落善根，不可能再有正確的知見，沈淪在三界的生死中，永遠不成三昧。

﹝註一﹞又名一闡提，就是斷了善根的人。

﹝註二﹞南印度建那補羅國北，有一種多羅木，樹葉長廣光潤，各國都採以作書寫之用，此木以刀斷後，不能再生。

### 6-11-4【經】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

【譯文】我將來滅度後，命令眾菩薩與阿羅漢，應身﹝註﹞生在末法時期，以種種形，度這些在生死中輪轉的眾生。或是現出家比丘像，或是現白衣居士身，或是現人王，宰官，童男童女身，甚而至於淫女寡婦，好偷屠販中，都有菩薩羅漢在其中示現，與他們同事，稱讚佛乘令他們身心能夠入三摩地。

﹝註﹞應該現什麼身對眾生比較便利，即現什麼身，所以為應自。

### 6-11-5【經】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譯文】除了在命終時，陰留遺咐。為什麼此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我教世上的人，修三摩地，後應當斷除諸大妄語，這就是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確的教誨。

### 6-11-6【經】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于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譯文】是故阿難！若不斷除大妄語的，就如刻人的糞，作為旃檀形，希望它有香氣，這是不可能的，我教比丘，直心是道場，于四威儀中，一切行為，無有虛假，為何自稱得了上人的法，譬如窮人，妄稱帝王，自取誅滅。何況法王，怎能妄竊呢，因地上不真，在果上必然彎曲，如人要咬自己的肚臍，怎麼咬得到呢？

【解】華嚴經上說：「菩提妙法樹，生於直心地。」維摩詰經上說「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本經前文說「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凡此皆以直心為道場。

### 6-11-7【經】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譯文】假若眾比丘，心如直弦一樣，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遠沒有魔事。我可以印證此人，一定能成就菩薩的無上知覺。

【解】如心如弦之直，則行住坐臥四威儀中，一切皆為真實，此即所謂永無諸委曲相，因為心直行真，入三摩地，魔不得便，所以永遠沒有魔事發生。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即是成就圓通心，以成就圓通心為因，在果上一定能證得無上菩提。

### 6-11-8【經】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譯文】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我這樣說即是魔王說。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七

[☆7-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1)

## 7-1【經】

### 7-1-1【經】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譯文】阿難！你問我攝心的事，我現在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如求菩薩道，要先持﹝註﹞這四種律儀，必要使身心都皎潔如冰霜，自然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註一﹞，生必然沒有緣因﹝註二﹞。

﹝註一﹞除開四種律儀以外，還要注意屬於心的貪嗔癡三種業和屬於口的四種業，綺語，惡口，兩舌，妄語等。

﹝註二﹞淫殺盜妄，這四決定屬於根本戒律，根本既枯，枝葉就無從發生。其他身惡業，都無從發生。

### 7-1-2【經】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譯文】阿難！如此四件事，假若不遺失﹝註一﹞心尚不攀緣色香味觸等一切塵境，一切魔事，怎會發生？﹝註二﹞

﹝註一﹞如對此上四事，稍有不能持守，即為遺失。

﹝註二﹞魔必須托塵才有入體的機會，現在心既然不緣色香味觸等一切塵境，魔怎會有機會入體來作惱亂之事。

### 7-1-3【經】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

【譯文】若有因為多生宿習，不能完全滅除淫殺盜妄四種宿業的，你可以教此人，一心念誦我佛頂光明﹝註一﹞摩訶薩怛多，般怛羅﹝註二﹞，無上﹝註三﹞神咒。

﹝註一﹞因此咒是佛頂光明中化佛所說。

﹝註二﹞此言大白傘蓋，摩訶薩怛多即大白之意，摩訶即如來藏性之體，豎窮三際，橫遍十方，至大無外，白即是藏性之相，具恒沙妙德，清淨無染。傘蓋即是藏性之用，出生佛法，蔭覆眾生，因為他本生即是藏性，持之即能成佛。

﹝註三﹞因為此咒本身即是如來藏性，持之即能成佛，故稱無上。

### 7-1-4【經】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神咒。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

【譯文】這是如來無見頂相﹝註一﹞，無為心佛﹝註二﹞，從頂上發出光輝，坐在寶蓮華中，所說出的心咒﹝註三﹞。況且你過去與摩登伽多生累劫的因緣，其恩愛習氣，不是一生和一劫的關係，其恩愛習氣之深，生生世世，氣分不忘，所以剛一會還，即淫躬撫摩，將毀戒體。然而一聽我宣揚此咒，即能愛心永脫，而證四果阿羅漢。

﹝註一﹞顯如來為最勝，無見為最妙，頂相為最尊。

﹝註二﹞頂光化佛，是表示此佛為如來無為心中所現。

﹝註三﹞此咒之體即諸佛心印，也就是如來藏性。

### 7-1-5【經】彼尚淫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譯文】她還是淫女，並沒心想修行，受了神力暗助，使她很快即證到無學位上﹝註﹞，為何你們在會的羅漢們，已發大心，求最上乘，決心定要成佛。這樣就如揚塵土於順風中，立刻吹盡，有什麼困難和險阻呢？

﹝註﹞有學斷見惑，無學斷思惑。

### 7-1-6【經】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

【譯文】假若末法時期，有人想坐道場，首先必須要持比丘的清淨禁戒﹝註一﹞，必須要選擇戒律清淨的第一沙門﹝註二﹞，以其為師，假若你不遇見戒律真正清淨的僧人﹝註三﹞作師，你的戒律儀，就必然不能成就。

﹝註一﹞就是前文中所說的淫殺盜妄四條戒律。

﹝註二﹞此處所說的第一沙門，包括兩重意義，二是菩薩比丘，二是聲聞比丘，大小二乘都包括嚴持禁戒之事。

﹝註三﹞此處包含兩重意義：一是戒律清淨，二是德臘俱高，德是道德，臘是出家的歲月。必須要具備這兩重條件，為眾所推重，才用以為師。這兩種條件缺少任何一件，都不是真清淨的比丘。

### 7-1-7【經】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然後結界，建立道場。

【譯文】戒律完成以後，身穿新的淨潔的衣服，點燃香淨處在室內，口念此心咒一百零八遍﹝註一﹞，然後結界建立道場﹝註二﹞。

﹝註一﹞因眾生有百零八種煩惱，故念此心咒百零八遍以除此惑習。

﹝註二﹞結界立場，必先誦咒者，有二重意義，一是必要如此方能治習淨根，二依仗咒力神功方能遠一切魔事。

### 7-1-8【經】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譯文】求十方﹝註一﹞現在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註二﹞來灌他們的頂﹝註三﹞。

﹝註一﹞四方四隅加上下兩方共為十方。

﹝註二﹞從大悲心中所放出的光。

﹝註三﹞光灌以增其信，大悲以除其障。

### 7-1-9【經】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淫，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譯文】阿難！如此末法時期，清淨持禁戒的比丘，或比丘尼，和白衣居士，心中滅除貪淫，奉持佛的淨戒，發菩薩的大願。在壇場出入都要澡浴﹝註﹞，如此行持夜晚不要睡覺，經過二十一日，我自親身到此人前，摩頂安慰，令他開悟。

﹝註﹞怕身體有一點不淨，得不到感應的效果。

### 7-1-10【經】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譯文】阿難啟白佛說：世尊！我受了如來無上慈悲的教誨，心已得到開悟，自己已知道修證無學道﹝註﹞已得成就。但末法時期的眾生，要想修行建立道場，要如何結壇界，才合乎佛世尊的清淨明確的教誨法則？

﹝註﹞無學位有兩種，一是小乘的四果，二是大乘的佛位。

[回索引](#a索引)**>>**

[☆7-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2)

## 7-2【經】

### 7-2-1【經】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栴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于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栴檀、沈水、蘇合、薰陸、郁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譯文】佛告訴阿難，假若末法時期的人，願意建立道場，先應該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註一﹞，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以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若不是雪山，那牛就臭穢，不能用以塗地。那就另外在平原上，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出黃土﹝註二﹞，再和以旃檀，沈水，蘇合，熏陸，郁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與雞舌香等共是十種香，用細羅將它們為細粉，混合以上黃土成泥，用以塗場地，方圓直徑一丈六尺，為八角形的壇。

﹝註一﹞雪山香草，豐肥而油膩，用以食牛，則其草香而帶膩，以此塗地，不但避臭，而且增加土地的堅實。雪山清水，不濁不染，用以飲牛，那牛的糞就既純且淨以此糞塗地，不但無雜質，而且更增加它的潔淨。

﹝註二﹞地皮浮淺，恐非本來淨土，穿地五尺以下，取其本淨黃土。

### 7-2-2【經】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砵，砵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砵。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爐。純燒沈水，無令見火。

【譯文】壇心放一個或金或銀或銅或木制蓮華，華中放一個缽，缽中盛放八月的露水﹝註﹞水中隨放當時令的華葉。另外再取八面圓鏡，安於八方上空，圍繞華缽，鏡外再設十六個蓮華，十六個香爐，間華放一個香爐，香爐內純燒沈水香，用香灰覆蓋好，不讓火外露出來。

﹝註﹞因八月秋空無塵，故露水純淨。

### 7-2-3【經】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並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于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譯文】取白牛乳，放在十六個供器內，把牛乳熬成煎餅，另外再加沙糖，油餅，乳糜﹝註一﹞，蘇合﹝註二﹞，蜜薑﹝註三﹞，純酥，純蜜﹝註四﹞，各放在十六個供器內，共圍繞在華外，以奉獻於諸佛及大菩薩，每在食時﹝註五﹞，若是在半夜，就用蜜半升，加上酥三合，在壇前另安上一個小火爐，用兜樓婆香﹝註六﹞煎取香水，將炭洗過，然炭令火猛熾，把蜜和酥投在火內，把煙燒盡，以享用菩薩。

﹝註一﹞用牛乳煮粥。

﹝註二﹞和合眾香，煎汁成膏。

﹝註三﹞用蜜浸薑作供。

﹝註四﹞眾華之蕊，煉之成蜜。

﹝註五﹞就是午時，日供就是供有形之物，夜供唯用酥蜜燒煙而已。

﹝註六﹞即是白茅香。

### 7-2-4【經】令其四外，遍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于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並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譯文】於壇室中，遍懸幡華。四壁要設十方如來與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面張盧舍那佛釋迦佛彌勒佛阿閦佛，阿彌陀佛﹝註一﹞諸變化像﹝註二﹞，觀世音菩薩及金剛藏菩薩像﹝註三﹞，此外帝釋天王，大梵天王，火首金剛，青面金剛，金剛軍茶利菩薩，毗俱胝菩薩與四大天王各統二部鬼神﹝註四﹞頻那夜迦俱張於門之兩側。

﹝註一﹞盧舍那佛居中，高出諸佛之上，前為釋迦佛，面南正坐。後為彌勒佛，面北正坐，阿佛在左，面東正坐。阿彌陀佛在右，面西正坐。

﹝註二﹞諸大菩薩變化像即明王像。

﹝註三﹞觀世音菩薩為圓通主，故安置在左，金剛藏菩薩為護咒主，故安置在右。

﹝註四﹞門兩側為護法像，帝釋梵王，各安左右，火首金剛，藍地迦（青面金剛）亦各安兩側，軍荼利，毗俱胝，亦各在左右，四天王像亦左右各二，東持國，南增長，西廣目，北多聞；各統二部鬼神。頻那為豬頭。夜迦為象鼻。二使者亦各在左方安置。此等皆為有力護法，故用以守壇護界。

### 7-2-5【經】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譯文】又取八面圓鏡，覆懸在虛空中，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映入。

【解】從前賢首國師為武則天皇后安十面圓鏡於八隅上下，使其相向，中安佛像，然燈照之，使鏡鏡現像，交羅齊映，以表剎海十界，普容無盡之意。現在本經也如此，內壇八鏡，內現毗盧及華缽之影，外現四佛及諸大變化觀音金剛藏華缽香爐之影，涉入外壇鏡中，外壇之鏡，外現十方如來菩薩及閘側護法之影，內現幡華及行者禮拜供養之影，涉入內壇鏡中。又內壇之鏡，涉入外壇鏡中時，其體已帶外壇之影，外壇之鏡，涉入內壇鏡中時，其體亦帶內壇之影。又復內鏡與內鏡鄰次互現，外鏡與外鏡亦如是。重重相涉，使行者不離本處，遍入無量海會中，籠絡萬象，齊歸方寸之內，一香一華，圓證無障礙門，一瞻一禮，頓入不思議鏡界。

### 7-2-6【經】于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于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

【解】最初七日，以中陰入胎，每七日一變，如羯羅藍，案部曇等，現菩薩發心行道，為托聖胎，故亦以七日為限。十方如來，即是佛寶。菩薩羅漢，即是僧寶。咒即大白傘蓋，即是法寶。頂禮持誦，為求佛光灌頂。按起信論之說：又有兩重意義，一為仗三寶真慈，增長信心。按起信論發起善根增長方便文中說「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原心故，信得增長。」二為假三寶神威，卻除魔障，按起信論修行精進門說「若人雖修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乃至常不休廢，得免請障。」又禮拜佛僧，必兼口稱，將欲誦咒，亦必先禮，這都是出自本心，三業虔誠，否則不足以表恭敬。又每一時中，誦心咒一百八遍。咒分五會，唯跢侄他以下數句為心咒，或以為先持全咒一遍，其餘則唯持心咒，這樣也可以。但一定要三業相應，始能得益。

### 7-2-7【經】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

【譯文】在第二七中，一直專心發菩薩願﹝註﹞，心裏無有間斷，連續七日，令心純熟。在我律部中，先有關於願的教言。

﹝註﹞略則有三願，（斷惡，修善，度生）四願，（學法，度生，斷惱，成道。）廣則有普賢十願，淨行百四十願等。按起信論大願平等方便文上說「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

### 7-2-8【經】第三七中，于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咒，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于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譯文】第三七中，晝夜十二時中，一直持念佛的白傘蓋咒。到了第七日（即最後一日，）十方如來﹝註一﹞，同時現身於鏡交光處，承受佛來為自己摩頂﹝註二﹞。即於道場中，修三摩地，能使如此未法時期的修學人，身心明淨﹝註三﹞，猶如琉璃，阿難！假如此比丘的本受戒師，和同會十個比丘中有一人戒根不清淨的，如此的道場，多不能成就。

﹝註一﹞因自他同一法身，佛既現身，十方諸佛亦現。

﹝註二﹞因內鏡外鏡，遞互相照，己身佛身同現於鏡中，摩頂之相，即於鏡交光處出現。

﹝註三﹞根塵識心，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身心明淨，猶如琉璃。一切諸法，無不影現於其中。

### 7-2-9【經】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譯文】從三七日以後，端坐安居﹝註一﹞，經過一百天，自然可達到動靜不生的境地，有利根的，頓覺根性現前，動靜不生，永斷分別見惑。根性現前，位相當於小乘的入流﹝註二﹞，所以不起於座，得須陀洹果，但現前的身心，還未到小乘四果的地步，何況大乘的極果。縱然聖果未成，然而根性已發，已見佛性，故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註一﹞端坐即是正身跏趺而坐，寂然不動即是安居。

﹝註二﹞入流就是初見真諦，乍入聖流。

### 7-2-10【經】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譯文】你問道場的建立，就是這樣。

[回索引](#a索引)**>>**

[☆7-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3)

## 7-3【經】

### 7-3-1【經】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瞭，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尚未親聞。

【譯文】阿難頂禮佛足而啟白佛說：自從我出家以來，仗恃佛對我的憍愛，因為喜歡求多聞的緣故，沒有從事真修，所以遭遇了先梵天邪術的禁制，心裏雖然明白，但力量不能自由，幸好遇著文殊，才使我得到解脫。雖然受了如來的佛頂神咒的加被，暗中得到力量，但還沒親耳聽聞。

### 7-3-2【經】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末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譯文】惟願大慈的世尊，重新為我宣說，兼為悲救在此會的眾修行人，以及將來猶在輪迴的眾生，使他們能承受佛的秘密聲音，身和意都能得到解脫。

### 7-3-3【經】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秘密章句。

【譯文】其時在會中的一切大眾，一齊頂禮。敬聽如來的秘密言句。

### 7-3-4【經】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湧百寶光，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佑。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譯文】其時，世尊從頂上肉髻中，湧出百寶光明，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註一﹞，頂放十道﹝註二﹞百寶光明，一一光明，都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註三﹞擎山持杵，大眾仰頭觀看，看見如此殊勝瑞相，心中既恐懼又愛慕，兩種心情，交織在一起，求佛哀憐和佑護，專心一志的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註四﹞宣說神咒。

﹝註一﹞此咒為佛無見頂相，無為心佛所說，頭上為最勝，無見為最妙，百寶光明表無善不備，無利不成，有破暗照物之功，破惑明真之用。千葉寶蓮表出生無礙圓因，成就無為妙果。

﹝註二﹞此咒能出生十法界無礙智，具足恒沙妙用，故放十道百寶光明。

﹝註三﹞此咒所生十法界智，智各互具，無生不利，且智智各具恒沙威德神力，無魔不降，故表以持杵。無外不摧，故表以擎山。內秘菩薩之德，外現金剛之跡，故為金剛密跡。

﹝註四﹞應前文所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所說」心咒。

【經】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薩怛他佛陀俱胝瑟尼釤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娑舍囉婆迦僧伽喃南無盧雞阿羅漢跢喃南無蘇盧多波那喃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南無提婆離瑟赧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南無跋囉訶摩泥南無因陀囉耶南無婆伽婆帝嚧陀囉耶烏摩般帝娑醯夜耶南無婆伽婆帝那囉野拏耶槃遮摩訶三慕陀囉南無悉羯唎多耶南無婆伽婆帝摩訶迦羅耶地唎般剌那伽囉毗陀囉波拏迦囉耶阿地目帝尸摩舍那泥婆悉泥摩怛唎伽拏南無悉羯唎多耶南無婆伽婆帝多他伽跢俱囉耶南無般頭摩俱囉耶南無跋闍囉俱囉耶南無摩尼俱囉耶南無伽闍俱囉耶南無婆伽婆帝帝唎茶輸囉西那波囉訶囉拏囉闍耶跢他伽多耶南無婆伽婆帝南無阿彌、多婆耶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阿芻鞞耶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鞞沙闍耶俱盧、吠柱唎耶般囉婆、囉闍耶跢他伽多耶南無婆伽婆帝三補師、毖多薩憐捺囉剌闍耶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舍雞野、母那曳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南無婆伽婆帝剌怛那、雞都、囉闍耶跢他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耶帝瓢南無薩羯唎多翳曇、婆伽婆多薩怛他、伽都瑟尼釤薩怛多、般怛藍南無阿婆囉視耽般囉帝揚歧囉薩囉婆部多、揭囉訶尼羯囉訶羯迦囉訶尼跋囉、毖地耶叱陀你阿迦囉密唎柱般唎怛囉耶儜揭唎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薩囉婆突瑟吒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赭都囉失帝南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毗多崩娑那、羯唎阿瑟吒冰、舍帝南那叉、剎怛囉、若闍波囉、薩陀那、羯唎阿瑟吒南摩訶羯囉訶、若闍毗多崩、薩那羯唎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毖沙舍悉怛囉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阿般囉視多、具囉摩訶般囉、戰持摩訶疊多摩訶帝闍摩訶稅多、闍婆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阿唎耶、多囉毗唎俱知誓婆、毗闍耶跋闍囉、摩禮底毗舍嚧多勃騰罔迦跋闍囉、制喝那、阿遮摩囉制婆般囉質多跋闍囉、擅持毗舍囉遮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蘇摩嚧波摩訶稅多阿唎耶、多囉摩訶婆囉、阿般囉跋闍囉、商羯囉、制婆跋闍囉、俱摩唎俱藍陀唎跋闍囉、喝薩多遮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啒蘇母婆羯囉跢那鞞嚧遮那俱唎耶夜囉菟瑟尼釤毗折藍婆、摩尼遮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稅多遮迦摩囉剎奢尸波囉婆翳帝夷帝母陀囉羯拏娑鞞囉懺掘梵都印兔那、麼麼寫古本云誦至此處稱弟子某甲受持，故以此前為第一會。

【解】從前玄奘法師譯經有五種不翻：一、秘密不翻，如諸經咒語。二、含義多不翻，如薄伽梵。三、此方無不翻，如閻浮提等。四、順古不翻，如阿耨，菩提等。五、尊重不翻，加般若等。現在依第一種情況，所以咒語不能譯其意義。又據楞嚴正脈所說「秘咒非但只是梵語，仍是一切賢聖秘密之言。蓋梵語此方不曉，而天竺之人，皆能曉解。至於秘咒。非但天竺常人不知，理應下位聖賢不達上位之咒。大端聖賢弘化，例有顯密二教，如醫療病，率有二途，一者授方，則顯說病源藥性及炮製之法，如佛顯教。一者授藥，則都不顯說，但惟授藥令服，愈病而已。不必求知何藥？何治？如佛密教。故今秘咒，正同授藥，不必求解，若解生則咒喪矣。」

【第二會】

【經】烏(合牛)唎瑟、揭拏般剌、舍悉多薩怛他伽都瑟尼釤虎(合牛)都嚧雍瞻婆那虎都嚧雍悉眈婆那虎都嚧雍波囉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虎都嚧雍薩婆藥叉喝囉剎裟揭囉訶、若闍毗騰崩、薩那羯囉虎都嚧雍者都囉尸底南揭囉訶娑訶薩囉南毗騰崩、薩那囉虎都嚧雍囉叉婆伽梵薩怛他伽都瑟尼釤波囉點闍吉唎摩訶、娑訶薩囉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俱知、娑訶薩泥帝隸、阿弊提視、婆唎多吒吒甖迦摩訶、跋闍嚧陀囉帝唎菩婆那曼茶囉烏(合牛)娑悉帝薄婆都麼麼印兔那、麼麼寫

古本云至此處准前稱弟子某甲受持回向。故以此前為第二會。

【第三會】

【經】囉闍婆夜主囉跋夜阿祇尼、婆夜烏陀迦、婆夜毗沙、婆夜舍薩多囉、婆夜婆囉、斫羯囉、婆夜突瑟叉、婆夜阿舍你、婆夜阿迦囉密唎柱、婆夜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烏囉迦、婆多、婆夜剌闍壇茶、婆夜那伽婆夜毗條怛、婆夜蘇波囉拏、婆夜藥叉、揭囉訶囉叉私、揭囉訶畢唎多、揭囉訶毗舍遮、揭囉訶部多、揭囉訶鳩槃茶、揭囉訶補丹那、揭囉訶迦吒補丹那、揭囉訶悉乾度、揭囉訶阿播悉摩囉、揭囉訶烏檀摩陀、揭囉訶車夜揭囉訶醯唎婆帝、揭囉訶社多、訶唎南揭婆訶唎南嚧地囉、訶唎南忙娑訶唎南謎陀、訶唎南摩闍、訶唎南闍多、訶唎女視比多、訶唎南毗多、訶唎南婆多訶唎南阿輸遮、訶唎女質多、訶唎女帝釤、薩鞞釤薩婆、揭囉訶南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茶演尼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摩訶般輸、般怛夜嚧陀囉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那囉夜拏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怛埵伽嚧、茶西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迦波唎迦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闍耶羯囉摩度、羯囉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赭咄囉婆耆你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毗唎羊、訖唎知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索醯夜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毗多囉伽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具醯夜、具醯夜迦地、般帝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雞囉夜彌囉叉罔婆伽梵印兔那、麼麼寫

古本云：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回向，故以此前為第三會。

【第四會】

【經】婆伽梵薩怛多、般怛囉南無粹都帝阿悉多、那囉剌迦波囉婆悉普吒毗迦、薩怛多、砵帝唎什佛囉、什佛囉陀囉陀囉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虎虎泮吒、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娑訶醯醯泮阿牟迦耶泮阿波囉、提訶多泮婆囉、波囉陀泮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薩婆、提鞞、弊泮薩婆、那伽、弊泮薩婆、藥叉、弊泮薩婆、乾闥婆、弊泮薩婆、補丹那、弊泮迦吒補丹那、弊泮薩婆、突狼枳帝、弊泮薩婆、突澀比犁訖瑟帝、弊泮薩婆、什婆唎、弊泮薩婆、阿播悉摩犁、弊泮薩婆、舍囉、婆拏、弊泮薩婆、地帝雞、弊泮薩婆、怛摩陀繼、弊泮薩婆、毗陀耶囉誓、遮犁、弊泮闍夜羯囉摩度羯囉薩婆、囉他娑陀雞、弊泮毗地夜遮唎、弊泮者都囉縛耆你、弊泮跋闍囉俱摩唎毗陀夜囉誓、弊泮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跋闍囉、商羯囉夜波囉丈耆、囉闍耶泮摩訶迦囉夜摩訶、末怛唎迦拏南無、娑羯唎多、夜泮毖瑟拏婢、曳泮勃囉訶、牟尼、曳泮阿耆尼、曳泮摩訶羯唎、曳泮羯囉檀持、曳泮蔑怛唎、曳泮嘮怛唎、曳泮遮文茶、曳泮羯邏囉怛唎、曳泮迦般唎、曳泮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婆私你、曳泮演吉質薩埵、婆寫麼麼、印兔、那麼麼寫

古本云：至此依前稱名回向，故以此前為第四會。

【第五會】

【經】突瑟吒、質多阿末怛唎、質多烏闍、訶囉伽婆、訶囉嚧地囉、訶囉婆娑、訶囉摩闍、訶囉闍多、訶囉視毖多、訶囉跋略夜、訶囉乾陀、訶囉布史波、訶囉頗囉、訶囉婆寫、訶囉般波、質多突瑟吒、質多嘮陀囉、質多藥叉、揭囉訶囉剎娑、揭囉訶閉隸多、揭囉訶毗舍遮、揭囉訶部多、揭囉訶鳩槃茶、揭囉訶悉乾陀、揭囉訶烏怛摩陀、揭囉訶車夜、揭囉訶阿播薩摩囉、揭囉訶宅袪革茶耆尼、揭囉訶唎佛帝、揭囉訶闍彌迦、揭囉訶舍俱尼、揭囉訶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阿藍婆、揭囉訶乾度波尼、揭囉訶什佛囉堙迦醯迦墜帝藥迦怛隸帝藥迦者突托迦昵提、什伐囉毖釤摩、什伐囉薄底迦鼻底迦室隸、瑟密迦娑你、般帝迦薩婆、什伐囉室嚧吉帝末陀、鞞達、嚧制劍阿綺嚧鉗目佉嚧鉗羯唎突嚧鉗揭囉訶揭藍、羯拏、輸藍憚多、輸藍迄唎夜、輸藍末麼、輸藍跋唎室婆、輸藍毖栗瑟吒、輸藍烏陀囉、輸藍羯知輸藍跋悉帝輸藍鄔嚧輸藍常伽輸藍喝悉多輸藍跋陀輸藍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部多、毖跢茶茶耆尼什婆囉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薩般嚧訶淩伽輸沙怛囉娑那羯囉毗沙喻迦阿耆尼烏陀迦末囉、鞞囉建跢囉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地栗剌吒毖唎瑟質迦薩婆那俱囉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末囉視吠帝釤娑鞞釤悉怛多、砵怛囉摩訶跋闍嚧瑟尼釤摩訶般賴、丈耆藍夜波突陀舍喻闍那辮怛隸拏毗陀耶槃曇迦嚧彌帝殊槃曇迦嚧彌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

下是咒心，故此前為第五會

【解】據灌頂大師註疏說楞嚴五會「第一會名毗盧真法會，第二會名釋尊應化會，第三會名觀音合同會，第四會名剛藏折攝會，第五會名文殊弘傳會。」然說楞嚴經指掌：以為咒既不能詳釋，名又何敢妄定。異說紛歧，反令後人不敢信受。既然稱為秘密，不如不釋為妙。

【經】跢侄他唵阿那隸毗舍提鞞囉跋闍囉陀唎槃陀槃陀你跋闍囉謗尼泮虎都嚧甕泮娑婆訶

【解】跢他或作怛侄他，按今西藏密咒之前，每有爹牙塔三字音，意為即說咒曰，如藏文心經揭諦咒之前，無即說咒曰四字，而有爹牙塔三字，據此可知爹牙塔三字，其義即為即說咒曰。可知跢他之前，只是皈命諸佛菩薩與眾賢聖等，至跢他之後，始為咒心。又西藏密咒，多以嗡字冠首，此嗡字即漢語唵字。因漢譯年久失真，故為令唵字。藏音與梵音相近，故為嗡字音。又據楞嚴正脈的說法：秘咒都具備三種力，應當知道，一是理法力，就是一字中具含無邊妙理，故能總一切法，持無量義，而稱為陀羅尼。二是威德力，就是諸佛菩薩，一切聖賢，道德威神之力，不可思議。所以稱名持念，有求皆遂。三是實語力，就是諸佛菩薩，起大悲心，說誠實語，咒願眾生，故其應如響。又咒語結尾，多用娑婆訶三宇，令藏語密咒，多用所哈作結尾，所哈即是娑婆訶之轉音，意為圓滿成就。這正和賢首大師的註疏譯娑婆訶為速成之義相合。

[回索引](#a索引)**>>**

[☆7-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4)

## 7-4【經】

### 7-4-1【經】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

【譯文】阿難！這個佛頂光明中化佛所說的﹝註一﹞白傘蓋﹝註二﹞秘密微妙﹝註三﹞伽陀章句﹝註四﹞能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以成就無上正遍知覺﹝註五﹞。

﹝註一﹞顯最勝無上，最妙無量之義。

﹝註二﹞按起信論一心二門釋此，白為眾色之本，即是心真如門，包含心性不變之義，故名為白。傘蓋為展覆之具，即是心生滅門，指心性有隨緣之義。摩訶為大，起信論說「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名為大。」依本經之義，白是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即指空如來藏。傘蓋籠羅萬有，蔭覆十虛，即是不空如來藏。彌滿清淨，中不容他，並不妨礙籠羅萬有，蔭覆十虛，而籠羅萬有，蔭覆十虛，也不礙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即是空不空如來藏。如此三藏不離一心，故名為大。據此則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無邊妙義，無量妙門，一咒之中，無不攝盡，所以無惡不摧，無善不成，一切諸佛，依此出生。

﹝註三﹞眾生所不能知，是稱秘密，惟佛與佛，乃能究竟，是以微妙。

﹝註四﹞伽陀即是頌，此處是說咒體有頌，章句是說咒體有章段句逗。

﹝註五﹞此咒為密示如來密因，十方如來，因此咒成正覺是密示修證了義菩薩萬行首楞嚴之義。起信論說「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併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

### 7-4-2【經】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咒心，于微塵國，轉大法輪。

【譯文】十方如來，因為執持此咒，故能降伏一事魔，制伏一切道﹝註一﹞。十方如來，因為乘此咒心之力，剎那間現盧舍那身﹝註二﹞遍入華藏世界現身於微塵國中﹝註三﹞，十方如來，含此咒心﹝註四﹞於微塵國中，轉大法輪﹝註五﹞。

﹝註一﹞因為執持此咒，一念不動。又此咒為諸佛心印，故為諸佛之所護念，因為念不動，魔外就沒有機會作擾亂。又因為諸佛護念，魔外即不能近身。

﹝註二﹞盧舍那如來即是報身佛。

﹝註三﹞華藏世界，即是報身佛土，華藏世界中諸剎種，一一剎種，各有二十層數，一一層數，各有如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佛剎圍繞。

﹝註四﹞十方如來，依報身欲轉法輪，必於無礙智中，含此咒心，因此咒心，即是無量法門之體，依體轉法，法也無量。

﹝註五﹞因此咒心，為無上根本法輪，一事教法，無不從此出生。又報身佛說法，唯法身大士能聞。諸聲聞等，有眼不能見，有耳不能聞。

### 7-4-3【經】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于十方，蒙佛授記。

【譯文】十方如來，從本垂跡，故能現應化身持此咒心，加被菩薩，當來成佛，故能於十方世界，摩頂授記。在因地上的菩薩，也可以仗此咒心之力，於十方世界，蒙佛授記。

### 7-4-4【經】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啞，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銷散。

【譯文】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註一﹞拔濟眾苦，諸如地獄餓鬼盲聾喑啞怨憎會苦﹝註二﹞，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註三﹞，大小諸橫﹝註四﹞，可以同時解脫。另外一切災難，諸如賊人劫財傷命，軍中陷陣交鋒，犯了刑法損身致命，身入牢獄，枷鎖繫身，水火風災，與乎貧窮饑餓，種種災禍，都能因此咒力，應念銷散。

﹝註一﹞或教以持誦，或代為咒願。

﹝註二﹞這就是世俗所稱的人間八苦，宥、聾、喑、啞、冤憎會苦，（冤家對頭，聚會在一起，不得分離。）愛別離苦，（所親所愛，總要別離。）求不得苦，（所求不能遂心。）五陰熾盛苦。

﹝註三﹞永遠被生老病死牽纏，不能出離。

﹝註四﹞大橫為與性命有關的橫禍，如夭折天年等。小橫為暫時無關性命的災禍。

### 7-4-5【經】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譯文】十方如來，因為隨此咒心之力，能於十方，承事有正知正見的善知識。可以在行住坐臥四種威儀中，都能隨心供養應供之物。而且能接近恒沙如來，在他們的法會中，協助他們接引初機，宣揚聖道。在會中被推為大法王子﹝註﹞。

﹝註﹞其智慧辨才，同類莫及，故被推為大法王子。

### 7-4-6【經】十方如來，行此咒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

【譯文】十方如來，行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攝受無始以來的六親眷屬，使他們雖落入小乘中，聽見如來的秘密藏﹝註﹞，能不驚不怖。

﹝註﹞如來最上一乘佛法，為二乘所不能理解，故稱為秘密藏。

### 7-4-7【經】十方如來，誦此咒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

【譯文】十方如來，因為誦習此咒，斷除習氣，轉煩惱為智果，故成無上覺。端坐道場，寂然不動，轉生死為斷果，故入大涅槃。

### 7-4-8【經】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譯文】十方如來，傳此咒心，可以在佛滅度後，以此咒護持佛法，常住世間。以此咒心，護持戒律，可使戒律清淨，正法長存。

### 7-4-9【經】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譯文】若是要我說這個佛頂光聚般怛羅咒的功德和妙用，從早到晚，音聲相聯不斷，字句中間，也不重覆，經過恒沙劫，始終不能說完。

### 7-4-10【經】亦說此咒，名如來頂。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譯文】此咒又名如來頂﹝註一﹞，你們這些還在有學﹝註二﹞階段的人，還未曾斷絕輪迴，發了至誠的心，想取得阿羅漢果。不持此咒而想入坐道場，使其身心遠離一切魔事，是不可能的。

﹝註一﹞表示此咒最尊最勝。

﹝註二﹞此處是指阿難等人，雖然已證初果，還沒有證得無生法忍，還需轉輪迴七次，才能得證人空，取阿羅漢果。

[回索引](#a索引)**>>**

[☆7-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5)

## 7-5【經】

### 7-5-1【經】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疊毛)，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譯文】阿難！若是任何世界中，任何國土內，所有眾生，隨他們的國中所產的，樺皮也好，貝葉﹝註一﹞也好，無論白紙，白l﹝註二﹞，書寫此咒，貯存在香囊中，縱然此人心內昏暗，不能讀誦記憶。或是帶在身上，或是放在家宅中，應當知道此人，盡其一生，一事諸毒，都不能傷害他﹝註三﹞。

﹝註一﹞印度貝多樹的樹葉，長大寬廣，本地人用來寫字。

﹝註二﹞高昌國所生的一種草，緒的果實如繭，其中有根細的絲，本國人用來織成的細毛布。

﹝註三﹞毒分為內外二種，內毒即是貪嗔癡等，漸漸為神咒威力化除。因神咒威力使蚖蛇蝮蠍等毒蟲遠遁，故諸毒所不能傷害。

### 7-5-2【經】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譯文】阿難！我現在為你再說此咒威力，救護世間眾生，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的智慧﹝註﹞。

﹝註﹞世間眾生內受煩惱之侵，外遭魔鬼之擾，因咒力故，內救眾生免除煩惱之侵，外護眾生，不受魔鬼之擾，故能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 7-5-3【經】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並諸鬼神，磣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

【譯文】若是將來在我入滅以後，未法時期的眾生，有能自己持誦此咒，若是教他人持誦此咒，應當知道這些誦持此咒的眾生，火不能燒他﹝註一﹞，水不能溺他，一切大毒﹝註二﹞小毒不能傷害他。甚而至於一切天龍，鬼神，精祗﹝註三﹞魔魅﹝註四﹞所有惡咒，都不能著身。誦咒至心得疋受時﹝註五﹞，一切咒詛，厭蠱﹝註六﹞，毒藥，金毒銀毒﹝註七﹞，草木蟲蛇，萬物毒氣進了此人口中，都成了甘露味。一切惡星，以及一切鬼神，凡是存惡心害人的，在此人面前，都不能起惡心。

﹝註一﹞火有內外種：內火是從心而發，如欲火等，外火是從緣而起，如天火等，內外相感，輕而房舍焚燒，身首焦爛。大而劫火洞然，梵天同壞。都因咒力而得免難。

﹝註二﹞大毒如瘟疫流行，小毒如蟲蛇觸螫，也可賴咒力得兔。

﹝註三﹞得天之靈為精，得地之靈為祗。

﹝註四﹞專力障道為魔，一味迷人為魅。

﹝註五﹞咒力而一心禪定，能所雙忘，不受一事，名為正受。

﹝註六﹞厭為屍毒，漢書說「厭殺四百餘家。」

﹝註七﹞相傳金銀經火瀝水，都能毒人。

### 7-5-4【經】頻那夜迦諸惡鬼王，並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譯文】頻那夜迦所領導的眾惡鬼王，與乎他們所率領的鬼眾，過去曾經蒙佛的教化，都曾領受佛的深恩，對於持誦此咒的人，都常來守護。

[回索引](#a索引)**>>**

[☆7-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6)

## 7-6【經】

### 7-6-1【經】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

【譯文】阿難！你應當知道，此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註一﹞恒河沙俱胝﹝註二﹞金剛藏王﹝註三﹞菩薩種族﹝註四﹞，而他們一一都有金剛眾作他們的眷屬，晝夜隨侍此咒。

﹝註一﹞印度計數名，那由他為萬億。

﹝註二﹞俱胝意為百億。

﹝註三﹞現忿怒之形，具降魔之力，名為金剛。蘊秘密之德，統金剛之眾，故稱藏王。

﹝註四﹞如許菩薩，都是同一種類，同一族姓，所統護法之眾，都聽其驅使，故為其眷屬。

### 7-6-2【經】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

【譯文】若有眾生，在散亂心中，不是處於正確的禪定境界中﹝註一﹞，只要能心中憶念，口中持誦，這些金剛藏王，都要隨時隨從保護這些善男子﹝註二﹞，何況決定正確的菩提心的人。

﹝註一﹞如盲修瞎煉，不定和邪定之類。

﹝註二﹞雖然這些人不是正定，但只要他們能心憶口持此咒，即具足善根。故也稱他們為善男子。

### 7-6-3【經】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

【譯文】這些金剛菩薩藏王，精心﹝註一﹞在暗中啟發他們的神識，此人即時心中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的事，而且周遍了知﹝註二﹞，沒有什麼疑惑。

﹝註一﹞精心即是純真之心，此心上與請佛同一慈力，下與眾生同一悲仰，所以能啟發他們的神識通明。

﹝註二﹞因為他們的神識，受了啟發，能記憶過去，對於現在和未來，也同樣周遍了知。

### 7-6-4【經】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剎，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茶，毗舍遮等，並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

【譯文】從第一劫直到成佛以前最後之身，生生世世不生在藥叉羅剎﹝註一﹞與及富單那﹝註二﹞迦吒富單那，鳩槃茶，毗舍遮等﹝註三﹞，並諸餓鬼有形無形﹝註四﹞，有想無想﹝註五﹞，如是惡處。

﹝註一﹞藥叉即夜叉，是捷疾之鬼。羅剎意為可畏，食人之鬼。

﹝註二﹞富單那為臭惡鬼，主人熱病。迦吒富單那為奇臭鬼，主熱病之甚者。

﹝註三﹞鳩槃茶為甕形鬼，毗舍遮為啖精氣鬼。（此上都屬於餓鬼類）。

﹝註四﹞有形即有色類，如後文所言休咎精明之類。無形即無色，如後文所言空散銷沈之類。

﹝註五﹞有想即靈通變怪，如後文所言鬼神精靈之類。無相即凝滯堅頑，如後文所言精神化為金石土木之類。這些種種惡趣，都各有其苦，足以遮障聖道，故都稱為惡處。

### 7-6-5【經】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于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譯文】這樣的善男子，或是讀，或是誦，或是書寫，或是帶在身上，或是收藏在家中，種種供善，累生累劫，不生在貧窮下賤，不能安樂相處的家中，這些眾生，縱然自己不造福業，十方如來，會把自己的功德，全部給與他。正因為這樣，可以在恒河沙無量數不可說不可說劫，永遠和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像惡叉果一樣，聚在一起，永不分散﹝註﹞，同在一處，熏煉修習，一樣也永不分散。

【解】因此咒即是佛心，不離此咒，即不離佛心，故諸佛功德，可以全部給與。

﹝註﹞惡叉果是一蒂三果，永不分散。

### 7-6-6【經】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譯文】因此可以使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沒有得戒的人，使他們得戒。不能精進的人，令他們精進。沒有智慧的人，令他們得到智慧。不能清淨的人，使他們狠快得到清淨。不持齋戒的人，自己成就齋戒。

【解】如本經阿難因心清淨故，未被淪溺。摩登伽宿為淫女，今為性比丘尼。阿難宿好多聞，今得殷勤請定。摩登伽成精進林，摩登伽纏綿貪愛，不知為苦，今與羅侯母同悟宿因。又如摩登伽蒙咒後，淫心頓歇，心得清淨。

[回索引](#a索引)**>>**

[☆7-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7)

## 7-7【經】

### 7-7-1【經】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于未受時，持咒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譯文】阿難！這樣的善男子，持此咒時，若是他在未受持以前曾犯禁戒，現在持咒之後，一事破戒的罪過，無論其輕重，都一齊銷滅。

### 7-7-2【經】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譯文】縱然曾經飲酒，食啖五辛，以及種種不淨行為，現在持咒以後，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力士，天仙鬼神，不以為過。縱然穿著不淨的破弊衣服，一行一住，都同於清淨的一樣，縱然不作壇，也不進道場，也不按儀軌行道，誦持此咒，也和按照儀軌入壇行道的功德，沒有差別。

【解】這是為了便利一般沒有條件，無力作壇行道的眾生，而特開的方便法門。如有條件時，仍以依照儀軌如法作壇行道為宜。

### 7-7-3【經】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譯文】若是造了五逆無間重罪﹝註一﹞，與乎比丘四棄﹝註二﹞和比丘尼八棄﹝註三﹞罪，誦此咒後，這些重罪，都像猛烈的風，吹散聚起來的沙一樣，全部銷滅，一絲一毫都不存在。

﹝註一﹞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為五逆重罪當墮無間地獄。

﹝註二﹞淫殺盜妄為比丘四棄罪，意為犯此四罪，當永棄佛法。又名四波羅夷，波羅夷即意為棄。

﹝註三﹞比丘尼八棄罪除上述所舉四罪外，再加上觸八覆隨四罪。觸就是與染心男子身相觸。八是與染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處共坐，共語，共行，相倚，相期。覆就是覆他重罪。隨就是隨彼被舉大僧供給衣服飲食等。

### 7-7-4【經】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譯文】阿難！假若有些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以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自前世以來，沒有來得及懺侮。若是能夠讀誦書寫此咒，或是帶在身上，或是安放在住處，無論是莊宅或園館，這樣多的罪業，就會像熱湯澆在雪上一般，不久都能得到悟無生忍﹝註﹞。

﹝註﹞按照上文，即是達到俱空不生的境界。

### 7-7-5【經】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譯文】再說，阿難！若有女人，沒有生育男女，要想懷孕的，如能誠心憶念此咒，或是身上帶著這白傘蓋咒的，就能生福德智慧的男女。想求長命的，就可以得到長命。想果報﹝註一﹞能很快圓滿的，果報就會很快得到圓滿。身命和體力，也同樣會得到所求如意。「如大悲經所說「誦持大悲神咒，於現在生中，一切所求，若不果遂者，不得為大悲心陀羅尼也。」將來命終之後，可以隨你的願望，任意往生十方國土﹝註二﹞，一定不會生在邊遠下賤的地方。何況是雜形﹝註三﹞

﹝註一﹞就是自己作了福德，，希望能早日得到果報。

﹝註二﹞十方國土，有淨有穢，此處是指淨土而言。

﹝註三﹞雜形是指地獄，餓鬼，畜生等異類之形。

[回索引](#a索引)**>>**

[☆7-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8)

## 7-8【經】

### 7-8-1【經】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鬥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城四門，並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譯文】阿難！若是一些國土，或州縣聚落之地，發生饑荒，疫癘，或是刀兵，賊難之事，鬥諍不息，至而旱澇為災，風雹等災難之地。寫此神咒，安放在四城門上，並放在支提﹝註一﹞和脫闍﹝註二﹞上端，令國內所有的眾生，大家一齊來迎請此咒，禮拜恭敬，一心供善，令人民每人身上佩帶，或是每人安放在自己居住的地方。那麼，以上所說的種種災難，盡都會銷滅。

﹝註一﹞支提意為可供養處，據雜心論說：「有舍利名塔，無舍利名支提。」

﹝註二﹞脫闍意為幢，如尊勝幢，陀羅尼幢之類。

### 7-8-2【經】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咒，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譯文】阿難！隨在何處，只要有國土眾生，信受供養此咒，就可使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登，萬民安樂。並能鎮伏一切惡星，不作變怪。災難和禍障永不發生。人民不遭橫事殃禍短命之事，鐐銬鎖鏈，也不會著身，晝夜睡眠安穩，永無惡夢。

### 7-8-3【經】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咒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譯文】阿難！此娑婆世界有八萬四千災變﹝註一﹞，而以二十八大惡星主其變﹝註二﹞，另外更有八大惡星作它們的主宰﹝註三﹞，它們出現在世時，能對眾生產生種種災變，有此咒之處，這些災變，盡都會銷滅。在十二由旬﹝註四﹞以內，成為結壇之地，眾惡災兆，永不入內。

【解】依照萬有引力之說，天體一切星球的變動，都會影響地球上人事的變化。如太陽黑子可以影響世界上經濟不景氣，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又史記天官書上說：熒惑捨命國為饑饉刀兵，七宿黃，兵大起一星亡則兵喪。消災經說「或被五星陵逼之時，作諸災難。若大白火星入於南斗，於國於家及分野處作諸障難。」又上文所說二十八宿都是恒星，八大惡星為太陽系內行星。因此在易經即以日月五星為主，因為日月五星距地球最近，對地球的影響最大。

﹝註一﹞一切災變，都由眾生心所生，眾生有八萬四千塵勞煩惱，故災變亦同此數。

﹝註二﹞二十八大惡星即二十八宿，分佈於四方，佛經所說與中國所說略有不同，依孔雀經之說東方七星為昴畢觜參井鬼柳，而中國則是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七星依孔雀經為星張翼軫角亢氐，而中國則是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七星依孔雀經為房心尾箕斗牛女，而中國則是奎婁胄昂畢參觜。北方七星依孔雀經為虛危室壁奎婁胃，而中國則是鬥牛女虛危室壁，可能孔雀經所說，專指災變而言。中國則就常度而言，天下無故，則四方四七，各住自位。災難將起，則四方星位，遞互交錯。

﹝註三﹞八大惡星為金木水火士羅侯計都和彗星。

﹝註四﹞由旬有三，大由旬八十里，中由旬六十里，小由旬四十里。

### 7-8-4【經】是故如來宣示此咒于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提，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

【譯文】因此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中，保護初學的眾修行人，能夠進入三摩提，身心都泰然平靜，得到大的安穩。更不會有眾魔及鬼神，與乎無始以來的冤家對頭，舊業宿債，來作惱亂。

### 7-8-5【經】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于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譯文】你和這些還在有學階段的人，與及未來的眾修行者，依我所說設立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必然是戒行清淨的僧人，持此咒心時，心內不存在懷疑和後侮，這個善男子﹝註一﹞，就在這父母所生的身體中，若不能得到心通﹝註二﹞，那麼，十方如來所說，都當成為妄語﹝註三﹞。

﹝註一﹞依楞嚴正脈所說：不犯以下四種過失的人，都可稱善子。四種過失為一、壇差。二、戒缺。三、師穢。四、疑悔。

﹝註二﹞據楞嚴正脈認為心通不出三種意義：一是證果。前文所說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坐，得須陀洹果。二是發解。前文所說：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三是宿命。前文所說：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

又楞嚴指掌認為心通即是心地開通。如前所說不犯四過，自然心地開通，設自力未充，亦必蒙佛現助。如前文所說：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註三﹞佛無異說，如我說為妄，諸佛亦應同為妄語。諸佛無妄，故我亦無妄。

[回索引](#a索引)**>>**

[☆7-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9)

## 7-9【經】

### 7-9-1【經】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譯文】說完這番話後，會中無量百千金剛，同時在佛前合掌頂禮而對佛說：正如佛所說，我們應當誠心保護這樣修菩提的人。

### 7-9-2【經】爾時梵王，並天帝釋，四天大王，亦于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譯文】其時梵王與帝釋四天大王也在佛前同時頂禮而對佛說：果有這樣修學的善人，我們會盡心至誠的保護他，使他能在一生中所行所作，能夠如願成就﹝註﹞。

﹝註﹞即於現身，圓滿菩提。這就是所謂「不歷僧祗獲法身。」

### 7-9-3【經】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茶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譯文】又有無量藥叉大將，與眾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茶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眾大鬼王與眾鬼帥，也在佛前，合掌頁禮而說：我也誓願，護持此人，使他們的菩提心，能儘快得到圓滿。

### 7-9-4【經】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雨師、雲師、雷師、並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于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譯文】又有無量的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並電伯等，和值年太歲，以及諸星眷屬等，也在會中，頂禮佛足而告佛說：我們也保護這樣的修行人，使他們能好好的安立道場，無所畏懼。

### 7-9-5【經】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並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譯文】更有無量的山神海神，一事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的精祗，以及風神王和無色界天，在如來前同時頂禮而對佛說：我也保護這樣的修行人，成就菩提，永遠沒有被魔擾亂的事發生。

### 7-9-6【經】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

【譯文】其時，有八萬四千萬億恒河沙俱胝﹝註一﹞金剛藏王菩薩，在大眾中，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而對佛說：世尊！如像我們，所修功業，很久以前，已成就菩提。但我們都不取涅槃極果，而常隨此咒，救護未法時期修三摩提的正確修行的人﹝註二﹞。

﹝註一﹞此處是指無量多的大數，不必機械理解它的確數為多少。

﹝註二﹞修習圓通，必先持戒，誦咒，如教而行，即是正確修行的人。

### 7-9-7【經】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

【譯文】世尊！像這樣修心求正定的人，若是在道場中，或在途中經行，甚而至於以散亂心誦咒遊戲於聚落中﹝註﹞，我們的徒眾，也經常隨從侍衛此人。

﹝註﹞修習正定而不知攝心，妄說自己是動中取靜，這是邪定而不是正定。

### 7-9-8【經】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譯文】縱然是魔王和大自在天﹝註﹞，想找機會作擾亂，始終得不到機會。其他的小鬼神，都隔離在這個善人的十由旬以外。除了他們也發心想修禪定的。世尊！像這樣的惡魔和魔眷屬，想來侵擾這個善人的，我就用寶杵擊碎他們的頭，像灰塵一樣的粉碎，常令此人，一切所作，都能如願。

【解】自阿難喻屋求門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選根示儀周。即是阿難所請之三摩提，按常途三摩提，意為等至。以銷幻為本義。現在阿難喻屋求門，如來開示從根解結，當於結心，給心就是不墮有為，不住無為，平等任持，期至勝定，即是等至之義。六給既解，三空頓明，即是銷幻。圓覺經疏釋為起幻銷塵。現在本經耳門稱為如幻三摩提，即是起幻。始而入流亡所，動靜不生，繼而聞所聞盡，覺所覺空，究極而至於生滅滅已，寂滅現前，即是銷塵之義。楞嚴經正脈認為全取正因佛性，而略兼緣因以為三摩提之體，此處以耳根真聞，即是正因佛性。雖然本自具足，然而開顯還需解結工夫，這就是略兼緣因之義。

﹝註﹞魔王即是欲界天頂魔王天的天王，大自在天即是色界天頂摩醛首羅天王。

### 7-9-9【經】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于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譯文】阿難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的雙足而對佛說：我們愚鈍﹝註﹞，喜愛多聞，於一切漏心，不想求出離，現在接受了佛慈心的教誨，得以明白了正確修持的方法，身心都覺得非常快暢，得到了大的利益。

﹝註﹞溺於多聞故為愚，不知盡漏故為鈍。

### 7-9-10【經】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瞢瞻仰。

【譯文】世尊！像這樣修證佛的正定，未到涅槃以前，怎樣的境界，才名為乾慧地？﹝註一﹞四十四心﹝註二﹞到了什麼位元次，才能得到分辨正邪的道眼？到什麼地步，才能名為登地？又怎樣才能名為等覺菩薩？﹝註三﹞說完這番話後，五體﹝註四﹞一齊伏在地上，等候著佛的慈心教誨，瞪著雙眼，仰望著佛。

﹝註一﹞就是菩薩的第一個位次。

﹝註二﹞這是修行證到的位次，一是十信，二是十住，三是十行，四是十回向，五是四加行，共是四十四個位次。

﹝註三﹞菩薩證到十地以後的第十一個位次，意為等於佛。

﹝註四﹞五體就是身體和四肢，一齊伏在地上，這是最恭敬的禮節。現在西藏密宗就是這樣頂禮的。

[回索引](#a索引)**>>**

[☆7-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7b10)

## 7-10【經】

### 7-10-1【經】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譯文】其時，世尊稱讚阿難說：好呀！好呀！你們竟能普遍為了大眾，與及未法時期的一切眾生，想修正定求大乘的人，從凡夫直到成佛為止，預先指明正確修行的道路。你現在仔細聽著，我講一一為你講明。

### 7-10-2【經】阿難大眾，合掌刳心，默然受教。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譯文】阿難和大眾，合掌刳心﹝註一﹞，默默的接受佛的教誨。佛說：阿難！眾生本有的妙性圓滿光明，離開一切名相，本來無有世界和眾生，因一念妄動而有眾生，因生而有滅，生滅本來都是虛妄，從乾慧地四十四心，位位斷妄，甚而至於十地等覺，此時滅盡諸妄，到了妙覺位時，才名為真實。因為真實故，所以稱為無上菩提及大涅槃，兩種轉依號﹝註二﹞。

﹝註一﹞刳心就是刳除心中妄想雜念，虛心聽受佛的慈誨。

﹝註二﹞菩提為智果，轉眾生所依之煩惱而得名。涅槃為斷果，轉眾生所依之生死而得名。故稱為二轉依號。

### 7-10-3【經】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譯文】阿難！你現在想要修真正的三摩地，直到如來大涅槃境地。先就要認識眾生和世界兩種顛倒的緣因，顛倒不生，這就是如來真正的三摩地。

【解】眾生和世界，兩種都是顛倒，因本來是無，因妄而有。因一念妄動，於是眾生和世界，因之而生。這就是眾生和世界，因顛倒而生的緣因，能識此顛倒之因，當下離念，顛倒不生，於是眾生和世界，兩者都歸寂滅。此即是真三摩地。

### 7-10-4【經】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譯文】阿難！何以說是眾生顛倒？阿難！由性覺妙明之心，本來圓滿無缺。而眾生不知，起念欲明性體，此念即是無明，由此真妄和合，發起業識之性﹝註一﹞，由於業性妄動，故有妄見發生，因此從畢竟無，成為究竟有，由於妄見發生，於是由業相中，妄現境界，從此見相確立，能所宛然。這當中能有和所有並不是真正的能因和所因﹝註二﹞。此中能住和所住﹝註三﹞，兩者都是虛妄，並無根本。就以此無住為本，建立世界和十二類眾生﹝註四﹞。

﹝註一﹞這就是大乘起信論三細中業識初起之業相，業識妄動，有妄見生，即是轉相，由妄見故，出現境界，即是現相。故從畢竟無成究竟有。

﹝註二﹞轉相為能有，現相為所有，其實轉相並不是能的因，現相也不是所的因，「見分」和「相分」都依「自證分」而起。此中惟有業識，然而業識是住相，無明是生相。

﹝註三﹞無明是生相，似為能住，（能令業相住故）業相即為住相，似為所住〈所依無明住故〉。其實二者都虛妄無實，唯有真心。

﹝註四﹞真心隨緣，本有無住之義，故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和眾生。

### 7-10-5【經】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

【譯文】迷失了本來圓明的真性，於是產生虛妄。妄性本無實體，並不是有所依止﹝註﹞。要想求真之念，已不是真的真如本性。以不真的心念，相求回復真實，當然不是真性了。

﹝註﹞當下離念，一念不生，即同本覺。

### 7-10-6【經】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

【譯文】求復之心，既然非真，於是從非生非住，非心，非法之中，展轉發生生相住相，心相，法相，這就是發文所說：從畢竟無，成究竟有﹝註一﹞。熏習令造種種業﹝註二﹞，同業相感，因有感業﹝註三﹞，相滅相生。

﹝註一﹞此中生即是無明，因無明屬於生相。住即是業識，因業識屬於住相。心即是見分，因見分屬於心相。法即是相分，因相分屬於法相。由上展轉發生之力引起六粗中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等相續發生。

﹝註二﹞這就是起業相。

﹝註三﹞此即是業繫苦相。同業相感，是以有父母子女，感業牽纏，所以有相滅相生。

### 7-10-7【經】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譯文】因此之故，在本無眾生之中，而有眾生之相顯現。無中生有，是為顛倒。

### 7-10-8【經】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

【譯文】阿難！何以名為世界顛倒？﹝註一﹞是因為能有的見分﹝註二﹞，和所有的相分，能和所相對，於是一事相對概念，都因此而生，所以有彼此，方位，和小大之分，故因此而有空間。不是因而妄分為能因和所因﹝註三﹞，不是住而妄分為能住和所住﹝註四﹞，遷流變化不停，因此而有時間產生。

﹝註一﹞世是指時間，界是指空間。

﹝註二﹞見分和相分是法相宗所常用術語，見分是指能見的主觀意識，相分是指所見的客觀現象。

﹝註三﹞前文所說三細中的轉相並不是能因，現相也並不是所因。

﹝註四﹞前文所說無明並不是能住，業識也不是所住。只是諸法無常，遷流不住而已。

### 7-10-9【經】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譯文】以時間而言，分為三世，就空間而論，判為四方。時空相涉﹝註一﹞，共為十二，所以變化眾生為十二類﹝註二﹞。

﹝註一﹞離開時間，則空間無所依。離開空間，則時間不可見。兩者都相依妄成，互相關涉。

﹝註二﹞十二類眾生為胎卵濕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

### 7-10-10【經】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譯文】所以世界上因為動而有聲﹝註一﹞，因為聲而有色，因為色而有香，因為香而有觸，因為觸而有味，因味而知法塵，這六種混亂的妄想﹝註二﹞，成為各種業性，共分為十二類，從此輪轉不息。

﹝註一﹞這是那說六塵的起因，因吸收塵境而產生根，根塵相對，而識生其中。

﹝註二﹞根塵相對，識即生其中。其用不定，故為亂。其體不實，故為妄。

### 7-10-11【經】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譯文】因此，世間聲香味觸等六塵境界，隨類各生轉變，必要窮盡十二變，方為一次旋復，周而復始，眾生即因此而輪轉於生死中﹝註一﹞。都由於顛倒相的緣故﹝註二﹞，於是有世界上的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如非有色，非無色。如非有想，如非無想等眾生出現﹝註三﹞。

﹝註一﹞眾生都依六塵為造業之緣，都依業性為輪轉生死之因。

﹝註二﹞以妄為真，故依塵成業。是為顛倒相。若無顛倒，則輪轉可息，聚生可盡。

﹝註三﹞妄識既興，分別從此而起，生諸煩惱，造種種業，是為成就業性。業性既成，隨業感報，業有遷變，報有循環，故此十二類眾生，輪轉不息。

### 7-10-12【經】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譯文】阿難！由因世界六塵境相，虛妄懸想，輪迴不息，因動故執妄為真，故為顛倒。感陰陽氣分，現麗雌雄相交，因和合之中，一切煩惱，由此而生，故現為八萬四千飛沈亂想﹝註一﹞，於是有卵羯邏藍

【解】前文所說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此為第一變。

﹝註二﹞，流轉於國土中，如魚鳥龜蛇，此類眾生，塞世界中。

﹝註一﹞飛沈亂想中，飛者成為鳥，沈者成為魚，二者都兼有成為龜蛇之類。

﹝註二﹞羯邏藍為胎分初七之相，卵成即在此相。

### 7-10-13【經】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譯文】對六塵境界，此為第二變。由因為妄情於世界，雜染不清，欲顛倒﹝註一﹞故，父精母血，和合滋潤而成形，具足煩惱，故由八萬四千橫豎亂想﹝註二﹞，而有胎遏蒲曇﹝註三﹞流轉于國土中人畜龍仙之類，充塞於世界中。

﹝註一﹞胎因情有，情生於愛，執妄為真，故為欲顛倒。

﹝註二﹞胎因情有，情心不定，忽橫忽豎，故名橫豎亂想。可橫可豎即為龍仙之類，豎即為人，橫即為畜。

﹝註三﹞遏蒲曇為胎分二七之相，定胎即在此位。

### 7-10-14【經】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蝡動，其類充塞。

【譯文】對世界六塵，此為第三變。由因執著六塵新潤之境，近就合，不令捨離，合心不忘，故輪迴不止。合塵名趣，背覺名倒，濕物相比，交相暖發，此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附托其中名為和合，具足一切煩惱。合心不定，時仰時覆。故為亂想。以此而成濕生蔽尸﹝註一﹞，合蠢蠕動﹝註二﹞，流轉國土，此類充塞世界。

﹝註一﹞蔽尸為濕生初成之相。不由母腹，故無前之二相。

﹝註二﹞其性無知，故說為含蠢，又其性不寧，故稱為蠕動。

### 7-10-15【經】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譯文】六塵具世界相對，這是第四變。由因世界上的變易輪迴﹝註一﹞，假顛倒﹝註二﹞的緣故，和合觸成﹝註三﹞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因此故有化相羯南﹝註四﹞流轉於國土中，如轉蛻﹝註五﹞飛行之類，充塞於世界上。

﹝註一﹞變易意為輕離，即是對於畜所依的六塵境界，輕於捨離，心不固定的緣故。

﹝註二﹞雖離於舊境，然不是真離，故稱為假。執著新境，新境亦是虛妄不實，故為顛倒。

﹝註三﹞觸對舊境，易志新境，由顛倒故，名為和合。

﹝註四﹞羯南即是化生初相，就是新質已成，始脫故殼。

﹝註五﹞轉蛻如蟬脫殼能飛，蛇脫殼能行之類。

### 7-10-16【經】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譯文】此為六塵境界與世界相對為第五變。由因世界，留礙輪迴﹝註一﹞，障顛倒﹝註二﹞的緣故，和合執著而成八萬四千精耀﹝註三﹞亂想，如此故有色相羯南﹝註四﹞，流轉於國土中，如休咎精明﹝註五﹞之類，充塞於世界上。

﹝註一﹞對世界六塵，情愛附合，於已欲留，於他生礙，故稱留礙輪迴。

﹝註二﹞於他生礙即為障，於己欲留即為倒，雖有色可見，然總屬虛妄不實，由顛倒故，執為真實，附合於上，故為和合，而和合之中，具足一切煩惱。

﹝註三﹞涅槃經上說「八十神皆由留礙想元，成此精耀。」因為愛精著耀，心緒不停，故為精耀亂想，執著成形。

﹝註四﹞有色相羯南初生，即此成形，無前蔽尸等相。

﹝註五﹞托他物精明，示現吉凶，如天上星宿之類，世上有報吉凶之神，往往假託靈物之類。

### 7-10-17【經】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譯文】世界六塵，對此為第六變。由因為在世界，愛寂厭有，愛寂屬情故欲銷，厭有故欲散，情離不化，無色不休，故為輪迴。惑顛倒故﹝註一﹞，和合暗成﹝註二﹞八萬四千陰隱亂想﹝註三﹞，因此有無色羯南﹝註四﹞流轉於國土中，空散銷沈之類﹝註五﹞，充塞在世界上。

﹝註一﹞愛寂厭有名為惑，欲銷欲散名為顛倒。

﹝註二﹞暗為晦昧不明之處，雖晦昧不朗，仍屬虛妄，因顛倒故，妄以為真實，趣逐於上，故名為和合。

﹝註三﹞就陰欲隱，情離紛然，故為陰隱亂想，和合成形，具足煩惱，故稱八萬四千。

﹝註四﹞合暗成形，故稱無色羯南，此雖無明顯之色，而有幽暗之色，故非真無色。但凡眼不能見而已。

﹝註五﹞因陰想故為空，為銷，如主空神之類，以幽暗成形故為滯魄鬼類。

### 7-10-18【經】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譯文】六塵世界，對有想為第七變。由因世界的罔象﹝註一﹞輪迴，影顛倒的緣故﹝註二﹞，和合憶成﹝註三﹞八萬四千潛結亂相﹝註四﹞，，如是故有想相羯南﹝註五﹞，流轉國土，如神鬼精靈之類，充塞於世界上。

﹝註一﹞於六塵世界，懸想欲合，懸想不真故名為罔，欲合似為有故名為象。想合無休，有想無已，想以懸想為因，有以附合成感，故稱為輪迴。

﹝註二﹞不真又似乎有，故為影。懸想欲合故為顛倒。

﹝註三﹞憶為所憶念之境，此憶念也屬於虛妄，因顛倒故，執為真實，神遊於上故為和合。

﹝註四﹞囫因和合故，具足煩惱，故為八萬四千總以潛神勝跡，結氣靈蹤，為憶為念，此所以為潛結亂想。

﹝註五﹞有想初生，皆就勝跡靈蹤，台憶成形，以此故為鬼神，如城隍土地之類，給想故為精靈，如山精，海精，河精，土精之類。以此故無前蔽尸等相。

### 7-10-19【經】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譯文】此與世界六塵相對為第八變。因此變而有愚鈍輪迴﹝註一﹞，因病顛倒的緣故﹝註二﹞，和合頑成﹝註﹞八萬四千枯槁亂想﹝註四﹞，以此之故，於是有無想羯南，流轉於國土中﹝註五﹞，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之類，充塞於世界上。

﹝註一﹞對於世界六塵，久想固離，久想不化故為愚，固離不回故為鈍。

﹝註二﹞以久想為因，固離成感，故為癡。不化不回故為倒。

﹝註三﹞無知之物為頑，以妄為真故為顛倒，精神凝滯於上，是為和合。

﹝註四﹞於和合之中，即具足煩惱，故名為八萬四千。因久想不得，心灰意冷，此所以為枯槁亂想。

﹝註五﹞無想以合頑而成，初相即甚為堅勁。故也稱為羯南。

### 7-10-20【經】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譯文】此非有色對世界六塵為第九變。因此變而有相待輪迴。對世界六塵，本有情愛，而自不與合，須假他之力，以成己欲，待他諱己，居心詭詐，偽顛倒的緣故，和合染成﹝註一﹞八萬四千因依亂想﹝註二﹞，由此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於國土中﹝註三﹞，如水母等﹝註四﹞以蝦為目，此類充塞於世界上。

﹝註一﹞於六塵境，情愛執著，此境本屬虛妄，而誤以為真實，陽離陰侍，和合染成。故具足煩惱，八萬四千之數。

﹝註二﹞那以因勢說人，待他成事，故稱為因說亂想。

﹝註三﹞如是合染成形，雖非真有，卻能假他成體，待物有用。

﹝註四﹞水母以水沫成體，待物成體以蝦為目，待物有用後文陰魔飛精附人，口說經法。也屬此類。

### 7-10-21【經】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咒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咒詛厭生。其類充塞。

【譯文】此對世界六塵為第十變。因此變而有相引輪迴。對世界六塵，情雖耽愛，而隨引而合，又隨引而離，故稱為相引，要引之念不除，非無色相不息。故為輪迴。性顛倒的緣故﹝註一﹞，和合咒成﹝註二﹞，八萬四千呼召亂想﹝註三﹞，因此故有非無色相﹝註四﹞無色羯南﹝註五﹞，流轉國土如世上書符降仙，沙盤召鬼，都屬於此類。

﹝註一﹞久習成性，忽合忽離，故為顛倒。灌頂大師說：非無色以情合而離成。

﹝註二﹞咒即能引之境，能引之境，本屬虛妄，執以為真，與之同為隱顯，是為和合。

﹝註三﹞和合之後，具足煩惱，故為八萬四千之數，隨呼召為去為來，意念無寧，故為亂想。

﹝註四﹞非無色相，不是實無，以能隨咒去來，惟凡眼不能見，故以無色名之。

﹝註五﹞雖凡眼不能見，而猶有細微之色，故也稱羯南。

### 7-10-22【經】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回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譯文】世界六塵對此為第十一變，因此變而有合妄輪迴﹝註一﹞，罔顛倒﹝註二﹞的緣故，合異成形，具足煩惱，故為八萬四千之數，以回互亂想﹝註三﹞而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中，如蒲盧等﹝註四﹞，以異質相成，此類充塞於世界上。

﹝註一﹞於世界六塵，懸想而不自奪合，常欲乘虛陰占，故合中帶妄，合妄不休，非有想報不息，故成輪迴。

﹝註二﹞罔即是欺詐，沽名不奪，乘虛而占，故名為罔。陽善陰惡，欺人自欺，此所以為倒。

﹝註三﹞虛境本不是自己所有，因顛倒故，執為真實，陰謀其上；故為和合，因此即具足煩惱，故為八萬四千。望其自避，居心諱言奪取，所以為回互亂想。

﹝註四﹞蒲盧即是蜾蠃，詩經上說「螟蛉有子，蜾蠃負之。」但此事並不正確，今科學上已不承認此事，故不能為例舉出，如起屍鬼等，異質相成，即屬此類。

### 7-10-23【經】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獍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譯文】世界六塵對此為第十二變。因此變而有怨害輪迴﹝註一﹞，殺顛倒﹝註二﹞的緣故，以此和合﹝註三﹞，具足煩惱，故為八萬四千，不思深恩，反欲惡離，忤逆居心，故為食父母想，所以有非無想相的無想羯南﹝註四﹞流轉於國土中。例如上梟，破獍鳥﹝註五﹞等，以毒樹果實，抱為其子，子長成後，父母都被他食掉，此類眾生，充塞在世界上。

﹝註一﹞始而懸想，繼而附合，終以不符己意而惡離。此所以為怨害，怨害之心不去，非無想報不停，故為輪迴。

﹝註二﹞害能奪命故名為殺，先親後怨故為顛倒。此事本異常情，故名為怪。

﹝註三﹞怪亦是虛妄，因顛倒故，執為真實，依之而生親怨，是為和合。

﹝註四﹞囚如此而有合怪成形，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非無想相，不一定是無。本來是想附合。也不一定是有，因為終致惡離故。

﹝註五﹞史記孝武本記「祀黃帝用一梟一獍，孟康注：土梟鳥名，食母。破獍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祀皆用之。破獍，如豹虎眼。」此處說為鳥，恐為傳譯者之誤。

### 7-10-24【經】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解】眾生與時空相涉，變為十二類，雖分為十二類，但不是業力所招，只是六亂妄想，成為業性的緣故。至此以後述真愈遠，逐妄愈深，流蕩忘返，才成定業。又十二類眾生，不外情想含離，交互變易而有。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

[☆8-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

## 8-1【經】

### 8-1-1【經】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譯文】阿難！如此各類眾生，每一類中，各各具備十二種顛倒﹝註一﹞，就如捏目相似，因捏使亂華發生在眼前，於是顛倒妙圓真淨明心﹝註二﹞，具足如此多的虛妄亂想。

【解】真心本不動，動即非真，故為顛倒。因手捏而有亂華發生，故有八萬四千顛倒妄想發生，華雖無實，然滅華須待放手。妄想非真，除妄應須離念。

﹝註一﹞十二類眾生，各各都互具十二種種顛倒。如一卵生，現起為動顛倒，其餘十一種顛倒，不是不具，而是潛伏下來，一遇緣便會起來，其他十一類都是如此，總的說來，應該是一百四十四種顛倒。在一一顛倒中，都具足八萬四千亂想，真可說是虛之至，妄之極了。

﹝註二﹞心體不變是為妙，隨緣顯用是為圓。雖隨緣而不變是為真淨，雖不變而隨緣是為真明，合此體用而言，故為妙淨明心。

### 8-1-2【經】汝今修證佛三摩提，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譯文】你現在修證佛的正定，於此本因﹝註一﹞其根元本為各種亂想所以生出十二類眾生。要想除滅這些亂想，必須先立三種漸次，方能除滅﹝註二﹞譬如在淨器中，除去內面的毒蜜，必須要用湯水，並雜以灰和香料，洗淨這件器皿，然後盛入甘露。

﹝註一﹞眾生分修分證，即成諸位。圓修圓證，即成佛果。迷位本有，對後果而言，即為本元之因。注﹝註二﹞不是三漸次中，即能盡除顛倒亂想，必須三漸次後，歷位修斷，方能種子習氣都盡。

### 8-1-3【經】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譯文】什麼名為三種漸次呢？一是修習除掉習氣亂想的助因。是真修刳除其習氣。糾正亂想的正性。三是增長違棄其現業。

### 8-1-4【經】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譯文】什麼是助因呢？阿難！在這個世界中，十二類眾生，不能自已保全生命，必須依賴四種食，才能保全生命，這四食就是所謂段食﹝註一﹞，觸食﹝註二﹞，思食﹝註三﹞，識食﹝註四﹞，所以佛說：一切眾生，都要依賴食來住持形命，，阿難！一切眾生，食良好的食品，就能生存，食有毒的食物，就會死亡﹝註五﹞。因此眾生若想求三摩提，就應當斷絕世間的五種辛菜﹝註六﹞。

﹝註一﹞人間飲食，多有分段，故名段食。又灌頂大師疏說「經輪云摶食，其義則局，如漿飲等，不可摶故。」

﹝註二﹞如鬼神等，觸氣即飽。是名觸食。

﹝註三﹞如禪天中人，但以禪思為食。

﹝註四﹞如四空天，唯以識定續命。又如地獄餓鬼，歷劫續命，惟依業識。這些都屬於識食範圍。

﹝註五﹞此處所說食毒故死，並不限於毒藥，五辛和慧命有關，故也同於毒藥。

﹝註六﹞依楞伽經所說（蔥蒜韭薤興渠）為五種辛菜。應法師說：興渠為梵音之訛正譯應為興宜。又慈憫三藏說：根加蘿匐，出土辛臭。慈憫冬至破土，未見其苗，此方所無，故不翻也。天臺梵網疏說：興渠是蔥蒺。雲棲發隱說：蔥蒺，胡荽也。又楞伽經說「蔥韭蒜等，臭穢不淨，能障聖道，亦障人天。」

### 8-1-5【經】是五種辛，熟食發淫，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淫怒疑。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譯文】這五種辛菜，熟食能助發淫欲，生食會增長嗔恙。因此世界上食辛之人，縱然能宣講十二部﹝註一﹞經典，但十方天仙，嫌他臭穢，盡都會遠離他。而餓鬼們趁他食五辛的機會，都來舐他的嘴唇，因此常與鬼同住，福德一天天的減少，不幸之事，逐漸發生﹝註二﹞。自已永遠沒有利益。像這樣食五辛的人，要想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和十方善神，都不來守護，於是大力魔王，得到機會﹝註三﹞，現作佛的相貌，來為他說法，譭謗戒律﹝註四﹞，讚歎淫怒癡，此人命盡之後，自然作為魔王眷屬，魔福享盡後，最終墮入無間地獄。

﹝註一﹞佛教全部經典。

﹝註二﹞因餓鬼能致禍，現在常與共住，故常招災禍，因此故長無利益。

﹝註三﹞因善神不來守護，故使大力魔王得到機會，大力魔王即是天魔。

﹝註四﹞非毀禁戒為小乖，讚揚淫怒癡為大道。

### 8-1-6【經】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譯文】阿難！修菩提的人，永遠斷絕五辛，這就名為第一件增長修行的漸次。

### 8-1-7【經】云何正性？

【譯文】如何是正性呢？

### 8-1-8【經】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淫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啖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淫，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譯文】阿難！這樣的眾生，若要想證人三摩地，首先一定要嚴持清淨戒律，永遠斷絕淫心，不食酒肉，用火烹食淨潔的菜肴，不食帶生氣的食品，阿難！假若修行人不斷淫欲，和殺生，能出離三界的，沒有這回事。

### 8-1-9【經】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譯文】應當看待淫欲，猶如毒蛇一樣﹝註一﹞，如見著怨賊一樣，先持聲聞四棄﹝註﹞八棄﹝註三﹞戒，執持身不妄動，然後行菩薩清淨律儀﹝註四﹞，執持心不起。

﹝註一﹞一切習氣中，最難斷是淫欲，淫欲可以喪法身，損慧命，損法財，滅功德，所以比為毒蛇怨賊，因為毒蛇可以令人喪生傷命，怨賊劫財奪物都和淫欲一樣。故以為喻。

﹝註二﹞四棄就是殺盜淫妄，犯此者眾棄不與共住，故名為棄。

﹝註三﹞八棄就是在四棄之外，加上觸八覆隨四棄，此為比丘尼所守戒律。

﹝註四﹞菩薩戒為大乘戒律，主要執心不起，如有絲毫動念，即不清淨。

### 8-1-10【經】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睹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譯文】禁戒成就之後﹝註一﹞對於世間上，永遠沒有相生相殺的業。偷劫不行，永遠沒有負債的牽累。在世間上，也不必酬償宿債。這樣的清淨人，若是修三摩地﹝註二﹞，就憑父母所生肉眼，不需要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見佛聞法，親自接奉佛的聖旨，得到大的神通，遊十方世界，達通三世宿命，沒有艱難和險阻﹝註三﹞。

﹝註一﹞此處是專指淫殺二戒而言，因此二戒最難斷故，淫斷則在世間上不復相生，殺斷則在世間上不復相殺。

﹝註二﹞持戒之人，由戒生定，由定發相似五通，故不需天眼，自然親見十方世界，見佛聞法。

﹝註三﹞如此持戒修定之人，永遠不會墮在三惡道中，所以沒有艱難和險阻。

### 8-1-11【經】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譯文】這就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這就是前文所說的「真修刳其正性」。

### 8-1-12【經】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

【譯文】怎樣對現業呢？阿難，這樣清淨持禁戒的人，心不貪淫欲﹝註一﹞，對於外六塵，不多流念。因於外六塵不多流念，故能反觀根本，自歸元明，得成內觀。內觀既成，外境全脫，根就失掉作用，此時，六根反流，全歸一性。六根同時失去作用，這就是全違現業﹝註二﹞。

﹝註一﹞淫為壞定之罪魁，故此首舉貪淫。如前文說：因動有聲，故留心淫聲。因聲有色，故留心淫色。因色有香，故留心淫香。因香有味，故留心淫味。因味有觸，故留心淫觸。因觸有法，故留心淫法，故心不貪淫，則於其他聲香味觸等，全不多流念，因不流念，故能旋元歸一。

﹝註二﹞流逸是現業，不多流逸即是少違現業。六用即是現業。六用不行即是全違現業。

### 8-1-13【經】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譯文】十方國土，清淨洞澈周遍﹝註一﹞，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註二﹞，身心都感到十分暢快，妙圓平等﹝註三﹞，得到大的安穩，一切如來密圓淨妙﹝註四﹞，都從此中顯現，此人即獲得無生法忍﹝註五﹞。

﹝註一﹞既然六用不行，唯有一存，再進觀此一也是與六相對而有，六既不行，一從何立？此時能覺之見分既空，所覺之相分復不存，因此見十方國土，皎然周遍洞澈，不見有一法可當情。

﹝註二﹞此時覺所覺空，唯有空存，再進觀此空非他，原是識性洞然，生於大覺心中，故說譬如琉璃，內懸明月。以此身心快然。

﹝註三﹞此時無妄不盡故為妙，無真不極故為圓，始本不二故為平等。自此三空頓朗，二死全空，故得大安隱。

﹝註四﹞此時寂照互融，智斷具足。故說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密圓即是智果，因收之則密，放之則圓，淨妙即是斷果，因體之則淨，用之則妙。這是諸佛之所證，一切如來回通因心，頓該果海，所以說：皆現其中。

﹝註五﹞此時悟證已齊於佛境，事修唯在三漸次，顛倒亂想，從此頓息，虛妄輪迴，自此不能復有。

### 8-1-14【經】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譯文】從此漸修，隨其所發生作用淺深不同而安立聖位。

[回索引](#a索引)**>>**

[☆8-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2)

## 8-2【經】

### 8-2-1【經】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鎣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譯文】這就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註一﹞。阿難！這樣的善男子，欲愛乾枯﹝註二﹞。根和境不能相對存在，現前的殘餘身體，不再繼續轉生。執心虛明﹝註三﹞，純是智慧，慧性明圓﹝註四﹞，照耀十方世界，乾有其慧﹝註五﹞，因此名為乾慧地。

﹝註一﹞這就是前文所說：增進修行違其現業，獲無生法忍。

﹝註二﹞永斷淫心，故欲愛乾枯。

﹝註三﹞十方國土，皎然是為虛，清淨無法是為明，故說執心虛明。

﹝註四﹞此時人法雙空，純是智慧，慧性妙圓平等。

﹝註五﹞雖得智慧，然尚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乾有其慧，故名乾慧地。

### 8-2-2【經】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

【譯文】欲習初乾，還未與如來法流水﹝註一﹞相接，即用此心，從中中﹝註二﹞流入，依次增進，位位證入圓通妙性，歷事造修。

﹝註一﹞如來法流水，即是菩提涅槃流，此為對眾生無明生死流而言。

﹝註二﹞自此以後，位位增進，總不離乎中道。不遍不倚，任運自在，不住二邊，依此漸進。

### 8-2-3【經】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譯文】從真妙圓之悟，重發真妙之修，妙信﹝註一﹞常住，永不退失。一切妄想﹝註二﹞全部滅盡無餘，中道既純且真，信心決定，名為信心住。

﹝註一﹞理事並信，故名妙信。

﹝註二﹞凡夫著有，二乘著空，外道著邪，都屬於妄想。

### 8-2-4【經】真信明瞭，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譯文】中道純真之信，明明了了，不為諸法所惑，於一切諸法，都能以中道正理，融會貫通。所以五陰不能覆蔽，十二處不能局限，十八界不能間隔，都不能作為阻礙。就像這樣，不但是現在，就是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應斷當斷之種種習氣，都現在眼前。如此的善男子，一一都能憶念，全無遺忘，名為念心住。

### 8-2-5【經】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譯文】以妙圓之悟，與中道純真之信，磨練真精，久而久之，真精發化，起融妄之力。融無始以來習氣，通一精明，再以精明之理，歷事造修，不停住於有為，以期達到真淨。名為精進心。

### 8-2-6【經】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譯文】心精時時現前，智慧時時不昧，純智慧對待一切事，名為慧心住。

### 8-2-7【經】執持智明，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譯文】執持智明，以照萬事，故事如理，所以說周遍寂湛。雖寂湛不住，而大用繁興。雖大用繁興，而不動不擾。這就是所謂「智周鑒而常靜，用繁興以恒如。」故此名為定心住。

### 8-2-8【經】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譯文】以定資慧，故定光發明，此即前文所說「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又以慧資定，故明性深入，即是深入於定，此即前文所述「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如此定慧相資，相互增長，故說唯進無退，所以名不退心。

### 8-2-9【經】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譯文】定心日益增進，不假功力，任運安然自在，永遠保持不失，故能與十方如來，氣分﹝註一﹞相交接﹝註二﹞，故名為護法心。

﹝註一﹞如來氣分即是慈心。

﹝註二﹞此時內能自護，外感佛護，故名為護法心。

### 8-2-10【經】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回向心。

【譯文】前以定心增進，而成護法之因。此以慧明保持不失，而成回向之因。因保持不失故能以妙慧之力，回答佛之慈光，向佛安住﹝註一﹞，猶如雙鏡光明相對﹝註二﹞，其中妙影，重重相入﹝註三﹞，名為回向心。

﹝註一﹞即念念常住於佛境中。

﹝註二﹞前接佛氣分，蒙佛慈光，佛心中已有自影。此時回佛慈光，向佛安在，自心中亦有諸佛之影。自心中有佛影時，佛已入於自己心中，佛心中有自影時，自心也入佛心中。

﹝註三﹞自己入佛心中時，已帶佛影，以與佛氣分相接時，自心中即有佛故。佛入自己心中時，也帶自影，以回佛慈光時，佛心中即有自故。所以說：自心佛心，重重相入，猶如雙鏡相對。其中妙影，即比喻為佛心中有自己之影，自心中也有諸佛之影。重重相入，表示自入佛心中時，已帶佛影，佛入自心中時，也帶自影。自心佛心，非一非異，不妨於無回向中，強立回向。

### 8-2-11【經】心光密回，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譯文】自心與佛光，冥應潛通。獲得佛定﹝註一﹞，不唯得定，並能得果，所以說為無上妙淨﹝註二﹞，而安住於無為，永不遺失﹝註三﹞，名為戒心住﹝註四﹞。

﹝註一﹞佛定即那伽大定，無有不定時。

﹝註二﹞無上即是佛果。妙即菩提，以能出煩惱纏故。淨即涅槃，以能離生死穢故。

﹝註三﹞此時上求佛道，信知無佛可成；下度眾生，信知無生可度；故能安住無為。

﹝註四﹞因為信力增長，不起絲毫有為之念。故無遺失。

### 8-2-12【經】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譯文】住戒自在﹝註一﹞，定戒常凝，得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註二﹞，道戒妙淨，得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註三﹞，律儀無為，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註四﹞，由此故能遊於十方，不惟遊於十方，且能隨願所之，願去何所？一念即至。因此名為願心。

【解】據楞嚴正脈論十心。前六修自心，後四合佛德。又據灌頂大師疏說：初一為信之本體，後九為信之德相。又前九屬內行德，後一屬外化德。

﹝註一﹞住戒自在是無論在定，在道，在律儀中，都是任運清淨，定戒常凝，得三昧樂。

﹝註二﹞以三昧力，得自在樂，普入諸剎，隨意無礙。

﹝註三﹞覺了諸法自性如幻，本無所有，故能隨意普入。

﹝註四﹞隨諸眾生種類現形，如鏡現相，而無作為。

[回索引](#a索引)**>>**

[☆8-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3)

## 8-3【經】

### 8-3-1【經】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譯文】阿難！這樣的善男子，用真正的方便﹝註一﹞，發這十種信心，磨煉治習，使圓通之心，更精更明，這十種心，處處不離圓通妙性，相互涉入﹝註二﹞。最後圓成真純無妄唯一的菩提心。

﹝註三﹞故名發心住。

﹝註一﹞前文文殊菩薩所說偈中「聖心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可知耳根圓通，獨為真實方便。

﹝註二﹞十心中隨發一心，其他九心，都遞互相攝相入，心心都是這樣，所以圓成菩提一心。

﹝註三﹞按大乘起信論說：菩提心有三種：一是直心，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是深心，樂集一切諸善法故。三是大悲心，廣度一切諸眾生故。十心中初一中道純真，即是直心。從二至九，即是深心。後一能遊十方，即大悲心。既十用相互涉入，故隨起一心，即三心俱足，故得圓成菩提之心。

### 8-3-2【經】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譯文】依菩提心，重發真智。菩提之心，清淨皎潔，故如淨琉璃，真實之智，體精用明，故如精金。依前十種妙心，修真實行，踐履真如，以成進趣後位之地，故名治地住。

### 8-3-3【經】心地涉知，俱得明瞭。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譯文】用前之十種妙心，踐履真如之地，都能得到明瞭﹝註一﹞。故能時時證真，真無不融，故能遊履十方，得無留礙﹝註二﹞。從此分身十方，上供諸佛，下利眾生。名為修行住。

﹝註一﹞十心既然心心相互涉入，故一心明瞭，心心皆然，所以都能得到明瞭。

﹝註二﹞前願心住曾說能遊十方，所去隨願，與此何殊？願心住是得意生身，此是現化身，分身十方，上供諸佛，下利眾生。又前為隨願往任何一方，此為分身無礙，遍入諸剎。

### 8-3-4【經】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譯文】稱真之行，因該果海，故與佛相同。果徹困源，故受佛氣分﹝註一﹞。如中陰身自求父母﹝註二﹞，此時雖未得顯證，已陰信冥通，感應道交，結成胎分﹝註三﹞，所以說入如來種，入如來種，如托王胎，故名生貴住。

﹝註一﹞此處受佛氣分，與前文「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小有不同，前文是指慈心氣分，此處是指真如氣分。

﹝註二﹞初住發心，如前陰起惑。二住治地，如前陰造業。三住修行，如中陰持種遊行。此既行與佛同，受佛氣分，故喻之為中陰自求父母。

﹝註三﹞佛雖未與明記，已知其必證極果。故陰信冥通，如同業相纏，結成胎分。

### 8-3-5【經】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譯文】既已遊道胎﹝註﹞，常蒙諸佛護念，法身漸漸證入，故親奉大覺護念，為法身之胤嗣。方便智慧，漸漸具足，故如胎已成，人相具足。故名為方便具足住。

﹝註﹞依此修因，自在無礙，如貴人處胎，安樂無拘。正如永嘉禪師所說：潛幽靈於法界。

### 8-3-6【經】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譯文】攝化眾生，方便具足，故容貌如佛，以權資實，內照真如，理智圓滿，所以心相也同於佛，此位名正心住。

### 8-3-7【經】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譯文】身心都合同成長﹝註一﹞，日益增進不退，名為不退住。﹝註二﹞

﹝註一﹞五住權智外現，容貌如佛，為身相同佛。六住實智內照，心相也同於佛。兼此身心二相為七住之因，故七住權實具足，二利兼進，故日益增長。

﹝註二﹞此處與前六信位同名不退，有何區別？因六信位為信心不退，此位為住道不退。

### 8-3-8【經】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譯文】十身﹝註一﹞靈相，同時具足﹝註二﹞，名為童真住。

【解】按華嚴經中菩薩登八地方具十身靈相，而本經八住即具十身靈相，因二經都屬圓教，理應前後互融。

﹝註一﹞十身為：一、菩提身，二、法身，二、威勢身，四、相好莊嚴身，五、智身，六、願身，七、化身，八、力持身，九、意生身，十、福德身。

﹝註二﹞十身總屬權實二智，此中自證境屬實智，化他境屬權智。

其中菩提身、法身、威勢身屬實智。願身、化身、力持身、意生身、福德身，五身都屬權智。相好莊嚴身和智身都通於權實二智。

### 8-3-9【經】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譯文】因已得大自在，頓超理障，堪任佛法大事，故親為佛子，名為法王子住。

### 8-3-10【經】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譯文】表顯以為成佛之人，佛欲與之授記令代佛宣揚，教化眾生。故如國大王，以國事分委太子。就像剎利王，世子長成後，陳列四大海水，為其灌頂﹝註一﹞，名灌頂住﹝註二﹞。

﹝註一﹞華嚴經記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後，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大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

﹝註二﹞菩薩受職，也是這樣，諸佛智水，灌其頂故，是名菩薩受大智職。具足如來十種力，位在佛數。

### 8-3-11【經】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譯文】阿難！這樣的善男子，成為佛子以後，具足了無量如來的妙德﹝註一﹞，隨順十方國土﹝註二﹞，名為歡喜行﹝註三﹞。

﹝註一﹞按華嚴經說「此菩薩學習諸佛本所修行。憶念諸佛本所修行。乃至云：住持，顯現，演說諸佛本所修行。」故佛德無不具足。

﹝註二﹞即是廣行布施。按華嚴經說「隨順方土，有貧乏處，以願力故，往生於彼豪貴大富，財寶無盡，行財施。乃至身肉不惜。行法施則與說三世平等，乃至菩提涅槃。」這都是隨順之義。

﹝註三﹞按楞嚴正脈說「此是施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為大施主故。結名歡喜行者有二義：一者見有來乞者，作福田想，作善友想，倍生歡喜。二者隨乞施與，令諸眾生，悉皆滿足。」這都是華嚴經中之義。

### 8-3-12【經】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譯文】已經得到歡喜後，又以戒德感化眾生﹝註一﹞。名為饒益行﹝註二﹞。

﹝註一﹞戒德備於已，故感化成於外。不勞費力，而利益無不周遍。

﹝註二﹞按楞嚴正脈說「此是戒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護持淨戒故。結名饒益行者，亦有二義：一者自能住無上戒，善自饒益。二者令他住無上戒，亦饒益他，詳如華嚴，茲不繁引。」

### 8-3-13【經】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譯文】以自覺之理覺悟於他，得到他沒有違拒﹝註一﹞，名為無嗔恨行﹝註二﹞。

﹝註一﹞若他不能覺，即是違拒，自己厭而捨離，即是嗔恨。現在以自覺之理覺他，他易覺而已不厭，故無嗔恨。

﹝註二﹞楞嚴正脈說「此是忍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常修忍法故。但彼名無違逆行，蓋以甘受外難，無違逆他名忍。此名無嗔恨行，乃取自無嗔恨，堪忍教化名忍也。」

### 8-3-14【經】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譯文】既無嗔恨，故隨眾生一切種類，在在出現，處處受生，眾生世界無盡，菩薩之願行亦無有盡，所以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註一﹞，名為無盡行﹝註二﹞。

﹝註一﹞既能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即是時間無盡，十方通達即是空間無盡。

﹝註二﹞按楞嚴正脈說「此是進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修諸精進故，但彼名無屈撓行，蓋以一切境界，無能屈折阻撓名進。此名無盡行，乃取一切時處，皆能教化利益名進也。」

### 8-3-15【經】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疑亂行。

【譯文】空間和時間都能無盡隨順眾生，所以合其心而同其事，於一切眾生，種種法門，機對教而受益，教對機而化行，依無差誤。

﹝註一﹞故名離癡亂行﹝註二﹞。

﹝註一﹞因禪定功深，故千難交攻，而其智不昏。萬機並赴，而其心不擾。

﹝註二﹞按楞嚴正脈說「此是禪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心無散亂，堅固不動故。若依今經，即以不癡不亂為禪。」

### 8-3-16【經】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譯文】於一身之中，顯現各種異相﹝註一﹞。又于各類異相中，現同一身相﹝註二﹞。所以名為善現行﹝註三﹞。

﹝註一﹞如觀世音菩薩，以一身而現三十二應身。為天現天，為人現人，又於一類身中，對異類群機，顯現眾多異類身形。

﹝註二﹞不但能以一身現眾多身，又能使眾多身現一身，所以名為善現行。

﹝註三﹞按楞嚴正脈說「此是理事無礙智。」灌頂大師疏說「即智慧度」，又自釋說「若非法界大智，何能圓融顯現？」又楞嚴指掌說「仍是智慧度，以一多無礙，同異俱成，正由菩薩無障礙慧，善巧運用之所現故。」

### 8-3-17【經】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譯文】不但身相如此一多互融，甚而至於世界，也是善現無礙，甚而至於十方虛空，滿是微塵，一一塵中，都能現十方世界﹝註一﹞，現塵現界，都不相留礙﹝註二﹞，名為無著行﹝註三﹞。

﹝註一﹞十方虛空，滿足微塵，顯微塵之多，並明能現者小。一一塵中，現十方界，顯世界更多，並明所現者大。

﹝註二﹞塵在界外，而不壞小相。界在塵內，而不壞其大相。同時俱現，不相留礙。楞嚴正脈說「界入塵而界不小，是小不留礙於大；塵含界而塵不大，是大不礙於小。」華嚴經說：「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也同此義。

﹝註三﹞依華嚴經之義「但是一切無著。」按楞嚴正脈說「一有執著，安能大小並融如此？若依本經，無著即是忘塵。忘塵功極，便能身心圓明，不動道場，于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等。」如前顯見無礙中所說，是知現塵現界，不相留礙，正是忘塵功極，故以無著行名之。正脈又說「此是事事無礙智。」又灌頂大師疏說「即方便度，引華嚴此菩薩以方便化度故。」又楞嚴指掌說「塵界互現，大小相融，正由菩薩無障礙慧，大方便力之所運用。」

### 8-3-18【經】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密多。名尊重行。

【譯文】一切菩薩，無量妙行，一時具足。隨舉一行，都是第一波羅密多﹝註一﹞，名為尊重行﹝註二﹞。

【解】若住於涅槃，雖說是彼岸，還不是第一。一定要不住涅槃，不住生死，往返度生，無住而住，方名第一。華嚴經說「菩薩住此行時，不捨菩薩大願，不住生死此岸，不住涅槃彼岸，不住煩惱中流，而能運度此岸眾生，至於彼岸，往返無有休息。」這就是本經所說「第一波羅密多」之義。又楞嚴正脈說「此是究竟彼岸智。」又灌頂大師疏說「即是願度，謂菩薩于大乘願，不退轉故。」又楞嚴指掌說「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密多，乃菩薩以願導行之所致也。」

﹝註一﹞最上故為第一，波羅密多為究竟之義，又翻為到彼岸。因為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即是究竟之處。

﹝註二﹞行至如此，可尊可重，故以得名，華嚴經名為難得行，如世間可尊重物，至為難得。

### 8-3-19【經】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譯文】如此圓融﹝註一﹞，能成十方諸佛軌則﹝註二﹞，名為善法行﹝註三﹞。

【解】按楞嚴正脈說「此是軌生物解智。」又灌頂大師疏說「即是力度。」又解釋說「具足三力，謂修習力。思擇力，變化力……」

﹝註一﹞種種妙行。全是一行，此所以為純。而一行中又具足種種妙行，此所以為雜。如此純雜無礙，故為圓融。

﹝註二﹞以此妙行，遍歷十方，助佛轉輪，教化眾生，故成十方諸佛軌則。

﹝註三﹞一言一行，同歸至善，皆是佛法，可為軌則。華嚴經說「此菩薩能自清淨，亦能以無所著力，方便而普饒益一切眾生。」

### 8-3-20【經】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譯文】以前九行，一一都是清淨無漏﹝註一﹞，一真無為﹝註二﹞，自性本然的緣故﹝註三﹞，此時行行都真，法法都實，故名為真實行﹝註四﹞。

﹝註一﹞如上九行，雖大用繁興，而常自如如不動，故為清淨。以如如不動故，離於念相，等虛空界，此即如來清淨法身。因起心動念，即離法體，成為有漏。

﹝註二﹞菩薩當寂滅現前之時，俱空不生，一真獨露，即證無為。

﹝註三﹞菩薩親證無為，獲二殊勝，發三妙用，都出於性之本然。

﹝註四﹞楞嚴正脈說「此是會緣入實智。」灌頂大師疏認為這是智度，智是三種智，一是無相智，二是成熟有情智，三是受用法樂智。

[回索引](#a索引)**>>**

[☆8-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4)

## 8-4【經】

### 8-4-1【經】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回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

【譯文】阿難！這樣的善男子，已滿足了神通﹝註一﹞，已完成了佛事﹝註二﹞，清淨無漏純潔精真，一真無為，性本然故，所以能遠離一切留患，於是任運度生，而不見有生可度。這就是不住無為，回無為心，向涅槃路。這就名為救護一切眾生﹝註三﹞離眾生相﹝註四﹞回向。

【解】此位正向佛道。因涅槃即是佛道。同時也兼向其徐二道。因救護即向眾生，離相即向真如。

﹝註一﹞已到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地步，妙用已達極點，此時故說滿足神通。

﹝註二﹞成佛軌則，所作俱備，故說成佛事已。

﹝註三﹞度生有兩重意義：一是度令離苦，二是度令得樂。這就是救護。

﹝註四﹞因為能所對待，此時不見自為能度，故也不見他為所度。

內外都空，中間亦無度生之法，這就名為三輪體空。這方是真滅除度相。

### 8-4-2【經】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回向。

【譯文】既已三輪體空，則一切可壞，都已遠離﹝註一﹞。並此諸離，亦復遠離﹝註二﹞這就名為不壞回向。

﹝註一﹞一切生滅法，都是可壞之法。三輪體空，即遠離一切可壞之法。

﹝註二﹞若是即守此諸離，依然可壞，故並此亦須遠離，上位滅除度相，是以空壞有，此處遠離諸離，是以有壞空，空有俱壞，方為體合真如。

### 8-4-3【經】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回向。

【譯文】上位已體合真如，故本覺﹝註一﹞即湛然澄清，覺齊佛覺﹝註二﹞，此名等一切佛回向﹝註三﹞。

是照，既已體合真如，體中具照即是本覺。

﹝註二﹞本覺湛然澄清，無法不知，無理不明，故覺齊於佛覺。

﹝註三﹞既然覺用都等於佛，一切悲智願行，無不皆等。故名等－切佛回向。

### 8-4-4【經】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回向。

【譯文】精真發明﹝註一﹞，地如佛地﹝註二﹞，名為至一切處回向﹝註三﹞。

﹝註一﹞前已體合真如，已得不變之體。故為精真之體。本覺湛然，復具隨緣之用。既然體用俱備，自能以理融事，以理融事，事如理融，不惟覺齊於佛，兼而地如佛地。

﹝註二﹞地如佛地，即不離本處，而遍至十方。

﹝註三﹞按華嚴經說「此位菩薩，廣修供養，遍至佛處。」又說「三業普入一切世界，以作佛事。」既然遍至佛處，廣修供養，必是求佛所證。這其中又包含兩重意義：一是回向真如，二是回向佛道。又既然普入世界，以作佛事，必是利樂有情，此是回向眾生。

### 8-4-5【經】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掛礙。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譯文】覺齊佛覺，故現身無礙，地齊佛地，故現界無礙。因現身無礙，故能涉入界塵。現界無礙，故能涉入身毛。因此世界如來，可以互相涉入﹝註一﹞。得無掛礙，一一佛身，一一世界，都能成就眾生，莊嚴已德，所以名為無盡功德藏回向﹝註二﹞。

【解】以此證理，即是回向真如。以此趣果，即是回向佛道。以此化他，即是回向眾生。

﹝註一﹞所以于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一多相容。無所掛礙。

﹝註二﹞華嚴經說「住此回向時，得十無盡藏：一，見佛，二，入法，三，憶持，四，決定慧，五，解義趣，六，無邊悟，七，福德，八，勇猛智覺，九，辯才，十，力無所畏。」

### 8-4-6【經】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譯文】身依於界，故於同佛地，成就無盡功德之藏，這就是成佛的清淨因，依此因擴充，直趣佛果，取涅槃道。名為隨順平等善根﹝註一﹞回向﹝註二﹞。

﹝註一﹞一切佛因，並無有二，故為平等。一切功德，盡從此生，故為善根。此位明是回向佛道，其實亦含自他兩利之意，以自利向真如，化他向眾生故。

﹝註二﹞華嚴經名此為堅固善根，正因其依因發揮，無有退轉，故華嚴經頌說「如是回向諸眾生，平等堅固無退轉，一切諸佛所覺了，悉皆攝取無有餘。」

### 8-4-7【經】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譯文】上位隨順平等善根，即成真根，於是重起大悲，等觀眾生，見十方眾生，都是我的本性，現在我的本性，已得圓滿成就，豈能遺失眾生，而不度脫。故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解】若令眾生，復還本性，即是回向真如；若令眾生，同證菩提，即是回向佛道。如華嚴經頌說「菩薩普與平等願，隨其所集功業，普令三界得安隱，悉使得成無上果。」

### 8-4-8【經】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

【譯文】不失眾生，不捨一法，即一切法，而不住於法，故離一切相，因一切相都是我本性。正即時離，正離時即。故唯即與離，二俱無所著，這就是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即所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迥絕諸妄，回向真如。

【解】按華嚴經頌說「一切眾生與諸法，悉住其中無所住，真如所在無不在，不得自性是真性，菩薩以此心回向，悉令眾生無所著。」

### 8-4-9【經】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回向。

【譯文】其行純真，已得為真如之所如，十方無礙﹝註一﹞，名為無縛解脫﹝註二﹞回向。

﹝註一﹞真如體遍十方而無礙，現在行已如真如之所如。故也能十方無礙。因無礙故無縛，出入自在故為解脫，所以名為無縛解脫回向。

﹝註二﹞解脫故菩提可成，即是回向佛道。無縛故攝生無礙，即是回向眾生。無著故一念不生，即是回向真如，所以華嚴經名此為「無著無縛解脫心回向。」

### 8-4-10【經】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回向。

【譯文】前位已經無縛解脫，十方無礙，但猶法界分量存在。現在性德己得圓成，緣起無盡，十方法界分量也不存在，所以名為法界無量回向。

【解】華嚴經說「佛子善學此回向，無量行願悉成就，攝取法界盡無餘，是故能成善逝力。」攝取法界，即是回向眾生。能成善逝，即是回向佛道。力即是回向真如。」

### 8-4-11【經】阿難！是善男子，儘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譯文】阿難！這樣的善男子﹝註一﹞，已得圓滿成就清淨的﹝註二﹞四十一心﹝註三﹞之後還應當成就四種妙圓的加行﹝註四﹞。

﹝註一﹞不住於妙悟，有向上之心，具丈夫之氣概，故稱為善男子。

﹝註二﹞雖努力修行，而不住於相，故為清淨。

﹝註三﹞從乾慧地開始，終於十向位，共是四十一個位次。

﹝註四﹞歷位修行，位位不離圓通妙性。然後成就四種加功用行。故稱為妙圓加行。

### 8-4-12【經】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暖地。

【譯文】前九向位中，已證得無縛解脫，心之德用，至此已極，故此位即以佛覺，用為自己之心﹝註一﹞。猶如鑽木取火一般。火將出未出﹝註二﹞此時即名為暖地﹝註三﹞。

﹝註一﹞此時體擬佛果，德相業用，為自己加功用行之心。

﹝註二﹞此時當自心欲亡未亡，果用欲顯未顯之際。

﹝註三﹞此時所求果用，將欲超出因心，雖未即能，已略現其相。

### 8-4-13【經】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譯文】前十向位中，法界分量全滅，十方全成自心。體觀自心即佛境界，親依法性，成諸佛所踐履之地。似依非依﹝註﹞，如登高山，身已入於虛空，只足下微有阻礙，此即名為頂地。

﹝註﹞此時親體自心即佛境界，但心相未忘，故不能實即佛境。所以喻為若依非依。身入虛空，正是觀自心已如佛境，而心相未能全忘，不能實即佛境，親依法性。此即足下微有阻礙。

### 8-4-14【經】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譯文】暖位以佛覺為己心，而猶未能。頂位以自心為佛境，也不能。此位以善得中道﹝註一﹞，心佛二同﹝註二﹞。如忍事人，不能懷也不能出，這就名為忍地。

﹝註一﹞以佛覺泯同因心，因心泯同佛境，雖心佛歷然，而相互融即．因果融即，二俱不捨，常於加行心中，現佛業用：亦于諸佛行處，洞澈自心，故說為善得中道。

﹝註二﹞心中雖然了了分明，要想吐訴於人，而不能啟齒，以心佛二同，實無能得所得，故吐露不出。

### 8-4-15【經】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譯文】前三位遷變，名為世數﹝註一﹞，中邊各別名為間量﹝註二﹞。到此則數量銷滅﹝註三﹞，中邊不立。迷覺中道，二無所目﹝註四﹞，名為世第一地﹝註五﹞。

【解】地有三重意義：一是位置，從初地到十地，各各位置不同，如地本是一，而各有高低不同。二是堅實，此十地皆以真如為體，不動不壞，如地載山嶽河海，永遠不動不壞。三是生長，如萬物皆從地生長，此十地能生一切善法，又四加行已得地名，與此有何不同？答：四加行雖然都名為地，是指行位漸深，而十地則指果位漸勝。四加行之堅實，是指行力堅固，而十地之堅實，是指果體真常。加行之生長，是指行地力用，十地是指佛地功德。雖然各具三重意義，而各有淺深優劣不同。十地位如從劣向勝，漸歷寶所。等覺位如乍到諸珍寶處，妙覺位如已得眾寶，從海而還，遍濟貧乏。

﹝註一﹞世數指時間的計算。

﹝註二﹞間量指空間的計算。

﹝註三﹞加行位滿，無可遷變，故時間不可得。即世數銷滅。邊中不立，間量不可得，即是空間銷滅。

﹝註四﹞暖位以佛覺為已心，頂位以自心為佛境，都各墮一邊。忍位善得中道，至此迷覺兩忘，中邊不立，迷覺兩忘，即超變易之世數，即是超越了時間，中邊不立，即絕彼此之間量，即是超越了空間。

﹝註五﹞此位在世間人中，稱為第一。下位入十地中，即為出世間人。

[回索引](#a索引)**>>**

[☆8-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5)

## 8-5【經】

### 8-5-1【經】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譯文】阿難！這樣的善男子，當下離念，真如現前﹝註一﹞，於大菩提﹝註二﹞，善得通達﹝註三﹞，覺通﹝註四﹞如來，盡佛境地，名歡喜地﹝註五﹞。

﹝註一﹞真如即是菩提之體。

﹝註二﹞菩提有五：一，發心菩提，位當十信。二，伏心菩提，位當十住、十行、十回向。三，明心菩提，位當初地至七地。四，出到菩提，位當八地至十地。五，無上菩提，位當佛果。

﹝註三﹞初地即初得明心菩提，即能通達無上菩提，如因一隙之明，便能領略萬象，故稱為善得。

﹝註四﹞以能覺之智，遙通如來之智。所覺之理，括盡諸佛境界。

﹝註五﹞按金光明經說「昔所未得而今始得，如其所願，悉皆成就。生極喜樂。」故名歡喜。

### 8-5-2【經】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譯文】上位已通達佛境，無復別界異生之性，故為異性人同，眾生與佛，本來是相對存在，此時眾生之性既然不復有，佛境界又從何而存呢？至此名為離垢地﹝註﹞。

﹝註﹞如有佛境當情，猶為微細念相，依然為真如中之垢。

### 8-5-3【經】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譯文】淨之極﹝註﹞故明鑒無礙，故名為發光地。

﹝註﹞上位同性亦滅，已離佛念之垢，因此真如精純，光彩煥發，故名為發光地。

### 8-5-4【經】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譯文】自覺理智，圓滿明極，起正法之焰，生方便之慧，燒盡眾生煩惱，成就化他功德。譬如明上復生餘焰，故名焰慧地。

### 8-5-5【經】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譯文】此時自覺覺他，二者俱不立，故以自他，同異，能覺所覺，都屬於有為功用，至此一切相對概念，都不存在，凡有為功用，都不能到，故名為難勝地。

### 8-5-6【經】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譯文】初地即證真如，但仍屬有為功用，至上位同異不至，超出有為功用，始契無為之理，但性淨尚未明露，有為習影，猶未盡故，至此有為習盡，無為理著，所以說為性淨明露，無為真如，明明現前，故名為現前地。

### 8-5-7【經】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譯文】上位無為真如，方以明露無分別智，未能遠行，猶為理所障，至此位始盡真如際，然真如無際，以諸法為際，故無分限之理，理既遍於事中，智亦隨遍，故能盡真如際。所以名遠行地。

【解】華嚴經說「此地修十方便慧，謂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諸佛平等法，而常樂供佛，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乃至雖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種種劫數意解分別度脫。」據此則不捨眾生，常樂供佛，勤集福德，莊嚴三界，乃至隨眾度脫等，正本經盡真如際之意。

### 8-5-8【經】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譯文】上位盡真如際，不捨一法。此位不捨一法，盡真如際。是因為有分限之事，全同於無分限之理。事既遍於理中，全事即全理，所以說為一真如心。因此雖遍行一切法，而不離真如際，故名不動地。

【解】華嚴經說「入一切法，本來無生。」即是一真如心之義。又灌頂大師疏說：三漸所獲無生法忍，至此方得親證，圓成無惑矣。

### 8-5-9【經】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解】按楞嚴正脈說「前位是得真如全體，此位是發真如大用。稱體起用，自然之理。華嚴金光，多指功行，而此經似說本真。自體自用。前位如一塵一毛，皆清淨本然此位則一塵一毛，皆周遍法界。互涉互入，即遍即色等具足十玄業用，故云發真如用也。結名善慧地者。應即法界無障礙智耳。」又說「詳此十聖行相，與華嚴多所不同，故推聖言以求至理，非敢妄生去取，按華嚴唯識金光，皆言此地具四無礙辯，為大法師，最善說法，資中曰：華嚴明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祗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予謂說法固亦可以說為發用，然方是大用中一，故今謂是十玄業用，而說法自寓中矣。」若對前二位而言，則前為理事無礙，此為事事無礙用。

### 8-5-10【經】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自此地名修習位。

【譯文】阿難！這些眾菩薩，從二地以來﹝註一﹞，到此修習畢功﹝註二﹞，功德圓滿﹝註三﹞，所以也看待此地為修習位﹝註四﹞。

﹝註一﹞菩薩自二地即入修位，至六地即入無為，七地增進無為，至八地一真如心，無作之行始畢。

﹝註二﹞八地菩薩無作之行完畢，始名為修習畢功。

﹝註三﹞到了九地，已得全體大用，才可稱為功德圓滿。

﹝註四﹞九地以前，都是在修習位中，究竟說來，不但十地，就是等覺，只要還未到達佛地，就不能說是無修，不過是證意多而修意少罷了。

### 8-5-11【經】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譯文】本來前位已修習畢功，功德圓滿，應即取證涅槃，而菩薩于功德圓滿之後，重起真慈，蔭覆眾生，利益有情，如晴空萬里，重起微妙之雲，蔭覆世間，同沐清涼之樂。故能障佛果，不得取證涅槃。所以說為覆涅槃海，名為法雲地﹝註﹞。

﹝註﹞真慈如雲，覆障涅槃法。故名法雲地。

### 8-5-12【經】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譯文】如來逆流而出果海﹝註一﹞，菩薩順行﹝註二﹞而至覺際﹝註三﹞，到此正相交會，名為等覺。

【解】此上五十五位菩薩位次，應知斷惑次第，初信位即說一切妄想，斷盡無餘。此為斷習氣現行種子。二信位中說「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意念無忘。」這就是伏習氣。三信位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方是盡習氣。此時欲習初乾，未遇法流。對境起念之事，也會偶然發生，再以增上信力，圓伏圓斷，三信如木已成灰，永不再發火焰，所以四信以後，經中不再說斷惑的話，此時如金已從礦中提煉出來，為什麼以後復有很多位次呢？如用金作成器具，作成已精，還要更求其精。這就是有作功用，不求其精，而自無不精，這就是無作功用，以後獻帝王，陳宗朝，貯甘露，敬天地，享神明，如古玩奇珍，覺齊佛覺。最後成至寶，鎮庫藏，這就是妙覺究竟果海。全體大用，于此全顯，所以斷惑以後，還有很多位次，就是這個道理。然而一般經論中，都不談此理，只有在本經中談到。

﹝註一﹞如來已到果海，倒駕慈航，出涅槃，入生死。

﹝註二﹞菩薩將窮果海，急棹智舟，違生死、向涅槃。

﹝註三﹞佛出菩提覺際，菩薩入菩提覺際，於此正相交會。

### 8-5-13【經】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譯文】阿難！從乾慧心﹝註一﹞直到等覺。都是最初開始得到金剛心﹝註二﹞的乾慧地一樣，一步一步，親證而來。

﹝註一﹞最初得到的乾慧心當中本來具足一切功德，但未經歷事造修，未能親證。

﹝註二﹞此金剛心即是圓通妙心，也就是前文所說的「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觀音自言「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也正是此心。

### 8-5-14【經】如是重重單復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譯文】就這樣重重歷事造修，單復﹝註一﹞一共經歷了十二重階次﹝註二﹞，最後方達到妙覺地步，圓滿成就了無上佛道。

﹝註一﹞在造修階段中，單限於一位為單，總包十位為復。

﹝註二﹞十二重階次為：一，乾慧地〈單〉，二，十信，三，十住，四，十行，五，十回向〈復〉，六，暖，七，頂，八，忍，九，世第一位〈單〉，十，十地〈復〉，十一，等覺，十二，金剛王寶覺。

### 8-5-15【經】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譯文】這種種地﹝註一﹞，都是用金剛心來觀察﹝註二﹞，如幻的十種深喻﹝註三﹞，奢摩他﹝註四﹞中，用一切如來的毗婆舍那﹝註五﹞清淨修證的方法﹝註六﹞來漸次深入修證。

﹝註一﹞因地和果地。

﹝註二﹞金剛心即是圓通妙心，因為每一地都各有其功業，若不用金剛王三昧來觀察，怕產生愛著。

﹝註三﹞大品中的十種比喻為「觀一切業如幻，一切法如焰，一切身如水月，妙色如空，妙音如響，諸佛國土如乾城，佛事如夢，佛身如影，報身如像，法身如化，不可取，不可捨，一切空故。」雖有十種比喻，然而所喻之法不外度生，說法，嚴土，供佛而已。

﹝註四﹞奢摩他意為止，既一切法都不可取，即無生可度，無法可說，無土可嚴，無佛可供，既一切法不可捨，於是任運度生，任運說法，任運嚴土，任運供佛。既然一切法空，那就取捨雙忘，忘心亦寂。這就是依觀成止。

﹝註五﹞毗婆舍那意為觀，莊嚴論說「安心於正定，此即名為止，所謂奢摩他。正住法分別，是名為觀相，謂毗婆舍那。」又起信論說「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義故。所言觀音，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婆舍那義故。」觀一切法體性空寂，不住本位即名為止。再進觀前途功德，引發勝進。即名為觀。這就是依止成親。

﹝註六﹞止觀雙運，不即不離，即是清淨修證。

[回索引](#a索引)**>>**

[☆8-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6)

## 8-6【經】

### 8-6-1【經】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譯文】阿難！這些都是因為第三增進的緣故，方能好好成就五十五位賢聖的真菩提的道路。

【解】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共是五十個位次，加以乾慧地和四加行，一共五十五個位次，道都是修證真菩提的道路。最後等覺，已至覺際，如已到門前，不能再算是道路上。

### 8-6-2【經】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譯文】凡作此觀想的﹝註﹞，名為正觀。若是作別的觀想，都名為邪觀。

﹝註﹞此上五十五位菩提位次，都是以耳門三昧深入，位位不離圓通妙心。

### 8-6-3【經】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譯文】此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後對佛說：此經應當怎樣命名？我與眾生，應當如何奉持﹝註﹞？

﹝註﹞奉是奉以自修，持是持以教人。

### 8-6-4【經】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譯文】佛告文殊師利：此經名為大佛頂﹝註一﹞。悉怛多般怛羅﹝註二﹞無上寶印﹝註三﹞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註四﹞。

﹝註一﹞大就是眾生之心，最大最尊最勝，故以佛頂稱之。

﹝註二﹞悉怛多般怛羅意為白傘蓋，白為眾色之本，印表心真如門，傘蓋為展覆之具，即表生滅門。此顯經中所說，即同起信論中一心二門之義。

﹝註三﹞得此法者，可以出世成佛，為法中之王，如世間傳國之璽，得之者可以君臨天下，故稱無上寶印。

﹝註四﹞十方如來所說十二部經清淨妙理，都從此經中流出，又此經所說，即是心海之全體大用，以智圓照此心海，故名清淨海眼。

### 8-6-5【經】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譯文】也名為救護親因﹝註一﹞，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註二﹞得菩提心，入遍知海﹝註三﹞。

﹝註一﹞歷劫親眷，互相因依，故言親因。

﹝註二﹞阿難與摩登伽，正為此經當機，阿難歷劫多聞，未全定力。摩登伽宿為淫女，都因此經，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註三﹞此菩提心即是真性菩提，遍知海即是究竟果海。

### 8-6-6【經】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譯文】也名如來密因﹝註一﹞修證﹝註二﹞了義﹝註三﹞。

﹝註一﹞如來密因即是自性本具，依此起修，方成真因。又此本三如來藏之全體大用，悟此則為成佛因心，不悟則密具於自性中。

﹝註二﹞觀行即是修，不必歷事造修始為修。妙悟即是證，不必歷位取證方為證。

﹝註三﹞依此修證，了悟如來密因之義。含義已盡，了無餘義可修可證。

### 8-6-7【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譯文】又名為大方廣﹝註一﹞妙蓮華王﹝註二﹞，十方佛母﹝註三﹞陀羅尼咒﹝註四﹞。

﹝註一﹞大即是心之體，就空間而言橫遍十方，無邊無底，就時間而言，豎窮三際，無始無終，方即是相，言此心具足恒沙性德，廣即指用，言其用周遍，無所障礙。

﹝註二﹞蓮華含義甚多，略言其二義，一是方華即果，表因果交澈。

二是處染常淨，表染淨不二。況以妙稱之。言此華為無量香海，無量華藏之所依住，故稱為王。

﹝註三﹞即此微妙章句，能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故以十方佛母為名。

﹝註四﹞陀羅尼意為總持，義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又意為遮持，義為遮惡不起，持善不失，這是諸咒通名。

### 8-6-8【經】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譯文】又名灌頂章句﹝註一﹞，諸菩薩萬行﹝註二﹞首楞嚴﹝註三﹞。

【解】按灌頂大師疏中說「印土密部有五：東方阿佛，名金剛部。南方寶生佛，名灌頂部。西方彌陀佛，名蓮華部。北方成就佛，名羯磨部。」此說與今天西藏密宗之說完全相合，而淺識之徒每謗密宗非佛法。甚而引此經後文五陰魔境與密宗不思議境界相比，認為密宗祖師為陰魔附體，不但有違如來無諍之教，且種墮地獄之因，實為可歎！

﹝註一﹞此經原是中印度那爛陀寺大道場經，從灌頂部中錄出。故名灌頂章句。

﹝註二﹞依此經修因，能成就諸菩薩萬行。

﹝註三﹞見前釋題。

### 8-6-9【經】汝當奉持。

【解】按楞嚴正脈說「蓋必以智照境，隨機受益，從性起修，盡其要妙，滿其因果，方為能奉持也。」又按楞嚴經指掌說「初則顯其尊勝，令生信樂，次則彰其力用，令知修習。須依理起觀，成觀須顯密雙修，必至因圓果滿。奉以自修，持以教人，二俱究竟矣。」

[回索引](#a索引)**>>**

[☆8-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7)

## 8-7【經】

### 8-7-1【經】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羅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譯文】說完這番話後，即時阿難與及大眾，得蒙如來的開示，密印﹝註一﹞般怛羅的意義﹝註二﹞，同時得聞此經了義的名目﹝註三﹞，頓然悟知禪那修進聖位的增上妙理﹝註四﹞，於是心慮虛凝﹝註五﹞，斷除三界修心的六品﹝註六﹞微細煩惱﹝註七﹞。

【解】按楞嚴正脈說「本經從初歷談，但言奢摩他及三摩提，而未言禪那，直至此處，始一稱之，下連修進聖位，足顯談聖位處，乃是說禪那耳。自阿難請位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染淨因果周，即阿難所請禪那義也，」按禪那通常翻為靜慮，以寂滅為義，現在本經為滅十二類生顛倒亂想，立三漸次，即是靜的意思。乾慧心中，乾有其慧，即是慮的意思，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即是寂滅之義。又按圓覺經疏釋為絕待靈心，本經位位不離中道，即是絕待靈心。又楞嚴正脈說「全取正因佛性，雙兼緣了，二因為禪那體，今經三漸獲無生忍，即是正因佛性，奢摩他中用諸如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即雙兼緣了，二因也。題中諸菩薩萬行。義統乎此。」

﹝註一﹞密印即是圓通妙性，得此可以成佛故為印，眾生不知故為密。也就是前文第一題中所稱的無上寶印。

﹝註二﹞這裏所說的傘蓋包括自利利他兩重意義，傘即自覆意義比較多，覆他意義較少。蓋則是覆他意義較多，自覆意義較少。其實諸位中，有些是以自利為主，有些又是以利他為主，而實又各各互具，不過自利或利他，或多或少，各有不同而已。

﹝註三﹞此經五種名目，雖然各顯一義，其實一即包含一切，故通稱了義。

﹝註四﹞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因為從三漸到等覺，歷歷都是修心，理上加增上妙三字，正表此理為了義。

﹝註五﹞正當頓悟之時，一切心思智慮互解冰銷，當體寂然。

﹝註六﹞三界煩惱有二：一是見惑，在初果見道位斷。二是思惑。思惑煩惱又有三，一是欲界思，二是色界思，三是無色界思。欲界思有九品，前六品在二果時斷，後三品在三果時斷。上二界思八地各有九品，共七十二品，在四果時斷。阿難現在初果，因心慮虛凝，故已至二果，斷除欲界前六品思惑。

﹝註七﹞見惑分別名粗，思惑任運為細。

### 8-7-2【經】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譯文】即從座上起來，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對佛說：大威德﹝註一﹞世尊！慈音無遮﹝註二﹞，善開眾生微細﹝註三﹞沈惑﹝註四﹞，令我今日身心快然﹝註五﹞，得到大的利益﹝註六﹞。

﹝註一﹞令十二類眾生，顛倒妄想，一時銷滅，故稱大威德。

﹝註二﹞將修進聖位，增上妙理，盡情吐露故稱慈音無遮。

﹝註三﹞十二類眾生微細妄想，非佛不能知，非佛不能說，故為微細。

﹝註四﹞眾生顛倒妄想，自己不能知，自己不能覺，故為沈惑。

﹝註五﹞聞佛開示後，喜聖位之可修，知生死之不繫，所以身心快然。

﹝註六﹞因名思義，奉持可憑，故得大饒益。

### 8-7-3【經】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譯文】世尊！假若這個妙明真淨的妙心﹝註﹞，本來是遍圓周遍，甚至於大地草木，蠕動含靈，這一切無非從心建立，推其本元，惟是一真如性。此一真如性，即是如來成佛真體，即是法身。既然佛體真實，為什麼還有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和人天等道？這些諸道難道是本來自有的，抑或是由眾生的妄習生起的？

﹝註﹞心性本來有隨緣的意義，故稱妙明。又有不變的意義，故稱真淨，雖隨緣而不變，雖不變而隨緣，故稱妙心。

### 8-7-4【經】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譯文】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殺非偷，沒有果報，講完這番話後，先從女根，發生猛火，隨後全身肢節，猛火燒盡，死後墮入無間地獄。琉璃大王﹝註一﹞和善星比丘﹝註二﹞，琉璃大王為誅瞿曇族，善星妄說一切法空，都生身陷入阿鼻地獄﹝註三﹞。

【解】琉璃大王殺釋迦族事在波斯匿王死後，此經開始為波斯匿王請齋，此時琉璃大王尚在童稚，豈有殺釋種之事，此經譯時，為房融潤筆，或為房融誤加此事入經中。

﹝註一﹞琉璃大王是波斯匿王的太子，為因宿怨殺釋迦佛全族後墮無間地獄。事見涅槃經及琉璃王經。

﹝註二﹞善星比丘一名善宿，是佛堂弟之子，或說提婆達多之子，因親近惡友，退失四禪，又妄說一切法空，無佛無法，致生身陷入無間地獄。見阿含經。

﹝註三﹞阿鼻地獄即是無間地獄。

### 8-7-5【經】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譯文】這些地獄等，是有固定處所嗎？還是自然存在呢？抑或是他們自發的業因所感，然後各人自己私自接受果報。望佛大慈說明開發童蒙愚昧，使這一切持戒的眾生，明辨是非，知道應當如何決定自己所行，歡喜踴躍，頂戴受持，謹而無犯戒之過失。

[回索引](#a索引)**>>**

[☆8-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8)

## 8-8【經】

### 8-8-1【經】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譯文】佛告訴阿難：痛快呀！你發的這個問！可以使一般眾生，不致落入邪見，你現在仔細聽明白，我當為你講清楚。

### 8-8-2【經】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譯文】阿難！一切眾生的本性，實在是遍圓清淨的，因為不明白這個道理，妄見有眾生相，於是產生了種種虛妄習氣，這些虛妄習氣又分為內分和外分兩部分。

### 8-8-3【經】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譯文】阿難！內分即是眾生身分以內之事，因為種種愛染，發起妄情，這些情見積習不休，能生出愛水。因此眾生心憶珍珍饈美味，口中就出水。心憶所遇之人，無論是憐是恨！眼中就淚滿。貪求財資，心裏產生愛涎。就全身光潤。心著淫欲之事，男女二根，就會自然流出水來。阿難！這些眾愛雖然各別不同，然而或流或結，總是一樣。水流潤濕不能上升，自然隨水之性下墜，這就名為內分。

### 8-8-4【經】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譯文】阿難！外分即是眾生身分以外，勝妙之境。因為渴求仰慕之心，啟發清虛想念，想念積習不休，能生殊勝之氣，超脫形累。所以眾生如心持禁戒，就會覺得全身輕快﹝註一﹞。心持咒印，即會顧盼雄毅﹝註二﹞。心要想生天，就會在夢中飛升起來。心想佛國，就會在夢中或禪觀中，見到聖境界﹝註二﹞，事奉善知識，自然會不惜身命，為法忘軀。阿難！這些眾想雖然各有不同，然而都是以超勝之氣，同樣輕舉。因為飛動不沈，所以自然超越，這就名為外分。

﹝註一﹞心念律儀戒，能淨三業。念善法戒，能成聖因。念饒益戒，能利樂有情。

﹝註二﹞咒即是法，為諸佛秘印，故心持咒印，如佩秘印，縱遇魔外，亦無所畏懼，故能顧盼雄毅。

﹝註三﹞如十六觀經中所說：得見彌陀。又如西藏密乘，全賴觀想，得見本真。此雖然聖境，但惟自見。故稱冥現。

[回索引](#a索引)**>>**

[☆8-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9)

## 8-9【經】

### 8-9-1【經】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譯文】阿難！一切世間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生則順其習氣而造善惡諸業，死則隨其遷變而流轉於六道輪迴。當其臨命終時，還未捨棄暖觸﹝註一﹞之前，一生所造善惡兩種業，同時頓然顯現，死逆生順﹝註二﹞，兩種習氣交相並發。

﹝註一﹞未捨暖觸，即是命根還在，八識還未去。

﹝註二﹞死為逆相，故想避開，生為順相，故想求得。因為有避死求生之念，所以一生所造善業惡業，交相並發。

### 8-9-2【經】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譯文】當命終時，純想即飛，最後必然生於天上﹝註一﹞，假若在飛的心中，兼有福和兼有慧﹝註二﹞，與及有淨願的人﹝註三﹞，此時自然心開﹝註四﹞，見到十方佛的一切淨土，隨願﹝註五﹞往生。

﹝註一﹞前文曾說卵以想成，與此處所說純想生天，有何不同？因為卵生是由顛倒亂想而成，生天是由清淨習氣所致。

﹝註二﹞供佛即能得福，聞法即能生慧。

﹝註三﹞除供佛聞法而外，並願生生世世，常在佛前，及發願往生等。

﹝註四﹞人命終時，神識唯見十方如墨，有福慧和有淨願的人，暫昏即悟。所以自然心開。

﹝註五﹞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說「臨命終時，一切所有，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于一切時，引導其前。」

### 8-9-3【經】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譯文】如情少想多，縱能輕舉，也不太遠就為飛仙﹝註一﹞，大力鬼王﹝註二﹞，飛行夜叉﹝註三﹞，地行羅剎﹝註四﹞，遊於四天，所去無礙﹝註五﹞。其中若是有善願善心，護持我的教法。

或是護持禁戒，跟隨持戒的人﹝註六﹞，或是護持神咒﹝註七﹞，隨侍持咒的人或是護持禪定，保安法忍﹝註八﹞，這些人都親住如來座下。

﹝註一﹞這些人大約是一情九想，或二情八想，或三情七想，或四情六想之類。據灌頂大師疏說：他們飛行豎不能超過四王天，橫不能超出二圍山。飛行仙可能是一情九想所成。

﹝註二﹞大力鬼王即如嶽神琰摩〈即俗稱閻羅〉之類。這些人可能是二情八想所成。

﹝註三﹞這些人屬大力鬼王之所役使，如藥師經中所說十二藥叉神將之類，可能是三情七想所成。

﹝註四﹞如山野鬼神之類，可能是四情六想所成。鬼神一道，有善有惡，善者可福於人，如大力鬼王之類，可旁通仙趣。惡者專於為禍。正屬鬼類。

﹝註五﹞護持佛法及持法人，如藥師經中所說藥叉神將之類。

﹝註六﹞護持禁戒及持戒人，如戒壇中護戒善神之類。

﹝註七﹞護持神咒及持咒人，如本經中百靈護咒之類。

﹝註八﹞如習禪定之人。於座上遇魔，即不能忍於所得之法，故當保而安之。如禪堂中護靜善神之類。

### 8-9-4【經】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譯文】情與想平均相等的，也不能上飛，也不能下墜﹝註一﹞，就生在人間，若想心明慧的就聰慧過人。情心幽暗的就愚鈍過人﹝註二﹞。

﹝註一﹞因為人道是由五分情五分想所致，因為受了情的影響故不能飛，又因為想的作用也不能墜。

﹝註二﹞人趣中比較偏重於想的就比較聰明，情心稍重的就比較愚鈍。

### 8-9-5【經】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

【譯文】情多想少的﹝註一﹞就流入橫生﹝註二﹞當中，重的就為毛群﹝註三﹞，輕的就為羽族﹝註四﹞。

﹝註一﹞四分想六分情的。

﹝註二﹞即是畜生道。

﹝註三﹞情又比較偏重的就成為駝驢豬狗之類。是為毛群。

﹝註四﹞情又較輕的就成為飛禽類，如雀鴿鴛鴦之類，是為羽族。

### 8-9-6【經】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解】據後文中說：鬼有十類，惟此類最苦。其他各類，雖苦不至於此，但亦攝於此類中。

【譯文】七分情三分想，就沈下水輪﹝註一﹞，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水被火燒成沸，反能傷身，無食無飲﹝註二﹞，經百千劫﹝註三﹞。

﹝註一﹞據本經地谷即是金輪，下為水輪，水輪下為火輪，此與現在地球的結構正相同，因地為球形，故稱為輪。

﹝註二﹞因身處火際，不能得食。水又為火燒沸，反傷身澆爛，故不能欲，按毗婆沙論所說「恒常饑渴，不聞漿水之名，設值大河，即變為大炬火，人口焦然腹爛。」

﹝註三﹞施食文中說「五百生不聞漿水之名，千萬劫受饑虛之苦。」

所以名為餓鬼。

### 8-9-7【經】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譯文】九情一想，於是下沈愈低，前祗在火輪邊際，現在更透過火輪，身入風火二輪相交之處﹝註一﹞。輕的生在有間地獄中﹝註二﹞，重的生在無間地獄中﹝註三﹞。

﹝註一﹞火因風吹，風因受火逼，二者互相上下，中間相交過地，亡者神識即墜在此。因尚有一想，故不再墜。

﹝註二﹞後文所說十八地獄，甚至一百八地獄都屬於有間地獄。因此中受苦，猶有間歇之時。

﹝註三﹞無間地獄據灌頂大師說「無間謂八大地獄，一、等活，二、墨繩，三、眾合，四、叫喚，五、大叫喚，六、炎熱，七、大熱，八、無間。」此八大地獄通稱無間。又此八大地獄雖通稱無間，祗是指在獄受苦而言，不比阿鼻地獄，求出無期。因為尚有一分想。罪惡還不是最重，善根還未盡斷故。

### 8-9-8【經】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譯文】要是純情即墜入阿鼻地獄﹝註一﹞，假若下沈的心中有誹謗大乘﹝註二﹞，毀棄佛的禁戒﹝註三﹞，誑妄說法﹝註四﹞，虛貪人的信施，濫受人的恭敬，五逆﹝註五﹞和十重罪﹝註六﹞，更生十方阿鼻地獄﹝註七﹞。

﹝註一﹞阿鼻意為無間，但與前所說不同，前所說惟受苦，此所說包括無出。此為地獄之最苦最重者。依成實論所說大略有五種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即生彼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經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無絕故。五，形無間，縱橫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故。」

﹝註二﹞謗大乘可以斷滅佛種，能障菩提心故。

﹝註三﹞毀禁戒能斷滅僧種，以能障持戒人故。

﹝註四﹞誑妄說法，能斷減法種，以能障如來教故。

﹝註五﹞五逆就是\_父，\_母，\_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這五種都是無間地獄罪。

﹝註六﹞十重罪是具足淫殺盜妄，包羅貪嗔邪見，兼此種種重罪，本獄不足以償，所以說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註七﹞法華經說「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十方世界阿鼻地獄。如是展轉至無數劫。」大般若經說「謗佛法罪，墮阿鼻獄。此土劫壞，更移他方，」地藏經說「墮無間獄，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都與本經所說相同。

### 8-9-9【經】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譯文】這些地獄等事，雖則各循自造惡業而發生，然而在眾同分妄境中，兼有自無始以來同惑所現妄境。

### 8-9-10【經】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譯文】阿難！這些都是眾生各人自己所造惡業所感召，造十種習氣的因，受六種業力相交的果報。

[回索引](#a索引)**>>**

[☆8-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0)

## 8-10【經】

### 8-10-1【經】云何十因？阿難！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譯文】為什麼說是造十種習氣的因？一是淫習交接﹝註一﹞，發於彼此相磨，研磨不休，於是有大猛火光，從中發動。如人用手自相摩擦，就會有暖相出現。兩種習氣相互增長的緣故﹝註二﹞，所以在臨命終時，就會出現鐵床銅柱等事，因此十方如來，色目﹝註三﹞行淫，同名為欲火。菩薩見了淫欲，如避火坑一樣，不敢稍犯。

﹝註一﹞過去生中，淫習熾盛，現生餘習仍在，二習相交接。

﹝註二﹞過去生中的淫習，和現生的淫習，互相增長。

﹝註三﹞向人形容名為色，自己觀察名為目。

### 8-10-2【經】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譯文】二是過去與現生的貪習，交相計算，發於相吸，吸攬﹝註一﹞之心不止，最後就成為積寒堅冰﹝註二﹞，從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就有冷的感覺發生，過去和現生的兩種習氣相互陵奪，因此臨命終時，就見有吒吒波波羅羅﹝註三﹞和青赤白蓮華等地獄出現﹝註四﹞。因此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為貪水，菩薩看待貪，如避開瘴海一樣。

﹝註一﹞吸取無度，攬為已有，故言吸攬。

﹝註二﹞貪心屬水，吸引為風，故有寒冰凜冽之相於心中顯現。

﹝註三﹞吒吒波波羅羅，都是受冷時所發出的聲音。

﹝註四﹞青赤白蓮華都是寒冰冷逼罪人之相。

### 8-10-3【經】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疑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譯文】第三是慢習交相陵越，發於相恃，相恃之心馳於上流，不知休息，於是故有奔騰縱逸競奔之波，於自心中，預現積波為水之相。如人的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過去生中的習氣與現生的餘習二習交相鼓動，相激陵越，人於臨命終時，神識見有血河﹝註一﹞灰河﹝註二﹞，熱砂毒海﹝註三﹞，融銅灌吞﹝註四﹞，等事。因此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註五﹞，菩薩見慢﹝註六﹞，如見巨海洪波，沒溺難出。

﹝註一﹞灌頂大師引經說「獄有兩山，罪人走入，兩山忽合，如磨蓋壓，血肉遍流，如大河海，血水湧沸，男女萬數，出沒其中。」

﹝註二﹞經律異相說「灰河地獄，縱廣深淺五百由旬，灰湯湧沸，罪人入河，鐵刺刺身，膿血流出，痛苦萬狀。」

﹝註三﹞據灌頂大師說「即黑砂地獄，熱風暴起，吹熱黑砂，來著罪人，燒皮澈骨。」又據楞嚴指掌說「海沸熱砂，沒溺罪人，苦毒無量故也。」

﹝註四﹞地藏經說「烊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萬生，動經億劫。」

﹝註五﹞楞嚴經指掌說「西土有水，飲之則癡迷顛倒，以之例慢，故日：名飲癡水。」

﹝註六﹞見自心起慢，不是見他人心中起慢。

### 8-10-4【經】四者、瞋習交沖，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捆、劍樹、劍輪、斧鉞、輪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剌槌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譯文】第四是嗔恚習氣在心中交相衝擊，依然發於彼此相杵，杵心結恨不肯休息，故心熱發火，鑄氣為金﹝註一﹞。因此有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槍鋸﹝註二﹞。如人心中懷著怨恨，自然殺氣飛騰，過去生中的嗔恨習氣和現在生中的嗔恨，兩種習氣交相衝擊，故有宮割斬斫銼刺槌擊等事﹝註三﹞從自心顯現。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嗔恙，如鋒利的刀劍一般，菩薩見嗔，如避誅殺一樣。

﹝註一﹞為肝木之氣，通於心火，鑄肺氣為金，因此故有刀山劍樹等事，於自心中預現殺氣之相。

﹝註二﹞列刀為山，故為刀山。橛即是棍，豎劍作樹為劍樹。團劍為輪為劍輪。斧劈刀鋸等事，人徒知為地獄之具，而不知其為自業所招，自感心中所現。

﹝註三﹞宮割就是割去下身，斬斫就是去掉頭，銼就是斷折身體，刺就是刺穿身體，槌就是打背，擊就是打擊臀部。

### 8-10-5【經】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譯文】第五是欺詐習氣交相引誘，初發於相調﹝註一﹞，牽引之心不住，於是就有繩木絞校﹝註二﹞，如水浸田﹝註三﹞，草木就會生長，過去生中的習氣，和現生的習氣，二習交相延誘，故使人臨命終時，見有樞械枷鎖，和鞭杖撾棒﹝註四﹞等事。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奸偽欺詐，同名為讒賊﹝註五﹞，菩薩見詐，如像見著豺狠一樣的使人恐懼。

﹝註一﹞調讀去聲，意謂牽引調動。

﹝註二﹞用繩纏結不能解名為絞。用木制器具使人桎梏不能脫名為校。

﹝註三﹞這些詐騙的習氣浸入人的八識田中，第八識含藏無量種子，故以田稱之。就會滋長發芽。

﹝註四﹞鞭杖撾棒都是打人的刑具。

﹝註五﹞讒言哄騙以陷害人，所以猶如豺狼。

### 8-10-6【經】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譯文】第六誑習交相欺騙﹝註一﹞，總不外出於誣罔。誣罔之心不止，又起心造設奸謀詭計，因此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於自心中顯現，如塵隨風，各無所見﹝註二﹞，過去生的習氣，和現生習氣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於臨命終時，顯現於神識中，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欺誑，同名為劫殺。菩薩見著欺誑，如同踩著蛇虺一樣﹝註三﹞。

﹝註一﹞由於過去生中的誑習，和今生的誑習，交相內熏。

﹝註二﹞塵因風而亂，風以塵而昏，塵不見定相，風不見昏相，故彼此各不相見。

﹝註三﹞虺是一種能螫人的毒蟲，如蠍子之類。

### 8-10-7【經】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瀝，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

【譯文】第七是怨習交嫌，心中銜冤懷恨，因此故有飛石投礫﹝註一﹞，匣貯車檻﹝註二﹞甕盛囊撲﹝註三﹞等事，於自心中，預現違害之相。如陰險毒惡之人，懷仇蓄恨，誓期報復，過去生中的習氣，和現在生中的習氣，二習互相增長，恨不生吞其人，終於在臨終時，神識中顯現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註四﹞等事。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冤家對頭﹝註五﹞名為達害鬼﹝註六﹞，菩薩見怨，如飲鴆酒﹝註七﹞。

﹝註一﹞飛以石塊為飛石，投以碎石為投礫。

﹝註二﹞匣床囚貯為匣貯，囚車檻禁為車檻。

﹝註三﹞甕盛就是裝在甕內，外用火燒。囊撲就是將人塞入囊內，再撲打至死，如史記秦始皇撲殺二弟。

﹝註四﹞擊射就是用石擊其頭，碎石射其身，拋撮即囊撲。

﹝註五﹞因自心中有怨心，故有冤家對頭。

﹝註六﹞因自心懷怨，故冤家對頭常相違害。

﹝註七﹞鴆鳥之毛最毒，用酒瀝過，飲此酒使人腸寸寸斷。

### 8-10-8【經】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遍執，如臨毒壑。

【譯文】第八是宿世邪見習氣熾盛，今生餘習仍在，彼此交相互明，如薩迦耶﹝註一﹞，見戒禁取邪悟﹝註二﹞，這些眾業出發於違拒﹝註三﹞，出生於各自相反﹝註四﹞，如此存心積業，於是有王使﹝註五﹞主吏﹝註六﹞證執和文書簿籍等，於自心中，預現證據是非之相，如行路人，來往自然親見﹝註七﹞，現在習氣和以往宿習交相發明，彼此爭執不解。因此在臨命終時，神識見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言辭辯解諸事，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惡見，同名為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註八﹞。

﹝註一﹞薩迦耶見，為印度外道之一，此見認為有身，即是身見。

﹝註二﹞此見非果計果，加以無想為涅槃之類，非因計因，如牛狗等戒之類。邊見背中，邪見違正，都屬於邪悟。

﹝註三﹞這些眾業，無非互相破壞，互相攻擊。

﹝註四﹞各自立宗立論，務期以我壞他，所以相反。

﹝註五﹞即閻羅王。

﹝註六﹞主掌判吏，如城隍判官之類。

﹝註七﹞到底誰是誰非，旁觀者自能清楚不誤的看到。

﹝註八﹞毒蛇所居之壑。

### 8-10-9【經】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碨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搥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譯文】第九是誣枉，由於過去生中的習氣和現生之習，相互交加，發於誣謗之心。故於自心中，預現合山合石碾磴，耕磨﹝註﹞如讒賊之人，逼迫誣枉嫁禍於良善。過去生中的宿習，和今生的習氣，兩種習氣，互相排擠，於是在命終時，顯現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註二﹞等事。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怨謗，同名為讒虎，菩薩見著誣枉之心，如遭受到雷霹一般。

﹝註一﹞耕是耕其舌，磨是磨其頂。

﹝註二﹞蹙漉是放在口袋內，蹙其身體，再漉其血，衡是將身體掛在稱鉤上。

### 8-10-10【經】十者、訟習交喧，發于藏覆。如是故有監見照燭。如于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譯文】第十是訟習交相宣訴，發於隱藏覆蓋自己之過失。雖然隱藏已過，然而自心難昧，故此於自心中，顯然鑒見照燭等相﹝註一﹞，正如身在日光照耀中，不能藏匿自己的身影一樣。過去生中的宿業未忘，而現生的餘習仍在，兩習互相增長，交相陳露，所以在命終時，顯現惡友﹝註二﹞，業鏡﹝註三﹞火珠﹝註四﹞等相，披露宿業，驗證等事。因此十方一切如來，看待覆藏之心，同名為陰賊，菩薩看待覆藏，如戴高山，行走在大海上一樣。

之珠。

【解】此上所說十種習因，最後遭受墮地獄之苦，都不是一生所造之業，是由於熏習在心，相續不斷，從惑積惑，從業積業，惟惡業相應，此時心是地獄之心，故有猛火積寒等相現於自心之中，然此理難信，故十段中，各舉易知之例以為驗證。使聞者知警，見者共惕。

﹝註一﹞鑒見就是鏡中照見自己的身形，照燭就是火珠照見自己的心曲。

﹝註二﹞惡友就是和自己同造惡業的夥伴。

﹝註三﹞能照見宿業之鏡。

﹝註四﹞能燭照心曲

[回索引](#a索引)**>>**

[☆8-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1)

## 8-11【經】

### 8-11-1【經】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譯文】何以為六報？一切眾生，依六識而造業所遭受的惡報，從六根而出﹝註﹞。

【解】六識所造之業有二：一是自起。二是交作。自起是惟一根造業，如見色惟依色起業。交作如因見色而起聞聲之業，這就名為與聞業交，因見色而起嗅香之業，這就名為與嗅業交。其他聞業等也是如此。這些都不能離開六識，所以說是六識造業。這些業力所遭惡報也有兩種：一是自業報，如見業所招，臨終先見猛火等。二是交業報，如見火燒聽，能為鑊湯烊銅等。見火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等。見火既然是如此，其他聞業等也都是這樣，然而這些都不能離六根，雖說是六根，也兼有六識，因為根是借識起用的，離開了六識，根就無從分別。

﹝註﹞識托於根，離根無見，分別無由生起，故六識所造之業，都從六根而出。

### 8-11-2【經】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遍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譯文】為何說惡報從六根出？一是見報所招引的惡果﹝註一﹞，這個見業與其餘五業一齊交作，所以在臨命終時，先見猛火遍滿十方世界﹝註二﹞。亡者神識從煙中飛墜，落入無間地獄中，顯現明暗兩種相﹝註三﹞，明見時就遍見種種兇惡之物﹝註四﹞，生無量畏懼心。暗見就寂然不見一物，自己不知落在何處？生無量恐懼。

﹝註一﹞見業屬火，故臨命終時，先見猛火。

﹝註二﹞因見業遍造，故臨命終時，見火滿十方界。

﹝註三﹞由明處造業，故現明相。在暗中造業，故現暗相。

﹝註四﹞如火狗火蛇，和鐵嘴之類。

### 8-11-3【經】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烊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譯文】如前所說見報之火，燒於耳根，就能為鑊湯烊銅，燒於鼻根，就成為黑煙紫焰，燒於舌根，就成為焦丸鐵糜，燒於身根，就成為熱灰爐炭，燒於意根，就成為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 8-11-4【經】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茅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

【譯文】第二是聞報所招引的惡果，因于聞業，而起見色嗅香等業，相互交作，故于臨終時，先見波濤洶湧，沒溺天地，亡者神識，為九情所墜，下沈波中，愈沈愈下，終於乘流入無間獄中，既入無間獄，於是依于聞業，顯現兩種現相：一是開聽﹝註一﹞，聽種種鬧聲，使人驚心動魄，精神茅亂。二是閉聽﹝註二﹞，寂然無聞，聞寂無聲。幽魄沈沒，陰幽不顯。

﹝註一﹞這是動中所造聞業所感，，如吒吒波波羅羅諸地獄，但聞淹沒叫苦之聲。

﹝註二﹞這是靜中所造聞業所感，長年幽滯，寂然無聲。

### 8-11-5【經】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譯文】前文所說聞報之波，注入現前耳根所造業力，就成為責問，詰難。注入現前眼根所造惡業，就成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入鼻根，就成為雨，為霧或雨霧中灑各種毒蟲，遍滿身體。注入舌根，就成為膿，為血，腥臭而兼渾濁污穢。注入身根，就成為鬼，為牲畜，為糞尿等穢物。注入意根所造惡業，就成為電，為雹，摧碎人的心魄。

### 8-11-6【經】三者嗅報，招引惡果。此嗅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踴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譯文】第三是嗅報所招引的惡果。因嗅而起業，再引起現前見色聞聲等眾業交作，於是臨命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下躍出，進入無間獄中顯出兩種現相：一是通聞﹝註一﹞，被種種惡氣熏極難忍，心神擾亂，二是塞聞﹝註二﹞，氣掩閉不通，最後悶極昏絕於地。

﹝註一﹞此為嗅香處造業所感。

﹝註二﹞此為無嗅時造業所感。先于嗅香，後于無嗅時依之造業，故仍成鼻根之報。

### 8-11-7【經】如是嗅氣。沖息，則能為質為履沖見，則能為火為炬。沖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沖味，則能為餒為爽。沖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咂食。沖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砂瀝擊碎身體。

【譯文】如此嗅氣沖於現前鼻根﹝註一﹞，就成為質﹝註二﹞為履，沖于見就成為火為炬。沖於聽(耳根)﹝註三﹞就成為淹沒于洋湯沸屎之中。沖于味就成為餒或爽﹝註四﹞，沖于觸就成為皮開肉綻，見有大肉山，有百千眼，中有無量蟲咂食身體。沖于意根故成為灰湯潑瘴，飛砂走石，擊碎身體。

﹝註一﹞就是與現前鼻根所造惡業相遇，沖於即是相遇之意。以下準此。

﹝註二﹞就是質證其罪，履就是踐踏其身。

﹝註三﹞耳根屬水，氣見水成洄，故見淹沒于洋湯沸屎之中。

﹝註四﹞魚敗名為餒，羹敗名為爽。

### 8-11-8【經】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焰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

【譯文】第四是因味造業所招引的惡果。此味業與餘業交作，臨命終時，先見鐵網猛焰熾烈﹝註一﹞，周覆世界﹝註二﹞，亡者神識，下透掛在網上，足上頭下，不覺不知，愈沈愈下，落入無間獄中，顯現兩種情況：一是吸氣﹝註三﹞結成寒冰，終於凍裂身肉，二為吐氣﹝註四﹞，終至飛為猛火，焦爛骨髓。

【解】餘嘗親見一好食鮮鵝掌者，每食必以鐵籠籠活鵝置於燒紅鐵板上，炙之至熟。始宰下雙掌食之。後臨終時，兩足糜爛至骨，痛苦難言，最後兩足齊斷，始絕氣，一如其平日燒鵝掌狀。

﹝註一﹞貪味造業，必然網捕禽獸，烹煎蒸炙，故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焰熾烈。

﹝註二﹞因味造殺，無所不至，故感業力周遍世界。

﹝註三﹞因貪味覺氣從外入，外入氣冷故，結成寒冰，凍裂身肉。

﹝註四﹞因嫌味不美，故吐而另易他肉食之。故感猛火焦爛骨髓。

### 8-11-9【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譯文】如此嘗味之各種殺具，經歷眼前舌根，無論何種果報，只有承領而忍受。歷於見（眼根）眼根屬火，故成為然金石，歷於聽（耳根）耳根屬水，水淬金利，故為利兵刃。歷於息（鼻根）息屬氣，氣蒸金透，故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於觸（身根）以殺具而遇身根，故成為弓箭弩射之具。歷於思（意根）以殺具而遇思風，故成為熱鐵飛空雨墜。

### 8-11-10【經】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輪茅，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譯文】第五為觸報所招引的惡果。觸業先起，引起交業，成為入地獄之因，故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有出路﹝註一﹞，亡者神識，又見大鐵城，方喜可以趣避，又見其中火蛇火狗，虎狼獅子之類，要想不入，又見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槍矛，驅趕令入，入之即入無間地獄。此中顯現二種情況：一是合觸﹝註二﹞，合山逼體，骨肉和血而潰爛，二為離觸﹝註三﹞，刀劍刺身，心肝屠裂。

﹝註一﹞觸業最重者，莫如貪淫強逼，令人喪志失節，無所逃避。故臨終見大山四面來合，無有出路，這就是自身地水火風四大所現為四面大山，從前以此逼人，現在轉而逼己。

﹝註二﹞貪於合觸造業所感。

﹝註三﹞合觸生厭，故厭而棄之，如始亂終棄之流。

### 8-11-11【經】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爇。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剚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譯文】如此諸觸逼迫所造惡業，歷於現前所造逼迫之業，就成為道為觀，為廳為案﹝註一﹞，諸觸歷於見（眼根）就成為燒，成為蒸﹝註二﹞，歷於聽（耳根）就成為撞，為擊，為剚為射﹝註三﹞，歷於息（鼻根）就成為括，為袋，為考為縛﹝註四﹞，歷于嘗就成為耕，為鉗，為斬，為截﹝註五﹞，歷於思（意根）就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等眾相﹝註六﹞。

﹝註一﹞據楞嚴經指掌認為這幾句文字應與歷於聽互相交換，解起來比較順當。道為入地獄之途徑，觀為掌地獄之官，廳審理地獄之處，案為判罪之據，道途中多聞叫苦聲，觀多聞傳呼聲，廳多聞審罰聲，案多聞判結聲。

﹝註二﹞眼根屬火，遇觸逼迫，逼住即為蒸，逼不住即為燒。

﹝註三﹞此處當為歷於現前身根，因身根，被逼迫，故現相為撞，以杵觸，為擊，以杖觸，為剚，以刃觸，為射，以箭觸。

﹝註四﹞此為鼻根被逼之相，用布纏為括，以囊閉為袋，括而復考為考，囊而復縛為縛，務使鼻根氣不得出。

﹝註五﹞耕是犁其舌，鉗是拔其舌，從根而割為斬，從中而斷為截。

﹝註六﹞忽上忽下故為飛為墜，為煎為炙為發熱發燥之狀。

### 8-11-12【經】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譯文】第六是思業感報所招引的惡果，此思業與餘業交作，就在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風吹在上空中，被風旋落，墮入無間地獄中，顯出兩種現相：一是不覺迷惘到極點，心神慌亂，奔走不息。二是不迷之相，才有覺知，儘是苦境，無量煎燒，痛入骨髓，難可忍受。

### 8-11-13【經】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譯文】從上所說邪思所成惡業結合現前意根所造之業，就能成為方或為所﹝註一﹞，結合見（眼根）所造惡業，就成為業鏡，或人證，給合聽（耳根）現前所造之業就成為大合石，漱湫倒嶽，或為冰為霜，若水勢劣於風，或風勢劣于水，就能為塵土或為霧。結合息（鼻根）現前所造之業，思業本屬於風，息也是風，風遇風而磨蕩成火，故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都是地獄受苦之具。結合味（舌根）現前所造之業，就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都是饑渴逼惱之聲。給合觸（身根）﹝註二﹞現前所造之業，或遇風而展舒即為大身，或遇風而局促，即為小身，或遇風忽活，即為生，或遇風而忽死，即為死。或被風吹而俯於地，或被風吹而面向於天。

【解】此上所說十習因和交報，成為種種地獄之苦，其實一切法都唯心造，果能一念不生，不但了前生之十業，現心之妄習，六業不交，六報何在？可知佛之所以詳述地獄之相，是為使眾生，轉惡業為善因，變眾生心為佛心。

﹝註一﹞方和所都是指受罪之處。

﹝註二﹞身根之業，隨緣不定。意根屬風，風性也不定。

[回索引](#a索引)**>>**

[☆8-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2)

## 8-12【經】

### 8-12-1【經】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譯文】阿難！這就名為造成地獄的十種因和六種果，都是眾生迷情妄想所造。

### 8-12-2【經】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譯文】若是眾生惡業共同造成﹝註一﹞，最後入阿鼻地獄﹝註二﹞，受無量苦，經過無量劫﹝註三﹞。

﹝註一﹞如前文所說淫、貪、慢、嗔、詐、誑、怨、見、枉、訟十種惡業，全部造成，而且造之必盡其極，這就是純情即沈，故入阿鼻獄中。

﹝註二﹞這是正獄，下面所說八大地獄，都是眷屬獄，入此獄中，諸苦歷嘗，故說受無量苦。

﹝註三﹞若是沈心中有謗大乘等罪，劫盡更生十方阿鼻地獄。故說經無量劫。

### 8-12-3【經】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譯文】六根各自造業﹝註一﹞，與及他們所造惡業，兼有境和根﹝註二﹞，這些人就入八種無間獄﹝註三﹞。

﹝註一﹞眾生六識造業有兩種，一是自起，二是交作，這裏所說但是一根造業，如見色惟依色起業，聞聲惟依聲起業等是。

﹝註二﹞這就是交作造業，如見色而起聞聲之業，這就是見業與聞業交。因聞聲而起見色之業，即是聞業與見業交等即是彼所作，兼境兼根。就是說除當根各造外，復兼有餘境和餘根。

﹝註三﹞這就是前文所說：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此即重生無間之處。此中亦兼有兩種果報：一是自業報，如前見業成熟後，臨終先見猛火。神識乘煙入獄等是，二是交業報。如前所說見火燒聽，能為鑊湯烊銅，見火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等是。

### 8-12-4【經】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譯文】身口意三作殺盜淫﹝註一﹞，此人就可以入十八地獄﹝註二﹞。

﹝註一﹞身口意為六根總相，殺盜淫為十因總相，不交不圓，各未盡極，較上文惡業微輕，故入十八地獄。

﹝註二﹞此為有間獄中最重者，因為能作三業身口意，和所作三業殺盜淫都具足故。

### 8-12-5【經】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譯文】三業不是兼具﹝註一﹞，中間或是一殺一盜，此人即入三十六地獄﹝註二﹞。

﹝註一﹞不但不兼具三業，且不兼二，三根唯一根起業。

﹝註二﹞此三十六地獄亦屬有間地獄。

### 8-12-6【經】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譯文】妄見見於妄境之時，三業中又單犯一業，這樣的人就入一百八地獄﹝註﹞。

﹝註﹞此為有間地獄中最輕者，諸經記載，各有不同，大約有十八鐵丸，十八沸銅，十八刀輪，十八劍林，十八鐵蛇，十八鐵鳥。眾生業有千萬，報各不同，惟佛能盡知，故隨便警示，使人知所畏懼而已。

### 8-12-7【經】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譯文】以上所說：各種地獄，都是隨眾生各人所造之業，各人私受其報，業力相同的，就都處在一處，因此在世界中各處在同分地中，究其本源，都屬於妄想發生，並不是本來自有。

### 8-12-8【經】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譯文】再說，阿難！這些眾生，從前非破律儀﹝註一﹞，犯菩薩戒﹝註二﹞，譭謗佛的涅槃﹝註三﹞，以及其他的雜業﹝註四﹞，歷劫燒然﹝註五﹞，後還罪畢，受眾鬼之形﹝註六﹞。

﹝註一﹞律儀分為大小乘，小乘治身，律儀偏重，現在鄙棄為小乘，不屑拘守，即當嚴守菩薩自性妙戒，護持心地，但又不能。故為非破律儀。

﹝註二﹞菩薩戒即大乘戒，當嚴護心地，不得稍有放逸，不能如此，即為犯戒。

﹝註三﹞譭謗佛的涅槃為斷滅，或斥為虛妄，貽誤眾生，陷害眾生，罪之極重，莫甚於此。

﹝註四﹞指前文之十習因和六交報等業果。

﹝註五﹞在地獄中，歷劫燒盡宿業之後，名為酬還宿債。

﹝註六﹞鬼則兼有父母兄弟眷屬，較高者為神，如大力鬼王之類。低者為鬼，以下十類，總屬於餓鬼所屬。

### 8-12-9【經】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譯文】假若他墮地獄的原因，是為了貪財物而造成墮地獄的業果，此人在地獄中歷劫燒盡罪業，以後出地獄，遇物成形，如山精石怪之類，名為怪鬼。

### 8-12-10【經】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譯文】因為本身淫習，為貪求女色而造成入地獄之罪，在地獄中受罪完後，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解】按神異經所說「魃鬼長二三尺，其行如風，所現之處，必大旱。」此為酷淫而致陰陽不和。

### 8-12-11【經】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譯文】由於誑習而造成入地獄之罪，此人在地獄中受完罪後，誑惑餘習不盡，遇上畜牲就成形﹝註一﹞，名為魅鬼﹝註二﹞。

﹝註一﹞如獐鬼與貓鼠成精之類。

﹝註二﹞按說文上說「老精物也，人面鬼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

### 8-12-12【經】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譯文】由於嗔恨餘習造成入地獄之罪，此人受罪完畢後，遇著毒蟲就成形﹝註﹞，名為蠱毒鬼。

﹝註﹞蜈蚣蠍子之類，因心中懷有餘嗔，與毒蟲相類。

### 8-12-13【經】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譯文】由於仇怨心不消，造成入地獄之罪，其後受罪完畢，因仇怨餘習，感四時不正，陰陽衰敗之氣，散瘟行疫，名為厲鬼

### 8-12-14【經】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譯文】由於驕慢心而成為入地獄之因，在地獄受罪完畢後，遇著地上蒸發之氣。因有好高餘習故因以成形，又無所主掌，不得祭祀，常感饑餓，故名為餓鬼。

【解】按楞嚴正脈「問：餓鬼一趣之總名，何慢習餘報，獨受此稱？又餓鬼乃苦之最重？今十習地獄苦均，何餘報唯慢招獨重耶？

答：鬼趣有四不同，一，勝趣貶墜，二，修帶嗔殺，此二多居上品，三，獄前華報，多居下品。四，獄後餘殃，多居中品。而聖賢示現者不與焉！然雖分上中下品，率皆不免饑虛，但有輕重之異。故總名餓鬼。今經十種，既是地獄餘報，應俱屬中品，亦通為餓鬼。但依因招果，果必類因，十種各以因果相類之義立名，此慢習餘報，獨名餓鬼者，以彼常懷高舉，遇氣成形，有饑虛義故，其受苦仍與餘九相等，非獨重也，此如六塵中色，惟是眼之所對，不同色法十一之色，總該五根及於六塵，昧別為總，問不應理。」

### 8-12-15【經】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譯文】由於貪於誣枉造成罪業，此人在地獄受完罪後。因為有貪求暗昧餘習，所以遇著幽隱暗昧，陰陽不分之氣，就附之以成形，專門在暗中逼人，使人在睡夢中氣不得伸，就名為魘鬼。

### 8-12-16【經】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譯文】貪於邪見，妄作聰明，造成罪業，在地獄受罪完後，遇著日月精華，就附以成形，顯靈異於川澤間，就名為魑魎鬼。

【解】按抱樸子說「魍魎山精，形如小兒，獨足，善犯人，又好學人聲，迷惑於人。」這和見習頗相似。

### 8-12-17【經】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譯文】由於詐習好為詐騙之術，誘他成已，造成入地獄之罪，此人在地獄受完罪後，遇著書符念咒之人，就附以成形，供人驅使，作人禍福。就名為役使鬼。

### 8-12-18【經】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譯文】由於訟習，貪求朋黨，助惡興訟，造成入地獄之罪，此人在地獄受完罪後，遇著巫，祝等人，就附之成形，言人禍福吉凶之事，名為傳送鬼。

【解】按楞嚴經指掌「問：此之鬼趣，既與前之獄趣，後之畜趣等並論，應取餓鬼全分，何得偏取從獄出者？答：佛意為顯十習業重，地獄不足以償，餘報為鬼；鬼復不足以償，餘報為畜；復不足以償，轉生為人，猶有餘苦。故鬼趣偏取從獄出者，畜趣偏取從鬼出者，人趣偏取從畜出者，蓋急欲令人革十習因，離惡趣苦。而全分例此可知。」

### 8-12-19【經】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譯文】阿難！這十種鬼類，都是以純情而墜落，業火燒乾後﹝註一﹞，上出為鬼，其實這都是自己的妄想﹝註二﹞業力之所招引，若能悟得菩提，方知自性本妙圓明﹝註三﹞本來一無所有。

﹝註一﹞以上所說十類鬼道眾生，開始在阿鼻獄中，都是以純情墜落，逐漸經過無間和有間，始能將業火燒乾。本來是純情墜入阿鼻，若業火燒乾一情，就祗剩九情，應當退入無間。若更從業火燒乾九情中一小部分，就應退入有間。若再從業火中燒乾一情，只存下七情，就應當上出為鬼，因為七情三想為生鬼道之因。

﹝註二﹞妄想即是惑道，業即是業道，獄鬼即是苦道，獄鬼之苦雖至重，也是由於自心深重惑業之所招引。

﹝註三﹞若悟得本性菩提，即任何苦不熊繫縛，業力不能局牽，惑不能遮蔽，所以說為妙，為圓，為明，既然如此，地獄餓鬼，也本來一無所有。

[回索引](#a索引)**>>**

[☆8-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3)

## 8-13【經】

### 8-13-1【經】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譯文】再說，阿難！鬼業既盡之後，此時情與想，兩者都成空﹝註﹞，才在世間，與元被負之人，冤冤相對，或欠他的財物，或欠他的形命，彼此相對，債繫難逃，身為畜生，或被烹割，或被驅使，或償形命，或償財物，酬還過去的舊債。

﹝註﹞鬼業既盡，即情減一分，想多一分，成為六情四想，故入畜道。

### 8-13-2【經】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譯文】遇物成形之鬼，業盡形謝，苦完果壞，七情三想，就轉為六情四想，流入世間，轉入橫生道中，因有貪物為怪餘習，故多為梟類﹝註﹞。

﹝註﹞梟以子食母，可稱怪極，故為怪鬼餘習。

### 8-13-3【經】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

【譯文】遇風成形之鬼，風銷業報完了後，轉為六情四想，生於世間，多為不祥之徵。如商羊舞而大雨，旱魃出而大旱之類。因有貪色餘習，故為淫獸色禽之類。

### 8-13-4【經】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譯文】遇畜成形之鬼，所附之畜死後，業報即銷，此時他的苦也就完結，超出了鬼道，得生於世間，多為狐類。因為狐狸善媚人，猶有從前貪惑餘習存在。

【解】按郭氏記說「千歲狐為淫婦，百歲狐為美女。」這就是從前貪惑餘習所感。

### 8-13-5【經】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譯文】遇蟲成形之鬼，所依之蟲死後，他的業果也就完結，轉生於世間，多為毒蟲類。因有貪恨餘習，故多為蚖蛇蝮蠍蜈蚣之類。

### 8-13-6【經】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譯文】遇衰成形之鬼，業報盡時，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因有貪憶懷怨餘習，常欲穢汙於人，故感寄生於人腸胃之中，常處糞汙之報。

### 8-13-7【經】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譯文】受氣之鬼，久而所受之氣銷散，業報也就完結，出生於世間，就成為虎豹豺狼等猛獸，自侍爪牙威力，常欲食他，即是貪傲餘習。求食不得，叫呼馳走，即是餓鬼餘習。

### 8-13-8【經】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譯文】遇幽成形之鬼，幽暗之氣銷時，業報也就完結，轉生於世間，猶有貪罔餘習，故為服類﹝註﹞。

﹝註﹞按異物志說「山鴞鵠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日服，亦名支狐，晝伏夜出，鳴則有禍，亦名禍鳥。」

### 8-13-9【經】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譯文】遇精為形之鬼，所和之精既銷後，業報也隨之而完，再轉生於世間，因有貪明餘習存在，故成為候鳥，轉徙南北，順時順節而為去留。

### 8-13-10【經】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

【譯文】遇明為形之鬼，一旦所附之明凋謝之後，所附之鬼亦不再靈，此時鬼道之情想俱盡，出生於世間，多為兆吉祥之禽獸，如祥麟嘉鳳之類，餘如靈禽巧獸之倫，識語言，隨呼喚，都是役使鬼餘習所致。

### 8-13-11【經】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譯文】依附於人之鬼，一旦人亡之後，鬼失於所依，業報也完，此時隨鬼道的情與想兩者都已成空，又重生於世間，因有傳送餘習，故多為貓狗等循良家畜之類。

### 8-13-12【經】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譯文】阿難！這些都是以業火燒乾地獄餓鬼二道，轉為畜生，酬還舊債，這些都從虛妄業力之所招引，若能悟得菩提，這些業力和果報，猶如眚見燈輪一樣，都是虛妄，在清淨目中，都無此事本無所有。

【解】古德說：「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寸土尚且無有，何況其他！

### 8-13-13【經】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譯文】就如你所說的寶蓮香比丘尼，和善星比丘等，在如來藏性真心中，萬用俱含，自造何等之業，即各隨自業，顯現何等之報，這些果報，不從天降，不從地出，也不是人給與，都是自己妄想所招，還來自受，在菩提心中，都是浮虛妄想凝結所成。

【解】這正如永嘉禪師所說「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酬宿債。」

[回索引](#a索引)**>>**

[☆8-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4)

## 8-14【經】

### 8-14-1【經】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

【譯文】再說：阿難！這些畜生，酬還從前的債務，假若這些被酬還的人，過分多取所酬還的財物和形命，那麼這些眾生，就會重來作人，反徵其應酬之外，剩餘部分。一一索還。

### 8-14-2【經】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于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值。

【譯文】假若被索取者是比較有力和有福德的人，就依然在人中償還他多酬還的財力，若是無福德的，縱然天年未盡，也要重為畜生，償還他過用所值之數。

### 8-14-3【經】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譯文】阿難！若用錢物，或是役使他為你效力，償還夠了就停下來。若是在償債當中，殺了他的身命，或是食了他的肉，就這樣以肉還肉，以命還命，縱然經過微塵劫，遞相報復，相殺相誅，互為高下，永無休止。除了得了奢摩他禪定，和佛出世而外﹝註﹞，不得停息。

﹝註﹞佛出世名為照世燈，無結不解，有怨皆釋。

### 8-14-4【經】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譯文】你現在要知道，這些梟類畜生酬足了舊債，脫離了橫生，恢復了豎形，生在人道中，而頑囂之性猶在，故參合於頑類之中﹝註﹞。

﹝註﹞愚而兼惡，無一毫之善可化。

### 8-14-5【經】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譯文】在畜道中，作徵兆災禍的，酬還了宿債後，恢復人形，生於人道中，然尚帶餘習，參合於愚類，性情乖戾，幸災樂禍之輩。

### 8-14-6【經】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

【譯文】狐倫之屬，專於媚人，酬足宿債後，生於人道中，宿習庸鄙，無超拔之度，多諉靡之行。碌碌庸才，不足為道。

### 8-14-7【經】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很類。

【譯文】毒蟲螫人之輩，酬還宿債以後，轉生在人道中，因為有過去生中的餘習存在，就參合在很類中。很類即是剛愎自用，不受人諫之類。

### 8-14-8【經】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譯文】那些蛔倫之流，酬還宿債以後，重新恢復人形，生於人道中，參合在卑微下賤，倒街臥巷之類中。

### 8-14-9【經】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譯文】那些食倫之類。酬還宿欠之後，轉生於人道中，因有多生貪傲餘習，又常在饑餓之中，故參合於軟弱無能，任人揉磋之類中。

### 8-14-10【經】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譯文】服倫夜出求食，常在勞累中，所以在酬還宿欠以後，復形為人時，生於人道中仍然留存餘習，東奔西馳，競夜不休，勞累終身。

### 8-14-11【經】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于文類。

【譯文】應倫是知時知節，來往有序，故酬畢宿債以後，恢復人形，生於人道中，猶帶餘習，通文合禮，應接不失其序，流入文思之人。

### 8-14-12【經】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譯文】休徵是現瑞象兆聖明之類，酬足復形之後，生於人道中，其性更靈，世智辯聰之流，即是此類。

### 8-14-13【經】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于達類。

【譯文】循倫之類，聽呼喚，馴順隨人，通喜怒，識趣避，故復形為人之後，猶存餘習，即屬於諳練世故，通達人情之輩，所以參合于達類中。

### 8-14-14【經】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于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譯文】阿難！這些人都是在酬完宿債之後，重新恢復人道。其實都是從無始以來，妄計徵償，不知解脫，人死為羊，羊死為人，互為相生，我負汝命，汝還我債，彼此相殺，業計和塵勞，惟佛法能解脫，故不遇如來，不聞正法，就永為塵勞所纏縛，必然永遠流轉於生死中。這些人實在應當名為可憐憫的人。

[回索引](#a索引)**>>**

[☆8-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5)

## 8-15【經】

### 8-15-1【經】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于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譯文】阿難！另外有一些人，從人道中，不依佛說而修三摩地，另外修別的妄想，撥弄精魂，存想固形長生，遊于山林中人蹤不到之處，一共有十種仙。

【解】前文所說：一情九想為飛仙，又華嚴經說「十寶山中有神仙山，」古德說神仙所居，又楞嚴正脈說「仙道起于厭懼無常，想身長生，妄設多途，無非志于長生不死。」

### 8-15-2【經】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譯文】阿難！有些眾生堅固服餌﹝註一﹞而不休息﹝註二﹞，最後食道圓成﹝註三﹞，名為地行仙。

﹝註一﹞服食餌藥，可以延年益壽。

﹝註二﹞存想固形，久不間斷，期於必效。

﹝註三﹞服食既久，道理相應，不惟百體康壯，壽年延永，而且身輕行疾，方為圓滿成就。

### 8-15-3【經】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譯文】堅固草木﹝註一﹞服食，而不休息﹝註二﹞，最後藥道圓成﹝註三﹞，名為飛行仙。

﹝註一﹞草如參根蘇苗之類，木如松枝，柏葉之類，灌頂大師說「百卉五草根莖枝葉，皆名為藥，執此養身。」

﹝註二﹞立志堅固食之，也屬存想固形長生之類。

﹝註三﹞這和前所說有些不同，前所說為練制熟食，這裏所說為生服不用煙火，久食有功，行步如飛，升高越壑，身輕勝前，名為藥道圓成。

### 8-15-4【經】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譯文】堅固金石如烹煎鉛汞，煉養丹砂，成九轉大還丹﹝註一﹞。最後化道﹝註二﹞圓成，名為遊行仙﹝註三﹞。

﹝註一﹞按灌項大師說「煉銀丹者，一，硫黃砂朱砂，二，栽砂七日，三，養砂七日，亦名養火，四，陰煉七日，五，陽煉七日，蓋為陰，開為陽，六，上明爐過關七日，七，洗母七日，八，煉母七日，九，交母七日。此用黑☆軔鉛水銀白砒煉也。煉金丹者，謂黃阿鉛，瞻礬羹，雌黃，石綠，石青，大罐煉一晝夜，點銀成金。」

﹝註二﹞化有二義：一變化，就是服之長生，變凡身為仙骨。二點化，點白石為黃金，用以濟世，各獲其效，名為化道圓成。

﹝註三﹞化道圓成之後，因超脫而遊世外，因利濟而遊世間，故名遊行仙。

### 8-15-5【經】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譯文】堅固動止﹝註一﹞而不休息﹝註二﹞，最後氣精兩化，圓滿成就﹝註三﹞，名為空行仙﹝註四﹞。

﹝註一﹞動以運氣調身，止以養精安神，身調可以永年，神安可以長生。

﹝註二﹞執此為真，堅固而運養之。

﹝註三﹞運養不息，氣精兩化，久而形神俱妙，是為氣精圓成。

﹝註四﹞莊子逍遙遊篇說「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禦飛龍，以遊乎四海之外。」這就是空行仙。

### 8-15-6【經】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譯文】津液即是口中水，漱出為津，咽下為液，（這就是神仙宗所說鼓天池，咽玉液），執此能令水升火降，而成造化之功，故堅固而漱咽之。漱咽不息，內外通融，舉身輕清，與物無累，是為潤德圓成。乘正氣以遊於無窮，故名為天行仙﹝註﹞。

﹝註﹞莊子逍遙遊篇所說「夫列子禦風而行，冷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後返，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侍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禦六氣之變，以遊於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神人無功，聖人無名，至人無已。」這就是天行仙的境界。

### 8-15-7【經】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譯文】堅固精色﹝註一﹞而不休息﹝註二﹞，吸粹圓成﹝註三﹞，名為通行仙﹝註四﹞。

【解】漠武內傳說「東方朔于海上遇黃眉公曰：吾卻食服精氣，三千年一轉，反骨洗髓，三千年一轉，剝皮伐毛，吾生已三洗髓三伐毛矣。所以觀天地若蜉蝣，等古今猶旦暮也，」可知其為通行仙。

﹝註一﹞吸日月之精色。餐雲霞之彩色。

﹝註二﹞日月非實有精華可吸，雲霞非實有彩色可餐，但憑妄想。以求妄理相應。

﹝註三﹞這都屬於別修妄念，執此可以得通，久久行之，而不休息，故妄理相應，形與氣化，就名為吸粹圓成。

﹝註四﹞形與氣化，神與物通，可以穿金石，蹈水火，任運無礙。故名為通行仙。

### 8-15-8【經】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譯文】堅固咒禁﹝註一﹞而不休息，最後術法圓成﹝註二﹞，就名為道行仙﹝註三﹞。

﹝註一﹞咒可以延年益壽，護國佑民，禁則制嗜戒欲，降妖祛邪。執此可以長生，可以濟世，故堅固而行持之。

﹝註二﹞行持咒禁，唯憑心念，故此亦屬於別修妄念，持久不息，咒靈禁驗，這就名為術法圓成。因為咒即是術，禁即是法。

﹝註三﹞用此道以養身，推此道以濟世，故名為道行仙。

### 8-15-9【經】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譯文】堅固思念﹝註一﹞而不休息﹝註二﹞，最後思憶圓成﹝註三﹞，就名為照行仙﹝註四﹞。

﹝註一﹞存想頂門而出神，繫心丹田而煉氣，執此可以屍解，可以駐年，故堅固其心修習之。

﹝註二﹞存想之功無間，繫心之學不停，故不休息。

﹝註三﹞神則出入自在，氣則上下交通，故為思憶圓成。

﹝註四﹞對境立照，故名為照行仙。

### 8-15-10【經】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譯文】堅固交遘﹝註一﹞而不休息﹝註二﹞，最後感應﹝註三﹞圓成﹝註四﹞，名為精行仙。

【解】彭祖容成，後漢之左元放，都是依此而修仙道。

﹝註一﹞易經上說「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女遘精，萬物化生，」灌頂大師說「此以腎水為坎男，心火為離女，取坎填離，降火提水，令其交合，以成仙胎。」

﹝註二﹞執此可以成丹，故堅固其心而取填之，降火提水，內功無間，故為不休息。

﹝註三﹞感應即交遘之意。

﹝註四﹞坎男離女，遘精成行，藥成而為仙體，丹成而上九天，即是感應圓成。

### 8-15-11【經】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譯文】變化即是變此為彼，化此為彼，如印度迦毗羅仙等諸大幻師之流，故堅固其心而推求其術。深窮物理，精研化性，久久體驗，希其有成，故不休息。最後物理既通，化性已達，隨意變現，自在無礙，即是覺悟圓成，以此修仙，為仙道中之絕品，故名為絕行仙。

【解】列子上說「昔老成子學幻于尹文先生，尹文曰：有生之氣，有形之壯，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終，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謂之幻，謂之化，知生死之不異幻化，斯可與言幻矣，吾與汝皆幻也，又何學焉！老成子歸，用尹文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翻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這就是堅固變化而不休息，成為仙道之絕品的人。

### 8-15-12【經】阿難！是等皆于人中練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譯文】阿難！以上所說的這十種仙，都是在人中從事煉心，不知修習正覺﹝註﹞的人，從別的途徑得到長生的道理，壽命活到千萬歲。住居在深山中，或是大海島上，遠隔人所常住的環境。這也是在輪迴妄想的流轉中，如不修三昧，業報完結以後，最後仍然散入各趣中。

﹝註﹞不知自心本具不生滅性，不知依此而修三昧。

【解】世人每以仙道與天道混為一談，其實不同之處有二：一，仙道最怕捨身受生，故樂處長生。而天道必待捨身之後，另受天身。二，仙道常居深山海島中，仍在人間境內，而天道雖四王天忉利天，亦不居人境，故天道為此界最尊勝之流，仙道與諸鬼神，俱不能與之相比。

[回索引](#a索引)**>>**

[☆8-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8b16)

## 8-16【經】

### 8-16-1【經】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譯文】阿難！一般世間的人，不求獲得常住的妙果，不能捨棄妻妾的恩愛，雖然在邪淫中，而心不流逸﹝註一﹞，澄瑩生明﹝註二﹞，命終之後，光明鄰於日月，這樣一類人，名為四天王天。

﹝註一﹞心不流動，故心常澄清，常不縱逸，故心常瑩淨。

﹝註二﹞澄清瑩淨，故心光遍照，鄰於日月。

### 8-16-2【經】于己妻房，淫愛微薄。于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譯文】於自已妻室，淫愛心很微薄，平時淨心不純，時有念起，禪思不得全味，這樣的人，命終之後，超于日月光明，居住在人間之頂﹝註一﹞，這樣一類人，就名為忉利天﹝註二﹞人。

【解】按大智度論所記「昔有婆羅門，姓喬尸迦，與知友三十二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喬尸迦為天主，三十二人皆為輔臣。」有維摩詰經疏說「昔迦葉佛滅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報為天主，三十二人助修，報為輔臣。」兩處說法不同，因為都在輪迴中，不無更易。

﹝註一﹞忉利天在須彌山頂，以上即是空居。

﹝註二﹞忉利為印度語，意為三十三，因此天東南西北，四方各有八天，加上當中一天共為三十三，中央為善見城，是帝釋天王所居之處。

### 8-16-3【經】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焰摩天。

【譯文】逢欲暫交，事前全無預念，事後也不復追想，於人間世，得禪思全味。動時少，靜時多，所以感得命終之後於虛空中，安然居住﹝註一﹞，日月光明，上照不到﹝註二﹞，這些人身上自有光明，這樣一類人，名為須焰摩天。

﹝註一﹞宮殿停在空中，也不墜落，如想下時，也會隨念墜下，因為萬法本空，虛實都隨心造故。

﹝註二﹞因此天人，依正二報都有光明，不需日月光照耀。又此天以蓮華開合而分晝夜。

### 8-16-4【經】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譯文】此天逢欲亦無交心，故一切時常在靜中，如有相應之觸來相逼迫，也不能拒絕，因此命終之後，上升精微﹝註一﹞，不與下界諸人天境相接﹝註二﹞，甚至於世界毀壞時三災﹝註三﹞也不能相波及，這樣一類，就名為兜率陀天。

【解】兜率陀天一翻知足，言此天於五欲境，知止足故。又翻喜足，言此天得少意欲為喜，更不求餘為足，又佛地論說「菩薩于中教化，多修喜足行故。」因此天內院，為菩薩寄居之處。

﹝註一﹞兜率陀天分為內外二院，外院對下雜染說來就是精，內院對外說來就是微。

﹝註二﹞這是就外院而言，夜摩天雖然居住在虛空中，但仍與下面人天境界相接，然而到了此天就完全脫離了人天境界，甚至於世界毀滅時的三災也不能波及於他。

﹝註三﹞世界毀壞時，有水火風三種災禍，此時欲界六天全部被毀。甚而至於三禪天以下都不能免三災之苦。

### 8-16-5【經】我無欲心，應汝行事。于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譯文】我並無欲心，只是為了應付你而行欲事﹝註一﹞，于橫陳時﹝註二﹞，味和嚼臘一般，在命終之後，即時升在化樂﹝註三﹞之地，如此一類，就名為樂變化天。

﹝註一﹞兜率陀天有相應之觸來，猶不能違拒，可見其猶覺有味。此天則覺味同嚼臘，已完全無味。

﹝註二﹞司馬相如賦上說「花容自獻，玉體橫陳。」橫陳就是橫放陳列於旁。

﹝註二﹞就是說：樂其自變化之五欲境。

### 8-16-6【經】無世間心，同世行事。于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遍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譯文】厭棄世間淫欲，只是暫行男女婚配之事﹝註一﹞，於男女相交，了然超越﹝註二﹞，所以在命終時，出超化無化之境，遍能出故﹝註三﹞，如此一類，就名為他化自在天。

【解】台宗別行疏說「欲界頂天，即魔王天。」阿含經樓炭經，大智度論等也同此說，瑜伽師地論說「第六天上，別有魔羅所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所攝，」可知魔天別是一類，只能說是為他化自在天所攝，而不能說即他化自在天。

﹝註一﹞統前五因而論，初則有交而正，次則有交而微，三則有交而暫，四則行事有味，五則行事無味。

﹝註二﹞雖隨順世間，有男女婚配，而於行欲之事，相交之情，一併決絕，故說了然超越。

﹝註三﹞前五天，四天無化，後一天有化，此天偏能超越。

### 8-16-7【經】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跡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譯文】阿難！如此六天，形雖然出動，然而心跡還在相交﹝註一﹞，從此以上﹝註二﹞，名為欲界﹝註三﹞。

【解】楞嚴正脈引偈說「四王忉利共相抱，夜摩執手兜率笑，化樂熟視他暫視，此是六天真快樂。」盍相抱執手，俱屬形動，而分輕重之異。至於兜率之笑，雖形出乎動，而未能無心，若後二天，但惟目視，雖無交心，而猶似有跡，故合云：「形雖出動，心跡尚交。」足知此上絕無女人，心跡俱離，無所交接，兼無食睡。三欲俱忘，稍涉饑倦，即入禪定，出定則飽滿精明，是但以禪悅為食，為息，已離粗重身心矣。」

﹝註一﹞如此六天，初則離於邪動，次則正動而微，三則動少靜多，四則出動，〈以一切時靜故。〉形雖出動，未免心交，〈從他應觸來時，不能違拒，即是有味。即可見其心尚交。〉至第五味同嚼臘，第六了然超出，才心交都無，還未能無跡，故第五猶有欲境，到第六權同世間行事，宛然有欲跡，故猶有相交之跡存在。

﹝註二﹞從此六天以來，仙道及人道，甚而至於地獄，統名為欲界，因為都沒有離欲境之故。

﹝註三﹞依天臺宗的說法「六天果報，十善為本，兼護法，生四王天，兼慈化，生忉利。兼不惱眾生，善巧純熟，生夜摩。兼修禪定，粗細而住，生兜率。兼欲界定，生化樂。兼未到定，生他化。是知六天通以十善為因，前三天各兼功行，後三天各兼禪定。今以功行禪定為緣，通修十善為因，但十善之中，斷欲為要，若不斷欲，十善何成？如來為人從要，故惟約欲輕欲重，而分勝劣。」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九

[☆9-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

## 9-1【經】

### 9-1-1【經】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譯文】阿難！世間一切所有修心的人，不借禪那﹝註一﹞之力，無有智慧，但能依事相修行，嚴持禁戒。因為說執持之力，不行淫欲，還不能無心。然後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最後則愛染不生不能留在欲界，因此應念身為梵侶﹝註二﹞，這樣一類人，名為梵眾天。

﹝註一﹞禪那意為靜慮，即由靜而慮之義。

﹝註二﹞已超出欲界，身為梵世庶民。

### 9-1-2【經】欲習既除，離欲心現。于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譯文】欲界淫習既得伏除，離欲淨心，已得現前，不假執持之力，自合梵世律儀，無須勉強，自能隨順愛樂，此人應時成就梵行﹝註一﹞，如此一類，即名為梵輔天﹝註二﹞。

﹝註一﹞清淨之行。即是梵行，成就此行，即合梵德。

﹝註二﹞為梵天之輔臣。

### 9-1-3【經】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譯文】身心都得到妙圓﹝註一﹞，無論行住坐臥，威儀都具足無缺，不但禁戒清淨，且能明悟了知﹝註二﹞，故此人應時即能統率梵眾﹝註三﹞，為大梵天王。如此一類，即名為大梵天。

﹝註一﹞愛樂隨順，身心無所拘限，故稱妙圓。

﹝註二﹞知持，知犯，知開，知遮，故為明悟了知。

﹝註三﹞因為明悟了知，自能處斷重輕，昭示賞罰，故能統天眾而為大梵天王。

### 9-1-4【經】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譯文】阿難！這三類勝流﹝註一﹞，一切苦惱所不能逼﹝註二﹞，雖然不算正修的真三摩地，然而於持戒的清淨心中，欲界的諸漏，不能牽動，這就名為初禪﹝註三﹞。

﹝註一﹞這三類天人，同具身勝，樂勝，超於下界，故名為勝流。

﹝註二﹞下界的粗重極苦，都已遠離，故一切苦惱都不能逼。

﹝註三﹞初禪定具五支功德：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在九次第定中，名離生喜樂地。因為他離下界等種種不善之法，生初禪等諸善法故。

### 9-1-5【經】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譯文】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久久化他之功愈深，自己的梵行也更純，淨心的力量更為堅固，禪定之力也更強。寂然不動，而湛然澄清。聲心內外皎潔而光耀。這樣一類天人，名為少光天。

### 9-1-6【經】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遍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譯文】定力更為增長，身光與心光，展轉相然，映十方界﹝註一﹞，遍成琉璃，身心內外明澈，淨無瑕穢。這樣一類天人，名為無量光天﹝註二﹞。

﹝註一﹞此處所說十方界，是指一小千世界而言，因二禪上覆一小千世界故。

﹝註二﹞此為對前天而言，前天光明，此天能量；而此天光明，前天不能量故。

### 9-1-7【經】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譯文】吸持﹝註一﹞圓滿光明，以成就教體﹝註二﹞，依於圓光，發宣化理，自然成教，無作無為，所以應用無盡，這樣一類，就名為光音天﹝註三﹞。

﹝註一﹞受教者，吸取法義；施教者，執持音聲。

﹝註二﹞如維摩詰經說「或有佛國，以光明而作佛事。」可以例此。

又古德引經論多說二禪以上，無語言法。然法華經也說「光音及遍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悉皆得聞。」可知古德所說無語言法者，但無舌辯之語言，語言由於光發，如後文圓光成音即是。

﹝註三﹞聲音從圓光中發出，故名光音天。

### 9-1-8【經】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

【譯文】阿難！這三類勝流﹝註一﹞，一切憂懸﹝註二﹞所不能逼，雖然不是正修的真三摩地﹝註三﹞，然而在清淨心中，粗漏已伏﹝註四﹞，名為二禪﹝註五﹞。

﹝註一﹞不惟勝於欲界，兼復勝於初禪。

﹝註二﹞初禪初離欲界之苦，恐其復墜，故憂愁懸掛，時時以覺觀拒之。至二禪離欲漸遠，恐墜之心已息，故一切憂懸所不能逼。

﹝註三﹞雖至無覺無觀之境，依然屬於有漏，故仍不是正修的真三摩地。

﹝註四﹞初禪中愛，雖不能斷，而於二禪清淨心中，無所由起，故說已伏。

﹝註五﹞此時雖已超初禪，但未及三禪，故名為二禪，二禪具四支功德：一、內淨，二、喜，三、樂，四、一心。在九次第定中，名定生喜樂。此定勝於初禪，因初禪有覺有觀，帶憂懸之喜樂，而二禪無覺無觀，純內淨之喜樂。

### 9-1-9【經】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譯文】阿難！這樣的天人，圓滿光明，成就音聲，披發音聲顯露化理而成妙用。發成精行﹝註一﹞，通於寂滅﹝註二﹞之樂，如此一類，名為少淨天﹝註三﹞。

﹝註一﹞初禪離動現靜，二禪依靜現動，雖依靜現動，未免違靜，故發行猶粗，至此天定力轉深，動不違靜，故說發成精行。

﹝註二﹞至此動靜雙亡，是為寂滅，寂滅之樂，妙勝於前，因初入此境，故說為通。

﹝註三﹞寂滅名淨，以境純故，境量初通名少，又對前而言名靜，對後而言名少。

### 9-1-10【經】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譯文】前天雖通寂滅，但以靜境未亡，尚為靜之所限，現在到了此天，定力轉深，並淨亦空，故此時淨空現前，以空引淨，淨與空發，等太虛而為量，故引發無際，自覺現前身心，如太虛之一塵，無累無拘，自覺無限輕安，成寂滅樂，如此一類，名無量淨天﹝註﹞。

﹝註﹞無量淨即以淨境無際言之。又前天淨境，此天能量，此天淨境，前天無能量故。

### 9-1-11【經】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托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遍淨天。

【譯文】前天雖淨德無際，而依報和正報猶未盡亡，既有身心世界，淨雖無量，而未極圓遍，至此定力轉深，身心世界，泯同一體，蕩然無雜，故一切圓淨，純淨之德，既已圓遍，故說成就，至此有漏之樂已極，自覺殊勝可托，趣住不拾故歸寂滅樂﹝註一﹞，這樣一類天人，名為遍淨﹝註二﹞天。

【解】按楞嚴經指掌說「問，欲界六天，按三摩文中，頗似道場嚴戒。按禪那文中，頗似二漸刳性。自入色界以來，歷談至此，按三摩中，頗似道場定慧。按禪那中，頗似歷位深修，況涅槃亦翻寂滅，而結盡亦曰寂滅現前，何此之寂滅，與彼勝劣天淵？請示深故，以防錯修。答，善哉問也，愚正欲言，按前佛示三摩文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是知正修之人，必先發菩提心，依真三昧，用不生滅心。如巧金師，欲祀上帝，依善好爐錘，用金作器，初作即貴，作成更為尊器，結盡所謂寂滅現前，涅槃所以翻為寂滅是也，今前云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是不發菩提心也。又云：不假禪那，無有智慧，是不依真三昧也。況生天之因，始於純想，是不以不生滅心，而用生滅心也。如拙庖人，欲飽田夫，以破漏釜竈，用砂作飯，初作原非飯本，塵劫只名熱砂。初禪所謂明悟，三禪中所謂寂滅是也，識此深故，自無錯修。問，前途既錯，如何改修？答，福愛天中，有二岐路：若從廣果，上歷不還，超空窮空，二皆不失正果，則向修不無少益。若無想窮空不歸，迷漏便入輪轉，則以往俱繫徒勞。此改修善不善之辨也，問，此之世界身心，一切圓淨，與我空法空何別？答，二空因悟而證，二淨因想而伏，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辨。」

﹝註一﹞雖殊勝之樂已極，然仍屬有漏。

﹝註二﹞初則始通得路，次則入門，至此淨德圓遍，如升堂入室，故名遍淨。

### 9-1-12【經】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譯文】阿難！這三類勝流﹝註一﹞，具大隨順﹝註二﹞，身心都得至安隱﹝註三﹞，得無量樂﹝註四﹞，在安隱心中﹝註五﹞，歡喜畢具﹝註六﹞，名為三禪﹝註七﹞。

﹝註一﹞又勝於前三天。

﹝註二﹞始通淨境為隨順，如得路無乖違。次則安隱，如入門無險難。三則已圓得樂，，如升堂入室，常受用。又光音天發行未精，為小隨順，至此天始為大隨順。

﹝註三﹞少淨天初通寂滅，身雖已安，心猶未隱，得樂名為無量，並不是真無量，因為樂猶可量。

﹝註四﹞至此天名遍淨，樂始不能量。

﹝註五﹞安隱心即三禪心，初禪二禪，離憶增勝，故為清淨心。三禪得樂增勝，故為安隱心。又初禪離欲界苦惱故喜，二禪離初禪憂懸故喜，至於三禪於前二喜俱無，惟見其樂，故為安隱。

﹝註六﹞安隱心中，亦有其自諭之歡，莫狀之喜，非人所能知，故稱為歡喜畢具。

﹝註七﹞三禪具五支功德：一、捨，二、念，三、智，四、樂，五、一心。在九次第定中名離喜妙樂地，以離前二禪對苦，對憂粗相易見之浮喜，得第三禪自安自隱細相難知之妙樂。

[回索引](#a索引)**>>**

[☆9-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2)

## 9-2【經】

### 9-2-1【經】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粗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譯文】阿難！再說天人，不逼身心﹝註一﹞，苦因已盡﹝註二﹞，此時定力轉深，覺三禪之樂，不能常住，福業盡時，久必壞生，由此離苦，住樂二心，俱時頓捨，於是粗重相滅，淨福性﹝註三﹞生，此定暫發，故名福生天。

﹝註一﹞初禪已離苦惱，二禪又離憂懸，故身心不為所逼。

﹝註二﹞初禪諸漏不動，二禪粗漏已伏，是為苦因已盡。

﹝註三﹞捨心不動即淨福性。

### 9-2-2【經】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譯文】捨心得到圓融﹝註一﹞，於此圓融捨心，了了分明，使勝解能清淨﹝註二﹞，所感淨福，無有遮限，於此無遮福中，無住無著，自能善巧隨順修習，窮究捨心，未來至何邊際？這樣一類天人，就名為福愛天﹝註三﹞。

﹝註一﹞上離苦樂二心，俱時頓捨，仍有能有所，捨心猶有限礙，至此天捨定益深，能所雙忘，捨心始得圓融。

﹝註二﹞此圓融捨心，了了分明，即是勝解。印持此心，不令能所復萌於念，即為清淨。

﹝註三﹞淨福無遮，深可愛樂，故名福愛。

### 9-2-3【經】阿難！從是天中，有二歧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譯文】阿難！從此天中有兩條歧略：若於前天中的圓融捨心，勝解﹝註一﹞清淨，福德圓滿明淨。深證捨禪，淨福益勝﹝註二﹞愛樂此福，住於此定這樣一類天人，就名為廣果天﹝註三﹞。

﹝註一﹞勝解即是智慧光。

﹝註二﹞按楞嚴經指掌「問，淨福勝前，其相云何？答，前天如寶月離雲，初得圓滿明淨，此天如寒光無際，萬方一時俱照，蓋前方備體，此則顯用也。」

﹝註三﹞異生善果，以此天為最廣，所有功德勝於其下諸天。

### 9-2-4【經】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譯文】若是於福生天中，俱時頓捨苦樂二心，又於福愛天中，精研捨心﹝註一﹞，修習捨定，勤勇無問，故相續不斷，不欲修證而住。必欲窮究捨心，未來至何邊際？﹝註二﹞即以捨心為涅槃道，故圓窮捨道，身心俱滅﹝註三﹞，至於心慮灰凝﹝註四﹞依定力攝持之故，經五百劫報形不壞，五百劫後，依舊輪轉﹝註五﹞，初半劫壞﹝註六﹞，後半劫生﹝註七﹞，這樣一類天人，名為無想天﹝註八﹞。

﹝註一﹞福愛天於福無遮中，得妙隨順，即是精研捨心。

﹝註二﹞此即福愛天中窮未來際。

﹝註三﹞圓窮捨道必先伏五識，以前五識皆屬身分，五識既眠，外緣不行，若六識未伏，內心猶動，於是進伏六識，令緣慮不動，終至心慮灰凝。

﹝註四﹞灰即是滅，凝即是不動，雖說是灰是凝，但只如蟄蟲冰魚一樣，不是真斷真滅，因為細想猶存，這就是無想之果。

﹝註五﹞為其以生滅心為因，強制識心，令其灰凝，故不能發明不生滅性。迷失根性，遠違圓通，是不知真本而錯亂修習，故不能出輪迴。

﹝註六﹞初生此天，宿定暫壞，半劫漸滅想心，宿定始成。

﹝註七﹞後將報終，現定未失，半劫漸生想心，現定仍壞，雖中經四百九十九劫，只若重睡人，眠熟床枕。

﹝註八﹞此天只依於捨禪，滅除前六識心心所法，令不現行。故名無想。

### 9-2-5【經】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譯文】阿難！這四種勝流，一切世間的苦樂境界﹝註一﹞所不能動，雖然不是無為的真不動地﹝註二﹞，有所得的心﹝註三﹞，功用純熟之後﹝註四﹞，名為四禪﹝註五﹞。

【解】楞嚴經指掌說「俱舍云：雜修靜慮，有五品不同，故生五淨居天。雜修者，初起無漏，次起有漏，後起無漏，以有漏無漏，間雜而修故。靜慮者，定慧均等之謂也。五品者，下，中，上，上勝，上極也。問，何故雜修靜慮？答，為生淨居天故，為受現法樂故，為遮思煩惱故。問，以何義故名為淨居？答，離欲聖人，以聖道水，濯煩惱垢，故名為淨，淨身所止，故名淨居。或住於此，窮生死邊，故名為淨，淨者所住，故名淨居。或此無異生雜，純聖所止，故名淨居，今云不還者，的指三果人住故。」

﹝註一﹞這是指欲界以來的諸苦樂境界，欲界苦樂俱粗，初禪二禪，苦樂漸細，都是苦樂相間，到三禪則純樂無苦，到四禪則樂亦不受，故說諸苦樂境所不能動。

﹝註二﹞不動有四：一是四禪不動，二是小乘不動，三是大乘權教不動，四是一乘實教不動。四禪雖是一切苦樂境所不動，只是如石壓草，似冰夾魚，所以不是無為真不動地。小乘和權教雖是無為，也只是似不動而不是真不動。

﹝註三﹞四禪的捨定，只是強伏粗識，其不動猶不及小乘，即以此為真實，期其必得，故名有所得。

﹝註四﹞雖是有為心，功用純熟後，不假勉強，任運伏識，任運成定，正顯其不動之義。

﹝註五﹞四禪有四支功德：一，不苦不樂。二，捨念。三，清淨。四，一心，四禪在九次第定中名捨念清淨地，又楞嚴正脈說「初禪共戒，戒德增上。二禪喜俱，光明增上。三禪樂俱，淨樂增上。四禪捨俱，於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捨定增上。此其別也。」

### 9-2-6【經】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忘。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譯文】阿難！四禪天中，除了上述四天之外，另有五不還天﹝註一﹞於下界中﹝註二﹞，九品習氣﹝註三﹞，俱時滅盡﹝註四﹞，苦樂雙亡﹝註五﹞，下無卜居之處﹝註六﹞，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註七﹞。

﹝註一﹞已生此天，即不復還來欲界受生。

﹝註二﹞下界即指欲界。

﹝註三﹞習氣即是思惑，與生俱生，難除難滅，故分九品斷，斷前六品盡，證二果，後三品盡，證三果。共潤七番生死，方乃斷盡。

﹝註四﹞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於欲界時，滅盡習氣，從此於欲界中，無潤生之惑。

﹝註五﹞初禪二禪，苦樂相間。三禪純樂，並以俱亡。

﹝註六﹞七生天上時，色界初三地思惑，先已斷盡，故於下地，已無潤生之惑，縱擬再生，亦無因可托。故說下無卜居。

﹝註七﹞既苦樂雙亡，進契捨心，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然安立雖在同分，而雜修靜慮，應另有別境。

### 9-2-7【經】阿難！苦樂兩滅，鬥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譯文】阿難！既苦樂雙亡〈即苦樂兩滅〉，鬥心﹝註一﹞不交﹝註二﹞，如此一類天人，名為無煩天﹝註三﹞，（此天於雜修五品中應屬下品。）

﹝註一﹞即能滅之心。

﹝註二﹞滅苦滅樂，有彼此相勝之意，故稱鬥心。

﹝註三﹞熏蒸燥熱，故感頓燥，如火被覆，不得發泄之象，如有鬥心，則不得發泄，此時既鬥心不交，故以無煩名此天。

### 9-2-8【經】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譯文】鬥心發動為機，收攝不交為括，惟存一念獨行，研交﹝註一﹞無地，如此一類，名為無熱天﹝註二﹞。（此天於雜修五品中應屬中品。）

﹝註一﹞一念若存，雖說不交，終有交時，則一念正是相交之處。若更精研此一念，了不可得，則不唯無交，即欲交亦無地。

﹝註二﹞如爐炭已息，暖氣猶存，此時一念獨行，研交無地，一念亦了不可得，故名無熱。

### 9-2-9【經】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譯文】前天已研交無地，定深慧明，至此更發天眼，見十方世界﹝註一﹞，妙見﹝註二﹞圓澄﹝註三﹞，更無塵象﹝註四﹞，一切沈垢﹝註五﹞，這一類天人，就名為善見天﹝註六﹞。（此天於雜修五品中，應屬上品。）

﹝註一﹞此處指一大千世界。

﹝註二﹞妙見言天眼勝妙，超過四禪。

﹝註三﹞圓遍澄凝，用益周而體益淨。

﹝註四﹞塵象即是外境。

﹝註五﹞沈垢即是內影。這是說外境不能礙其圓，內影不能擾其澄。

﹝註六﹞用周體淨，澄圓無礙，故名善見。

### 9-2-10【經】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譯文】前天已妙見圓澄，用周體淨，故精妙之見，已至現前，如陶師之範土為瓦，鑄匠之模金作像，心之所至，手之所到，任運成就，得自在故，這樣一類，神足無礙，就名為善現天。（此在雜修五品中屬上勝品。）

### 9-2-11【經】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譯文】究竟群幾﹝註一﹞，窮盡一切色性，至於空性﹝註二﹞，到於無有邊際之處﹝註三﹞，這樣一類，就名為色究竟天，（此天於雜修五品中，應屬上極品。）

﹝註一﹞群幾就是群微，初以假想，析三千大千世界為七分，次以七分，分分轉析為七，如是展轉分析，至於究竟，最後至為微塵，雖至眾微，猶有微礙，於是再以七分分之。分至極微，則成鄰虛，是為究竟群幾。

﹝註二﹞色相體性，析成鄰虛，至此巳盡，若再析鄰虛，就只有空性，窮盡色性之後，就只有虛空之性，色本是依空而顯現，故虛空之性即是色體之性，至此雖身相未泯，而境界全空。

﹝註三﹞無邊際即空處邊際，也即是色界極頂，故以色究竟名之。按俱舍論說「從此向上，無復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

[回索引](#a索引)**>>**

[☆9-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3)

## 9-3【經】

### 9-3-1【經】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粗人，所不能見。

【譯文】阿難！這五不還天，那些四禪的四位天王﹝註一﹞，只能欽仰和聽聞，而不能知道他們的依正受用，更不能見到他們的勝妙之處﹝註二﹞。就像如今世間的曠野深山，聖道場地，都是阿羅漢所住持之所，世間的粗人，不能見到一樣﹝註三﹞。

﹝註一﹞初禪大梵天王，二禪光音天王，三禪遍淨天王，四禪廣果天王，按唯識論說二禪以上，不分王臣，現在通稱天王，有三重意義：一為統攝之義，統攝梵眾及梵輔故，如大梵天王即是。二為自在之義，於本天中，得自在故，如光音遍淨是。三為尊勝之義，於諸天中最尊最勝。如廣果天是。一如世間稱人王，實有君臣之義，二如菩薩名藥王，三如世尊稱法王。

﹝註二﹞只能欽聞，不能知見，這當中有三重道理。一是四禪只能伏惑，而不還卻能斷惑。二是四禪為有漏，而不還卻是無漏。三是凡聖之隔，四禪為凡，不還為聖，彼此懸隔，故只能欽聞，而不能知見。

﹝註三﹞不還與四禪同以捨心成定，而彼此不能見面就如世間的曠野深山，都是羅漢所居的聖境界一樣，世間粗人，不能見面。如入大乘論所說「賓頭盧等十六羅漢，散在諸山海中，」而世人不能見一樣。

### 9-3-2【經】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譯文】阿難！這十八類天人，絕配偶，離情欲，只是形體未盡，還有色質之累。自此以來，名為色界﹝註﹞。

﹝註﹞色分為業累色和定果色兩種。在色界天中，兩種色都有。

### 9-3-3【經】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若于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回心大阿羅漢。

【譯文】再說阿難！從此有頂﹝註一﹞色邊際﹝註二﹞中，這當中又有兩條岐路：一是從福愛天中，生廣果天，二是生無想天，在廣果天中，又分住與不住，若是作證而住，則報盡仍墜輪迴，若不作證，則雜修靜慮以入五不還天，在五不還天中，又分為利鈍兩條路﹝註三﹞。若於四禪捨心中苦樂雙亡，鬥心不交﹝註四﹞，最後出離塵界，離分學生死，成阿羅漢，入菩薩乘，這樣一類人，就名為回心大阿羅漢﹝註五﹞。

【解】按楞嚴指掌「初、厭色依空名空處，二、厭空依識名識處，三、色空識滅，不得真滅，名非非想處，有定果色，無業果色，故亦名無色界也。此復有二：一、從福愛分歧，由廣果而轉入不還，由不還而漸窮。二、從福愛分岐，不由廣果，緣無想而直入漸窮。如夷路而長，直入如險路而近，今約漸窮者言之，無想直入至後總結自見。」

﹝註一﹞色究竟天之頂，名為有頂。

﹝註二﹞色究竟天之頂，上鄰空界，故說為色邊際。

﹝註三﹞若利根者，於五不還天中，無煩天斷四禪思惑，從無熱天至究竟天，斷四空思惑，再從究竟天中，超四空而證阿羅漢果。

﹝註四﹞無煩天鬥心不交，無熱天研交無地，即是智慧漸發，善見天妙見圓澄，是智慧始明，善現天陶鑄無礙，是慧光始圓，色究竟天窮色性性，是慧光始通，已盡空界三十六思惑，故自此便出離塵界。

﹝註五﹞回小乘心，向大乘果，但其證跡，仍為羅漢，故以大字別之。四空處天。

### 9-3-4【經】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譯文】福愛天捨心圓融勝解清淨，捨厭之心，依此心成就廣果乃至色究竟天，色究竟天，雖已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其奈未盡形累，故覺身為礙，故銷礙入空，前於色究竟天中，已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唯覺有身為礙，只須仍依前分析此身，以至於無，此時身界俱空，唯覺虛空無邊，為識所依，此即厭色依空，這樣一類天，就名為空處。

### 9-3-5【經】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譯文】諸礙既已銷亡﹝註一﹞，唯有空存，現在緣空無邊，令心散漫，乃作意欲忘，久而定成，並前無礙之空，亦復俱滅，唯有阿賴耶識存在，此時六識已滅﹝註二﹞，唯有末那﹝註三﹞半分微細﹝註四﹞，此時色空俱滅，唯有識心無邊，此即所謂厭空依識而成定，這樣一類，就名為識處。

﹝註一﹞色究竟天已銷界礙，空處又銷身礙，故說諸礙皆已銷亡。

﹝註二﹞六識托塵似有，離塵實無，現既色空俱亡，六識無托，故與之俱滅。

﹝註三﹞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為體，唯有依阿賴耶識，方能保全，現在所說之末那，乃是阿賴耶識所保全之末那。

﹝註四﹞末那識外緣六塵，形相粗顯，內緣八識，行相微細，現在六識既滅，則外緣之半分粗顯者已滅，所留唯內緣八識之半分微細部分，這就是識定。這是以末那為能緣心，以阿賴耶為所緣境。

### 9-3-6【經】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回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譯文】空色俱亡﹝註一﹞，識心都滅﹝註二﹞，十方寂然，迥無所往﹝註三﹞，這樣一類，就名無所有處﹝註四﹞。

﹝註一﹞空處亡色，識處亡空。故空色俱亡。

﹝註二﹞不唯六識及末那粗分不行，並末那之細分，亦復俱滅，因前天唯留末那之分，現復厭其恒審思量，作意欲滅之，久而定成，思量都盡，唯有賴耶獨存，但賴耶無有分別，唯覺十方寂然，此去不知是何境界？

﹝註三﹞這就是老莊所說的混成一氣，印度外道所執的冥諦，都是此境。

﹝註四﹞到此色亡，空亡，未那識亦亡，唯存阿賴耶識無分別性，故無所有。

### 9-3-7【經】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譯文】識性﹝註一﹞本來不動，以滅定窮研，欲滅本識，識實不滅，唯覺滅定益深，是為於無盡中，發宣盡性，猶如患目羞明，以障覆燈，燈實不滅，唯見障外無明，是成非非想之因，識實不滅，而為滅定所障，故如存不存。雖為滅定所障，而識實不滅，故若盡非盡。是成非非想之果，這樣一類，就名為非想非非想處﹝註二﹞。

﹝註一﹞識性即指賴耶，性者根本義，以賴耶為諸識之本。楞伽經說「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知空處亡色，識處亡空，略似於境界風息，無所有處。識心都盡，略似於識浪不勝，但以法執俱在，我執暫伏，唯以滅定窮研，如入室避風，似引水觀浪，風實不息而浪猶正躍，所以不見本識，唯覺十方寂然，迥無攸往，現在說寂無攸往，正是識性不動之境，藏海常住之源，奈為二執所障，不能薦取，亦唯略似而已。

﹝註二﹞如障覆燈，障外不見，故作非想，以滅障識，亦復如是，如障微開，燈明微露，故作非非想，滅定稍虧，亦復如是，所謂滅窮識性，不得真滅。

### 9-3-8【經】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回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譯文】此等窮空﹝註一﹞不盡空理﹝註二﹞，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名為不回心鈍阿羅漢﹝註三﹞，若從無想諸外道天﹝註四﹞窮空不歸，迷漏無聞﹝註五﹞，便入輪轉。

﹝註一﹞此總指四空天而言，按楞嚴正脈說「初天窮色令銷，二天窮空令無，三天窮識令滅，四天窮性令盡，前二窮境，後二窮心，欲令心境雙空。」故總為窮空。

﹝註二﹞不盡空理，有二重意義，一是不達法空，下文聖道窮者即是。二是我空未極，下文外道窮者即是。

﹝註三﹞一類始從福愛天分岐，由廣果而入不還，由不還而漸窮四空。由不還天初果即入聖流，現在三果中，因根鈍故，在不還天中，唯斷四禪殘思。現在四空天中，以窮空之力，漸斷三十六思，得證我空之理，成阿羅漢。因為他沈空滯寂，不想度生，與前頓超一類相比，故名為不回心鈍阿羅漢。

﹝註四﹞這是由福愛天分歧，不由廣果，便入無想，不是正道之故，所以為外道天，這裏又有兩條道路：一類是非果計果報盡便入輪迴。二類是不自作證，窮空直入空界，因為在無想天中，心慮灰凝，初半劫減，後半劫生，厭離無想，修空界定，直入空處，以至非非想處，作證而住。

﹝註五﹞困迷於有漏，不知斷惑，不聞聖道，不求真證。斷證既無，定壞還墮。

[回索引](#a索引)**>>**

[☆9-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4)

## 9-4【經】

### 9-4-1【經】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回向聖倫所修行路。

【譯文】阿難！這些天上，各各天人，都是凡夫各人自己所造業果，縱獲勝福，不過酬答前因，答盡還入輪迴。這些天中，各位天王，都是菩薩遊於三摩提境中﹝註一﹞，漸次增進﹝註二﹞，回向聖倫，所修行路﹝註三﹞。

﹝註一﹞這是指四禪天四王，六欲天六王，都是菩薩，已得圓通之後，遊戲於三摩提境中。

﹝註二﹞按乾慧地菩薩，寄報於四王天，接引人間眾生，於欲令輕，十信位菩薩，寄報五欲天，接引四王天眾生，於欲慚離；十住位菩薩，寄報於初禪，為接六欲天眾生，於欲永斷；十行位菩薩，寄報於二禪，為接初禪眾生，令離覺觀；十向位菩薩，寄報於三禪，為接二禪眾生，令離喜樂；十地菩薩，寄報於四禪，為接三禪眾生，令捨妙樂；等覺菩薩，寄報色究章天，為接四禪眾生，令離捨定。即以此接物利生，成就己德。

﹝註三﹞以此歷位增進，行行位位，都不離菩提之心，向菩提之果。

### 9-4-2【經】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譯文】阿難！這四空天，身心都滅盡﹝註一﹞，定性現前﹝註二﹞無業果色﹝註三﹞從此到終，雖然還有天的名稱，而無色可見，故名無色界。

﹝註一﹞空處滅身，識處猶有心在，至無所有處，乃至非非想處，則並彼所執為自心者，亦復俱滅，其實識性本不可滅，但他們不知，只是識性在定中潛伏下來，自己覺得是滅了。

﹝註二﹞深定之體現前，能發定果色定中現起，微細身境自在受用。

﹝註三﹞因業報所感粗顯身境，不復更有。

### 9-4-3【經】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譯文】這都是不明白妙覺明心﹝註一﹞，積妄發生﹝註二﹞，妄有三界﹝註三﹞，在此中間，以妄為實，取著造業，故妄隨七趣補特伽羅而沈溺﹝註四﹞，各從其類而輪轉於生死中。

【解】按楞嚴經指掌說「問，若爾則天福獨不可修耶？答，若悟而後修，不復妄隨，則天福即聖道之階梯，如前所謂漸次增進，回向聖倫者是也。若不悟而修，不達妄有，則天樂即苦趣之前導，如前所謂業果酬答，答盡入輪轉者是也。汝正不必問天福之可修與不可修？只須問汝心之能悟與不能悟？觀文中曰妄有，曰妄隨，曰七趣，曰沈溺，其警惕之意，亦深切矣！」

﹝註一﹞妙覺明心，即指本覺而言，本無識心分別故為妙，本無色空頑冥故為覺，本無欲塵蒙蔽故為明。

﹝註二﹞由於本覺妙明心中一念妄動，即成為晦昧，因為不明白此心實相，於是由迷生迷，積妄而生轉相和現相，次第而起。

﹝註三﹞於是從無同異中：妄見同異諸相，三界因此而發生。

﹝註四﹞補特伽羅意為數取趣，如天報已盡，於中有身，數數取著，趣於餘趣，無始以來業種，眠於藏識，次第而發，如修羅業發，則從修羅一類，若人道業發，則從人道一類，乃至若地獄業發，則從地獄一類。

### 9-4-4【經】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

【譯文】再說，阿難！在這三界中，更有四種阿修羅類﹝註﹞。

﹝註﹞阿修羅，瑜伽師地論譯為非天，古德釋為有天福，無天德，另翻為無端正，長阿含經說「修羅生女端正，生男多醜，從男彰名。」又鳩摩羅什說為不飲酒，引雜寶藏說「妒天飲酒，採華醞釀，嗔無和氣，不成，終不得飲。」按三界中皆有修羅，同分地也。以種族有四：胎卵濕化，各不同，雖種族有四，同名修羅，以性多嗔，行多妒，性行多相類故。

### 9-4-5【經】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

【譯文】若是遠因從鬼道而來，以護法之力﹝註一﹞，出於鬼倫，入於修羅道中﹝註二﹞，故乘通人空﹝註三﹞，從卵而生﹝註四﹞，仍屬鬼道所攝﹝註五﹞。

﹝註一﹞以善願心護經，護咒，或受佛遺囑，護持修法行道之人，都可稱為護法。

﹝註二﹞雖來自鬼道，入於修羅道，則福勝於鬼。

﹝註三﹞鬼本具五通，加以護法之力，故果中更勝於鬼。

﹝註四﹞鬼多浮想，故改形仍從卵生。

﹝註五﹞轉報神通類鬼，仍為鬼趣所攝。毗婆沙論上說「妙高山中，空缺之處，如覆寶器，修羅所住，如堅手天等。」三界安立圖說「自須彌山根上去一萬由旬有堅手天，堅手天上有持鬘天，持鬘上有恒憍天，此三天皆鬼神所居。」

### 9-4-6【經】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

【譯文】若是於天中，降德﹝註一﹞貶墜下來，改生在修羅道中，其所居住之處，鄰於日月﹝註二﹞，這一類阿修羅，從胎而出﹝註三﹞，故於人趣所攝﹝註四﹞。

﹝註一﹞色界天以梵行持身，六欲天以少欲為德，若梵行稍虧，情欲稍重，即為降德，謫謝天位，改報修羅。

﹝註二﹞按正法念處經說「有阿修羅，住須彌山側，於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這就是有天福，無天德。

﹝註三﹞胎因情有，此類阿修羅，以情重被貶，故從胎而出。

﹝註四﹞此類所居鄰於日月，下接人境，又情欲同於人，故為人趣所攝。

### 9-4-7【經】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

【譯文】有阿修羅王﹝註一﹞，能執持世界﹝註二﹞，力能洞達無礙﹝註三﹞，能與梵天及天帝釋四天爭權﹝註四﹞，這類阿修羅，因變化而有﹝註五﹞，為天趣所攝﹝註六﹞。

﹝註一﹞這類阿修羅，原從人道中來，在人中有大福德，應生天上，但勝負心重，有爭王圖霸之業，執分疆裂土之功，事不遂意，嗔妒結於心中，故感為修羅王，福報同於天人。

﹝註二﹞性好鬥爭，心有勝負，爭王圓霸之心未了，分疆裂土之習仍在，故感執持世界。按楞嚴正脈說「執持世界者，亦能驅役鬼神，禍福人間，如孔雀經有修羅所罰之語。」

﹝註三﹞神通之力，洞達無礙，上天下地，無所畏懼。此由有大福德及勇敢之心所致。

﹝註四﹞按灌頂大師疏說「梵王大千之主，帝釋三十三天中尊，四王四洲都統，各有專司，修羅不攝，妒心起諍，欲竊其權，時來與戰。又引經證云：修羅初來戰時，先四天神，次餘散天，次四天王，四王力敵不勝，方報天帝，天帝力不能敵，然後展轉乞助上天，乃至梵王下天助之。」但未指出於何經，想必有所見。但既能與帝釋四天爭權，則色界和欲界定有其同分之境。

﹝註五﹞因福德力大，不受胎藏，但離人間報軀，即現修羅幻形，故說因變化有。

﹝註六﹞福報似天，故為天趣所攝，或以住處鄰於天官，正法念經說「有福力大者，住於眾相山間。」

### 9-4-8【經】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譯文】阿難！另外還有一分下劣阿修羅﹝註一﹞，生於大海中心，沈在水穴口﹝註二﹞，白晝遊於虛空，夜回歸水宿﹝註三﹞，這類阿修羅感濕氣而生，為畜生道所攝﹝註四﹞。

﹝註一﹞這類阿修羅，不止濕生一類，餘生尚多，此濕生僅為其中一分而已。其福德神力，都不及上三類，若與上三類較其勝劣，則化生者為王，胎生者似臣，卵生者似民，此濕生者似為阿修羅之奴。

﹝註二﹞生於大海心，海心即是海底。沈水穴口，即是海底泄水之口，如現在百慕大海底。這都是畜生道餘習，如金翅鳥因有食龍餘習，故感生於大海心，孽龍有避苦餘習，故感沈水穴口。

﹝註三﹞白晝遊於虛空，就是白晝供驅使，夜歸海宿，即是息其勞累，故判其為修羅中之奴。

﹝註四﹞以從畜道中來，故猶畜道餘習，如正法念經說「無力少福者，住於大海心底。」

[回索引](#a索引)**>>**

[☆9-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5)

## 9-5【經】

### 9-5-1【經】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于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譯文】阿難！這些地獄餓鬼畜生和人道，以及神仙天道並修羅道，精心研究這七趣的本因，都是昏沈﹝註一﹞的眾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輪轉，於妙圓明無作本心﹝註二﹞上，都如空華一樣﹝註三﹞，元無所著﹝註四﹞，但一虛妄，更無根本頭緒可言。

【解】這是為答阿難所問「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現在說「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是答妄習生起。又說「但一虛妄，更無根緒，」是答非本來有。

﹝註一﹞無明不覺為昏，起惑造業為沈。

﹝註二﹞不隨業力所遷故為妙，不為七趣所礙故為圓，不為妄想所蔽故為明，本心即是本元真如，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故為無作。

﹝註三﹞眾生因不了此心，妄有七趣，若果能了此心，則七趣只如空華起滅一樣。

﹝註四﹞以虛空喻真心，狂華起滅喻七趣輪轉，都是當處出生，隨處滅盡，豈有著落之處。

### 9-5-2【經】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淫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淫。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淫。云何更隨殺盜淫事。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

【譯文】阿難！這些眾生因為不能識得本心，以致受輪迴之苦，在輪迴中，經過無量劫，不得真淨﹝註一﹞，都是由於隨順殺盜淫﹝註二﹞的緣故，違反這三種業，又出生無殺盜淫之業，有殺盜淫為惡道之因名為鬼類，無殺盜淫名為善道之因，成為天趣，有無二種業力，互相傾奪﹝註三﹞，於是產生了輪迴性﹝註四﹞，若是得到妙發三摩提﹝註五﹞，就證得妙常寂﹝註六﹞，有和無都不存在，無二之無，亦不存在﹝註七﹞，此時既無不殺不偷不淫，更何況殺盜淫等事。阿難！若是不斷三業，則業力各各不同，受報也各各有私，彼此業力同者，也同在一處受報。這就是眾私同分之地，並不是沒有定處。

﹝註一﹞惡道固然不淨，善道淨也不真，因為不明本心，終成有漏，故不是真淨。

﹝註二﹞十惡之中，貪等屬惑，包括在隨順之中，妄等屬口，生自身業之表，輪迴正因，唯身業為要。

﹝註三﹞反此三業，漸次伏除，除得一分有，增得一分無，若隨順三業，至於全有，則報感鬼獄諸惡道，若出生而至於全無，則報感天趣諸善道，如此有不終有，時為無所奪，無不終無，或時為有所奪，如此互相傾奪，輪迴即因此而生。

﹝註四﹞從天洎仙及人，展轉輪迴於善道，漸至於無，則從地獄餓鬼及畜生，展轉輪迴於惡道，因此於無作本心中，顛倒相續，這就名為起輪迴性。輪迴之所以稱性，因為是有為生滅之性。

﹝註五﹞妙發三摩提，就是不離六根門頭，親見不生滅性。

﹝註六﹞不生滅性，有不能有就為妙，無不能無就為常，相對不立，中亦無有就為寂。

﹝註七﹞既然有不能有，即不待有而立無，無不能無，即不待無而立有，故說是有無二無，即有與無二邊，都無有。二邊既無，不待邊以立中，故說無二亦滅，就說明無二之中道，亦同時俱滅。自此淨極光通，寂照含虛，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隨緣現無，而不住於無，故說：尚無不殺不偷不淫，隨緣現有，而不住於有，故說：云何更隨殺盜淫事？這就是七趣之所不輪轉，而如來密因常得現前。

### 9-5-3【經】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汝勖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譯文】由於自己一念妄動﹝註一﹞，生妄不是有何種緣因﹝註二﹞，無處可以尋究。你應當勉勵一般修行的人，要想證得菩提，一定要除掉三惑﹝註三﹞，要是不除盡三惑﹝註四﹞，縱然得到神通，都是世間的有為功用，習氣不滅，終於落入魔道﹝註五﹞，雖然本想除妄，但最後加倍的虛偽﹝註六﹞。因此如來說為可哀憐者，你的妄是由你自己所造，不是菩提的過失。作此說即是正確的說法，若作其他的說法，即是魔王的說法。

﹝註一﹞因一念妄動，變起阿賴耶識境。

﹝註二﹞最初一念妄動，名為無明即此一念，若究其所由，則無所由而生。

﹝註三﹞三惑即是淫殺盜，於中執迷不了，即名為惑，若但離於有，不名為除，必至有無二無，無二亦滅，乃名為除。

﹝註四﹞不盡三惑，不唯不能免七趣輪迴，縱然以禪定之力，得到相似神通，都是有為功用。

﹝註五﹞因為習氣不滅，對境復發，上品必為魔王，中品必為魔民，下品必為魔女，故說落入魔道。

﹝註六﹞初修之時，本欲除妄，及至落入魔道，魔福受盡，業報現前，阿鼻極苦，還自來受。

### 9-5-4【經】即時如來將罷法座。于師子床，攬七寶幾，回紫金山，再來仉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

【譯文】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中﹝註一﹞攬七寶幾﹝註二﹞回紫金山﹝註三﹞，再來憑倚而座，普告大眾和阿難說：

﹝註一﹞師子表說法無畏。

﹝註二﹞寶表聖財普利，故以七寶裝成之幾。

﹝註三﹞紫金山即如來之身，如來金身丈六，圓光四布，巍巍如山，故以為名。

### 9-5-5【經】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回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

【譯文】你們這些有學和緣覺聲聞，今天回心﹝註一﹞向大菩提無上妙覺﹝註二﹞，我現在已對你們說了真正修行的方法，你們還不能認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註三﹞，的微細魔事﹝註四﹞。

﹝註一﹞回小乘心，向大乘路。

﹝註二﹞所趣者乃圓證實教最上一佛乘故。

﹝註三﹞奢摩他為止，毗婆舍那為觀。

﹝註四﹞陰境現前，不自覺知，故云為微細魔事。

### 9-5-6【經】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譯文】一旦魔境現前，你不能識得，洗心﹝註一﹞不正，落於邪見中﹝註二﹞。或是你自身的陰魔，或是天魔，或是鬼神著身，或遭遇魑魅﹝註三﹞，因為心中不明，以致認賊為子，又有一類修行人，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註四﹞，妄言證得聖位，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註五﹞，謗阿羅漢﹝註六﹞，身遭後有，墮在阿鼻獄中。

﹝註一﹞修定本為洗心。

﹝註二﹞不識魔境，蔽諸正見，縱欲洗心，亦不得其正，不得其正，必落於邪。

﹝註三﹞雖同是魔境，然各有不同之魔。

﹝註四﹞按大智度論中記「有一比丘，師心自修，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位，修得初禪，便謂初果，乃至四禪，便謂四果，命欲盡時，見中陰相，便生邪見，謗無涅槃，羅漢有生，以是因緣，即墮泥犁獄中。」

﹝註五﹞衰相現前，即是論中見中陰相。

﹝註六﹞即是論中「謗無涅槃，羅漢有生。」

### 9-5-7【經】汝應諦聽，吾今為汝仔細分別。

【譯文】你應當仔細聽著，我現在為你仔細分別清楚。

【解】按楞嚴正脈說「不但分別，更許仔細者，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摩害酷烈難堪，故勞真慈費委悉也。」

### 9-5-8【經】阿難起立，並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譯文】阿難起立，並在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佛大慈的教誨。

[回索引](#a索引)**>>**

[☆9-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6)

## 9-6【經】

### 9-6-1【經】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疑愛發生。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譯文】佛告訴阿難與及在座大眾，你們應當知道：有漏世界﹝註一﹞十二類眾生﹝註二﹞，本覺﹝註三﹞原是妙明﹝註四﹞覺圓的心體﹝註五﹞，與十方佛，沒有什麼差別。由於妄想迷失了真理的過失，癡愛因而發生﹝註六﹞，生發遍迷而有空性出生，化迷不息﹝註七﹞，因而產生世界。

﹝註一﹞有漏世界是依報。

﹝註二﹞十二類眾生是正報，這依正二報都是遠由惑現，近由業招，故為有漏。

﹝註三﹞離無明不覺為本覺。

﹝註四﹞離妄想昏亂為妙明。

﹝註五﹞諸佛依此出生為覺圓，世界眾生依此建立為心體。

﹝註六﹞癡即無明，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即名為愛。由癡愛故，真妄和合，變起阿賴那識。名為發生。

﹝註七﹞依前所生業識，發起能見見分，此即前所謂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故見本覺真心，全成晦昧，不見真覺，唯見頑虛。故有空性發生，以見對空，轉覺迷悶，復起化迷之心，相續不息，於空中見有色相，世界依此而生，這就是前偈中所說「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

### 9-6-2【經】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佇。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譯文】即此十方像微塵一樣多的國土，並不是無漏的，都是從迷頑妄想安立起來的，應當知道虛空生於你的心中，猶如一片雲點於太空中一樣，何況這些世界存在於虛空中呢？你們當中如一人發真﹝註一﹞返還本元﹝註二﹞，那麼這十方虛空，將全部銷滅，何以存在於虛空中的國土，能不隳裂呢？

【解】問，佛久已成道，何以虛空猶在？答，全空即是全真，證道者見真不見空，未證者見虛空猶在。此於同分境中，撤去一分妄見，如十燈光同照一室，撤去一燈，其餘九燈，依然遍照室中。因空本無形，故依然不變，界本有形，如加水同注一器中，撤去一水，器中之水，皆應動搖，故一人發真歸元，世界振裂。即是此理。

﹝註一﹞如前文所說「入流忘所，動靜不生，根塵雙脫，覺心獨露。」是為發真。

﹝註二﹞若至於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名為歸元。歸元無迷，則十方虛空，全部銷滅。

### 9-6-3【經】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吻，當處湛然。

【譯文】你們修習禪定，想證得聖位，必先嚴飾三摩地境﹝註一﹞，十方菩薩與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與之正相吻合﹝註二﹞，當處湛然﹝註三﹞。

﹝註一﹞解六結，越三空，即是嚴飾三摩地境。

﹝註二﹞前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即是心精現前，而十方初心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所證人空之理，與此正相吻合。

﹝註三﹞若更至於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這就是當處湛然，渾同佛境。

### 9-6-4【經】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懾。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于三昧時，僉來惱汝。

【譯文】一切魔王與及鬼神眾凡夫天﹝註一﹞，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也振動而坼裂，水陸飛騰﹝註二﹞，無不驚惶恐懼，凡夫昏暗﹝註三﹞，不覺遷訛﹝註四﹞，他們都得了五種神通，在六通中唯除漏盡通不能得到，留戀現前塵勞之境，如何能令你隨意成道，摧裂他們的住處，所以一切天魔魍魎妖精，在三昧中，都來惱亂你，使你三昧不得成就。

﹝註一﹞包括欲頂天主與乎一切大力鬼神，飛行夜叉，地行羅剎，六欲四禪及外道無想天等。

﹝註二﹞此句包括水行眾生，陸行眾生，和空行眾生等。

﹝註三﹞凡夫無自覺之智，無預見之明，故為昏暗。

﹝註四﹞凡夫為境所遷，致生種種訛傳謬說。

### 9-6-5【經】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暖氣漸鄰，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

【譯文】然而這些眾魔，雖然怒氣很大，但是他們在塵勞之內，你處在妙覺當中，就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一樣，永遠不能相觸。你像沸湯，他們像堅冰，暖氣一接近後，不久自然銷滅，他們徒自仗恃神力，但絲毫不能作主，只能作為客人，不久自去。

### 9-6-6【經】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譯文】一旦成就破亂，你自己心中五陰魔便為主人。主人如果是迷惑的，客便有機可乘了。

### 9-6-7【經】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取留，擾亂禪定。

【譯文】當你處於禪那中時，如能覺悟不被他所惑，那麼這些魔事，無奈你何！等待陰境漸銷，精明漸著，這些魔鬼，都是稟受幽暗之氣而存在，明能破暗，他們若接近你，自會銷滅，如何敢留下來，擾亂你的禪定呢？

### 9-6-8【經】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祗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譯文】若不明其是魔，悟非善境，被陰境所迷，那你阿難，必然會亡失正見，流入邪思，終為魔子，成就魔業。如摩登伽，為害並不太大，不過用咒術咒你，使你破佛的律儀，這在八萬行中，只毀一戒﹝註一﹞你因心清淨故，並未破戒，以致墮入三塗，而現在陰境所生之魔，是要毀掉你的寶覺全身﹝註二﹞，就如一個宰官的家中，忽然被抄沒一樣﹝註三﹞，宛轉零落，無可哀救﹝註四﹞。

﹝註一﹞只毀壞淫戒。

﹝註二﹞如不明悟，被陰魔所乘，壞其定心，永斷善根，深入邪見，法身從此而斷，慧命由此而絕，所以說為毀掉你的寶覺全身，寶即是體本不變，覺即是隨緣顯用。

﹝註三﹞一旦著邪，即不容於佛界，如世間被抄沒之家，為人屏諸遠方，斥之異域，至親不能見憐，義友不能援濟一樣。

﹝註四﹞此時佛界不容，淪轉三途，塵劫莫返，雖有慈心菩薩，悲願知識，亦無術以相救。

[回索引](#a索引)**>>**

[☆9-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7)

## 9-7【經】

### 9-7-1【經】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提。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譯文】阿難應當知道，你坐道場時，銷落﹝註一﹞一切心念﹝註二﹞，心念若是盡時，那麼這離念之心﹝註三﹞，一切精明﹝註四﹞，動靜不移，憶忘如一﹝註五﹞。當其住於此處，入三摩提﹝註六﹞，正如明目的人處於大幽暗中精性妙淨，心尚未發光，這時名為色陰區宇﹝註七﹞。

【解】按楞嚴經指掌「問，其念若盡，似乎無色可見，何故猶為色陰區宇？答，雖似無色，全未忘空，以幽暗即喻空也。空既未忘，色非真無，但是一味反聞，定深不見耳！」

﹝註一﹞以反聞之力，忘其所緣塵象，分別念慮之心，自然銷落。

﹝註二﹞塵忘則念盡。

﹝註三﹞離念之心，即是根性現前。

﹝註四﹞於一切時，不雜不昧，故為精明。

﹝註五﹞動去靜來，其性自爾，即是不雜。憶生忘滅，其體恒然，即是不昧。動靜不移，即指耳根聞性。憶忘如一，即是指意根知性。

﹝註六﹞當住心於根性處時，動靜憶忘等相，盡皆不生，故為入三摩提。

﹝註七﹞此時雖根性昭昭，而亦不知是何境界，故說：如明目人，處大幽暗，因為六識精真之性，此時猶為色陰所覆蓋，雖微妙清淨，而心未發光，故為色陰區字。意為精性妙淨之心，本自周遍，而受局蔽於色陰。

### 9-7-2【經】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譯文】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註一﹞，名為色陰盡。﹝註二﹞是人至此，則能超越劫濁﹝註三﹞，回觀色陰之所由生，由於堅固妄想為其本源﹝註四﹞。

﹝註一﹞前文忘色住空，雖根性昭昭，不知是何境界？故說如明目人，處大幽暗，至此定力轉深，並空亦忘，故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暗。

﹝註二﹞此時精性妙淨，心光遍圓，故名為色陰盡。

﹝註三﹞前文劫濁初成之相，汝見虛空，空見不分，相織妄成，可知上文所說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不知是何境界，正是劫濁之相。至此定力加深，並空亦忘，見故能超越。

﹝註四﹞超越之復，回觀色陰之所由生，即是於空見不分之際，堅執欲見，遂致結成色相，故說堅固妄想以為其本。也即是前文所說「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 9-7-3【經】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阿難！當在色陰未破將破之時，若住於此境，精心研究妙明﹝註一﹞，四大不織﹝註二﹞，短時間內，身能出離四大之礙，這就名為精明流溢前境，但這並不是真實的，不過是精研妙明的功用暫時顯現﹝註三﹞，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以之作為聖證，即是善境界﹝註四﹞。假若以此作為登聖來瞭解，陰魔就會乘隙而入。

﹝註一﹞妙明即指六根中性，更加精心研究。

﹝註二﹞四大地水火風都屬色塵，彼此相入，即是和合之義，圓覺經說「一切眾生，妄認四大和合為自身相。」今既不織，則身相不有，故少選之間，身能出礙。

﹝註三﹞身能出礙，不是現前肉身，因四大不織，另覺有清虛之身，出離四大之礙，此清虛之身，即是精明，出離四大之礙，流行洋溢於前境之上，故名精明流溢前境，怛此境非真，由於精研妙明功用所現，若功用稍虧，此境即滅，故說暫得如是，既不能常住，即為虛妄，故不能作為聖證。

﹝註四﹞不作聖證之心，依舊精研妙明，這正是色陰將破前之相，故名為善境界。

### 9-7-4【經】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澈。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阿難！更以此心，精研妙明﹝註一﹞，致身內澈﹝註二﹞，此人忽然於其身內，拈出蟯蛔﹝註三﹞，而身相如故，毫無毀傷。這就名為精明流溢形體，這是修持精進，暫時的現象﹝註四﹞，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若不作聖心，這些現象都是善境界，若作為登聖位來瞭解，馬上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此心即能觀之心，妙明即所觀之性，此時心則更精，明則更妙。

﹝註二﹞觀照既深，不復外溢，一味反聞，流溢於內，故其身內澈。

按楞嚴指掌說「問，前相原以精研妙明功用所現，今既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前相應當益著，何故不溢於外，而反流於內耶？答，前云如明目人，處大幽暗，雖曰精研妙明，未免有悶極欲出之心，故致精明外溢。今以不作聖解，仍復精研妙明，未免有捨外向內之心，故致精明內流，古德云：枯木堂前岔路多，信不誣矣！」

﹝註三﹞此是另覺有清虛之身，於其現前身內拾出蟯蛔，不是現前肉身自拾，此是精明從外向內，觀肉身如木偶故得拾出蟯蛔，而形體無傷。此乃前之精明，隨其捨外向內之心，還照臟腑，故流溢形體。

﹝註四﹞此因研究之行，更精於前，故現此境。

### 9-7-5【經】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于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心，內外精研﹝註一﹞，此時魂魄意志精神﹝註二﹞，除開執受身外﹝註三﹞，其餘相互涉入﹝註四﹞，互為賓主﹝註五﹞，忽聽得空中有說法的聲音，或聽得十方同時敷講秘密的妙義。這就名為精魄遞相離合﹝註六﹞，成就將來的善種，只是暫時的現象，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作聖心，即名為善境界。若作聖境來瞭解，即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初以精研妙明，稍間外出之心，遂致精明外溢，次以精研妙明，微雜向內之念，遂致精明內流。現在兩種都不著，仍以觀照之心，於內外二相處，精研妙明本體，故說「又以此心，內外精研。」

即以內外精研之力，使妙明通融，故致身內六氣，互涉互入。

﹝註二﹞按楞嚴正脈引醫經說「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或日左腎，精藏於腎，神藏於心。」又灌頂大師引扁鵲難經說「五藏者，有七神，各何所藏也？答曰，藏者，人之神氣所含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又楞嚴指掌以天地陰陽晦明風雨六氣與之相比，言「氣之上升者為魂，下沈者為魄，宛似天地陰陽二氣，氣之斂靜者為志，散動者為意，宛似天地晦明二氣。氣之充和者為神，浸潤者為精，宛似天地風雨二氣。」

﹝註三﹞就一身而言，六氣為所執受，身為能執受，此為總相，無可互涉。

﹝註四﹞如魂本上升而亦能下沈，魄本下沈，而亦能上升，這就可以相互涉入。

﹝註五﹞魂若下沈，則魄為主而魂為賓，魄若上升，則魂為主而魄為賓，若魂涉於其他五氣，則五氣皆為主而魂為賓，魄涉於五氣也是如此。這就是互為賓主。這就是妙明通融於內，所以如此。

﹝註六﹞妙明本自周遍，佛法由來現成，因為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空性既彰，佛法斯蔽，現在色陰將開，空界將盡，性具之佛法將現，本來之圓音預顯，故聞空中說法，十方敷義。此由妙明通融於外，故致如此。

### 9-7-6【經】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遍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于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台，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觀照之心，澄然顯露於內，皎然洞澈於外，故致內光發明，十方遍作金色。一切化為如來﹝註一﹞，此時忽見毗盧遮那，憑坐在天光臺上﹝註二﹞，千佛圍繞﹝註三﹞，百億國土與及蓮華，同時出現。這就名為心魂靈悟所染﹝註四﹞，心光研明﹝註五﹞，照諸世界，這只是暫時所現，並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作聖心，即名為善境界。若作為登聖來瞭解，即會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十方法界，一切種類，都屬自性緣起，同依法身而建立，一向為色陰所覆，情器未融，故金色不形。現在色陰將開，情器將融，故十方法界，預顯金色。一切種類，預化妙體。這是預兆將來必證法身性土之境。

﹝註二﹞毗盧遮那譯有三重意義，一為遍一切處，二為滿淨，三為光明遍照。按梵綱經說「爾時蓮華台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此處所說毗盧遮那即是盧舍那佛，天光台即是蓮華台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

﹝註三﹞梵網經說「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

﹝註四﹞前境中已二音交陳，六氣都依於妙明此時既二音交陳於妙明，故六氣中都有靈通慧悟，熏染習氣。

﹝註五﹞前文內光發明即是心光研明之相，十方遍作金色，一切化為如來即是照諸世界之相。

### 9-7-7【經】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于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遍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心，依前觀照，精研妙明﹝註一﹞，觀察不停﹝註二﹞，抑按降伏﹝註三﹞，制止超越﹝註四﹞，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註五﹞，同時遍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註六﹞，這是抑按功力過分，只是暫時如此，並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作聖心，即是善境界。若作為登聖位來瞭解，就會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雖精研妙明，而境界不滅，即以觀慧而觀察之。

﹝註二﹞如大乘起信論說「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又說「當念唯心，境界即滅。」雖然觀察，前境不得暫停，故修於止，抑按降伏。

﹝註三﹞抑按降伏，不是抑按前境，而是抑止自心，按定不動，如起信論說「不得隨心，念外境界。」又說「久習淳熟，其心得住。」前境銷滅即是降伏。

﹝註四﹞古德相傳，禪境現前，當以三法驗之，一是以定研磨，二是依本修治，三是以智慧觀察。所以經上說「欲知真金，以三法試之。」即是說用燒打磨三法來試驗，修行人也是如此，用智慧觀察即是燒，以定研磨即是磨，依本修治即是打。觀察即是用智慧觀察。抑按降伏即是依定研磨。既降伏已，仍復精研妙明，自得陰開性現。

﹝註五﹞因抑按功力過分，超越觀慧，故見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這就是預現報身佛土之相。雖說是幻起妄現，但仍能交涉互容，故同時遍滿，不相留礙。

﹝註六﹞心厭其雜，制止之心增勝，所以青黃赤白，各各純現。這都是報身佛土之相，青色即是毗盧遮那佛土，黃色即是寶生如來佛土，赤色即是蓮華如來佛土，白色即是金剛不動如來佛土。

### 9-7-8【經】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心，研究妙明﹝註一﹞，澄靜其見而照澈前境。因澄靜其見故致精光不亂。又因照澈前境，故致於暗室中，夜半見種種物，與白晝無殊﹝註二﹞，而種種物，也不除滅，這就名為觀照之心，研究精細，密得澄靜，故於所見之境，洞澈幽微，這都是暫時的現相，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作聖心，即是善境界。若作為登聖來瞭解，就會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覺得前境抑按過分，故重覆精研妙明，這就是所謂「心若沈沒，以觀起之。」

﹝註二﹞暗中見物，了了分明，是澄靜其見，故室與暗，都不能為礙，室內之物，亦不除滅，此時無障無礙，是色陰將開前之相。

### 9-7-9【經】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並，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心，研究妙明，研究功極，內之身心，外之世界，完全忘掉，內外合一，空洞無礙，圓入虛融，所以四體忽然同於草木。因空洞無礙，故致火燒刀斫，無所知覺，即使火光勝發，也不能燒之令爇。縱然割其身肉，也猶如削木﹝註一﹞，這就名為塵並﹝註二﹞，然而四大之性，猶未全忘，以研究之力，排遣四大之性，至於空洞無礙，一向入純，即是圓入虛融，只是暫時如此，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作聖心，即名為善境界，若作為登聖來理解，即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因內塵外塵，全都合一，以致空洞無礙，故火燒刀斫，全無知覺。

﹝註二﹞按楞嚴經指掌「問，此與觀音火不能燒，刀段段壞，有何差別？答，彼是圓通勝相，因機而現。此是色陰將開，由作而成。真妄迥異，勿錯會也。」

### 9-7-10【經】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遍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觀照之心，精研妙明﹝註一﹞，欣求極淨，成就清淨心，功力到了極處，忽見大地山河，都變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遍滿﹝註二﹞。又見恒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樓殿華麗，七寶交輝，又下見地獄，上觀天宮﹝註三﹞，得無障礙，這就名為欣求淨心，厭棄前境，凝心作想，想久入化，以成真淨，達到染淨無礙之境。這也不能作為登聖的證明，如不作聖心，這都是善境界。﹝註四﹞若作為聖境來理解，就會遭受眾魔的侵襲。

﹝註一﹞上來雖圓入虛融，猶未達極淨，故仍以此觀照之心，精研妙明。

﹝註二﹞因觀照功極，頓現染淨無礙之境，故見十方世界，盡成佛國。此即即染而淨之相。

﹝註三﹞既下見地獄，復上觀天宮，即是即淨而染之相。因即淨而染，故得無障礙。

﹝註四﹞按楞嚴經指掌「問，上釋行人，原為成就淨心，應唯見淨相，何故染淨俱現，得毋與心不相應耶？答，離染成淨，非為真淨，以有對待故。是必染淨無礙，方為真淨。行人悟此，頓息欣厭，則是成就淨心，即善境界。」

### 9-7-11【經】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觀照之心，研究妙明，以求深遠之境，忽於半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是聽見他們的言語，這是因為觀照之心，功力逼迫至極，似覺有自心飛出之相，故暗不能蔽，境不能隔，並不能作為登聖位的證明。如不作聖心，即是善境界。若作登聖來理解，即遭受眾魔的侵襲。

### 9-7-12【經】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譯文】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註一﹞，形體變移﹝註二﹞，，短時間內，千變萬化，這就名為邪心﹝註三﹞招引群邪，含受魑魅，或是遭遇天魔，入其心腹﹝註四﹞，無端說法，似乎通達妙義，這都是魔力所持，並不是登聖的證明，若不作聖心，久久魔事自然銷歇。若作為登聖來瞭解，就會遭受眾邪的侵襲。

﹝註一﹞此處的善知識，有兩種涵義，一是平素所親近的知識。二是本無知識，妄見其有，這都是魔力所現。

﹝註二﹞如起信論所說「或現天像，或現菩薩像，亦作如來像。」

﹝註三﹞妄作聖心，即是邪心。

﹝註四﹞不但外現魔形，且內染魔慧，故無端說法。

[回索引](#a索引)**>>**

[☆9-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8)

## 9-8【經】

### 9-8-1【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譯文】阿難！以上十種，都是修禪定中所現境象，這都是色陰將破未破之時，正念與邪念，交互而起，故顯現這種種現象，眾生賦性頑鈍，觸境成迷，乍現聖境，不自忖量，認為登聖，大妄語成，最後墮入無間地獄。你們當依佛說，於如來滅度之後，在末法時期，宣講此理，不要使天魔得到機會，保持末法，覆護正修，使成無上覺道。

### 9-8-2【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譯文】阿難！此善男子，透過前境，繼續精研，修三摩提，永絕異念，以成深止，於此中心精湛朗明，超出空昧，名為色陰盡。此時空色俱忘，心光遍圓，相似同佛，此時於自心中，見諸佛心﹝註一﹞，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註二﹞，雖然若有所得，然而還不能取用。猶如夢魘之人，手足仍在，也能見能聞，但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時就名為受陰區宇﹝註三﹞。

﹝註一﹞色陰既盡，空色俱忘，心光遍圓，已相似同佛，然而受陰仍在，自心仍為受陰所覆。

﹝註二﹞此時只是於虛明中，暫見佛心影像，並非親證，故不能取用。

﹝註三﹞雖自心本具佛心功德，昭昭不昧，然為受陰所覆蔽，不能隨緣顯現，故色陰盡後，即進入受陰區宇之中。

### 9-8-3【經】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譯文】若是魘咎銷歇﹝註一﹞，自心脫離色身，能夠反觀自己的面目，此時來去自由，色身不能成為阻礙，就名為受陰盡﹝註二﹞。此人至此即能超越見濁﹝註三﹞，回觀受陰之所由生，是因虛明妄想﹝註四﹞為其本源。

﹝註一﹞自心為受陰所覆，如人被魘，受陰既破，即是魘咎銷歇。

﹝註二﹞受陰即是見分照用，因為有照用，就有領受，這就是根本受陰。因有根本受陰，故攬色成根而起身見，若受陰未破，則身見亦未能全忘。須待受陰盡時，才能脫離色身，故其心離身，能反觀自己面目，而得意生身。（此在耳根圓通中，即當聞所聞盡之時。）

﹝註三﹞前文見濁中說「汝身現搏四大為體，四性壅令留礙，四大旋令覺知，相織妄成，名為見濁。」至此受陰既破，無復攬色成根，性與大不織，身見亦忘，故能超越見濁。

﹝註四﹞回觀受陰之所由生，即因見分照用，虛妄領受，故說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 9-8-4【經】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譯文】阿難！此善男子，當在這當中﹝註一﹞，得大光耀﹝註二﹞，自見己心即同佛心，深自克責不度眾生，克責過分，致忘於正受，忽於有眾生處，發無窮悲，凡見一切，甚而致於蚊虻蛆蟲，都作為一子看待，心生憐愍，不覺淚流﹝註三﹞，這就名為有功用心，抑責摧傷過分，所顯的現相，覺悟之後，隨緣利生，不失正受，就沒有過失，這是受陰暫時所現之相，覺了則正見分明，自然愛見不生，故久自銷歇。

### 9-8-5【經】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為已同於諸佛大悲，觀音的悲仰，則有悲魔﹝註一﹞入其心腑﹝註二﹞，見人則悲，啼泣無限，由此起諸顛倒，生於邪見，故失於正受，命終必為魔王眷屬，宛轉零落。

﹝註一﹞若死滯魄，年老成魔之類。

﹝註二﹞持其神識，故起諸顛倒。

[回索引](#a索引)**>>**

[☆9-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9)

## 9-9【經】

### 9-9-1【經】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只，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譯文】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註一﹞，見色陰已銷，受陰虛明，殊勝境界現前﹝註二﹞，感激之心過分，忽於自己心中，生無限勇，雖赴湯蹈火，冒難歷險，皆在所不辭。自覺立地可以成佛。

自謂三大阿僧祗劫，一念可以超越，這就名為有功用行，志欲陵跨佛乘，貿然以此自任，未免過分超越，故現此相，覺悟之後，依然不失正受，任運求佛，就沒有什麼過失，此不過是受陰暫時所現境相，並不是聖證，悟後自然不迷，正見分明，安住正受，久久自會銷歇。

【解】前文色陰十種魔境，都是從前向後，次第而生。這就是灌頂大師所說「色境豎發。」此處受陰所現十種魔境，都是各別現起，境同見異，隨見成魔。這就是灌頂大師所說「受魔橫開。」色陰既銷，剝去色礙粗境，如脫去外衣。此時受陰明白，露出一種虛明境界，如現內衣，此所以為「勝相現前」。

﹝註一﹞此時色陰已銷，仍修三摩地，以窮受陰，故稱定中善男子。

﹝註二﹞於自心中見諸佛心，即是上文所說「得大光耀」。

### 9-9-2【經】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不自量，誤以為登聖，就會有狂魔﹝註﹞入其心腑，見人則驕慢自誇，我慢無比，其心甚而至於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成就魔人。

﹝註﹞世間狂妄之人，不得志而死者，滯魄不生，年老成魔。

### 9-9-3【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隳地，回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于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銷，受陰明白，於自心中見諸佛心，不知仍為受陰所覆，不能進破受陰，前無新證﹝註一﹞，要想仍回色身，然而色陰已銷，無可依託﹝註二﹞。二俱不能，智力衰微﹝註三﹞，自處兩楹中間，灰心泯志，入中隳地，不見有一事可作，心中枯竭，於一切時中，沈憶不散，以為沈憶久而必有所得，渾忘本修三摩提，誤認此即勤精進相，這就名為修心無慧自失﹝註四﹞，覺悟了就沒有什麼過失﹝註五﹞，不能作為登聖的證明﹝註六﹞。

﹝註一﹞雖見佛心，若有所得而不能用。

﹝註二﹞要想重回色身，加功用行，又見色陰已銷，無可依託。

﹝註三﹞既見受陰明白，正好藉奢摩他之力，進破受陰，因為虛明本非真實，進退二者俱不能，是故智力衰微。

﹝註四﹞因為不達色陰空而不空，受陰有而不有之義，故現大枯竭相。

﹝註五﹞色陰既盡，正好假託幻色，頓捨沈憶，增修三摩，修治虛明之心。

﹝註六﹞不同聖證，就是不同於前後坐斷，中亦不立。

### 9-9-4【經】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註一﹞，就會有憶魔﹝註二﹞入其心腑，早晚撮心，繫於一處，失於正受﹝註三﹞，將來必然墜落魔道。

﹝註一﹞前無新證，歸失故居，自謂是前後坐斷。入中隳地迥無所見，自以為是中間亦不立。一切時沈憶不散，自以為是勤精進相。

凡此都是作為聖解。

﹝註二﹞世間狷謹之人，遇事懸心，抑鬱而死者，滯魄不生，年老成魔者。

﹝註三﹞問，宗門下人說「制心一處，無事不辦，」與此有何不同？

答，宗門下是開示初機，收攝散心之言。此處是色陰已破，受陰將破之境，不可混為一談。

[回索引](#a索引)**>>**

[☆9-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0)

## 9-10【經】

### 9-10-1【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銷，受陰明白，見勝相現前，慧力過定者，不知增修本定，不能透過此境，見自心即是佛心，以此為壞，故疑自心即是盧舍那﹝註一﹞，得少為足，亡失恒常審察自己分位，一味溺於悟證知見，了悟即無過失，仍然增修本定﹝註二﹞，並不是聖證。

﹝註一﹞前於色陰盡時，見十方洞開，無復幽黯，今又於自心，見諸佛心，故疑自心即是盧舍那。

﹝註二﹞此時仍為受陰所覆，如鏡中現相，故不能作為聖證。

### 9-10-2【經】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自誤以為登聖，就會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說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將來必然墜落魔道。

### 9-10-3【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已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得，從前的故心已滅，歷觀二際﹝註一﹞，感到前途艱險，心中忽然生出無盡的憂慮，如坐鐵床﹝註二﹞，如飲毒藥﹝註三﹞，心中不想活，常求別人害他的命，早希望得到解脫，這就名為修行失於方便，明白這個道理﹝註四﹞，就沒有過失，並不是聖證。

【解】古德皆言此與第三見同，據楞嚴經指掌說為與第三見半同半異，「言半同者，新證未獲，即是前無新證。言半異者，前云歸失故居，是欲歸托色陰，加功用行，自覺色陰已盡，無可依託。此云故心已亡者，以前於色陰盡時，十方洞開，無復幽黯，似覺心光遍滿，然彼不過功用暫現，久自銷歇，今前境既已銷歇，而故心自然不復有矣！古德云：初見道者，見山不是山，水不是水，既見道後，山還是山，水還是水，即斯意耳！」

﹝註一﹞過去際和未來際，稱為二際。

﹝註二﹞或冷如冰，或熱如火，是為坐立不安之狀。

﹝註三﹞吞亦難，吐亦苦，喻飲食不安。

﹝註四﹞故心已亡，正好捨舊趣新；新證未獲，正好增修本定。

### 9-10-4【經】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註一﹞，則有一分常憂愁魔﹝註二﹞，入其心腑，濟其憂愁，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速死。或常懷憂愁，走入山林，深厭世間，不耐見人，此心為魔習所熏，不能自返，故致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註一﹞以虛明為聖證，執捨命為解脫。

﹝註二﹞世間深厭世故，無力超脫，憂鬱而死，滯魄不化，年老成魔者。

[回索引](#a索引)**>>**

[☆9-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1)

## 9-11【經】

### 9-11-1【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註一﹞，內心寧謐，自覺安妥穩順，忽然自有無限喜生﹝註二﹞，心中歡悅不能自止，這就名為輕安無慧自禁，悟之不以為喜，急尋本修，即無過失，不是聖證。

﹝註一﹞新證未獲，不以為艱，故心已亡，不以為險；但不知增修本定，惟是一味無事，這正是宗門下所謂「墮在無事甲裏」。

﹝註二﹞但得一時輕安，即以為是得大自在。

### 9-11-2【經】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于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註一﹞，則有一分好喜樂魔﹝註二﹞入其心腑，見人即笑，於通衢道路之旁，自歌自舞，毫無忌憚，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死入魔王眷屬。

﹝註一﹞以清淨為正定，以輕安為解脫，以歡喜為樂道。

﹝註二﹞在世間本無正知正見，妄自倨傲，托跡山水，倡狂而死，年老成魔。

### 9-11-3【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得滿足，忽然無端心中生出大我慢﹝註一﹞，如此甚而至於慢與過慢﹝註二﹞，慢過慢﹝註三﹞，或增上慢﹝註四﹞，或卑劣慢﹝註五﹞，一齊並發，心中甚至於輕視十方如來，何況如來以下的諸位菩薩以及聲聞緣覺，這就名為見勝﹝註六﹞無慧自救，覺悟後諸慢自銷，這只是受陰暫發境相，不能作為聖證。

﹝註一﹞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等，故稱為大，若果有實證，則是有端起慢，今以無計有，故言無端。

﹝註二﹞見劣計我勝，見等計我等，名為慢，又復見等計我勝，於勝計我等名為過慢。

﹝註三﹞又復於勝計我勝，為慢過慢。

﹝註四﹞又復於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此以增上心而慢他，故名增上慢。

﹝註五﹞於有德有智者前，不敬不求，自甘卑劣，反以慢人，故名卑劣慢。

﹝註六﹞見己為勝，如以慧照，則一切諸法，一性平等，尚不見有一眾生可慢，何況於諸佛菩薩等而生慢心，特以無慧自救，故生此諸慢心。悟此則不見己勝，諸慢井銷。

### 9-11-4【經】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註一﹞，入其心腑，資其邪慢，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設遇檀越諫阻，卻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皆屬無情，有何靈驗？或問：何者為佛？何者為法？卻言：現前肉身，既有覺知，恭敬保護，即是真佛，即是常法，何乃不自恭敬，卻去尊崇土木，實為顛倒﹝註二﹞，檀越聞聽其言，或疑或信，深信者聽從其言，毀碎經像，埋棄地中。

﹝註三﹞疑信交抱者，但受其疑；深信其言者，直遭其誤﹝註四﹞。最後都陷入無間地獄。這些失於正受，最後必然墜入阿鼻地獄﹝註五﹞。

【解】按楞嚴正脈問「祖師門下，呵佛罵祖，何以異此？答，祖師極欲人悟一性平等，心外無佛，剿滅佛見而已，豈真增長吾慢，反失平等哉！」

﹝註一﹞如見慢外道之輩，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

﹝註二﹞此是魔王藉口於人，斷滅佛法，欲昌其教。

﹝註三﹞此是魔教陷人，致造阿鼻地獄之業。

﹝註四﹞疑者為地獄遠因，誤者為地獄近因。

﹝註五﹞聞其說者，尚致如此，況夫本人，豈能免阿鼻之苦。

[回索引](#a索引)**>>**

[☆9-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2)

## 9-12【經】

### 9-12-1【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于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註一﹞，圓悟精理﹝註二﹞，得到大的隨順﹝註三﹞，心中生出無量輕安﹝註四﹞，自言成就聖位，得到大自在﹝註五﹞，這就名為因慧獲諸輕安澄清之相，悟之則不以輕安自守，不以澄清自任，乘此圓悟之慧，增修本定，自然沒有過失，這些境界，正墮在受陰區宇之中，故不是聖證。

﹝註一﹞精明即是自心，因眾生分中，無純真之心，即以識精元明為自心。

﹝註二﹞精理即是佛心，佛心雖極精微，仍不離自心之中，這就是於自心中，見諸佛心。

﹝註三﹞自覺因該果海，果澈因源，因心果覺，兩不相違，故覺得大隨順。

﹝註四﹞回觀色陰既銷，超然無累，故於其心忽生無量輕安。

﹝註五﹞此時現見受陰虛明，瑩然澄澈，故自己言成聖，得大自在。

### 9-12-2【經】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註一﹞，則有一分好輕清魔﹝註二﹞，入其心腑，自覺滿足，不求上進，這類人多作無聞比丘﹝註三﹞，及於命終，覺無實證，譭謗正修無益，佛法騙人，或聞而生疑，或直受其誤，成謗法因，斷菩提種，故墮無間獄。至於本人，既為魔所著，自然失於正受，自誤誤人，必然淪墮。

﹝註一﹞以悟慧為菩提，以輕清為涅槃。

﹝註二﹞世間不依正覺，修三摩提，只是攝念靜坐，稍獲輕清，生自足想，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

﹝註三﹞師心自是，不近善知識，不聞勝妙之法。

### 9-12-3【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體觀受陰，唯是虛明妄想，而其所依之體，乃是寂然不動之性﹝註一﹞，心中忽然歸向永滅﹝註二﹞，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對境不生﹝註三﹞，心生長斷滅解，悟之則無過失﹝註四﹞，不是聖證。

﹝註一﹞悟此為真，忘失本修，一味沈空，心相迥寂。

﹝註二﹞以為即此便是，不假修為。從此無佛可成，無生可度。

﹝註三﹞縱有心生，亦唯增長斷滅之解。

﹝註四﹞此是受陰將破之際，失於照應，致現撥無因果之相，悟之則不滯永滅，不住空心，止觀雙運，受陰可破，故無咎。

### 9-12-4【經】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諦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于信心檀越，飲酒啖肉，廣行淫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諦。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即有空魔入其心腑，資助其斷滅謬解，故謗持戒為小乘，以悟空為菩薩，故於信心檀越前，飲酒吃肉，廣行淫穢，自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因魔力故，攝其現前之人，謂是逆行，不生疑謗，鬼心入之既久，熏染已深，鬼習喜穢，故食屎尿，與酒肉等。言淨穢俱空，自已破佛律儀，又以誤言入人於罪，自陷陷他，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回索引](#a索引)**>>**

[☆9-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3)

## 9-13【經】

### 9-13-1【經】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譯文】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之境，深入心骨﹝註一﹞，心中忽然產生無限愛意，愛極發狂﹝註二﹞，便為貪欲，這就名為定中研味虛明，內映心骨，安然順適之境，入於定心，愛極情狂，無慧自持，故誤入諸欲，悟則無過失，不是聖證﹝註三﹞。

﹝註一﹞不知虛明是受陰之相，故極力研味，畢竟從何處起？不知向性地追求，一味在心中及骨節間跟究。

﹝註二﹞由此虛明內映，方寸骨節，精瑩煥發，自覺安然順適，故於心中，產生無限愛意，愛極生潤，情動發狂，淫境現前，不能自持，故為貪欲。

﹝註三﹞悟之知是虛明，惟究實性，正是受陰將破之境，故無過失。縱使安順入心，遇境便墮，故不是聖證。

### 9-13-2【經】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譯文】若作聖解﹝註一﹞則有欲魔﹝註二﹞入其心腑，增長其欲念，一向說欲為菩提之道﹝註三﹞，化諸白衣，平等行欲﹝註四﹞，信其說行淫者，名持法子，因神鬼之力資其信心，於末法時期，凡愚之輩，被其攝受者，數至於百，多至二百或五六百，甚而至於多滿千萬，最後身衰力微，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徒眾解散，威德既無，舊事發覺，陷於王難，或疑之而謗正，或誤之而入邪，皆為入無間地獄之因，失於正受，身必隨墮。

﹝註一﹞不知身骨精瑩，為虛明內映之相，以肉身的主人，計身骨為家寶，認安順為受用，愛極成欲，故感欲魔入心。

﹝註二﹞即欲頂大自在魔王。

﹝註三﹞謬謂生生不息，即菩提之道。

﹝註四﹞謬謂不分自他，不擇好醜，平等行欲，即菩提行。

### 9-13-3【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譯文】阿難！如此十種禪那現境，都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這些境象，眾生頑迷，不良付量，遇著如此的因緣，迷不自識，自謂登聖，大妄語成致墮無間地獄。你們也應當將如來的話，於我滅度之後，傳示末法時期的眾生，遍令眾生，能明白這個道理，不要讓天魔，得到機會，保持覆蓋保護，使他們能成無上道。

[回索引](#a索引)**>>**

[☆9-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4)

## 9-14【經】

### 9-14-1【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囈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譯文】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時，受陰盡時，雖然沒有漏盡，心離自己的形體，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此凡夫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註一﹞，隨往無礙﹝註二﹞，譬如有人熟睡夢中囈語，此人雖則於所說之言，沒有別的所知，但他所說的話，已成音韻倫次，令不睡的人，都能明白他的話，這時就名為想陰區宇。

﹝註一﹞此處應當是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因為能離根之體，即是第八本識，一切諸法，都依此識變現，既得此識，即能覺了一切諸法自性如幻，以唯識變故，故知此是覺了諸法自性性意生身。

﹝註二﹞既得此身已，不唯能現所有六十位菩薩功德，而且能普入諸剎，隨往無礙。

### 9-14-2【經】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譯文】若是動念盡﹝註一﹞，浮想銷除﹝註二﹞，於覺明心中，如去塵垢﹝註三﹞，十二類眾生，一類一類所有生死，首尾都能圓照﹝註四﹞，名為想陰盡﹝註五﹞，此人於此時即能超越煩惱濁﹝註六﹞，回觀想陰之所由生，是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註七﹞。

﹝註一﹞動念即是八識中所含六識種子，以有微細動相，故稱動念，動必有想，即是根本想陰。

﹝註二﹞六識浮想，皆依此想而起，此想既盡六識中枝末浮想，無所從起，故說浮想銷除。

﹝註三﹞識性覺明如鏡，六識浮想如塵，微細動相如垢，此時動念既盡，浮想不生，故言如去塵垢。

﹝註四﹞首從卵生，尾從無想生，都能圓照，以覺明現前，生死根元，從此披露，如後文云：見請十方十二類生，畢殫其類。

﹝註五﹞十二類眾生生死根元，即是行陰，行陰既現，則是超出想陰，故名想陰盡。此時當耳根圓通中，覺所覺空之際，（前文聞所聞盡時，宛然有個能覺之心，即是第八識中，六識種子，微細動相，今想陰既盡，微細動相亦無，故能覺與所覺俱空。所以不能復真者，猶為行陰所覆故。）

﹝註六﹞前文煩惱濁文中說「又汝心中，憶識誦習，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名煩惱濁。」今動念既盡，浮想銷除，想除識空，故能超越。

﹝註七﹞超越之後，回觀想陰之所由生，即是第八識中所含六識種子，微細動相，融即未分，體通六識，故說融通妄想，枝末浮想，皆依此而起，故說以為其本。

### 9-14-3【經】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註一﹞，不遭十種邪慮，於圓通妙定中，發起神通變化之明﹝註二﹞，於三摩地中，於圓定發明之境，心生愛慕，於是勇銳其志，精進思惟，貪求變化，更進善巧，其時，天魔得到機會。

﹝註一﹞受陰雖假名為陰，實無所覆，故名為虛，唯有正受，不受餘受故名為妙。

﹝註二﹞已能成就從凡至聖，意生無礙。

### 9-14-4【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譯文】飛他的精氣，附在旁人的身上﹝註一﹞，由魔力資助他的邪慧，口說相似的經法，其人也不自知是魔附在身上，自言已得了無上涅槃，來彼求善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形貌很快就變為比丘，讓人看見，一下又變為帝釋，一下又變為婦女，或為比丘尼﹝註二﹞。或睡在暗室中，身上發出光明。

【解】世人多好奇，魔因奇所好，故現種種神異，如近代某法師，在外宏揚密宗，自稱為觀世音菩薩親傳密法，實為可笑，又美國某法師弘揚密宗，在座上講法，天上地下都大放光明，自稱曾親見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蓮花生大士，至於他所談佛法，又極為幼稚可笑，信仰他的人很多，把他尊如佛菩薩，其實經文上明明說的「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入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其奈眾生好奇，偏要去信他，實在可悲。

﹝註一﹞按楞嚴正脈說「受陰盡者，魔不能入其心腑，」故借旁人來迷惑其心。

﹝註二﹞按起信論說「座中或現端正男女等相，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等。」

### 9-14-5【經】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譯文】一般人愚迷，不辨邪正，誤認為是菩薩，信他的教化，搖蕩自己的定心，因而破佛的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喜歡說各處的災祥變異，或是說如來在某處出世，或是說某處當有劫火，或是說某處將有刀兵，令人恐怖，令人的家資無故耗散﹝註﹞。

﹝註﹞一般愚人，不辨真偽，聽說某處有佛出世，即傾家供養，希求接引，聽說何地有劫火刀兵，即竭其家資，希求解免。

### 9-14-6【經】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類名為怪鬼﹝註一﹞，年老成為魔﹝註二﹞，惱亂修禪人，久久所附之人，色力衰微，魔心生厭，其人定慧俱失，魔心生厭，此時魔即去彼人體，此人魔既不附，即無威德，執法者即罪以扇惑眾心，株連餘党，故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應當先警覺﹝註三﹞，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為天魔惱亂，最終必墮無間地獄中。」

﹝註一﹞前文言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註二﹞作鬼既久，通力殊勝，兼知修有漏福，故為天魔收為伴侶，亦屬天魔之類。

﹝註三﹞阿難此時，位在二果，受陰尚未盡破，何況想陰，將來進修圓通，必經此境，故教以先當警覺，離愛離思離求，一味策修，窮盡想元，一倫生死，首尾圓照，自然不入輪迴。

[回索引](#a索引)**>>**

[☆9-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5)

## 9-15【經】

### 9-15-1【經】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

【譯文】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在三摩地中，心愛遊蕩﹝註一﹞，故飛其精思，貪求經歷﹝註二﹞，其時天魔得到機會。

﹝註一﹞已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故心愛遊蕩。

﹝註二﹞故飛動其心，精進思惟，貪求神通。

### 9-15-2【經】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譯文】飛其精氣，附著於人，口說相似之經法，扇惑眾心，其人也自言得無上涅槃，其人也不覺知魔著於身，來彼求遊善男子處﹝註一﹞，敷座說法﹝註二﹞，自形無變﹝註三﹞，凡在座聽法者，皆見自己身體坐在寶蓮華上，自己全身化成紫金光聚﹝註四﹞，一眾在座之人，各人都自見如此，大家都歡喜慶倖，以為是未曾有的瑞相。

﹝註一﹞此亦為邪精所轉，應求而來。

﹝註二﹞欲以惑亂其心，為說神通妙用，最勝遊歷法。

﹝註三﹞意欲顯無作無為，而妙用自具。

﹝註四﹞座已同於佛座，身亦同於佛身，則不離本處而遍至十方，當可希冀。

### 9-15-3【經】是人愚迷，惑為菩薩。淫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

【譯文】眾人愚迷，以為菩薩，復以淫境相惑，而縱逸其心，破佛律儀，而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註﹞。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後，心生傾渴，日親日近，時熏時染，邪見日興，正見日晦，致令種智銷滅。

註此是好遊歷者舊習，故為貪遊歷而說。

### 9-15-4【經】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魃鬼﹝註﹞，年老成魔，惱亂是人，終而厭棄是人，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當預先警覺，不致墜入輪迴，若是迷惑不知，即會墮入無間地獄中。

註魃鬼的本因是以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回索引](#a索引)**>>**

[☆9-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6)

## 9-16【經】

### 9-16-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綿合，澄其精思，貪求契合。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在三摩地中，自覺定心綿吻﹝註一﹞，於是澄凝其心，精進思維，貪求契合真實圓通體用﹝註二﹞，其時天魔得到機會。

﹝註一﹞吻合菩薩上同諸佛，下合眾生之德。

﹝註二﹞貪求契合真實圓通體用，此心固善，然有愛有思有求，即自開\*釁\*端，故為魔所乘。

### 9-16-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譯文】飛其精氣，附於人體，口說經法，其人自己也不知魔著於身，自說已得無上涅槃，來在貪求契合人中，敷座說法，自形和聽法諸人，外形都無遷變，而使聽者，在未聞法之前，心自開悟﹝註一﹞，念念移易，或得宿命通﹝註二﹞，或得他心通﹝註三﹞，或見地獄之苦，或知人間好事或惡事﹝註四﹞，或是口說偈贊，或是自能背誦經言﹝註五﹞，各各歡娛同慶，共感希有。

﹝註一﹞因貪求契合，故相似得圓通之體。

﹝註二﹞此下皆相似得圓通之用，知過去未來之事為宿命通。

﹝註三﹞知他人心中之境。

﹝註四﹞此皆相似吻合凡心。

﹝註五﹞此皆相似吻合聖心。

### 9-16-3【經】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

【譯文】眾人見其無端便能說法，無端令人開悟，就惑為菩薩，於是纏綿恩愛，密結於心，信其教而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註一﹞，某佛為先佛，某佛為後佛﹝註二﹞，其中亦有真佛假佛﹝註三﹞，男佛女佛，菩薩亦然，眾人見故，洗滌本心﹝註四﹞，易入邪悟。

﹝註一﹞以欲頂魔王為大佛，其他各怪為小佛。

﹝註二﹞以怪鬼魃鬼二鬼為先佛，蠱毒鬼等七魔為後佛。

﹝註三﹞過去佛像，無言無說者為假佛，現前肉身敷座說法者為真佛。

﹝註四﹞洗滌本所修心，改修魔業。

### 9-16-4【經】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魅鬼﹝註﹞，年老成魔，惱亂此人，久久厭足心生，去彼人體，終於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應當先覺，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必墮在無間獄中。

﹝註﹞前文言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回索引](#a索引)**>>**

[☆9-1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7)

## 9-17【經】

### 9-17-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註一﹞，窮覽萬物生化之情，根究性之終始，故精爽其心，貪求辨析﹝註二﹞，其時天魔得到機會。

﹝註一﹞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在定中露出微細動相，不知此是六識種子，根本想陰。

﹝註二﹞貪求辨別物理，分析化性。

### 9-17-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也不知魔精附著於身，也自說已得無上涅槃，來在求物化本元的人中，敷座說法，身上自然具足威神，能使座下聽眾，雖未聞法，自然心伏，這些人將佛涅槃法身，即是現前我的肉身，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並無別的淨居和金色相，其人信受其教，忘失先欲探求物化本元之心，捨命皈依，將魔作佛。猶以為得未曾有。

### 9-17-3【經】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

【譯文】此類愚迷之人，惑其為菩薩，惟究現前身上，惟有貪欲之心，計其為生化之元，故致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無知之輩，信這種污穢之言。

### 9-17-4【經】此名蠱毒魘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蠱毒厭勝惡鬼﹝註﹞，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最後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應當先覺，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必墮無間獄。

﹝註﹞前文言其本因，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又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此處名魘勝者，言魘人之力最勝故。

[回索引](#a索引)**>>**

[☆9-1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8)

## 9-18【經】

### 9-18-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註一﹞，周流精研﹝註二﹞，貪求冥感﹝註三﹞，其時天魔得到機會。

﹝註一﹞自覺想陰未破，勝用未圓，欲求圓通知識，聖位菩薩，懸應自心，資發神慧。

﹝註二﹞現意生身周遍流轉十方世界，精心研究諸善知識及菩薩。

﹝註三﹞貪求冥相契合，以期至於感格聖應。

### 9-18-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於身，也說自得無上涅槃，來在求感應的人眾中，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宛然深修久證，於是心生愛染，不能捨離，願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徒眾，心知此先世師，本是善知識，別生為法相愛之心，如膠似漆，黏不可解，得未曾有。

### 9-18-3【經】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于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

【譯文】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染其邪行，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註﹞，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之言，遺失本所修心。

註以欲頂魔宮為大光明天。

### 9-18-4【經】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癘鬼﹝註﹞，年老成魔，故來惱亂是人，久而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當先覺，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註﹞前文癘鬼遠因，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回索引](#a索引)**>>**

[☆9-1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19)

## 9-19【經】

### 9-19-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克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在愛深入，克責自己，辛苦勤求，樂處陰寂，貪求寧靜寂謐之境，以為即此可以入圓定，不知三摩地中，不容起心動念，才有愛樂，即啟魔徑，故其時天魔得有機會。

### 9-19-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斂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諦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在身上，也說自己得了無上涅槃，來在求陰人靜的人眾中，敷座說法，令其聽眾，各知過去的本業，或於其處，對一人說，你現在雖然未死，但已作畜生，命令一人，在後面踏著他的尾巴，馬上使他不能起身，於是眾人看見，傾心欽伏，設若有人起心，馬上就知道他起心的根原。在佛的律儀之外，更加精苦，（如食生米斷五味等）誹謗比丘，罵罣徒眾，訐露人的陰私之事，不避人譏刺嫌怨，口中喜歡說未來的禍福之事，及至到了時候，一絲一毫都準確不誤。

### 9-19-3【經】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這是大力鬼，年老成魔，來惱亂是人，久久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應先有警覺，不入輪迴，如迷惑不知，最後必然墮無間獄。

[回索引](#a索引)**>>**

[☆9-2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20)

## 9-20【經】

### 9-20-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精勤辛苦，各處研尋，貪求宿命所遺之物，其時天魔得到機會。

### 9-20-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諦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絕不覺知魔著在身上，也自言得了無上涅槃，來在求知的人眾中，敷座說法，此人無端在說法之處，得到大寶珠，此魔或有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與其他珍寶，簡策﹝註一﹞符牘之類奇異之物，先授與其人，後附著在他身上，或引誘聽眾，有明月珠，藏在地下，照耀其處，此諸聽眾，從未見此異事。平日多食藥草，不吃美味飲食，或有時日食一麻一麥，身體仍很健壯，因為魔力支援之故，誹謗比丘，罵罣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藏匿之處，跟隨其後，往往見有奇異之人﹝註二﹞。

﹝註一﹞韋編名策，竹削名簡，竹刻為符，木片為牘，春秋左傳敘云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註二﹞此皆魔力所為，顯其詭異。

### 9-20-3【經】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是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是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弟子，潛行世間五欲，或是盲修精進，純食草本無定行事，一味惱亂是人，久而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你當預先警覺，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必墮無間獄。

[回索引](#a索引)**>>**

[☆9-2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21)

## 9-21【經】

### 9-21-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在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等到機會。

### 9-21-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于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于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諦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淫，不毀粗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也確不知道是魔著在身上，也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在眾求通的人中，敷座說法，此人或是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在所聽四眾頭上，這些人頭上火光，都有數尺長，也無熱的感覺，並不焚燒，或是在水面上行走，和在地上走一樣，或是安坐在空中不動，或是鑽入瓶內，或是處在囊中，或是穿牆入壁，毫無障礙，唯於刀兵，不能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的禮，誹謗禪律，罵罣徒眾，訐露人的陰私之事，不避人的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這都是魔鬼的力量迷惑人所起的作用，並不是真實的現象，讚歎淫欲，將諸淫穢行為，以為傳法。

### 9-21-3【經】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為天地間大力的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等，和一切草木積劫精魅﹝註一﹞，或是龍魅﹝註二﹞，或是壽終仙﹝註三﹞，再活為魅，或是仙期已盡，計年應死，但其形體不化，為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久而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於難，你當預先警覺，不入輪迴，若是迷惑不知，必致墮無間獄。

﹝註一﹞一切草木，多年吸收日月精華，皆會成為精魅。

﹝註二﹞並非天龍，而是其他精魅，托生於龍種者。

﹝註三﹞修仙不成而壽終者，再寄其形而為魅者。

[回索引](#a索引)**>>**

[☆9-2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22)

## 9-22【經】

### 9-22-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註一﹞，貪求深空﹝註二﹞，此時天魔等到機會。

﹝註一﹞於八識體上，露出根本想陰，微細動相，於是心愛入滅，觀一切諸法，猶如幻化，研究根本想陰，微細動相，必期於盡。

﹝註二﹞不惟心境俱寂，兼求隱顯自在。

### 9-22-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在身上，也說自己得了無上涅槃，來在求空的人眾中，敷座說法，在大眾中，形體忽空，眾人都無所見，一下又從虛空突然而出，忽有忽無，存沒自在。或現其身，透明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旖檀香氣，或大小便，味如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沒有來生，與乎凡聖，雖然得到空寂，卻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也得心空，受其斷滅之見，說沒有因果。

### 9-22-3【經】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日月薄蝕精氣﹝註一﹞，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註二﹞，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即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你當先警覺，不入輪迴，若迷惑不知，必墮無間獄中。

﹝註一﹞黑氣相迫日薄，蔽其精耀日蝕，即今之日月蝕也。然日為陽精，月為陰精，光華周遍散注，當薄蝕之際，不得散注，直貫於地，地上之金玉芝草麟鳳龜鶴得之可以久生。

﹝註二﹞或為物仙，或為禽仙，或為獸仙。

[回索引](#a索引)**>>**

[☆9-2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23)

## 9-23【經】

### 9-23-1【經】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譯文】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在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註一﹞，貪求永歲，捨棄分段生死，希求變易生死，望細相﹝註二﹞常住，此時天魔等到機會。

﹝註一﹞機即是微，即指微細動相。

﹝註二﹞希求微細動相常住。

### 9-23-2【經】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于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

【譯文】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是魔著在身上，也說自己得了無上涅槃，來在求生的人眾中，敷座說法，好說他方和此地往還無阻，或是經過萬里之外，瞬息再來，都能在彼方，取得物品，或是在一處，於一處房內，數步之間，可以令人從東壁到西壁，急行多年走不到，因此博得人的信心，疑是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眾生，都是我的兒子，我生諸佛，我造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而得。

### 9-23-3【經】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譯文】此名住世自在天魔﹝註一﹞，使其眷屬如遮文茶﹝註二﹞及四天王毗舍童子﹝註三﹞未發心者﹝註四﹞，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註五﹞，其修行人，親自觀見﹝註六﹞，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註七﹞，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註八﹞，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你當預先警覺，不要陷入輪迴，若是迷惑不知，必然墮入無間獄。

﹝註一﹞欲界第六天頂之魔王天，以無出離心，故名住世。

﹝註二﹞遮文茶意為嫉妒女，即魔女。

﹝註三﹞毗舍童子即毗舍闍鬼，又名毗舍遮。意為啖精氣，以其能吃人及五穀精氣故。

﹝註四﹞毗舍童子本屬四天王所轄，本應覆護世界，保綏真修，而乃附人來惑，以其蒙昧，未發護世之心。

﹝註五﹞上文說飛精附人，與之為師，此處是不因師教，親自觀見者。

﹝註六﹞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許以長命之術，使其不懼損身。

﹝註七﹞自見魔現，與之行欲，他人不見，謂彼獨言獨聽。

﹝註八﹞前者因師受惑之人，未詳其是魔精所附，故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回索引](#a索引)**>>**

[☆9-2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9b24)

## 9-24【經】

### 9-24-1【經】阿難當知。是十種魔，于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淫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淫淫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

【譯文】阿難當知，此十種魔，於末法時期，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己現形，都說自己已成正遍知覺，讚歎淫欲，破佛的律儀，過去諸惡魔師，與魔弟子，都是以淫傳淫，淫淫相承，如此前魔邪精，魅其後入心腑，舉世不覺，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掉正遍知，墮入無間獄。

### 9-24-2【經】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譯文】你現在不須先取寂滅，縱然得到無學，仍要留願入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心，救度正心具深信的眾生，使他們不著魔，得到正確知見，我現在度你，已出離生死，你遵從佛的言語，即名為報佛的恩。

### 9-24-3【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譯文】阿難！如此十種禪那中所現境象，都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此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遇上如此因緣，迷惑不能自識，以為登聖，大妄語造成後，將來必墮無間獄中，你們必須將如來所說言語，於我滅度之後，傳示於末法時期，遍令眾生，能明白開悟此義，不讓天魔得到方便的機會，保持覆護眾生，能成就無上覺道。

[回索引](#a索引)**>>**

# 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十

[☆10-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

## 10-1【經】

### 10-1-1【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粗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譯文】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註一﹞，想陰盡後，動念全銷，浮想亦除，故晝則無想，夜亦無夢﹝註二﹞，平常夢想銷滅，寤寐如一，覺明虛靜﹝註三﹞，猶如晴空，故無復粗重前塵影事，此時觀世間大地山河，雖萬象俱現，而無所分別，故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境現識中，不過虛受照應，絕六塵之雜染，故來無所黏，了無陳習，知六識之偽妄，故過無蹤跡。故說唯一精真，其實即是第八本識，並不是究竟，生滅根元，即是第八識中所含七識種子，以有微細生滅名為根本行陰，一切行陰，都依此而起，前為動相所覆，故雖有不見，故後文稱為幽隱妄想，現在想陰既盡，動相已銷，顯出七種，故說生滅根元，從此披露，十方十二類眾生，生生滅滅，不出乎此，故皆能見，且能畢盡其類，各命由緒，即是識陰，尚為行陰所覆，故說：未通同生基，同生基即是七識種於。此是生滅根元，十二類生，一切行陰，莫不由此，故說為同生基。猶如野馬，野馬為田間遊氣，光如焰，以是七識種子，熠熠清擾，以有微細生滅義故，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浮根塵即是眾生之身，十二類生，各各不同，轉變之機，唯依行陰，故為究竟樞穴，此相不盡，生死難脫，故為行陰區宇。

﹝註一﹞常住性定，魔來便能覺知，無壞本修，故仍說修三摩提。

﹝註二﹞此時動念既銷，浮想亦除，寤時無想如寐之靜，寐時無夢如寤之覺。

﹝註三﹞已離想陰，則前六識空寂，故第八識既虛且靜。

### 10-1-2【經】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譯文】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註一﹞，一澄元習﹝註二﹞如波瀾滅，化為純水，至此即名為行陰盡﹝註三﹞，此時即能超眾生濁﹝註四﹞，超越之後，回觀行陰之所由生，由於第八識中七識種子，幽深隱微，生滅妄想以為其本。

﹝註一﹞至此定力轉深，生滅根元之性，無復清擾熠熠，入於元本澄清之際，後文所謂湛不搖處是也。

﹝註二﹞乍入元澄，猶有無始生滅妄習，名為元習。

﹝註三﹞若更一澄清，則元習亦無，唯餘第八識海，澄停湛寂。

﹝註四﹞此正當耳根圓通中空所空滅之時，前文眾生濁為想行相織妄成，今想陰先空，行陰後除，無復相織，故能超越。

### 10-1-3【經】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于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譯文】阿難！當知是得正知，不立知見，仍修深止，此諸善男子，定慧相資，不起十種邪求，故凝明正心，十類天魔，無隙可乘，故不得其便，方得精心研究妙明本體，奈為行陰所障，故須於異生類中，遍窮行陰深本，次於本類之中，求其生滅根元，若生滅之根元露者，即是行陰露出，前想陰分別，顯而濁，行陰任運，幽而清，圓擾即是同生基，圓含諸動，動元者，諸行本生滅元，如是觀察，執為勝性，既唯於圓擾動性起計，則於不擾不動處全無所知，以此故墜入二無因論。

### 10-1-4【經】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于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只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譯文】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註一﹞，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註二﹞，見八萬劫所有眾生﹝註三﹞，業行遷流，灣轉循環，死而在此，生而趣彼﹝註四﹞，只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註五﹞，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註六﹞，惑菩提性。

﹝註一﹞生機即是行陰，破即是露義，上文所謂生滅根元，從此披露，即此。

﹝註二﹞因想陰盡行陰現之時，更加研究欲窮其本，因而眼根清淨，獲得八百功德。

﹝註三﹞獲得眼根八百功德，乘此極盡其量，見於八萬劫中，所有眾生，即八萬劫中，所有行陰之境。

﹝註四﹞此即所謂業運每常遷於國土。

﹝註五﹞見性未至極圓，分量只能如此，豈知如來見量，豎入三世而無礙，橫通十方而無盡乎。

﹝註六﹞外道拘舍離等，昧為冥諦，即同此見。

### 10-1-5【經】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譯文】二者，是人見未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無因自有，知道人還從人生，悟到鳥是從鳥生，烏從來就是黑的，鵠從來就是白的，人和天人本來是豎立在地上，畜生本來是橫生在地的，從八萬劫來，沒有什麼改易，足見其各各自生，沒有不同的因，以此為例，足知我盡此形命之後，還生於我，依於此例，則知如來教我修因，成菩提道，是為誑妄，何以故？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之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從昔已來，皆本無因，自今而後，枝末豈有因乎！以本例末，故稱為見未無因，外道等執此以為自然，故惑菩提性。

### 10-1-6【經】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譯文】這就是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在印度的外道中，口力論師，無因見論等都屬於此類。

[回索引](#a索引)**>>**

[☆10-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2)

## 10-2【經】

### 10-2-1【經】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遍常論。

【譯文】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註一﹞，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註二﹞，觀彼幽清，常擾動之根元，於圓常中，妄起計度之念，故致墜入四遍常論。

﹝註一﹞此時在三摩中，凝即是定，明即是慧，不起邪求，名為正心，是故魔不能得其便，於是想陰破矣。

﹝註二﹞想陰既破，欲窮行陰，須於十二類生中，一類一類，究其根元，故說窮生類本。

### 10-2-2【經】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譯文】一者，是人窮究心之與境，以求行陰之性，窮至無所觀處，則謂二處無因，依此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兼心與境，所有生滅，都是循環不已，不曾散失，故以為心境二性都是常。

### 10-2-3【經】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譯文】二者，是人窮四大元﹝註一﹞，見四性常住﹝註二﹞，修習能知四萬劫中所有生滅﹝註三﹞，咸皆體恒，不曾散失，故計以為常。

【解】前文以現前循環不失為常，是從用而言，此處以過去不見生滅為常，是從體而言。

﹝註一﹞欲窮究行陰，以逐類研究過詳，以心境研究過略，故以內外四大研究。

﹝註二﹞以內外四大研究，究至冥無所見處，遂以為行陰之元，而又目其為四大之性，又以不見其生滅故，名為常住。

﹝註三﹞內四大為眾生身根，外四大為眾生器界，皆為知陰所遷，皆有生滅，生滅正是無常，而彼但以四萬劫外，體恒不失，遂計四大之性，以為是常。

### 10-2-4【經】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譯文】三者，是人已破想陰，欲究行陰，故於六根末那識執受﹝註一﹞心意識中﹝註二﹞，本元由處，如是研窮，窮至無所覺處，不見生滅，便謂其性常恒，更加功用，故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註三﹞，窮不失性，遂計以為常。

﹝註一﹞末那即是第七識，此處意為思量，執受即是第八識，以其能執持根器種子，領以為境，令生覺受。

﹝註二﹞六根中性為心，恒審思量為意，了別諸法為識。

﹝註三﹞見八萬劫中眾生，生滅滅生，循環不失，故以為常。

### 10-2-5【經】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譯文】四者，是人既盡想元﹝註一﹞，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註二﹞，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註一﹞此時根本想陰已盡，根本想陰，即是第八識中動相。

﹝註二﹞動相既銷，露出行陰本元，名為生理，因不知其更有微細流注，謬謂更無流止運轉生滅。

### 10-2-6【經】由此計常，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譯文】因不達行陰唯心所現，故亡正知，行陰所覆，不見真心，故亡遍知，執此為常不信別有真常菩提，故墮落外道，此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回索引](#a索引)**>>**

[☆10-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 \l "a10b3)

## 10-3【經】

### 10-3-1【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註﹞，魔得不到機會，窮盡眾生十二類之深本，深本既現，而乃觀彼幽而不顯，清而不濁，常時清擾，為諸動之根元，自他身心皆依之而建立，於是於自他法中，起諸妄計，此人即墮入四種顛倒見中，一分無常，一分常義。

﹝註﹞定力益深，堅而且凝，邪求不作，故魔得不到機會。

### 10-3-2【經】一者、是人觀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遍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譯文】一者，是人觀妙明心﹝註一﹞，遍十方界，湛然﹝註二﹞以為究竟神我﹝註三﹞，從是則計我遍十方，凝明不動﹝註四﹞，一切眾生，皆在我心中，自生自死，於是計為無常，而我凝明不動之心性，則計為常。

﹝註一﹞不知常擾，為諸動元，正是根本行陰，謬謂妙明真心，不出乎此，故依此觀妙明心，久久觀成，見此心遍十方界。

﹝註二﹞見此心清擾不覺，妄謂湛然。

﹝註三﹞自計最勝日究竟，此即外道所計二十五諦中最後一諦，彼謂從冥生覺大，覺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五微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最後立一神我，謬計冥性為能生，中間二十三法為所生，神我為能受用，中間二十三法為所受用，如彼論云：神我有知，能思慮故。我以思為性，受用大等二十三法。此是以第八識中，所含七識種子為神我也。

﹝註四﹞以我遍十方，凝明不動，故湛然以為真常。

### 10-3-3【經】二者、是人不觀其心，遍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譯文】二者，是人不觀其心，遍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解】須知界性無二，成壞隨緣，若因有壞而執無常，則菩薩灰嚴土之心。若因不壞而執為真常，則凡夫增變世之志。邪見誤人，不可不知。

### 10-3-4【經】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譯文】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註一﹞，猶如微塵，依此運用，起惑造業，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註二﹞，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註一﹞言精細微密，即指根本行陰，是七識種，故日精；藏於八識，故曰細；若有若無，故曰微；粗心不見，故曰密。此即前文所謂幽隱妄想。

﹝註二﹞雖性無移改，而業運常遷，能令此身，剎那變壞，故云即生即滅。

### 10-3-5【經】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譯文】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常流，行陰常流不斷，故計為常性。色受想等，現已滅盡，故計為無常。

### 10-3-6【經】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譯文】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此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解】按大智度論說「諸法不應執常，常即無罪無福，無所傷殺，亦無施命，無縛無解，則無涅槃。若執無常，即是斷滅，亦無罪福，亦無增損功業因緣，果報亦失，是皆足以惑菩提性。

[回索引](#a索引)**>>**

[☆10-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4)

## 10-4【經】

### 10-4-1【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時分方位中，起諸妄計，是人即墜入四有邊論。

### 10-4-2【經】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譯文】欲窮行陰，窮至初生心相，遂計為生滅之元，自此以來，直至一報終盡，中間遷流之用，曾不停息，生前盡後，曾不見遷流之用，不知此是自己心力不及，遂計過去未來無相續之用者，名為有邊，現在有相續之心，名為無邊，蓋欲令人捨過未有邊之心，前因後果，一併撥無。取現在無邊之心，果非酬因，因不招果，依此論者，將必捨因緣而墮自然之計。

### 10-4-3【經】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譯文】二者，是人觀八萬劫，觀彼以為生滅之元，自此則見眾生生滅滅生，至八萬劫前，則寂無聞見，遂以為無邊之性，又見有眾生處，生滅滅生，不知惟是眾生業緣，虛妄現起，遂名其為有邊之性，此欲令人捨現前有邊之性，離於生滅，取劫前無邊之性，證於真常，依此論者，將必怖生死而入斷滅之見。

### 10-4-4【經】三者、是人計我遍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譯文】三者，是人自覺心量遍於一切，遂謬稱我得無邊之性，又見彼一切人，現於我知之中，我惟知其死此生彼，各有方位，曾不能知彼無方位之知性，故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且親見其死此生彼，各有方位，其為有邊可匆。

### 10-4-5【經】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譯文】四者，是人窮行陰空﹝註一﹞，以其所見，心路籌度﹝註二﹞，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註三﹞，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註一﹞想陰既盡，覺行陰流，以三昧力，窮之欲空。

﹝註二﹞用妄想心路籌度。

﹝註三﹞正在三昧時，覺行陰滅；出離三昧時，覺行陰生。於是謬謂眾生身中，咸皆半生半滅。

### 10-4-6【經】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譯文】因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在外道中﹝註一﹞，述惑了菩提性﹝註二﹞。這就名為第四種外道，立有邊論。

﹝註一﹞這種說法正同於印度外道，數論師的說法。

﹝註二﹞菩提是以中道為體，邊則非中，故迷惑了菩提性。

[回索引](#a索引)**>>**

[☆10-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5)

## 10-5【經】

### 10-5-1【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得不到機會，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之根元，於知見中﹝註一﹞，生計度者，是人墜人四種顛倒不死矯亂﹝註二﹞遍計虛論﹝註三﹞。

﹝註一﹞行陰既為諸動根元，而諸動中，隨時隨地；所知所見不同，由此計度，就墜入四種顛倒見中。

﹝註二﹞據毗婆沙論說「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秘密言詞，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

﹝註三﹞灌頂大師疏云「邪分別性，故名遍計。都無實義，故名虛論。」

### 10-5-2【經】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于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譯文】一者，是人想陰既盡，行陰披露，進觀行陰為變化之元，既為變化之元，其體即是遷流，有遷流即有變更，故即名之為變。雖有變更，而卻前後相續，有相續則無斷絕，故見相續處，即名之為恒。此變與恒對也。於八萬劫內，能見所見之處，似有眾生生，故名之為生。八萬劫外，不見所見之處，似是眾生滅，故名之為滅。此生滅對也。有眾生即有生滅，此又於眾生生滅中，別起中間有因之計，如前陰之行陰已滅，後陰之行陰未生，中間必有相續之因，相續之因即中陰身，其體即是識陰，因不知行陰之外，別有識陰，但見其性不斷處，似多出一法，故名之為增。正相續中，即中陰相續之中，亦有微細行陰，然是人心粗不見，但見其中所離之處，似少一行，故名之為減。此增減相對也。各各生處，有眾生即有差別，眾生差別中，各有生處之計，如人還生人，鳥還生鳥，一類一類各有相生之處，雖各各相生，其間亦有改形易報，因是人不知，妄謂各類定有生處，即以此義名之為有。又加人不生鳥，鳥不生人；雖人不生鳥，而人中亦有鳥性，鳥不生人，而鳥中亦有人性，以是人不知，妄謂此定是互亡，以此之故，名之為無。此有無對也。初對猶是以行陰之理，總相觀察，故說以理都觀，若不遍執，即成正見，以於遷變處見恒常之性，恒常處而見遷變之相故，後三對乃是用妄想心，各別異見，若更偏執，則展轉支離，以於正見中而生邪見，邪見中仍生遍執之見故，有求法人者，欲求佛法以修三摩人也，來問其義者，問其所證之義，答以各別異見，恐墮偏執，故言亦生亦滅等，蓋亦者持疑兩可，意顯不墮偏執，不知中無主宰，正墮矯亂論議，不言亦變亦恒者，以別代總故，又四對中初對猶為近理，而反遺之，正見其中無主，於一切時，皆亂其語，故以持疑兩可之言，答現前來問之人，答言者既惟蒙混，聽者意自含糊，過耳成空，豈有章句可憶，故曰遺失，又遺失章句者，不惟遺失現聞，從前所習章句，亦皆遺失，是不惟無益，而反有損。

### 10-5-3【經】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譯文】二者，是人於諸類眾生中，諦觀其行陰之心，互互無處﹝註一﹞，因無得證﹝註二﹞，有人來問，唯答一字﹝註三﹞，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註四﹞。

﹝註一﹞但見人不生鳥，鳥不生人，遂於互互無處，謬謂自心無異類性。

﹝註二﹞且自謂因無得證，當知此所謂證者，是非理謬證，非入理實證也。

﹝註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是因怕招問難，不敢多說故，又欲欺人以秘密言詞，不應多說故。

﹝註四﹞但言其無者，即就其自所謬見，含糊而答，也不言因何說無，無是何義？正見其為矯強混亂之語。

### 10-5-4【經】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譯文】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註一﹞，因有得證﹝註二﹞，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註二﹞。

﹝註一﹞但見鳥還生鳥，人還生人，遂於各各有處，謬謂自心中有自類性。

﹝註二﹞自謂因有得證，其實亦謬證非實證也。

﹝註三﹞既言各各有性。則人自是人，鳥自是鳥，但又不敢明明說出，是為何義，因何說是？故除是之餘，無所言說，益見其矯亂論議。

### 10-5-5【經】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譯文】四者，是人有無俱見﹝註一﹞，其境枝故﹝註二﹞，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註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註一﹞如諸類生中，見其改形易報，如人變為鳥，鳥轉為人等，人變為鳥，則人中無人性，有鳥性，鳥轉為人，則鳥中無鳥性，有人性，由是於一一類中，有無俱見。

﹝註二﹞如一本岐而為二枝。

﹝註三﹞不敢定執為有，以有無義故，不敢定孰為無，以有有義故，因不知轉變隨緣，故強以一體答也，設有難言，以何義故？而說有即是無，將必答言，亦無即是亦有，設又難言，云何無不是有？將必答言，亦有之中，不是亦無，總之，一切矯亂，無理可據，無義可憑，故無容窮詰。

### 10-5-6【經】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譯文】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迷惑菩提性﹝註一﹞，這就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喬﹝註二﹞，遍計虛論。

﹝註一﹞不知如來藏心，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此既異彼，故迷惑菩提性。

﹝註二﹞迷正知見，立邪知見，計生不死之天，答語無定，故為不死矯亂。

[回索引](#a索引)**>>**

[☆10-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6)

## 10-6【經】

### 10-6-1【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註一﹞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註二﹞，是人即墜入死後有相﹝註三﹞，發心顛倒。

﹝註一﹞常擾則遷流無盡。

﹝註二﹞計此遷流為諸動之元，將來能生諸動，既將來能生諸動，則現前已滅者，將來必生，故墜入死後有相。

﹝註三﹞由於死後有相，轉計煩惱菩提，二性俱常，迷唯識轉染成淨之正論，違起信不變隨緣之妙旨，故發心顛倒。

### 10-6-2【經】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遍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回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譯文】或見行陰無盡而身有盡，故存想保愛，而欲堅固其身，有身必有色，於是依色立我，故云色是我。或計我圓含遍國土，此是妄計我性廣大，非實悟心包太虛，量周沙界。無我則色無由立，故云我有色，或彼前緣﹝註一﹞，隨我回轉往復，運用使作，色雖非我，而為我所用，故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註二﹞相續，行陰托於色而顯，故言我在色。這都是計度言死後有相，又行陰常流，為諸動之元，將來必生諸動，故計其四我，皆應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註三﹞，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註四﹞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註一﹞前緣即是塵境，妄計隨我回轉往復，運用使作，非實能轉物同佛，於色自在。

﹝註二﹞此中所計之我，即以行陰為體，以相續為相，卻依於色陰。

﹝註三﹞對色計此四我，皆應死後有相，對受想行識亦然，故此循環有十六相。

﹝註四﹞我有善惡二性，惡則煩惱性，善則菩提性，我既死後有相，則煩惱性畢竟仍是煩惱，菩提性畢竟仍是菩提，煩惱性日進於惡，菩提性日進於善，故兩性並驅，各不相觸，惡性圓滿，自然墮獄。善性圓滿，自然成佛。彼此互不相妨，依此計則惡性終不能盡，善性終不能純。

### 10-6-3【經】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譯文】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註一﹞，惑菩提性﹝註二﹞，此就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註三﹞。

﹝註一﹞計死後有，即墮邊見之中，常見一分，故云墮落外道。

﹝註二﹞計善惡二性各常，不信轉染成淨，故惑菩提性。

﹝註三﹞能對我相，體是行陰，並所對前三後一，皆言後有，故說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又行陰為能有，以其性常擾動，是動本元，四陰為所有，依於行陰相續生故，能所合論，總言死後有相，豈知五陰不實，猶若空華，言華滅空，已是顛倒，況計更生，顛倒尤甚。

### 10-6-4【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註一﹞，於已除滅之前三陰中，生計度想﹝註二﹞，是人墮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註三﹞。

﹝註一﹞亂動本元即是行陰。

﹝註二﹞計前之三陰先有而今已滅無，例知行陰現有，將來亦應滅無。

﹝註三﹞由於死後無相，轉計一切皆空，立外道毀常為斷之妄論，違佛教修因證果之誠言。

### 10-6-5【經】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譯文】見其色滅則形所因，觀其想滅則心無所繫，知其受滅則身心無復連綴，縱有能生之理﹝註一﹞，而無受想﹝註二﹞，則與草木同此質﹝註三﹞，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此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註四﹞，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註五﹞。

﹝註一﹞能生之理即行陰。

﹝註二﹞所生者唯餘識陰，然識陰假受想為用，既無受想，則識陰亦與草木同體。

﹝註三﹞不惟指色質，並指五陰和合而成之幻質。

﹝註四﹞前三陰已滅無相，後一陰無用無相，此四陰生前死後，理合有八，但辨其四陰俱無，則現前行陰，無所依託，不待言而自無。

﹝註五﹞從此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故究竟斷滅。

### 10-6-6【經】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譯文】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註一﹞，惑菩提性。此就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註二﹞心顛倒論﹝註三﹞。

﹝註一﹞墮落邊見中斷見一分，故墮落外道。

﹝註二﹞色受想滅，識陰無用，縱有行陰，無所依託，不久自盡。前三陰見無，識陰比無，行陰待無，故五陰皆無。

﹝註三﹞世相常住，物皆無遷，離相求常，即物說遷，已為顛倒，況計斷滅，顛倒太甚，可謂邪見覆心。

[回索引](#a索引)**>>**

[☆10-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7)

## 10-7【經】

### 10-7-1【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譯文】又在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註一﹞，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註二﹞，自體相破﹝註三﹞，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註一﹞行陰未破，現仍存在。

﹝註二﹞據楞嚴正脈說「於行存中，見行陰未滅，區宇宛在也。兼受想滅者，見前三已滅，當體全空也。雙計有無者，於存計有，於滅計無也。」又楞嚴經指掌說較為恰當，指掌說「於已滅色受想中，計先有今無，於現存行陰中，計今有先無，正以先有者今無，例知今有者先時亦必是無，是則四陰中各具有無二義，故雙計也。」

﹝註三﹞據楞嚴指掌說「已滅之前三，與現存之行陰，各有自體相破之義，如已滅之前三，既各俱有無，若以自體之有，破自體之無，則無非真無，以有有義故，若以自體之無，破自體之有，則有非真有，以有無義故，已滅三陰既爾，現存行陰亦然，現在既爾，當來亦然，故日：是人墜入死後俱非。」

### 10-7-2【經】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譯文】色受想中，見有非有，因色受想現在雖無，將來必有，而亦非有。行陰現在遷流於內是有，將來必無。雖將來必無，而亦不是無。如此則從有而無者，無已還有；從無而有者，有已還無。故循環往復，窮盡陰界，有無無有，從色陰而至行陰，從生前而至死後，生前四陰，已有四個俱非，死後四陰，還有四個俱非，故成為八。於四陰中，隨得一陰為所緣時，都言死後有相無相，又計諸行之性遷變，就悟到一切有為法都是如此，從有至無，從無至有，彼此混淆，有既非有，無亦作無。故有人問：誰是誰非，誰虛誰實？都無法答覆。

### 10-7-3【經】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譯文】由此計度，死後皆非，後際（即將來）昏懵﹝註一﹞，無理可說，無言可道，墮落外道，惑菩提性﹝註二﹞。此就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註三﹞。

﹝註一﹞有無不辨故為昏，虛實失措故為懵。

﹝註二﹞菩提之性，不墮有無，不離有無，今既有無俱非，故惑菩提性。

﹝註三﹞立五陰中，死後俱非，不知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今既有無俱非，違佛正論，故為顛倒謬論。

### 10-7-4【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註一﹞，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註二﹞。

﹝註一﹞常擾則念念遷流，計此報斷，再報還斷，乃至後之又後，畢竟有盡。

﹝註二﹞按清涼國師疏鈔合而為三，「一，執我有色，粗四大所造為性，死後斷滅，見身死後有而無故。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三，色空天死後斷滅。初該獄鬼人畜為四。二，即欲天。三，即色空二天。三天合四趣為七。皆斷滅故名七斷滅論。」

### 10-7-5【經】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譯文】或妄計獄鬼人畜，依身而住，身死則滅。或計六欲天以欲為生因，欲盡則滅。或計初禪以厭苦為生因，苦盡則滅。或妄計二禪以欣樂為生因，極樂則滅。或妄計三禪以極樂為報形，極捨則滅。如是等循環窮盡七際﹝註一﹞，現報已滅，滅已則轉受他報，無復更有此報，是此報則成斷滅﹝註二﹞。

﹝註一﹞窮盡七趣邊際。

﹝註二﹞阿含經說「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中，起斷滅論，或計我身從因緣生，必歸磨滅。或計我於欲天斷滅。或計我於色天斷滅。或計我於無色空處斷。或計我於識處斷。不用處斷。非想處斷。」與本經稍有不同。

### 10-7-6【經】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譯文】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註一﹞，惑菩提性﹝註二﹞。這就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註三﹞。

﹝註一﹞現報已盡，將來轉受他報，不復再受此報，遂於此報生斷滅想，如末伽梨等，即同此見。

﹝註二﹞窮盡七際，畢竟斷滅，不復見有成菩提者，故惑菩提性。

﹝註三﹞自性本來無定，隨業緣轉，人固可以為天，天亦可以為人，他趣亦然，若執一報即斷，已為顛倒，況惑菩提性，畢竟無有，豈不荒謬之極。

### 10-7-7【經】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于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譯文】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註一﹞，是人墜入五涅槃論﹝註二﹞。

﹝註一﹞上文以念念遷流，遷流則不住，不住定有滅，故於後後無而生計度。此以念念相續，相續則不斷，不斷則一定是有，故於後後有而生計度。謂此報即有，再報還有，乃至後之又後，畢竟常住。

﹝註二﹞五涅槃論按清涼疏鈔說「一見現在受若天若人諸五欲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故，現住初禪以為涅槃。三厭尋伺故，現住二禪以為涅槃。四厭諸尋伺喜故，現住三禪以為涅槃。五厭喜樂乃至出入息，現住四禪以為涅槃。」論量此義，故云五涅槃論。

### 10-7-8【經】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譯文】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註一﹞，觀見圓明﹝註二﹞，生愛慕心，或以初禪性無憂故﹝註三﹞，或以二禪心無苦故﹝註四﹞，或以三禪極悅隨故﹝註五﹞，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註六﹞，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以五處為安隱之鄉，乃最勝清淨者之所依住﹝註七﹞，如是由劣向勝，生滅不停，如是循環由欲天以至四禪，各計最勝，名為五處究竟﹝註八﹞。

﹝註一﹞見四趣苦及欲天樂，遂計轉四趣而依欲天，即是轉生死而依涅槃，不復更轉，縱再有所轉，而此性不壞，故名為正。

﹝註二﹞見四王天鄰於日月，忉利天超日月明，夜摩自有光明，兜率上升精微，化樂生越化地，他化出超化無化境，可知其光明益圓，尚未知其未超欲界，樂是苦因，擬之上界，光若螢火，使爾觀見生愛，羡慕無已，而計為正轉依。

註三〉見欲界苦，深以為憂，遂計初禪以為涅槃，以何義而作此計？以無憂故，不知初禪未出覺觀，猶帶憂懸，以為無憂，故計為涅槃。

﹝註四﹞見初禪憂懸，猶有覺觀之苦，故計二禪以為涅槃，其實二禪無苦者，不過對有說無，並非真無苦，因以為無苦，故計為涅槃。

﹝註五﹞見二禪待苦為樂，其樂未極，遂計三禪以為涅槃，何義作如是計？極悅隨故，少淨天具大隨順，是隨而未悅，無量淨身心安隱，是悅而未極，遍淨天得無量樂，乃極歡悅，極隨順，不知此但有為，便謂極樂，以極樂故，名為涅槃。

﹝註六﹞見三禪樂非常住，久必壞生，遂計四禪以為涅槃，四禪苦樂二亡，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不受輪迴生滅性，以有苦有樂，即有欣厭，有欣厭即有輪迴生滅，今既苦樂二亡，欣厭不生，以為此即是不受輪迴生滅之常住真性。不知但是有所得心，功用純熟，正在生滅，便謂不受輪迴，計為涅槃。

﹝註七﹞以五處為安隱之鄉，乃最勝清淨者之所依住，此不唯計五處為有餘無餘，亦且計自己為羅漢為菩薩為如來。

﹝註八﹞由劣向勝，生滅不停，有循環之義，自欲天以至四禪，各計最勝，名為五處究竟。

### 10-7-9【經】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譯文】由此計度，五時各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註一﹞，這就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註二﹞，心顛倒論。

﹝註一﹞既以妄為真，必以真為妄，故惑菩提性。

﹝註二﹞依行陰遷流，行陰既常，其他四陰亦然，已滅者自應還生，未滅者自應常住，遂計五陰性常，即涅槃性。但隨五時顯現，各就現前，說為最勝。

[回索引](#a索引)**>>**

[☆10-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8)

## 10-8【經】

### 10-8-1【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譯文】阿難！如此十種禪那狂解，都是行陰用心交互﹝註一﹞，故現此邪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註二﹞，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註一﹞行陰未破之間，妄念正念，間雜而起，故說用心交互。

﹝註二﹞既以迷為解，必自言登聖。

### 10-8-2【經】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譯文】你們必須將如來的話語，在我滅後，傳示於末法時期，遍令眾生，覺了前文所說的十種邪解的道理，不要讓心魔﹝註一﹞，自造深孽﹝註二﹞，保持覆護，消滅邪見，教其身心，開覺海常住之真義，於無上覺道，不要發生枝歧，不要因心中祈求速證，以致得少為足，作大覺王的清淨標指﹝註三﹞。

﹝註一﹞心魔即是自心中所生邪見。

﹝註二﹞深孽即是造地獄的因。

﹝註三﹞清淨即是掃清魔外，淨治修途。標指即是標榜人天，

### 10-8-3【經】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秘。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譯文】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陰盡後，諸世間性﹝註一﹞，幽清擾動﹝註二﹞，同分生機，倏然隳裂﹝註三﹞，沈細綱紐，補特伽羅﹝註四﹞，酬業深脈﹝註五﹞，感應懸絕﹝註六﹞，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註七﹞，六根虛靜，無復馳逸﹝註八﹞，內外湛明，入無所入﹝註九﹞，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註十﹞，於十方界，已獲其同﹝註十一﹞，精色不沈，發現幽秘﹝註十二﹞，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註一﹞世間性即枝末行陰，凡世間有為之法，皆依行陰遷流，故行陰即世間中性。

﹝註二﹞此即根本行陰，深隱賴耶故日幽，離於想陰故日清，微細流動故曰擾，生滅不停故曰動，其體即阿賴耶中七識種子。

﹝註三﹞一切枝末行陰，皆依此起，行陰既盡，則諸世間性，及幽清擾動之同分生機，皆忽然隳裂破壞，則是本末俱盡。

﹝註四﹞沈細綱鈕，指第八識，親依無明曰沈，凡小不見曰細，為六性之總綱，是結解之元日紐，受生時先來補特伽羅，謂中陰身數取趣也。

﹝註五﹞深脈即命根，業未盡脈不斷。

﹝註六﹞行陰既銷，業不成感，空存八識，而用無所應，故感應懸絕。

﹝註七﹞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昏如長夜，前三陰盡，未見精色，此行陰盡，瞻顧東方，已有精明之色，識陰已露，妙性將現。

﹝註八﹞六根虛靜，總括四陰盡相而言，以受陰盡故虛，無領納故。

想陰盡故靜，離分別故。行陰盡故無復馳逸，絕遷流故。

﹝註九﹞內之六性，既已湛然明淨，況乎色陰先盡，外之六塵，豈更昏擾，如此則內根外境，同歸湛明之一體，內外相盡，故入無所入。

﹝註十﹞此時十二入，皆無所入之相，惟顯有八識為諸類眾生之命根，故言深達十方十二類眾生受命元由，此時行陰已盡，果報不牽，故諸類不召，以無行則無業故。

﹝註十一﹞因諸類果報，不能召牽，唯見十方世界，同一識性，故言於十方界，已獲其同。

﹝註十二﹞識精元明，常得現前，如東方之精色，不復更沈，此時已能少見佛性，故日幽日秘。

### 10-8-4【經】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譯文】若於群召﹝註一﹞已獲同中﹝註二﹞銷磨六門﹝註三﹞，合開成就﹝註四﹞，見聞通鄰﹝註五﹞，互用清淨﹝註六﹞，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澈，名識陰盡﹝註七﹞，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註八﹞，觀其所由，罔象虛無﹝註九﹞，顛倒妄想以為其本﹝註十﹞。

﹝註一﹞群類果報，都有召牽八識之義。前此行陰已盡。

﹝註二﹞無業運故，雖召不召，已獲同體識性。

﹝註三﹞此中永不見於根性，名為銷磨六門。

﹝註四﹞六既非六，合時成就全體，一亦非一，開時成就大用，故言合開成就。

﹝註五﹞既合時一體，鄰相不復更有。

﹝註六﹞開時成就大用，故互用清淨，互用者，六根齊照。清淨者，過而不留，以既含多用，則境界不復留。

﹝註七﹞境界既其不留，妙性自然圓湛，外器內根，全是自己心光

[回索引](#a索引)**>>**

[☆10-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9)

## 10-9【經】

### 10-9-1【經】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泯，能入圓元。

【譯文】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註一﹞，於識還元﹝註一﹞，已滅生滅﹝註三﹞，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註四﹞，能令自己之身，根隔合開﹝註五﹞，亦與十方諸類，根隔合開﹝註六﹞，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註七﹞，通泯﹝註八﹞能入圓元。

﹝註一﹞即前所說熠熠元性，性入無澄。

﹝註二﹞行陰既盡，前七轉識，皆悉反本還元，以前七轉識，皆依行陰遷流而得成故。

﹝註三﹞凡有生滅之心，到此皆已滅盡。

﹝註四﹞唯有八識為所依，此識不盡，涅槃天未大明悟，故言於寂滅精妙未圓。寂滅即涅槃體，法身德，精即涅槃相，解脫德。妙即涅槃用，般若德。也可說寂即常德，離生死故。滅即淨德，滅煩惱故。精即我德，有真體故。妙即樂德，具神用故。總為一涅槃，必須透過識陰，始得圓滿。

﹝註五﹞若禪觀精明，不見根相，則似根隔乍合。

﹝註六﹞若稍涉昏住，根相宛然，又似根隔乍開。非同前之銷磨六門，永不見於根相。

﹝註七﹞此時諸類不召，故能與十方諸類，通一覺知，此即前文所說已獲其同。

﹝註八﹞泯元是泯，因避唐太宗諱，故改其半，既已通泯，自能證入圓滿識性，而為諸類之根元。

### 10-9-2【經】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若於所歸﹝註一﹞，計識性為真常，堪可依住，故言立真常因，作殊勝之解﹝註二﹞，此人則墮入因所因執，娑毗迦羅﹝註三﹞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正知正見﹝註四﹞。

﹝註一﹞以圓滿識性為所歸處。

﹝註二﹞執我為能依人，識性為所依果。

﹝註三﹞娑毗迦羅即印度黃發外道，以我為能為能歸，冥諦為所歸。其所計冥諦，為冥然莫辨之境，此所計圓元，為罔象虛無之心，與其完全相類，故為其伴侶。

﹝註四﹞既以識性為所依，則不知別有菩提佛果之可歸，既以外道為伴侶，則不知本有正知正見之可守。

### 10-9-3【經】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譯文】此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註一﹞，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註二﹞。

﹝註一﹞乍見根隔合開，遂立此識以為所得之心，才得覺知通泯，遂計此識以為所歸之果。

﹝註二﹞才見根隔合開，圓通將近，忽而圓者遍，通者隔，反而違遠。本來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卻背涅槃城而不見。本來覺心欲發，將為佛子，卻反而成外道種。此所謂失之毫匣，差之千里。

### 10-9-4【經】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而於所歸識性，攬為自體﹝註一﹞，故以識心為自體，觀行稍虧，漸見類生，遂計盡空界十二類眾生，皆我身中一類一類漸漸流出，此計已成，作殊勝解，必以我能生彼，而彼不能生我，故言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註二﹞，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註一﹞忘身觀識，久久觀成，唯見識體無邊，不見有身，故以識心為自體。

﹝註二﹞即色界頂大自在天王，三目八臂，騎大白牛，竺法蘭說「西域梵志，常修梵行，事首羅天以為天尊。」此處說現無邊身，即是說大自在天，自計於我身中，現無邊眾生之身，此處識陰行人，計我生彼十二類內所有眾生，與彼計同，故言成其伴侶。

### 10-9-5【經】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遍圓種。

【譯文】是名第二立能為因心，依此為觀。久久觀成，攬為自體，計其能為生眾生事，遂謂成就能事之果，亡失本修，故言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註一﹞，我遍圓種﹝註二﹞。

﹝註一﹞即大自在天，自計能生一切，起祖先慢，故以大慢為名。

﹝註二﹞今既計自體周遍虛空，圓含一切，故以遍圓目我，是人計既同彼，故生於彼之種類中，不是實能生彼天。

[回索引](#a索引)**>>**

[☆10-1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0)

## 10-10【經】

### 10-10-1【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于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沈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註一﹞，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也都由此處生起，為身心等所宣流之處，以此為真常之身無生滅解。

﹝註二﹞在生滅中，早計常住﹝註三﹞，既迷不生之義，也不明白生滅﹝註四﹞，安住於沈迷中，反作殊勝想，這就墮入常非常執﹝註五﹞，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註六﹞，迷佛菩提，亡失知見﹝註七﹞。

﹝註一﹞此是忘身觀識，久久觀成，唯見有識，不見有身，遂計自身歸入識中，是我實有所歸依處。

﹝註二﹞觀行稍虧，復見自身及虛空等，遂自疑自身及虛空都從識中流出，故疑識即真常之身，無生滅之處。

﹝註三﹞不知識陰是由無明轉變，依然在微細生滅中，須識陰盡後，始得常住真心，今識陰未盡，即以為已滅生滅，豈不是既迷不生，也迷生滅。

﹝註四﹞安住於沈迷中，反作殊勝想，既不瞭解真心的不生滅性，也不知識陰猶在微細生滅中。

﹝註五﹞計識陰為常，身心為非常，故墮入常非常執。

﹝註六﹞計自在天，為萬物之因，今既與彼見同，故成其伴侶。

﹝註七﹞既惑不生滅性，自應迷佛菩提，認妄為真，即墮邪知見。

### 10-10-2【經】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譯文】是名第三立因依心﹝註一﹞，作真常身，無生滅解，故成妄計果，流入邪見，違遠圓通，與涅槃相背，未得圓滿真心，顛倒妄計為圓，故言生倒圓種﹝註二﹞，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註一﹞計識能生我之身心為因，計識是我歸處為依。

﹝註二﹞即計自在天之類。

### 10-10-3【經】若於所知，知遍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遍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若於所知，觀此知能遍知諸法，遂於所知之境，計知能遍圓，故因知立解，計十方草木，皆為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所揀擇，遍謂有知，自謂深悟，以此理惟我能知，餘無知者，故此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先尼﹝註﹞成其伴侶。

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註﹞婆吒先尼，為二外道名，婆吒，亦名婆斯吒，先尼，或名西泥迦。此二外道，同執一切有情無情，皆有覺知，同於此計草木與人無異，故言成其伴侶。

### 10-10-4【經】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譯文】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凡有修證，咸資魔業，墮入邪見，與涅槃相背，計無擇遍知，自以為知，即顛倒知。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回索引](#a索引)**>>**

[☆10-11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1)

## 10-11【經】

### 10-11-1【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並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若於圓融根互用中﹝註一﹞，已得隨順﹝註二﹞，便於圓化一切發生﹝註三﹞，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註四﹞，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為發生造作之本因，立常住之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註五﹞，迦葉波並婆羅門﹝註六﹞，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所立既非真常，所修豈有實果，故迷佛菩提，崇事無情，立常住解，故言亡失知見。

﹝註一﹞此即前文根隔合開。

﹝註二﹞隨順正根隔乍開乍合之義。

﹝註三﹞圓化即指根隔合開，根隔合開即略具圓融變化之義，變化發生，非止一緣，故言一切，此暗指地水火風為一切。

﹝註四﹞眾塵所成為地，能生一切，故有成就之義。

﹝註五﹞以群塵（地水火風）為發生造作本因，一切所作，皆是無常，惟此常住，既立此為常住，必以此為無生，其他非常住，則為有生，故墮生無生執。

﹝註六﹞諸迦葉波，即指優樓頻螺等，其先事火，後歸佛化，並婆羅門，總該事水等諸外道。

### 10-11-2【經】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譯文】此即名為第五計著崇事邪業，迷自己一直靈覺之心，從四大無知之物，立虛妄求因，非果而計果，故不得圓通因心，不得涅槃實證，佛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知唯識唯心，為能生能化，三界萬法，為所生所化，是為生化正理，現在既執群塵為生化本因，崇火事火，顛倒化理，將來必墮顛化種中，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之類。

### 10-11-3【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于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註一﹞，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註二﹞，自以為勝解，是人則墮歸無歸執﹝註三﹞，無想天中諸舜若多﹝註四﹞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註一﹞雖言圓明，不過乍開乍合，於乍開時，則計以為明，乍合時，則計以為虛，不唯計明中虛，且計明從虛發，以虛為勝。

﹝註二﹞非滅其群根中變化之性，令其永滅。其意以永滅所依諸根，唯餘罔象虛無之識，為所歸依處。

﹝註三﹞以我入中虛為有歸，彼在正明為無歸，故言歸無歸執。

﹝註四﹞無想天即四禪天中諸外道天，舜若多意為空，計虛無為所歸依處。窮空不歸。

### 10-11-4【經】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譯文】此即名為第六於圓明中計為虛無之心，窮空不歸，迷漏無聞，最後仍入輪迴，故言成空亡果，遠違圓通，背離涅槃，必墮斷滅之種，如迦旃延毗羅胝子之流。

[回索引](#a索引)**>>**

[☆10-12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2)

## 10-12【經】

### 10-12-1【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于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註一﹞，固身常住，同於識精圓常，內外相保，長不傾逝，自以此計為是，以此為可貪，餘皆非可貪求，故此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註二﹞求長命者，皆與此相類，成其伴侶，現為識陰所覆，不知更求真常，故言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註一﹞自計識陰為圓為常，以為眾類所歸故圓，以是各命由緒故常。既圓且常，妄計得此者可以保形，可以永年。

﹝註二﹞意為無比，長壽仙名，凡壽命極長，世無能比者，皆可稱之。

### 10-12-2【經】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譯文】計識陰為各命由緒，故言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註﹞趣長勞果﹝註二﹞，亡失本修，不出生死，故違遠圓通，與涅槃背離，將來必墮在妄延種中。

﹝註一﹞執著命元，以此為因，愚者謂之堅固，智者謂之虛妄。

﹝註二﹞依此趣果，迷者謂為長壽，悟者謂為徒勞。

### 10-12-3【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註一﹞，卻退留住於塵勞煩惱中，恐識陰銷盡，命根即斷，故於此際，坐蓮華宮﹝註二﹞，廣化七寶，多增美女，縱放其心，以此為勝，此人即墮在真無真執中﹝註三﹞，吒枳迦羅﹝註四﹞成其伴侶，故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註一﹞因見我與諸類通一覺知，覺知即識陰，為各命由緒，故言觀命互通。

﹝註二﹞蓮華宮莊嚴富麗，微妙香潔之宮。

﹝註三﹞欲求真則識盡命斷，而反無真，故言真無真執。

﹝註四﹞吒枳迦羅，天魔之異名，梵語吒枳意為結縛，梵語迦羅意為我所作，意為三界結縛，唯我能作，今卻留塵勞，與被計同，故成其伴侶。

### 10-12-4【經】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譯文】是名第八發邪思因﹝註一﹞，立熾塵果﹝註二﹞，是故違遠圓通，背棄涅槃，生天魔種。

﹝註一﹞不知識盡真現，反恐命根斷絕，故言發邪思因。

﹝註二﹞窮奢極欲，故言立熾塵果。

[回索引](#a索引)**>>**

[☆10-13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3)

## 10-13【經】

### 10-13-1【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粗，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一切凡聖，皆依命根發明，於命根發明中，分別精粗，同一命根發明，聖位則精，凡位則粗，故須分析辨別，精粗之所由。又同一命根發明，聖道則真，外道則偽，故須疏通決擇真偽之所由異。而精粗真偽，皆是以因感果，自相酬答，既知如此，欲易粗為精，捨偽從真，惟求感應，感應速成，滯窒小果，背離佛道，所謂見苦斷集，（世間果因）證滅修道，（出世果因）此即所謂得少為足，更不前進者，以此為勝，於菩薩法，不生好樂之念，故墮在定性聲聞中，四禪無聞比丘，非果計果。佛會增上慢流，未得謂得，與此相類，故成其伴侶。滯寂沈空，灰知滅見，故言亡失知見。

### 10-13-2【經】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譯文】此即名為第九圓觀四諦，精誠以求感應，事與願違，居滅已休，不思進求而作勝解，甘居沈空守寂，不得圓通因心，莫臻究竟，背棄涅槃，永纏於空，不思超脫之志。

### 10-13-3【經】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于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回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譯文】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註一﹞，發研深妙﹝註﹞，立即涅槃，不知更求性海圓融，緣起無礙，及真如不動寂滅場地，以緣生無性而立涅槃，計同緣覺，以紛擾寂靜而立涅槃，計同獨覺，故此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回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註一﹞覺明即是識陰，故前言覺明真識，識陰諸境，至此已極，故特舉所依覺明以顯勝。前言能令己身根隔合開，即略具圓融之義。又言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泯，即略具清淨之義。

﹝註二﹞發心研究，以悟二種深妙，一者依於圓融而悟緣生無性之理。二者依於清淨而悟紛擾寂靜之義。

### 10-13-4【經】是名第十圓覺泯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譯文】是名第十圓覺泯心﹝註一﹞，成湛明果﹝註二﹞，違遠圓通，背離涅槃，生覺圓明﹝註三﹞，不化圓種。

﹝註一﹞根隔合開為圓，覺知通泯為泯，言覺言心皆指識陰，結根名覺，有覺知故。當體名心，能集起故。

﹝註二﹞寂靜名湛，即獨覺果，無性為明，即緣覺果。

﹝註三﹞覺即緣覺獨覺，二理圓，二智明，故言覺，言圓，言明。自計圓滿果德，而不能化，故依然為定性種。

[回索引](#a索引)**>>**

[☆10-14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4)

## 10-14【經】

### 10-14-1【經】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塗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譯文】阿難如此十種禪那境界，未及圓通，在中途即誤入顛狂知見，因依顛狂知見，不自覺知，於迷惑中，得少為足，故於未足中，生滿足證。這都是識陰將開未開之際，用心不純，妄念與正念交互而起，故中途作證，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境界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而取，就此休息，不復更研妙明﹝註﹞，將謂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註﹞前八種於自所計果，如第一所歸果乃至第八熾塵果都是，後二種於自所證果，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如第九趣寂果及第十湛明果都是。

### 10-14-2【經】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譯文】你們留心秉持如來破魔之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度後，傳示於末法時期，普令眾生，覺了此中途成狂十種差別之義，不要讓見魔，自作沈重器孽，保綏禪定，哀救修行人，銷息邪見之緣，令其身心，現前成就圓通，轉眾生知見，而入佛之知見，從始洎終，直到成佛。不遭歧路。

### 10-14-3【經】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譯文】如此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註一﹞，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註二﹞，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註三﹞，於中發起神通變行，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註四﹞金剛十地，等覺圓明﹝註五﹞，入於如來妙莊嚴海﹝註六﹞，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註七﹞。

﹝註一﹞此即前文所說「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

﹝註二﹞識陰若盡，則一六俱亡，真性現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令諸根互相為用。

﹝註三﹞金剛乾慧即指十信前初乾慧地，圓明精心即指乾慧位體，六根互用為圓明，欲愛乾枯為精心。既入其位，必具其體，體必兼用，故即於此圓明精心中發起神通變化。

﹝註四﹞入地乃真修聖位，皆以金剛利智修斷，故言金剛十地。

﹝註五﹞至此復言圓明者，見始終惟此一心，至等覺達發化之極。

﹝註六﹞如來萬德莊嚴，各盡其妙，皆依性海緣起，一多無礙，重重無盡。

﹝註七﹞縱是歷位造修，乃至圓滿菩提，亦不過圓滿乾慧位中所有功德，究無一法，從新來者，故言歸無所得。

### 10-14-4【經】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譯文】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在止觀中，還用覺觀明慧，分析辨別微細魔事，能遵佛所說，魔境現前，自能諳識，心垢洗除，魔不得便，自然不落於邪見網中，陰魔﹝註一﹞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魂落魄，逃逝於十二由旬之外，魑魅魍魎，潛形晦跡，無復出生，直至菩提，諸位功德，無諸少乏，下劣﹝註二﹞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註一﹞此指禪那中現境，如色陰中身能出礙等十，受陰中之得大光耀等十，想陰中之圓定發明等十，行陰中之幽清擾動等十，識陰中之根隔合開，覺知通泯等十，雖是善境，亦能致魔，正眼觀之，皆是陰魔。

﹝註二﹞如識陰魔之最後兩種，亦可化其定性，令其增進。

### 10-14-5【經】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譯文】若是到了末法時期，愚鈍眾生，不識禪那境象，不懂說法，喜歡修三昧，你怕他們墮入魔道，一心勸他們持誦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是不能誦，就是寫在禪堂中，或帶在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 10-14-6【經】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譯文】你當恭敬欽承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遺留下來的軌範。

[回索引](#a索引)**>>**

[☆10-15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5)

## 10-15【經】

### 10-15-1【經】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于大眾中重覆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並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淨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譯文】阿難即從自己座起，聽完佛的開示和教誨後，頂禮並欽奉如來法旨，現在憶念執持，將來無忘無失，願以此度世。於大眾中，重覆言於佛，如佛所說，五隱相中，五種虛妄﹝註一﹞為本想心，我們平時，沒有聽過如來的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究竟是一齊銷除呢？還是次第銷盡。如是五重，到何處為界﹝註二﹞？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進一步開示，使大家能備悉妄想根源，清淨自己的心目，並為將來末法時期的眾生，作正確的眼目。

﹝註一﹞五陰中五重妄想：如色陰中堅固妄想，受陰中虛明妄想，想陰中融通妄想，行陰中幽隱妄想，識陰中虛無妄想，依此五種，能生枝末，故言為本想心。

﹝註二﹞到何處為邊際？如銷到何處為色陰邊際？何處為受陰邊際？等。

### 10-15-2【經】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譯文】佛告阿難，精真妙明﹝註﹞，本覺圓淨，並不留於死生及一切塵垢，乃至虛空，都是妄想而生起。

﹝註﹞此四字包括真心之體用而言，精真是不變之體，妙明是隨緣之用，具此體用，在迷不述名為本覺，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是為圓淨。

### 10-15-3【經】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于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譯文】這都是元於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註一﹞諸器世間﹝註二﹞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註三﹞，述因緣者，稱為自然﹝註四﹞，彼虛空性，猶實幻生﹝註五﹞，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註一﹞始由一念妄動，真妄和合而成阿賴耶識；說於此識，轉出能見見分，說於能見見分，轉出所見相分。

﹝註二﹞相分之中，空界先形，故言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是空見不分，色陰與劫濁並起。性搏四大，受陰與見濁並起。根塵織識，想陰與惱濁並起，知見欲留，業運常遷，行陰與生濁並起。體中相知，用中相背，識陰與命濁並起，那以不了惟心，用諸妄想，於境取相，展轉妄成。

﹝註三﹞二乘不知，謬計因緣。

﹝註四﹞外道邪見，撥無因果，故言迷因緣者，謬計自然而有。

﹝註五﹞前文說「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即是此理。

[回索引](#a索引)**>>**

[☆10-16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6)

## 10-16【經】

### 16-1-1【經】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譯文】阿難！若是知道妄想有所起處，可以說妄想以為因緣，若是妄想元無起處，則當體全空，若再說此妄想為因緣者，也同樣元無所有了，何況外道不知道因緣，推為自然的了。是故如來為你們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 16-1-2【經】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譯文】如你的身體，先因父母想生﹝註一﹞再由自己想心，與父母想心，感應和合，傳續命根，若自己無想，有應無感，印不能續命，赤白將潰，而自體即不能成，正如我從前所說，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醋物未來，你身體必然不是虎妄之類，何以會有口水足酸產生？可知口水由想而來，也同於你的身體，因知你的身體虛妄，也應當同於口水，是故當知，你現前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註二﹞。

﹝註一﹞先惟父精母血，赤白和合，故是因於父母想生。再由自己想心，與父母想心，感應和合，傳續命根。若自己無想，有應無感則赤白不能和合，自體也不能成。

﹝註二﹞現前色身，元無所有，舉體全是妄想所成，故直名妄想，居五陰之首，故名第一。

### 16-1-3【經】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譯文】即如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你的身上，真受酸澀的感覺。

惟因受心生，能動色體，故你現前順益（樂）違損（苦）兩種交互來往的現象，名為虛明第二妄想﹝註﹞。

﹝註﹞離身即無有，唯是覺知虛明，根本受陰，即是如此。

### 16-1-4【經】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發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

【譯文】由於你的念慮，支使你的色身，身體與念慮並不同類，何以你的身體，隨念變動，種種取像，心念一生，隨念取像，生起眼識緣色，耳識緣聲等，心既生已，根亦隨之趣境，故此色身，時時與念慮相應，又此念慮，寤時即為想像之心，寐時即為夢中之念。又此想念，即是現前想陰，體通諸識，同一虛妄念慮，無有實體，故名妄想，又其融即未分，體通諸識，故名融通妄想。人現前身中遷流變化之理，從不停住，惟運運密移，甲長發生，氣銷容皴，日夜之間，生滅滅生，疊相更代，自己曾無感覺。

[回索引](#a索引)**>>**

[☆10-17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7)

## 10-17【經】

### 10-17-1【經】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譯文】阿難！這假如不是你，為何會遷變，若真是你，你何以沒有感覺？則你現前行陰，念念不停，名為第四幽隱妄想﹝註﹞。

﹝註﹞仁王經說「一念之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則念念不停可知，徹體虛妄，故以妄想名之。又其密移不覺，故冠以幽隱之名。

### 10-17-2【經】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

【譯文】又你離於諸想無復生滅的精明不動，名為恒常的，在身體上不出見聞覺知。

【解】此即根本識陰，體通如來藏性：在眾生位中，離此別無真體，以其微細難知；故目為恒常，於身不出見聞覺知，所謂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即此。

### 10-17-3【經】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妄俱無，於後忽然覆睹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甯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譯文】假若此精真恒常之性，不能容留妄習，何以你昔年曾看見一件奇異之物，年深日久，憶忘俱無，其後忽然重覆看見，而仍然記憶宛然，此是習氣內熏之力，種子依然存在於八識田中，則此簡明了知之性，即現前見聞覺知，同一無分別性，湛然不動之中，前看後念，不斷受熏，無有停息之時，分別其間頭數，無量無邊，無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然不搖，並不是你的精真本性，正如急流水，看起來像是恬靜，其實因為流急了看不見，不是不流，若不是妄想根元仍在，怎麼能受妄習所熏？欲盡此想，須待寂滅現前，六根互用，合開成就，一六俱忘之時，方得銷滅。

### 10-17-4【經】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譯文】故你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穿習氣微細種子多少，令不遺失，則湛然明瞭之阿賴耶識內，一分無明，即名罔象，此無明為能串，六根中習幾為所申，和合真如，非一非異，故言虛無，居四陰之後，故為第五，凡夫計為命根，二乘計為涅槃，無而作有，虛而作實，故為顛倒，對前四陰行相粗顯，故言微細精想。

[回索引](#a索引)**>>**

[☆10-18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8)

## 10-18【經】

### 10-18-1【經】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妄，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譯文】阿難！此五陰為五種妄想所成﹝註一﹞，你現在要想知道從識至色，彼此相因的界限，及其中淺深之義，唯色與空﹝註二﹞，是色邊際。唯觸與離，是受邊際﹝註三﹞。唯記與忘，是想邊際﹝註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註五﹞。湛入合湛﹝註六﹞，歸識邊際。

【解】據此則五陰各有邊際，盡除仍分淺深，及其淺而住，果終不圓；盡其際而不知，功成浪施。道眼貴在無翳，果覺必期圓證，故阿難所以問以詣何為界，而如來兼以淺深答之。

﹝註一﹞隨業所感，受此五種，陰覆真性。又依此五種，受現世報，酬前世業，依將來因，自相陰覆，難出離故。又依此五種，取境起業；集聚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種子，為來世因故。所以五陰不盡。

不出輪迴，觀其所由，五種妄想以為其本。

﹝註二﹞按楞嚴正脈說：有相為色，無相為空，故知但盡乎色名淺，兼盡於空名探。若離色守空，禪宗門下謂之墮一色，唯識宗說為空一顯色，猶未出乎色陰邊際。故知凡一切空忍，皆非究竟，必至空色俱亡，乃為色陰盡。

﹝註三﹞觸兼苦樂二受，離即捨受，故知但盡於觸名淺，兼盡於離名深。若斷觸守離，如梵志以不受為宗，猶未出乎受陰邊際，故凡一切背捨皆非究竟，必至觸離皆亡，乃為受陰盡。

﹝註四﹞有想為記，無記為忘，故知但盡於記名淺，兼盡於忘名深，若捨記認忘，禪宗謂為無心，猶隔一重關，尚未出乎想陰邊際，故凡一切無想，皆非究竟，必至記忘俱捨，乃為想陰盡。

﹝註五﹞散心粗行為生，定心細行為滅，可知但盡於生名淺，兼盡於滅名深，若離生住滅，正上文所謂「照照清擾，猶如野馬，」尚未出乎行陰邊際，故凡一切滅定，皆非究竟，必至生滅俱亡，乃為行陰盡。

﹝註六﹞湛即第八本識，前文所說「湛不搖處」即此。言湛入者，謂依此第八本識，旋有念而入無念，乃由湛而入故。合湛者，謂守於無念，住於第八本識，乃合湛而住故，可知由湛而入，但盡有念為淺，不復住於合湛，兼盡無念為深，若由湛而入，即合於湛，古德謂為最後頂墮，猶未出乎識陰邊際，故幾異熟未空，皆非究竟，必至由湛而入而不合於湛，乃為識陰盡。

### 10-18-2【經】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並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譯文】此五陰之元：重疊生起﹝註一﹞，生因識有﹝註二﹞，滅從色除﹝註三﹞，已得圓通，即齊佛果，五陰妄想，頓然俱空，但無始習氣，遇事便興，若要遇事不興，非可頓除，故須安立聖位，歷事造修，方可除滅。我已示你劫波巾結，為何不明？再來詢問。

【解】三摩中解結唯用定力研磨，故是伏妄達空。禪那中解結兼用事行修治，故能斷妄證真。就聖位而論五陰盡相，色陰盡當在信滿入住之時，受陰盡應在住滿入行之時，想陰盡應在行滿人向之時，行陰盡應在由加入地之時，識陰盡應在出地等妙之間，此時猶有微細念相，至金剛道後，則異熟識空，而入最後妙覺位。

﹝註一﹞因無明不覺而有識，識即有作名行，行必有動名想，由動則有見分虛明名受，由見則有空色相形名色，都是一重一重相疊而生起。

﹝註二﹞從細向粗以至於色，如人著衣，必從內向外而漸著。

﹝註三﹞滅從色除，必由粗及細以至於識。如人脫衣，必由外而內漸脫。

### 10-18-3【經】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譯文】你應將此妄想根元，根元不除，五陰終不能盡，心得開通，了知諸法唯心所現，唯識所生，離心無體，離識無性，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人，令其知道，唯心無體，唯識無性，根元既唯虛妄，枝末豈是真實，認妄為真，浩劫流轉，知而不隨，故言深厭自主，五陰既盡，不生滅性現前，即是涅槃真體。自此隨所發行，安立聖位。進求無上菩提，故言不戀三界。

【解】此經自阿難請談七趣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破障銷礙周」。總前三部分，為一首楞嚴王。按首楞嚴王三宇，譯為究竟堅固，以不動不壞為義，今此經精研七趣，唯是自業所招。詳辨五魔，都緣邪思所致。重明五陰，總以妄想為根。自業所招，七趣成而密因壞。邪思所致，五魔起而了義亡。妄想為根，五陰覆而萬行頹。密因壞則正信不堅，了義亡則正解不固，萬行頹而真修必墜，是始終不堅而究竟必壞。今知自業所招，業不造而七趣空，邪思所致，思無邪而五魔遁；妄想為根，想離妄而五陰銷；七趣空則密因本具，正信必堅。五魔遁則了義現前，正解可固。五陰銷則萬行無滯，真修能成。真修既成，妙證必克，據此則生信發解起行證果，從始至終，究竟堅固，不動不壞，題中首楞嚴三宇，全統此義。

### 10-18-4【經】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于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譯文】阿難！假若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盛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一心誠敬，你的意見如何？此人以此施佛的因緣，所獲得的福報多不多？

[回索引](#a索引)**>>**

[☆10-19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19)

## 10-19【經】

### 10-19-1【經】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遍，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譯文】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過去有一個眾生，以七文錢布施佛﹝註一﹞，捨身之後，還能獲得轉輪王﹝註二﹞位，何況現前虛空既窮盡十方，佛上又充遍虛空，於中皆施珍寶，雖窮劫思之議之，尚不能及其分量，如此多的福報，如何更有邊際？

﹝註一﹞達磨顯宗論中說「無滅尊者（即阿那律）昔於殊勝福田，因以七錢施設食供，後異熟報，七反生於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轉輪王。」

﹝註二﹞為世界之主。

### 10-19-2【經】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譯文】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言語沒有虛妄的，假若有人，身犯了小乘的四重罪和大乘的十波羅夷罪﹝註一﹞，瞬息即經﹝註二﹞此方他方的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地獄，無不經歷，能以一念﹝註三﹞將此法門，於未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到的福報超過前面所說布施的人百倍千倍，千方億倍，甚而至於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一﹞小乘的四重罪和大乘的十波羅夷罪，都是最大的罪，犯者必墮地獄。

﹝註二﹞墮地獄的都是瞬息即墮。

﹝註三﹞臨墮前一念頓悟此法門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並願將此法門，於未劫中，開示未學禪定者。

[回索引](#a索引)**>>**

[☆10-20段白話☆](../law-book/大佛頂首楞嚴經白話.docx#a10b20)

## 10-20【經】

### 10-20-1【經】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譯文】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其功德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的教言，如教行道，直到成就菩提，永遠不遭魔業。

### 10-20-2【經】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並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譯文】佛說此經完後，在座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以及世間的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世界的菩薩，二乘聖仙童子並初發心的大力鬼神等，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全文完）

　　回向偈

　　究竟堅固最勝法如佛所說隨分釋

　　見聞隨喜作正因銷我億劫顛倒罪

……………………………………………………………………………………………………………………………[回首頁](#top)**>>**

【貼心小幫手】（1）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2）鍵盤CTRL+滑鼠滾輪往前滑動,調整變更放大﹝字型比例﹞110%~400%（3）尋找本頁關鍵字,鍵盤最左下CTRL+﹝F﹞,輸入您的關鍵字

【編註】歡迎轉載流通，功德無量!本檔未經精確校對可能有所錯漏，煩請告知修正，以利更多同修大德!

【E-mail】[anita399646@hotmail.com](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